

富田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FUKUTA ELECTRIC & MACHINERY CO., LTD.

公開發行說明書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上市前公開承銷暨股票初次上市用)

一、公司名稱：富田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公開說明書編印目的：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上市前公開承銷暨股票初次上市用。

股票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種類：記名式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

股數：現金增資發行新股3,500,000股。

金額：新台幣35,000,000元整。

發行條件：

1.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3,500,000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計新台幣35,000,000元，競價拍賣最低承銷價格係以向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申報競價拍賣約定書前興櫃有成交之30個營業日其成交均價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簡單算術平均數之七成為上限，訂為每股新台幣54.05元，依投標價格高者優先得標，每一得標人應依其得標格認購，本次競價拍賣得標總金額為新臺幣232,394仟元，各得標單之價格及其數量加權平均所得之價格為每股新臺幣78.12元，惟均價高於最低承銷價格之1.11倍，故每股發行價格以每股新台幣60.00元溢價發行。
2. 依公司法第267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數15%，計525,000股由員工認購，員工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時，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其餘2,975,000股全數委由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承銷。
3.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公開承銷比例：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85%，計2,975,000股。

承銷及配售方式：全數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承銷。

三、本次資金運用計畫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概要：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70 頁。

四、本次發行之相關費用：

(一) 承銷費用：包括上市輔導費及承銷手續費等費用，約新台幣500萬元整。

(二) 上市審查費用：新台幣50萬元整。

(三) 其他費用：包括會計師、律師及印刷等其他費用，約新台幣140萬元整。

五、有價證券之生效，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六、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七、投資人投資前應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詳閱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公司之風險事項：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3~11 頁。

八、本公開說明書，適用於初次申請有價證券創新版上市，並計劃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創新版上市前之公開銷售。

九、本公司係創新版上市公司，相關營運風險較高。

十、創新版初次上市承銷案件，掛牌後首五個交易日應無漲跌幅限制，投資人應注意交易之風險。

十一、本次現金增資所發行之股票，為因應證券市場價格之變動，證券承銷商必要時得依規定進行安定操作。

十二、本公司係依上市審查準則第二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申請股票在創新版上市之公司，並未被要求獲利之上市條件，且所營業務具有相當之風險性，請投資人特別注意。

十三、本公司於掛牌上市年度及其後三個會計年度內，繼續委任主辦證券承銷商協助本公司遵循中華民國證券法令、臺灣證券交易所章則暨公告事項及上市契約等規章規範；如上市掛牌期間發生與主辦證券承銷商終止委任關係時，應於終止委任生效日起一個月內委任其他證券承銷商繼任。

十四、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本公司網址 <http://www.fukuta-motor.com.tw>

富田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編製

中華民國 一 一 五 年 一 月 二 十 日 刊 印

本公司申請普通股 51,194,100 股上市乙案，業經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審查，同意俟股票公開銷售完畢後，列為創新板上市股票，並以 114 年 11 月 26 日臺證上二字第 1141704959 號函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查。

一、本次發行前實收資本額之來源

單位：新台幣元；%

資 本 來 源	金 額	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設 立 資 本 額	5,000,000	0.97
現 金 增 資	436,764,740	85.08
盈 餘 轉 增 資	30,735,260	5.99
土 地 及 建 物 抵 繳 股 款	37,500,000	7.30
認 股 權 憑 證 轉 換 股 份	3,384,000	0.66
合 計	513,384,000	100.00

二、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畫

- (一)陳列處所：依規定函送有關單位外，另陳列於本公司以供查閱。
- (二)分送方式：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規定之方式辦理。
- (三)索取方式：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查詢及下載。

三、證券承銷商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s://www.ctbcsec.com/>
地址：台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 168 號 3 樓 電話：(02)6639-2345
名稱：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s://www.emega.com.tw/index.do>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二段 95 號 電話：(02)2351-7017

四、公司債保證機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五、公司債受託機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六、股票或公司債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七、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務代理部 網址：www.ctbcbank.com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 83 號 5 樓 電話：(02)6636-5566

八、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九、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及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王兆群會計師、許瑞軒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網址：<https://www.deloitte.com>
地 址：高雄市前鎮區成功二路 88 號 3 樓 電話：(07)530-1888

十一、複核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複 核 律 師：蔚中傑
律師事務所名稱：蔚中傑律師事務所 網址：<https://ctlaw.com.tw/>
地 址：台北市忠孝東路二段 118 號 6 樓 電話：(02)3322-5516

十二、本公司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 言 人：林宗達 職 稱：副總經理
電 話：(037)980-799 電子郵件信箱：invest@fukuta-motor.com.tw
代理發言人：施昕佑 職 稱：協理
電 話：(037)980-799 電子郵件信箱：invest@fukuta-motor.com.tw

十三、公司網址：<http://www.fukuta-motor.com.tw/>

發行人之產業、營運及其他重要風險

一、產業風險

(一)研發階段時間較長、投入成本較高

本公司從事電動載具動力總成之研發及生產，對於車用動力總成產品之研發，各車廠皆有嚴格之要求及規範，產品由初期之設計、驗證至最終量產，往往需投入大量資源、人力及時間，且過程中充滿各種挑戰與不定因素

因應措施：

本公司長年與美系、日系車廠合作，由雙方合作經驗並深耕電動動力總成之領域，以豐沛之研發能量，對應眾多客戶之委託，開發多合一之電動載具動力系統。研發方向以多合一動力系統為基礎，以縮短各類型動力總成之研發時間，並以「共用化」為核心，研發可供共用之電動載具動力系統，以因應未來之發展趨勢，並彈性運用模組化之優勢，節約開發時間及成本，以減輕回收資金之壓力，進而提升本公司之競爭力，達到支持客戶及產業發展，並與客戶共創商機之目的。

(二)營運績效受終端市場影響亦較深

本公司車用產品受客戶之市場評估、定價策略、行銷能力、國際法規規範及總體經濟等因素之影響，導致終端消費者之購買意願及接受程度，會較直接且大幅度影響本公之營運績效。

因應措施：

本公司車用產品受終端消費者之購買意願及接受程度影響較深，故本公司自 2024 年下半年起藉由車用產品之開發經驗，積極布局小型化馬達（無人機馬達、機器人關節馬達等）之研發，深化各種動力載具動力系統之布局，以滿足各類型動力總成之需求，藉以降低單一終端產品銷售狀況對本公司營運之影響程度。

二、營運風險

(一)專業人才取得及養成不易

本公司位於銅鑼科學園區，鄰近大台中地區與新竹科學園區，面臨高度的人才競爭環境。相較於區域內大型企業，本公司規模及品牌知名度尚有強化空間，對於吸引具備特定技術背景之專業人員形成一定挑戰。本公司主要從事電動載具動力系統之研發與生產，該領域屬高技術門檻產業，且車規產品自研發至量產通常需耗時數年，對研發深度與技術穩定性要求甚高，致使具備實務經驗之人才在市場上相對稀缺；再者專業人才養成周期長，內部訓練資源需求高，對人力招募與留任造成壓力，因此，如何持續吸引、培養並穩定關鍵技術人力，為本公司營運上需積極因應之重點風險。

因應措施：

1、強化人才培育機制

- (1)建立內部職能導向訓練地圖，依職級與職務設計訓練課程。
- (2)實施新進教育訓練、在職專業技術課程、主管帶訓制度及 OJT 實作訓練。
- (3)規劃跨部門專案實戰、技術講座及外部培訓，促進知識分享與技術提升。

2、推動人性化管理與溝通文化

- (1)定期舉辦主管與員工溝通座談會、滿意度調查與意見反映機制，強化雙向溝通。
- (2)提供員工餐廳、團體保險、節慶禮金、員工旅遊等多元福利，營造友善職場。
- (3)強調團隊合作、互信文化與工作價值感，提升組織向心力。

3、推動產學合作與技術接班布局

- (1)與重點技術院校建立合作關係，推動實習、專題研發與人才媒合機制。

(2)規劃實習轉任與專業養成計畫，提前建立技術人才儲備。

(3)派遣內部人員參與校園授課與產學交流，提升企業知名度與品牌形象。

4、提升公司能見度與人才吸引力

(1)配合股票上市推動，擴大品牌曝光，強化企業在電動載具技術領域之市場認同。

(2)積極參與校園徵才活動、產業展會與論壇，提高人才能見度與應徵意願。

(3)優化公司形象與招募素材，提升應聘者對企業文化與發展潛力之認同感。

(4)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結構、優化留才與獎酬制度，以強化認同感及歸屬感。

(二)匯率風險

本公司產品以外銷為主，銷貨金額多以美金計價。雖外幣應收、應付帳款間相互沖抵，可產生部分避險效果，惟持有美金及轉換為新台幣時，仍因持有外幣淨資產或淨負債部位產生匯兌損益，故美金匯率波動對本公司損益仍有一定程度之影響。

因應措施：

本公司為降低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造成之影響，隨時蒐集匯率資訊，注意國際各主要貨幣之匯率走勢，以掌握匯率變化；並依據營運資金需求，於適當時點結售美金，適度保留外幣資產或調節外幣部位，以進行美金淨部位之管理。本公司亦與銀行保持良好之互動關係，俾能得到更廣泛的外匯訊息與較優惠的匯率報價，以降低匯率變動所產生之風險。

三、其他重要風險

本公司其他重要風險請詳本公開說明書「壹、二、風險事項」之說明。

綜上所述，就本公司所面臨之產業、營運及其他風險三方面，分別予以評估其各項可能風險之因應措施，本公司已具備因應相關風險之能力，各項因應措施尚屬穩當，尚可有效降低相關之風險。

富田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說明書摘要

實收資本額：513,384,000 元		公司地址：苗栗縣銅鑼鄉九湖村銅科六路 6 號		電話：(037)980-799	
設立日期：77 年 4 月 1 日		網址：https://www.fukuta-motor.com.tw			
上市日期：不適用		上櫃日期：不適用	公開發行日期：111 年 11 月 23 日		管理股票日期：不適用
負責人：董事長 張金鋒 總經理 張金鋒		發言人：林宗達 代理發言人：施昕佑		職稱：副總經理 職稱：協理	
股票過戶機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務代理部		電話：(02)6636-5566 網址：www.ctbcbank.com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 83 號 5 樓			
股票承銷機構：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6639-2345 網址：https://www.ctbcsec.com/ 地址：台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 188 號 13 樓 電話：(02)2351-7017 網址 https://www.emega.com.tw/index.do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二段 95 號 1 樓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兆群、許瑞軒會計師		電話：(07)530-1888 網址：https://www.deloitte.com/tw 地址：高雄市前鎮區成功二路 88 號 3 樓			
複核律師：蔚中傑律師事務所 蔚中傑律師		電話：(02)3322-5516 網址：https://ctlaw.com.tw/ 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二段 118 號 6 樓			
信用評等機構：不適用		電話：不適用 網址：不適用 地址：不適用			
評等標的	發行公司：不適用		無■；有□，評等日期：不適用		評等等級：不適用
	本次發行公司債：不適用		無■；有□，評等日期：不適用		評等等級：不適用
董事選任日期：112 年 6 月 30 日，任期：三年		監察人選任日期：不適用，任期：不適用，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21.34%(114 年 12 月 31 日)		全體監察人持股比率：不適用，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			
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 10%股東及其持股比例：21.32%(114 年 12 月 31 日)					
職稱	姓	名	持股比例	職 稱	姓 名 持股比例
董事長	張金鋒		2.79%	獨立董事	陳于格 -
董事	張榆柔		1.39%	獨立董事	翁國樑 -
董事暨持股超過 10%股東	中盈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7.14%	獨立董事	趙貴祥 -
	代表人：李家丞		-	獨立董事	王春生 -
主要股東、技術股股東、各級單位主管與技術、研究發展主管暨相關技職、研究發展人員之職稱、姓名及持股比例：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5~17 頁					
工廠地址：銅科廠：苗栗縣銅鑼鄉九湖村銅科六路 6 號 豐洲廠：台中市神岡區豐洲路 301 巷 2-1 號 豐工廠：台中市神岡區豐工南路 18 號				電話：(037)980-799 電話：(04)2528-8833 電話：(04)2515-9568	
主要產品：電動載具動力系統及工業馬達之研發、設計、製造及銷售業務			市場結構(113 年度)：內銷 26%/外銷 74%		參閱本文之頁次 第 51 頁
風 險 事 項	詳本公開說明書公司概況之風險事項				參閱本文之頁次 第 3~11 頁
去 (1 1 3) 年 度	營業收入：2,199,748 仟元 稅前淨利：172,386 仟元 每股盈餘：2.75 元				第 79 頁
本次募集發行有價證券種類及金額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發行條件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募集資金用途及預計產生效益概述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69 頁			
主辦證券承銷商執行過額配售及價格穩定之相關資訊		本公司已與主辦證券承銷商簽訂過額配售協議書約定相關事宜			
本次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115 年 1 月 20 日			刊印目的：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上市前公開承銷暨股票初次上市用		
其他重要事項之扼要說明及參閱本文之頁次：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之目錄					

富田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公開說明書目錄

壹、公司概況	1
一、公司簡介	1
(一)設立日期.....	1
(二)總公司、營業所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1
(三)公司沿革.....	1
二、風險事項	3
(一)風險因素.....	3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5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 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 狀況之影響	6
(四)發行公司於最近一個會計年度或申請上市會計年度內，其子公司符合會計師查核簽 證財務報表規則第三條第二項及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金融機構財務報表相關規定 第五條規定之重要子公司標準之一者，應增列該子公司之風險事項說明	6
(五)外國發行公司應增列敘明外國發行公司註冊地國及主要營運地國之總體經濟、政經 環境變動、外匯管制、租稅及相關法令，暨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之 情形 等風險事項，並說明所採行之因應措施	6
(六)本國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初次申請股票在創新板上市者，應增列敘明擁有之關鍵 核心技術，及創新能力或創新經營模式，及因重大技術、產品、政策、經營模式變 化、核心技術人員變動等可能導致之風險，並說明所採行之因應措施	6
(七)發行公司以創業投資公司申請上市者，應增列敘明其投資標的中未上市櫃公司之公 允價值欠缺透明度、其投資標的組合可能產生重大變動等風險事項及因應措施	6
(八)其他重要事項.....	11
三、公司組織	12
(一)組織系統.....	12
(二)關係企業圖.....	14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5
(四)董事(含獨立董事)資料(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不適用監察人制度)	16
(五)發起人.....	19
(六)最近年度給付董事(含獨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20
(七)發行公司之非董事，而實質上執行董事業務或實質控制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 營而實質指揮董事執行業務者，應增列敘明上開人士之姓名、經（學）歷、持有 股份、目前兼任發行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與發行公司董事之關係及對發行公 司實質控制情形，另外國發行公司尚應敘明上開人士依註冊地國法令規定之法律 責任	24
(八)本國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初次申請股票在創新板上市者，應增列敘明核心技術人 員之資歷簡歷	24
四、資本及股份	25
(一)股份種類.....	25

(二)股本形成經過.....	25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26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30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31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31
(七)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31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32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32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	32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	32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32
(一)公司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辦理情形對股東權益影響.....	32
(二)累積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 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	33
(三)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33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33
十、併購辦理情形.....	33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尚在進行中者，應揭露事項.....	33
貳、營運概況.....	34
一、公司之經營.....	34
(一)業務內容.....	34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51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	60
(四)環保支出資訊.....	61
(五)勞資關係.....	62
(六)資通安全管理.....	63
(七)有無因應景氣變動之能力.....	64
(八)發行公司及其各子公司(包括母子公司間交易事項)之關係人間交易事項是否合理.....	64
(九)基層員工範圍及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基層員工月平均經常性薪資之平均數，平均數如未 達該年度每月基本工資一點三倍者，尚應敘明原因及具體改善措施.....	64
(十)本國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初次申請股票在創新板上市者，應增列下列事項.....	65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其他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66
(一)自有資產.....	66
(二)使用權資產.....	66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66
三、轉投資事業.....	67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67
(二)綜合持股比例.....	67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 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67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	67
四、重要契約	68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69
一 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	69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事項	70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應記載事項	75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75
肆、財務概況	78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78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78
(二)影響上述簡明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表之影響	79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79
(四)財務分析	80
(五)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82
(六)本國發行公司自公開發行後最近連續七年，或外國發行公司最近連續七年財務報告皆由相同會計師查核簽證者，應說明未更換會計師之原因、目前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暨公司對強化會計師簽證獨立性之具體因應措施	83
(七)外國發行公司得僅列示最近三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83
(八)外國發行公司列示之財務報表為最近兩年度及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如係申請創新板第一上市者，為最近一年度及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83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83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83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但不包括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83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	83
三、財務概況及其他重要事項	83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83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八五條情事者，應揭露資訊	83
(三)期後事項	83
(四)其他	83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	84
(一)財務狀況	84

(二)財務績效.....	85
(三)現金流量.....	85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86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86
(六)其他重要事項.....	86
伍、特別記載事項	87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87
(一)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	87
(二)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	87
(三)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87
(四)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列明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 缺失事項改善情形	87
二、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 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	87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87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	87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	87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自行 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	87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87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 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	87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 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87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 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 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87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 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 書	87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 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	87
十三、本國發行人自行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作成之內部控制聲明書及委託會計師進行專案審 查取具之報告書	87
十四、發行公司之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87
十五、發行公司與同屬集團企業公司間有業務往來者，應各出具書面聲明或承諾無非常規 交易情事	87
十六、發行公司於申請上市會計年度及其上一會計年度已辦理與辦理中之大量現金增資發 行新股，及是否產生相當效益之評估	87
十七、發行人是否有與其他公司共同使用申請貸款額度	87

十八、發行人有無因非正當理由仍有大量資金貸與他人	87
十九、具有上市審查準則第六條之一所規定申請之公司者，應增列事項	87
二十、具有上市審查準則第十六條所規定之公司者，應增加揭露下列資訊	88
二一、發行公司有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十條或第二十六條所列各款情事者，應將該非常規交易詳細內容及處理情形充分揭露，並提報股東會	88
二二、本國發行公司為普通申請公司債上市者，應增列事項	88
二三、充分揭露發行公司與證券承銷商共同訂定承銷價格之依據及方式	88
二四、發行公司分別以承銷價格及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為衡量依據，設算其已發行但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最終確定日尚未屆至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採內含價值法，於申請公司股票上市後對財務報表可能之影響	88
二五、依上市審查準則第四條第二項、第三項、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五項、第六項、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屬科技事業、文化創意事業申請股票初次上市，且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銷售，並保留一定比例採洽商銷售方式辦理配售者，應增列配售名單、協議認購股數、協議配售總股數、占公開銷售總股數之比例及配售股票之集保期間與賣出限制等事項	88
二六、證券承銷商應就前款配售名單合理性、配售股數、占公開銷售總股數之比例、配售股票賣出限制、繳款資力及協議事項妥適性出具評估意見	88
二七、本國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公司依第十三款規定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銷售者，本國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及證券承銷商應出具絕無以任何方式或名目，提供直接或間接利益予洽商銷售投資人或其指定人之聲明書。該洽商銷售投資人亦應出具絕無要求或收取發行公司或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提供之直接或間接利益之聲明書	88
二八、外國發行公司有上市審查準則第二十八條之七第一項第三款或三十四條第二項第二款情事者，應將有關股東權益保護之重要事項因與註冊地國法令之強制規定牴觸，致未能增訂於公司章程或組織文件之重大差異充分揭露	88
二九、其他基於有關規定應出具之書面承諾或聲明	88
三十、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	88
三一、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88
三二、上市上櫃公司應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記載事項	97

陸、重要決議

一、重要決議應記載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含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及盈餘分配表)	119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董事會議事錄	119
(二)公司章程及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	119
(三)盈餘分配表	119
二、未來股利發放政策	119
三、未來增資計劃及其獲利能力稀釋作用之影響事項	119
四、本國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召開股東會討論股票初次申請上市暨辦理上市前現金增資新股公開銷售，並將保留該新股之一定比例採洽商銷售方式辦理配售，應於股東會召集事由列舉並說明相關事宜，並應完整揭露股東會決議內容	119

- 附件一：113年度個別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 附件二：114年第3季個別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 附件三：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 附件四：內部控制制度審查確信報告
- 附件五：證券承銷商總結意見
- 附件六：律師法律意見書
- 附件七：誠信聲明書
- 附件八：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 附件九：不受理特定對象投標聲明書
- 附件十：無非常規交易情事之聲明書
- 附件十一：承銷價格計算書
- 附件十二：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 附件十三：公司章程及新舊條文對照表
- 附件十四：盈餘分配表
- 附件十五：股票初次申請創黑板上市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
- 附件十六：創黑板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

壹、公司概況

一、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 77 年 4 月 1 日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1.總公司地址：	苗栗縣銅鑼鄉銅科六路 6 號	電話：(037) 980-799
2.工廠地址：	豐工廠：台中市神岡區豐工南路 18 號	電話：(04) 2515-9568
	豐洲廠：台中市神岡區豐洲路 301 巷 2 之 1 號	電話：(04) 2528-8833
	銅科廠：苗栗縣銅鑼鄉銅科六路 6 號	電話：(037) 980-799
3.營業所地址：	桃園市龜山區華亞二路 29 號 2 樓	電話：(03) 3272-909
	台南市東區光明街 201 巷 1 號 1 樓	電話：(06) 2098-236

(三)公司沿革

年度	重 要 記 事
77 年	富田電機股份有限公司設立登記，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5,000 仟元整。
82 年	投入「變頻專用馬達」研發。
85 年	通過 ISO-9002 國際品質認證。
86 年	投入「交流感應伺服馬達」研發。
87 年	1.3 月現金增資新台幣 12,000 仟元及盈餘轉增資新台幣 5,500 仟元，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22,500 仟元整。 2.全系列產品通過 CE MARK 歐洲安規認證。 3.取得經濟部工業局主導性新產品「交流感應伺服馬達」之補助案。 4.12 月土地及建物抵繳股款轉增資新台幣 37,500 仟元，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60,000 仟元整。
89 年	交流感應伺服馬達榮獲【第九屆台灣精品標誌及優良設計標誌】。
90 年	1.變頻專用馬達榮獲【第十屆台灣精品標誌】。 2.「100HP 及 150HP 感應伺服馬達」獲得經濟部技術處 SBIR 計畫補助。 3.全系列產品通過 CSA 加拿大及美國安規認證。
91 年	1.「積片式伺服馬達」榮獲【第十一屆台灣精品標誌】。 2.通過 ISO-9001 國際品質認證。 3.榮獲台中縣【第一屆金手獎】表揚。
92 年	1.「變速鋼索吊車專用馬達」獲得經濟部工業局 CIRD 計畫補助。 2.AEEH/AEVH/AMEH/AMVH 系列通過中華民國高效率感應馬達認證。
93 年	1.「變速鋼索吊車專用馬達」榮獲【第十二屆台灣精品標誌】。 2.「250HP 及 400HP 感應伺服馬達」獲得經濟部技術處 SBIR 計畫補助。
94 年	1.「感應伺服馬達 Frame 225」榮獲【第十三屆台灣精品標誌】。 2.與日本、美國客戶分別簽訂「風力發電機、輪跑車馬達(全電式)」技術合作案。
95 年	1.標準馬達全系列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 CCC 強制性產品認證。 2.榮獲經濟部技術處 SBIR 計畫 2004 年度績優執行廠商表揚。 3.榮獲經濟部技術處 95 年度產業創新成果表揚。
96 年	1.與美系汽車公司簽約交易，跨足電動載具動力系統市場。 2.9 月現金增資新台幣 30,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90,000 仟元整。 3.10 月現金增資新台幣 30,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120,000 仟元整。
97 年	取得經濟部工業局主導性新產品「5kw 垂直風力發電機」之補助案
98 年	1.9 月現金增資新台幣 60,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180,000 仟元整。 2.參與裕隆汽車主導電動車關鍵技術開發計畫。
99 年	擔任參加經濟部技術處電動車先進動力系統研發聯盟計畫主導廠商。
100 年	1.完成日月潭首艘電動巡邏艇動力系統開發。

年度	重 要 記 事
	2.8 月現金增資新台幣 30,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210,000 仟元整。
102 年	1.榮獲國家發明創作獎【創作金牌獎】。 2.榮獲 TESLA MOTORS【全球最佳供應商獎】。 3.榮獲經濟部第一屆【卓越中堅企業入圍廠商】。 4.取得經濟部科技研究發展專案「電動載具馬達銅轉子製程先期研發計畫」。
103 年	1.1 月現金增資新台幣 30,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240,000 仟元整。 2.榮獲經濟部第二屆【卓越中堅企業及重點輔導對象】。 3.取得德國 TUV SUD IE3 高效率馬達專利認證。 4.7 月現金增資新台幣 20,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260,000 仟元整。
104 年	1.1 月盈餘轉增資新台幣 25,235 仟元，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285,235 仟元整。 2.取得經濟部工業局主導性新產品開發計畫「電動清運車計畫」。 3.擔任經濟部工業局電動車主題式研發專案電動大客車共用動力計畫主導廠商。 4.榮獲經濟部【第二十四屆國家磐石獎】。 5.榮獲經濟部外銷績優中小企業【第十八屆小巨人獎】。
106 年	1.取得全球汽車產業 TS-16949 品質管理系統認證。 2.9 月現金增資新台幣 50,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335,235 仟元整。
107 年	1.銅科廠一期廠區正式啟用。 2.9 月現金增資新台幣 64,765 仟元，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400,000 仟元整。 3.榮獲經濟部第五屆【卓越中堅企業】。
108 年	取得 IATF 16949 認證。
109 年	取得 UL 認證。
110 年	銅科廠二期廠區正式啟用。
111 年	1.通過 ISO-14001 環境系統、ISO-45001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認證。 2.8 月現金增資新台幣 50,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450,000 仟元整。 3.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
112 年	1.10 月現金增資新台幣 60,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510,000 仟元整。 2.12 月員工認股權轉換發行新股新台幣 607 仟元，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510,607 仟元整。 3.通過 ISO-14064 溫室氣體盤查認證。
113 年	1.5 月員工認股權轉換發行新股新台幣 45 仟元，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510,652 仟元整。 2.8 月員工認股權轉換發行新股新台幣 30 仟元，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510,682 仟元整。
114 年	1.1 月員工認股權轉換發行新股新台幣 492 仟元，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511,174 仟元整。 2.4 月員工認股權轉換發行新股新台幣 567 仟元，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511,741 仟元整。 3.8 月員工認股權轉換發行新股新台幣 200 仟元，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511,941 仟元整。 4.11 月員工認股權轉換發行新股新台幣 1,443 仟元，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513,384 仟元整。

二、風險事項

(一)風險因素

1.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前三季	
	金額	佔營收淨額比率	金額	佔營收淨額比率
利息收入	33,854	1.54	15,287	1.52
利息費用	32,023	1.46	21,418	2.12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本公司 113 年度及 114 年前三季利息收入分別為占當期營業收入淨額比率分別為 1.54%及 1.52%；利息費用占當期營業收入淨額比率分別為 1.46%及 2.12%，整體而言利息收入及支出占營業收入比重甚微，對公司影響尚不重大。

因應措施

本公司隨時觀察及分析金融市場利率變動，且適時調整固定或浮動之借款，以降低利率變化對本公司損益產生之影響。

(2)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前三季	
	金額	佔營收淨額比率	金額	佔營收淨額比率
營業收入	2,199,748	100.00	1,008,349	100.00
兌換(損)益	41,963	1.91	(6,401)	(0.63)

資料來源：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本公司 113 年度及 114 年前三季兌換(損)益占當期營業收入淨額比率分別為 1.91%及(0.63)%，產生兌換(損)益主要係因美金匯率波動所致，兌換(損)益佔營收淨額比率不大，顯示匯率變動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性。

因應措施

本公司為降低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造成之影響，隨時蒐集匯率資訊，注意國際各主要貨幣之匯率走勢，以掌握匯率變化；並依據營運資金需求，於適當時點結售美金，適度保留外幣資產或調節外幣部位，以進行美金淨部位之管理。本公司亦與銀行保持良好之互動關係，俾能得到更廣泛的外匯訊息與較優惠的匯率報價，以降低匯率變動所產生之風險。

(3)通貨膨脹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並無因受通貨膨脹而對公司損益產生重大影響，且本公司隨時注意市場價格波動，並與供應商及客戶保持良好互動關係，適時調整採購及訂價策略，以降低通貨膨脹對公司損益之影響。

2.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本公司為管理財務風險，並未從事高風險、高財務槓桿之投資，且本公司依據相關法令規定，訂定以健全財務及營運為基礎之內部管理辦法及作業程序，包括「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處理程序」，據以管理並管控相關交易風險。

(2)本公司財務操作以保守穩健為原則，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從事其他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操作。

3.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未來研發計畫

A.因應市場節能減碳之需求，極力開發永磁同步電機 IE5 系列，並搭配伺服驅動器同步開發，持續給予傳統產業新生命。

B.持續與國際大廠之合資公司深入合作開發次世代電動車馬達，並朝以技術轉移回母廠量產之目標前進。

C.投入 800V 系列驅動器開發，與國內封裝廠合作進行 SIC 模組測試，提高高壓系統之自製率。

D.持續投資小型化事業，在無人機馬達、低軌衛星馬達及機器人關節馬達等電動機項目持續開發，以達成公司多角化經營之目標。

E.商用三合一動力模組小批量生產及量產模具製造，朝量產階段及國產化之目標邁進。

(2)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 113 年度及 114 年前三季之研發費用占各年度營收比重分別為 5.94% 及 12.33%，本公司預計將視新產品及新技術開發進度，持續投入相關認證及實驗支出，並隨營業額的成長，逐年增聘研發人員、採購研發測試儀器，以支持未來研發計畫，預期研發費用將維持現有的水平並依產品開發需求調整，確保公司研發之競爭優勢。

4.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日常營運皆依國內外相關法令辦理，且隨時注意國內外政策發展趨勢與法規變動，以充分掌握並因應市場環境變化。故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國內外政策及法律變動並未對本公司業務與財務產生重大影響。

5.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致力於創新及研發，以貼近產業脈動、追求企業永續經營。設有專職人員隨時注意相關產業之科技改變情形及產業之變化趨勢，並評估對公司未來發展及對財務業務之影響，做好相關之規劃及採取必要因應措施。惟最近年度並無

因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本公司財務業務有重大影響之情事。由於科技不斷進步，公司也面臨資通安全威脅，為了因應資通安全威脅，資訊部統籌並執行資訊安全政策，宣導資訊安全訊息，提升員工資安意識。故本公司將持續更新並提升網路與電腦相關資安防護措施與設備，確保公司財務業務之安全。

6.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自設立以來，均專注於本業經營，並強化內部管理，致力維持公司形象，遵守相關法令規定，因此無危及企業形象之情事發生。未來本公司追求股東權益最大的同時，亦將善盡企業社會責任。惟企業危機一旦發生即可能對企業產生相當之損害，本公司將持續遵守、落實各項公司治理要求，以降低該等風險之發生及該等風險對於本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

7.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尚無併購之計畫。惟將來若有併購計畫時，將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秉持審慎評估之態度，考量合併是否為本公司帶來整體綜效，以確實保障公司利益及股東權益。

8.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擴充廠房之計畫，倘未來若有相關擴廠規畫，本公司依循相關法令執行並公告。

9.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進貨集中風險：

本公司 113 年度及 114 年前三季對第一大之供應商之進貨金額占整體進貨總額之 33.40%及 21.49%。主係汽車行業特性，產品驗證從原物料採用開始就須符合車廠規範，在供應商資格上從生產配合度、品質穩定性乃至財務健全度，都有嚴格要求，一旦採用在產品週期內不會輕易變更，故有進貨較集中的情況產生。惟此些供應鏈皆為國內外大廠，與本公司皆有長期穩定合作關係。未來，針對重要零部件採購，將再開發第二供應商，以確保生產無虞降低營運風險。

(2)銷貨集中風險：

本公司 113 年度及 114 年前三季對第一大客戶之營收金額比重分別為 52.86%及 32.58%，惟係因市場銷售集中於少數品牌大廠之產業特性所致。本公司除現有客戶之外，亦積極尋求新產品、新市場及新客戶陸續開發，亦有助於降低銷貨集中之風險。

10.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董事並無股權大量移轉之情事。最近年度及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股權移轉原因為辦理興櫃程序而進行股權移轉，並不影響本公司實際經營狀況，故對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11.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本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無經營權改變之情事。

12.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 1.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無。
 - 2.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
 - 3.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
-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 (四)發行公司於最近一個會計年度或申請上市會計年度內，其子公司符合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第三條第二項及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金融機構財務報表相關規定第五條規定之重要子公司標準之一者，應增列該子公司之風險事項說明：不適用。
- (五)外國發行公司應增列敘明外國發行公司註冊地國及主要營運地國之總體經濟、政經環境變動、外匯管制、租稅及相關法令，暨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之情形等風險事項，並說明所採行之因應措施：不適用。
- (六)本國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初次申請股票在創新板上市者，應增列敘明擁有之關鍵核心技術，及創新能力或創新經營模式，及因重大技術、產品、政策、經營模式變化、核心技術人員變動等可能導致之風險，並說明所採行之因應措施：

1.關鍵核心技術：

自 94 年以來本公司透過不斷參與國內外電動載具馬達及動力系統的開發案，累積許多相關實務經驗，這些寶貴的經驗皆有助於本公司協助顧客在新開發案件中降低風險、縮短時程以及降低成本，使顧客能夠於短時間內導入量產。

本公司以台中豐洲廠為根據地，因應市場需求，於豐洲科技工業園區以及苗栗銅鑼科學園區陸續建廠，建置符合產業需求的管理、生產及品質系統，確保能與顧客一起成長、共創未來。本公司盼望能以電機產品為顧客、產業及社會帶來新想法和價值。

本公司的願景及使命是：『全亞洲最好的電動載具動力系統及工業馬達技術及製造服務業者』、『以成本合理、品質穩定的產品，支持顧客於產業的發展，並持續開發新產品，提升顧客及組織的競爭力。』專注下列專業領域之關鍵核心技術：

(1)產業機械馬達開發能力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以工業馬達技術為核心，具備完整的設計與製造能力，產品涵蓋 IE1 至 IE4 國際能效等級，並已具備超高效率 IE5 馬達的開發實力。其產品線多元，包括三相感應馬達、永磁同步馬達、伺服馬達及各類特種應用馬達(如防爆型、高防護等級 IP68 及耐高溫腐蝕型)。應用領域廣泛，涵蓋空壓機、鼓風機、泵浦、輸送設備、CNC 機台及工業機械手臂等。本公司亦具備高度客製化能力，能針對高溫、高鹽霧、粉塵多與震動大等惡劣環境，設計專用

的馬達結構與絕緣系統，展現其技術深度與市場競爭力。

(2) 電動動力系統設計開發量產能力

車用電動動力系統是本公司從工業領域升級到車規領域的重大里程碑，目前以 400V 中壓型動力系統為核心產品，並向 800V 高壓與 144V 以下低壓系統拓展。

A. 馬達模擬分析

本公司在研發上導入有限元素分析(FEA)與多物理場模擬(涵蓋電磁、熱、結構與聲學)，用以優化馬達的效率、功率密度、冷卻性能及 NVH 表現，並能針對不同繞線方式(Hairpin、圓線、集中繞組等)與磁路設計(內轉子/外轉子)進行方案比較。同時，公司具備支援極端環境參數的模擬能力，包括低溫 -40°C、高溫 180°C、高濕及高海拔條件，確保產品在嚴苛工況下仍能穩定運行。除了馬達與機械設計外，富田更具備台灣少數的齒輪設計專業，能針對動力系統中的 NVH 問題進行整合優化，進一步展現其在動力與傳動領域的技術優勢。

B. 系統設計整合能力

本公司具備完整的動力系統整合能力，不僅能將馬達、驅動器(INV)、減速機與冷卻系統進行一體化設計，還採用模組化平台架構，以便快速因應不同車型與載重需求。此外，公司產品可支援整車控制器(VCU)的通訊介面整合，包括 CAN、CAN FD 與 Ethernet，確保系統具備高度兼容性與靈活性。

C. 驅動器設計開發能力

本公司已建立多層級車用驅動器平台，現有 400V 系統支援多相位控制與高效能 SiC 功率模組，並針對高性能乘用車與重型商用車推出 800V 高壓系統，兼具高功率密度與快充相容性。同時，公司亦開發低壓(144V 以下)系統，適用於物流車、農機、電動船舶、無人機及機器人等輕量化電動化應用。富田並積極與大專院校及研究機構合作，引入最新控制演算法，包括 FOC、MTPA、場弱控制及雙向能量回收，以提升產品性能與技術前瞻性。

D. 測試驗證能力

本公司具備完整的驗證與測試能力，涵蓋馬達性能測試(功率曲線、效率地圖、扭矩脈動及 NVH 評估)、壽命與耐久試驗(連續高負載運行、加速壽命與熱循環測試)、環境模擬(高低溫交變、鹽霧測試及 IP67/IP68 防水防塵認證)，並符合車規要求進行 EMC/EMI 測試(CISPR 25、ISO 11452)。透過這些嚴謹的檢測流程，確保產品在不同應用場景與嚴苛條件下的可靠度與品質。

(3) 無人機馬達設計開發能力

本公司在無人機動力系統方面，採用高功率密度與低重量設計，搭配高效永磁材料及輕量化鋁合金與碳纖維外殼，實現優異的推進性能。產品涵蓋高轉速與低轉速雙平台，能同時滿足固定翼與多旋翼無人機的需求，並搭配高效率電子調速器(ESC)進行匹配設計，以有效延長飛行續航時間。其應用範圍廣泛，涵蓋軍用偵察、農業植保、物流運輸及長航時巡檢等多元場景。

(4) 機器人關節馬達設計能力

本公司在機器人驅動系統應用領域展現強大優勢，其產品具備高扭矩密度

與精準定位能力，並支援 17-bit 至 20-bit 高解析度編碼器，確保運動控制的精度與穩定性。建減速機與驅動控制模組，不僅有效縮小體積，也簡化了佈線設計；同時採用高剛性、低背隙結構，進一步提升多自由度協作型機器人的動作精度。應用場景涵蓋工業協作機器人、服務型機器人、醫療輔助機器人以及四足/六足仿生機器平台，展現高度的技術靈活性與市場潛力。

2. 創新能力或創新經營模式：

本公司的競爭力來自於對新技術的創新整合應用能力：涵蓋各領域馬達及電動動力載具最新的整合應用、馬達電機設計、系統整合設計、動力驅動控制、節能及高效的動力系統應用，這些主要因素創造出符合當代嚴苛工業規格、車用規格之安全和性能標準。

這種對新技術的創新整合和應用不僅優化了馬達動力系統的性能和安全性，也顯著提升了消費者對品牌的信任和滿意度。技術整合的過程要求企業在多個技術領域內持續進行創新和研發，同時投入大量資本和資源以保持市場的領先地位。高度的技術融合和整合是本公司持續保持領先的競爭力來源，並能在市場上取得先機，領先同業，各項創新能力說明如下：

(1) 技術創新能力：

本公司擁有超過三十年的馬達與動力系統研發經驗，並且具備國際先進的設計、模擬與量產技術，能針對不同應用需求快速開發具市場競爭力的產品。以 EV 馬達動力系統為例，此系統為電動車核心驅動總成，整合電機、機構與減速箱、驅動控制器，直接影響整車的性能、效率、安全性與駕馭體驗。

創新的關鍵公式為：

效率最大化 × 體積/重量最小化 × 控制精準化 × 響應即時化

主要技術創新能力如下：

A. 電機結構與設計創新

本公司在高性能馬達技術上持續精進，透過最佳化磁路設計與先進繞線技術(如 Hairpin 與集中繞組)，實現功率密度提升 15~25%。同時，藉由三維電磁場模擬，有效降低磁通漏損與渦流損耗，確保馬達在高轉速下仍能維持高效率運行。此外，公司針對 20,000 至 30,000 RPM 的高速馬達，開發出碳纖維轉子套筒(CFRP Rotor Sleeve)，成功抑制離心應力與機械變形，展現其在高速與高功率密度領域的技術優勢。

B. 機構與減速箱整合創新

本公司在動力系統減速設計上具備高度客製化能力，可依車型特性(商用車、高性能乘用車、特種車)調整齒輪比與佈局，以優化輸出特性。同時採用高度整合式設計，將減速箱、馬達與驅動器封裝於單一動力模組，降低系統體積與重量。針對 NVH(噪音、振動、粗糙度)問題，富田透過齒面修形、動態平衡及多層隔振結構進行優化，有效降低運行噪音與振動，提升整體駕乘品質。

C. 驅動控制軟硬體創新

本公司在電機控制技術方面，支援先進的場向控制(FOC)、最大轉矩每安培(MTPA)、弱磁控制及能量回收策略，並具備高度動態適應性，可即時調

整扭矩曲線以應對負載波動與駕駛需求，同時提升牽引力控制精度。此外，公司導入 SiC(碳化矽)功率元件，顯著提升開關效率與耐高溫性能，強化整體電控系統的效能與可靠性。

D.系統整合與模組化設計

本公司採用模組化平台設計，使動力總成能快速切換不同功率與電壓等級(144V、400V、800V)，同時透過高壓母排與快速插拔冷卻管路模組簡化佈線與維修流程。此平台具高度通用性，可應用於乘用車、商用車、農機及電動船舶等多種載具，提升產品靈活性與開發效率。

(2)產品創新能力：

本公司的產品創新來自於跨領域整合與快速開發能力，透過精準的模擬分析、軟硬體融合設計與完善的測試驗證體系，在市場需求變化時能搶先推出量產化方案，保持領先地位。

主要創新產品如下：

A.產業機械馬達

本公司提供高效率 IE3~IE4 感應馬達及永磁同步馬達(PMSM)，廣泛應用於空壓機、風機、泵浦、輸送機與 CNC 等工業設備。此外，公司亦推出防爆型(Ex d / Ex e)及高防護型(IP67/IP68)馬達，適用於石化、礦業等惡劣環境；同時提供高溫耐腐蝕型馬達，滿足鋼鐵、造紙與海洋工程等特殊產業需求。

B.電動動力系統

本公司提供多層級車規動力總成，包括 400V 系統，整合馬達、減速箱與 SiC 驅動器；800V 高壓系統，適用於高性能乘用車與重型商用車，支持快充及高功率輸出；以及 144V 以下低壓系統，專為輕型物流車、農機、電動船舶與無人機等應用設計，滿足多樣化電動化需求。

C.無人機馬達

本公司開發高功率密度直驅式馬達，適用於長航時及重載應用，同時針對低溫與高原地區設計專用馬達，確保極端氣候下的可靠性。此外，公司與高效電子調速器(ESC)協同開發，優化整體飛行效率與續航性能。

D.機器人關節馬達

本公司設計一體化關節模組，內含編碼器、減速機與驅動器，具備體積小、重量輕的特性；同時採用高剛性、低背隙結構，支援高精度工業機器人與協作機器人。模組可依自由度(DOF)與負載條件客製化，適用於工業、醫療及服務型機器人，提供靈活且精準的運動控制解決方案。

3.因重大技術、產品、政策、經營模式變化、核心技術人員變動等可能導致之風險，並說明所採行之因應措施

(1)產品技術仿製風險

源於市場競爭的激烈程度和技術複製的相對容易性，一旦某款產品在市場上獲得成功，其他競爭對手可能會試圖模仿並生產類似的產品，這種仿製行為可能導致多方面的問題，包括品牌形象受損、市場份額下降以及原創設計的技術被他人不當利用等。

因應措施

A.專利保護

本公司採取「技術研發即同步申請」策略，確保關鍵創新在研發階段即完成專利佈局。公司針對馬達電磁設計、繞線結構、冷卻系統及驅動控制演算法等核心技術，在主要市場(台灣、中國、美國、日本及歐洲)同步申請專利，形成完整專利網絡。同時建立品牌識別商標與產品設計著作權，保護外觀與品牌價值，並持續監測競爭對手專利動態，及時評估是否需採取法律行動或技術規避策略，以維護技術優勢與市場競爭力。

B.技術加密/黑盒封裝

本公司在關鍵研發與製造環節採取多層次保護措施，確保技術安全與競爭優勢。公司將核心控制演算法封裝於加密 MCU/FPGA 中，避免被讀取或反編譯；電磁、熱、結構模擬模型及關鍵參數僅限授權人員存取，防止外洩。同時，供應鏈管理嚴格，只與經過背景審查且長期合作的供應商合作，並簽署技術保密協議。透過軟硬體韌體同步更新的快速產品迭代策略，維持技術領先，使仿製品難以趕上市場節奏。

C.客製化服務

本公司透過多項策略提升市場競爭力與客戶黏著度：針對不同客戶提供專屬設計與功能調校，確保產品差異化與唯一性；在開發初期即與客戶共同進行產品定義與驗證，鎖定先期合作並提高依賴度；同時提供全生命週期支援，包括安裝、調試、升級與維護等一站式服務，進一步強化客戶黏著度。

(2)產品過時之風險

在快速變遷的市場環境中面臨的一個重要挑戰，此類風險可能源於技術的進步、市場需求的變化、競爭壓力或法規標準的調整。針對這種風險，本公司應該採取有效的策略以降低影響。

因應措施

本公司透過兩大策略保持市場競爭力與研發敏捷性。首先，在市場動態追蹤方面，公司建立全球車用與工業馬達產業的市場情報系統，定期分析趨勢，並與主要客戶、代理商及策略合作夥伴保持技術與需求溝通；同時參與國際展覽與標準制定委員會，及早掌握技術與法規變動。其次，在提升產品創新與研發速度方面，公司採用模組化平台設計，使馬達與驅動系統可快速更換功率、電壓與功能模組，縮短新品開發週期；具備小批量快速打樣與測試平台，能在 2~3 個月內完成功能樣機；並與多家原料與零組件供應商建立平行合作，確保開發時程不受單一來源影響。

(3)客戶端轉單/地緣化之風險

國際客戶因地緣政治、供應鏈重整導致轉向在地化生產，台廠易面臨 Tier1 或 OEM 下單策略轉移，特別是歐、美、新南向市場。

因應措施

本公司透過多元策略強化市場布局與合作關係，與美日 Tier1 供應商及 OEM 建立長期合作協議，提高供應鏈綁定度；與日本車廠成立 MCF 合資公司，簽署 Joint Development Agreement(JDA)，共同開發下一代產品；同時積

極開拓東南亞、南美及中東等新興市場，以分散對單一地區的依賴風險，提升市場穩健性與競爭力。

(4)核心技術人員變動風險

在此產品應用市場上具備完整開發經驗之人才稀缺，且專業技術人才訓練實長期並實際經驗訓練成長，目前本公司已有足夠多的技術人才。此外，電動車、新能源車的生產與銷售不斷增長的推動下，國內外各車用零組件供應商無不積極投入開發，對於留住技術人才更加困難。

因應措施

本公司在研發人才與知識管理上採取多層次保障措施：建立標準作業程序(SOP)、內部技術資料庫及知識管理平台，制度化研發流程；持續舉辦內部培訓與師徒制計畫，培養多層次接班梯隊；所有研發人員簽署保密協議(NDA)及智慧財產權歸屬協議，以保障技術成果；同時規範離職交接制度，要求完整移交文件、技術資料及專案進度，確保研發知識與專案的延續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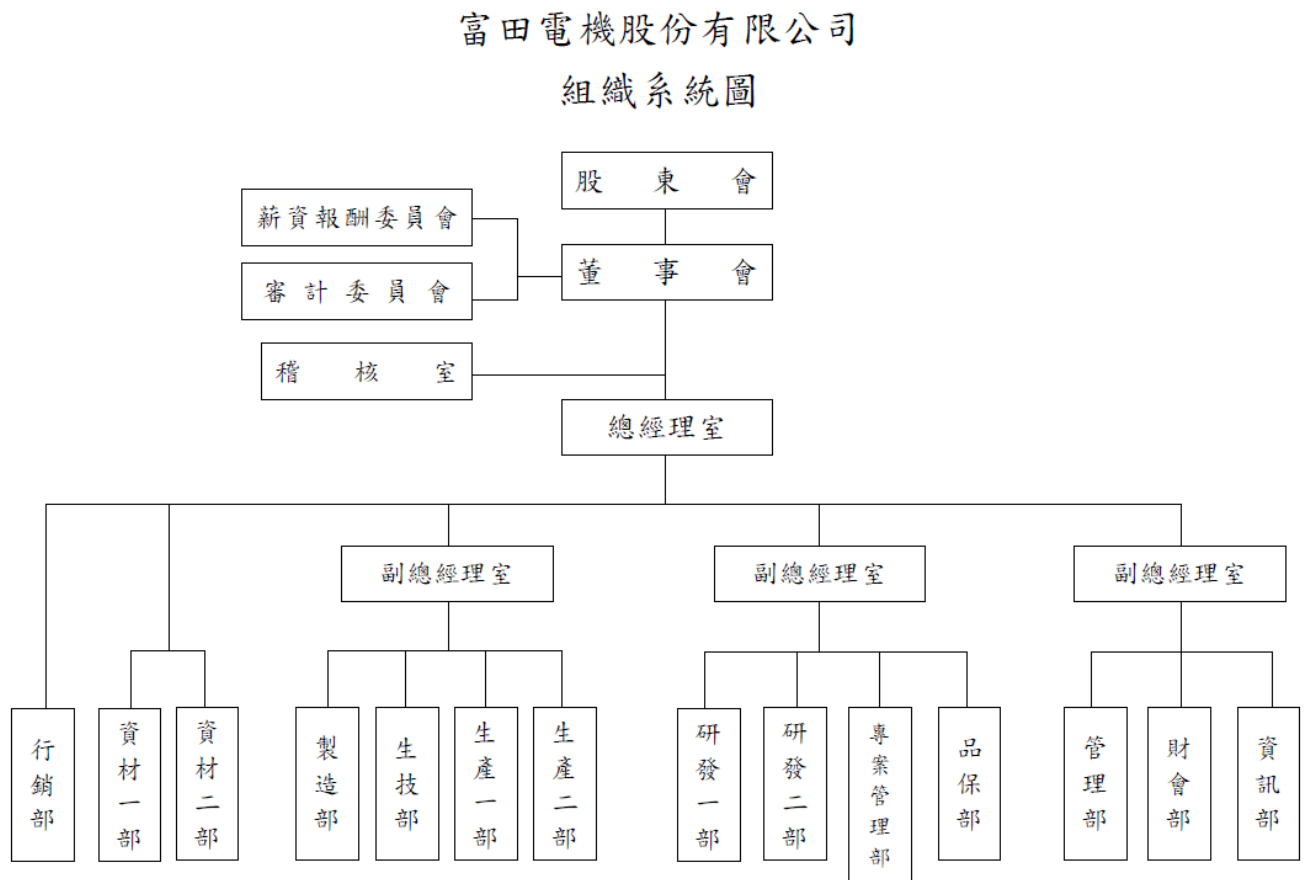
(七)發行公司以創業投資公司申請上市者，應增列敘明其投資標的中未上市櫃公司之公允價值欠缺透明度、其投資標的組合可能產生重大變動等風險事項及因應措施：不適用。

(八)其他重要事項：無。

三、公司組織

(一)組織系統

1.組織結構



2.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	主 要 職 責
稽 核 室	●公司內控內稽制度之建立、修訂、檢核及改善成效追蹤。 ●公司自行評估作業之執行及推動。 ●定期及不定期稽核各項管理制度作業。 ●各項作業流程之稽核與自行評估作業之執行。
總 經 理 室	●合約之撰擬審核與管理、法律問題諮詢解答、訴訟調解案件之處理。 ●法令蒐集與專題研究，智慧財產營業秘密規劃與保護，法律知識推廣教育，法務工作標準建立。 ●專案處理各項改善工作及活動推展，有關經營資料之蒐集、整理、分析，各種重大計劃之企劃工作。 ●製造執行系統之控制、追蹤、整合、執行及督導，支援各部門解決困難問題。 ●負責公司之營運與發展，決定與執行公司經營之政策、方針與目標。
行 銷 部	●開拓全球市場，達成公司設定之營業目標。 ●新市場、新客戶開發與直接客戶經營與代理商之管理。 ●客戶管理和信用風險管理及售後服務管理。 ●負責國內外客戶之 OEM/ODM 專案開發及管理。

部門	主要職責
	●規劃國內外商展，公司網頁、社群媒體經營管理，參與企劃、協調、行銷活動。 ●客戶抱怨協調處理，精進客戶服務效率及品質，提升客戶關係。
專案管理部	●綜理公司新產品與新技術專案開設與管理、流程協調及進度管制、專案成員工作指派及管理。
研發一部 研發二部	●新產品研發計劃執行、估價與製程及成本之評估。 ●量產移交之執行及追蹤管理。 ●製圖技術、設備、資訊及圖面管理。 ●先期產品品質規劃作業系統與持續改善作業。 ●負責公司內部和客戶下單之圖面管理、新產品之設計開發。 ●智慧財產權及專利權之申請及管理。
製造一部 生產二部	●廠內生產作業規劃安排、查核與調整以執行生產計劃，達成生產計畫目標。 ●負責規劃導入管理及改善生產製程之人機料法，以符合生產需求。 ●持續改善及精進生產製程，以確保品質成本交期數量等目標達成。 ●執行各項新產品開發及生產管理工作，符合公司賦予之任務角色。 ●製造產品之生產管理與控制，及機器設備之保養及維護作業。 ●填報各項生產資料，掌握生產進度；現場環境維護，人員考核督導。 ●主要設備之預防保養及模具之管理，設施之改善。
生技部	●新產品開發與進度控制，生產技術、機具與模治具之開發及導入。 ●製程改善之檢討與提案建議，以及客戶使用產品技術問題溝通與答覆。 ●負責模具承製及修改、模具及治具製造技術、工作流程之改善、修模及相關設備之保養等業務。 ●新開發模具的製造可行性評估及成本分析。 ●製程設備參數設定與條件改善及增修訂各站設備操作工作指導書。 ●生產異常狀況排除及改善標準化。
品保部	●主導品質系統內部稽核活動及外部驗證，如 ISO9001 品質管理系統、IATF16949 品質管理系統、QC 080000 有害物質管理系統之推動與維護。 ●根據各國 RoHS 及客戶要求制訂產品 HSF 管理物質標準，對應客戶端品質系統稽核與相關品質文件作業，以符合顧客需求。 ●透過文管中心運作，以確保管理系統文件之修改、建檔、簽核、發行及回收作業的落實。 ●客訴及客服案件之調查分析及追蹤改善。 ●分析儀器之操作與保養，並執行各項儀校報告審核歸檔。 ●執行原料、半成品及成品之抽驗、分析及異常處置。 ●透過線上巡檢及查核，以確保生產單位在自主檢查與品質意識的落實。 ●解析產品之品質規格，以改進品質，降低品質成本之損失。 ●客戶稽核與供應商品質與績效管理。
資材一部 資材二部	●市場行情相關資訊收集、統計與分析。 ●各項原物料及機器設備之採購管理。 ●依據公司營運目標，制訂各廠生產計劃、產銷協調、整合內外部資源，達成訂單出貨計畫。 ●原物料、產品保稅進出口及物流船務安排配合如期交貨。

部門	主要職責
	●原物料需求之計劃與控管、採購作業規劃，料源開發，成本下降及供應鏈管理。 ●委外生產製程之排訂、進度跟催、品質管控及帳款管理。 ●委外協力廠商定期之稽核及評比。 ●各項生產原物料庫存之管理，定期執行原物料及成品盤點作業及盤差會議檢討。 ●廠內原物料運輸車輛之調度、保管及定期保養維修。
管 理 部	●安全管理及勞工安全衛生之規劃與執行。 ●負責 ISO 14001 環境管理系統與 ISO 45001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之推動、規劃、監督與維護，並提供客戶環安衛相關要求。 ●負責空污防治、水污防治、廢棄物防治、毒化物防治管理等相關環保業務之申報、變更、監督與規劃改善。 ●負責員工健康管理、安全衛生、災害防治等相關業務申報、變更、監督與規劃改善。 ●總務管理、採購及固定資產管理。 ●統籌規劃全公司之人力資源、組織發展及教育訓練。 ●年度預算之彙編、控制及執行結果之分析與報告。 ●公司總務、庶務、文書檔案及公文書收發管理。 ●掌管保險業務、膳食管理、環境綠化維護、社會與學校公共關係之建立及其他相關庶務事宜。 ●負責誠信經營政策及評估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為推動誠信經營之專責單位。
財 會 部	●財務制度及作業程序之規劃及擬訂；資金運用調度及風險管理。 ●財務、會計、成本、稅務、股務管理與作業，決策支援分析與報告。 ●每年定期發佈股東會、董事會等召開與相關配合事宜。 ●年度預算編列、各期財務報表製作及成本控制計劃之擬訂與執行。 ●年度計劃之展開與追查與各單位績效評價作業之辦理。 ●轉投資事業開辦、停辦之評估與施行，營運監理及經營績效分析與建議。 ●公司各類契約、文件之審核。
資 訊 部	●資訊策略與年度計畫的規劃與執行。 ●資訊系統之規劃與管理、網路資源規劃與管理、資訊安全規劃與管理，以維持順暢的電腦化作業。 ●各項電腦相關軟、硬體之規劃與管理、資料備份規劃與管理。 ●綜理公司資訊規劃、執行與管理，使資訊系統架構最佳化、資訊管理效能化。 ●推行各項資訊活動、落實各種資訊循環，以及貫徹資訊安全機制的作為。

(二)關係企業圖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關係企業。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4年12月31日；單位：股；%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兼總經理 (註1)(註6)	中華民國	張金鋒	男	77.09.17	1,430,000	2.79	1,974,308	3.86	-	-	高雄應用科技大學電機所碩士 東元電機設計工程師 協興電機設計工程師	-	-	-	-	註5	-
品保/研發部 副總經理(註2)	中華民國	林宗達	男	112.08.01	16,106	0.03	-	-	-	-	國立台北科技大學車輛所碩士 鴻海集團/賜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電動車動力統研 發處資深專理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機械所/智慧車輛組 工程師/副研究員	-	-	-	-	註5	-
製造/生產/生技部 協理(註3)	中華民國	張智凱	男	112.08.01	60,087	0.12	-	-	-	-	高雄應用科技大學電機所碩士 世協電機技術員	-	-	-	-	註5	-
資材部協理	中華民國	梁志堅	男	110.01.04	24,793	0.05	-	-	-	-	東海大學工業工程系 京元電子(股)公司資材處副處長 華新麗華(股)公司運籌部副理	-	-	-	-	註5	-
行銷部協理	中華民國	朱智盟	男	114.01.01	70,112	0.14	-	-	-	-	大葉大學電機所碩士 台達電子(股)公司資深工程師	-	-	-	-	註5	-
財會部 協理(註4)	中華民國	施昕佑	男	113.10.01	1,000	0.00	-	-	-	-	中原大學商學院會計學系研究所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副理 冠恆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中山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	-	-	-	註5	-

註1：張金鋒總經理於113年10月31日兼任財務、管理及資訊副總經理。

註2：林宗達經理於113年01月01日晉任品保暨研發副總經理。

註3：張智凱協理於114年02月14日代理製造、生產及生技副總經理。

註4：施昕佑經理於113年10月01日就任財務、會計部經理，並於114年9月1日晉升協理。

註5：請詳「八、員工認股權證辦理情形」

註6：本公司董事長兼任總經理，係為獲取更多資訊了解公司之營運狀況，使董事會更能掌握公司營運狀況，因扁平化管理使得管理效率提升，決策執行上更加順暢；此外董事長平時亦密切與各董事充分溝通公司營運近況、興櫃方針以落實公司治理，本公司亦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之方式提升董事會職能及強化監督功能。目前公司已有下列具體措施：

(1)現任四席獨立董事分別有財務會計、公司經營、馬達領域學有專精，能有效發揮其監督職能。(2)獨立董事在各功能性委員會皆可充分討論並提出建議，供董事會參考以落實公司治理。

(3)董事會成員中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

(四)董事(含獨立董事)資料(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不適用監察人制度)

1.姓名、性別、年齡、國籍或註冊地、經(學)歷、持有股份及性質

114 年 12 月 31 日，單位：股；%

職 稱	國籍 或註冊地	姓 名	性別 年齡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 (就)任 日期	選 任 時 持有股份		現 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其他主 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張金鋒	男 61-70 歲	112/6/30	3 年	100/5/20	1,899,826	4.22	1,430,000	2.79	1,974,308	3.85	-	-	高雄應用科技大學電機所碩士 東元電機設計工程師 協興電機設計工程師	富田電機(股)公司董事 長兼總經理及兼任財務、 管理、及資訊副總經理	-	-	-	註 1
董事	中華民國	張榆柔	女 41-50 歲	112/6/30	3 年	112/6/30	758,894	1.69	715,901	1.39	-	-	-	-	僑光科技大學國際貿易系 群益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人員 坤裕精機(股)公司業務助理 神基科技(股)公司業務專員 法商汎球生物科技(股)公司財務專員	法商汎球生物科技(股)公司財務專員	-	-	-	-
董事	中華民國	中盈投資 開發股份 有限公司	-	112/6/30	3 年	103/11/13	8,396,874	18.66	8,798,519	17.14	-	-	-	-	-	-	-	-	-	-
		代表人： 李家丞	男 51-60 歲	113/1/31	3 年	113/1/31	-	-	-	-	-	-	-	-	清華大學動力機械工程學系 中國鋼鐵(股)公司業務部門銷售處長	中國鋼鐵(股)公司業務部門助理副總 中龍鋼鐵(股)公司董事 運盈(股)公司董事 中鋼馬來西亞有限公司董事 中鋼馬來西亞控股公司董事 中鋼新日鐵越南合資公司董事長 東亞聯合鋼鐵株式會社董事 和貿國際(股)公司董事	-	-	-	-
獨立 董事	中華民國	趙貴祥	男 61-70 歲	112/6/30	3 年	112/1/17	-	-	-	-	-	-	-	-	清華大學電機研究所博士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電機工程系(所)特聘教授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電機工程系教授暨副校長	勤益科技大學電機工程系教授暨副校長	-	-	-	-

職 稱	國籍 或註冊地	姓 名	性別 年齡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 (就)任 日期	選 任 時 持有股份		現 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其他主 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獨立 董事	中華 民國	陳于格	男 41-50 歲	112/6/30	3 年	112/1/17	-	-	-	-	-	-	-	-	私立淡江大學會計碩士 偉豐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所長	偉豐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所長 寶緯工業(股)公司獨立 董事、薪酬委員、審計 委員會召集人	-	-	-	-
獨立 董事	中華 民國	翁國樑	男 51-60 歲	112/6/30	3 年	112/1/17	-	-	-	-	-	-	-	-	私立聯合工業專科學校副學士 財團法人車輛研究測試中心研 究發展處協理 和緯車輛技術(股)公司總經理	和緯車輛技術(股)公司 總經理	-	-	-	-
獨立 董事	中華 民國	王春生	男 61-70 歲	112/6/30	3 年	112/1/17	-	-	-	-	-	-	-	-	私立龍華工業專科學校副學士 天荷影藝事業有限公司董事長	天荷影藝事業有限公司 董事長	-	-	-	-

註1：本公司董事長兼任總經理，係為獲取更多資訊了解公司之營運狀況，使董事會更能掌握公司營運狀況，因扁平化管理使得管理效率提升，決策執行上更加順暢；此外董事長平時亦密切與各董事充分溝通公司營運近況、與計畫方針以落實公司治理，本公司亦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之方式提升董事會職能及強化監督功能。

目前公司已有下列具體措施：

- (1)現任四席獨立董事分別有財務會計、公司經營、馬達領域學有專精，能有效發揮其監督職能。
- (2)獨立董事在各功能性委員會皆可充分討論並提出建議，供董事會參考以落實公司治理。
- (3)董事會成員中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

2.董事屬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4 年 12 月 31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中盈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100%)

3.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13 年 12 月 31 日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經濟部(20%)、兆豐商銀託管中國鋼鐵從業人員持股信託專戶(2.54%)、運鴻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63%)、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1.20%)、舊制勞工退休基金(1.13%)、大通託管先進星光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1.02%)、運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02%)、摩根銀行台北分行託管梵加德股票指數專戶(0.99%)、新制勞工退休基金(0.98%)、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0.81%)

資料來源：係經查詢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年報。

4.董事(含獨立董事)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情形

114 年 12 月 31 日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張金鋒		相關學經歷請詳(四)董事(含獨立董事)資料，具豐富之電機相關產業及企業經營管理經驗，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	無
張榆柔		相關學經歷請詳(四)董事(含獨立董事)資料，具企業經營管理經驗，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	無
趙貴祥		相關學經歷請詳(四)董事(含獨立董事)資料，具豐富之電機相關產業經驗以及之公立大專院校講師，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四位獨立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皆符合下列情事： 1. 本人、配偶、二等親內之親屬未擔任公司或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2.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並無持有公司股份。 3. 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 5~8 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4. 近兩年並無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故無取得相關報酬之情事。	無
陳于格		相關學經歷請詳(四)董事(含獨立董事)資料，具會計、財務分析能力相關產業及企業經營管理經驗，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1 家
翁國樑		相關學經歷請詳(四)董事(含獨立董事)資料，具有深厚產業技術及實務經驗，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無
王春生		相關學經歷請詳(四)董事(含獨立董事)資料，具備多元產業之專業，以及企業經營管理能力，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無
中盈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家丞		相關學經歷請詳(四)董事(含獨立董事)資料，具會計、財務分析能力相關產業及企業經營管理經驗，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	無

5.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1)董事會多元化

為強化公司治理並促進董事會組成與結構之健全發展，本公司提倡並尊重董事會多元政策，根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條，多元化方針包括但不限於基本條件與價值(如：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及專業知識與技能(如：專業背景、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本公司亦以上述多元化方針為依歸。

本公司現任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落實情形如下：

多元化核心項目 董事監察人姓名	國籍	性別	兼任 本公司 員工	年齡			具備之能力						
				41-50 歲	51-60 歲	61-70 歲	營運 判斷 能力	會計 及財 務分 析能 力	經營 管理 能力	危機 處理 能力	產業 知識	國際 市場 觀	領導 及決 策能 力
張金鋒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張榆柔	中華民國	女		✓			✓	✓				✓	
中盈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家丞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趙貴祥	中華民國	男				✓	✓				✓	✓	✓
陳于格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翁國樑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王春生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本公司七席董事(含四席獨立董事)，多已與本公司產業或經營業務相關之經驗為主要考量，整體而言已具備經營判斷、會計及財務分析、經營管理、危機處理等能力，並跨足多項產業領域且有互補能力。

本公司董事皆為本國籍，目前 1 名女性董事，未來將依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行動方案及性別平等之原則，並為提高董事會整體素質及監督機能，以逐步增加女性董事及獨立董事席次為目標，以提供獨立及嶄新之觀點予董事會討論並監督董事會；年齡分布區間多介於 61~70 歲之間。

本公司董事會具有多元化面向、互補及落實情形，目前已設置獨立董事，依法採候選人提名制度選舉獨立董事，並已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強化公司治理。未來仍視董事會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調整多元化方針，包括但不限於基本條件與價值、專業知識與技能等兩方向之標準，以確保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

(2)董事會獨立性

本公司現任董事成員由七席董事(含四席獨立董事)組成，董事會致力持續評估董事的獨立性，當中會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其中包括：相關董事能否持續為管理層及其他董事提出具建設性的問題、表達的觀點是否獨立於管理層或其他董事。一般董事中並無配偶或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故上述董事(含獨立董事)成員，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第三項及第四項之規定，本公司獨立董事皆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之規定。

(五)發起人：不適用。

(六)最近年度給付董事(含獨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最近年度(113 年度)支付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及 占稅後純益 (損)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 F 及 G 等七項總額 及占稅後純益(損) 之比例		有無 領取 來自 子公 司以 外轉 投資 事業 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 (D)				薪資、獎金及特 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 報告 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 報告 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 報告 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	
董事長	張金鋒(註 1)	1,866	1,866	-	-	4,277	4,277	-	-	6,143 4.38	6,143 4.38	6,101	6,101	-	-	2,824	-	2,824	-	15,068 10.73	15,068 10.73	無
董事	張榆柔																					
董事	中盈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敏雄(註 2)																					
董事	中盈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家丞(註 2)																					
獨立董事	趙貴祥																					
獨立董事	陳于格																					
獨立董事	翁國樑																					
獨立董事	王春生																					

1.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依本公司「董事酬金給付辦法」獨立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固定報酬，按月給付，並得由薪資報酬委員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業界水準議定之，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討論，酌予調整之。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註 1：董事長張金鋒兼任本公司總經理，並於下表(3)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揭露。

註 2：法人董事中盈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於 113 年 01 月 31 日改派代表人李家丞接替劉敏雄職務。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1,000,000 元	張金鋒、張榆柔、趙貴祥、陳于格、翁國樑、王春生、 中盈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劉敏雄)、 中盈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李家丞)	張金鋒、張榆柔、趙貴祥、陳于格、翁國樑、王春生、 中盈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劉敏雄)、 中盈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李家丞)	張榆柔、趙貴祥、陳于格、翁國樑、王春生、 中盈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劉敏雄)、 中盈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李家丞)	張榆柔、趙貴祥、陳于格、翁國樑、王春生、 中盈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劉敏雄)、 中盈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李家丞)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不含)	-	-	-	-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不含)	-	-	-	-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	-	-	-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	-	-	-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	-	張金鋒	張金鋒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計	8 人	8 人	8 人	8 人

2.最近年度(113 年度)支付監察人之酬金：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

3.最近年度(113 年度)支付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損)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經理兼副總經理(註 1)	張金鋒	9,410	9,410	261	261	1,435	1,435	3,274	-	3,274	-	14,379 10.24%	14,379 10.24%	無
副總經理(註 2)	林宗達													
副總經理(註 3)	孫正吉													
副總經理(註 4)	黃國信													

註 1：張金鋒總經理於 113 年 10 月 31 日兼任財務、管理及資訊副總經理。

註 2：林宗達經理於 113 年 01 月 01 日晉任品保暨研發副總經理。

註 3：孫正吉副總於 114 年 02 月 14 日離職。

註 4：黃國信副總於 113 年 10 月 31 日離職。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1,000,000 元	黃國信	黃國信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不含）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不含）	孫正吉、林宗達	孫正吉、林宗達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張金鋒	張金鋒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4 人	4 人

4.最近年度(113 年度)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率(%)
經理人	董事長兼總經理(註 1)	張金鋒	-	4,035	4,035	2.87
	副總經理(註 2)	林宗達				
	協理(註 3)	張智凱				
	協理	朱智盟				
	協理	梁志堅				
	經理(註 4)	施昕佑				

註 1：張金鋒總經理於 113 年 10 月 31 日兼任財務、管理及資訊副總經理。

註 2：林宗達經理於 113 年 01 月 01 日晉任品保暨研發副總經理。

註 3：張智凱協理於 114 年 02 月 14 日代理製造、生產及生技副總經理。

註 4：施昕佑經理於 113 年 10 月 01 日就任財會部經理，並於 114 年 9 月 1 日晉升協理。

5.上市上櫃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酬金：不適用。

6.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最近二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酬金給付對象	112 年度 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損)比例(%)		113 年度 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損)比例(%)	
	本公司	合併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告內 所有公司
董事	(5.32)	(5.32)	4.37	4.37
監察人	(0.01)	(0.01)	-	-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5.24)	(5.24)	10.24	10.24

註：本公司 113 及 112 年度稅後盈餘(損失)分別為 140,410 仟元及(173,873)仟元。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A.分派政策：

(A)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

本公司董事之酬金給付，除了依本公司章程盈規定當年度扣除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淨利以不高於 2.24%在分派外，並依公司整體實際運成果、未來經營風險與發展、及參酌同業水準等之綜合考量，並經提送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董事會決議，並報告股東會後發放之。

本公司獨立董事報酬，本公司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業界水準議定之，提報薪資報酬委員會酌予調整之。

(B)經理人酬勞分派政策:

a.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

本公司給付經理人之酬金為薪資、獎金及員工酬勞等，依本公司相關規定核定之，薪資及獎金經提送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及董事會決議後發放之；員工酬勞需報告股東會後發放之。給付酬金政策係考量公司整體營運成果和對公司績效貢獻度而有所差異。

b.訂定酬金之程序

經理人所領取之酬金除依據當事人學、經歷、工作年資、職務特性等項目評估後，並依每年公司實際運績、貢獻度等核定，其辦法遵循本公司「薪資作業管理辦法」、「節慶及年度考核作業辦法」、「年終獎金支給辦法」及「員工酬勞金發放辦法」、執行：本公司經理人之酬金皆需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且提送董事會通過後發放之。

c.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性

本公司經理人之酬金，除參考整體公司營運及考量未來經營風險及發展外亦會參酌同業或市場一般水準與其所負擔之經營管理責任、貢獻度與績效公司管理階層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將定期討論做適度調整，應足以表彰其所承擔的責任及風險。

董事、經理人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貢獻度及參照同業水準訂定支付之，另獎金之給付則視本公司盈餘之多寡、經營績效優劣並參考同業水準支付之。定期評估董事及經理人薪酬，將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個人績效貢獻，而給予合理的報酬，並隨時視實際經營狀況及相關法令適時檢討制度，以謀求本公司永續經營與風險控管之平衡。綜上所述，本公司支付董事、經理人酬金之政策及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具有正向關聯性。

(七)發行公司之非董事，而實質上執行董事業務或實質控制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而實質指揮董事執行業務者，應增列敘明上開人士之姓名、經(學)歷、持有股份、目前兼任發行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與發行公司董事之關係及對發行公司實質控制情形，另外國發行公司尚應敘明上開人士依註冊地國法令規定之法律責任

本公司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實質上執行董事業務或實質控制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而實質指揮董事執行業務之非董事，故不適用。

(八)本國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初次申請股票在創新板上市者，應增列敘明核心技術人員之資歷簡歷：

單位：年

部門及職稱	姓名	最高學歷	主要經歷	本業年資	服務年資
董事長兼總經理	張金鋒	高雄應用科技大學電機所碩士	東元電機設計工程師	43.0	37
副總經理	林宗達	國立台北科技大學車輛所碩士	鴻海集團/賜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電動車動力統研發處資深專理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機械所/智慧車輛組工程師/副研究員	24.0	5

四、資本及股份

(一)股份種類

114 年 12 月 31 日；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記名普通股	51,338,400	8,661,600	60,000,000	非上市(櫃)股票

(二)股本形成經過

1.最近五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股本變動之情形

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111.08	100	60,000	600,000	45,000	450,000	現金增資 50,000 仟元(註 1)	無	111.09.02 竹商字第 1110028376 號
112.10	100	60,000	600,000	51,000	510,000	現金增資 60,000 仟元(註 2)	無	112.10.16 竹商字第 1120034079 號
112.12	77.23	60,000	600,000	51,060	510,607	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 607 仟元(註 3)	無	112.12.21 竹商字第 1120042135 號
113.04	77.23	60,000	600,000	51,065	510,652	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 45 仟元(註 3)	無	113.05.16 竹商字第 1130014973 號
113.08	77.23	60,000	600,000	51,068	510,682	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 30 仟元(註 3)	無	113.08.21 竹商字第 1130026788 號
113.12	77.23	60,000	600,000	51,117	511,174	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 492 仟元(註 3)	無	114.01.08 竹商字第 1140000317 號
114.03	77.23	60,000	600,000	51,174	511,741	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 567 仟元(註 3)	無	114.04.09 竹商字第 1140010674 號
114.08	75.15	60,000	600,000	51,194	511,941	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 200 仟元(註 3)	無	114.08.27 竹商字第 1140026909 號
114.11	75.15	60,000	600,000	51,338	513,384	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 1,443 仟元(註 3)	無	114.11.25 竹商字第 1140037377 號

註 1：111 年 8 月現金增資發行 5,000 仟股，發行價格 100 元，主係參考經專精企業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之市場價值報告為訂價基礎，並經董事會決議訂定之。

註 2：112 年 10 月現金增資發行 6,000 仟股，發行價格 100 元，主係參考經專精企業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之市場價值報告為訂價基礎，並經董事會決議訂定之。

註 3：112 年 12 月、113 年 4 月、8 月及 12 月、114 年 3 月、8 月及 11 月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主係參考經專精企業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之市場價值報告為訂價基礎，並經董事會決議訂定之。

註 4：本公司依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規定辦理，配合盈餘分派爰調整認股價格。

2.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普通股之執行情形：無。

3.公司採總括申報發行新股：不適用。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1.股東結構

114年9月8日；單位：人；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外國機構及 外國人	個人	合 計
人數(人)	-	-	36	4	8,783	8,823
持有股數(股)	-	-	14,173,561	68,000	36,976,939	51,218,500
持股比例(%)	-	-	27.67	0.13	72.19	100.00

2.股權分散情形

114年9月8日；單位：人；股；%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人)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1 至 999	5,683	171,170	0.33
1,000 至 5,000	2,242	4,688,156	9.15
5,001 至 10,000	435	3,203,710	6.25
10,001 至 15,000	147	1,873,881	3.66
15,001 至 20,000	78	1,380,602	2.70
20,001 至 30,000	68	1,716,891	3.35
30,001 至 40,000	48	1,683,559	3.29
40,001 至 50,000	33	1,498,363	2.93
50,001 至 100,000	44	3,129,556	6.11
100,001 至 200,000	18	2,518,195	4.92
200,001 至 400,000	10	2,598,215	5.07
400,001 至 600,000	2	1,051,221	2.05
600,001 至 800,000	2	1,363,637	2.66
800,001 至 1,000,000	2	1,752,838	3.42
1,000,001 以上	11	22,588,506	44.10
合 計	8,823	51,218,500	100.00

3.主要股東名單(持股比例達 5%以上之股東或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114年9月8日；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中盈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8,798,519	17.19
中華開發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178,529	4.25
王紫葳	1,974,308	3.85
張芳語	1,538,813	3.00
張金鋒	1,430,000	2.79
張富樸	1,256,092	2.45
張沛喬	1,184,782	2.31
中國信託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157,159	2.26
張雋緯	1,046,467	2.04
洪裕盛	1,023,573	2.00

4.最近二年度及當年度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之情形。所放棄之現金增資股洽關係人認購者，尚應揭露該關係人之姓名、與公司、董事、監察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

(1)董事、監察人及大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情形：

112 年度辦理現增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百分之十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情形如下表：

職稱	姓名	112 年度	
		可認股數	實認股數
董事長/總經理	張金鋒	475,103	259,000
董事/大股東	中盈投資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黃百堅(註 6)	951,645 -	951,645 -
董事/大股東	中盈投資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吳俊輝(註 6)	951,645 -	951,645 -
董事/大股東	中盈投資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劉敏雄(註 7)	951,645 -	951,645 -
董事/大股東	中盈投資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李家丞(註 7)	951,645 -	951,645 -
董事	張秀換	62,138	-
董事	張炳福	87,350	-
董事	張炳杉	18,884	884
董事	黃振輝(註 2)	19,913	19,913
董事	陳妃虹(註 1、註 2)	16,946	16,946
董事	張智凱(註 1、註 2)	12,476	12,589
董事	張榆柔	86,007	7
獨立董事	王春生(註 3)	-	-
獨立董事	趙貴祥(註 3)	-	-
獨立董事	陳于格(註 3)	-	-
獨立董事	翁國樑(註 3)	-	-
監察人	張順富(註 1、註 5)	-	-
監察人	張富樑(註 3、註 4)	138,961	138,961

註 1：111 年 06 月 29 日股東會，由陳妃虹、張智凱增選擔任本公司董事及張順富擔任本公司監察人。

註 2：董事黃振輝、陳妃虹、張智凱因配合公司未來營運發展規劃於 112 年 1 月 16 日辭任。

註 3：112 年 1 月 17 日股東臨時會，由趙貴祥、陳于格、翁國樑、王春生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

註 4：監察人張富樑因配合公司未來營運發展規劃於 112 年 1 月 16 日辭任。

註 5：監察人張順富因 112 年 1 月 17 日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同時解任。

註 6：中盈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於 112 年 2 月 1 日改派代表人吳俊輝。

註 7：中盈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於 113 年 1 月 31 日改派代表人李家丞。

(3)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所放棄之現金增資認股洽關係人認購之情形：

特定人 姓名	與公司、董事、監察人、持 股比例超過 10%股東之關係	112.10 現金增資 認購股數(仟股) (每股 100 元)
張金鋒	董事長	-
王紫葳	董事長配偶	216
王詩綺	董事長二親等	45
廖王筠	董事長二親等	93
王承澤	董事長二親等	20
藍采綾	董事長一親等	51

特定人 姓名	與公司、董事、監察人、持股 比例超過 10%股東之關係	112.10 現金增資 認購股數(仟股) (每股 100 元)
大亞創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2
一般投資人		877
富田員工		15
合計		1,419

5.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股東股權變動及股權質押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截至 12 月 31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 (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 總經理	張金鋒(註 7、註 10)	219,000	-	(688,826)	-	-	-
董事/大股東	中盈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百堅(註 3)	951,645 -	-	(550,000) -	-	-	-
董事/大股東	中盈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俊輝(註 3、註 10)	951,645 -	-	(550,000) -	-	-	-
董事/大股東	中盈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敏雄(註 3、註 10)	951,645 -	-	(550,000) -	-	-	-
董事/大股東	中盈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家丞(註 13)	951,645 -	-	(550,000) -	-	-	-
董事	張炳福(註 10)	-	-	-	-	-	-
董事	張秀換(註 10)	(8,000)	-	-	-	-	-
董事	張炳杉(註 10)	(4,116)	-	-	-	-	-
董事	黃振輝(註 12)	19,913	-	-	-	-	-
董事	陳妃虹(註 1、註 2)	19,946	-	-	-	-	-
董事	張智凱(註 1、註 2)	13,589	-	4,500	-	2,500	-
董事	張榆柔(註 1)	7	-	(42,000)	-	(1,000)	-
監察人	張順富(註 5)	-	-	-	-	-	-
監察人	張富樑(註 4)	83,961	-	-	-	-	-
獨立董事	王春生(註 6、註 10)	-	-	-	-	-	-
獨立董事	趙貴祥(註 6、註 10)	-	-	-	-	-	-
獨立董事	陳于格(註 6、註 10)	-	-	-	-	-	-
獨立董事	翁國樑(註 6、註 10)	-	-	-	-	-	-
副總經理	張哲偉(註 8)	(15,000)	-	-	-	-	-
副總經理	吳新安(註 7)	(24,425)	-	-	-	-	-
副總經理	孫正吉(註 9)	47,266	-	(1,000)	-	-	-
副總經理	張智凱(註 11)	13,589	-	4,500	-	2,500	-
協理	梁志堅	3,793	-	-	-	14,000	-
副總經理	黃國信(註 8)	3,000	-	-	-	-	-
副總經理	林宗達(註 7)	7,000	-	3,000	-	2,000	-
協理	朱智盟(註 14)	-	-	-	-	12,600	-
協理	施昕佑(註 15)	-	-	-	-	1,000	-

註1：111年6月29日股東會，由陳妃虹、張智凱增選擔任本公司董事及張順富擔任本公司監察人。

註2：董事黃振輝、陳妃虹、張智凱因配合公司未來營運發展規劃於112年1月16日辭任。

註3：中盈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於112年2月1日改派代表人吳俊輝。

註4：監察人張富樑因配合公司未來營運發展規劃於112年1月16日辭任。

註5：監察人張順富因112年1月17日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同時解任。

註6：112年1月17日股東臨時會，由趙貴祥、陳于格、翁國樑、王春生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及張富樑擔任本公司董事。

註7：吳新安副總經理於112年2月9日辭任，由張金鋒總經理兼任品保暨研發副總經理；林宗達經理於112年8月1日就任品保暨研發協理，又於113年1月1日晉升副總經理。

註8：張哲偉副總經理於112年2月20日辭任，由黃國信經理代理財會/管理/資訊副總經理，於112年3月1日晉升協理，又於113年1月1日真除晉升副總經理。

註9：孫正吉協理於112年3月1日晉升副總經理。

註10：112年6月30日股東常會全面改選，由張金鋒、張榆柔、中盈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劉敏雄擔任本公司董事及趙貴祥、陳于格、翁國樑、王春生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張秀換、張炳杉、張炳福、張富樑、中盈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吳俊輝於112年6月30日股東常會改選後卸任。

註11：張智凱經理於112年8月1日就任製造/生產/生技/自動化整合協理。

註12：黃振輝協理於112年9月28日退休。

註13：中盈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於113年1月31日改派代表人李家丞。

註14：朱智盟協理於114年01月01日就任行銷部協理。

註15：施昕佑協理於114年09月01日晉升財會部協理。

(2)董事、監察人、經理人、現任技術股東及技術、研究發展人員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五之股東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資訊：

姓名	股權移轉原因	交易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數	交易價格
張金鋒	贈與	113.02.02	廖王筠	負責人之三親等以內親屬	38,000	63.11
張金鋒	贈與	113.02.02	王紫葳	負責人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280,826	63.11
張金鋒	贈與	113.04.18	王紫葳	負責人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370,000	64.05
張榆柔	轉推薦券商	113.11.06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42,000	100.00
中盈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轉推薦券商	113.11.06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450,000	100.00
中盈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轉推薦券商	113.11.06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3)董事、監察人、經理人、現任技術股東及技術、研究發展人員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五之股東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資訊：無。

6.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中盈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8,798,519	17.14%	-	-	-	-	-	-	-

姓 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中華開發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247,529	4.38%	-	-	-	-	-	-	-
王紫葳	1,974,308	3.85%	1,430,000	2.79%	-	-	張金鋒	二親等以內親屬	
張芳語	1,538,813	3.00%	-	-	-	-	-	-	-
張金鋒	1,430,000	2.79%	1,974,308	3.86%	-	-	王紫葳	二親等以內親屬	
張富樑	1,256,092	2.45%	-	-	-	-	-	-	-
張沛喬	1,184,782	2.31%	-	-	-	-	-	-	-
中國信託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157,159	2.26%	-	-	-	-	-	-	-
洪偉宸	1,100,264	2.15%	-	-	-	-	-	-	-
張雋緯	1,046,467	2.04%	-	-	-	-	-	-	-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仟股

項目			112 年度	113 年度
每股市價	最高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最低			
	平均			
每股淨值	分配前		62.14	64.92
	分配後		62.14	61.92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46,355(註 2)	51,069(註 3)
	追溯調整前		(3.75)	2.75
	追溯調整後		(3.75)	2.75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	3.00
	無償 配股	盈餘配股	-	-
		資本公積配股	-	-
	累積未付股利		-	-
投資報酬 分析(註 1)	本益比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本利比			
	現金股利殖利率			

註 1：本公司股票未上市(櫃)無市價可循，故未計算本益比、本利比及現金股利殖利率。

註 2：本公司於 112 年 10 月增資 6,000 仟股及員工認股權行使，加權平均後股數為 46,355 仟股。

註 3：本公司員工認股權行使，加權平均後股數為 51,069 仟股。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公司股利政策

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捐，彌補往年虧損。如尚有盈餘先提列百分之十之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額時得免繼續提列。次依法令規定或業務需要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則為年度未分配盈餘，其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後為累積可供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

本公司之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以本條第一項之年度未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分配股東紅利，其中發放現金股利之比例不得低於當年度發放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的百分之十。

本公司分派股息及紅利、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現金方式發放，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2.本年度決議股利分配情形：

本公司 113 年盈餘分配案，業經 114 年 4 月 18 日董事會決議分派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 153,523 仟元，每股分派現金股利 3.00 元，通過後並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 114 年 6 月 27 日股東常會報告。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公司本年度未規劃進行無償配股，故無影響。

(七)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如有獲利，應提撥 7.47% 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2.24% 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提報股東會。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2.本期估列員工、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員工及董事酬勞以公司章程所訂之成數為基礎，並依此原則於各年度進行估列，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提報股東會。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將該差異列為決議年度之損益。

3.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 113 年度董事及員工酬勞分配案業經 114 年 4 月 18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擬配發董事酬勞 4,277 仟元及員工酬勞 14,262 仟元，均以現金發放。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

本公司 113 年度並無股票分派員工酬勞，故不適用。

4.股東會報告分派酬勞情形及結果：

本公司 113 年度董事及員工酬勞分配案業經 114 年 6 月 27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配發董事酬勞 4,277 仟元及員工酬勞 14,262 仟元，均以現金發放。

5.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於 113 年 4 月 19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不擬發放 112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無。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一)公司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憑證主管機關申報生效日期、發行日期、發行單位數、發行得認購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認股存續期間、履約方式、限制認股期間及比率、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執行取得股數、已執行認股金額、未執行認股數量、未執行認股者其每股認購價格、未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及對股東權益影響：

員工認股權憑證種類	111 年度員工認股權憑證
申報生效日期及總單位數	不適用(註 1)
發行日期	111 年 5 月 11 日
存續期間	111 年 5 月 11 日至 114 年 11 月 10 日
已發行單位數	643 單位(註 2)
尚可發行單位數	0 單位
發行得認購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1.43
得認股期間	112 年 5 月 11 日至 114 年 11 月 10 日
履約方式	發行普通股新股交付
限制認股期間及比率(%)	屆滿 1 年 30 屆滿 2 年 60 屆滿 3 年 100
已執行取得股數	338,400 股
已執行認股金額	25,792,888 元
未執行認股數量	0 股(註 4)
未執行認股者其每股認購價格	-元(註 3)
未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
對股東權益影響	本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主要係為吸引及留任所需專業人才，並提高員工向心力，對本公司發展有正面之效益。

註1：本公司發行該次員工認股權憑證時，尚為非公開發行公司，依公司法第167之2條規定，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發行。

註2：每一單位之員工認股權可兌換本公司普通股1,000股。

註3：本公司依員工認股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規定辦理，認股價格由77.23元調整至75.15元。

註4：已扣除截至刊印日離職失效數。

(二)累積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

單位：股；新台幣元；%

職稱		姓名	取得認股數量	取得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已執行				未執行			
					認股數量	認股價格	認股金額	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認股數量	認股價格	認股金額	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經理人	副總經理(註 2)	林宗達	63,000	0.12	63,000	75.15	3,765,015	0.12	-	-	-	-
	協理	梁志堅				77.23	996,267					
	協理(註 3)	張智凱										
	協理(註 4)	朱智盟										
員工	員工	黃礫萱	129,000	0.25	124,200	75.15	4,418,820	0.24	-	-	-	-
	員工	陳品清										
	員工	張祐璋										
	員工	吳智正										
	員工	張杰祥				77.23	5,050,842					
	員工	陳于萱										
	員工	李國鼎										
	員工	沈哲寬										
	員工	宋明峴										
	員工	黃子倫										
	員工	趙慕祥										

註1：本公司依員工認股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規定辦理，認股價格由77.23元調整至75.15元。

註2：林宗達經理於112年8月1日就任品保暨研發協理，又於113年1月1日晉升副總經理。

註3：張智凱經理於112年8月1日就任製造/生產/生技/自動化整合協理。

註4：朱智盟經理於114年1月1日就任行銷部協理。

(三)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十、併購辦理情形：無。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尚在進行中者，應揭露事項：無。

貳、營運概況

一、公司之經營

(一)業務內容

1.業務範圍

(1)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CC01010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CB01010機械設備製造業

CC01990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CD01030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CD01040機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CA01120銅鑄造業(限區外經營)

CA03010熱處理業(限區外經營)

J801030競技及休閒運動場館業(限區外經營)

J802010運動訓練業(限區外經營)

JA02990其他修理業

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或限制之業務(限區外經營)

研究、開發、設計、製造及銷售下列產品：

A.電動車動力馬達定(轉)子組成ELECTRIC VEHICLE MOTOR SATOR/ROTOR

B.電動轎車、大(中)巴士動力系統ELECTRIC VEHICLE POWER SYSTEM

C.伺服馬達SERVO MOTOR

D.變頻馬達INVETER MOTOR

E.感應馬達INDUCTION MOTOR

(2)主要業務之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主要產品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前三季	
	金額	比重	金額	比重	金額	比重
PT 電動總成	1,429,956	49.94	1,115,992	50.73	285,871	28.35
工業馬達	488,999	17.08	511,496	23.25	332,421	32.97
電動載具零部件	630,225	22.01	353,390	16.07	203,447	20.18
勞務收入	241,921	8.45	138,366	6.29	144,092	14.29
其他	72,356	2.52	80,504	3.66	42,518	4.21
合計	2,863,457	100.00	2,199,748	100.00	1,008,349	100.00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3)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本公司自我定位為電動載具動力系統及工業馬達之製造及技術服務業者，致力於提供「研發創新」、「品質穩定」的產品支持顧客於產業的發展，並憑藉豐沛的研發能量滿足客製化需求、提升產品力，協助顧客提高品牌價值及競爭力，提供最終客戶包括美國汽車廠、日本汽車廠及各產業機械設備製造業整合配套服務。本公司核心商品及服務項目如下：

本公司目前產品主要圍繞在三個領域，各式工業用電動機(馬達)設計生產、電動載具馬達及動力系統的研發及製造，以及電動載具與工業馬達性能測試驗證。以下將針對上述相關產品進行說明。

A.各式工業用電動機(馬達)設計生產：

(A)標準三相感應馬達(IEC)：

馬達在定子繞組加三相交流電後，會形成旋轉磁場，其轉子上的閉合導條，會因為切割定子磁場的磁力線而成感應出電位和電流，而通過的導體在磁場中就會受到安培力，進而驅動轉子運動。三相感應馬達之馬力數 1/8HP 以上，可達到 300HP。又分為 2P、4P、6P、8P、10P、12P 等極數；適用產業單機直接三相電源，驅動運轉使用結構簡單，無其它接觸零件，保養容易，耐久、使用期間長特性。

(B)變頻馬達/變頻專用馬達：

變頻馬達是變頻器驅動馬達的統稱，實際上為變頻器設計的電機為變頻專用電機，由傳統的鼠籠式馬達發展而來。傳統鼠籠式馬達的散熱風扇是由馬達本體自帶外扇，變頻馬達會使用獨立電源的強制風扇，避免馬達低速時因風扇轉速慢，導致散熱不佳的問題，並且提高電機繞組的絕緣性能，而變頻專用馬達亦加裝旋轉編碼器作為速度或位置的回授；搭配泛用型變頻器，基本調速設定，可提供可靠性的運轉功能，具省能源，省維護優點。

(C)感應伺服馬達：

又稱變頻伺服馬達(AC ServoMotor)，其外型又分為鋁框與積片式，可搭配編碼器進行速度控制與精準定位，無法直接市電啟動需搭配變頻器才能啟動。於額定轉速以下定轉矩輸出，額定轉速以上定馬力的特性使其相較於一般感應馬達所提供的低速轉矩較為穩定，也因需搭配變頻器方能啟動故減少許多不必要能源消耗。由於感應伺服馬達慣量較小易於啟動、停止、無碳刷不需保養、無磁石不需定期偵測磁極位置等，目前已廣泛使用於低轉速輸出或有節能需求的產業機械上。目前感應伺服馬達功率數為 0.75KW 以上，最高可達到 1100KW。

(D)同步馬達：

永磁同步伺服馬達為使用永久磁鐵的伺服馬達，又分為 SPM(表面型永磁同步馬達)與 IPM(嵌入型永磁同步馬達)，本公司所生產之同步伺服類型為 SPM，表面型永磁馬達的結構簡單，磁鐵是表貼固定在轉子表面，沒有磁鐵部份的轉子和定子中間有較寬的氣隙，目前本公司永磁系列產品分成一般型永磁同步伺服與直驅式永磁同步伺服；適用於專用機械，轉速變化量大之機械動力設備。

(E)主軸馬達/內藏式主軸轉定子：

專用結構設計，在極高轉速下也能保持固有的運轉精度及電氣特性，符合 CNC 機械在電氣與機械上的要求。

(F)液冷伺服馬達：

液冷式伺服馬達適用於惡劣環境，環境中水氣、油氣、粉塵較多、週溫高之惡劣場合，透過油冷或純水系統水循環熱交換冷卻，馬達使用感應伺服之架構，省去強制風扇損壞更換/固定保養之困擾。

(G)產業專用馬達：

針對水泵浦產業亦開發出水泵浦專用馬達，成功型、水木型、九溝馬達，全密閉構造可達 IP54、IP55 防塵防水等級，同時亦採用耐熱、耐濕、耐化學之絕緣材料，可適用在各種環境，包含鍋爐泵浦。軸心標準材質使用不銹鋼 SUS410 材質，堅固耐用及針對消防工程及大樓排煙系統亦設計出耐高溫馬達，通過 300 度/小時的高溫火燒認證測試。

B. 電動載具馬達及動力系統的研發及製造：

本公司集結相關零組件夥伴及建立電動載具相關研發能力，針對定轉子組設計開發、動力系統冷卻系統及油路設計、馬達結構強度設計、馬達結構剛性設計、馬達振動噪音對策，可配合研發電動載具廠商所需之特性做客製化的規劃與實踐；至今仍不斷的深化產品多樣性及透過關鍵核心技術的改變，於全球綠色載具技術供應鏈中已扮演附加價值更高的角色，支持相關產業聯盟，整合相關資源。

(A) 電動車動力系統整合開發：

電動車動力總成專案整合開發、電動機車動力系統、電動船動力系統、電動助力腳踏車動力系統、電動大巴動力系統專案整合開發，富田電機從 2005 年迄致力於電動節能載具動力系統的研發，一起共同為守護地球，響應綠色環保而努力。「全新電動車動力模組引擎」，係採用 Hairpin 扁線定子設計，不僅功率密度很高、有助於提升溫度管理的效率，進一步提高電機的可靠性和使用壽命，還搭配富田獨創的油路散熱系統，不論是低壓 400 伏或高壓 800 伏系列，皆可彈性調整使用，這款動力模組平台可搭載乘用車或 3.5 噸及 5 噸的商用車（純 EV 皆適用），亦通過富田一系列測試驗證，目前已有台製商用電動車搭載使用。

(B) 無人機馬達：

本公司造就無人機心臟，以過去研發電動載具的經驗堆疊，加上自有專業沖壓廠技術，迅速製成符合各種需求的國產化無人機馬達。以傳統馬達起家，擁有自己一系列馬達、驅動器產品，不論是軍用、農用亦或是民用無人機都能對應。全球無人機產業產值，預估 2030 年將達 500 億美元，台灣正加緊腳步打造無人機國家隊，進行無人機國產化作業，未來在軍用、民用才不會被制肘，市場也更為寬廣，其中所有馬達都需要的關鍵矽鋼片，更有自動化產線及沖壓廠，加上過去研發電動載具的經驗堆疊及關鍵零件之自產量能，實力堅強的無人機國家隊，準備好帶領台灣成為無人機，民主供應鏈的亞洲中心。

(C) 輪轂馬達(In-Wheel Motor, IWM)：

本公司輪轂馬達將驅動馬達直接整合於車輪內部，實現動力系統的高度整合。此設計不僅節省車輛空間，減少傳動機構，還有效消除了扭矩傳遞過程中的能量損失，提升整體驅動效率。此外，IWM 技術降低了傳統變速箱的慣性，實現對車輪和輪胎作用力的雙向精確控制。透過可靠軟體演算，IWM 能適應各種嚴苛路況，提供卓越的行駛穩定性和操控性能。這項技術的應用，為載具帶來了更高的性能和更靈活的設計可能性。IWM 輪轂馬達對應高壓 800 伏的電動車最新系統，重量 32 公斤以內，是高功率密度的全新產品，明顯增加續航力，目前富田是台灣唯一做出此產品的廠商，其特點為輕量化，最大功率可達 140KW~1,800Nm，均為業界頂標，並已經富田測試驗證通過。

C. 電動載具與工業馬達性能測試驗證：

本公司在公路型電動載具(轎車、巴士、重機)及非公路型電動載具(自行車、船、滑雪車、水上摩托車、農運車等)之關鍵零組件-動力馬達中的領導地位，率先

於國內推出「電動載具動力系統性能測試驗證」的前瞻開創性服務，針對有動力驅控系統整合驗證及動力系統電機能效測試需求的客戶，本公司可提供符合國際客戶及相關嚴格規範要求的 UNR85 標準測試環境，透過 UNR85 動力系統能效測試平台規範、相關驗證技術資料庫取得、CANoe 模擬環境的建立，最終建立自動化驗證之測試環境及測試節點之完整程式流程，即可快速提供客戶驗證動力系統建模之最終結果，可大幅縮短開發時間及實體測試改善的時間與成本，並且確保檢測結果能符合國際規範，進而最終能夠達到國際車廠對於電動載具之相關嚴格要求。另於工業用馬達也設立工業用馬達能效測試驗證平台，負責驗證能效試驗、T-N 曲線試驗、溫升試驗達到客戶之需求。

(4)計畫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A.高效能之工業用馬達

在各國提高馬達 MEPS 管制門檻，以及 IEC 持續推動更高馬達效率標準的趨勢下，對馬達產業附加價值提升及節能技術開發持續發揮重要影響力。隨著能效標準提升，帶動選購高效率馬達潮流，因應市場節能減碳之需求，極力開發永磁同步電機 IE5 系列，並搭配伺服驅動器同步開發，持續給予傳統產業新生命。

B.電動車動力系統整合開發及非公路型電動載具開發

動力系統整合開發係將電機、驅動器、齒輪箱整合成為一體式動力系統，可大幅優化提升相關性能參數，隨著國際汽車廠車種陸續推出，本公司亦持續開發推出更新材質及製程改良之新產品，並兼及馬達、驅動器相關原材料與高功率碳化矽(SiC)功率元件測試技術之研發，提升驅動器效能，進而提高動力系統整體效能。投入 800V 系列驅動器開發，與國內封裝廠合作進行 SIC 模組測試，提高高壓系統之自製率。

非公路型電動載具開發係朝歐洲、北美運動休閒風潮帶動下，如滑雪車、水上摩托車、越野機車、電動船、農運車及全地型車等進行開發，運動休閒產品將不斷出現新概念產品，並帶動風潮，是未來重要的市場，台灣業者仍持續開發高品質、高附加價值、高單價及多功能性的產品，有助於提高產品出口競爭力持續優化動載具動力系統性能測試驗證能力。

持續投資小型化事業，在無人機馬達、低軌衛星馬達及機器人關節馬達等電動機項目持續開發，以達成公司多角化經營之目標。

商用三合一動力模組小批量生產及量產模具製造，朝量產階段及國產化之目標邁進。

C.持續優化動載具動力系統性能測試驗證能力

本公司已建置國內唯一高標認證測試環境之動力驅控系統的三軸 Dyno 實驗室，未來將持續優化建置能有效執行 UNR85 標準測試及對接國際車廠廠規驗證流程。

2. 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A. 工業馬達

本公司馬達產品所屬產業為機電產業，機電產業係指與電力系統中之發電、變電、輸電、配電及用電有關之產業。根據經濟部工業生產統計資料，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主要產品包含發電機、電動機、電力變壓器、電力電容器、高低壓配電盤、斷路器及其他電動機等，其中又以電動機占該產業的銷售比重較高。依國際能源總署電量統計，其中 53%的電力為馬達驅動系統所消耗。另以臺灣的工業用電為例，每年約有 70%消耗在馬達上。臺灣目前的能源消耗仍以電力為主，因此馬達效率的高低，直接影響能源的使用效率。其中，工業設備用的整數馬達(IHP)雖然占全球正在使用中之馬達比例僅有 12.9%，但耗電量驚人，占總體馬達消耗能源比重高達87.7%。目前國際上如歐盟已於2023年7月起，針對75kW以上的馬達MEPS提升至IE4標準，美國亦預定於2027年6月起實施相同標準，為與國際接軌，臺灣亦於2025年7月起，提升75kW以上的馬達能源效率至IE4標準，故在可預見的未來，馬達最低能效標準將會再進一步提升至IE5(甚至是IE6)，藉以提升馬達驅動系統的能源效率。

全球工業化、自動化，以及電動車與淨零排放等趨勢帶動高能效馬達產品的市場需求，預估2023-2030年內成長率將超過5.9%，預估全球高效率馬達的市場規模在2022-2027年將以年複合成長率6.52%的速度成長。終端產業增長是拉動整體馬達市場成長的主要因素，特別是工業應用的成長對馬達的需求最大，因工業用馬達占整體馬達市場50%以上。另亞太地區為全球最大馬達市場，市場規模為359億美元，市占率達37.5%。北美為第二大市場，規模為224億美元，市占率23.4%。西歐為第三大，市場規模為128億美元，市占率13.4%。馬達為各式機器設備驅動其運作之核心，廣泛應用於風機、空壓機、電梯，以及泵浦，馬達在工業機械產品及泵浦用所占比例較大，馬達提供予下游許多工業機械業、民生家電業與廠房空調及通風設備之重要零組件，因此，下游產業的景氣將影響本產業的需求量；再者，冷凍、通風及空調工程業、冷藏及空調系統製造業與一般製造業等亦為本產業之下游相關產業。因此，下游產業之景氣榮枯將影響本產業之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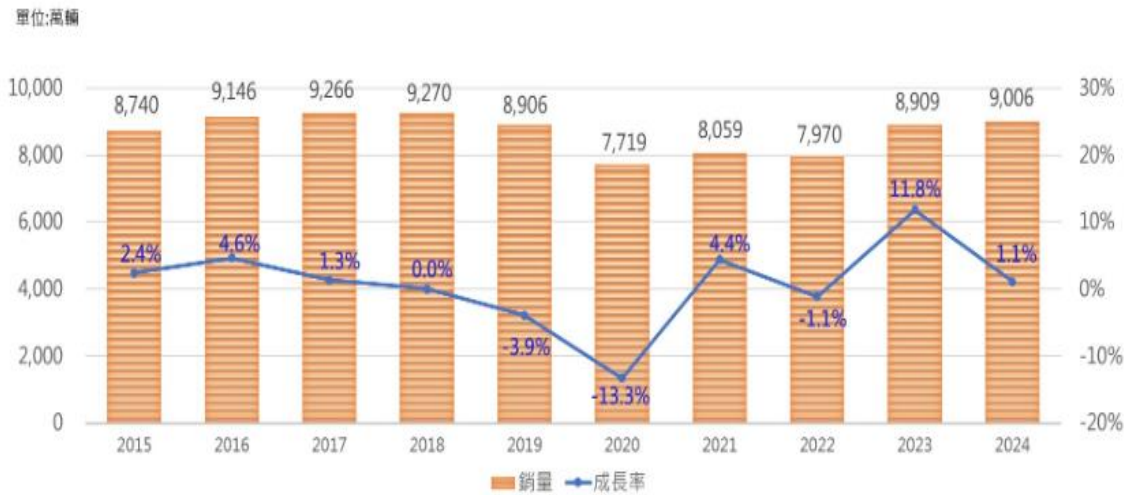
B. 電動載具馬達及動力系統

本公司目前電動載具馬達及動力系統產品，主要應用於汽車及自行車產業中的電動車領域，另就產品性質係屬汽車零組件產業。故以下分別就汽車、自行車及電動車產業及汽車零組件產業之市場現況說明如下：

汽車、自行車及電動車產業概況

汽車工業屬於資本、技術密集，為高附加價值的綜合產業，全球汽車主要市場包括中國、歐洲與美國等，然馬達以電動車為代表的新世代汽車及相關電子等新興市場將在未來迅速成長並成為主流。汽車產品為確保產品品質，從先期導入、產品研發、製造量產，開發期程相當長，其生產製造流程亦導入品質管理體系，相當嚴謹繁雜。

全球車市於2024年合計銷售9,006萬輛，成長1.1%，受到部分國家高利率政策及經濟成長放緩影響影響，車市成長動能相較前(2023)年趨於平穩，但仍創2019年COVID-19疫情以來新高紀錄，如下圖所示。以下將回顧2024年全球主要國家車市動態。



資料來源：MarkLines (截至2025/4/1統計)，車輛中心整理

(A)歐洲市場

2040 年後歐洲主要國家均將停售燃油車，2050 年德國規劃禁止燃油車上路。歐洲多以稅制鼓勵民眾購買電動車型，企業採用電動車為公司用車另設減免措施。這讓歐洲車廠有清楚時間表來將生產重心轉向零排放的電動車，同時帶動相關投資，以協助對抗來自中國與美國的競爭，進而有利歐盟達成 2050 年之前成為「氣候中和」經濟體的雄心，也就是達到溫室氣體淨零排放。

根據歐洲汽車製造商協會（ACEA）最新數據，歐洲純電動車（BEV）銷量大幅成長 37.3%，但仍不足以彌補燃油車銷量下滑的影響，導致整體汽車市場下跌 2.1%。這種「電動車增長、燃油車衰退」的趨勢看似明確，但市場卻並未因此受惠。歐洲車廠仍面臨著多重挑戰，包括來自中國品牌的競爭、電動車轉型的高昂成本，以及美國可能對歐洲進口車輛加徵關稅的風險。

(B)美國市場

2024 年銷量第二名由美國拿下，合計 1,646 萬輛，成長 2.1%，創下疫情以來的新高紀錄。除了受惠車商推出新車型並加大促銷力道以及民眾疫後對於消費信心的提升外，2024 年川普當選美國總統以後，針對汽車政策頻頻提出包括加徵汽車進口關稅、取消電動車補貼等政策議題，促使市場預期未來車價可能上漲，導致部分消費者購車時間提前，形成一波「提前釋放需求」的現象。

若美國對墨西哥和加拿大進口商品開徵 25% 關稅，高漲的車價將促使消費者延後換車或轉向租賃、二手市場，預估 2025 年美國汽車銷量將從年增 1% 轉為年減 3%。然而，關稅稅率不是唯一影響新車銷售的因素，最終的關稅條件、實行時間、降息速度、通膨趨勢、車廠應對與策略等也將牽動新車銷量的預估值。

(C)亞洲市場

中國大陸連續 15 年蟬聯全球最大汽車市場，2024 年銷量達 2,558 萬輛，成長 1.1%，受益中國大陸「汽車行業穩增長工作方案（2023~2024 年）」的持續推動，以及 2024 年 8 月推出的第二輪「汽車以舊換新補貼實施細則」，現有的舊車汰換購車補助，從人民幣 7 仟至 1 萬元，提升至 1.5~2 萬元，有效刺激市場需求，進一步帶動整體車市活絡。

2024 年銷量第三名則由印度奪得，合計 523 萬輛，成長 2.9%。儘管印度經濟成長未如官方預期，導致商用車市場表現疲弱（2024 年銷量 95 萬輛，年減 2.7%），所幸休旅車市場需求表現依舊強勁（2024 年銷量 211 萬輛，年增 15.9%），有效帶動整體車市正向發展，主要車廠如 Maruti Suzuki、Tata 集團等，銷量均創近五年新高。

傳統汽車大國日本 2024 年銷量 442 萬輛，車市衰退 7.5%，並創下六年來第五次下滑的紀錄，此衰退主要源於 Toyota、Honda 及 Suzuki 等車廠接連爆出現型認證不當問題，導致日本國土交通省要求暫停生產違規車型，直至安全性及環保性標準複驗合格為止。此次違規事件影響日本產銷達五百萬輛以上，為日本史上最嚴重，所幸各家車廠自 2024 年 7 月起陸續通過調查並恢復生產，縮小減產所造成的影響，市場逐步回歸正常軌道。

整體而言，汽車產業因產業規模大，且代表一國之民生經濟櫥窗，故該市場乃成為政府政策與經濟榮景最重要推動力量，商機龐大成長可期。

全球自行車市場在近半個世紀以來有急遽的轉變，近年世界各國將電動自行車視為休閒的短程移動工具。隨著市場環境的變遷，國際油價飆漲趨勢及綠能科技不斷發展，為改善廢氣排放問題，加上歐美地區休閒、運動的興起，開啟了電動自行車新的契機。電動自行車依關鍵技術分為動力電池、動力電機及控制三大系統，決定電動自行車的性能。全球電動自行車市場成長動力為：全球日益嚴重的空氣污染、車用燃油價格上漲、交通壅塞激增、與其他車輛相比，能源效率更高、城市化的進程不斷加快。

汽車零組件產業

生產電動車零部件及馬達可歸屬汽車零組件產業，而汽車零組件產業簡單分為出廠原車零件以及售後維修零件，其中出廠原車零件又可分為原廠委託製造 (Original Equipment Manufacturer；OEM) 以及原廠委託設計製造 (Original Design Manufacturer；ODM)，此皆為新車所使用之正廠牌零件；主要客戶皆為車廠，以車廠為中心形成的供應體系，由上到下分別為中心整車廠、一階供應商 (Tier1 廠商)、二階供應商 (Tier2 廠商) 與三階供應商 (Tier3 廠商) 等。其中，整車廠掌握零組件功能與規格的制訂權，並進行整車組裝、關鍵技研發與部分零組件的製造活動；Tier1 廠商的供貨對象為整車廠，負責系統或次系統產品的開發生產；Tier2 廠商負責模組產品生產，供應 Tier1 廠商；Tier3 廠商則是負責汽車零件或元件生產，彼此間形成緊密的供應關係。

但隨著汽車產業邁入全球化階段，在全球採購的趨勢下，各整車廠與零組件協力廠的關係已不再僵固，零組件廠商可能會與多家整車廠合作，加上整車廠為了降低成本，不少大型整車廠陸續將研發設計委外給零組件廠商，使得汽車零組件廠商能創造出不同以往的高附加價值。此外，OEM 及 ODM 市場之零組件產品的外觀、功能與規格依整車廠需求不同而各有差異，故多為客製化產品，標準化的機率仍低，但整車廠、OEM 及 ODM 大廠為了降低成本，不得不以增加委外代工的比重方式因應，近年來在獲利及成本的壓力下，整車廠汽車零組件的自製率不斷降低，對於外部汽車零組件廠的依賴程度逐漸提高，汽車零組件廠由單純零組件代工角色，成為車廠的主要研發夥伴，由汽車零組件廠透過研發及製程改良等方式降低成本，為爭取車廠訂單，紛紛使成本壓力逐漸轉移到零組件廠，因此採取委外代工或合資方式，帶給台灣汽車零組件製造廠商機。

我國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進出口概況

單位：佰萬元、輛、%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汽車零件及車體製造業					
出口值	151,355	180,335	218,803	187,148	187,322
年增率	-10.76	19.15	21.33	-14.47	0.09

資料來源：經濟部工業生產統計磁帶資料、台經院產經資料庫整理

分析 2024 年我國汽車零件及車體製造業的銷售概況，在外銷市場方面，鑒於美國市場對汽車零件的汰換需求維持高檔，同時 2024 年初北美暴風雪等極端氣候頻繁發生，有助於當地經銷商對碰撞零件的採購力道進一步擴張，再加上美國產險公司擴大認列 AM 零件的理賠效益猶存，促使 2024 年北美 AM 市場對我國汽車零件的庫存回補意願續揚；而中國市場也因汽車生產量持續增加，帶動我國汽車零件 OEM 訂單的出貨動能穩健，故 2024 年我國汽車零件及車體製造業的外銷表現呈現微幅成長格局。

由於消費者意識抬頭及生產車款日益增多，藉由客制化的製造模式，產品技術有顯著提升，台灣汽車零組件業者已有能力製造大部分汽車組件，供應體系相當完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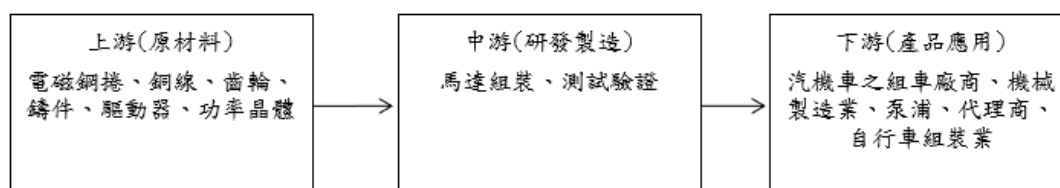
國內汽車零組件產業基本上是隨著車廠與政府相關產業政策的脈動在發展，其主要市場有二，一為配合國內、外車廠扮演 OEM 及 ODM 角色，提供原廠組裝電動車零件，另一市場則是提供售後維修。就零部件的銷售管道來看，則可分為 OEM、ODM、OES 及 AM 等等汽車的銷售管道。

配銷通路扮演產銷間重要角色，多經由當地製造商、經銷商、貿易商等通路取得產品；當地製造商分別經由海外製造商、貿易商、進口商取得貨源後，直接銷售至原廠，越接近 OEM 及 ODM 市場產品等級及附加價值越高，相對利潤較高，而製造商在經過貿易商及盤商層層利潤分配後，其利潤較低。

本公司產品主要使用於電動車、機械領域等各產業，應用層面相當廣泛，然本公司衡量市場狀況與公司競爭利基後，逐步調整產品市場及銷售策略，積極投入參與國內外電動載具馬達動力系統的開發及專注於各式工業用馬達的研發設計與製造，在汽機車電動載具產業方面係以國外汽車原廠 OEM 及 ODM 為主要市場。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本公司主要產品為工業馬達及電動車馬達等零組件，產業關聯性來看，本產業上游係電磁鋼捲、銅線、齒輪、鑄件、驅動器、功率晶體，目前電磁鋼捲、銅線、齒輪、鑄件、驅動器主要以國內廠商進行供應；原材料經沖壓、繞線加工、轉子鑄造鋁合金等製程，供應中游馬達製造及組裝、測試驗證，製為成品供銷售；下游有馬達代理商、通路商、機械製造業、泵浦、自動化設備製造業、汽機車之組車廠商、自行車組裝業等，茲將產業其上、中、下游之關聯性列示如下：



(3)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A.降低對稀土金屬的依賴

依台經產經資料庫報告顯示，受惠於全球電動車市場蓬勃發展，相關驅動用電動機的需求亦呈現快速成長態勢。而電動車用驅動電機主要可分為永磁同步電動機(PMSM)與異步電動機/感應電動機(IM)兩大類，其中永磁同步電動機使用永久磁鐵，功率密度較高，控制性能亦較為優良，因中國鎳與鈷等需添加於永久磁鐵內的稀土資源豐富，故當地電動車業者多採用永磁同步電動機；另美國電動車大廠初期主要發展感應電動機，因為感應馬達在高速時有更好的運轉效率、負荷效率佳，不過該公司在中國上海設廠後，由於稀土原料取得難度降低，因此亦有生產永磁同步電動機；而日本業者則致力研發減量使用或不使用稀土的電動機。

B.扁線繞組技術發展

依台經產經資料庫報告顯示，電動機定子繞組若採用截面積更大的扁銅線，可提高功率密度與散熱性能，並更易於自動化生產，但設備前期投資金額較高，且有多項專利壁壘。可降低車輛耗電同時提升續航里程，降低電池用量進而降低成本力總成的組合。同時，扁線繞線方式提升馬達能量轉換效率，這也是改善車輛續航里程和電池成本的重要因素。

電動機定子繞組採用截面積更大的扁銅線，可提高功率密度與散熱性能，並更易於自動化生產，但設備前期投資金額較高，並有多項專利壁壘。而部分電動機材料與設備尚處於寡占格局，電動車市場興起促使既有廠商與新進業者均積極擴充產能。

C.輪轂電機與軸向電機技術發展

依台經產經資料庫報告顯示，輪轂電機或輪邊電機可使車身動態更為靈活，不過控制技術為研發的主要難關。其中開發軸向磁通電機的電磁場需沿電機旋轉軸平行方向展開，並在相同輸出功率前提下，軸向電機體積只有傳統徑向電機的三分之一，永久磁鐵和矽鋼材用量也為三分之一。此外，電機半徑相同條件下，軸向電機扭力約為徑向電機的兩倍，在同樣體積下產生更強的磁場，功率密度更高，能夠持續輸出更高的功率，對於產業的影響，主要在於其體積可以大幅縮小且扁平化，不僅相較於現有技術有顯著的提升，並有利於發展電動車的終極目標一輪鼓馬達，在其他電動運具上也被看好，例如電動航空器（飛機與無人機）及體積更小的二輪運具（機車與自行車），若後續發展順利，此次的技術發表可能會是電動運具歷史上一個劃時代的里程碑。

D.電動載具馬達及動力系統朝提高效能技術發展

依電子工程專輯資料顯示，碳化矽(SiC)功率電子是加速電動車時代到來的主要動能。以 SiC MOSFET 取代目前的 Si IGBT，不僅能使切換損失降低 80%以上，大幅縮減電力移轉時的能源損耗，同時也可讓晶片模組尺寸微縮至原本的 1/10，此將有助於電動車之性能提升，達到延長續航里程及縮短充電時間的功效。

繼美國電動車大廠於近年於主打車款中逆變器採用了 SiC 元件之後能夠支援更高的電壓，示範效應被迅速放大，使電動車市場紛紛以 SiC 元件為下世代產品的發展方向。

E.汽車零組件的模組共用化

汽車製造廠受到外在環境因素下，電動車汽車零部件設計將走向將週邊部件整合設計，除可降低開發成本，本公司積極整合開發馬達、齒輪箱、驅動器之三

合一動力系統總成，從 2008 年推出自改的電動車，發展整車動力系統，2016 年自創三機一體電力系統，以模組化產品吸引想要發展電動車的車廠採用；今年更成功研發七合一的產品，且模組化亦可更利於電動車組裝線產品安裝，大幅縮短時間成本。然模組共用化已形成近年的趨勢，此最大的優勢在於可降低成本，如可同時增加採購及生產之經濟規模，縮短開發週期，最終在於發展出高度商品競爭力、低成本之優勢進行靈活運用。

F. 汽車零組件屬高度資本密集需求

汽車零組件具有高開發週期及製程精密之特性，客戶多屬汽車大廠，對供應商製程品質穩定性及生產能力為重視，故造成前期產品設計之研發及製程品質時間耗費甚久，需因應其要求而投入成本較高及時間較長之資金，因此所需資本額龐大。

為因應客戶產品需求，以爭取客戶新款訂單，皆需投入新產品之開發生產之一切所需，對於汽車零組件廠商需確保充裕資金，以持續投入資金購置新機台設備及持續擴大產能，以確保既有競爭優勢得以維持，因此對資金需求的日益增長如果有靈活的資金調度能力，方可因應擴充時所需之大額投資。

G. 法規趨緊，預期節能工業馬達將大幅增長

依據工研院報告顯示，對抗氣候變遷與全球暖化問題已成為全球各國首要目標，馬達因占全球終端用電量 46%，其中工業部門用量達 64%。先進國家逐步提升馬達 MEPS 要求，歐盟已經確認在 2023 年 7 月開始實施，75kW 以上的電機產品必須符合能源效率等級 IE4 規範方能使用，美國方面則是預計 2027 年 6 月跟進，台灣也不落人後，經濟部在 2025 年 7 月 1 號開始，廠商製造或進口之泵、空氣壓縮機或通風機中內含馬達，額定功率大於 75kW 以上的馬達產品必須達到 IE4 能效等級。預期將在未來幾年，各國將陸續實施 IE4 規範，本公司不斷追求創新、革新，從 IE3 朝向效能更佳的 IE4 發展。

(4) 產品之競爭情形

台灣之汽車零組件產業及電動機產業歷經 70 餘年之發展，已成為全球之生產製造中心，並成為國際大廠主要 OEM 及 ODM 之代工夥伴，近幾年來製造商配合下游客戶多角化的經營策略，亦積極投入汽車零組件產品之代工製造及研發。

台灣電動車馬達及電動機產值雖然分別占汽車零組件及電動機產業比重不高，但仍有多家上市、櫃公司從事相關之製造及銷售業務，如東元、大同...等。國外之主要競爭廠商則有西門子、ABB、BOSCH、ZF、AISIN、NIDEC...等。就各公司產品線而言，本公司與前述公司之產品仍有區隔。本公司累積 30 餘年經驗，產品專注於機電產業馬達、泵浦、風機等用少量多樣之應用市場，持多年自主研發能力、客製化產品能力，產品從設計開發到製造等皆由自行完成，深獲客戶認同與信賴。本公司具備電動載具馬達及動力系統完整解決方案之能力，生產製造電動載具馬達，係可提供客戶一站式完整服務之電動載具及動力系統完整解決方案之供應商。

由於本公司於 2005 年即從工業馬達製造研發跨足到電動載具馬達及動力系統的研發及製造領域，經過長期以來的專注經營，無論在生產技術、研發能力以及配合客戶新產品之開發效率、量產能力等均是國內領先者，因此成為國內專業之電動載具馬達製造商。然而電動車市場競爭門檻極高，若非耕耘已久，品牌已具知名度之業者勢必難以跨入。在研發團隊的努力下，本公司亦不斷朝向高附加價值的產品與客製化規格產品發展，以鞏固市場的競爭力。

A. 電動載具馬達及動力系統

(A) 產品技術

為符合車廠模組化平台的發展方向，電動機業者陸續研發配套電控裝置與減速機，打造驅動總成系統。不過主要車廠著手自製電動機，或是與電動機大廠合資成立相關企業，已壓縮專業車用電動機廠商的生存空間。

由於各界對於未來電動車動力系統發展看好，因此各家車廠對於導入產品逐漸投入大量的人力及資源在開發電動化車輛動力系統之整合與關鍵製程，本公司長久以來皆與國際知名大廠保持密切的合作關係，並從合作研發過程中有效提升其品質及技術，並且投入動力系統關鍵製程智慧化及取得國際車廠供應鏈認可。

(B) 供應鏈結構

全球汽車市場競爭劇烈，加上電動車等新興業者及科技巨頭等加入競逐，驅動產業生態發生板塊變化及供應鏈重組。供應鏈上下游需環環相扣無縫運作，各車系及龍頭車廠各自培植策略供應商，藉以形成進入障礙並阻絕競爭。電動車等新興業者及科技巨頭加入競逐，或從頭構築供應鏈自製組車，或選擇代工等模式委外造車，皆將造成車廠供應鏈重組。

(C) 智慧製造

全球高齡化趨勢下，產業邁入智慧製造能有效紓解缺工問題，更能切合當今少量多樣化、快速生產、短週期的接單製造需求，而這有賴智能化的先進技術來逐步達成。

全球相關業者則日益重視並積極導入「智慧製造」，所謂智慧製造主要是利用較先進的製程，如自動化、智能化及機器人；並結合新穎科技，如物聯網、大數據及人工智慧，完成高度客製化的產品或服務，因此其要素可包含具備感測器與物聯網功能的智能產品、以自動化生產建置出的智慧工廠、以軟體提供高度客製化與高附加價值的智慧服務等，在經過串聯後即可成為全新的商業模式，快速應變市場需求與趨勢，使得產品從設計、製造，到銷售與客戶端使用形成完整價值鏈。

本公司持續投入自動化生產、檢測製程與整合企業資源規劃系統（ERP）及製造執行系統（MES）連結關鍵製程設備，以降低成本、提高產量，同時穩定品質；產品研發則朝向高附加價值、便利使用、模組化與高可靠度的方向發展，積極跨入新興的產業領域，例如電動車、儲能系統與綠色能源，並以多樣化產品、全球快速交貨的運籌優勢，提升競爭力。

(D) 品質認證

全球車廠對於產品的品質及保護環境永續經營標準要求甚多，相關供應商均須經過事前嚴格品質認證及事後定期查廠稽核，方能納入供應體系，跨入門檻甚高，故提升及保持產品品質，不但能增進組裝效能，降低產品失敗數及召回風險，本公司係目前已取得 ISO9001、IATF16949、IECQ QC 080000、ISO14001 及 ISO45001、ISO14064-1 多項國際認證之馬達製造商，故認證為立足汽車零組件市場之重要關鍵因素。

(E) 價值鏈改變及產品差異化

數 10 年來市場奉行的全球化供應鏈布局受到挑戰，未來供應鏈區域化、本土化將更受重視，技術精進推動生產自動化、智慧化，勞動密集轉為技術密集，

製程將從長鏈變短鏈。未來已開發國家的新車市場將朝客製化、高值化發展，新興國家則因車輛需求成長，零組件朝大量、平價化發展。

B.工業馬達

工業馬達製造係為技術相對成熟產業，而馬達的能效受到全球市場的普遍重視，也因此該項規格勢將成為各廠家在市場競逐取勝的核心關鍵。而馬達產業的領航巨頭早已躍躍欲試，前仆後繼推出高能效通用化產品。

全球馬達市場規模主要以亞太地區為全球最大馬達市場、美洲為第二大市場，然上述兩大市場受到該地區經濟成長幅度增減，對於整體製造業的成長以及馬達需求亦造成影響，部分訂單需求也從以往的通用化、轉向客製化、高效能與節能省電發展，然相較競爭同業大廠在通用化產品市場達一定規模經濟，但本公司仍為國內主要工業馬達製造廠。每一競爭者條件不同，因此市場上達一定規模公司，由於產品定位差異，加上製造、研發能力優勢，仍有各自成長發展空間。

台灣工業用馬達市場，向來是國內馬達大廠為主，本公司專注於各式工業用馬達的研發設計與製造，致力於各項工業用電機產品的研發工作，擅長的就是以少量多樣之製造模式，且致力於各項產業的研發工作，深入了解各種產業機械所需之傳動特性與節能效率，進行客製化生產，並提供「研發創新」、「品質穩定」的產品支持顧客於產業的發展，同時憑藉豐沛的研發能量滿足客製化需求、提升產品力，協助顧客提高品牌價值及競爭力及專屬的客製化服務與售後服務，創造出高性價比的產品。

3.技術及研發概況

(1)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及研究發展

本公司無論營運模式、核心產品及核心服務，均以致力成為亞洲最好的電動載具動力系統及工業馬達技術及製造服務業者為願景。除持續進行自主技術研發外，並藉由多元合作以提升技術層次，以製造品質及領先產製能力著稱市場。本公司於成立以來即陸續與世界知名車廠品牌合作，藉由技術合作不斷提升研發單位的技術層次。由於與品牌大廠深度的合作關係，本公司在研發及製造能力上已領先其他代工生產業者。同時致力於改善工法降低生產成本鞏固既有產品之競爭優勢。

全面推動製程自動化、以輔助型機械手臂取代人工上下料，加速產線自動化、降低成本，並利用各種感測器、夾治具、機械手臂及控制器的整合，將原本以人工進行安裝等工序，整合自動化組裝設備並設計精密夾治具定位機構，進行定位與水平校正，除了少數需要人力的精密組裝工序之外，其它例如重複性高、產品重量較重及操作危險性較高的工序，改為自動化，大幅減少操作人員體力消耗及發生工安事故的風險，整體降低對產線人力之需求及風險，並多次結合法人機構、學術機構進行電動載具動力系統及工業馬達等項目的研究，以及即時了解產業趨勢及新產品開發動向，採取主動積極的方式發展創新的技術以開拓市場，增加公司之競爭力。

本公司也積極投入於新技術及新材料研發，致力於降低材料成本、提升製程良率及客戶滿意度，以提高產品競爭力。

工業電機及電動載具動力系統解決方案的開發涵蓋眾多環節，然而其主要的精神即是利用一個不斷精進的品質系統，讓產品在測試的過程中，不斷地發現問題、提出解決方案，形成新產品及新技術精進，以造就創新產品。採用 IATF16949 五大核心工具（APQP、SPC、FMEA、MSA、PPAP），以滿足並提供超出客戶期望的高品質產品，確保公司能產生一定數量產品並按時交付。核心工具可以確保產品符合標準，還可以持續改善問題並確保產品質量。透過品質管理系統之過程，迄今為止公司已取

得國內外 100 餘件專利及國內外各式嚴格安規之能效合格證書。

整體而言，技術發展仍需考量公司之整體利益，在資源有限的情況下，集中資源進行產品研發才是最有效率的產品開發模式。因此公司已定義出三大主軸，針對公司三大主軸產品及服務之研究發展狀況亦分別概述如下：

A.各式工業用電機設計生產

本公司民國 77 年創立以來，專注於各式工業用馬達的研發設計與製造，並以自有品牌 FUKUTA 行銷於市場；本公司以 IEC 交流馬達創立根基，持續秉持初心並不斷給予創新能量，優化與提升各系列完整產品線包括感應伺服、同步伺服、液冷式伺服、主軸伺服、感應馬達、變頻馬達等解決方案，支持顧客於產業的發展，同時憑藉豐沛的研發能量滿足客製化需求、提升產品力，協助顧客提高品牌價值及競爭力；優化給予舊產品新生命，以供應各產業革新所需；以「別人不做的，本公司來做」的精神與顧客共創商機，順應世界節能趨勢持續深耕研發創新能量。

本公司致力於各項工業用電機產品的研發工作，深入了解各種產業機械所需之傳動特性與節能效率，並配合紮實的研發設計能力，以期共同提升國內產業對國際之競爭力；對於各類產品的檢驗設備更是不遺餘力投注更多的時間與人力，以確保每一出廠產品品質的穩定度；完整的行銷與設計團隊，能夠更好的滿足世界各國各產業的工業用電機客製化產品承接與製造；本公司致力於成為全亞洲最好的工業馬達技術開發及製造解決方案提供者。

B.多元化電動載具動力系統整合開發

在多年的努力及趨勢使然下，本公司自傳統工業馬達製造廠蛻變，跨足到電動載具馬達及動力系統的研發及製造領域；自民國 94 年以來本公司即透過不斷參與國內外電動載具馬達及動力系統的開發案，累積許多相關實務經驗，這些寶貴的經驗皆有助於本公司協助顧客在新開發案件中降低風險、縮短時程以及降低成本，使顧客能夠於短時間內導入批量生產。

而本公司亦憑藉近 20 年車廠承接對應相關經驗，整合國內電控系統、齒輪、線材、電磁鋼片、鋁鑄本體...等零部件指標供應商，從中擔綱系統整合角色，藉以提升電動車動力模組產品性能，並成為國內首例打入日系車廠電動化車輛動力車款供應鏈系統之先驅，取得國際市場先機且擴大國內電動車關鍵系統市場及外銷實績，開創且提供國內生產一體式動力系統解決方案，並成為切入國際車廠客戶之電動車動力系統先河。

本公司透過自行開發之既有整合技術，將電機、齒輪箱、驅動器各別系統之分別控制機制及系統響應進行統合開發，透過效率提升及優化，達成符合客戶下一代產品的節能減碳設定及相關關鍵點效率目標。更進一步來說，市場現階段技術多以單獨模擬及優化各別電機電磁模型、驅動器硬體模型及設計控制參數方式來進行開發；而本公司透過 MBD 模型導向技術，將各別設計開發的模型，最終進行整合並確認其組合控制功能及產品效能，在藉由 MBD 模型導向的設計環境下，於模擬求解階段就可以預先了解系統組合控制的問題點，因而提早調整參數或變更設計，改善傳統設計方式；而在各別系統製作實體樣品後，最終即可進行整合並確認其組合控制功能及產品效能，因而可大幅減少重複修改的時間及成本。

本公司透過整合「馬達控制程式模型化」、「組合控制模型化及模型驗證」等為建立 MBD 系統模型所需之開發技術，將現有的成熟技術轉型導向新型且整合性的模型化開發，讓公司內部跨領域且不同專長的技術研發工程師，可以藉由模型

化(馬達/硬體/控制)使用相同開發工具，在同一個平台及框架共同開發動力系統，加上透過 CANoe 等自動化驗證程序軟體，亦可為動力系統驅動器導入自動化驗證流程，縮短客戶所需開發流程時間。

因應地球暖化、能源開採與環境保護等全球性議題，本公司為參與響應節能與為地球盡一份力，從民國 94 年開始即致力於電動節能載具動力系統的研發，配合國內外各研發電動載具廠商所需之特性做客製化的規劃與實踐；至今仍不斷的深化產品的多樣化觸角及提升優化關鍵核心技術；而本公司亦已於全球綠色載具技術供應鏈中扮演高附加價值的角色，與產業一起共同為守護地球，響應綠色環保而努力。

C.動力系統測試驗證

電動載具的驗證測試流程特別是關於車輛的部分，皆相對於一般使用環境嚴苛許多，規格要求也僅次於航空器的標準；尤其是針對大眾運輸工具動力系統的相關開發，車輛開發過程中皆須經過漫長且嚴格的考驗以確保品質的穩定，確信其可靠度的要求遠超過其他消費性產品；車體及相關底盤組件至少須有 10 年以上的使用壽命，若有瑕疵進而影響到行車安全，皆不為法規及終端使用者所接受。

關於本公司提供的電動載具性能測試驗證解決方案，主要包括提供國內唯一之客戶認證測試環境的動力驅控系統三軸 Dyno 實驗室，該實驗室可執行 UNR85 標準測試，透過動力系統效能測試及動力系統環境測試驗證等驗證程序，銜接國際車廠驗證規範相關認證流程建立；同時，本公司透過車載網路建置自動化測試驗證之軟硬體環境，針對待測物(ECU)依測試計畫(Test Plan)套入測試規範(Test Procedure Spec)，將相關測試條件依單件層、系統層、整車層順序由複雜性較低之環節切入到整車控制環節，應用虛實整合技術，結合車用 Canbus 網路開發自動化驗證流程，以虛擬測試環境對實體動力系統驅動器進行各種嚴苛條件測試，減少驗證時間成本，確保本公司建置之系統效能與環境耐受符合終端車廠要求之關鍵驗證項目，以進行完整驗證確保產品符合客戶要求。電動載具之測試條件、項目數量多而且繁雜，如果以人工控制模擬各種測試訊號及切換測試項目，花費時間過於冗長，因此本公司導入自動化驗證流程，來提高驗證效率，以減少終端客戶之產品開發時間及成本。

解決方案的深耕與創新為本公司企業之核心特色，在創新之過程中確立綠能先驅目標並打造專業研發團隊，建立公司跨領域研發人員培訓制度，全力培育種子學員，善用產、官、學、研界合作共同參與研發機會，汲取最前沿專業知識技術，以激盪出源源不絕創意，藉此厚植研發團隊創新實力及戰鬥力。

(2)研究發展人員與其學經歷

單位：人；%

學歷 \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 12 月 31 日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博、碩士	19	35.19	21	36.20	19	36.54
大專、大學	32	59.26	33	56.90	29	55.77
高中(含)以下	3	5.55	4	6.90	4	7.69
合計	54	100.00	58	100.00	52	100.00
平均年資(年)	3.35		3.94		4.37	

(3)最近五年度止投入研發費用與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A.最近五年度投入研發費用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 前三季
研發費用	68,850	88,316	108,990	127,931	130,615	124,291
營業收入淨額	948,989	1,695,740	1,974,879	2,863,457	2,199,748	1,008,349
研發費用占營業收入淨額之比例(%)	7.26	5.21	5.52	4.47	5.94	12.33

B.最近五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度	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109 年度	完成 16.3 噸全電化電動大客車整車系統委託開發。
110 年度	完成日系國際車廠電動車整合式動力系統設計開發。
111 年度	完成動力系統模型建立與系統硬體整合開發。 完成 3.5 噸商用車馬達委託開發。 完成 SUV 主動力系統第一期委託開發。 完成 SUV 輔助動力系統第一期委託開發。 新世代 Hair-pin 定子設計開發。
112 年度	日系車廠 PHEV 七合一動力系統正式量產。 400V 系列 Hairpin 定子設計開發。 250KW-400V SUV 動力系統開發。
113 年度	23000RPM 超高轉速 CFRP 轉子開發。 800V 系列 Hairpin 定子設計開發。 160KW-400V 商用三合一動力模組開發。 140KW-400V-1800Nm 超輕量輪轂馬達動力總成開發。 超高效率 IE4 全系列感應馬達開發。

4.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本公司秉持永續經營理念，基於「成本合理、品質穩定」策略定位，針對產業關鍵資源缺口致力發展新產品優勢，建立獨具核心能力以跨越高階市場進入障礙，創建不可取代優勢地位，並以『全亞洲最好的電動載具動力系統及工業馬達技術及製造服務業者』作為公司願景。茲就本公司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分述如下。

(1)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A.落實 ISO9001、IATF16949 品質管理系統及 ISO14001 環安衛、ISO45001 職安衛管理系統、ISO14064-1 溫室氣體盤查

本公司為求更進一步落實 ISO9001、IATF16949 品質管理系統、改善經營體質、提升產品品質及效率並降低成本、強化競爭力，建立以本公司為中心之中衛體系，強化全面品質管理活動(TQM)朝向國際級供應商而努力。

落實 ISO14001 環安衛及 ISO45001 職安衛管理系統，改善職場環境安全衛生，並響應環保節能減碳議題，通過 ISO 14064 溫室氣體管理。

B.藉由創新與獨特性的產品切入國際市場

(A)開發與應用新材料與技術，開發適合消費者需求之特殊性能產品，創造市場區

隔與定位，切入高階產品市場與高利基產品。

(B)OEM 及 ODM 客戶，建立策略夥伴合作關係，開拓產品線與訂單來源，擴大市場佔有率。

(C)整合供應鏈並與上下游客戶策略聯盟，供應鏈在地化，以提高供貨品質、縮短交期，提供即時資訊，進而使資金運轉更具效率並降低成本。

C.開發國際電動車零組件領域，以拓展國際市場

本公司看重全球電動車未來成長趨勢，積極開發各大國際車廠轉型電動車的商機，諸如德系、美系、日系等地，以落實國際銷售的版圖與分散市場區域風險考量，各國電動車零組件開發實為本公司未來產品行銷策略的重心。

D.精進生產效率，提升產能

(A)改善生產流程、縮短製程時間，以降低人工成本。

(B)改善產線的配置及動線，提升生產效率。

(C)導入智慧生產平台，掌握生產力及品質的關鍵數據。

(D)加強員工職前及在職之教育訓練，培養其能力，以因應少量多樣的趨勢。

E.精進研發能力

(A)持續發展自有技術能力與提升產品設計能力，協同客戶根據市場需求合作開發新產品。

(B)透過品牌商及知名車廠合作，強化 OEM 及 ODM 能力，爭取更多合作機會。

(C)研究材料特性並結合產品應用，以期提升材料選用的適切性。

(D)建立技術資料庫，使技術傳承與資源利用最佳化，以縮短開發時程，建構研發技術質與量。

F.人力資源及資訊化計畫

(A)強化教育訓練，落實基本操作及概念，促使員工職涯成長與公司發展相結合。

(B)有效整合公司內部資源與支援，提升工作效能與激發工作熱情。

(C)實施員工職前與在職之教育訓練，確保工作與環境安全。

(D)透過資訊系統與員工意見及反饋結合，提供更多資訊溝通管道，以強化員工向心力。

(E)配合各單位執行管理 E 化作業，建置生產資訊看板，建構設備物聯網持續收集機台資料，產出重要參數指標監看，讓生產資料透明化以提供更有效率的管理，同時強化公司資安系統及環境。

G.輔導協力廠商通過認證

本公司將整合協力廠商之技術，並輔導協力廠商通過汽車廠認證，以強化公司產品品質，解決客戶多樣性需求之服務。

H.開發高利潤產品線，藉由提高銷售組合利潤

本公司近年來不斷增加高利潤新產品線的規模，透過交期準確及嚴格品質控管等，藉以強化客戶服務，提高公司競爭優勢。

I.增強財務之靈活度

- (A)利用適當的衍生性金融商品，配合出口為導向之銷售計劃，以規避匯率波動之風險。
- (B)加強業務管理、降低應收帳款及存貨呆滯之風險，提升應收帳款及存貨之週轉率。
- (C)充分利用資本市場，以獲得更多資金籌措管道作為營運發展之後盾，並藉此強化財務結構。

(2)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A.行銷策略及營運計劃

緊密契合領導廠牌發展：植基多年來與電動車領導廠商建立的既有緊密策略夥伴關係，本公司將持續擴增技術研發、設備產能、全球供貨服務量能，亦步亦趨，緊密契合策略客戶需求增長，於歐、美各區域全方位發展。

積極開拓電動車新客戶：在既有電動車馬達技術、產品、製程及產能領先優勢基礎上，本公司將持續積極開發新市場、新客戶群，包含新興電動車及新能源車廠客戶及動力系統等一階供應商及相關新興技術供應廠商，鞏固領導地位並拉大競爭差距。

持續落實以研發來帶動行銷，並藉由行銷來厚植研發之策略。除透過品牌形象的建立，強化本身的利基市場，利用產品創新與服務來提高產品價值，創造穩定成長的營收。

B.產品持續升級及開發

在產品轉型與升級策略上，係除原有電動車之載具及工業馬達開發與製造外，積極轉型非公路型車款如農業用機具、電動船(小型)、發電機及無人機零組件開發；對於各式馬達及發電機亦朝環保節能及安全的規範開發與應用。期許未來能提供客戶全方面產品規劃，並將專業及經驗烙印於每個製品中，並大量生產以創造更寬廣之產品空間，並提升獲利能力及加強國際競爭力。

C.智慧生產

- (A)持續進行製程、設備與生產流程之改善，提升生產效率與產品之競爭力。
- (B)導入智能化預防保養系統，提升品質及生產力。
- (C)透過國內外專業人士與研究學術單位的交流，優化製程技術與生產效率。
- (D)精實生產與管理，創造高績效組織，透過省人化與自動化的製造生產，逐步邁向智能化工廠。

D.擴大新產品開發暨工程技術服務

- (A)積極強化研發團隊組織及功能，全力推展高品質之汽機車馬達動力系統零組件，提升產品附加價值以提高獲利。
- (B)強化與客戶的技術交流，共同開發新產品。
- (C)持續申請新技術新製程專利，確保智慧財產權，與客戶交叉授權使用，保護專利不受侵害。
- (D)加強歐美日市場開發運用，提高接單比例，並尋找車廠與策略夥伴共同開發新產品，確保高附加價值市場。
- (E)引進特殊製程設備、發展功能效率技術，爭取更高端之產品(例如：精品類高級車零件)來拓展產品領域，提高競爭門檻。

E. 運籌服務

(A)與上游供應商保持良好關係，以獲得穩定原料供貨來源。

(B)強化工廠管理效能，加強存貨庫存管理能力。

(C)與經銷商共同努力經營市場，提升廠內產能利用率與採購成本競爭優勢。

F. 人力資源及資訊化計畫

(A)人才有效能的培訓，藉各階層訓練、專業訓練等，以活化員工管理能力、專業技能。

(B)招募專業及適才適所之人才，提升公司經營績效及工作效能。

(C)建立設備產能自動化回報系統，設備物聯網收集資料進行大數據分析，提供設備管理及生產參數參考。

(D)導入行動管理，讓管理數據即時呈現。

(二) 市場及產銷概況

1. 市場分析

(1) 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銷售地區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前三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內 銷		596,250	20.82	573,293	26.06	354,194	35.13
外 銷	日 本	1,703,290	59.49	1,279,723	58.18	409,880	40.65
	美 國	474,395	16.57	310,334	14.11	223,560	22.17
	其 它	89,522	3.12	36,398	1.65	20,715	2.05
	小 計	2,267,207	79.18	1,626,455	73.94	654,155	64.87
合 計		2,863,457	100.00	2,199,748	100.00	1,008,349	100.00

(2) 市場佔有率

本公司主要產品為工業馬達及電動車馬達等零組件兩大部分，在工業馬達產品方面，以本公司之銷售值占全台電動機銷售總額之比率作為市場佔有率估算之依據，依經濟部工業產銷存動態調查資料庫及本公司產值資料於112年及113年全國銷售值約計147.78億元及151.59億元，本公司工業馬達最近二年度營業額分別為4.89億元及5.11億元，市場佔有率推估約為3.31%及3.37%。

而在電動車馬達等零組件方面，以本公司之銷售值佔全台其他汽車零件銷售總額之比率作為市場佔有率估算之依據，依經濟部工業產銷存動態調查資料庫及本公司產值資料於112年及113年全國銷售值約計1,779.17億元及1,773.82億元，本公司電動車馬達等零組件最近二年度營業額分別為20.60億元及14.69億元，市場佔有率推估約為1.16%及0.83%。

整體而言，2024年全球車市成長力道相較2023年趨緩，各國政府如何進一步刺激國內車市，將會是未來政策的思考方向。另外，美國川普總統已正式於2025年4月3日徵收25%汽車關稅，且自5月3日起將對引擎、變速箱、汽車電子零件等130項汽車零組件HTS稅號徵收25%關稅，專業研調機構Global Data預估後續對於全球車市發展將產生一定程度的不利影響。然台灣汽車零件業具有少量多樣、彈性製造之優勢，在業者不斷投入研發及提升生產技術後，已具國際競爭能力。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A.工業馬達

電動機產業在國外已經有百年的歷史，而台灣馬達產業也已經發展 70 餘年，隨著科技發展規格的進步，以及各國政府積極將節能意識化為實際作為，開始使用高效節能馬達，並帶動全球高效能馬達市場快速成長，因工業馬達占整體市場為大宗，在各國開始要求能效規範時，節能高效率的馬達機械設備的需求增加，汰舊換新成為了市場主要的趨勢。整體來說，馬達市場會隨著工業經濟成長而增長，其中又將以高效能馬達的成長為最快速，許多國家已實施馬達 IE4 效率等級的強制性管制，並也對馬達主要應用產品朝 IE5 發展。

在淨零碳排的前提下，對於低碳排且高效能的設備會有更多需求，機械設備商機也就應運而生。2025 年工業馬達市場規模為 223.1 億美元，到 2030 年將達到 282.1 億美元，預測期內(2025-2030)年的複合年成長率為 4.8%。本公司致力於節能產品的開發，已推出符合 IE4 規定的高效能馬達，並持續致力於 IE5 馬達相關技術的發展，預期本公司的馬達產品將會持續成長。

B.電動車馬達等零組件

AI 應用與永續發展正在改變智慧移動的市場格局。展望未來，智慧交通的核心驅動力不只來自於技術突破，亦源自更高效、更永續的需求。在電動載具領域，創新技術正在塑造未來交通的核心。自駕車與電動載具的技術革新正重新定義全球移動產業的未來，不僅提高交通的安全性與效率，也推動產業邁向永續，而 2025 年正是智慧移動技術加速落地與市場拓展的重要一年。隨著自駕車與電動載具市場規模的擴張、技術的不斷突破，以及法規與基礎設施的同步推進，移動產業更應把握市場脈動，結合創新與國際鏈結合作，進一步朝向更智能、更安全、更具永續性的方向發展，打造未來智慧交通的新願景。未來，隨著全球對永續交通與智慧科技需求的日益提升，臺灣勢必將在智慧移動生態系中持續發揮關鍵角色，穩步邁向國際舞台。

依台經產經資料庫報告顯示，根據 Canalys 的報告顯示，國際能源署(IEA)與中汽協會亦指出全球電動車於 2020~2030 年將以約 28.70%之年複合成長率成長，足可見電動車及其相關零件為近年與未來車市的發展重心。

隨各國政府政策支持，制訂電動車補貼與碳排放限制下，全球已有超過 20 個國家提出禁售傳統燃油車時程，高幅度成長顯見電動車正處於銷量爆發的成長期，成為未來引領汽車市場成長之動力。

根據 EV-Volumes 資料顯示，2024 年全球電動車市場(純電動車 BEV 與插電式混合動力車 PHEV)仍持續成長，全年銷量約 1,776 萬輛(成長 25%)，市售比達 20%，詳如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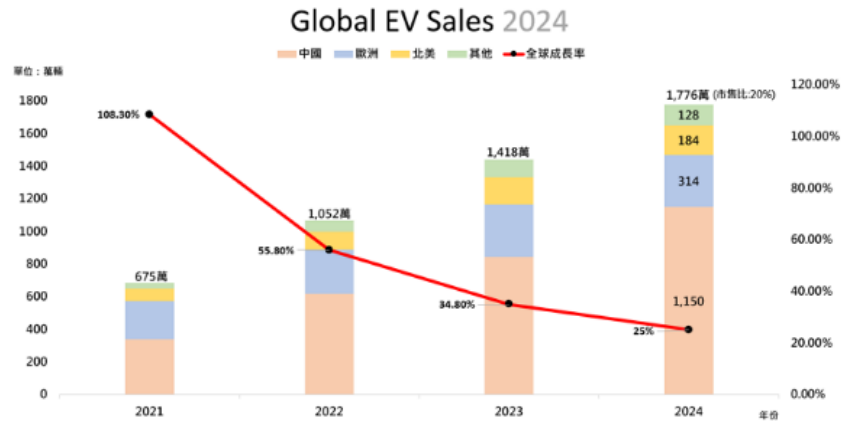


圖1、全球電動車市場近年銷量與成長率

資料來源：EV-Volumes，車輛中心整理

全球生態永續發展與淨零碳排議題為目前各國政府首要推動的政策之一，而我國政府則於 2022 年 3 月正式公布「臺灣 2050 淨零排放路徑及策略總說明」，宣布 2050 年時須達成淨零排放，政府亦將協助國產車廠轉型，透過製造在地化，補助國產電動車產品開發與生產。經濟部更鎖定十加一關鍵零組件與系統強化升級，給予研發補助經費最高五十%，鼓勵產業針對關鍵零件開發，達到 Tier1(一階)供應商水平，並切入國內外車廠供應鏈。

近年電動車動力系統也開始有別以往的分散式架構(EV 動力系統各零組件為單一零組件分散式，並以電力線束連)，進階整合為多合一動力模組架構，將以往馬達、馬達驅動器以及三相交流電力線整合成更具有傳輸效率的二合一(馬達與馬達驅動器)馬達模組，甚至將 DC/DC Converter 或其他電源轉換器與馬達整合為多合一動力模組，如此除了可增進電源轉換效率外，更可縮小動力系統體積，以達到增加里程與減少生產成本之目的。本公司積極整合開發馬達、齒輪箱、驅動器之三合一動力系統總成，此最大的優勢在於可降低成本、減小產品體積，最終在於發展出高度商品競爭力、低成本之優勢進行靈活運用。

(4)競爭利基

A.最佳品質與服務及產品性能價格比

本公司經營團隊持續投資技術及產品開發，以達提升生產效率、產品良率及維持品質穩定。無論是品質與服務及產品性能價格比，皆於業界創新地位，並持續精進，於激烈競爭環境維持優勢。

B.產品品質通過各種認證，深獲客戶信賴

本公司已取得 ISO9001、IATF16949、IECQ QC080000、ISO14001 及 ISO45001 多項國際認證，產品從開發、製造、品檢及銷售各階段，均有相關制度及作業標準進行工作規範，品質系統受許多國際大廠稽核並有實績肯定。本公司已通過國內外各汽車零組件大廠認證通過，並與全球知名品牌建立長期穩定配合關係，產品品質深獲客戶信賴。

(A)產品開發時程短，迅速提供客戶及市場需求

由於激烈競爭及市場變化快速，及時反應市場需求為企業及產品成功與否之關鍵。產品生命週期、開發與生產時間大幅縮短，必須以最快之速度開發新產品並量產，以應對客戶之需求。本公司並與法人機構、學術機構長期合作研發電動載具動力系統及工業馬達等項目的研究，結合快速反應市場需求、開發出高性能產品及少量多樣、彈性化、客製化的優勢，與客戶合作，滿足市場需

求。

(B)委外廠商管理制度

由於本公司產品眾多，除了考量本公司生產設備及產能外，另會針對各委外廠商之生產能力、生產設備及技術等多方能力進行評估，掌握各委外廠商之產能特性及稼動率，以利分配及規劃生產排程，有效穩定貨源及降低成本。

(C)建構資訊網路系統，提升競爭優勢

由於智慧製造及資訊技術在激烈之商業環境中扮演重要角色，因此本公司藉由企業資源整合系統(ERP)，除使管理邁向 E 化，並使公司之資源運用更具效率；再者本公司已導入現場管理系統(MES)、供應鏈管理(SCM)，智能物流管理系統(SFLS)等利用電子系統掌握原物料及機器運作之即時情況，可藉此適時調節存貨庫存及機器稼動率，進而提升量產商品、新產品上市(time to market)之速度、符合車廠需求達到溯源管理；並導入產品生命週期管理(PLM) 建立一個標準化產品生命週期資料管理平台，進行產品資料產生、搜集、發佈、儲存、擷取等電子化作業流程，經由電子化自動作業系統，減少人工處理時間，對內作為公司產品標準資料庫或研發知識庫，對外可與客戶、供應商建立緊密資料交換，提供各地整合技術及產品開發討論，以提升工作效率及品質，並使公司與其上下游廠商及客戶建立緊密之合作關係，提升競爭優勢。

本公司將防火牆升級為 UTM，可增加 IPS/防毒/Web Filter/DPI 等資安防禦功能，提升閘道端安全防禦強度，且針對重要主機與防火牆定期資安健診，進行網路與主機弱點掃描，修補漏洞避免惡意程式入侵，落實檢查伺服器主機跟人員電腦的安全性、設備是否有跳板的風險或是機密敏感資料洩漏的疑慮，達到公司內部設備的安全性及低風險，隨著資訊化的程度日深，本公司增加資訊安全的投資，確保企業的核心競爭力。

(D)提供客戶一站購足服務

國際趨勢是以將馬達、齒輪箱、驅動器之軟硬體整合成電動載具馬達及動力系統，除了讓車廠有著對於部件和原物料的管控、整合和快速反應的優勢，並增加了成本控制和模組化生產能力，同時也縮短了車輛的開發週期，本公司為效率提升及優化以符合客戶下一代產品的節能減碳設定目標，結合動力系統相關產業以水平整合方式，組織電動車先進動力系統研發聯盟方式，並配合政府綠能政策，依照客戶提出之相關性能需求，提供客戶動力系統解決方案，可滿足客戶一次購足之採購服務，免除必須同時向多家廠商下訂單之困擾。本公司並可提供客戶其他特殊規格之馬達產品資訊，以利產品之開發。

(E)掌握關鍵產品開發技術領先同業

因本公司長久以來皆與國際知名大廠保持密切的合作關係，並從早期接受共同開發技術協助一直到現在能夠自主開發，且新產品之開發整合能力深受客戶信賴，適時為客戶解決產品問題及專為特定產業所設計的解決方案、產品維修保養、效能評估與完善的維修服務可以提升馬達產品的附加價值，提高客戶對本公司產品開發技術之信賴感，因此客戶在開發新產品時，優先將本公司列為合作夥伴。由於新產品利潤相對較標準化產品高，若能早期開發，在無同業競爭之情況下，得以享有較高之利潤，成為本公司目的事業成就之重要關鍵因素。

(5)發展遠景之有利及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有利因素

(A)產品應用市場需求持續成長

在電動車趨勢崛起後，由於其擁有龐大商機，因此紛紛吸引各車廠甚至新創公司投入研發，2024 年全球電動車銷量，不受戰爭影響，反而逆勢成長，2025 年電動車產業可望延續這樣如虹的氣勢。隨著全球各國政府對零碳排車輛的要求，電動車成了未來全球車輛產業的希望，不僅傳統車輛產業紛紛轉型，連資通產業也相繼投入供應相關系統跟零組件，充電設施的建設也隨之熱絡。上看全球電動車市全年仍維持成長趨勢，進而帶動汽車零組件市場需求增加。由於美國將對中國電動車零組件進行制裁，恐將影響中國汽車零件業出口至美國的表現，但對我國汽車零件業者反而受惠部分訂單可轉至我國業者手中。

(B)產品通過國際車廠認證，深獲客戶信賴

全球各大車廠對於安全性考量，汽車零件均須通過嚴格之安全標準認證，產品從設計、開發、製造、品檢及銷售各階段，均有相關制度及作業標準進行工作規範，且從資格審查、驗證到送交樣品及產線量產核可，所需時間相當冗長且費用高昂，同一零部件僅由二至三家供應商提供，汽車產業對品質系統及良率之要求甚高，而本公司目前已取得美國及日本汽車車廠合格供應商認證，品質系統受許多國際大廠稽核並有實績肯定，逐漸打開本公司知名度，對於本公司提升市場佔有率有相當程度之助益。

本公司已獲得 ISO 14001 與 IATF16949 環境及品質管理系統，更助於提升本公司國際競爭力。本公司近來致力產品升級，在汽車業零配件研發成果良好，深受客戶之青睞，因此，高附加價值產品比率增加，獲利能力亦相對提升。

(C)重視研究發展、生產經驗豐富

本公司累積多年之製造經驗，不斷提升生產技術，並與法人機構、學術機構合作，開發材料及製程技術，改良產品品質、縮短製程時間並降低製造成本，其產品品質穩定，深獲客戶信賴，且投注大量人力物力進行研發，降低客戶設計及開發費用，使本公司競爭力更為提升。

(D)產品多樣化，具少量多樣之彈性生產能力

本公司向來以朝高品質、高附加價值的產品結構發展，配合各行業之發展，研發具競爭力之產品，產品供應汽車、機械設備、建築及公共工程業、泵浦產業等行業，並符合國家標準及各大客戶認證，以高效率轉換產品線之彈性生產能力，更能滿足少量多樣化之市場需求。

B.不利因素及因應對策

(A)國內外廠商同質性競爭激烈，地緣政治勢力的轉變

除中國大陸馬達廠商因具備低成本勞力及製造優勢外，國內外廠商家數眾多，加上中國大陸台商與國內廠商同質性高，造成競爭激烈，中國車廠陷入激烈削價競爭局面積極尋求拓展海外市場，引發歐、美等主要國家關注並接連築起貿易壁壘因應。面對國際地緣政治逆風，很可能迫使汽車供應鏈在歐、美及中國大陸在地化發展。加上台海政治立場不明確，影響台廠國際競爭力，引發外銷長期經營風險。

因應對策

本公司不斷調整行銷策略，針對通路的差異，訂定不同的價格策略，並且因應市場銷售情況及需求去做即時性的決策，為提供客戶滿意的服務，並以附加價值較高之電動載具動力系統整合開發為發展重心，淘汰低毛利產品提高與同業間的產品差異化，藉此增加市場競爭力，並加速區域經濟佈局，建立短鏈供應能力，提升全球競爭力。

(B)節能減碳成為全球趨勢，推升公司營運成本

環保意識抬頭、油源存量減少、地球暖化、氣候變遷等議題，催生了節能減碳議題。各國政府先後制定減碳目標、監管碳排放並推出碳稅及碳權等因應措施，勢將驅動企業盤點碳排及展開節能減碳措施，推升企業營運成本。

因應對策

節能減碳已為企業不可忽視之議題。企業須依據國際法條及產業標準，啟動內、外部相關製程碳排放盤點，針對待改善缺失擬定節能減碳規劃，依其配套落實執行。雖需投入資源推動，但可採產業最佳實務及標竿方案，控制相關成本。

(C)勞動力不足現象且勞工成本提高，人材取得、培養不易

由於勞工成本逐年上升，使得國內各製造產業的生產成本無法大幅下降，隨著每年人力招聘不易及勞工成本不斷上漲趨勢同時，自動化已儼然為各廠商的重點項目。在目前人力資源市場上，須面對高科技產業造成之排擠效應，在優秀人才之取得及培育必須花費更多之心力。

因應對策

推行自動化並加速設備更新，同時導入多能工訓練，以降低人工成本並提高生產力，同時改善工作環境品質，以降低產業之傳統負面形象，吸引優秀人才投入。

本公司除在內部持續推動員工培訓、能力盤點、專業分工及職務細分化等相應措施，逐年自主提升員工職能以求適才適所並提升營運效能外，亦致力作業自動化、省工防呆等設備、製程及操作程序的改善以降低人力投入。此外，並推動與大專院校、職校等進行建教合作等方案，雇用外籍契約勞工及派遣工，以解決勞力短缺問題，多方努力爭取人才新血，降低人才取得之難度。

2.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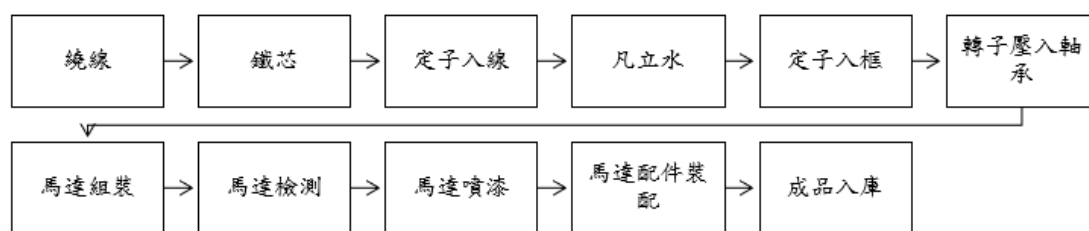
(1)主要產品之用途

本公司產製馬達產品在汽車、橡膠及塑膠加工用機械設備、輸送機械設備製造業之重要的一環，主要應用於機械、汽車零組件製造業、泵浦及風機，以汽機車為最大的應用產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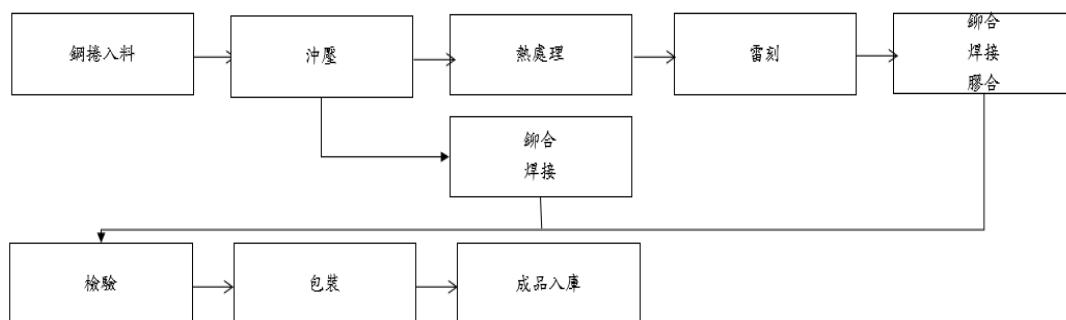
產品	用途
感應馬達	電梯、油壓設備、車床、磨床、空壓機、輸送帶設備、木工機械、瓦楞紙機、押出機、吹膜機、泵浦、風機與通風設備、通風集塵設備、離心式抽送風機、車床機械、銑床機械
感應伺服馬達	印刷機、吹袋機、分條機、裁切機、紡織機、剪斷機、押出機、吹膜機、車床機械、銑床機械
電動車定轉子	電動載具馬達零部件
電動載具動力系統	電動載具

(2)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A.工業應用領域馬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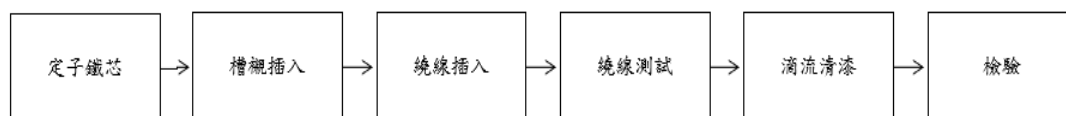


B.電動車定轉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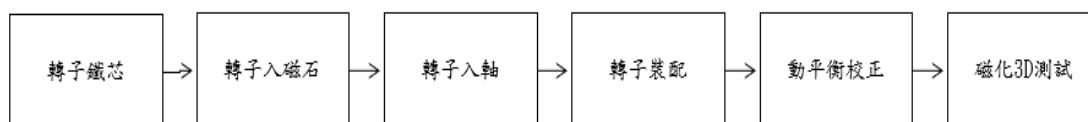


C.動力總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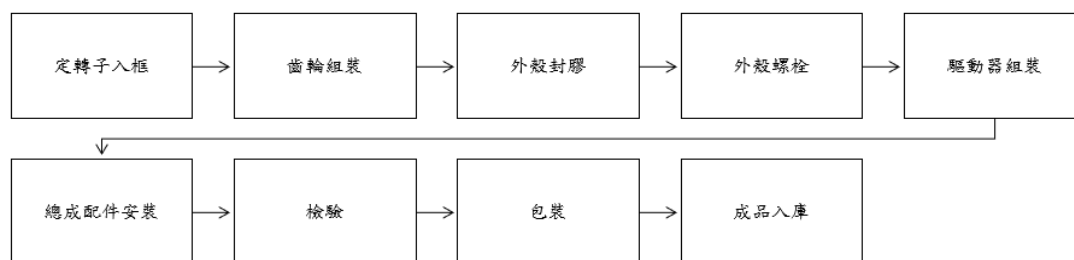
(A)定子組立



(B)轉子組立



(C)電動載具動力系統



3.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主要原料	供應廠商	供應狀況
電磁鋼捲	中鋼、P-07	良好、穩定
銅線	P-03	良好、穩定
鑄件	P-16	良好、穩定

本公司與國內外原物料供應商經過多年往來，雙方已建立良好供需關係，在供貨、價格及交期都得到充分支援，因此供貨相對穩定。

4.最近二年度者主要產品別或部門別毛利率重大變化說明

(1)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別營業毛利變化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2 年度				113 年度				毛利 變動率(%)
	營業收入	營業成本	營業毛利	毛利率	營業收入	營業成本	營業毛利	毛利率	
PT 電動總成	1,429,956	1,218,101	211,855	14.82%	1,115,992	801,743	314,249	28.16%	90.01%
工業馬達	488,999	377,668	111,331	22.77%	511,496	390,865	120,631	23.58%	3.56%
電動載具零 部件	630,225	788,066	(157,841)	(25.05)%	353,390	338,220	15,170	4.29%	117.13%
勞務服務	241,921	216,704	25,217	10.42%	138,366	103,954	34,412	24.87%	138.68%
其他	72,356	66,963	5,393	7.45%	80,504	85,383	(4,879)	(6.06)%	(181.34)%
合計	2,863,457	2,667,502	195,955	6.84%	2,199,748	1,720,165	479,583	21.80%	218.71%

(2)毛利變動率達 20%之說明:

主係 112 年度部分產品之原物料更換，導致更換初期有較多損失，致營業成本大幅增加。

(3)價量分析

PT 電動總成產品由於自 113 年度起包含變動對價所產生之營業收入，故無法進行價量分析；而勞務收入主要係為客製化技術服務專案，無特定之相對價量關係，因此亦不適合作價量變動分析；其他產品之項目主要包括矽鋼片、檢具及定位銷等，其品項繁雜且單位價格、數量及規格不一，尚不適合進行價量變動分析，故就電動載具零部件產品別進行價量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產品別	112 至 113 年度 增減變動數	差異原因			
		銷售價格差異	成本價格差異	數量差異	組合差異
電動載具零部件	銷貨毛利 173,011	210,648	16,710	(365,363)	(122,120)

電動載具零部件主要係供應給國際車廠之電動車零部件如定轉子等，113 年度因終端車廠車款迭代及供應鏈調整，客戶下單數量減少，使 113 年度產生數量不利差異 365,363 仟元；銷售單價方面，主係因本公司調整銷售產品組合，選擇較高單價及毛利之產品，故 113 年度產生價格有利差異 210,648 仟元；而組合差異則係受數量及價格差異交互影響，產生組合不利差異 122,120 仟元。

(4)如為建設公司或有營建部門者，應列明申報年度及前一年度營建個案預計認列營業收入及毛利分析，說明個案別毛利率有無異常情事及已完工尚未出售之預計銷售情形：不適用。

5.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1)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前三季			
	名稱 (註 1)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註 1)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註 1)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P-01	620,459	28.24	無	P-01	328,108	33.40	無	P-01	17,980	5.93	無
2	中鋼	665,931	30.31	關係人	中鋼	101,573	10.34	關係人	中鋼	65,141	21.49	關係人
3	P-03	88,450	4.02	無	P-03	83,940	8.54	無	P-03	34,435	11.36	無
4	其他	822,508	37.43		其他	468,793	47.72		其他	185,576	61.22	
	進貨淨額	2,197,348	100.00		進貨淨額	982,414	100.00		進貨淨額	303,132	100.00	

註 1：基於保密協定，不得揭露名稱，故以代號為之。

變動分析：113 年度進貨淨額百分之十變化：

A.中鋼進貨減少，主要係因隨終端產品需求減少調整進貨數量及因應市場變化、調整進貨價格而有所變動。

B.本公司對 P-01 廠商之進貨減少主係 113 年起受到全球電動車市場成長放緩影響，加以主要客戶終端產品電動車銷量下滑，而使本公司對其採購金額隨之減少所致。

(2)最近二年度主要客戶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前三季			
	名稱(註 1)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註 1)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註 1)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S-01	1,598,717	55.83	無	S-01	1,162,761	52.86	無	S-01	328,544	32.58	無
2	S-02	474,395	16.57	無	S-02	310,322	14.11	無	S-02	221,779	21.99	無
3	其他	790,345	27.60		其他	726,665	33.03		其他	458,026	45.43	
	銷貨淨額	2,863,457	100.00		銷貨淨額	2,199,748	100.00		銷貨淨額	1,008,349	100.00	

註 1：基於保密協定，不得揭露名稱，故以代號為之。

變動分析：113 年度銷售淨額百分之十變化如下：

A.銷貨客戶之金額減少主要係因終端客戶需求減少所致。

6.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單位：台；新台幣仟元

生 產 量 值 主 要 商 品	年 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產能 (註 1)	產量	產值	產能 (註 1)	產量	產值
PT 電動總成		18,000	6,998	1,226,469	18,000	4,477	737,894
電動載具零部件		1,052,719	1,052,719	915,914	1,052,719	419,485	436,631
工業馬達		87,120	39,785	336,475	87,120	48,190	399,514
合計		1,157,839	1,099,502	2,478,858	1,157,839	472,152	1,574,039

註 1：產能係指公司經衡量必要停工、假日等因素後，利用現有生產設備，在正常運作下所能生產的數量。

變動分析：產業機械終端客戶需求增加，以致傳產產量增加，然 113 年電動車零部件及電動總成相關因受惠於國外客戶訂單減少，故生產量較去年下滑。

7.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台；新台幣仟元

銷 售 量 值 主 要 商 品	年 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內 銷		外 銷		內 銷		外 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PT 電動總成		0	0	6,755	1,429,956	0	0	3,999	1,115,992
電動載具零部件		16,047	146,741	861,375	483,484	8,296	60,135	360,454	293,256
工業馬達		33,234	401,371	7,551	87,628	37,173	449,215	8,409	62,281
勞務收入(註 1)		註 1	1,326	註 1	240,595	註 1	5,844	註 1	132,522
其他(註 2)		261,039	46,812	49,183	25,544	250,101	58,098	46,359	22,405
合計		310,320	596,250	924,864	2,267,207	295,570	573,293	419,221	1,626,455

註 1：勞務收入來自技術開發等服務，依開發進度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各專案間之性質不同，無法以數量衡量，故不適用。

註 2：包含單相馬達、變頻專用馬達、半成品、原料等銷售。

變動分析：國內廠商需求增加，以致傳產工業馬達營收增加，但隨國外客戶產線量能減少，故 113 年較 112 年訂單需求減少。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

1.從業人員、年歲、年資及學歷分布

單位：人；%

年 度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4 年 12 月 31 日
員工人數	間接人員	355	292	223
	直接人員	287	163	115
	合計	642	455	338
平均年歲		35.29	37.53	37.38

年 度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4 年 12 月 31 日
平均服務年資		3.36	4.95	5.86
學歷分布 比率 (%)	博士	0.31	0.66	0.89
	碩士	7.94	9.01	10.35
	大專	46.73	52.75	51.48
	高中	28.35	24.84	26.04
	高中以下	16.67	12.75	11.24

2. 經理人、技術及研究發展人員暨其他員工之流動情形

單位：人；%

年 度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4 年 12 月 31 日
上期員工人數		508	642	455
本期新進人數		345	51	34
離職人數	經理級以上人員	9	7	5
	研發人員	22	10	11
	一般職員	180	221	135
	合計	211	238	151
資遣及退休人數		6	106	93
期末員工總人數		642	455	338
離職率(註)(%)		24.74	34.34	30.45

註：離職率=離職人員(含資遣及退休)/(期末人數+離職人員(含資遣及退休))

(四) 環保支出資訊

1. 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汙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汙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汙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

本公司於製程上並無特殊汙染之產生，並依據環保主管機關核發環保判定文件，本公司非屬行政院環保署公告公私場所申請設置、變更、操作固定汙染源及非屬環保署公告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事業單位，故依法無須申請汙染設施許可證或汙染設施排放許可證，亦毋須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類別	112年度	113年度
1	空氣汙染防制費	328	225

2. 列示公司有關對防治環境汙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

113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名稱	數量	取得日期	投資成本	未折減餘額	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排氣系統(風管配設)(含改良)	1	111.7.7	1,729	1,661	空污防制

本公司雖相關製程並無特殊汙染之產生，依法無需設置相關防治汙染設備，但本公司仍採行高於法規標準之經營策略，陸續投入相關環保設施，截至 113 年 12 月底相關防汙染設置之未折減餘額為 1,661 仟元。

- 3.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汙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無。
- 4.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之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處分之總額，並揭露其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 5.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無。

(五)勞資關係

- 1.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

- A.本公司各項福利措施，均依照勞動基準法、勞工保險條例、全民健康保險法等相關法令辦理，並為員工投保團體保險，所有福利措施以及相關給付項目係依相關條例規定及團保合約辦理，每年並定期統一辦理員工健康檢查。
- B.依據職工福利金條例提撥福利金，並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舉辦員工各項福利事項，如：婚喪喜慶(包含結婚補助、喪葬補助、生育補助、生日禮金、員工聚餐)、員工旅遊活動等。

(2)員工進修及訓練情形

- A.本公司訂定「人員能力培訓程序書」，藉由教育訓練之實施，使員工充分了解工作內容及專業知識，拓展人力資源運用，以提高工作績效及員工素質，進而達成公司整體之營運目標。教育訓練分為新進人員訓練、內部訓練及外部訓練，包括：
 - (A)新進人員訓練：新進人員報到時，由管理部安排共同項目(如公司簡介、組織分佈、產品簡介、福利措施、制度規章說明、勞工安全衛生、資訊安全)等課程，並予以記錄。各單位派員指導各項工作標準作業程序之說明。
 - (B)內部訓練：依各單位內人員之工作崗位、階層別、職能別、自我啟發等訓練需求，由各部門提出訓練計畫，經管理部彙整擬定「年度教育訓練計劃表」，依『核決權限表』核決後執行，由公司或各單位分區進行訓練。
 - (C)外部訓練：特定專業人員訓練，由各部門依工作內容需求提出申請、派送國內外專業訓練機構受訓。

(3)退休制度與實施情形

- A.勞退新制：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勞退新制，本公司員工每月按薪資提撥 6%退休金並存入勞工局所設立之員工退休金專戶內。
- B.勞退舊制：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為白領員工依每月薪資總額提撥 2%至公司臺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中。

(4)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 本公司之各項規定皆依勞動基準法為遵循準則並召開勞資會議，截至目前為止，勞資關係和諧，並無因勞資糾紛而需協調之情事；另本公司訂有完善之文件管理系統

及制度，載明各項管理辦法，內容明訂員工權利義務及福利項目，並定期檢討福利內容，以維護員工權益。

- 2.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包括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1)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

A.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6 月 13 日，刊登徵才職缺未揭示薪資範圍，經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以 112 年 4 月 14 日竹環字第 1120012086 號函處分，依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5 條第 2 項第 1 款及同法第 65 條第 1 項規定，處新台幣 30 萬元罰鍰。本公司已於期限繳納完畢，其金額尚屬微小，對本公司財務尚無影響。

B.本公司於 113 年 3 月 25 日向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進行勞資爭議協調有關加班費給付及遭受職場霸凌之情事，後雙方於 113 年 4 月 29 日調解成立，確認本公司並無加班費未給付之情事，惟本公司同意給付葉姓前員工一日工資新台幣 1,010 元作為和解金，並約定 113 年 5 月 9 日為資遣離職日，資遣費與預告工資共新台幣 66,723 元於 113 年 6 月 10 日隨約定之工資給付日匯入員工薪資戶頭。

(2)未來可能發生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

A.本公司已檢討重新審視所刊登人力銀行職缺內容、薪資幅度及勞動條件，務必符合法令規定。本公司人事部門透過對勞工法令之蒐集研究、專業課程之研習進修，對於各項勞動法規已更加瞭解，未來應可避免類似爭議並充分保障員工就業權益。

B.本公司建立員工意見反應機制，讓員工能隨時提出問題，重視員工的意見，積極改善工作環境，建立良好的勞資關係，避免勞資爭議的發生。

(六)資通安全管理

- 1.敘明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等。

(1)風險管理架構

A.資訊部為非隸屬使用者單位之獨立部門，負責統籌並執行資訊安全政策，宣導資訊安全訊息，提升員工資安意識，蒐集及改進組織資訊安全管理系統績效及有效性之技術、產品或程序等。

B.由稽核室每年就內部控制制度-電腦化資訊處理作業，進行資訊安全查核，評估公司資訊作業內部控制之有效性。

(2)資通安全政策

為落實資安管理並確保系統與資料的安全性與完整性，本公司已訂定「資訊安全政策」，為確保資訊之機密性、完整性及可用性，內容包含設定資訊機房維運、郵件往來安全管理、及系統維護之安全管理，以充份掌握資訊運作及管理過程並滿足各項安全要求與期盼。

(3)具體管理方案

A.訂定公司資訊安全管理制度，定期審視及檢核資安內控執行成效，並符合國際資訊安全規範，落實資訊安全控管機制之運行。

- B.定期檢視及升級網路基礎架構環境，持續修補內部系統潛在弱點，實施人員資訊安全教育訓練實務課程，全面性的深化資安基礎防禦力。
- C.持續導入資訊安全設備及資安技術應用，預先掌握資訊風險狀態，提升資安防禦力及應變能力。
- D.設有專責人員定期點檢各項資訊安全點檢表及追蹤資安狀況。
- E.同仁個人持有之帳號、密碼與權限應善盡保管與使用責任並定期更換密碼以符合本公司規定。
- F.本公司所有員工、委外廠商暨其協力廠商及訪客等，凡使用本公司資訊以提供資訊服務或執行相關資訊業務等，皆有責任及義務保護其所取得或使用本公司之資訊資產，以防止遭未經授權存取、擅改、破壞或不當揭露。
- G.新進同仁須參與資訊安全教育訓練以提升資訊安全防護之認知觀念，本公司定期執行資訊安全宣導作業，且新進人員須簽訂軟體政策與網際網路使用聲明書。
- H.重要資訊系統或設備應建置適當之備援或監控機制並定期演練，維持其可用性。
- I.同仁之個人電腦應安裝防毒軟體且定期進行病毒碼之更新，並禁止使用未經授權軟體。
- J.公司外部人員進出機房，應須資訊單位人員全程陪同，並於進出入時於管制記錄表進行記錄，並敘明作業內容及進出時間。
- K.公司設置之防火牆主要由資訊部來進行監控，並定期檢視 Log。
- L.各項網路服務之使用應依據資訊安全政策執行，落實人員帳號、權限管理、與系統操作行為之管理措施，防止未經授權修改或使用資料與系統；然有調離人員會取消原有權限，並於日常建立系統備份機制，落實異地備份。

(4)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制訂電腦化資訊處理作業及資通安全管理規則，並定期執行資安宣導且不定時進行內部釣魚、攻擊等社交軟體工程演練以提升內部資訊安全。重要系統例如：ERP 企業資源規劃等皆備份且定期演練系統復原。

- 2.列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七)有無因應景氣變動之能力

本公司經營團隊時刻關注法規變動及國際情勢，以掌握產業最新動態及上下游供應鏈之最新現況，據以開發合作夥伴強化本公司之競爭力，並提升應對市場變動的靈活性與韌性。本公司亦重視客戶之溝通及交流，與國內外客戶及供應商維持長期良好之合作關係，致力於提供“研發創新、品質穩定”的產品，並憑藉豐沛的研發能量以產出客制化且高附加價值之整體解決方案產品及服務，以期在景氣變化時能及時因應，將景氣變動對公司營運之影響降至最低。

(八)發行公司及其各子公司(包括母子公司間交易事項)之關係人間交易事項是否合理

本公司與關係人交易條件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其交易事項請參閱本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附註。

(九)基層員工範圍及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基層員工月平均經常性薪資之平均數，平均數如未達該年度每月基本工資一點三倍者，尚應敘明原因及具體改善措施

本公司基層員工係依「中小企業員工加薪薪資費用加成減除辦法」所定義之範圍認定，113 年度基層員工月平均經常性薪資為新台幣 37.8 仟元，已高於 113 年度每月基本工資之 1.3 倍標準。未來亦將持續透過薪酬制度優化與員工能力培育機制，穩健提升整體薪資結構，以兼顧人力穩定與企業永續發展。

(十)本國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初次申請股票在創新板上市者，應增列下列事項

1.市場及產銷部分，應增列產品核心技術分析暨持續發展之研究發展計畫

(1)產品生產開發技術之層次、來源、確保（專利權及所受法律保護狀況）與提升

在電動動力產品生產開發技術中，包括系統整合、硬體設計、軟體開發、測試驗證等，技術主要源於有經驗的員工，他們透過多年的實踐經驗和知識累積，提供實際可行的解決方案。這些經驗豐富的專業人士能夠應對複雜的技術挑戰，並在實際應用中不斷改進和優化產品開發流程。

本公司為確保技術未來在市場上擁有法律上的保護，不被其他競爭對手輕易模仿抄襲，本公司註冊多項商標及專利，尤其各項產品均有申請專利保護，且專利布局中國及台灣等地區。為提升產品生產開發技術，企業應不斷投入研發，掌握前沿技術，提升產品的性能和功能。同時，建立良好的合作關係，與有經驗的員工、供應商、合作夥伴以及科研機構密切合作，共同推動技術的進步與創新。

2.現在主要產品之競爭優勢、生命週期、持續發展性暨新產品之研究發展計畫

(1)主要產品之競爭優勢

客戶信賴本公司的產品及開發能力，享受卓越品質所帶來的客製化、穩定性和可靠性，因產品其專屬性及獨特性，故更著重於客製化服務，根據客戶的特定需求調整電動動力系統的功能和性能以滿足不同客戶的獨特要求，提供更具競爭力的產品解決方案，本公司的競爭優勢還體現在系統模組化的軟硬體設計能力上，這使得本公司能夠更靈活地應對市場變化，這種綜合性的競爭優勢不僅強化了本公司在電動動力載具領域的地位，也進一步提高了客戶滿意度。

(2)主要產品的生命週期及持續發展性

在新產品開發階段，企業需積極追求技術創新，以滿足市場對更智能、效能更佳解決方案的需求，同時快速適應市場變化，隨著時間的推移，產品進入成熟階段，企業需強調提供客戶支援、維護服務，進行持續改進以提高效能和可靠性，同時擴大產品的適用範圍，建立穩固的合作關係，當產品進入衰退階段，企業需要考慮淘汰過時的產品，同時尋找新的商機，這可能包括提供後市場服務、進行產品再造，或是轉向開發新技術以應對未來市場趨勢，整體而言，成功的關鍵在於持續追求創新、保持高品質產品、滿足市場需求，以確保在整個生命週期中保持競爭力，這種敏捷和策略性的管理有助於確保電動動力載具企業在變動的市場環境中取得長期成功。

3.如係屬生物醫療科技事業者，應增列其核心產品之臨床實驗進度資訊。請說明擁有之關鍵核心技術，及創新能力或創新經營模式，及因重大技術、產品、政策、經營模式變化、核心技術人員變動等可能導致之風險，並說明所採行之因應措施：

本公司非屬生物醫療科技事業，故不適用此評估。

4.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部分，增列經理人、技術及研究發展人員暨其他員工之流動情形：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貳、一、(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其他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一)自有資產

- 1.列明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名稱、數量、取得日期、取得成本、重估增值及未折減餘額，並揭露其使用及保險情形、設定擔保及權利受限制之其他情事：

114 年 9 月 30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名稱	單位	數量	取得年月	原始成本	重估增值	未折減餘額	利用狀況			保險情形	設定擔保及權利受限制之其他事項
							本公司使用部門	出租	閒置		
土地	m ²	3,181	111/04	139,134	-	139,134	全公司	無	無	-	已抵押
房屋及建築	m ²	3,919	102/12	99,080	-	75,950	全公司	無	無	已投保	已抵押
房屋及建築	m ²	13,234	107/04	327,691	-	189,205	全公司	無	無	已投保	已抵押
房屋及建築	m ²	42,170	109/09	1,255,526	-	944,406	全公司	無	無	已投保	已抵押

- 2.列明閒置不動產及以投資為目的持有期間達五年以上之不動產名稱、面積、座落地點、取得日期、取得成本、重估增值、未折減餘額、公告現值或房屋評定價值、公允價值及預計未來處分或開發計畫：無。

(二)使用權資產

- 1.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之使用權資產租賃標的名稱、數量、租賃期間、出租人名稱、原始帳面金額、未折減餘額，並揭露其保險情形及租約之重要約定事項：

114 年 9 月 30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租賃標的名稱	單位	數量	租賃期間(註)	出租人	原始帳面金額	未折減餘額	保險情形	租約之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銅科土地租金-11 地號	平方公尺	20,786.41	106/1/01~126/12/31	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223,390	193,286	無	無
銅科土地租金-13 地號	平方公尺	54,790.52	106/1/01~126/12/31	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589,974	510,471	無	無

註：預計租約到期後續租，在計算使用權資產之原始帳面價值時，所採用之年限係按廠房之折舊年限 50 年計算。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1.生產工廠之使用狀況

114 年 12 月 31 日

項目	建物面積(平方公尺)	員工人數(人)	生產商品種類	目前使用狀況
豐洲廠	7037 m ²	65	單項馬達、三項感應馬達、變頻馬達、變頻專用馬達、同步馬達、主軸馬達、液冷伺服馬達、產業專用馬達	正常營運
豐工廠	3969 m ²	106	感應伺服馬達、電動載具馬達	正常營運
銅科廠	64733 m ²	167	電動車定轉子、電動車零組件、電動載具馬達及動力系統	正常營運

2.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單位：台；新台幣仟元

生產 量 值 主要產品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產能 (註)	產量	產能 利用率(%)	產值	產能 (註)	產量	產能利 用率(%)	產值
PT 電動總成		18,000	6,998	38.88	1,226,469	18,000	4,477	24.87	737,894
電動載具零部件		1,052,719	1,052,719	100.00	915,914	1,052,719	419,485	39.85	436,631
工業馬達		87,120	39,785	45.67	336,475	87,120	48,190	55.31	399,514
合計		1,157,839	1,099,502	-	2,478,858	1,157,839	472,152	-	1,574,039

註：產能係指公司經衡量必要停工、假日等因素後，利用現有生產設備，在正常運作下所能生產的數量。

三、轉投資事業：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114 年 9 月 30 日；單位：日幣/新台幣仟元；股

轉投資事業 名稱	主要營業	投資 成本	帳面 價值	投資股份		股權 淨值	市價	會計處 理方法	最近年度 投資報酬		持有 公司 股份 數額
				股數	股權 比例%				投資 (損)益	分配 股利	
MCF Electric Drive 株式會社(註)	從事車用達、減速機、驅動器等先行技術開發	JPY16,000	7,856	320	40	7,856	無	權益法	938	—	—

註：本公司於 111 年 8 月與主要客戶共同出資於日本廣島成立 MCF Electric Drive 株式會社。

(二)綜合持股比例

114 年 9 月 30 日；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名稱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MCF Electric Drive 株式會社	320	40%	—	—	320	40%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不適用。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不適用。

四、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授信合約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14/11/19-115/11/18	綜合融資授信額度	無
授信合約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09/12/07-119/11/15	根留台灣專案中長期借款	無
授信合約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114/10/25-115/10/13	綜合融資授信額度	無
授信合約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114/12/31-115/12/31	綜合融資授信額度	無
授信合約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	114/08/22-115/08/22	綜合融資授信額度	無
授信合約	台北富邦銀行	114/09/29-115/09/29	綜合融資授信額度	無
授信合約	彰化商業銀行	114/10/29-115/06/30	綜合融資授信額度	無
租賃契約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	106/01/01~126/12/31	土地租賃-11 地號	無
租賃契約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	106/01/01~126/12/31	土地租賃-13 地號	無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

本公司並無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之情事，本公司最近三年度辦理之現金增資為 112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茲就此次計畫內容、執行情形及效益分析如下：

(一)112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計畫內容

(1)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112 年 10 月 16 日竹商字第 1120034079 號。

(2)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600,000 仟元。

(3)計畫資金來源：現金增資新股 6,000 仟股，每股發行價格 100 元，募集資金總額為新台幣 600,000 仟元。

2.計劃項目、資金運用進度及可能產生效益：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產金運用進度
			112年第四季
償還銀行借款	112年第四季	300,000	300,000
充實營運資金	112年第四季	300,000	300,000
合計		600,000	600,000
預計產生效益	1.減少利息支出，並提升公司償債能力強化財務結構。 2.降低銀行借款依存度，增加長期資金及資金運用靈活度。		

(1)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截至112年第四季執行情形			進度超前或落後情形 、原因及改善計畫
	支用金額	預定	300,000	
償還銀行借款		實際	300,000	已依計畫進度執行完畢。
		執行進度	100	
		預定	100	
		實際	100	
充實營運資金		預定	300,000	已依計畫進度執行完畢。
		實際	300,000	
		預定	100	
		實際	100	

(2)執行效益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2年第三季 (募資前)	112年第四季 (募資後)
基本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	3,373,095	2,933,658
	流動負債	1,650,244	1,314,256
	負債總額	3,451,455	3,111,464
	營業收入	1,010,942	980,682
	利息支出	10,274	8,585
	每股盈餘	0.4	(1.93)
財務結構	負債比率	51.53	49.5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17.84	198.67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04.40	223.22
	速動比率	141.95	153.25

註：募資前之相關數據係112年9月底自結財報數;112年第四季個別財務報告。

本公司於 112 年度現金增資，主係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完成募資後比較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相關比率，負債比率由 51.53%下降至 49.51%、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由 217.84%下降至 198.67%、流動比率由 204.4%提升至 223.22%，及速動比率由 141.95%提升至 153.25%，故本公司整體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獲得改善，顯示該次增資之效益應屬良好。

(2)變更計畫內容、變更原因、變更前後效益及提報股東會日期：不適用。

(3)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資訊申報網站日期：不適用。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事項：

(一)本次計畫之資金來源、計畫項目、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1.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263,894 仟元。

2.本次計畫資金來源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3,5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計新台幣 35,000,000 元，競價拍賣最低承銷價格係以向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申報競價拍賣約定書前興櫃有成交之 30 個營業日其成交均價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簡單算術平均數之七成為上限，訂為每股新台幣 54.05 元，依投標價格高者優先得標，每一得標人應依其得標價格認購，本次競價拍賣得標總金額為新台幣 232,394 仟元；各得標單之價格及其數量加權平均所得之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78.12 元，惟均價高於最低承銷價格之 1.11 倍，故公開承銷價格以每股新台幣 60 元溢價發行。另員工認購募集資金為新台幣 31,500 仟元，本次增資募集總金額為新台幣 263,894 仟元。。

3.計畫項目及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115 年第一季	115 年第二季
充實營運資金	115 年第二季	263,894	123,894	140,000

4.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

本公司本次募集資金 263,894 仟元擬全數用以充實營運資金，預計於 115 年第一季

完成募集，於資金到位後隨即投入支應公司營運所需之相關資金需求，除可增加長期資金穩定性外，亦可強化財務結構、提升償債能力並降低公司經營風險，更有助於提高公司資金靈活調度之彈性及未來中長期發展，對本公司整體營運發展及強化財務結構均有正面之助益。

- (二)本次發行公司債者，應參照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揭露有關事項及其償債款項之籌集計畫與保管方法。如有委託經本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並應揭露該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公司債信用評等結果。如附有轉換、交換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與對股東權益影響：不適用。
- (三)本次發行特別股者，應揭露每股面額、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對特別股股東權益影響、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對股東權益影響及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所規定之事項。如附有轉換權利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辦法或認股辦法(含轉換前原特別股未分配之股息等權利義務於強制轉換後之歸屬)：不適用。
- (四)上市或上櫃公司發行未上市或未上櫃特別股者，應揭露發行目的、不擬上市或上櫃原因、對現有股東及潛在投資人權益之影響及未來有無申請上市或上櫃之計畫：不適用。
- (五)股票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五條規定核准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發行新股者，應說明未來上市(櫃)計畫：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供辦理創新版初次上市公開承銷，故不適用。
- (六)本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者，應揭露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不適用。
- (七)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應揭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辦法：不適用。
- (八)說明本次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應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與其合理性及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

1. 本次計畫之可行性評估

(1) 法定程序上之可行性評估

本公司本次辦理初次創板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畫，業經 112 年 4 月 26 日董事會及 112 年 6 月 30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辦理，作為初次上市前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且本公司於 114 年 12 月 8 日之董事會決議通過本次現金增資股票發行計畫，並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相關現金增資事宜；經查閱本次現金增資發行計畫內容及決議程序，與「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並無不符，並參酌本公司委任蔚中傑律師事務所蔚中傑律師對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顯示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畫確已符合相關法令之規定，故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計畫於法定程序上應屬適法可行。

(2) 資金募集完成之可行性評估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計畫發行普通股 3,5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以每股新台幣 60 元發行，募集總金額 263,894 仟元。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保留 15%，計 525 仟股由員工認購外，其餘 2,975 仟股則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 36 條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 17 條之 1 規定，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承銷，並按證券交易法第 28-1 條規定，經 112 年 6 月 30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由原股東全數放棄認購，排除公司法第 267 條第 3 項原股

東優先認購之適用，全數委託承銷商辦理創新板上市前公開承銷。

本次辦理創新板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採全數競價拍賣方式辦理，員工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部分，將授權董事長按發行價格洽特定人認購之，而對外公開承銷認購不足部分，則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規定辦理，應可確保本次資金募集完成，故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計畫之募集完成應具可行性。

(3) 資金運用計畫之可行性評估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所募集金額為新台幣 263,894 仟元，擬全數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考量主管機關審查與承銷作業時程，預計於 115 年第一季募集完成，俟資金到位後，即可於 115 年第一季及第二季投入支應本公司營運所需之相關資金需求，以因應本公司營運週轉所產生之資金需求，除可強化本公司財務結構之外，並可提升資金靈活調度之彈性，對企業之經營及健全財務結構均有正面助益，故本次募資用於充實營運資金應屬合理可行。

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畫，就其法定程序、資金取得及資金運用計畫等各方面評估均具可行性。整體而言，本公司本次募資計畫應屬可行。

2. 本次計畫之必要性評估

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 36 條規定，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委託證券商承銷商辦理創新板上市前公開承銷，另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8 條第 3 項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規定，得不適用有關募集資金計畫必要性之規定。

3. 本次資金運用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1) 資金運用計畫與預定進度之合理性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作為辦理創新板初次上市前公開承銷之用，預計募集資金共計新台幣 263,894 仟元，資金運用目的為充實營運資金，以因應本公司營運週轉及業務成長所產生之資金需求，並提高自有資本比率及強化財務結構，提升資金靈活調度之彈性，另考量主管機關之審查時間、公開承銷期間及繳款作業時程，預計於 115 年第一季完成資金募集作業後，即依本次募集計畫之預定進度，於 115 年第一季及第二季投入充實營運資金，故本公司之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進度應屬合理。

(2)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單位：%

項目		年度	募資前 (114.9.30)	募資後 (預估數)
財務結構	負債比率		39.85	37.97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96.34	207.71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87.42	321.46
	速動比率		210.07	244.10

註：以 114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為基礎，設算本次現金增資募集資金 263,894 仟元後之影響。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募集 263,894 仟元，將於 115 年第一季及第二季用以充

實營運資金，由上表觀之，本公司現金增資計畫完成後將可強化財務結構並提升償債能力，預計將可使負債比率由 39.85%降低至 37.97%，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自 196.34%提升至 207.71%，流動比率自 287.42%提升至 321.46%，速動比率自 210.07%提升至 244.10%，故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不僅得以提升公司財務結構，提高其償債能力，且能支應本公司未來營運規模擴充及業務成長之所需，並可增加資金調度之彈性，對於本公司產業競爭力、整體營運規劃及未來發展具正面助益，故其本次募資計畫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尚屬合理。

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資金運用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應具合理性。

4.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本公司本次募資計畫係依據「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之規定，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辦理初次上市前之公開銷售作業，故僅就發行新股對本年度每股盈餘稀釋情形進行評估。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3,500 仟股，加計目前已發行之流通在外股數為 51,338 仟股，辦理現金增資後之股數為 54,838 仟股，每股盈餘將因現金增資後股權稀釋比率為 6.38%，考量本公司整體營運及獲利均維持一定水準，且本次募資計畫係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將可強化財務結構、支應營運規模成長所需資金且維持公司之競爭力。整體而言，對本公司營運發展係有正面之助益，故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對本公司每股盈餘稀釋影響應屬有限，對現有股東權益亦尚無重大影響。

5.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其合理性暨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不適用。

(九)說明本次發行價格、轉換價格、交換價格或認股價格之訂定方式

請參閱附件十一、承銷價格計算書。

(十)資金運用概算及可能產生之效益

1.收購其他公司、擴建或新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者，應說明本次計畫完成後，預計可能增加之產銷量、值、成本結構 (含總成本及單位成本)、獲利能力之變動情形、產品品質之改善情形及其他可能產生之效益：不適用。

2.轉投資其他公司者，應列明下列事項：不適用。

3.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債務者，應列明下列事項

(1)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目前營運資金狀況、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並列示所編製之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A.公司債務逐年到期，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不適用。

B.目前營運資金狀況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76~77 頁之 114 及 115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C.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115 年第一季	115 年第二季
充實營運資金	115 年第二季	263,894	123,894	140,000

D.列示所編製之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76~77 頁之 114 及 115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 (2)就公司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資本支出計畫、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或自有資產與風險性資產比率)，說明償債或充實營運資金之原因

A.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

本公司現金流量預測表係依過去實際收付款情形，另參酌本公司 114、115 年預計銷售及採購狀況、客戶往來情形予以調整。其中應收帳款部分，本公司應收帳款政策主係依據客戶之營運規模、經營情形及財務狀況等因素，經綜合考量後予以適當之授信額度及收款條件，主要客戶之授信條件為月結 30~120 天，而 114 及 115 年度現金流量預測表每月應收帳款收現基礎係考量客戶銷貨條件及以往各月份帳款回收比例編製。應付帳款部分，本公司目前與主要供應廠商議定之付款條件大多為月結 35~100 天，114 及 115 年度現金流量預測表每月應付帳款付現基礎係以 114 年 1~10 月為實際付款情形，並考量生產前置時間及備貨備料作業時間及應付帳款付款天數，而預估編製 114 及 115 年度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其現金收支預測表編製基礎尚屬合理。

B.資本支出計畫

本公司之資本支出計畫係配合整體經營策略予以擬定，主要項目為購置研發使用之設備及生產製程設備之汰舊換新及增添支出，以提升經營效率及維持競爭優勢。本公司購置前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資金來源係自有資金支應，該項資本支出業已納入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故其編製基礎尚屬合理。

C.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

單位：%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前三季
項目				
槓桿度	財務槓桿度	(註 1)	1.68	(0.17)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49.51	41.69	39.85

註：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 1：當期為營業損失或稅前淨損，不具比較意義，故不予列示相關比率。

財務槓桿指數主係衡量公司舉債經營之財務風險，用以評估利息費用之變動對於營業利益之影響程度。若公司未舉債經營，則財務槓桿度為 1，而該數值若為正數，顯示舉債經營仍屬有利，惟若財務結構不良，則易發生資金週轉困難而陷入財務危機，該項指標數值愈高表示公司所承擔之財務風險越大。由上表可知，本公司 112 年度之營業利益為負數，無法反應該項比率之真實狀況；而 114 年前三季財務槓桿度為負數，營業利益尚不足以支應利息支出。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將降低公司財務負擔及資金調度壓力，避免未來因業績成長

導致對營運資金需求增加而向銀行借款所產生之利息費用，並提升償債能力及公司競爭力。

就財務結構而言，負債比率係用以衡量公司財務結構與財務風險，本公司 112~113 年度及 114 年前三季之負債比率分別為 49.51%、41.69%及 39.85%，預計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充實營運資金後，可降低本公司負債比率及增加資金調度之彈性，亦可提升償債能力及改善財務結構，對於強化財務結構及降低營運風險均有正面之助益。

- (3)增資計畫如用於償債，應說明原借款用途及其效益達成情形。若原借款係用以購買營建用地或支付營建工程款，應就預計自購置該營建用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說明原借款原因，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達成情形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用於充實營運資金，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 (4)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應敘明其必要性、預計資金來源及效益

經檢視本公司 114 年度及 115 年度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中，尚無重大資本支出或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集金額百分之六十之情形，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 4.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或承攬工程者，應詳列預計自購買土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或承攬工程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預計用途為充實營運資金，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 5.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應列明買方轉讓理由、受讓價格決定依據及受讓過程對契約相對人權利義務之影響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預計用途為充實營運資金，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114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1 月份	2 月份	3 月份	4 月份	5 月份	6 月份	7 月份	8 月份	9 月份	10 月份	11 月份	12 月份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1)	1,167,501	1,112,411	1,055,021	1,067,984	1,707,669	1,607,261	1,463,839	1,426,221	1,227,213	1,077,458	2,129,720	2,037,053	1,167,501
加:非融資性收入(2)													
應收款項收現	76,394	139,055	118,786	837,359	65,196	104,280	92,938	68,402	68,152	881,947	101,400	87,000	2,640,909
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	935	894	851	953	1,651	3,846	1,664	1,766	1,092	1,014	2,494	2,554	19,714
營業稅退稅	-	3,084	-	1,577	-	-	7,047	-	-	83,485	-	-	95,193
小計	77,329	143,033	119,637	839,889	66,847	108,126	101,649	70,168	69,244	966,446	103,894	89,554	2,755,816
減:非融資性支出(3)													
應付款項付現	73,239	133,235	62,312	119,949	108,629	192,979	88,053	60,756	170,149	74,815	138,280	94,480	1,316,876
薪資費用	38,514	23,581	16,395	16,104	17,529	14,950	15,203	14,676	15,577	15,253	17,200	17,200	222,182
應付費用付現	16,336	13,134	12,146	12,038	22,975	16,261	15,536	15,777	25,648	16,170	18,257	19,256	203,534
利息費用及其他支出	1,450	1,506	1,290	1,389	1,289	1,307	1,231	1,252	1,236	1,175	1,500	1,500	16,125
發放董監酬勞及員工酬勞	-	-	-	-	-	-	-	13,970	-	-	-	-	13,970
小計	129,539	171,456	92,143	149,480	150,422	225,497	120,023	106,431	212,610	107,413	175,237	132,436	1,772,687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40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所需資金總額(5)=(3)+(4)	529,539	571,456	492,143	549,480	550,422	625,497	520,023	506,431	612,610	507,413	575,237	532,436	2,172,687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短絀)(6)=(1)+(2)-(5)	715,291	683,988	682,515	1,358,393	1,224,094	1,089,890	1,045,465	989,958	683,847	1,536,491	1,658,377	1,594,171	1,750,630
融資淨額(7)													
員工執行認股權	1,830	2,549	-	-	-	-	947	2,390	2,548	3,262	-	-	13,526
發放現金股利	-	-	-	-	-	-	-	(153,522)	-	-	-	-	(153,522)
銀行往來-借款	16,614	19,386	6,793	1,484	4,491	1,249	1,133	9,711	12,387	211,291	-	-	284,539
銀行往來-償債	(21,324)	(50,902)	(21,324)	(52,208)	(21,324)	(27,300)	(21,324)	(21,324)	(21,324)	(21,324)	(21,324)	(21,324)	(322,326)
小計	(2,880)	(28,967)	(14,531)	(50,724)	(16,833)	(26,051)	(19,244)	(162,745)	(6,389)	193,229	(21,324)	(21,324)	(177,783)
期末現金餘額 (8)=(1)+(2)-(3)+(7)	1,112,411	1,055,021	1,067,984	1,707,669	1,607,261	1,463,839	1,426,221	1,227,213	1,077,458	2,129,720	2,037,053	1,972,847	1,972,847

115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1 月份	2 月份	3 月份	4 月份	5 月份	6 月份	7 月份	8 月份	9 月份	10 月份	11 月份	12 月份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1)	1,972,847	2,210,539	2,182,676	2,148,564	2,959,608	3,207,238	2,961,243	2,752,968	2,670,699	2,465,467	2,744,860	2,539,252	1,972,847
加:非融資性收入(2)													
應收款項收現	79,500	98,300	93,600	970,490	496,020	114,000	101,400	106,700	116,400	409,602	126,200	131,800	2,844,012
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	2,496	1,350	2,237	2,221	3,442	4,796	2,814	2,799	2,784	2,169	2,415	3,768	33,291
小計	81,996	99,650	95,837	972,711	499,462	118,796	104,214	109,499	119,184	411,771	128,615	135,568	2,877,303
減:非融資性支出(3)													
應付款項付現	52,560	46,200	66,690	102,624	181,800	303,312	253,080	68,400	258,960	75,480	271,440	91,800	1,772,346
薪資費用	16,500	35,190	16,500	16,500	16,500	17,200	17,200	17,200	17,200	17,200	17,200	17,200	221,590
應付費用付現	16,745	22,457	24,420	17,231	17,456	18,021	15,478	15,864	17,579	17,548	18,460	19,188	220,447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300	-	3,000	-	4,000	4,500	3,300	5,500	-	5,000	3,600	30,200
利息費用及其他支出	1,069	1,042	1,015	988	961	934	907	880	853	826	799	772	11,046
所得稅費用	-	-	-	-	13,791	-	-	-	3,000	-	-	-	16,791
發放董監酬勞及員工酬勞	-	-	-	-	-	-	-	10,000	-	-	-	-	10,000
小計	86,874	106,189	108,625	140,343	230,508	343,467	291,165	115,644	303,092	111,054	312,899	132,560	2,282,420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40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所需資金總額(5)=(3)+(4)	486,874	506,189	508,625	540,343	630,508	743,467	691,165	515,644	703,092	511,054	712,899	532,560	2,682,420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短絀)(6)=(1)+(2)-(5)	1,567,969	1,804,000	1,769,888	2,580,932	2,828,562	2,582,567	2,374,292	2,346,823	2,086,791	2,366,184	2,160,576	2,142,260	2,167,730
融資淨額(7)													
發行新股	263,894	-	-	-	-	-	-	-	-	-	-	-	263,894
發放現金股利	-	-	-	-	-	-	-	(54,800)	-	-	-	-	(54,800)
銀行往來-借款	-	-	-	-	-	-	-	-	-	-	-	-	-
銀行往來-償債	(21,324)	(21,324)	(21,324)	(21,324)	(21,324)	(21,324)	(21,324)	(21,324)	(21,324)	(21,324)	(21,324)	(21,324)	(255,888)
小計	242,570	(21,324)	(21,324)	(21,324)	(21,324)	(21,324)	(21,324)	(76,124)	(21,324)	(21,324)	(21,324)	(21,324)	(46,794)
期末現金餘額 (8)=(1)+(2)-(3)+(7)	2,210,539	2,182,676	2,148,564	2,959,608	3,207,238	2,961,243	2,752,968	2,670,699	2,465,467	2,744,860	2,539,252	2,520,936	2,520,936

肆、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1.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14 年 9 月 30 日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流動資產		741,847	1,724,783	2,169,654	2,933,658	2,469,346	2,228,29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065,245	2,252,676	2,464,350	2,501,704	2,414,899	2,321,751
無形資產		17,224	20,577	26,197	27,136	21,990	16,187
其他資產		798,354	783,976	790,160	821,874	784,860	767,609
資產總額		3,622,670	4,782,012	5,450,361	6,284,372	5,691,095	5,333,845
流動負債	分配前	229,939	782,641	792,048	1,314,256	819,951	775,273
	分配後	253,939	842,641	814,548	1,314,256	973,474	775,273
非流動負債		1,151,917	1,705,640	1,898,378	1,797,208	1,552,422	1,350,025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381,856	2,488,281	2,690,426	3,111,464	2,372,373	2,125,298
	分配後	1,405,856	2,548,281	2,712,926	3,111,464	2,525,896	2,125,298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2,240,814	2,293,731	2,759,935	3,172,908	3,318,722	3,208,547
股本		400,000	400,000	450,000	510,607	511,174	512,472
資本公積		1,271,396	1,271,396	1,723,349	2,272,208	2,277,118	2,285,100
保留盈餘	分配前	569,632	622,594	586,719	390,346	530,756	411,523
	分配後	545,632	562,594	564,219	390,346	377,233	411,523
其他權益		(214)	(259)	(133)	(253)	(326)	(548)
庫藏股票		-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2,240,814	2,293,731	2,759,935	3,172,908	3,318,722	3,208,547
	分配後	2,216,814	2,233,731	2,737,435	3,172,908	3,165,199	3,208,547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2.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14 年 9 月 30 日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營業收入	948,989	1,695,740	1,974,879	2,863,457	2,199,748	1,008,349
營業毛利	235,206	367,041	404,673	195,955	479,583	290,418
營業利益(損失)	28,313	56,628	24,446	(233,040)	79,062	3,13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161	30,854	381	6,406	93,324	33,325
稅前淨利(損)	31,474	87,482	24,827	(226,634)	172,386	36,455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損)	26,125	76,962	24,125	(173,873)	140,410	34,290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
本期淨利(損)	26,125	76,962	24,125	(173,873)	140,410	34,29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4)	(45)	126	(120)	(73)	(22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6,101	76,917	24,251	(173,993)	140,337	34,068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26,125	76,962	24,125	(173,873)	140,410	24,290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26,101	76,917	24,251	(173,993)	140,337	34,06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
每股盈餘(虧損)(元)	0.65	1.92	0.58	(3.75)	2.75	0.67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二)影響上述簡明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表之影響：無。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1.列示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之姓名及其查核意見，除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外，並應詳述其意見內容

年度	簽證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查核(核閱)意見
109 年度	王兆群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110 年度	王兆群、許瑞軒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111 年度	王兆群、許瑞軒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112 年度	王兆群、許瑞軒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113 年度	王兆群、許瑞軒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2.最近五年度如有更換會計師之情事者，應列示公司、前任及繼任會計師對更換原因之說明：無。

(四)財務分析

1.財務比率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14年9月30日
		109年	110年	111年	112年	113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38.14	52.03	49.36	49.51	41.69	39.85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64.28	177.54	189.03	198.67	201.71	196.34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322.63	220.38	273.93	223.22	301.16	287.42
	速動比率	176.83	133.97	173.44	153.25	215.18	210.07
	利息保障倍數	4.07	7.14	2.14	(5.29)	6.38	2.70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5.26	6.84	3.59	4.34	3.91	2.75
	平均收現日數	69	53	102	84	93	133
	存貨週轉率(次)	2.16	2.62	2.05	2.77	1.86	1.29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8.54	8.95	8.93	6.86	4.63	8.92
	平均銷貨日數	169	139	178	132	196	28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0.50	0.79	0.84	1.15	0.89	0.57
	總資產週轉率(次)	0.27	0.40	0.39	0.49	0.37	0.24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0.97	2.10	0.81	(2.47)	2.77	1.24
	權益報酬率(%)	1.16	3.39	0.95	(5.86)	4.33	1.40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7.87	21.87	5.52	(44.39)	33.72	9.48
	純益率(%)	2.75	4.54	1.22	(6.07)	6.38	3.40
	每股盈餘(元)	0.65	1.92	0.58	(3.75)	2.75	0.67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57.75	40.31	(75.41)	60.09	19.78	54.97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35.68	34.59	14.94	25.43	31.48	47.54
	現金再投資比率(%)	2.17	6.48	(12.32)	16.61	3.23	4.64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5.31	4.18	9.02	0.02	4.43	64.74
	財務槓桿度	1.57	1.34	9.30	0.87	1.68	(0.17)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重大變動分析說明：(增減變動達20%者)

1. 113年度之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增加，主係本公司113年度積極去化庫存減少進貨，存貨及應付帳款減少所致。
2. 113年度之利息保障倍數增加，主係113年度毛利率上升，在營業費用控制得當下，稅前損益由虧轉盈所致。
3. 113年度之存貨週轉率及應付款項週轉率下降，以及平均銷貨日數增加，主係因113年度之銷貨成本隨營收減少所致。
4. 113年度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及總資產週轉率下降，主係113年度之營收減少所致。
5. 113年度之獲利能力相關財務比率成長，主係113年度由虧轉盈所致。
6. 113年度之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減少，主係113年度之營收減少致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減少所致。
7. 113年度之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增加，主係本公司112年度虧損於113年度未發放現金股利，以及113年度資本支出減少等綜合影響所致。
8. 113年度之槓桿度上升，主係因113年度毛利率上升且營業費用控制得宜所致。

註1：財務資料係依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編製。

註2：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併予分析;不適用。

註3：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總額(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總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五)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比較最近二年度合併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之會計科目，金額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百分之一者，其變動原因說明如下：

1.國際會計準則-個別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項目	年度	112年度	113年度	增減變動		差異數說明
				金額	%	
現金及約當現金		1,456,389	1,167,501	(288,888)	(19.84)	主係本公司於 113 年度陸續償還銀行借款所致。
應收帳款淨額		449,936	523,192	73,256	16.28	主係 113 年度主要客戶銷售量過低，客戶補償專線營運成本，致 113 年度應收帳款金額上升。
存貨		898,103	676,599	(221,504)	(24.66)	主係本公司 113 年底因應客戶需求減少備料。
短期借款		70,491	11,006	(59,485)	(84.39)	主係本公司銷貨減少，短期營運資金需求減少。
合約負債-流動		143,410	58,038	(85,372)	(59.53)	主係本公司 112 年度之預收貨款陸續出貨所致。
應付帳款		628,960	113,392	(515,568)	(81.97)	主係本公司於 113 年底因應客戶需求減少備料所致。
其他應付款		225,092	357,303	132,211	58.74	主係本公司 113 年度主要客戶銷售量過低，客戶補償之專線營運成本中包含本公司應支付予主要供應商之款項，致其他代收款較去年同期增加。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204,096	255,893	(185,201)	(14.68)	主係本公司於 113 年度陸續償還長期借款。
長期借款		1,057,109	820,111			
未分配盈餘		236,276	376,433	140,157	59.32	主係本公司 113 年度營運獲利所致。
營業收入淨額		2,863,457	2,199,748	(663,709)	(23.18)	主係本公司 113 年度受全球電動車市場景氣不佳及終端產品銷售不如預期影響，導致 PT 電動總成銷量降低所致。
營業成本		2,667,502	1,720,165	(947,337)	(35.51)	
營業毛利		195,955	479,583	283,628	144.74	主係本公司 112 年度車廠客戶更換原物料供應商，因導入新材料初期尚在磨合階段，致營業成本相較 113 年度較高。
營業利益		(233,040)	79,062	312,102	133.93	主係本公司 112 年度車廠客戶更換原物料供應商，因導入新材料初期尚在磨合階段，致營業成本相較 113 年度較高，使得 113 年度之營業利益較 112 年度增加。
稅前淨利		(226,634)	172,386	399,020	(176.06)	主係本公司 112 年度車廠客戶更換原物料供應商，因導入新材料初期尚在磨合階段，致營業成本相較 113 年度較高，使得 113 年度之獲利較 112 年度增加。
所得稅費用		(52,761)	31,976	84,737	(160.61)	
本年度淨利		(173,873)	140,410	314,283	(180.75)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173,993)	140,337	314,330	(180.66)	

(六)本國發行公司自公開發行後最近連續七年，或外國發行公司最近連續七年財務報告皆由相同會計師查核簽證者，應說明未更換會計師之原因、目前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暨公司對強化會計師簽證獨立性之具體因應措施：

本公司於 111 年 11 月 23 日成為公開發行公司，故不適用。

(七)外國發行公司得僅列示最近三年度簡明財務資料：不適用。

(八)外國發行公司列示之財務報表為最近兩年度及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如係申請創新板第一上市者，為最近一年度及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不適用。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1.113 年度個別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一。

2.114 年第三季個別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請參閱附件二。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但不包括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本公司無合併主體，故本項與上述之財務報告相同。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無。

三、財務概況及其他重要事項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八五條情事者，應揭露資訊：無。

(三)期後事項：無。

(四)其他：無。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

(一)財務狀況：

- 1 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若影響重大者應說明未來因應計畫。

財務狀況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2 年度	113 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2,933,658	2,469,346	(464,312)	(15.8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501,704	2,414,899	(86,805)	(3.47)
無形資產	27,136	21,990	(5,146)	(18.96)
其他資產	821,974	784,860	(37,114)	(4.52)
資產總額	6,284,372	5,691,095	(593,277)	(9.44)
流動負債	1,314,256	819,951	(494,305)	(37.61)
非流動負債	1,797,208	1,552,422	(244,786)	(13.62)
負債總額	3,111,464	2,372,373	(739,091)	(23.75)
股本	510,607	511,174	567	0.11
資本公積	2,272,208	2,277,118	4,910	0.22
保留盈餘	390,346	530,756	140,410	35.97
其他權益	(253)	(326)	(73)	28.85
權益總額	3,172,908	3,318,722	145,814	4.60
一、重要變動項目(前後期變動達 20%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以上者)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分析說明如下：				
1.流動負債及負債總額減少：主係因本公司償還銀行借款；另本公司因應客戶需求調節庫存，存貨及應付帳款分別較去年同期減少所致。				
2.保留盈餘增加：係 113 年度由虧轉盈所致。				
二、未來因應計畫：無影響。				

(二)財務績效：

1.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

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1)財務績效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2 年度	113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	2,863,457	2,199,748	(663,709)	(23.18)
營業成本	2,667,502	1,720,165	(947,337)	(35.51)
營業毛利	195,955	479,583	283,628	144.74
營業費用	428,995	400,521	(28,474)	(6.64)
營業利益(損失)	(233,040)	79,062	312,102	(133.9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6,406	93,324	86,918	1,356.82
稅前淨利(損)	(226,634)	172,386	399,020	(176.06)
所得稅費用(利益)	(52,761)	31,976	84,737	(160.61)
本期淨利(損)	(173,873)	140,410	314,283	(180.7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20)	(73)	47	(39.1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73,993)	140,337	314,330	(180.66)
一、重要變動項目(前後期變動達 20%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以上者)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分析說明如下： 1.營業收入、營業成本減少：主係主要客戶受終端市場需求減少所致。 2.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增加：主係 113 年度收取補償收入及兌換利益增加所致。 3.營業毛利、營業利益、稅前淨利、所得稅費用、本期淨利及本期綜合損益總額增加：主係因本公司提升毛利率，且營業費用控制得宜，致 113 年度由虧轉盈。				
二、對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無。				
一、未來因應計畫：不適用。				

(2)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銷售數量係依據本公司年度銷售目標、市場需求狀況與發展趨勢、客戶營運概況及本公司目前接單情形等因素，並參酌本公司之產能規模而合理編製而成，預估本公司業績將呈穩定成長趨勢，可對財務業務狀況帶來正面助益。

(三)現金流量

1.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2 年度	113 年度	增(減)變動金額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出)	789,800	162,189	(627,611)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入(出)	(268,200)	(154,215)	113,985
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入(出)	536,670	(296,862)	(833,532)
增減變動主要原因如下： 1.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減少：112 下半年度新產品量產備貨採購之應付帳款於 113 年度支付所致。 2.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減少：主要係因減少資本支出所致。 3.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轉為轉出：主要係因償還長短期借款所致。			

2.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本公司現金尚屬充裕，尚無流動性不足之虞。

3.未來一年(114 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 餘額(1)	預計全年來自 營業活動淨 現金流量(2)	預計全年投資及 籌資活動淨 現金量(3)	預計現金剩餘數額 (1)+(2)+(3)	預計現金不足額 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1,167,501	1,373,927	(568,581)	1,972,847	銀行借款	-
1.未來一年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預期營收穩定，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穩定。					
(2)投資活動：預期產品開發及優化增購營運所需資產，產生現金流出。					
(3)籌資活動：預計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出，主要係因償還借款所致。					
2.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除以營運活動現金流入支應外，於現金餘額不足時將以銀行借款因應。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本公司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為購置生產設備以提升產能、因應營運規模持續增加於銅鑼科學園區興建二期廠房及購置土地，以供未來本公司生產馬達及電動車相關零組件所用，並購入生產線之機器設備以提升生產效率，主要係以本公司營運資金及銀行融資支應，對財務業務並無重大影響。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對轉投資事業之管理及控制目前訂有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以便掌握轉投資事業之財務、業務狀況；另訂定「對子公司監理作業」及「關係企業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相關規範，以便督促轉投資公司重大財務及業務事項，以發揮最大之經營績效。

2.最近年度轉投資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改善計畫：

114 年 9 月 30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轉投資事業	投資金額	主要營業項目	最近年度 投資損益	獲利或虧損 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MCF Electric Drive 株式會社(註)	3,596	次世代電動車馬達研發	938	收取販賣管理費用。	無

註：本公司於 111 年 8 月與主要客戶共同出資於日本廣島成立 MCF Electric Drive 株式會社。

3.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本公司將視經營策略之需求由董事會討論決議相關轉投資布局，並依照內部控制制度及相關作業辦法執行相關之投資計畫。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董事會並未討論通過有關未來投資計畫。

(六)其他重要事項：無。

伍、特別記載事項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一)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無。

(二)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無。

(三)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請參閱附件三。

(四)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列明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附件四。

二、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不適用。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請參閱附件五。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請參閱附件六。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不適用。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不適用。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不適用。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不適用。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此情事。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此情事。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請參閱附件八。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附件九。

十三、本國發行人自行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作成之內部控制聲明書及委託會計師進行專案審查取具之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三及附件四。

十四、發行公司之公司治理運作情形：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伍、三十二、(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十五、發行公司與同屬集團企業公司間有業務往來者，應各出具書面聲明或承諾無非常規交易情事；無業務往來者，應由申請公司出具承諾日後有往來時必無非常規交易：附件十。

十六、發行公司於申請上市會計年度及其上一會計年度已辦理與辦理中之大量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是否產生相當效益之評估：無此情事。

十七、發行人是否有與其他公司共同使用申請貸款額度：無此情事。

十八、發行人有無因非正當理由仍有大量資金貸與他人：無此情事。

十九、具有上市審查準則第六條之一所規定申請之公司者，應增列事項：不適用。

- 二十、具有上市審查準則第十六條所規定之公司者，應增加揭露下列資訊：不適用。
- 二一、發行公司有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十條或第二十六條所列各款情事者，應將該非常規交易詳細內容及處理情形充分揭露，並提報股東會：無。
- 二二、本國發行公司為普通申請公司債上市者，應增列事項：不適用。
- 二三、充分揭露發行公司與證券承銷商共同訂定承銷價格之依據及方式：請參閱附件十一。
- 二四、發行公司分別以承銷價格及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為衡量依據，設算其已發行但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最終確定日尚未屆至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採內含價值法，於申請公司股票上市後對財務報表可能之影響：不適用。
- 二五、依上市審查準則第四條第二項、第三項、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五項、第六項、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屬科技事業、文化創意事業申請股票初次上市，且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銷售，並保留一定比例採洽商銷售方式辦理配售者，應增列配售名單、協議認購股數、協議配售總股數、占公開銷售總股數之比例及配售股票之集保期間與賣出限制等事項：不適用。
- 二六、證券承銷商應就前款配售名單合理性、配售股數、占公開銷售總股數之比例、配售股票賣出限制、繳款資力及協議事項妥適性出具評估意見：不適用。
- 二七、本國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公司依第十三款規定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銷售者，本國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及證券承銷商應出具絕無以任何方式或名目，提供直接或間接利益予洽商銷售投資人或其指定人之聲明書。該洽商銷售投資人亦應出具絕無要求或收取發行公司或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提供之直接或間接利益之聲明書：不適用。
- 二八、外國發行公司有上市審查準則第二十八條之七第一項第三款或三十四條第二項第二款情事者，應將有關股東權益保護之重要事項因與註冊地國法令之強制規定牴觸，致未能增訂於公司章程或組織文件之重大差異充分揭露：不適用。
- 二九、其他基於有關規定應出具之書面承諾或聲明：無。
- 三十、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無。
- 三一、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一)銷售予 S-01 之 PT 電動總成產品銷售變化情形對公司財務業務影響重大，請說明：

1.PT 電動總成產品之研發投入、產線建置等相關成本、回收情形及具體效益

2.S-01 提供補償款之計算基礎及認列情形

公司說明

本公司 2023~2024 年度及 2025 年前二季來自於 PT 電動總成產品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1,429,956 千元、1,115,992 千元及 188,995 千元，占各年度整體營業收入之比重分別為 49.94%、50.73%及 28.84%，其銷售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影響重大，茲說明如下：

1.PT 電動總成產品之研發投入、產線建置等相關成本、回收情形及具體效益

本公司憑藉多年於電動車領域之研發經驗及技術優勢，特別是在 S-02 專案中所累積之設計與製造能量，奠定公司進入車載馬達領域之技術基礎。2018 年度，本公司經日本中央化成品株式會社(以下簡稱 CK)居中介紹，正式與 S-01 簽訂電動車動力系統之開發協議，展開長達五年的共同研發與測試合作。歷經多階段之設計驗證與可靠度測試後，於 2023 年 6 月成功量產 7in1 動力系統(Powertrain，以下簡稱 PT 電動總成)，終端銷

售市場主要集中於日本及歐洲地區。

在本專案啟動之前，S-01 於 2018 年首先提出開發一款高功率密度馬達之構想，該產品在性能、尺寸與散熱要求上皆超越當時全球多數供應商之技術極限。S-01 曾廣泛尋求全球各地具備電動車馬達研發能力之企業合作，由於專案技術層次難度極高，市場上鮮少廠商願意投入。惟本公司憑藉在 S-02 等高端專案所累積的核心技術與堅實的研發精神，主動承接該項挑戰性任務，展現本公司在創新、試驗與製程開發方面之決心與能力。S-01 於開發過程中深切感受到本公司在技術突破與問題解決上的積極態度與實力，因此在後續階段主動將全新 MX-30 R-EV 專案交由本公司開發。

同時，該時期正值本公司銅鑼廠二期建設推進階段，本公司藉此契機導入全新車規級自動化生產設備與測試驗證系統，成為 S-01 新一代 PHEV 平台量產的重要基礎。雙方在評估產線建置規模、製程精度與量產節拍後，於同年度達成量產協議，正式啟動 MX-30 R-EV 的 7in1 動力總成量產專案。

S-01 之 MX-30 R-EV 為一款結合轉子引擎與電動馬達之插電式油電混合車 (Plug-in Hybrid Electric Vehicle, PHEV)，此技術象徵 S-01 品牌的核心精神與創新定位，該車款之轉子引擎為 S-01 睽違十年後重返市場的重要代表作。產品開發初期，S-01 透過 CK 委託本公司執行電動動力系統之開發、測試與驗證作業，並簽訂專案開發合約。其後，隨著 MX-30 車款進入量產階段，S-01 改由本公司直接負責開發可達商業化規模之生產設備與模治具，用以建構量產線並收集製程數據，進行生產效能與品質穩定性之優化。本公司依據 S-01 之驗收成果進行階段請款，相關費用均由 S-01 負擔，包含開發、測試、驗證及量產前各項準備支出。

整體開發過程橫跨 2018 至 2023 年間，全球汽車產業正處於由燃油動力轉向電動化的關鍵過渡期。歐盟於 2021 年起正式推動車輛碳排放限值政策，日本亦積極推行 2030 年全面電動化之目標，加以新冠疫情造成供應鏈中斷及能源價格波動，使各車廠紛紛尋求能兼具高效率與高可靠度之電動化動力系統合作夥伴。S-01 為維持品牌「人馬一體」之駕馭特性，選擇以轉子引擎搭配高功率電驅系統的架構，導入 PHEV 技術以符合環保法規與節能趨勢。在此背景下，本公司具備從馬達電磁設計、散熱、控制器整合至車規級 EOL 測試等完整能量，並於驅動與 NVH 抑制等技術方面展現優勢，因此獲 S-01 認可為主要開發夥伴。

當時本公司評估接單之考量，除技術與製造能力符合 S-01 要求外，亦考量雙方合作模式採長期平台開發機制，此案除有助於本公司正式切入日本車廠供應體系外，亦可藉由開發過程建立完整之車規驗證與品質管控流程，強化本公司後續承接其他 OEM 專案之信譽與競爭力。依當時每年 18,000 套之預估銷量，每年能為本公司帶來約 36.5 億之營收及 4 元左右之每股盈餘，而針對先期產品開發所投入之相關研發費用約 8.8 億元，本公司亦有向客戶收取相關技術服務收入約 10.7 億元，另設備建置之相關成本約 3.6 億元，其已隱含於產品銷貨及補償款中隨時間經過進行攤提、請款。整體而言，已大幅降低前期投入成本對本公司所造成之相關營運風險。

惟專案自開發至正式量產期間，適逢全球 COVID-19 疫情、晶片供應短缺及歐洲環保法規收緊等外部因素，使整體量產期程延宕。其後，歐洲市場於 2025 年起逐步停售內燃機車，日本國內亦受車價較高及乘用車市場需求疲弱影響，導致 MX-30 R-EV 銷售不如雙方量產前所預期。自 2024 年起，實際每月出貨量已低於量產前雙方合意之預期產量，為維持產線穩定與產品品質，並確保消費者權益，S-01 經與本公司協商後，同意補貼生產線相關維運及固定營運成本，以維持產能運作效率與製程一致性。

本公司與 S-01 每週均舉行線上會議，協調量產過程中所衍生之議題，包括實際出貨時程、產品改版需求、備料進度、補償金申請流程及計算方式等，並依據會議決議辦

理後續請款。由於 MX-30 R-EV 為目前市面上唯一搭載轉子引擎之車款，且被視為 S-01 品牌精神象徵性產品，S-01 預計在下一世代轉子引擎新車問世前，仍將維持該車款於市場銷售，故本公司預期可持續收取產線維運補償至 2030 年度止，以確保產線運作及品質穩定。綜上所述，本公司所投入之產線建置相關成本為 3.6 億元，該產品自 2023 年下半年度開始進行量產截至 2025 年 6 月底止，本公司累積已認列之營業毛利總金額為 602,367 千元，已超過本公司產線建置之成本 3.6 億元，故截至 2025 年 6 月底止本公司對 S-01 所賺取之毛利已足以支應先前相關產線建置之成本，未來倘若 S-01 因營運狀況不佳而無法繼續支付補償款，亦不致對本公司造成重大影響。此外，S-01 之車用動力總成產線之設備與本公司現階段所專注之多合一動力模組有相當之重疊性，未來亦有機會移作其他產品使用以活化該產線之設備，故應不致發生大量設備閒置之情形。

儘管該車款之銷售量未達最初預期，惟本公司與 S-01 合作之 PT 電動總成產品各期仍維持正向毛利，且透過該案之成功合作，本公司後續並與 S-01 合資成立 MCF，共同開發次世代 IWM (In-Wheel Motor) 電動跑車專案，進一步強化公司於車用動力系統領域之技術深度與市場地位。

同時，本公司成為少數以 ODM 模式將車規級 7in1 動力總成回銷日本車廠之企業，成功提升公司於日本主流製造業界之知名度。此舉帶來顯著的「隱形綜效」，吸引多家日本大型企業主動洽談合作，進一步擴大大公司技術服務與供應鏈影響力。

此外，S-01 案之長期合作經驗亦促使本公司技術能量全面升級，不僅具備自主設計與整合電動動力系統之能力，並成功將車用開發理念延伸至電動輕型商用車、電動巴士及電動船舶等應用領域，帶動多項高附加價值產品之開發與銷售。公司並將車用開發中建立之設計方法、品質流程及測試標準移植至小型化產品開發，進而快速滿足市場對高效率、高穩定度之無人機與機器人動力系統需求，並成功吸引多家電子及自動化大廠合作開發無人機、機器狗與 AGV/UGV 等小型化馬達專案。

綜上所述，本公司藉由 S-01 專案的長期合作與經驗累積，不僅成功建立車規等級的研發與製造體系，更深化與日本產業界之合作網絡，提升整體品牌信譽與市場能見度，同時帶動產品線技術外溢效益，鞏固公司於電動載具與動力系統領域之領先地位，使公司營運基礎更加穩健，成為推動未來永續成長的重要支柱。

2.S-01 提供補償款之計算基礎及認列情形

本公司依 S-01 提供之最低採購量進行計算，依雙方協議，S-01 需給付供應商依最低採購量所備之庫存（含資金成本）、產線營運成本（設備、人力及固定費用）等；其中庫存補償係因出貨不如預期而造成材料過期、改版之餘料及因該等物料積壓所衍生之資金成本，依每月庫存狀況將積壓之庫存提交 S-01 申請補償；產線營運成本部分主要分為設備及人力補貼，設備以 1,500 台為計算基礎；人力部分則因銷售狀況變化而有所調整，計算基礎由量產初期之 1,500 台降為 770 台（2024 年 7 月），復於 2025 年 1 月再次降至 350 台。

對於 2024 年起變動對價計算之具體執行方式，本公司與 S-01 展開商務會議進行磋商，於 2024 年 6 月達成初步共識，S-01 於同月對 2024 年 1 月~5 月之計算同意驗收，本公司遂於 6 月進行認列；同年 8 月 S-01 對 2024 年 6 月~7 月之計算同意驗收，本公司亦於當月進行認列。

自 2024 年 8 月起，本公司考量未來之銷售預測及當時狀況，每月依當時狀況下之最佳估計認列變動對價，並於隔月 S-01 同意驗收後進行調整，截至 2024 年底本公司持續以此方式進行認列。

自 2025 年起，為配合 S-01 之會計年度結帳時程，自 1 月起每月與 S-01 協商相關付

款金額及付款時程等事宜，並於 3 月簽回 2025 年第 1 季之驗收單，而自 2025 年 4 月起改以每季簽回驗收單之方式進行作業。加上本公司每周皆會固定與 S-01 開會協商 2025 年之生產計畫、出貨計畫、庫存狀況、補償款計算等事宜進行會議，對於補償金認列之基礎假設皆依雙方於商務會議上談妥之計算方式進行認列，且 2024 年度及 2025 年第一季補償收入金額業已依照雙方約定條件收款，並無重大差異。相關帳列科目及金額如下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帳列科目	2024 年度	2025 年上半年度
銷貨收入(註 1)	347,295	163,797
報廢損失減項(註 2)	47,897	3,417
其他收入(註 3)	26,759	13,755
合計	421,951	180,969

註 1：係屬 S-01 未達最低採購量之補償收入(變動對價)，其計算基礎係依雙方議定之單位補償成本(含產線設備及人力等)按當月下單未達議定之數量計收。

註 2：依 S-01 要求備料之過期料件報廢損失帳列營業成本項下，故將過期料件之補償帳列於營業成本減項。

註 3：考量備料相關之資金積壓成本主要為銀行融資產生之利息支出，故將資金積壓成本補償帳列營業外其他收入。

截至目前為止，本公司補償收入皆依上述原則進行估列，然因銷售市場變化快速、經濟狀況之不穩定性及 S-01 社內對該車款之銷售計畫等，皆會對變動對價有所影響，本公司將持續關注 S-01 之動向，同時於商務會議商討計畫進程，以現時狀況下之最佳估計認列變動收入。

承銷商說明

1.PT 電動總成產品之研發投入、產線建置等相關成本、回收情形及具體效益

經訪談該公司業務主管及財會主管，並檢視全球電動車市場發展趨勢之產業報告，該公司憑藉著自 2005 年早期與 S-02 電動車建立長期之合作夥伴關係，其所累積之研發經驗與技術能力，逐步奠定了該公司在電動車用領域中重要關鍵心臟馬達製造技術之核心競爭優勢，而伴隨著電池技術成熟、環保意識高漲與 S-02 商業模式成功後，電動車市場逐步成為全球汽車產業之未來發展焦點，2015 年起中國、歐盟、美國、日本等各國相繼推動新能源車補助與油車退場政策，各大傳統車廠亦紛紛宣布導入全面電動化計畫，該公司基於當時之產業發展前景，遂於 2018 年起與 S-01 合作開發電動車之 PT 電動總成產品，加以此產品為 S-01 沉寂十多年之轉子引擎技術回歸市場，具有其重要象徵意義，同時 S-01 預估年產量最低採購 18,000 台，據此可為該公司之營收及獲利帶來一定程度之挹注，故該公司與 S-01 之合作開發尚實屬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經檢視該公司對 S-01 之銷貨明細、技術服務之研發投入明細等資料，並訪談該公司財會主管，該公司自 2018 年起與 S-01 合作開發 PT 電動總成產品，歷經五年開發與驗證過程，其前期所投入之研究開發費用均已向 S-01 收取相對應之技術服務收入，對該公司而言，S-01 已是國際知名大廠公司，多具備完整之研發資源與市場資訊，藉由雙方之技術知識交流與共同創新亦可強化公司研發技術實力。

而在產線建置相關成本及回收情形方面，經檢視該公司編製之產品別營業收入成本毛利明細及該產線設備相關建置成本明細等資料，並與該公司管理階層晤談以瞭解該公司所投入之研發成本、建置成本及主要產品別變化情形，該車款產量前期該公司已向 S-01 收取技術服務收入約 10.7 億元以支應公司所投入之研發成本 8.8 億元，而該公司 2023

~2024 年度及 2025 年上半年度 PT 電動總成之營業毛利分別為 211,855 千元、314,249 千元及 76,263 千元，毛利率分別為 14.82%、28.16%及 40.35%，各年度皆呈現正毛利率，累積已認列之營業毛利為 602,367 千元，已高於該產線設備之建置成本約 3.6 億元，整體而言，該公司因應 PT 電動總成所投入之相關研發、建置成本均已全數回收，經評估回收情形尚屬允當合理。此外，依 S-01 社內計畫以及維護產品消費權益，預計此車款將維持至 2030 年度，加以該公司與 S-01 共同開發之車款獲得 2024 年度日本自動車殿堂最佳技術獎之殊榮，此獎項為日本汽車產業最具代表性獎項之一，尚足以肯定該公司具備開發電動車動力總成技術之領先地位，亦大大提升該公司國際知名度，有助於拓展其他客戶或市場機會，經評估與 S-01 之合作可預期對該公司整體營運發展、技術量能之累積皆有正面之助益。

2.S-01 提供補償款之計算基礎及認列情形

本承銷商經查閱該公司與 S-01 簽訂之合約、該公司明細分類帳、執行銷售收款循環抽核，並取具雙方對帳之補償收入計算資料、S-01 簽回之驗收單(Acceptance Certificate)及收款水單等資料，由於車用產品開發期間冗長及量產過程需經過不斷調整規畫及修正過程，該公司與 S-01 僅針對一般交易條件簽屬制式採購合約，後續產線建置細節及 S-01 之採購量主係以商務會議協商方式達成共識。該公司基本上每周會與 S-01 進行線上商務會議，經檢視該公司之會議紀錄，該公司就重點項目，如補償收入原則確立、年度總結、高層會議協商等，該公司會召開內部會議進行說明與討論，以確認補償款項之現況及進度。而補償款之收入認列原則係依據 IFRS15，該公司與 S-01 最初協調產線每月最低採購量為 1,500 台，後續因 S-01 下單未達最低採購量，雙方逐步於商務會議中協議出由 S-01 負擔維持最低採購量之產線成本，以補償不足最低採購量比例之人事、設備及生產相關成本，雙方對補償收入之計算已達成共識，且每周皆會排定商務會議進行補償金額之確認，該公司每月係依最有可能金額認列收入，經評估尚屬合理。

會計師說明

富田公司與客戶 S-01 於新產品量產時，雙方於一最低採購量基礎下商議新產品單價，後續 S-01 因終端產品需求下滑減少下單，導致富田公司因備料產生資金積壓及存貨過期呆滯，以及專屬產線產能出現閒置，是以富田公司與 S-01 商議補償富田公司之存貨備料損失（包含過期料件損失及備貨產生之資金積壓成本）及產能損失（包含產線折舊、直接人工及產能維持等費用）。其中產能損失之補償款係每月依照雙方議定之單位補償成本按當月下單未達議定之數量計收；材料過期損失之補償款係由富田公司定期提出過期材料清單計收；材料資金積壓成本之補償款係由富田公司每月以庫存成本按約定利率計收。

依據 IFRS15「客戶合約之收入」（以下簡稱 IFRS15）第 47 段規定「企業應考量合約之條款及其商業實務慣例以決定交易價格。交易價格係企業移轉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以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金額，但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之金額（例如，某些銷售稅）。客戶合約中所承諾之對價可能包括固定金額、變動金額或兩者。」及第 51 段前半段規定「對價金額可能因折扣、折價、退款、抵減、讓價、誘因、履約紅利、罰款或其他類似項目而變動。」，富田公司新產品的客戶合約交易價格組成應包含交易單價及未達最低下單量之補償款，且未達最低採購量之補償款其經濟實質上應屬於客戶合約交易價格之調整，是以富田公司將上述產能損失補償款帳列營業收入項下應符合 IFRS 會計準則之規定。此外，富田公司針對以下補償款組成之會計處理分述如下：

- 1.過期料件補償款：富田公司考量過期料件損失係帳列營業成本項下，是以將過期料件補償帳列營業成本減項；
- 2.備貨產生之資金積壓成本補償款：富田公司考量相關資金之銀行融資利息係帳列營業外財務成本，是以將資金積壓成本補償帳列營業外其他收入；

綜上所述，會計師評估富田公司針對各類補償款認列之會計處理應屬適當，符合 IFRS 會計準則之規定。

此外，富田公司係自 2024 年初開始與 S-01 磋商補償款之計收方式，因 2024 年 6 月以前雙方對於計收方式仍在磋商階段，是以富田公司係依據客戶確認簽回之「Acceptance Certificate」作為認列依據，後續雙方就補償款計收方式達成合意後，富田公司自 2024 年 8 月起係依據當月下單情況及雙方合意之計收方式估計按月認列補償款，且前述補償款後續依據雙方約定之交易條件收款，2024 年 1 月至 2025 年 3 月估計補償款金額與收款金額並無重大差異，符合 IFRS15 第 50 段規定「若合約中承諾之對價包括變動金額，企業應估計其移轉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以換得之有權取得之對價金額。」、第 53 段規定「企業應使用下列方法之一（取決於企業預期何種方法較能預測其將有權取得之對價金額）估計變動對價金額：(a)期望值－期望值為各可能對價金額之機率加權金額之總和。若企業有大量之類似特性合約，則期望值可能為變動對價金額之適當估計值。(b)最可能金額－最可能金額為各可能對價金額中之單一最可能金額（即合約之單一最可能結果）。若合約僅有兩個可能結果（例如，企業可獲得或無法獲得履約紅利），則最可能金額可能為變動對價金額之適當估計值。」及第 56 段規定「企業應將依第 53 段規定所估計之變動對價金額之部分或全部計入交易價格中，但其範圍僅限於與變動對價相關之不確定性於後續消除時，所認列之累計收入金額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部分。」，評估已認列之補償款並無重大之不確定性。

會計師針對上述補償款於執行 2024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係檢視 S-01 簽回之「Acceptance Certificate」、對 S-01 發函詢證及檢視期後收款水單，於執行 2025 年上半年度財務報表核閱係覆核補償價款計算表、抽核收款水單及 S-01 簽回之「Acceptance Certificate」。經執行上述查核或核閱程序未發現其他異常情事，評估補償款之認列應屬合理。

(二)公司目前產品以車用電動載具應用及工業馬達為主，並朝非車用之小型化事業發展，請說明：

1.車用電動載具應用及工業馬達未來發展規劃及市場性

2.非車用小型化事業發展所需之研發量能規劃、專利布局情形及市場開發進度

公司說明

本公司目前以車用電動載具動力系統及高效率工業馬達為核心發展領域，並同時積極布局非車用之小型化事業，以掌握全球電動化及智慧化之長期趨勢。公司憑藉多年累積之馬達設計、功率模組整合與製程技術為基礎，持續拓展應用領域，建立車用與非車用雙軸並進之產業布局，以提升營運穩定度與成長動能。

1.車用電動載具應用及工業馬達未來發展規劃及市場性

本公司自電動車市場崛起以來，即持續投入高效率永磁馬達、驅動模組及動力總成系統之研發，並已成功量產應用於多款日系車廠之電動車及油電混合車。隨全球主要車廠相繼提出電動化時程，未來車用動力系統之設計將朝向高功率密度、整合化與智慧化方向發展。本公司已具備從馬達電磁設計、熱流分析、控制器軟體開發到整機驗證的一體化能力，足以支援車廠下一世代產品開發。

目前公司持續與日系車廠共同進行新世代電動驅動系統開發，包括使用 IWM(In-Wheel Motor，輪內馬達)與七合一電驅模組的次世代電動跑車平台，以及高效率六相直驅電動巴士動力系統。相關合作除延續既有客戶 S-01 的 MCF 專案外，亦拓展至其他車廠與 Tier 1 供應鏈夥伴。透過共同研發與系統驗證，本公司亦可同步掌握未來車用電驅架構演進趨勢，確立長期技術合作關係。

除車用領域外，本公司於工業馬達產品亦持續深化 IE4 與 IE5 高效率馬達之量產能力，並已完成多款 IE5 等級之永磁馬達與伺服驅動系統之開發。公司產品廣泛應用於空壓機、冷卻系統、泵浦、工具機及自動化設備領域，市場覆蓋亞太、歐洲及北美地區。隨各國節能法規強化與碳中和政策推動，IE5 等級馬達需求逐年成長，依據 Growth Market Reports 研究報告顯示，市場預期年複合成長率可達 13.7%。本公司藉由自主繞線與灌封技術之成熟量產基礎，可兼顧高效率與成本競爭力，2023 及 2024 年度來自工業馬達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488,999 千元及 511,496 千元，近兩年營收呈現穩定成長趨勢，隨著 IE4 及 IE5 高效率馬達以及伺服驅動系統逐步量產放大，若順利導入既有客群並取得應用市場，預期工業馬達事業未來將持續穩健成長，並成為公司長期營收及現金流穩定來源。

展望未來，公司在車用電動載具與工業馬達領域將持續推動產品模組化與平台化發展，透過電磁與控制設計共用、零組件標準化以及熱管理一體化設計，提升量產彈性並降低成本，同時與策略夥伴共同開發新世代控制軟體(包含模型化開發及功能安全認證)，以符合全球主流車廠與產業用戶之需求。

2. 非車用小型化事業發展所需之研發量能規劃、專利布局情形及市場開發進度

為因應全球新興市場對輕量化、高功率密度及智慧驅動解決方案的快速需求，本公司近年積極推動小型化事業之發展。該事業以本公司在車用動力系統領域累積之高可靠度設計、製造與品質管控體系為基礎，將車規等級之理念延伸至非車用產品，並導入至無人機、機器人、機器狗、AGV/UGV 及精密伺服驅動等高成長領域，期透過技術下放與平台共用策略，打造具高度附加價值之小型化產品線。

(1) 非車用小型化事業之技術發展主軸

- A. 本公司以車規的精神打造小型化產品，導入與車用產品同等的製造流程與品質管理系統。從材料選擇、製程管控到可靠度驗證，均遵循車規標準的品質控管架構與文件化程序，使產品在一致性、耐久性及穩定度上，顯著優於同業標準，並可支援長期穩定運轉之高可靠度應用。以車規做小型化的開發理念，已成為公司小型化事業的重要識別特徵與競爭優勢。
- B. 本公司擁有豐富之車用三合一設計與系統整合經驗，成功將其導入小型化關節模組設計。透過整合馬達、控制驅動器與齒輪減速結構之設計能量，使驅動模組在體積、重量與能量密度間取得最佳平衡，進而大幅提升系統反應速度與整體輸出效率。此技術可廣泛應用於輕量型機器人、機器狗與多自由度關節模組中，並具備客製化與量產化彈性，展現公司於電驅整合設計之領先實力。
- C. 本公司具備完整之馬達設計與製程研發能量，在電磁模擬、結構設計、熱分析、NVH 控制與製造驗證等方面，皆建立了系統化的研發流程與測試能力。公司內部自建模擬分析、樣品製作、壽命測試及性能驗證機制，能快速完成從設計到量產前各階段的技術閉環，確保產品穩定性與一致性。憑藉這樣的開發深度與驗證嚴謹度，本公司小型化產品在性能表現與品質穩定度上，均具備顯著競爭優勢。

(2) 非車用小型化事業發展所需之研發量能規劃及專利布局情形

自本公司推動小型化事業以來，即以「以車規精神開發非車用高品質產品」為核心理念，在研發量能提升及專利佈局方面均採取整合性、前瞻性之規劃，以確保公司於新興小型化市場具備長期競爭優勢。

A. 研發量能規劃

本公司既有研發團隊長期深耕於車用電動驅動系統之設計與製造，具備完整的電磁、結構、熱流、控制與製程等跨領域技術能力，本公司截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

止之研發人員共有 52 位，均具有相關產業研發工作經歷，本公司內部之研發組織已依產品線分為「車用電驅開發中心」與「小型化事業開發中心」，並於研發部內成立專責之「先進技術與模擬分析小組」及「驗證與測試工程小組」，專責小型化產品之設計、模擬、試製與性能驗證。其中，小型化產品之研發人員約 20 餘人，部分為原車用電驅開發團隊之兼任成員，延續車規等級的開發精神與品質要求。該團隊主管及核心成員皆具車用系統開發背景，擁有逾 10 年產業經驗，並以電機與機械專業為主，具備高度整合等實務能力，藉由導入車規開發流程，確保小型化產品於可靠度、性能與生產一致性方面均符合高標準要求，建立兼具效率與創新的跨領域研發體系。

在人力資源規劃方面，本公司規劃未來持續增聘研發人員，除持續強化既有車用馬達研發團隊之外，亦陸續引進具機構設計、控制軟體開發及高轉速動力系統設計背景之工程師，以支援小型化產品(含 UAV、機器人關節、AGV/UGV)之量產導向開發工作。

在技術能量方面，本公司已具備自主開發三合一整合式驅動模組、輕量化關節模組及高轉速碳纖維轉子等關鍵技術，並建立模擬分析平台(含電磁場、熱流、NVH 及結構強度分析)，能於產品設計初期即進行多物理域整合模擬。此外，本公司之試驗驗證中心具備壽命測試、耐久試驗與高低溫環境測試能力，能進行完整的設計驗證(DV)與產品驗證(PV)流程。透過上述能量整合，本公司可於短時間內完成從概念設計、樣品試製至量產導入的完整技術閉環，充分支援小型化事業發展。

為確保技術持續領先，本公司亦推動與國內外學術研發單位及策略夥伴之技術合作，例如：與日系車廠開發工程師簽訂技術顧問合作，共同建立小型化馬達之品質設計基準，並與材料及電子零組件廠商共同研發新型高溫絕緣材料及高效率磁性材料，藉此提升產品性能與可靠度。

綜上所述，本公司現有研發人員及技術基礎足以因應小型化事業之開發需求，且本公司已建構明確之量能擴充與跨領域合作規劃，未來將持續優化研發流程及導入自動化測試系統，以強化研發效率與產品成熟度。

B. 專利布局與競爭迴避策略

在專利布局方面，本公司已針對車用與小型化馬達相關之核心技術進行完整佈局，涵蓋馬達結構設計、磁路配置、線圈繞組技術、驅動控制、冷卻結構及模組化整合等領域。本公司已於台灣、日本、中國及歐洲等主要市場申請並取得多件專利權，其中包括發明專利「高效率轉子磁鋼排列結構」、「小型化三合一關節驅動模組」及「整合式冷卻與輕量化結構」等關鍵技術專利，上述專利雖非特別為小型化產品所設計，惟其技術內容可與現有產品共用，並可對應未來小型化與高功率密度設計需求，作為後續小型化技術專利佈局之基礎，進一步擴大本公司在相關領域的技術優勢與專利保護網，確保本公司於小型化產品開發中之技術獨立性與市場保護力。

針對競爭對手之專利迴避部分，本公司於設計初期即導入「專利地圖 (Patent Mapping)」及「自由運營檢索 FTO(Freedom to Operate)」分析機制，由內部研發單位定期盤點主要市場之競爭專利分布，並就相關法律問題諮詢法務單位意見，亦透過電磁與結構設計之差異化手法(例如：磁極排列方式、轉定子幾何變化及繞線工藝差異)確保產品設計不侵權，且具備自有創新性。

本公司亦採取「專利包覆策略」與「模組化設計」雙軌保護，即針對單一關鍵技術佈局多件相關應用專利，以形成專利防護網，並透過模組化的技術平台，能依客戶需求快速客製化設計，避免落入競爭者既有專利覆蓋範圍。在專利管理面，本

公司每年定期檢視研發專案之創新成果，由研發單位評估提出申請專利之必要性及合理性，並向法務單位諮詢相關法律事宜，確保專利能量與產品開發方向一致。

此外，隨著小型化事業之推進，本公司亦規劃於 2026 年前完成「小型化電驅模組技術族群」之完整專利佈局，涵蓋馬達設計、驅動控制、散熱結構及齒輪模組等四大領域，以形成自有技術護城河，並有效迴避競爭對手於日、歐、美市場之專利覆蓋範圍。

C. 非車用小型化事業之市場開發進度

在市場開發方面，本公司已成功與多家日系及歐系無人機與機器人系統商展開共同開發專案，並完成多項原型機樣品測試與性能驗證。同時，公司亦與國內外電子大廠洽談高功率驅動模組之量產合作，預計於 2026 年起陸續進入試量產階段。隨著全球人工智慧、無人載具及智慧製造的快速發展，小型化驅動系統市場規模持續擴大。本公司透過導入車規級品質體系、結合三合一整合技術與完整研發驗證流程，已成功奠定在該領域的技術門檻與品牌信任度。未來，公司將持續深化與客戶的共同開發合作，擴充小型化事業產品線，並透過製程平台共用與供應鏈垂直整合，提升成本競爭力與產品多樣化，以穩健推進小型化事業成為公司第三大成長引擎。

綜上所述，本公司目前之專利數量與範圍足以支撐小型化事業之長期發展，並透過前期專利檢索、差異化設計及持續佈局策略，確保產品在全球主要市場具備合法性與獨創性，同時強化本公司於高階馬達與電驅系統領域的技術領先地位與市場防禦力。

承銷商說明

1. 車用電動載具應用及工業馬達未來發展規劃及市場性

根據 Mordor Intelligence 的研究顯示，全球工業馬達市場規模預計從 2025 年的 223 億美元增長到 2030 年的 282 億美元，年複合成長率約為 4.8%；而 Precedence Research 調查顯示 2025 年至 2034 年，電動載具市場規模將由 9,880 億美金逐年成長到 25,290 億美金，年複合成長率約為 11%，綜上，該公司受惠於工業馬達及電動載具市場之需求成長，於未來發展上，均有隨市場規模擴大而成長之有利機會。

經訪談該公司管理階層，該公司主要從事各類馬達之研發、製造及銷售業務，其產品包含工業設備馬達、電動載具馬達及動力系統整合，並提供整合式動力系統客製化服務，著重在符合客戶需求之高品質產品應用領域，為維持該公司之優勢，該公司近年投入產品差異化開發，在現有工業馬達領域，該公司已推出 IE4、IE5 高效率系列產品，拓展節能市場；電動載具領域則持續與車廠及 Tier 1 廠商深度合作，目前開發之 IWM 輪轂馬達動力總成、七合一電驅模組的次世代電動跑車平台及高效率六相直驅電動巴士動力系統等產品，可節省車輛空間，減少能量損失，並提升整體驅動效率。

2. 非車用小型化事業發展所需之研發量能規劃、專利布局情形及市場開發進度

經訪談該公司業務及研發主管，並檢視該公司目前在手專案、時程及預計營收，該公司積極推動小型化高毛利產品的布局，研發計畫亦聚焦於無人機馬達及機器人關節模組，根據 Global Market Insights 的報告顯示，用於無人機的馬達市場規模將從 2024 年的 47 億美金成長到 2034 年的 159 億美金，CAGR 約為 13.1%。該公司已於 2024 年成立小型化事業部，憑藉過往開發電動車馬達的經驗，陸續完成無人機馬達、機器人關節馬達及 AGV/UGV 驅動系統等標準產品的開發，以擴大市場應用的面向，其中無人機動力系統與美國公司合作開發，已進入小量試產；機器人關節模組正與國際大廠合作研發，上述產品已與多家廠商洽談後續合作事宜。

該公司 114 年截至 7 月底之研發人員人數為 52 人，其中，小型化產品之研發人員約 20 餘人，成員皆具有多年相關產業研發工作經歷，團隊主管與核心成員更擁有豐富的車用系統開發背景，並延續車規等級的開發精神與品質要求，且該公司研擬每年增聘具相關經驗之人才，以維持研發量能之需求，經評估該公司研發人員及技術基礎應足以因應小型化事業之開發需求，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經檢視專利提案管理辦法、專利提案表及專利權清單等資料，並詢問該公司管理階層，該公司已取得車用與小型化馬達相關之核心技術之專利權申請，以確保該公司保有核心價值及競爭優勢，另該公司亦定期盤點主要市場之競爭專利分布及專利權申請之必要性及合理性，經評估該公司專利布局與競爭迴避策略應屬可行，且對該公司營運具正面影響。

三二、上市上櫃公司應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本公司最近(113)年度及申請(114)年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會共開會 13 次 (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列)席率(%) 【B/A】	備註
董事長	張金鋒	13	0	100	-
董事	中盈投資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劉敏雄	1	0	100	註1
董事	中盈投資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李家丞	12	0	100	註1
董事	張榆柔	13	0	100	
獨立董事	王春生	13	0	100	
獨立董事	翁國樑	13	0	100	
獨立董事	趙貴祥	10	3	77	
獨立董事	陳于格	13	0	100	

註1：中盈投資開發(股)公司原法人代表人：劉敏雄，於113年1月31日由李家丞接替，於113年就任期間曾召開5次董事會。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董事會	重要決議事項	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第12屆第4次 113.01.24	1. 本公司112年董事暨經理人年終獎金發放案。	無	不適用
第12屆第5次 113.04.19	1. 本公司112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案。 2. 112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3. 本公司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案。 4.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之委任及報酬案。 5. 本公司113年經理人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案。 6. 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	無	不適用

	「公司章程」案。 7. 本公司受理113年股東常會股東提案之相關事宜案。 8. 訂定召開本公司113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案。		
第12屆第6次 113.05.08	1. 審查本公司股東之提案權。 2. 訂定本公司113年第2季執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新股暨訂定增資基準日案。	無	不適用
第12屆第7次 113.08.13	1. 修訂本公司「節慶及年度考核作業辦法」案。 2. 本公司民國113年上半年度財務報表案 3. 本公司民國113年上半年度財務報表案。 4. 擬修正113年度營業預算。 5. 訂定本公司113年第3季執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新股暨訂定增資基準日案。	無	不適用
第12屆第8次 113.09.27	1. 本公司發言人職務異動案。 2. 本公司財務及會計主管暨代理發言人職務異動案。 3. 本公司申請登錄興櫃股票案。	無	不適用
第12屆第9次 113.12.27	1. 本公司內部職務異動、晉升暨經理人及試用期滿調整薪資報酬，應提交薪酬委員會進行薪酬預審之經理人名單案。 2. 本公司財務、管理及資訊副總經理職務異動追認案。 3. 擬具 114 年總經理營運計畫書與營業預算。 4. 訂定本公司 113 年第 4 季執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新股暨訂定增資基準日案。 5. 本公司擬更換股務代理機構案。	無	不適用
第12屆第10次 114.01.16	1. 本公司 113 年董事暨經理人年終獎金發放案。	無	不適用
第12屆第11次 114.03.28	1. 修訂本公司「節慶及年度考核作業辦法」案。 2. 修訂本公司「員工酬勞金發放辦法」案。 3. 本公司生產部門副總經理職務異動追認案。 4. 本公司因內部職務異動，調整應提交薪酬委員會進行薪酬預審之經理人名單。 5. 113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6. 本公司矽鋼片新品製程需求及提升產能，擬購置高速精密沖壓機設備。 7. 訂定本公司 114 年第 1 季執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新股暨訂定增資基準日案。 8. 制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永續發展實務守則」案。 9. 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案。 10. 本公司受理 114 年股東常會股東提案之相關事宜案。 11. 訂定召開本公司 114 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案。	無	不適用
第12屆第12次 114.04.18	1. 本公司公司治理主管任命案。 2. 設立公司治理主管，調整應提交薪酬委員會進行薪酬預審之經理人名單。 3. 本公司 114 年度經理人調薪案。 4. 本公司 114 年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案。 5. 本公司 113 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案。 6.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董事及員工酬勞分配案。 7. 本公司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案。 8.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之委任及報酬案。 9. 擬訂本公司基層員工之範圍並修訂本公司內控制度「薪工循環」案。 10. 修訂本公司內控制度「電腦化資訊系統處理循環」案。 11. 本公司矽鋼片新品製程需求及提升產能，擬購置模具及迴轉系統。	無	不適用

	12.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盈餘分配案。 13.修訂召開本公司 114 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案。		
第12屆第13次 114.08.13	1.本公司 113 年董監酬勞發放案。 2.本公司 113 年經理人員工酬勞發放案。 3.本公司因內部晉升，調整應提交薪酬委員會進行薪酬預審之經理人名單案。 4.本公司民國 114 年上半年度財務報表案。 5.修訂本公司內控制度「電腦化資訊系統處理循環」案。 6.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7.本公司民國 114 年第三季及第四季之財務預測。 8.擬修正 114 年度營業預算案。 9.制定本公司「獨立董事職責範疇規則」案 10.制定本公司「董事進修推行辦法」案。 11.制定本公司「關係人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案。 12.制定本公司「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辦法」案。 13.制定本公司「處理董事要求之標準作業程序」案。 14.制定本公司「具控制能力法人股東行使權利及參與議決規範」、「公司併購資訊揭露自律規範」、「發言人制度管理辦法」案。 15.擬與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簽訂「法令遵循顧問委任契約」案。 16.擬與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簽訂「過額配售及特定股東自願集保協議書」案。 17.訂定本公司 114 年第 3 季執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新股暨訂定增資基準日案。	無	不適用
第12屆第14次 114.11.10	1.本公司民國 114 年第 3 季財務報表案。 2.修訂本公司「薪資作業管理辦法」案。 3.訂定本公司 114 年第 4 季執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新股暨訂定增資基準日案。	無	不適用
第12屆第15次 114.12.08	1.修訂本公司「員工認股辦法」。 2.本公司初次創黑板上市掛牌前辦理現金增資經理人參與員工可認股數之分配。 3.本公司初次創黑板上市掛牌前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4.擬修訂本公司組織規程。 5.設置永續發展委員會暨訂定「永續發展委員會組織規程」。 6.委任本公司第 1 屆永續發展委員會成員。	無	不適用
第12屆第16次 114.12.23	1.擬具 115 年總經理營運計畫書與營業預算案。 2. 115 年度稽核計畫案。	無	不適用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董事會日期	董事姓名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113/1/24	張金鋒	1.本公司 112 年董事暨經理人年終獎金發放案	涉及自身利益關係，應依法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本案董事張金鋒先生，依法個別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其餘出席董事無異照案通過。
113/4/19	張金鋒	1.本公司 113 年經理人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案。	涉及自身利益關係，應依法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本案董事張金鋒先生，依法個別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其餘出席董事無異照案通過。
113/9/27	張金鋒	1.本公司發言人職務異動案	涉及自身利益關係，應依法迴避，未參與討論	本案董事張金鋒先生，依法個別迴避未

				及表決	參與討論及表決，其餘出席董事無異照案通過。
113/12/27	張金鋒	1.本公司因內部職務異動、晉升暨經理人及試用期滿調整薪資報酬，調整應提交薪酬委員會進行薪酬預審之經理人名單		涉及自身利益關係，應依法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本案董事張金鋒先生，依法個別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其餘出席董事無異照案通過。
114/1/16	張金鋒	1.本公司 113 年董事暨經理人年終獎金發放案。		涉及自身利益關係，應依法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本案董事張金鋒先生，依法個別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其餘出席董事無異照案通過。
114/4/18	張金鋒	1.設立公司治理主管，調整應提交薪酬委員會進行薪酬預審之經理人名單。 2.本公司 114 年度經理人調薪案。		涉及自身利益關係，應依法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本案董事張金鋒先生，依法個別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其餘出席董事無異照案通過。
114/8/13	張金鋒	1.本公司113年董監酬勞發放案。 2.本公司113年經理人員工酬勞發放案。 3.本公司因內部晉升，調整應提交薪酬委員會進行薪酬預審之經理人名單案。		涉及自身利益關係，應依法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本案董事張金鋒先生，依法個別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其餘出席董事無異照案通過。
114/12/08	張金鋒	1.修訂本公司「員工認股辦法」。 2.本公司初次創新板上市掛牌前辦理現金增資經理人參與員工可認股數之分配。		涉及自身利益關係，應依法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本案董事張金鋒先生，依法個別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其餘出席董事無異照案通過。

三、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並填列附表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本公司非上市櫃公司，故不適用，惟未來將依公司需求或法令規定辦理。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一)為落實公司治理及提升董事會職能，於 112 年 01 月 17 日設立薪資報酬委員會及於 112 年 01 月 17 日設立審計委員會等功能性委員會，其運作皆依照組織規程及職權範圍召開功能性委員會並提供建議送交董事會討論決議。

(二)本公司於年報、公司網站、公開資訊觀測站充分揭露各項經營資訊、財務訊息、公司治理及永續發展推動及執行等相關資訊，以提昇資訊透明度。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最近(113)年度及申請(114)年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審計委員會共開會11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B/A】	備註
獨立董事	趙貴祥	9	2	82	
獨立董事	翁國樑	11	0	100	
獨立董事	陳于格	11	0	100	
獨立董事	王春生	11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請參閱下列附表說明。

審計委員會	重要議案內容	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	成員意見之處理
第2屆第3次 113.01.24	1.擬購置光纖雷射精密切割加工機設備。	無	-
第2屆第4次 113.04.19	1.本公司一一二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案。 2.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盈虧撥補案。 3.一一二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4.本公司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案。 5.本公司簽證會計師之委任及報酬案。 6.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案。 7.修訂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案。 8.訂定本公司預先核准非確信服務政策之一般原則案。	無	-
第2屆第5次 113.08.13	1.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上半年度財務報表案。 2.擬修正113年度營業預算。	無	-
第2屆第6次 113.09.27	1.本公司財務及會計主管暨代理發言人職務異動案。	無	-
第2屆第7次 113.12.27	1.本公司財務、管理及資訊副總經理職務異動追認案。 2.擬具114年總經理營運計畫書與營業預算。 3.制訂本公司「永續資訊管理作業程序」案。 4.114年度稽核計畫案。 5.修訂本公司「申請暫停及恢復興櫃股票櫃檯買賣作業程序」案。	無	-
第2屆第8次 114.03.28	1.一一三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2.訂定本公司預先核准非確信服務政策之一般原則案。 3.因應本公司矽鋼片新品製程需求及提升產能，擬購置高速精密沖壓機乙台。 4.制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無	-
第2屆第9次 114.04.18	5.擬訂本公司基層員工之範圍並修訂本公司內控制度「薪工循環」案。 6.修訂本公司內控制度「電腦化資訊系統處理循環」案。	無	-

	7.本公司一一三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案。 8.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案。 9.本公司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案。 10.本公司簽證會計師之委任及報酬案。 11.本公司公司治理主管任命案。 12.因應本公司矽鋼片新品製程需求及提升產能，擬購置模具及迴轉系統案。		
第2屆第10次 114.08.13	1.本公司民國 114 年上半年度財務報表案。 2.修訂本公司內控制度「電腦化資訊系統處理循環」案。 3.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4.本公司民國 114 年第 3 季及第 4 季之財務預測。 5.擬修正 114 年度營業預算案。 6.制定本公司「獨立董事職責範疇規則」案 7.制定本公司「董事進修推行辦法」案。 8.制定本公司「關係人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案。 9.制定本公司「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辦法」案。 10.制定本公司「處理董事要求之標準作業程序」案。 11.制定本公司「具控制能力法人股東行使權利及參與議決規範」、「公司併購資訊揭露自律規範」、「發言人制度管理辦法」案。 12.擬與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簽訂「法令遵循顧問委任契約」案。 13.擬與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簽訂「過額配售及特定股東自願集保協議書」案。	無	-
第2屆第11次 114.11.10	1.本公司民國 114 年第 3 季財務報表案。	無	-
第2屆第12次 114.12.08	1.本公司初次創新板上市掛牌前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	無	-
第2屆第13次 114.12.23	1.擬具 115 年總經理營運計畫書與營業預算案。 2.115 年度稽核計畫案	無	-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內部稽核主管定期與會計師進行溝通，審計委員透過一年最少一次與會計師之會議，針對財務報告、會計暨審計準則、內部控制流程、稅務暨證管法令更新進行溝通與了解，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審計委員針對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及營業報告書進行審查並出具審查報告。

另審計委員於每月稽核報告、每季追蹤報告及自行檢查報告完成後與稽核主管就年度稽核計畫執行內部稽核作業、自行檢查、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所列之內部控制缺失和異常事項，包含持續追蹤負責單位對前項內部控制缺失及異常事項採取的改善措施及實際改善情形進行溝通；歷年來運作順暢，確實協助審計委員發揮監督功能。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於114年6月股東常會通過「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司治理專區。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一)本公司除透過股務代理機構外，另依內部作業程序設置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道德行為準則」，且由股務管理相關部門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等事宜並妥善處理給予回應。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二)本公司具股務單位及股務代理機構，能隨時掌控董事、經理人及持股百分之十以上之大股東之持股狀況，並依法按月申報其持股變動情形。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三)本公司依照內部控制制度「對子公司的監督與管理」及「關係人交易之管理」，與關係企業間之人員、資產及財務管理權責明確，且公司主機及個人電腦進出內部網路皆須有帳號密碼並經過公司防火牆，做有效的風險管理。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四)本公司已訂定「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以防止內線交易之發生，並禁止內部人利用市場尚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無重大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		(一)公司董事會之多元化政策已考量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使董事會成員具備商務、財務、營運等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二)本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其任期與委任之董事會屆期相同，尚未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未來將視需要評估設置。	未來將依法另設置相關委員會。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		(三)本公司已於114年8月13日董事會通過「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辦法」，往後將依相關辦法實施。	未來將視公司營運需要或法令規定辦理。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四)本公司已訂定「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辦法」，每年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適任性，並將結果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本公司於本年度已執行114年度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評估結果已經114年3月28日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審議通過。獨立性指標評估項目包含簽證會計師無擔任審計客戶之董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務、簽證會計師與本公司無直接或間接重大財務利害關係、簽證會計師與本公司無重大密切之商業關係及僱傭關係等16項。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		(一)公司董事會之多元化政策已考量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使董事會成員具備商務、財務、營運等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二)本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其任期與委任之董事會屆期相同，尚未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未來將視需要評估設置。	未來將依法另設置相關委員會。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	(三)本公司已於114年8月13日董事會通過「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辦法」，往後將依相關辦法實施。	未來將視公司營運需要或法令規定辦理。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四)本公司已訂定「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辦法」，每年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適任性，並將結果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本公司於本年度已執行114年度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評估結果已經114年3月28日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審議通過。獨立性指標評估項目包含簽證會計師無擔任審計客戶之董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務、簽證會計師與本公司無直接或間接重大財務利害關係、簽證會計師與本公司無重大密切之商業關係及僱傭關係等16項。	無重大差異。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本公司已於114年5月1日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及人員，並由本公司財務經理擔任公司治理主管。提供董事(含獨立董事)及各功能性委員會各成員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且依法辦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及股東會之召開及寄送會議事錄等相關事宜，並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事項。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並依法令規範將公司財務、業務資訊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 ，亦有相關人員負責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未來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保持良好暢通之溝通管道。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已委任專業股務代理機構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辦理股東會相關事務。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		(一)本公司網站皆設有股東專欄，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等資訊，定期更新供投資人參考，並與公開資訊觀測站連結。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二)本公司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並依規定將相關應揭露資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網站揭露，目前已架設英文網站及設置發言人，確保重要資訊即時允當揭露。若有召開法人說明會，亦會依其規定將其內容放置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營運情形？	✓		(三)本公司為興櫃公司，適用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四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並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完成公告並申報第二季財務報告與每月份營運情形。	無重大差異。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一)員工權益：本公司依法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並定期召開勞資會議，訂有相關規定，保障員工工作權益及基本權益。公司以「誠信分享，尊重人性」的經營理念為基礎，以誠信對待員工，透過年度各階級教育訓練進修規劃，創造學習性組織，並結合員工職涯發展，讓員工和公司一起成長。 (二)僱員關懷：本公司為充分照顧員工，保障其生活條件，提供或贊助各項有關福利計劃之推展，每年均訂定福利預算與計畫，以合理有效運用職工福利金。公司內部現行福利措施要項計有生日禮金、福委會各式活動(員工旅遊/員工聚餐)、婚喪喜慶津貼、差旅保險、依照法令之休假制度、年終獎金等。 1.外籍勞工溝通：廠內設置專責印尼中文雙語人員，作為溝通橋樑，且定期關懷外籍勞工在臺工作及生活狀況與需求，並進行意見宣達及交流。 2.實施母性健康保護計畫針對已懷孕，產後一年內及哺乳之女性勞工執行母性健康保護，並且實施工作環境危害評估，提供完善之哺乳室設施方便女性員工集乳。 (三)投資者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本公司除依法規落實揭露公司資訊公開，以保障投資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權益，並善盡企業對股東之責任。亦設有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制度維護良好的投資者關係及利害關係人之權利。 (四)供應商關係：本公司與供應商合作均符合法規及合約，維護雙方權益。 (五)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召開之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皆由董事長主持說明議程內容，及相關問題之回覆。 1.本公司委任具獨立性之股務代辦機構，並設有股務專責單位，負責提供資訊及處理疑惑之回覆。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2.本公司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有公告受理小股東提案之受理期間且受理期間不少於十日，並於開會二十日前上傳股東會年報。 3.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有公司股份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皆依法定期間申報，且最近三年未有違反證券交易法及期貨交易法內線交易，及相關法規之罪行。 4.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本公司董監事均具有產業專業背景及經營管理實務經驗，本公司並已積極態度鼓勵董事參與進修，未來董事會成員會依「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之規定符合辦理。 (六)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訂定有風險與機會管理程序書，規定除相關單位定期評估營運風險及因應措施外，並建立各項標準作業執行規範，以降低可能之風險。 (七)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與客戶合作除依法規及合約辦理以維護雙方權益，亦有人員負責客戶溝通聯繫事宜，保持與客戶暢通的聯繫管道。 1.公司秉持著以誠信交易，積極研發新技術，隨時注意市場動向，與客戶討論發展方向與需求，共同開拓市場之核心理念，並因應市場特性，於開發、生產、供貨、與服務等各方面滿足客戶開發市場的需求，並建立長期成長與技術提升的動能。 2.開發OEM新客戶政策：研發新技術與製程，提供高品質產品拓展OEM客戶市場，並與各區域領先之OEM和ODM客戶合作，擴大客戶基礎與產品線，達到業務成長與風險控管目標。 (八)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為降低並分散董監事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因違法行為所應負之賠償責任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本公司已為董監事完成投保責任保險。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興櫃公司不適用。				

(四)本公司設置薪酬委員會其組成及運作情形：

1.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計4人，皆由獨立董事組成，成員資料可參閱「壹、三、公司組織(四)董事及獨立董事資料」。

2.運作情形

本公司最近(113)年度及申請(114)年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11次【A】，委員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獨立董事	趙貴祥	10	1	91	註1;註2
獨立董事	翁國樑	11	0	100	註1
獨立董事	陳于格	11	0	100	註1
獨立董事	王春生	11	0	100	註1
註1：獨立董事於112年6月30日續任。 註2：獨立董事趙貴祥為召集人。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形。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3.提名委員會成員資料及運作情形資訊：本公司尚未設立提名委員會。

(五)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	本公司尚未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惟遵守相關法規與落實推動公司永續發展。本公司將依實際需要，於適當時機定期舉辦公司永續發展教育訓練及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	未來將視實際需要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形。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		本公司目前雖未設置「企業永續發展委員會」及其下「風險管理委員會」，惟本公司已訂定明確組織功能與職責分工，並依照公司整體營運方針來定義各類風險，並建立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及管理規章辦法等，且定期與不定期召開經營管理會議，業已與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融合，並訂定相關風險與機會管理程序書等，以建立及早辨識、準確衡量、有效監督及嚴格控管之風險管理機制。此外，為全面性有效管控風險項目，並委請ESG顧問輔導本公司辨別其重大性原則考量可承受之風險範圍內，預防可能的損失，依據內外環境變化，持續調整改善最佳風險管理實務，以保護員工、股東、合作夥伴與顧客的利益，增加公司價值，並達成公司資源配置之最佳化原則。	無重大差異。
三、環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		(一)本公司訂有程序管理政策，依據ISO14001：2015年版國際標準(有效期限：114年2月13日~117年2月8日)暨ISO45000(有效期限：114年2月13日~117年2月8日)之要求，建立實施維持和持續改善環安衛管理系統，並建置專責單位維護管理及設置ESG推動小組，環安衛管理系統驗證及ISO14064-1規範進行溫室氣體盤查，每年持續接受定期追蹤審查，符合各項法規規範與要求各項管理系統均能符合國際標準要求。對於利害關係者之各項要求列入評估與執行，更針對公司各項作業評估是否會對員工以及大眾造成健康之危害，使公司各項作業都朝著持續改善，落實標準作業程序書之實施，防止意外事故與影響勞工身心健康的發生，對新進人員與員工進行教育訓練，加強觀念認知，落實環安衛政策承諾。由於本公司產製過程中之廢棄總量尚未達需設置空氣汙染防制設備與申請操作許可證標準；本公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		司因無製程用水，因此並無水汙染相關之情事；本公司已於事業廢棄物清運業者簽訂一般事業廢棄物委託清運契約，代為處理其一般事業廢棄物。 (二)本公司極力推廣資源再利用，並委託合格廠商進行廢棄物之回收處理，確保廢棄物均合法妥善安排，並宣導同仁使用回收影印紙影印，落實公司內部信封重覆利用，以節省紙張資源，執行廢棄物分類政策。 本公司製造馬達及開發測試過程中，會產生廢棄潤滑油料，本公司委託合格廠商進行廢棄物之回收處理，確保廢棄物均合法妥善安排避免汙染環境。 持續各項節省電力措施，2024年預計將熱處理功率調整，預計可省電63,620度/年；銅科一期A棟空調保養工程，預計可省電137,745度/年。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	✓		(三)本公司相當注重氣候變遷相關議題，平日除施行環保節能廢物再利用政策外也落實節能減碳，實施能源管控，共創低碳優質環境。 氣候變遷議題一直是本公司永續發展的重大風險議題之一，本公司隨時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之影響，並每年定期針對溫室氣體盤查及訂定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政策，並於廠區綠化植栽，以保護地球資源，降低溫室氣體。 增加回收水使用效率：設置雨水收集器及經科學園區經適當處理後中水進行澆灌及沖廁，減少使用自來水。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		(四)經本公司統計相關數據如下： 1.溫室氣體排放：本公司最近年度實施「ISO 14064溫室氣體組織盤查系統」，本公司溫室氣體排放量以本公司使用主要能源(包含電力、天然氣、二氧化碳滅火器、水肥、冷媒)範疇一及範疇二計算，採用『排放係數法』為主。113年溫室氣體總排放量較112年減少774公噸CO2e。 <table><tr><th colspan="2">富田溫室氣體排放量(公噸CO2e/年)</th></tr><tr><td>112年總排放量</td><td>113年總排放量(預估)</td></tr><tr><td>3,433.7118</td><td>2,659.532</td></tr></table>	富田溫室氣體排放量(公噸CO2e/年)		112年總排放量	113年總排放量(預估)	3,433.7118	2,659.532	無重大差異。
富田溫室氣體排放量(公噸CO2e/年)										
112年總排放量	113年總排放量(預估)									
3,433.7118	2,659.532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註1：113年排放量尚未經第三方機構驗證。 註2：本報告之預期使用者對象設定為環保署，故相關排放係數引用環保署溫室氣體排放係數管理表6.0.4版公告內容，並依各排放源之活動數據來源不同，將單位化為公噸、公秉或仟度之重量、體積或電力單位。 2.113年直接排放量(範疇一)與能源間接排放量 單位:公噸CO2e/年 <table><tr><th colspan="6">全廠溫室氣體範疇別及範疇一排放形式排放量統計表</th></tr><tr><th colspan="4">範疇一</th><th>範疇二</th><th rowspan="2">總排放當量</th></tr><tr><th>固定排放</th><th>製程排放</th><th>移動排放</th><th>逸散排放</th><th>能源間接排放</th></tr><tr><td colspan="4">381.2305</td><td rowspan="2">2278.3018</td><td rowspan="2">2659.532</td></tr><tr><td>0.9266</td><td>0</td><td>111.6828</td><td>268.6211</td></tr></table> 3.用水量：本公司製程主要使用自來水，生活區域如沖廁及澆灌使用回收水，以提升水資源使用效率並降低對環境的影響。113年總原用水量則降至16,248度較前一年度減少14.7%，顯示節水措施已開始展現成效： 單位:度；％ <table><tr><th>項目</th><th>112年</th><th>113年</th><th>差異</th></tr><tr><td>製程自來水用量</td><td>19,049</td><td>16,248</td><td>(14.7)</td></tr></table> 本公司將持續推動節水與水資源再利用措施，包括設備改善、製程優化及人員教育訓練等，以降低水資源消耗並強化永續經營能力。 4.廢棄物：本公司深知環境永續之重要性，做好廢棄物分類並儘可能的回收再利用，使資源生命週期得以延續，以減少資源消耗，對於產生之廢棄物，皆委託合格清除處理業者進行處理。112-113年廢棄物統計： 單位：噸/年 <table><tr><th>廢棄物種類</th><th>生活垃圾</th><th>廢液</th></tr></table>			全廠溫室氣體範疇別及範疇一排放形式排放量統計表						範疇一				範疇二	總排放當量	固定排放	製程排放	移動排放	逸散排放	能源間接排放	381.2305				2278.3018	2659.532	0.9266	0	111.6828	268.6211	項目	112年	113年	差異	製程自來水用量	19,049	16,248	(14.7)	廢棄物種類	生活垃圾	廢液
全廠溫室氣體範疇別及範疇一排放形式排放量統計表																																											
範疇一				範疇二	總排放當量																																						
固定排放	製程排放	移動排放	逸散排放	能源間接排放																																							
381.2305				2278.3018	2659.532																																						
0.9266	0	111.6828	268.6211																																								
項目	112年	113年	差異																																								
製程自來水用量	19,049	16,248	(14.7)																																								
廢棄物種類	生活垃圾	廢液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table><tr><td>有害/無害</td><td>無害</td><td>易燃無害</td></tr><tr><td>處理方式</td><td>焚化處理</td><td>物理處理</td></tr><tr><td>112年</td><td>133.27</td><td>16</td></tr><tr><td>113年</td><td>106.38</td><td>12</td></tr></table> (1)本公司訂有「銅科廠汙水排放管制程序書」、「環安衛暨有害物質管理溝通參與及諮詢程序書」、「環安衛管理審查作業程序書」、「環安衛監督與量測管理程序書」、「環安衛異常矯正與預防措施管理程序書」、「環境考量面與職安衛風險評估管理程序書」、「廢棄物處理管制程序書」、「噪音管制程序書」，以提供安全供水、空氣污染防治、污水處理和廢棄物處理的環境管理，並於廠區綠化植栽，以保護地球資源，降低溫室氣體排放，並依訂定之相關作業程序規範，稽核執行狀況及追蹤改善，以達到並展現良好的績效。 (2)本公司通過ISO45001:2018的認證及ISO14001:2015認證。 (3)廢棄物管理：一般廢棄物進行分類，落實資源回收，減少對環境衝擊。有害事業廢棄物經由合法處理廠妥善處理，管理事業廢棄物流向。	有害/無害	無害	易燃無害	處理方式	焚化處理	物理處理	112年	133.27	16	113年	106.38	12	
有害/無害	無害	易燃無害														
處理方式	焚化處理	物理處理														
112年	133.27	16														
113年	106.38	12														
四、社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		(一)本公司依照勞工相關法規訂定各項符合法規之制度與措施，以保障員工之各項權益，並致力於維護人權，對於性別、種族等差異歧視，設有申訴管道，以保障員工平等與尊嚴。公司管理政策未違反國際人權公約，並具體推動人權政策，包括提供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每年安排同仁健康檢查、定期廠醫駐診關懷及健康追蹤、禁止強迫勞動與童工，並定期召開勞資會議，促進勞資雙方溝通與合作。為深化人權與勞工議題之實踐，本公司於113年度進一步導入責任商業聯盟(RBA)行為準則，涵蓋勞工、人權、健康與安全、環境及商業道德等五大面向，並建置相關管理制度，推動員工教育訓練及供應商自我評估與承諾書簽署作業，以強化責任供應鏈管理，展現公司對永續經營與社會責任之重視與承諾。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資、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		(二)本公司遵循勞動相關法規，訂有相關人事管理規章，內容涵蓋績效招募、考核、薪酬、教育訓練及福利政策，並按公司章程提撥一定比率之員工酬勞，將經營績效反映於員工薪酬。 1.職工福利委員會透過員工選舉產生之福利委員會運作，辦理各項福利事項，公司提撥的同仁福利金，為同仁規劃並提供各項福利，例如：員工旅遊補助、生日禮金、結婚津貼、生育津貼、喪葬津貼等福利。 2.職場多元化與平等：實現男女擁有同工同酬的獎酬條件及平等晉升機會，促進永續共融的經濟成長。 3.本公司重視員工權利及福利，並與員工共享獲利盈餘，維護良好工作環境，同時進用身障同仁並量身訂做合適的工作職務及環境設施，落實友善職場，遵循兩性平等，讓各性別同仁安心工作；並將經營績效反映於員工薪酬。 4.本公司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三)本公司為防範職業災害的發生，對工作環境的改善不遺餘力，以保障員工(含所有合作夥伴)工作安全，以提供員工安全的工作環境。 1.提供員工相關安全與健康工作事項如下： (1)每年定期辦理員工健康檢查及防癌篩檢，建置員工健康資料庫持續追蹤關懷高風險員工。 (2)每年排定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 (3)建置員工建言及申訴多元化之溝通管道。 (4)訂定「性騷擾防治管理辦法」，提供申訴管道，維持工作環境秩序。 (5)為員工投保意外與醫療險。 (6)制定災害緊急應變對策注意事項，每半年舉行消防講習及演練、定期舉辦安全維護會議。 (7)定期辦理職業專科醫生駐廠保健醫療諮詢服務。 (8)定期執行2次作業環境監測，逐步瞭解工作人員的暴露實態。 (9)自112-113年期間，富田無任何因職業災害而死亡之案例及職業病的發生，顯示富田對員工安全衛生之重視與全體員工對安全衛生文化之認同。在113年的部分，失能傷害頻率(FR，未含車禍)為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3.7。失能傷害嚴重率(SR，未含車禍)為14.7，富田113年在失能傷害頻率(FR)及失能傷害嚴重率(SR)皆低於112年，持續各項職災降低對策，加強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與宣導，及著重機械設備的防護改善，並且平行展開進行改善，除對事故單位進行改善外，一併檢視其他單位是否有類似風險，同步改善朝「零工安事故」邁進。 (10)本公司當年度火災之件數、死傷人數及死傷人數占員工總人數比率，及因應火災之相關改善措施：無。 (四)證交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本公司重視員工技術及管理職能的培訓。對外，透過與其他訓練機構合作，參與或委託進行各項訓練課程；對內則透過一系列以成果導向為目標的內部訓練，實現對於職涯規劃的目標，共創造美好未來。公司於新人一入職時實施新人訓練、在職員工於動員大會、在職教育訓練及宣導、專業技能訓練及評鑑、職業安全衛生及環境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與宣導、健康促進教育訓練。基層員工專業培育：依各工位透過通識及專業職能訓練，提升員工能力發展。	無重大差異。
(五)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五)本公司為確保及維護顧客健康與安全及保障客戶全方位之服務品質，本公司定期召開產銷會議及業務會議。針對客戶抱怨均及時與客戶進行充分溝通，瞭解客戶需求，以促進與客戶間之互動效果。另本公司已於網站設置銷售聯繫資訊，如有消費者申訴得隨時以電話、書信及電子郵件等方式與本公司聯絡。 本公司已向全體同仁對營業秘密、智慧財產權之保護等方面進行公布與宣導，明確說明與規定同仁應盡保護商務機密及理解保護客戶資料之重要性，並應簽屬相關保密協議。致力保護顧客資訊，其專有技術、營業秘密、個人資料及具有機密性資料等，均受到充分的保護，也絕不透露客戶資訊給其他客戶。113年度未發生違反客戶機密資訊保護之情事。本公司訂有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制度與政策，管理及保護客戶隱私，為客戶的資料把關。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六)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		(六)本公司訂有相關評估及管理辦法，除要求供應商密切配合外，亦定期對供應商進行評鑑。並與供應商溝通本公司之供應商管理政策，(包含環保、職安衛或人權等規範要求)嚴禁供應商及其人員在為促成合約之簽屬、謀取不法利益、避免自身損失或其他不法意圖，而向本公司人員提供利。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	本公司於112年度尚未達證券交易所及櫃買中心規定需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永續報告書)之標準，惟仍積極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並設置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著手規劃相關工作。經過積極準備與規劃，本公司已於113年度首次編製完成永續報告書，未來將持續依據公司規模與營運發展狀況，定期揭露永續發展資訊，展現本公司對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ESG)之重視與承諾。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並未上市上櫃，未訂有永續發展守則，未來將視狀況訂定，然為推動企業永續發展，目前請顧問規劃輔導如何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並維護社會公益及加強企業永續發展資訊揭露等。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 1.本公司落實環境管理與職業安全衛生制度，推動勞工權益、環安衛管理及誠信經營，強化永續治理與供應鏈責任，以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 2.致力於打造安全、健康、平等且具尊重的職場環境，透過溝通機制、教育訓練及職安措施，保障員工權益並提升福祉與工作滿意度，實踐永續發展精神。 3.積極參與在地公益及社區連結活動，關懷社會、回饋鄰里，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4.持續依據國際標準與主管機關規範，滾動修正永續策略與行動計畫，強化ESG整合程度，提升企業韌性與永續價值，善盡對環境、社會及利害關係人之責任。				

(六)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公司是否於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		(一)本公司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誠信經營守則」及「道德行為準則」。董事會與管理階層充分了解並積極落實相關作業規範，在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		(二)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以防範不誠信行為發生，且為確保誠信經營行為之落實，本公司建立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人員並定期查核遵循情形。 1.在「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內皆有訂定具體檢舉、懲戒與申訴制度，確實執行情形：本公司於公司設立及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供本公司內部員工使用，並由專責單位依程序處理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		(三)公司訂有「道德行為準則」及相關內部辦法，已明定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並通過內部教育訓練宣導並落實執行。	無重大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	✓		(一)本公司商業交易對象均通過本公司「供應商管理程序」之審核，建有基本資料，對於已合作之供應商/外包商，亦進行定期稽核與評核，並於合作中訂定相關商業誠信條款。 1.本公司訂定「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並經董事會通過。其內容包含禁止不誠信行為、利益迴避、禁止內線交易及保密協定、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行為等，包含且已規範宜避免與不誠信經營之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從事商業交易，與他人簽訂之合約內容業已包括經發現交易相對人涉及不誠信行為者，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合約之規定。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		(二)本公司尚未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惟已指定管理部為專責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及評估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其主要職主如下： 1.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1)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部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2)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部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3)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4)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5)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做成報告。 2.本公司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執行情形： (1)教育訓練：安排員工參加企業誠信經營及防止舞弊等訓練課程。 (2)法遵宣導：於公司公佈欄系統宣導「誠信經營守則與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加強理念傳達及落實。 (3)溝通管道：員工可透過多種管道向管理部或各管理階層反映、檢舉可能違反誠信經營事宜，並由管理部統籌處理。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		(三) 本公司訂有「道德行為準則」避免發生獲取不當利益之情事，並鼓勵呈報違反行為，依規定予以獎勵；董事會各項議案有利益衝突時，列席之利害關係人皆需迴避。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		(四)本公司已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公司稽核單位依據董事會通過之年度稽核計劃執行稽核作業，並將報告送審計委員，並於審計委員及董事會報告其稽核執行情形人，另亦依規定申報主管機關，會計師亦每年定期執行內控制度查核。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	✓		(五)本公司管理部為推動全體同仁宣導教育，定期舉辦誠信經營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育訓練？			教育訓練，以確保全體員工均了解負有保護公司智慧財產之責任、避免揭露不應揭露之資訊，並應避免與任何不誠信之廠商或客戶進行往來等行為，共同維持公司誠信經營之道德理念，並於新人報到時均會說明公司相關規章且要求員工簽署勞動契約，不定期於內部各種會議、以及不限形式以宣導之方式，且於新人報到時舉行新人教育訓練，舉辦與誠信經營議題相關之內部教育訓練(含誠信經營、法規遵行、智慧財產權等課程)，說明誠信經營之重要性。	
五、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 ✓		(一) 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工作規則」，明確規範具體之檢舉及獎勵制度。 (二) 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訂有明確之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 本公司將對於檢舉違反誠信經營之檢舉人身分及內容確實保密，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本公司於年報中揭露誠信經營相關資訊，將可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 取得了解資訊。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雖非屬上市上櫃公司，但已制定「誠信經營守則」及「道德行為準則」，並依該實務守則內涵及相關規範辦理。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1.本公司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主管機關相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 2.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規定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3.本公司訂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規定知悉本公司未公開之內部重大資訊者不得向其他人洩露並注意避免內線交易，以保障投資人及維護本公司權益。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訂定之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已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司治理專區。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本公司財務\管理\資訊黃國信副總於 113 年 10 月 31 日離職。

(九)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請參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之第八項。

陸、重要決議

一、重要決議應記載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含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及盈餘分配表)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董事會議事錄：詳附件十二

(二)公司章程及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詳附件十三

(三)盈餘分配表：詳附件十四。

二、未來股利發放政策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捐，彌補往年虧損。如尚有盈餘先提列百分之十之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額時得免繼續提列。次依法令規定或業務需要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則為年度未分配盈餘，其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後為累積可供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

本公司之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以本條第一項之年度未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分配股東紅利，其中發放現金股利之比例不得低於當年度發放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的百分之十。

三、未來增資計劃及其獲利能力稀釋作用之影響事項

本公司預計申請創新板上市待主管機關核准後，由本公司與證券承銷商視當時市場狀況及最近期之營運情形，再經董事會決議未來何時辦理現金增資，未來現金增資發行價格之訂定，主要係考量產業前景、公司競爭利基、未來營運狀況及發行市場環境等因素後，與證券承銷商協商後共同訂定承銷價格，而實際發行價格，則待主管機關核准之，再由本公司與證券承銷商視當時市場之狀況及最近期之營運情形，並經董事會議定之。惟本公司對未來營收及獲利狀況尚屬可期，故未來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對每股獲利能力之稀釋程度應尚屬有限。

四、本國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召開股東會討論股票初次申請上市暨辦理上市前現金增資新股公開銷售，並將保留該新股之一定比例採洽商銷售方式辦理配售，應於股東會召集事由列舉並說明相關事宜，並應完整揭露股東會決議內容：不適用。

附件一、113 年度個別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富田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3及112年度

地址：新竹科學園區苗栗縣銅鑼鄉銅科六路6號

電話：(037)980-799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3~6		-
四、	資 產 負 債 表	7		-
五、	綜 合 損 益 表	8~9		-
六、	權 益 變 動 表	10		-
七、	現 金 流 量 表	11~12		-
八、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一) 公 司 沿 革	13		一
	(二) 通 過 財 務 報 告 之 日 期 及 程 序	13		二
	(三) 新 發 布 及 修 訂 準 則 及 解 釋 之 適 用	13~15		三
	(四) 重 大 會 計 政 策 之 彙 總 說 明	15~25		四
	(五) 重 大 會 計 判 斷、估 計 及 假 設 不 確 定 性 之 主 要 來 源	25~26		五
	(六) 重 要 會 計 項 目 之 說 明	26~49		六 ~ 二 六
	(七) 關 係 人 交 易	50~51		二 七
	(八) 質 押 之 資 產	52		二 八
	(九) 重 大 或 有 負 債 及 未 認 列 之 合 約 承 諾	52		二 九
	(十) 重 大 之 災 害 損 失	-		-
	(十一) 重 大 之 期 後 事 項	-		-
	(十二) 具 重 大 影 響 之 外 幣 資 產 及 負 債 資 訊	52~53		三 十
	(十三) 附 註 揭 露 事 項			
	1. 重 大 交 易 事 項 相 關 資 訊	53		三 一
	2. 轉 投 資 事 業 相 關 資 訊	53		三 一
	3. 大 陸 投 資 資 訊	53		三 一
	4. 主 要 股 東 資 訊	53		三 一
	(十四) 部 門 資 訊	54		三 二
九、	重 要 會 計 項 目 明 細 表	58~73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富田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富田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富田電機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富田電機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富田電機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富田電機公司民國 113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富田電機公司民國 113 年度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貨收入之真實性

富田電機公司預計將辦理股票上市申請，預期管理階層對營運結果具有潛在壓力。考量銷貨收入係財務報表使用者關注之營運指標，且本年度對特定客戶銷貨收入佔比重大，是以將前述客戶銷貨收入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針對上述客戶銷貨收入真實性執行相關查核程序如下：

- 一、瞭解並測試與銷貨收入認列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執行及其有效性；
- 二、執行銷貨收入內容細項測試，抽樣核對出貨證明文件、報關單、提單及收取貨款證明；
- 三、取得本年度期後銷貨退回及折讓明細，查核有無異常退貨及折讓情形。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富田電機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富田電機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富田電機公司之治理單位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富田電機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富田電機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富田電機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富田電機公司民國 113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王 兆 群



王兆群

會計師 許 瑞 軒



許瑞軒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90347472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5513 號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8 日

富田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資 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	%	金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167,501	20	\$ 1,456,389	23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四、十九及二七）	13,930	-	18,682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五及七）	47,519	1	53,294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五及七）	523,192	9	449,936	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五、七及二七）	-	-	19,349	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七及二七）	4,580	-	12,573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一）	5,192	-	3,120	-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八）	676,599	12	898,103	14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30,833	1	22,212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2,469,346</u>	<u>43</u>	<u>2,933,658</u>	<u>47</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九）	835	-	814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	7,099	-	1,805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一及二八）	2,414,899	43	2,501,704	40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二）	721,403	13	730,203	12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21,990	-	27,13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一）	41,630	1	70,646	1
1920	存出保證金	5,346	-	7,433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8,547	-	10,973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3,221,749</u>	<u>57</u>	<u>3,350,714</u>	<u>53</u>
1XXX	資產總計	<u>\$ 5,691,095</u>	<u>100</u>	<u>\$ 6,284,372</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四及二八）	\$ 11,006	-	\$ 70,491	1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九）	58,038	1	143,410	2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五）	418	-	1,004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五及二七）	113,392	2	628,960	10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六及二七）	357,303	7	225,092	4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二）	15,718	-	15,047	-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十四及二八）	255,893	5	204,096	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四）	8,183	-	26,156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819,951</u>	<u>15</u>	<u>1,314,256</u>	<u>21</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四及二八）	820,111	14	1,057,109	17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2,937	-	-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二）	728,258	13	734,323	12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十四）	1,116	-	5,776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552,422</u>	<u>27</u>	<u>1,797,208</u>	<u>29</u>
2XXX	負債總計	<u>2,372,373</u>	<u>42</u>	<u>3,111,464</u>	<u>50</u>
	權益（附註十八）				
3100	普通股股本	511,174	9	510,607	8
3200	資本公積	2,277,118	40	2,272,208	36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54,070	3	154,070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53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376,433	6	236,276	4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530,756</u>	<u>9</u>	<u>390,346</u>	<u>6</u>
3400	其他權益	(326)	-	(253)	-
3XXX	權益總計	<u>3,318,722</u>	<u>58</u>	<u>3,172,908</u>	<u>50</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5,691,095</u>	<u>100</u>	<u>\$ 6,284,372</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富田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3 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每股

盈餘（虧損）為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十九及二七）	\$2,199,748	100	\$2,863,45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八、二十及二七）	<u>1,720,165</u>	<u>78</u>	<u>2,667,502</u>	<u>93</u>
5900	營業毛利	<u>479,583</u>	<u>22</u>	<u>195,955</u>	<u>7</u>
	營業費用（附註七、二十、二三及二七）				
6100	推銷費用	136,376	6	168,202	6
6200	管理費用	120,860	5	135,246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30,615	6	127,931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u>12,670</u>	<u>1</u>	(<u>2,384</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400,521</u>	<u>18</u>	<u>428,995</u>	<u>15</u>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u>79,062</u>	<u>4</u>	(<u>233,040</u>)	(<u>8</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二十及二七）				
7100	利息收入	33,854	1	18,145	-
7010	其他收入	44,177	2	24,516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41,905	2	603	-
7050	財務成本	(32,023)	(1)	(36,037)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u>5,411</u>	<u>-</u>	(<u>821</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93,324</u>	<u>4</u>	<u>6,406</u>	<u>-</u>
7900	稅前淨利（損）	172,386	8	(226,634)	(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四及二一)	\$ 31,976	2	(\$ 52,761)	(2)
8200	本年度淨利(損)	140,410	6	(173,873)	(6)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十八及二一)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21	-	12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7)	-	(165)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利益	23	-	33	-
	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73)	-	(120)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40,337	6	(\$ 173,993)	(6)
	每股盈餘(虧損)(附註二二)				
9750	基 本	\$ 2.75		(\$ 3.75)	
9850	稀 釋	\$ 2.74		(\$ 3.75)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富田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3 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其	他	權	益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益		
代 碼		普 通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合 計			合 計	權 益 總 計
A1	112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450,000	\$ 1,723,349	\$ 151,657	\$ -	\$ 435,062	\$ 586,719	\$ 65	(\$ 198)	(\$ 133)	\$ 2,759,935
	11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十八）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2,413	-	(2,413)	-	-	-	-	-
B5	現金股利	-	-	-	-	(22,500)	(22,500)	-	-	-	(22,500)
		-	-	2,413	-	(24,913)	(22,500)	-	-	-	(22,500)
D1	112 年度淨損	-	-	-	-	(173,873)	(173,873)	-	-	-	(173,873)
D3	112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132)	12	(120)	(120)
D5	11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73,873)	(173,873)	(132)	12	(120)	(173,993)
E1	現金增資（附註十八）	60,000	540,000	-	-	-	-	-	-	-	600,000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附註十八及二三）	607	8,859	-	-	-	-	-	-	-	9,466
Z1	112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510,607	2,272,208	154,070	-	236,276	390,346	(67)	(186)	(253)	3,172,908
	11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十八）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253	(253)	-	-	-	-	-
D1	113 年度淨利	-	-	-	-	140,410	140,410	-	-	-	140,410
D3	113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94)	21	(73)	(73)
D5	11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40,410	140,410	(94)	21	(73)	140,337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附註十八及二三）	567	4,910	-	-	-	-	-	-	-	5,477
Z1	113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511,174	\$ 2,277,118	\$ 154,070	\$ 253	\$ 376,433	\$ 530,756	(\$ 161)	(\$ 165)	(\$ 326)	\$ 3,318,722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富田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3 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損）	\$ 172,386	(\$ 226,634)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48,901	230,423
A20200	攤銷費用	22,005	10,064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12,670	(2,384)
A20900	財務成本	32,023	36,037
A21200	利息收入	(33,854)	(18,145)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098	4,778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5,411)	821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28,952	138,423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25	合約資產	4,752	(18,682)
A31130	應收票據	6,000	8,706
A31150	應收帳款	(86,151)	263,847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9,349	(19,349)
A31180	其他應收款	7,913	(11,780)
A31200	存 貨	192,552	(268,43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8,621)	6,784
A31250	其他金融資產	-	200,504
A32125	合約負債	(85,372)	129,512
A32130	應付票據	(586)	609
A32150	應付帳款	(515,568)	482,086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33,627	(188,53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6,338)	15,93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30,327	774,582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3,934	17,89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072)	(2,68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62,189	789,80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1,869)	(255,129)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2,48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2,087	\$ -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4,956)	(10,805)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9,477)	221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54,215)	(268,20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268,295	1,062,315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327,780)	(1,141,824)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4,000	115,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205,496)	(27,868)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16,045)	(14,916)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22,500)
C04600	現金增資	-	600,000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4,379	4,688
C05600	支付之利息	(34,215)	(38,225)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96,862)	536,670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288,888)	1,058,270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456,389	398,119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67,501	\$1,456,389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富田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3 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於 77 年 4 月設立，主要營業項目係為各種電機馬達及動力系統之研究、開發、設計、製造及銷售業務。

本財務報表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表於 114 年 4 月 18 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初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 會計準則」）

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二) 114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AS 21 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2025 年 1 月 1 日（註 1）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有關金融資產分類之應用指引修正內容	2026 年 1 月 1 日（註 2）

註 1：適用於 2025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初次適用該修正時，不得重編比較期間，而應將影響數認列於初次適用日之保留盈餘或權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依適當者）以及相關受影響之資產及負債。

註 2：適用於 202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企業亦得選擇於 2025 年 1 月 1 日提前適用。初次適用該修正

時，應追溯適用但無須重編比較期間，並將初次適用之影響數認列於初次適用日。惟若企業不使用後見之明即能重編時，得選擇重編比較期間。

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IFRS 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 11 冊」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有關金融負債除列之應用指引修正內容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涉及自然依賴型電力之合約」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8「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2027 年 1 月 1 日
IFRS 19「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2027 年 1 月 1 日

註：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IFRS 18「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IFRS 18 將取代 IAS 1「財務報表之表達」，該準則主要變動包括：

- 損益表應將收益及費損項目分為營業、投資、籌資、所得稅及停業單位種類。
- 損益表應列報營業損益、籌資前稅前損益以及損益之小計及總計。
- 提供指引以強化彙總及細分規定：本公司須辨認個別交易或其他事項所產生之資產、負債、權益、收益、費損及現金流量，並以共同特性為基礎進行分類與彙總，俾使主要財務報表列報之各單行項目至少具有一項類似特性。具有

非類似特性之項目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中應予細分。本公司僅於無法找出較具資訊性之標示時，始將該等項目標示為「其他」。

- 增加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之揭露：本公司於進行財務報表外之公開溝通，以及向財務報表使用者溝通對本公司整體財務績效某一層面之管理階層觀點時，應於財務報表單一附註揭露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相關資訊，包括該衡量之描述、如何計算、其與 IFRS 會計準則明定之小計或總計之調節以及相關調節項目之所得稅與非控制權益影響等。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各號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財務報表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及
3. 於資產負債表日不具有實質權利可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 幣

本公司編製財務報表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五)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之企業。

本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

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本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本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不分攤至構成投資帳面金額組成部分之任何資產。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財務報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物料、半成品及製成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達預期使用狀態前，測試該等資產能否正常運作時所生產之試產品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其銷售價款及成本係認列於損益。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八) 無形資產

取得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及合約成本相關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相關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債務人已發生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B.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本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下列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 A. 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
- B. 逾期超過 120 天，除非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顯示延後之違約基準更為適當。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價值。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一) 收入認列

1. 商品銷貨收入

本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銷貨係於本公司將所承諾之貨物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商品銷售之預收款項認列為合約負債。

銷貨收入係按本公司與客戶所協議交易對價（考量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之公允價值衡量，已收到之貨款若預期將因為折扣或其他折讓而退還予客戶，則認列為退款負債。移轉商品與收取對價之時間間隔在 1 年以內之合約，其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不予調整交易價格。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控制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2. 勞務收入

勞務收入來自技術開發等服務，依開發進度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十二) 租賃

本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係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固定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或用於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本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對於不以單獨租賃處理之租賃修改，因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負債再衡量係調減使用權資產，並認列租賃部分或全面終止之損益；因其他修改之租賃負債再衡量係調整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十三)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年度認列為損益。

(十四)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本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與收益有關之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本公司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其他收入。

本公司所取得低於市場利率之政府補助優惠貸款，其收取之貸款金額與依當時市場利率計算之貸款公允價值兩者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政府補助。

(十五)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十六) 員工認股權

本公司給與員工之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員工認股權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值，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係以通知員工之日為給與日。

(十七)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本公司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決定當期所得，據以計算應付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使用時認列。暫時性差異若係由其他資產及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且交易當時既不影響課稅所得亦不影響會計利潤者，不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年度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

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

(一) 金融資產之估計減損

應收款項之估計減損係基於本公司對於違約率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本公司考量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前瞻性資訊，以作成假設並選擇減損評估之輸入值，所採用重要假設及輸入值請參閱附註七。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二)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存貨淨變現價值主要係依未來產品售價為估計基礎，是以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1,233	\$ 1,501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755,228	871,398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 3 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411,040	583,490
	<u>\$1,167,501</u>	<u>\$1,456,389</u>

七、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票據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總帳面金額	\$ 47,760	\$ 53,760
減：備抵損失	241	466
	<u>\$ 47,519</u>	<u>\$ 53,294</u>
應收帳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總帳面金額	\$545,925	\$459,810
減：備抵損失	22,733	9,874
	<u>\$523,192</u>	<u>\$449,936</u>

(接次頁)

(承前頁)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帳款－關係人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總帳面金額	\$ -	\$ 19,349
其他應收帳款		
應收營業稅退稅款	\$ 3,084	\$ 10,227
其 他	1,496	2,346
	<u>\$ 4,580</u>	<u>\$ 12,573</u>

(一) 應收票據及帳款

本公司之應收票據及帳款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相關之授信及信用管理政策參閱附註二六。

本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款項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並同時考量 GDP 預測及產業展望。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本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例如交易對方正進行清算或債款已逾期則依照內部明定之收款異常管理政策辦理，本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款項，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本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13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1~30 天	逾期 31~60 天	逾期 61~90 天	逾期 91~120 天	逾期 120 天以上	逾期超過 120 天	個別評估	合計
總帳面金額	\$ 567,802	\$ 2,538	\$ 19	\$ -	\$ -	\$ 857	\$ 22,469	\$ 593,685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29)	(91)	-	-	-	(385)	(22,469)	(22,974)	
攤銷後成本	<u>\$ 567,773</u>	<u>\$ 2,447</u>	<u>\$ 19</u>	<u>\$ -</u>	<u>\$ -</u>	<u>\$ 472</u>	<u>\$ -</u>	<u>\$ 570,711</u>	

112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1~30 天	逾期 31~60 天	逾期 61~90 天	逾期 91~120 天	逾期 120 天以上	逾期超過 120 天	個別評估	合計
總帳面金額	\$ 500,542	\$ 12,452	\$ 1,299	\$ 8	\$ -	\$ 536	\$ 18,082	\$ 532,919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522)	(190)	(29)	(4)	-	(536)	(9,059)	(10,340)	
攤銷後成本	<u>\$ 500,020</u>	<u>\$ 12,262</u>	<u>\$ 1,270</u>	<u>\$ 4</u>	<u>\$ -</u>	<u>\$ -</u>	<u>\$ 9,023</u>	<u>\$ 522,579</u>	

應收票據及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3 年度	112 年度
年初餘額	\$ 10,340	\$ 14,537
本年度提列（迴轉）	12,670	(2,384)
本年度沖銷	(36)	(1,813)
年底餘額	<u>\$ 22,974</u>	<u>\$ 10,340</u>

(二) 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其他應收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以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截至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並無逾期之其他應收款，因此評估無備抵損失餘額。

八、存 貨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原 物 料	\$385,130	\$464,626
半 成 品	207,921	314,080
製 成 品	<u>83,548</u>	<u>119,397</u>
	<u>\$676,599</u>	<u>\$898,103</u>

113 及 112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1,594,113 千元及 2,446,405 千元，其中包括下列項目：

	113 年度	112 年度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迴轉利益)	(\$ 40,345)	\$ 58,173
存貨報廢損失	69,206	78,740
存貨盤虧	91	1,510
出售下腳、廢料及報廢品收入	(15,894)	(2,799)

113 年度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迴轉利益係以前年度已提列呆滯損失之存貨出售、報廢或投產所致。

九、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國內投資		
未上市（櫃）股票		
寰宇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u>\$835</u>	<u>\$814</u>

本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上述權益工具，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十、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MCF Electric Drive 株式会社 (MCF)							\$ 7,099	\$ 1,805
							所 持 股 權 及 表 決 權 比 例 (%)	
							113 年	112 年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主 要 營 業 場 所						
MCF	電動馬達技術開發	日 本						
							40	40

以下彙總性財務資訊係以關聯企業 IFRS 會計準則財務報告為基礎編製，並已反映採用權益法時所作之調整。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流動資產	\$103,552	\$178,403
非流動資產	2,701	202
流動負債	(88,507)	(174,091)
權 益	\$ 17,746	\$ 4,514
本公司享有之權益及投資帳面金額	\$ 7,099	\$ 1,805
營業收入	113 年度 \$159,098	112 年度 \$ 49,515
本年度淨利（損）及綜合損益總額	\$ 13,527	(\$ 2,053)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3 年度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生財設備	模具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合計
成 本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16,008	\$ 1,772,431	\$ 877,887	\$ 8,393	\$ 16,659	\$ 102,696	\$ 89,668	\$ 164,150	\$ 3,347,892
增 添	-	14,416	186,276	-	2,076	29,089	5,678	(94,890)	142,645
處 分	-	-	-	(669)	-	(8,524)	(46)	-	(9,239)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16,008	1,786,847	1,064,163	7,724	18,735	123,261	95,300	69,260	3,481,298

(接次頁)

(承前頁)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生財設備	模具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合計
累計折舊										
113年1月1日餘額	\$	-	\$ 371,719	\$ 324,116	\$ 7,309	\$ 11,421	\$ 92,454	\$ 39,169	\$ -	\$ 846,188
折舊費用		-	88,035	103,610	789	2,591	20,221	14,204	-	229,450
處分		-	-	-	(669)	-	(8,524)	(46)	-	(9,239)
113年12月31日餘額		-	459,754	427,726	7,429	14,012	104,151	53,327	-	1,066,399
113年12月31日淨額	\$	316,008	\$ 1,327,093	\$ 636,437	\$ 295	\$ 4,723	\$ 19,110	\$ 41,973	\$ 69,260	\$ 2,414,899

112 年度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生財設備	模具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合計
成本										
112年1月1日餘額	\$	238,697	\$ 1,715,128	\$ 565,940	\$ 8,393	\$ 15,656	\$ 96,227	\$ 56,590	\$ 402,259	\$ 3,098,890
增添		77,311	57,446	311,947	-	1,003	6,469	33,150	(238,109)	249,217
處分		-	(143)	-	-	-	-	(72)	-	(215)
112年12月31日餘額		316,008	1,772,431	877,887	8,393	16,659	102,696	89,668	164,150	3,347,892
累計折舊										
112年1月1日餘額		-	284,056	236,801	6,497	9,209	71,417	26,560	-	634,540
折舊費用		-	87,806	87,315	812	2,212	21,037	12,681	-	211,863
處分		-	(143)	-	-	-	-	(72)	-	(215)
112年12月31日餘額		-	371,719	324,116	7,309	11,421	92,454	39,169	-	846,188
112年12月31日淨額	\$	316,008	\$ 1,400,712	\$ 553,771	\$ 1,084	\$ 5,238	\$ 10,242	\$ 50,499	\$ 164,150	\$ 2,501,704

本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房屋主建築物	20 至 50 年
整修裝潢	3 至 15 年
機器設備	
銑床機	10 年
壓鑄機	8 至 13 年
高速精密沖床	8 至 15 年
氬焊機	5 至 10 年
凡立水裝置	8 年
繞線機	2 至 10 年
充磁機	8 年
校正機	5 至 13 年
其他	2 至 19 年
運輸設備	5 至 8 年
生財設備	3 至 8 年
模具設備	2 至 8 年
其他設備	3 至 15 年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參閱附註二八。

十二、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土地	\$716,175	\$726,134
建築物	2,115	2,783
運輸設備	3,113	1,286
	<u>\$721,403</u>	<u>\$730,203</u>
	113 年度	112 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10,651</u>	<u>\$ 3,378</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土地	\$16,559	\$16,410
建築物	1,428	445
運輸設備	1,464	1,705
	<u>\$19,451</u>	<u>\$18,560</u>

(二) 租賃負債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u>\$ 15,718</u>	<u>\$ 15,047</u>
非流動	<u>\$728,258</u>	<u>\$734,323</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土地	1.16	1.16
建築物	1.51	1.2
運輸設備	1.46~1.60	0.649~1.51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本公司承租若干土地、建築物及運輸設備作為廠房、辦公室及公務車使用，租賃合約期間至 126 年 12 月。其中向政府承租之土地得在若干條件下要求續租或終止租約，政府得於土地公告現值增加時調整租金。於租賃期間終止時，本公司對所租賃之土地、建築物及運輸設備並無優惠承購權，並約定未經出租人同意不得將租賃標的之全部或一部轉租或轉讓。

(四) 其他租賃資訊

	113 年度	112 年度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		
租賃費用	<u>\$ 1,621</u>	<u>\$ 1,982</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26,298)</u>	<u>(\$ 25,811)</u>

本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運輸設備及符合低價值資產之辦公設備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三、無形資產

113 年度

		電腦軟體及專利權
成	本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9,653
增 添		<u>4,956</u>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74,609</u>
累 計	攤 銷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42,517
攤銷費用		<u>10,102</u>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52,619</u>
113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21,990</u>

112 年度

		電腦軟體及專利權
成	本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8,848
增 添		<u>10,805</u>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69,653</u>
累 計	攤 銷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32,651
攤銷費用		<u>9,866</u>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42,517</u>
112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27,136</u>

本公司之無形資產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電腦軟體	1 至 5 年
專利權	25 年

十四、借 款

(一) 短期銀行借款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擔保借款	\$ -	\$70,491
信用借款	\$11,006	\$ -
年利率(%)	1.975	1.75~1.85

(二) 長期銀行借款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擔保借款－陸續於 119 年 12 月到期，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 年利率分別為 1.575% 及 1.45%	\$1,076,004	\$1,261,205
減：列為 1 年內到期部分	<u>255,893</u>	<u>204,096</u>
	<u>\$ 820,111</u>	<u>\$1,057,109</u>

本公司為長短期借款提供之擔保品，參閱附註二八。

本公司於 109 年 5 月取得經濟部依據「根留台灣企業加速投資行動方案」核發根留台灣企業資格核定函，依規定本公司應於核定函核發次日起 3 年內完成投資。後續取得經濟部核准延長投資完成日至 113 年 6 月。

本公司因應根留台灣加速投資行動方案與銀行簽訂授信合約取得政府補助優惠利率貸款，該貸款於放款日起 5 年內優惠年利率為 0.55%。113 及 112 年度以借款當時市場利率估計之借款公允價值與取得金額之差額分別為 148 千元及 1,445 千元，帳列遞延收入。該遞延收入按政府意圖補助項目影響損益之方式轉列其他收入。若本公司於貸放期間違反專案規定或國發基金遭立法預算審查凍結，則改依原約定利率加計年利率支付。

十五、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應付票據	<u>\$ 418</u>	<u>\$ 1,004</u>
應付帳款	\$112,772	\$628,069
應付帳款－關係人	<u>620</u>	<u>891</u>
	<u>\$113,392</u>	<u>\$628,960</u>

本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十六、其他應付款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應付代收款	\$137,786	\$ 5,801
應付開發費	81,094	88,359
應付獎金	20,555	23,097
應付員工及董事酬勞	18,603	64
應付設備款	18,026	19,383
應付薪資	12,322	17,963
應付佣金	12,278	11,311
其 他	<u>56,639</u>	<u>59,114</u>
	<u>\$357,303</u>	<u>\$225,092</u>

十七、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十八、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額定股數（千股）	<u>60,000</u>	<u>60,000</u>
額定股本	<u>\$600,000</u>	<u>\$6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 股數（千股）	<u>51,117</u>	<u>51,061</u>
已發行股本	<u>\$511,174</u>	<u>\$510,607</u>

額定股數內保留 2,000 千股作為發行員工認股權證使用。

113 年度本公司因員工行使認股權而發行 56 千股，以每股新台幣 77.23 元溢價發行，發行價格與面額差額 3,812 千元列入資本公積－發行溢價項下。

112 年 4 月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6,000 千股，每股面額 10 元，並以每股新台幣 100 元溢價發行，業已完成變更登記。上述現金增資依公司法規定保留發行總額 15% 由員工認購，依 IFRS2「股份基礎給付」規定於給予日認列酬勞成本及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2,529 千元。

112 年度本公司因員工行使認股權而發行 61 千股，以每股新台幣 77.23 元溢價發行，發行價格與面額差額 4,081 千元列入資本公積－發行溢價項下。

(二) 資本公積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註）		
現金增資股票發行溢價	\$2,267,451	\$2,263,639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 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 差額	1,149	1,149
員工認股權執行	4,078	3,458
已失效認股權	698	351
僅得用以彌補虧損 處分資產增益	231	231
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員工認股權	3,511	3,380
	<u>\$2,277,118</u>	<u>\$2,272,208</u>

註：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捐，彌補往年虧損。如尚有盈餘先提列百分之十之法定

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額時得免繼續提列。次依法令規定或業務需要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則為年度未分配盈餘，其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後為累積可供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

本公司之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以本條第一項之年度未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分配股東紅利，其中發放現金股利之比例不得低於當年度發放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的百分之十。

本公司分派股息及紅利、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現金方式發放，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 112 及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每 股 股 利 (元)	
	112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1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	\$ 2,413		
特別盈餘公積	253	-		
現金股利	-	22,500	\$ -	\$ 0.5

111 年度現金股利已於 112 年 4 月董事會決議分配，其餘盈餘分配項目已於 112 年 6 月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本公司 112 年度盈虧撥補案已於 113 年 6 月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不分配股東股利。

本公司 114 年 4 月董事會擬議 113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3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4,041
特別盈餘公積	73
現金股利	153,524
每股現金股利 (元)	3.0

上述現金股利已由董事會決議分配，其餘尚待預計於 114 年 6 月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其他權益項目

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13 年度	112 年度
年初餘額	(\$186)	(\$198)
當年度產生		
未實現損益－權益工具	21	12
年底餘額	(\$165)	(\$186)

2.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3 年度	112 年度
年初餘額	(\$ 67)	\$ 65
當年度產生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差額	(117)	(165)
所得稅影響數	23	33
年底餘額	(\$161)	(\$ 67)

十九、收 入

	113 年度	112 年度
客戶合約收入		
商品銷售收入	\$2,061,382	\$2,621,536
勞務收入	138,366	241,921
	<u>\$2,199,748</u>	<u>\$2,863,457</u>

(一) 客戶合約說明參閱附註四。

(二) 合約餘額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 月 1 日
應收票據及帳款	<u>\$570,711</u>	<u>\$522,579</u>	<u>\$773,399</u>
合約資產－流動			
模具開發	<u>\$ 13,930</u>	<u>\$ 18,682</u>	<u>\$ -</u>
合約負債			
商品銷售	\$ 55,963	\$134,420	\$ 12,241
模具開發	1,726	7,899	1,015
其 他	349	1,091	642
	<u>\$ 58,038</u>	<u>\$143,410</u>	<u>\$ 13,898</u>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來自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113 及 112 年度並無其他重大變動。本公司尚未全部完成之客戶合約預期皆於一年內滿足履約義務。

來自年初合約負債以及前期已滿足履約義務於當年度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如下：

	113 年度	112 年度
來自年初合約負債		
商品銷售	\$ 91,487	\$ 3,961
模具開發	6,173	227
	<u>\$ 97,660</u>	<u>\$ 4,188</u>

(三)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請參閱附註三二。

二十、稅前淨利

稅前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入

	113 年度	112 年度
補償收入	\$ 26,759	\$ 1,491
補助收入	6,192	6,181
租金收入	3,143	3,143
佣金收入	-	6,342
其 他	8,083	7,359
	<u>\$ 44,177</u>	<u>\$ 24,516</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3 年度	112 年度
外幣兌換損益淨額	\$ 41,963	\$ 718
其 他	(58)	(115)
	<u>\$ 41,905</u>	<u>\$ 603</u>

(三) 財務成本

	113 年度	112 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25,524	\$ 29,383
租賃負債利息	8,632	8,913
減：列入符合要件資產成本之金額	(2,133)	(2,259)
	<u>\$ 32,023</u>	<u>\$ 36,037</u>

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如下：

	113 年度	112 年度
利息資本化金額	<u>\$ 2,133</u>	<u>\$ 2,259</u>
利息資本化利率（%）	1.46~1.60	1.38~1.51

（四）折舊及攤銷

	113 年度	112 年度
折舊費用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29,450	\$211,863
使用權資產	<u>19,451</u>	<u>18,560</u>
	<u>\$248,901</u>	<u>\$230,423</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155,660	\$137,520
營業費用	<u>93,241</u>	<u>92,903</u>
	<u>\$248,901</u>	<u>\$230,423</u>
攤銷費用		
無形資產	\$ 10,102	\$ 9,866
其他非流動資產	<u>11,903</u>	<u>198</u>
	<u>\$ 22,005</u>	<u>\$ 10,064</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3,730	\$ 634
營業費用	<u>18,275</u>	<u>9,430</u>
	<u>\$ 22,005</u>	<u>\$ 10,064</u>

（五）員工福利費用

	113 年度	112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薪 資	\$314,792	\$358,675
保 險 費	35,250	36,263
其 他	3,291	2,633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u>14,736</u>	<u>15,208</u>
	<u>\$368,069</u>	<u>\$412,779</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229,975	\$263,964
營業費用	<u>138,094</u>	<u>148,815</u>
	<u>\$368,069</u>	<u>\$412,779</u>

(六) 員工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章程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淨利分別以 7.47% 及不高於 2.24%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112 年度為稅前淨損，是以毋須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113 年度之員工及董事酬勞於 114 年 4 月經董事會決議，分別按前述稅前淨利之 7.47% 及 2.24% 估列，以現金發放如下：

	113 年度	112 年度
員工酬勞	\$ 14,262	\$ -
董監酬勞	4,277	-

年度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11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11 年度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一、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13 年度	112 年度
當期所得稅		
以前年度之調整	\$ -	(\$ 6,992)
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	34,403	(45,769)
以前年度之調整	(<u>2,427</u>)	<u>-</u>
	<u>\$ 31,976</u>	<u>(\$ 52,761)</u>

會計所得（虧損）與當年度所得稅費用（利益）之調節如下：

	113 年度	112 年度
稅前淨利（損）	<u>\$172,386</u>	<u>(\$226,634)</u>

（接次頁）

(承前頁)

	113 年度	112 年度
稅前淨利(損)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 34,477	(\$ 45,326)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74)	(443)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2,427)	(6,992)
	<u>\$ 31,976</u>	<u>(\$ 52,761)</u>

(二) 本期所得稅資產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所得稅	<u>\$ 5,192</u>	<u>\$ 3,120</u>

(三)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利益

	113 年度	112 年度
國外營運機構之兌換差額	<u>\$ 23</u>	<u>\$ 33</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13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31,659	(\$ 8,069)	\$ -	\$ 23,590
虧損扣抵利益	28,038	(18,142)	-	9,896
未實現銷貨折讓	8,259	(8,259)	-	-
投資抵減	-	3,428	-	3,428
備抵信用損失	2,068	2,527	-	4,595
其他	<u>622</u>	<u>(524)</u>	<u>23</u>	<u>121</u>
	<u>\$ 70,646</u>	<u>(\$ 29,039)</u>	<u>\$ 23</u>	<u>\$ 41,630</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其他	<u>\$ -</u>	<u>\$ 2,937</u>	<u>\$ -</u>	<u>\$ 2,937</u>

112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20,025	\$ 11,634	\$ -	\$ 31,659
虧損扣抵利益	-	28,038	-	28,038
未實現銷貨折讓	-	8,259	-	8,259
備抵信用損失	2,907	(839)	-	2,068
其他	1,912	(1,323)	33	622
	<u>\$ 24,844</u>	<u>\$ 45,769</u>	<u>\$ 33</u>	<u>\$ 70,646</u>

(五) 未使用之虧損扣抵相關資訊

截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尚未扣抵餘額為 49,481 千元，最後扣抵年度為 122 年度。

(六)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111 年度止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在案。

二、每股盈餘（虧損）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虧損）之淨利（損）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113 年度	112 年度
本年度淨利（損）	<u>\$140,410</u>	<u>(\$173,873)</u>
股數（單位：千股）		
	113 年度	112 年度
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51,069	46,355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		
員工酬勞	152	-
員工認股權	<u>47</u>	<u>-</u>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51,268</u>	<u>46,355</u>

本公司 112 年度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因具反稀釋作用，是以未納入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112 年度為淨損，員工酬勞計算之潛在普通股具反稀釋作用，因此未納入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

二三、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之專業人才，於 111 年 5 月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發行員工認股權 643 單位，每一單位可認購本公司普通股 1,000 股，給予對象為本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全職員工。認股權之存續期間為 3.5 年，憑證持有人自被授予認股權屆滿 1 年之日起，可按下列時程行使認股權。認股權行使價格為新台幣 80 元，遇有本公司普通股份發行變動時，認股權行使價格依約定公式予以調整。

時	程	可行使認股比例 (%) (累計)
屆滿 1 年		30
屆滿 2 年		60
屆滿 3 年		100

員工認股權之相關資訊如下：

員工認股權單位	113 年度		112 年度	
	單位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	單位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
年初流通在外	401	\$ 77.23	643	\$ 77.89
本年度執行	(56)	77.23	(61)	77.23
本年度失效	(73)	77.23	(181)	77.23
年底流通在外	<u>272</u>	77.23	<u>401</u>	77.23
年底可執行	<u>126</u>	77.23	<u>81</u>	77.23

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

	113 年度	112 年度
行使價格之範圍 (元)	\$ 77.23	\$ 77.23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限 (年)	0.83 年	1.83 年

本公司給與之員工認股權採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參數如下：

給與日股價	74.87 元
行使價格	80 元
預期股價波動率（%）	25.33~26.61
預期存續期間（年）	2.25~3.25
預期股利率（%）	-
無風險利率（%）	0.92~1.02

113 及 112 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 1,098 千元及 2,249 千元，並認列同額之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二四、非現金交易

同時影響現金及非現金項目之投資活動

	113 年度	112 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	\$142,645	\$249,217
應付設備款減少	<u>1,357</u>	<u>8,171</u>
	144,002	257,388
資本化利息	(<u>2,133</u>)	(<u>2,259</u>)
支付現金數	<u>\$141,869</u>	<u>\$255,129</u>

二五、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資本有效運用，並確保本公司能順利營運。本公司之整體策略於 113 年度間並無變化。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依據現行產業營運情況及未來公司發展情形，並考量外部環境變動等因素，定期檢視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藉由支付股利、舉借新債及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六、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覆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13 年 12 月 31 日

	<u>第 1 等 級</u>	<u>第 2 等 級</u>	<u>第 3 等 級</u>	<u>合 計</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國內未上市(櫃)股 票	<u>\$ -</u>	<u>\$ -</u>	<u>\$835</u>	<u>\$835</u>

112 年 12 月 31 日

	<u>第 1 等 級</u>	<u>第 2 等 級</u>	<u>第 3 等 級</u>	<u>合 計</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國內未上市(櫃)股 票	<u>\$ -</u>	<u>\$ -</u>	<u>\$814</u>	<u>\$814</u>

113 及 112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
移轉之情形。

2. 金融工具以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13 年度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 權益工具</u>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814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21</u>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835</u>

112 年度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 權益工具</u>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802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12</u>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814</u>

3.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係採股權淨值為其公允價值之衡量基礎。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u>金 融 資 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		
融資產（註 1）	\$1,748,138	\$1,998,97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權益工		
具	835	814
<u>金 融 負 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 2)	1,558,123	2,186,752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2：餘額係包含長短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票據與帳款、應付帳款、租賃負債及借款，財務人員依照各階段公司營運狀況所需，擬訂財務策略，統籌協調各種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進行暴險程度之內部風險分析，即時追蹤、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內部控制制度及管理辦法進行，內部稽核人員持續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程度進行複核。本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從事之金融工具（包含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而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本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及履行資本支出等活動，因而產生匯率變動暴險。本公司之匯率暴險管理係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利用購入外幣存款及交易產生之同類別外幣債權債務，以管理及降低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三十。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匯率波動之影響，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對美元之匯率升值 1% 時之敏感度分析，1% 係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

	美 元 之 影 響	
	113 年度	112 年度
稅前淨利（註）	(\$ 1,731)	(\$ 8,024)

註：主要源自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避險之美元，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管理階層認為敏感度分析無法代表匯率固有風險，因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暴險無法反映期中暴險情形，以美元計價之銷售會隨客戶訂單及景氣循環而有所變動。

(2) 利率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負債	\$ 743,976	\$ 749,370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755,225	871,369
金融負債	1,087,010	1,331,696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敏感度分析

若利率增加／減少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13 及 112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增加 3,318 千元及 4,603 千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即為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均為信用良好之公司，業務單位依各信用調查結果給予往來信用額度，並定期追蹤客戶收款情形，且近年來實際產生呆帳情形極少，因此不預期有重大信用風險。

本公司應收款項交易相對人顯著集中於若干客戶，其大多從事類似之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之經濟特質，其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亦相類似，則發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況。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客戶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餘額如下：

客 戶 名 稱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甲 公 司	\$373,730	\$271,200
乙 公 司	<u>50,563</u>	<u>44,759</u>
	<u>\$424,293</u>	<u>\$315,959</u>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以支應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未動用之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 1,525,171 千元及 1,612,222 千元。

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已約定還款期間之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並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以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利率推估。

	1 年 以 內	1 至 5 年	5 年 以 上	合 計
113 年 12 月 31 日				
無附息負債	\$ 471,113	\$ -	\$ -	\$ 471,113
浮動利率負債	281,752	702,563	145,835	1,130,150
租賃負債	<u>24,281</u>	<u>89,712</u>	<u>831,170</u>	<u>945,163</u>
	<u>\$ 777,146</u>	<u>\$ 792,275</u>	<u>\$ 977,005</u>	<u>\$2,546,426</u>
112 年 12 月 31 日				
無附息負債	\$ 855,056	\$ -	\$ -	\$ 855,056
浮動利率負債	291,681	788,806	314,357	1,394,844
租賃負債	<u>24,132</u>	<u>67,059</u>	<u>866,951</u>	<u>958,142</u>
	<u>\$1,170,869</u>	<u>\$ 855,865</u>	<u>\$1,181,308</u>	<u>\$3,208,042</u>

二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中鋼）	具重大影響力之投資公司
MCF Electric Drive 株式會社 （MCF）	關聯企業
勝王企業社	其他關係人
勝王電機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二) 營業收入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名 稱	113 年度	112 年度
銷貨收入	中 鋼	\$ -	\$ 66
勞務收入	MCF	\$83,328	\$71,646

本公司銷售予關係人之交易價格及收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交易並無重大差異。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勞務服務條件與非關係人互異，是以其價格無法與其他非關係人比較，而收款條件與其他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三) 進 貨

關 係 人 名 稱	113 年度	112 年度
中 鋼	\$101,573	\$665,931

本公司向上述關係人進貨，因未向非關係人購買同類產品致交易價格無法比較，付款條件相較一般廠商並無重大差異。

(四) 合約資產

關 係 人 名 稱	113 年 12 月 31 日	
	合 約 總 價	合 約 資 產
MCF	\$36,688	\$ 9,987

關 係 人 名 稱	112 年 12 月 31 日	
	合 約 總 價	合 約 資 產
MCF	\$67,261	\$17,764

上述合約資產未提列備抵損失。

(五) 年底餘額

關係人名稱／類別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帳款		
中 鋼	\$ -	\$ 70
MCF	<u>-</u>	<u>19,279</u>
	<u>\$ -</u>	<u>\$ 19,349</u>
其他應收款		
中 鋼	\$ -	\$ 1,306
MCF	<u>-</u>	<u>93</u>
	<u>\$ -</u>	<u>\$ 1,399</u>
應付帳款		
其他關係人	<u>\$ 620</u>	<u>\$ 891</u>
其他應付款		
其他關係人	<u>\$ 84</u>	<u>\$ 84</u>

(六) 加 工 費

113 及 112 年度本公司委託其他關係人提供加工服務之加工費分別為 3,317 千元及 4,233 千元，列入製造費用項下，其交易金額與非關係人之加工項目不同，是以無法比較。

(七) 租金支出

本公司向其他關係人承租不動產做為倉庫使用，租約於 114 年 5 月底到期，租金按月給付，113 及 112 年度租金支出均為 480 千元，帳列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項下。

(八) 其他收入

關 係 人 名 稱	113 年度	112 年度
MCF	<u>\$ 1,077</u>	<u>\$ 987</u>

(九)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13 及 112 年度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13 年度	112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3,668	\$ 17,218
退職後福利	<u>514</u>	<u>435</u>
	<u>\$ 24,182</u>	<u>\$ 17,653</u>

二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下列資產作為銀行融資之擔保品：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 316,008	\$ 316,008
房屋及建築物—淨額	898,351	950,470
機器設備	196,454	94,243
	<u>\$1,410,813</u>	<u>\$1,360,721</u>

二九、重大或有事項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本公司向他人承租之土地資訊，參閱附註十二。

(二) 本公司承諾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等合約價款金額為 87,303 千元，尚未入帳金額為 42,129 千元。

(三) 截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因購買原料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之金額為 18,994 千元。

三十、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位：各外幣千元；匯率元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113 年 12 月 31 日				
貨幣性外幣資產				
美 元	\$ 21,552	32.78	(美元：新台幣)	\$ 706,475
日 幣	322,257	0.2101	(日幣：新台幣)	67,706
人 民 幣	879	4.478	(人民幣：新台幣)	3,936
貨幣性外幣負債				
美 元	8,791	32.78	(美元：新台幣)	288,169
日 幣	56,746	0.2101	(日幣：新台幣)	11,922
人 民 幣	456	4.478	(人民幣：新台幣)	2,042
112 年 12 月 31 日				
貨幣性外幣資產				
美 元	40,707	30.71	(美元：新台幣)	1,250,112
日 幣	451,170	0.2175	(日幣：新台幣)	98,129
人 民 幣	2,641	4.329	(人民幣：新台幣)	11,433

(接次頁)

(承前頁)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貨幣性外幣負債								
美 元	\$	14,580	30.71	(美元：新台幣)	\$	447,752		
日 幣		162,345	0.2175	(日幣：新台幣)		35,310		
人 民 幣		14,796	4.329	(人民幣：新台幣)		64,052		

本公司 113 及 112 年度外幣兌換淨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利益 41,963 千元及利益 718 千元，由於外幣交易種類繁多，是以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三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部分）：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參閱附表二。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參閱附表三。

(三) 大陸投資資訊：無。

(四) 主要股東資訊：股權比例達 5% 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不適用。

三二、部門資訊

提供給本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由於主要營運決策者視本公司整體為單一營運部門，以公司整體資訊作資源分配及績效衡量，有關營運部門之相關資訊請參閱本財務報告內容。

(一) 主要產品及勞務收入

本公司之主要產品及勞務收入分析如下：

	113 年度	112 年度
PT 電動總成	\$1,115,992	\$1,429,956
工業馬達	511,496	488,999
電動載具零部件	353,390	630,225
勞務收入	138,366	241,921
其 他	80,504	72,356
	<u>\$2,199,748</u>	<u>\$2,863,457</u>

(二) 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依客戶所在國家為基礎歸類之資訊列示如下：

	113 年度	112 年度
台 灣	\$ 573,293	\$ 596,250
日 本	1,279,723	1,703,290
美 國	310,334	474,395
中 國	3,814	8,402
其 他	32,584	81,120
	<u>\$2,199,748</u>	<u>\$2,863,457</u>

(三) 主要客戶資訊

	113 年度		112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甲 公 司	\$ 1,162,761	53	\$ 1,598,717	56
乙 公 司	310,322	14	474,395	17
	<u>\$ 1,473,083</u>	<u>67</u>	<u>\$ 2,073,112</u>	<u>73</u>

富田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年 底				備 註
				股 數 ／ 單 位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公 允 價 值	
本 公 司	寰宇精密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非流動	100,000	\$835	3.73	\$835	

富田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 易 對 象 名 稱	關 係	交 易 情 形				應 收（付）票 據、帳 款		備 註		
			進（銷）貨	金 額	佔 總 進（銷）貨之比率（%）	授 信 期 間	交易金額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單 價		授 信 期 間	餘 額
本 公 司	中國鋼鐵公司	具重大影響力之投資公司	進 貨	\$101,573	10.34	信 用 狀	\$ -	-	\$ -	-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年 底 持 股 情 形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年 度 利 益	投 資 利 益	備 註		
				本 年 年 底	去 年 年 底						
本 公 司	MCF Electric Drive 株式会社	日 本	電動馬達技術開發	\$ 3,596	\$ 3,596	320	40	\$ 7,099	\$ 13,527	\$ 5,411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目錄§

項	目	編 號 / 索 引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一
應收票據明細表		二
應收帳款明細表		三
其他應收款明細表		附註七
存貨明細表		四
其他流動資產明細表		五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流動變動明細表		附註九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一
使用權資產變動明細表		七
使用權資產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七
無形資產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表		附註二一
短期借款明細表		八
應付帳款明細表		九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附註十六
長期借款明細表		十
租賃負債明細表		十一
損益項目明細表		
營業收入明細表		十二
營業成本明細表		十三
營業費用明細表		十四
其他收益及費損明細表		附註二十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十五

富田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註明外)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u>1,233</u>
銀行存款					
新台幣存款					
活期存款					505,187
支票存款					<u>3</u>
					<u>505,190</u>
外幣活期存款（註）					
美金 5,511,936 元					180,681
人民幣 858,856 元					3,846
日幣 311,883,487 元					<u>65,511</u>
					<u>250,038</u>
約當現金					
新台幣定期存款—台幣 279,920,000 元					279,920
外幣定期存款—美金 4,000,000 元（註）					<u>131,120</u>
					<u>411,040</u>
					<u>\$1,167,501</u>

註：美金按匯率：US\$1=NT\$32.78 換算。

日幣按匯率：¥1=NT\$0.2101 換算。

人民幣按匯率：RMB\$1=NT\$4.478 換算。

富田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票據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客 戶 名 稱	金 額	備 註
甲 公 司	\$ 3,331	銷 貨 款
其他（註）	<u>44,429</u>	
	47,760	
減：備抵損失	<u>241</u>	
	<u>\$ 47,519</u>	

註：各項餘額皆未超過本項目餘額百分之五。

富田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千元

客 戶 名 稱	金 額	備 註
非關係人		
甲 公 司	\$373,730	銷 貨 款
乙 公 司	50,563	銷 貨 款
其他（註）	<u>121,632</u>	
	545,925	
減：備抵損失	<u>22,733</u>	
	<u><u>\$523,192</u></u>	

註：各項餘額皆未超過本項目餘額百分之五。

富田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帳面價值（註 1）	市 價（註 2）
原 物 料	\$385,130	\$420,618
半 成 品	207,921	248,068
製 成 品	<u>83,548</u>	<u>100,526</u>
	<u>\$676,599</u>	<u>\$769,212</u>

註 1：係減除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之淨額。

註 2：市價基礎參閱附註四說明。

富田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流動資產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預付費用				\$17,376			
預付貨款				11,033			
其	他			<u>2,424</u>			註
				<u>\$30,833</u>			

註：各項餘額皆未超過本項目餘額百分之五。

富田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3 年度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註明外)

												採 用 權 益 法 認 列 之 關 聯 企 業 損 益 之 份 額				
年 初 餘 額		本 年 度 增 加		本 年 度 減 少		損 益 之 份 額	年 底 餘 額		股 權 淨 值		提 供 擔 保					
股 數 (股)	金 額	股 數 (股)	金 額	股 數 (股)	金 額	(註)	股 數 (股)	持 股 %	金 額	單 價 (元)	總 金 額	或 質 押 情 形				
MCF Electric Drive 株式會社	320	\$ 1,805	-	\$ -	-	\$ 5,294	320	40	\$ 7,099	\$ 22,183	\$ 7,099	無				

註：係認列之投資利益 5,411 千元及國外營運機構換算調整數（117 千元）。

富田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權資產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3 年度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年 初 餘 額	增 加	減 少	年 底 餘 額	備 註
成 本					
土 地	\$ 806,764	\$ 6,600	\$ -	\$ 813,364	
建 築 物	3,895	760	(906)	3,749	
運輸設備	<u>5,509</u>	<u>3,291</u>	(<u>286</u>)	<u>8,514</u>	
	<u>816,168</u>	<u>\$ 10,651</u>	(<u>\$ 1,192</u>)	<u>825,627</u>	
累計折舊					
土 地	80,630	\$ 16,559	\$ -	97,189	
建 築 物	1,112	1,428	(906)	1,634	
運輸設備	<u>4,223</u>	<u>1,464</u>	(<u>286</u>)	<u>5,401</u>	
	<u>85,965</u>	<u>\$ 19,451</u>	(<u>\$ 1,192</u>)	<u>104,224</u>	
	<u>\$ 730,203</u>			<u>\$ 721,403</u>	

富田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八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註明外)

借 款 種 類 及 債 權 人	契 約 期 限	年 利 率 (%)	餘 額	融 資 額 度	抵 押 或 擔 保	備 註
信用借款 第一商業銀行	113.12.19~114.03.27	1.975	<u>\$ 11,006</u>	\$100,000	無	-

富田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九

單位：新台幣千元

廠 商 名 稱	金 額
甲 公 司	\$ 48,172
乙 公 司	9,192
丙 公 司	6,842
其他（註）	<u>49,186</u>
	<u>\$113,392</u>

註：各項餘額皆未超過本項目餘額百分之五。

富田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長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註明外)

借 款 種 類 及 債 權 銀 行	借 款 期 間	年 利 率 (%)	一 年 內 到 期	一 年 後 到 期	合 計	抵 押 或 擔 保
擔保借款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09.12.07~119.12.07	1.575	<u>\$ 255,893</u>	<u>\$ 820,111</u>	<u>\$1,076,004</u>	參閱附註二八

富田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租賃負債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註明外)

項 目	租 賃 期 間	折現率(%)	年 底 餘 額	備 註
土 地	108.01~157.03	1.16	\$738,729	
建 築 物	112.08~115.11	1.51	2,129	
運輸設備	110.08~116.09	1.46~1.60	<u>3,118</u>	
			743,976	
減：列為流動部分			<u>15,718</u>	
租賃負債—非流動			<u>\$728,258</u>	

富田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 113 年度

明細表十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註明外)

項	目	數	量	金	額
<u>銷貨收入</u>					
	PT 電動總成	4,178	(台)	\$1,162,102	
	工業馬達	45,629	(台)	512,299	
	電動載具零部件	368,753	(PC)	358,858	
	其他(註)			<u>80,595</u>	
				2,113,854	
勞務收入				<u>138,366</u>	
營業收入總額				2,252,22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u>52,472</u>	
				<u>\$2,199,748</u>	

註：各項餘額皆未超過本項目餘額百分之十。

富田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13 年度

明細表十三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年初原物料	\$ 464,626
年度進料	896,064
年底原物料	(385,130)
出 售	(34,145)
其 他	(66,990)
耗用原物料	874,425
直接人工	124,219
製造費用	369,478
閒置產能損失	(142,458)
製造成本	1,225,664
年初半成品	314,080
年度進料	86,341
年底半成品	(207,921)
出 售	(70,118)
其 他	(85,730)
製成品成本	1,262,316
年初製成品	119,397
年度進料	9
年底製成品	(83,548)
其 他	(28,244)
產銷成本	1,269,930
閒置產能損失	142,458
存貨報廢損失	69,206
存貨盤虧	91
出售原料及半成品	104,263
出售下腳、廢料及報廢品收入	(15,894)
勞務成本	126,052
其 他	24,059
營業成本	<u>\$1,720,165</u>

註：年初及年底存貨金額係以減除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之淨額列示。

富田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3 年度

明細表十四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推 銷 費 用	管 理 費 用	研 究 發 展 費 用	預 期 信 用 減 損 損 失	合 計
薪 資	\$ 37,458	\$ 39,863	\$ 40,891	\$ -	\$118,212
折 舊	16,955	38,364	37,922	-	93,241
保 險 費	10,308	6,627	4,925	-	21,860
委託研究費	-	-	10,656	-	10,656
佣金支出	7,692	-	-	-	7,692
運 費	13,073	6	192	-	13,271
包 裝 費	24,304	-	-	-	24,304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	-	12,670	12,670
其他（註）	<u>26,586</u>	<u>36,000</u>	<u>36,029</u>	<u>-</u>	<u>98,615</u>
	<u>\$136,376</u>	<u>\$120,860</u>	<u>\$130,615</u>	<u>\$ 12,670</u>	<u>\$400,521</u>

註：各項餘額皆未超過本項目餘額百分之五。

富田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民國 113 及 112 年度

明細表十五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 年度			112 年度		
	營業成本	營業費用	合 計	營業成本	營業費用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 資	\$196,580	\$112,069	\$308,649	\$230,650	\$125,845	\$356,495
保 險 費	22,598	12,652	35,250	22,994	13,269	36,263
退 休 金	8,612	6,124	14,736	8,840	6,368	15,208
董事酬勞	-	6,143	6,143	-	2,180	2,180
其 他	2,185	1,106	3,291	1,480	1,153	2,633
	<u>\$229,975</u>	<u>\$138,094</u>	<u>\$368,069</u>	<u>\$263,964</u>	<u>\$148,815</u>	<u>\$412,779</u>
折 舊	\$155,660	\$ 93,241	\$248,901	\$137,520	\$ 92,903	\$230,423
攤 銷	3,730	18,275	22,005	634	9,430	10,064

註：113 及 112 年度本公司平均員工人數分別為 522 人及 585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分別為 6 人及 8 人。

附件二、114 年度第 3 季個別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富田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114及113年第3季

地址：新竹科學園區苗栗縣銅鑼鄉銅科六路6號

電話：(037)980-799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會 計 師 核 閱 報 告	3		-
四、	資 產 負 債 表	4		-
五、	綜 合 損 益 表	5~6		-
六、	權 益 變 動 表	7		-
七、	現 金 流 量 表	8~9		-
八、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一) 公 司 沿 革	10		一
	(二) 通 過 財 務 報 告 之 日 期 及 程 序	10		二
	(三) 新 發 布 及 修 訂 準 則 及 解 釋 之 適 用	10~12		三
	(四) 重 大 會 計 政 策 之 彙 總 說 明	12		四
	(五) 重 大 會 計 判 斷、估 計 及 假 設 不 確 定 性 之 主 要 來 源	13		五
	(六) 重 要 會 計 項 目 之 說 明	13~37		六 ~ 二 七
	(七) 關 係 人 交 易	37~39		二 八
	(八) 質 押 之 資 產	39		二 九
	(九) 重 大 或 有 負 債 及 未 認 列 之 合 約 承 諾	39~40		三 十
	(十) 重 大 之 災 害 損 失	-		-
	(十一) 重 大 之 期 後 事 項	-		-
	(十二) 具 重 大 影 響 之 外 幣 資 產 及 負 債 資 訊	40~41		三 一
	(十三) 附 註 揭 露 事 項			
	1. 重 大 交 易 事 項 相 關 資 訊	41		三 二
	2. 轉 投 資 事 業 相 關 資 訊	41		三 二
	3. 大 陸 投 資 資 訊	41		三 二
	(十四) 部 門 資 訊	41		三 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

富田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前 言

富田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富田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9 月 30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及 113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以及民國 114 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綜合損益表、民國 114 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權益變動表與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財務報表作成結論。

範 圍

本會計師係依照核閱準則 2410 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財務報表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因此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結 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富田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9 月 30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及 113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財務績效，以及民國 114 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情事。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王 兆 群

王兆群



會計師 許 瑞 軒

許瑞軒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90347472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5513 號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0 日

民國 114 年 9 月 30 日暨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及 9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年9月30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9月30日				
代	碼	資	產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1,077,457		20	\$ 1,167,501		20	\$ 1,074,422		19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二十及二八）		21,033		-	13,930		-	1,297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八）		34,910		1	47,519		1	53,867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八）		332,491		6	523,192		9	494,701		9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八及二八）		85,107		2	4,580		-	1,226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3,108		-	5,192		-	4,731		-
130X		存貨（附註九）		572,013		11	676,599		12	770,598		13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七）		72,950		1	-		-	-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29,229		1	30,833		1	31,637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2,228,298</u>		<u>42</u>	<u>2,469,346</u>		<u>43</u>	<u>2,432,479</u>		<u>43</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非流動（附註十）		758		-	835		-	835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一）		7,856		-	7,099		-	8,725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二及二九）		2,321,751		44	2,414,899		43	2,457,823		43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十三）		707,792		13	721,403		13	723,418		13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十四）		16,187		-	21,990		-	22,08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45,075		1	41,630		1	39,935		1
1920		存出保證金		4,122		-	5,346		-	7,398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006		-	8,547		-	7,925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3,105,547</u>		<u>58</u>	<u>3,221,749</u>		<u>57</u>	<u>3,268,145</u>		<u>57</u>
1XXX		資產總計		<u>\$ 5,333,845</u>		<u>100</u>	<u>\$ 5,691,095</u>		<u>100</u>	<u>\$ 5,700,624</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五及二九）		\$ 24,661		1	\$ 11,006		-	\$ 2,749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二十）		62,357		1	58,038		1	88,940		2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六）		303		-	418		-	296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六及二八）		100,559		2	113,392		2	164,669		3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及二八）		309,894		6	357,303		7	231,595		4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十三）		15,940		-	15,718		-	14,929		-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十五及二九）		255,893		5	255,893		5	255,893		5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五）		5,666		-	8,183		-	9,244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775,273</u>		<u>15</u>	<u>819,951</u>		<u>15</u>	<u>768,315</u>		<u>14</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五及二九）		631,987		12	820,111		14	882,372		15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928		-	2,937		-	1,593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十三）		716,946		13	728,258		13	730,228		13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十五）		164		-	1,116		-	2,061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350,025</u>		<u>25</u>	<u>1,552,422</u>		<u>27</u>	<u>1,616,254</u>		<u>28</u>
2XXX		負債總計		<u>2,125,298</u>		<u>40</u>	<u>2,372,373</u>		<u>42</u>	<u>2,384,569</u>		<u>42</u>
權益（附註十九）												
3100		普通股股本		512,472		9	511,174		9	510,682		9
3200		資本公積		2,285,100		43	2,277,118		40	2,273,514		4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68,110		3	154,070		3	154,070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26		-	253		-	253		-
3350		未分配盈餘		243,087		5	376,433		6	377,479		6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411,523</u>		<u>8</u>	<u>530,756</u>		<u>9</u>	<u>531,802</u>		<u>9</u>
3400		其他權益		(548)		-	(326)		-	57		-
3XXX		權益總計		<u>3,208,547</u>		<u>60</u>	<u>3,318,722</u>		<u>58</u>	<u>3,316,055</u>		<u>58</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5,333,845</u>		<u>100</u>	<u>\$ 5,691,095</u>		<u>100</u>	<u>\$ 5,700,624</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富田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4 及 113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以及民國 114 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4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13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14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13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二十及二八）	\$ 353,024	100	\$ 521,921	100	\$1,008,349	100	\$1,826,84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九、二一及二八）	<u>202,662</u>	<u>58</u>	<u>384,431</u>	<u>74</u>	<u>717,931</u>	<u>71</u>	<u>1,429,030</u>	<u>78</u>
5900	營業毛利	<u>150,362</u>	<u>42</u>	<u>137,490</u>	<u>26</u>	<u>290,418</u>	<u>29</u>	<u>397,819</u>	<u>22</u>
	營業費用（附註八、二一、二四及二八）								
6100	推銷費用	19,688	6	35,963	7	72,234	7	111,122	6
6200	管理費用	35,978	10	28,684	5	97,045	10	90,452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3,435	12	35,521	7	124,291	12	95,369	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6,148)	(2)	56	-	(6,282)	-	13,312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92,953</u>	<u>26</u>	<u>100,224</u>	<u>19</u>	<u>287,288</u>	<u>29</u>	<u>310,255</u>	<u>17</u>
6900	營業利益	<u>57,409</u>	<u>16</u>	<u>37,266</u>	<u>7</u>	<u>3,130</u>	<u>-</u>	<u>87,564</u>	<u>5</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一、二一及二八）								
7100	利息收入	5,359	2	4,134	1	15,287	1	28,563	2
7010	其他收入	25,358	7	27,219	5	45,933	5	42,654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724	3	(9,590)	(2)	(7,415)	(1)	32,740	2
7050	財務成本	(6,884)	(2)	(8,150)	(1)	(21,418)	(2)	(24,392)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617)	-	276	-	938	-	6,559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34,940</u>	<u>10</u>	<u>13,889</u>	<u>3</u>	<u>33,325</u>	<u>3</u>	<u>86,124</u>	<u>5</u>
7900	稅前淨利	92,349	26	51,155	10	36,455	3	173,688	10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二）	<u>18,470</u>	<u>5</u>	<u>10,229</u>	<u>2</u>	<u>2,165</u>	<u>-</u>	<u>32,232</u>	<u>2</u>
8200	本期淨利	<u>73,879</u>	<u>21</u>	<u>40,926</u>	<u>8</u>	<u>34,290</u>	<u>3</u>	<u>141,456</u>	<u>8</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十九及二二）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	-	-	-	(77)	-	21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13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14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13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35	-	\$ 736	-	(\$ 181)	-	\$ 361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利益	(7)	-	(147)	-	36	-	(72)	-
	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28	-	589	-	(222)	-	310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3,907	21	\$ 41,515	8	\$ 34,068	3	\$ 141,766	8
	每股盈餘 (附註二三)								
9750	基 本	\$ 1.44		\$ 0.80		\$ 0.67		\$ 2.77	
9850	稀 釋	\$ 1.44		\$ 0.80		\$ 0.67		\$ 2.76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民國 114 及 113 年 9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餘	合計	其他綜合損益	總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A1	\$ 511,174	\$ 2,277,118	\$ 154,070	\$ 253	\$ 376,433	\$ 530,756	\$ 161	\$ 165	\$ 3,318,722
B1	-	-	14,040	-	(14,040)	-	-	-	-
B3	-	-	-	73	(73)	-	-	-	-
B5	-	-	-	-	(153,523)	(153,523)	-	-	(153,523)
D1	-	-	14,040	73	(167,636)	(153,523)	-	-	(153,523)
D3	-	-	-	-	34,290	34,290	-	-	34,290
D5	-	-	-	-	-	-	-	-	-
N1	1,298	7,982	-	-	34,290	34,290	-	-	34,290
Z1	\$ 512,472	\$ 2,285,100	\$ 168,110	\$ 326	\$ 243,087	\$ 411,523	\$ 306	\$ 242	\$ 3,208,547
	\$ 510,607	\$ 2,272,208	\$ 154,070	\$ -	\$ 236,276	\$ 390,346	\$ 67	\$ 186	\$ 3,172,908
A1	-	-	-	253	(253)	-	-	-	-
B3	-	-	-	-	141,456	141,456	-	-	141,456
D1	-	-	-	-	-	-	-	-	-
D3	-	-	-	-	-	-	289	21	310
D5	-	-	-	-	-	-	289	21	310
N1	75	1,306	-	-	141,456	141,456	-	-	1,381
Z1	\$ 510,682	\$ 2,273,514	\$ 154,070	\$ 253	\$ 377,429	\$ 531,802	\$ 222	\$ 165	\$ 3,316,055

備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二、
附
錄

經理人：

漳州府志

富田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4 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14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36,455	\$ 173,688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91,221	185,670
A20200	攤銷費用	8,317	7,731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6,282)	13,312
A20900	財務成本	21,418	24,392
A21200	利息收入	(15,287)	(28,563)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592)	802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 之份額	(938)	(6,559)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33,968	24,365
A29900	其 他	6,320	2,815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25	合約資產	(7,103)	17,385
A31130	應收票據	12,419	(694)
A31150	應收帳款	197,173	(57,956)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	19,349
A31180	其他應收款	(80,808)	10,875
A31200	存 貨	70,618	103,14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604	(9,425)
A32125	合約負債	4,319	(54,470)
A32130	應付票據	(115)	(708)
A32150	應付帳款	(12,833)	(464,291)
A32180	其他應付款	(44,123)	6,38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326	(16,04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416,077	(48,800)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5,568	29,03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5,499)	(1,61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26,146	(21,37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6,175)	(125,30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1,224	\$ 35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2,293)	(2,448)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72,950)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60,194)	(127,72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80,093	250,716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66,438)	(318,458)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14,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91,920)	(141,524)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11,896)	(12,006)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53,523)	-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9,872	579
C05600	支付之利息	(22,184)	(26,178)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55,996)	(232,871)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	(90,044)	(381,967)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167,501</u>	<u>1,456,389</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077,457</u>	<u>\$1,074,422</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富田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4 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於 77 年 4 月設立，主要營業項目係為各種電機馬達及動力系統之研究、開發、設計、製造及銷售業務。

本財務報表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表於 114 年 11 月 10 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初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 會計準則」）

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二) 115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涉及依賴自然電力之合約」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 11 冊」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17「保險合約」（含 2020 及 2021 年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各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 A S B 發 布 之 生 效 日 (註 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8「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2027 年 1 月 1 日 (註 2)
IFRS 19「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含 2025 年之修正)	2027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於 114 年 9 月 25 日宣布我國企業應自 117 年 1 月 1 日適用 IFRS 18，亦得於金管會認可 IFRS 18 後，選擇提前適用。

IFRS 18「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IFRS 18 將取代 IAS 1「財務報表之表達」，該準則主要變動包括：

- 損益表應將收益及費損項目分為營業、投資、籌資、所得稅及停業單位種類。
- 損益表應列報營業損益、籌資前稅前損益以及損益之小計及總計。
- 提供指引以強化彙總及細分規定：本公司須辨認個別交易或其他事項所產生之資產、負債、權益、收益、費損及現金流量，並以共同特性為基礎進行分類與彙總，俾使主要財務報表列報之各單行項目至少具有一項類似特性。具有非類似特性之項目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中應予細分。本公司僅於無法找出較具資訊性之標示時，始將該等項目標示為「其他」。
- 增加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之揭露：本公司於進行財務報表外之公開溝通，以及向財務報表使用者溝通對本公司整體財務績效某一層面之管理階層觀點時，應於財務報表單一附註揭露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相關資訊，包括該

衡量之描述、如何計算、其與 IFRS 會計準則明定之小計或總計之調節以及相關調節項目之所得稅與非控制權益影響等。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各號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AS 34「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財務報告並未包含整份年度財務報告所規定之所有 IFRS 會計準則揭露資訊。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其他重大會計政策說明

除下列說明外，本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 113 年度財務報告相同。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期中期間之所得稅係以年度為基礎進行評估，以預期年度總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就期中稅前利益予以計算。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主要來源與 113 年度財務報告相同。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14 年 9 月 30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9 月 30 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441	\$ 1,233	\$ 1,307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987,016	755,228	1,073,115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 3 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款	90,000	411,040	-
	<u>\$ 1,077,457</u>	<u>\$ 1,167,501</u>	<u>\$ 1,074,422</u>

七、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僅 114 年 9 月 30 日

	114 年 9 月 30 日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	<u>\$72,950</u>
年利率（%）	1.70～1.71

八、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14 年 9 月 30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9 月 30 日
應收票據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總帳面金額	\$ 35,341	\$ 47,760	\$ 54,454
減：備抵損失	431	241	587
	<u>\$ 34,910</u>	<u>\$ 47,519</u>	<u>\$ 53,867</u>
應收帳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總帳面金額	\$ 348,718	\$ 545,925	\$ 517,731
減：備抵損失	16,227	22,733	23,030
	<u>\$ 332,491</u>	<u>\$ 523,192</u>	<u>\$ 494,701</u>
其他應收款			
應收營業稅退稅款	\$ 83,485	\$ 3,084	\$ 962
其 他	1,622	1,496	264
	<u>\$ 85,107</u>	<u>\$ 4,580</u>	<u>\$ 1,226</u>

(一) 應收票據及帳款

本公司之應收票據及帳款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相關之授信及信用管理政策參閱附註二七。

本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款項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並同時考量 GDP 預測及產業展望。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本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例如交易對方正進行清算或債款已逾期則依照內部明定之收款異常管理政策辦理，本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款項，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本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14 年 9 月 30 日

	未逾期	逾期1~30天	逾期31~60天	逾期61~90天	逾期91~120天	逾期121~180天	逾期超過180天	個別評估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0003	0.01	0.08	0.19	0.50	1.24~100	100		
總帳面金額	\$333,345	\$ 33,359	\$ 792	\$ -	\$ 72	\$ 449	\$ 16,042		\$384,059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u>102</u>)	(<u>335</u>)	(<u>1</u>)	-	-	(<u>178</u>)	(<u>16,042</u>)		(<u>16,658</u>)
攤銷後成本	<u>\$333,243</u>	<u>\$ 33,024</u>	<u>\$ 791</u>	<u>\$ -</u>	<u>\$ 72</u>	<u>\$ 271</u>	<u>\$ -</u>		<u>\$367,401</u>

113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1~30天	逾期31~60天	逾期61~90天	逾期91~120天	逾期121~180天	逾期超過180天	個別評估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005	0.21	0.74	2.15	3.33	6.72~100	100		
總帳面金額	\$567,802	\$ 2,538	\$ 19	\$ -	\$ -	\$ 857	\$ 22,469		\$593,685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u>29</u>)	(<u>91</u>)	-	-	-	(<u>385</u>)	(<u>22,469</u>)		(<u>22,974</u>)
攤銷後成本	<u>\$567,773</u>	<u>\$ 2,447</u>	<u>\$ 19</u>	<u>\$ -</u>	<u>\$ -</u>	<u>\$ 472</u>	<u>\$ -</u>		<u>\$570,711</u>

113 年 9 月 30 日

	未逾期	逾期1~30天	逾期31~60天	逾期61~90天	逾期91~120天	逾期121~180天	逾期超過180天	個別評估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02	0.46	1.23	3.12	4.67	7.79~100	100		
總帳面金額	\$540,305	\$ 4,084	\$ 870	\$ -	\$ 1,484	\$ 2,973	\$ 22,469		\$572,185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u>563</u>)	(<u>160</u>)	(<u>11</u>)	-	(<u>69</u>)	(<u>345</u>)	(<u>22,469</u>)		(<u>23,617</u>)
攤銷後成本	<u>\$539,742</u>	<u>\$ 3,924</u>	<u>\$ 859</u>	<u>\$ -</u>	<u>\$ 1,415</u>	<u>\$ 2,628</u>	<u>\$ -</u>		<u>\$548,568</u>

應收票據及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4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期初餘額	\$ 22,974	\$ 10,340
本期提列（迴轉）	(6,282)	13,312
本期沖銷	(<u>34</u>)	(<u>35</u>)
期末餘額	<u>\$ 16,658</u>	<u>\$ 23,617</u>

(二) 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其他應收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以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截至 114 年 9 月 30 日暨 113 年 12 月 31 日及 9 月 30 日止並無逾期之其他應收款，因此評估後無備抵損失餘額。另本公司營業稅專案退稅業已於 114 年 9 月經主管機關核定，並於 114 年 10 月收款。

九、存 貨

	114 年 9 月 30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9 月 30 日
原 物 料	\$ 288,265	\$ 385,130	\$ 422,182
半 成 品	220,014	207,921	256,494
製 成 品	<u>63,734</u>	<u>83,548</u>	<u>91,922</u>
	<u>\$ 572,013</u>	<u>\$ 676,599</u>	<u>\$ 770,598</u>

114 及 113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及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與存貨相關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185,013 千元、369,781 千元、644,526 千元及 1,335,280 千元，其中包括下列項目：

	114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113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114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11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迴轉利益）	(\$ 7,784)	(\$ 12,257)	\$ 722	(\$ 26,958)
存貨報廢損失	20,744	28,503	33,246	51,323
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266)	(8,779)	(967)	(15,756)
閒置產能損失	30,869	51,003	94,881	105,066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迴轉利益係以前年度已提列損失之存貨出售、報廢或投產所致。

十、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4 年 9 月 30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9 月 30 日
國內投資			
未上市（櫃）股票			
寰宇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u>\$758</u>	<u>\$835</u>	<u>\$835</u>

本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上述權益工具，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十一、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4 年 9 月 30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9 月 30 日
MCF Electric Drive 株式会社（MCF）	<u>\$7,856</u>	<u>\$7,099</u>	<u>\$8,725</u>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主要營業 場 所	所持股權及表決權比例（%）		
			114 年 9 月 30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9 月 30 日
MCF	電動馬達技術開發	日 本	40	40	4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對其所享有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按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惟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上述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尚不致產生重大之影響。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4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生財設備	模具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 計
成 本									
11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16,008	\$ 1,786,847	\$ 1,064,163	\$ 7,724	\$ 18,735	\$ 123,261	\$ 95,300	\$ 69,260	\$ 3,481,298
增 添	-	2,727	92,487	-	-	28,459	171	(40,189)	83,655
處 分	-	-	-	-	-	-	(40)	-	(40)
114 年 9 月 30 日餘額	<u>\$ 316,008</u>	<u>\$ 1,789,574</u>	<u>\$ 1,156,650</u>	<u>\$ 7,724</u>	<u>\$ 18,735</u>	<u>\$ 151,720</u>	<u>\$ 95,431</u>	<u>\$ 29,071</u>	<u>\$ 3,564,913</u>
累 計 折 舊									
11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459,754	\$ 427,726	\$ 7,429	\$ 14,012	\$ 104,151	\$ 53,327	\$ -	\$ 1,066,399
折舊費用	-	66,126	86,875	165	1,707	12,922	9,008	-	176,803
處 分	-	-	-	-	-	-	(40)	-	(40)
114 年 9 月 30 日餘額	<u>\$ -</u>	<u>\$ 525,880</u>	<u>\$ 514,601</u>	<u>\$ 7,594</u>	<u>\$ 15,719</u>	<u>\$ 117,073</u>	<u>\$ 62,295</u>	<u>\$ -</u>	<u>\$ 1,243,162</u>
114 年 9 月 30 日淨額	<u>\$ 316,008</u>	<u>\$ 1,263,694</u>	<u>\$ 642,049</u>	<u>\$ 130</u>	<u>\$ 3,016</u>	<u>\$ 34,647</u>	<u>\$ 33,136</u>	<u>\$ 29,071</u>	<u>\$ 2,321,751</u>
113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316,008</u>	<u>\$ 1,327,093</u>	<u>\$ 636,437</u>	<u>\$ 295</u>	<u>\$ 4,723</u>	<u>\$ 19,110</u>	<u>\$ 41,973</u>	<u>\$ 69,260</u>	<u>\$ 2,414,899</u>
114 年 9 月 30 日淨額	<u>\$ 316,008</u>	<u>\$ 1,263,694</u>	<u>\$ 642,049</u>	<u>\$ 130</u>	<u>\$ 3,016</u>	<u>\$ 34,647</u>	<u>\$ 33,136</u>	<u>\$ 29,071</u>	<u>\$ 2,321,751</u>

11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生財設備	模具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合計
成本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16,008	\$ 1,772,431	\$ 877,887	\$ 8,393	\$ 16,659	\$ 102,696	\$ 89,668	\$ 164,150	\$ 3,347,892	
增 添	-	14,196	100,929	-	2,077	29,090	5,487	(24,569)	127,210	
處 分	-	-	-	(669)	-	(1,057)	-	-	(1,726)	
113 年 9 月 30 日餘額	<u>\$ 316,008</u>	<u>\$ 1,786,627</u>	<u>\$ 978,816</u>	<u>\$ 7,724</u>	<u>\$ 18,736</u>	<u>\$ 130,729</u>	<u>\$ 95,155</u>	<u>\$ 139,581</u>	<u>\$ 3,473,376</u>	
累 計 折 舊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371,719	\$ 324,116	\$ 7,309	\$ 11,421	\$ 92,454	\$ 39,169	\$ -	\$ 846,188	
折舊費用	-	65,912	76,354	592	1,971	15,482	10,780	-	171,091	
處 分	-	-	-	(669)	-	(1,057)	-	-	(1,726)	
113 年 9 月 30 日餘額	<u>\$ -</u>	<u>\$ 437,631</u>	<u>\$ 400,470</u>	<u>\$ 7,232</u>	<u>\$ 13,392</u>	<u>\$ 106,879</u>	<u>\$ 49,949</u>	<u>\$ -</u>	<u>\$ 1,015,553</u>	
113 年 9 月 30 日淨額	<u>\$ 316,008</u>	<u>\$ 1,348,996</u>	<u>\$ 578,346</u>	<u>\$ 492</u>	<u>\$ 5,344</u>	<u>\$ 23,850</u>	<u>\$ 45,206</u>	<u>\$ 139,581</u>	<u>\$ 2,457,823</u>	

本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房屋主建築物

20 至 50 年

整修裝潢

5 至 15 年

機器設備

銑床機

10 年

壓鑄機

8 至 10 年

高速精密沖床

8 至 15 年

氬焊機

9 至 10 年

凡立水裝置

8 年

繞線機

8 至 10 年

充磁機

8 年

校正機

8 至 10 年

其 他

3 至 19 年

運輸設備

5 至 8 年

生財設備

5 至 8 年

模具設備

2 至 8 年

其他設備

3 至 15 年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參閱附註二九。

十三、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14 年 9 月 30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9 月 30 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土 地	\$703,757	\$716,175	\$720,315
建 築 物	1,883	2,115	2,461
運輸設備	<u>2,152</u>	<u>3,113</u>	<u>642</u>
	<u>\$707,792</u>	<u>\$721,403</u>	<u>\$723,418</u>

	114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 807</u>	<u>\$ 7,794</u>

	114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113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114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11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土 地	\$ 4,140	\$ 4,140	\$ 12,419	\$ 12,419
建 築 物	346	346	1,038	1,082
運輸設備	<u>320</u>	<u>304</u>	<u>961</u>	<u>1,078</u>
	<u>\$ 4,806</u>	<u>\$ 4,790</u>	<u>\$ 14,418</u>	<u>\$ 14,579</u>

除上述所列增添及認列折舊費用外，本公司之使用權資產於 114 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並未發生重大轉租及減損情形。

(二) 租賃負債

	114 年 9 月 30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9 月 30 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 動	<u>\$ 15,940</u>	<u>\$ 15,718</u>	<u>\$ 14,929</u>
非 流 動	<u>\$ 716,946</u>	<u>\$ 728,258</u>	<u>\$ 730,228</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4 年 9 月 30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9 月 30 日
土 地	1.16	1.16	1.16
建 築 物	1.51~1.575	1.51	1.51
運輸設備	1.46~1.60	1.46~1.60	0.649~1.51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本公司承租若干土地、建築物及運輸設備作為廠房、辦公室及公務車使用，租賃合約期間陸續至 126 年 12 月。其中向政府承租之土地得在若干條件下要求續租或終止租約，政府得於土地公告現值增加時調整租金。於租賃期間終止時，本公司對所租賃之土地、建築物及運輸設備並無優惠承購權，並約定未經出租人同意不得將租賃標的之全部或一部轉租或轉讓。

(四) 其他租賃資訊

	114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		
租賃費用	<u>\$ 1,568</u>	<u>\$ 1,115</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19,905)</u>	<u>(\$19,585)</u>

本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運輸設備及符合低價值資產之辦公設備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四、無形資產

114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電腦軟體及專利權
成	本	
11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4,609
增 添		<u>2,293</u>
114 年 9 月 30 日餘額		<u>\$ 76,902</u>
累 計	攤 銷	
11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2,619
攤銷費用		<u>8,096</u>
114 年 9 月 30 日餘額		<u>\$ 60,715</u>
113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21,990</u>
114 年 9 月 30 日淨額		<u>\$ 16,187</u>

11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電腦軟體及專利權
成	本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9,653
增 添		<u>2,448</u>
113 年 9 月 30 日餘額		<u>\$ 72,101</u>
累 計	攤 銷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2,517
攤銷費用		<u>7,498</u>
113 年 9 月 30 日餘額		<u>\$ 50,015</u>
113 年 9 月 30 日淨額		<u>\$ 22,086</u>

本公司之無形資產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電腦軟體	1 至 5 年
專利權	25 年

十五、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14 年 9 月 30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9 月 30 日
有擔保銀行借款	\$ 24,661	\$ -	\$ 2,749
無擔保銀行借款	-	11,006	-
	<u>\$ 24,661</u>	<u>\$ 11,006</u>	<u>\$ 2,749</u>
有擔保銀行借款年利率(%)	1.978	-	1.978
無擔保銀行借款年利率(%)	-	1.975	-

(二) 長期借款

	114 年 9 月 30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9 月 30 日
擔保借款—陸續於 119 年 12 月到期	\$ 887,880	\$ 1,076,004	\$ 1,138,265
減：1 年內到期部分	<u>255,893</u>	<u>255,893</u>	<u>255,893</u>
	<u>\$ 631,987</u>	<u>\$ 820,111</u>	<u>\$ 882,372</u>
年利率(%)	1.575	1.575	1.575

本公司為長短期借款提供之擔保品，參閱附註二九。

本公司於 109 年 5 月取得經濟部依據「根留台灣企業加速投資行動方案」核發根留台灣企業資格核定函，依規定本公司應於核定函核發次日起 3 年內完成投資。後續取得經濟部核准延長投資完成日至 113 年 6 月。

本公司因應根留台灣加速投資行動方案與銀行簽訂授信合約取得政府補助優惠利率貸款，該貸款於放款日起 5 年內優惠年利率為 0.55%。11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以借款當時市場利率估計之借款公允價值與取得金額之差額為 148 千元，帳列遞延收入。該遞延收入按政府意圖補助項目影響損益之方式轉

列其他收入。若本公司於貸放期間違反專案規定或國發基金遭立法預算審查凍結，則改依原約定利率加計年利率支付。

十六、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114 年 9 月 30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9 月 30 日
應付票據	<u>\$ 303</u>	<u>\$ 418</u>	<u>\$ 296</u>
應付帳款	\$100,239	\$112,772	\$164,179
應付帳款－關係人	<u>320</u>	<u>620</u>	<u>490</u>
	<u>\$100,559</u>	<u>\$113,392</u>	<u>\$164,669</u>

本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十七、其他應付款

	114 年 9 月 30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9 月 30 日
應付代收款	\$195,345	\$137,786	\$ 9,999
應付獎金	14,988	20,555	19,962
應付設備款	14,869	18,026	19,581
應付佣金	10,159	12,278	9,442
應付薪資	9,969	12,322	12,427
應付開發費	6,194	81,094	91,208
應付員工及董事酬勞	3,920	18,603	18,743
其 他	<u>54,450</u>	<u>56,639</u>	<u>50,233</u>
	<u>\$309,894</u>	<u>\$357,303</u>	<u>\$231,595</u>

十八、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十九、權 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14 年 9 月 30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9 月 30 日
額定股數（千股）	<u>60,000</u>	<u>60,000</u>	<u>60,000</u>
額定股本	<u>\$600,000</u>	<u>\$600,000</u>	<u>\$600,000</u>

（接次頁）

(承前頁)

	114 年 9 月 30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9 月 30 日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千股)	<u>51,247</u>	<u>51,117</u>	<u>51,068</u>
已發行股本	<u>\$512,472</u>	<u>\$511,174</u>	<u>\$510,682</u>

額定股數內保留 2,000 千股作為發行員工認股權證使用。

114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本公司因員工行使認股權而發行 129.8 千股，以每股新台幣 77.23 元～75.15 元溢價發行，發行價格與面額差額 8,574 千元列入資本公積－發行溢價項下。其中 53 千股本公司擬於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向經濟部辦理變更登記。

11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本公司因員工行使認股權而發行 7.5 千股，以每股新台幣 77.23 元溢價發行，發行價格與面額差額 504 千元列入資本公積－發行溢價項下。

(二) 資本公積

	114 年 9 月 30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9 月 30 日
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 或撥充股本(註)			
現金增資股票發行溢價	\$ 2,276,025	\$ 2,267,451	\$ 2,264,143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 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1,149	1,149	1,149
員工認股權執行	5,604	4,078	3,537
已失效認股權	852	698	612
僅得用以彌補虧損 處分資產增益	231	231	231
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員工認股權	<u>1,239</u>	<u>3,511</u>	<u>3,842</u>
	<u>\$ 2,285,100</u>	<u>\$ 2,277,118</u>	<u>\$ 2,273,514</u>

註：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捐，彌補往年虧損。如尚有盈餘先提列百分之十之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額時得免繼續提列。次依法令規定或業務需要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則為年度未分配盈餘，其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後為累積可供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

本公司之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以本條第一項之年度未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分配股東紅利，其中發放現金股利之比例不得低於當年度發放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的百分之十。

本公司分派股息及紅利、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現金方式發放，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 113 及 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每 股 股 利 (元)	
	113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2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4,040	\$ -		
特別盈餘公積	73	253		
現金股利	153,523	-	\$ 3.0	\$ -

本公司 112 年度盈虧撥補案已於 113 年 6 月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不分配股東股利。

113 年度現金股利已於 114 年 4 月董事會決議分配，其餘盈餘分配項目已於 114 年 6 月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四) 其他權益項目

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14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期初餘額	(\$ 165)	(\$ 186)
當期產生		
未實現損益－權益 工具	(77)	21
期末餘額	(\$ 242)	(\$ 165)

2.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4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期初餘額	(\$ 161)	(\$ 67)
當期產生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 算差額	(181)	361
所得稅影響數	36	(72)
期末餘額	(\$ 306)	\$ 222

二十、收 入

	114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113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114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11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客戶合約收入				
商品銷售收入	\$ 259,240	\$ 510,696	\$ 864,257	\$ 1,709,995
勞務收入	93,784	11,225	144,092	116,854
	<u>\$ 353,024</u>	<u>\$ 521,921</u>	<u>\$ 1,008,349</u>	<u>\$ 1,826,849</u>

合約餘額

	114 年 9 月 30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9 月 30 日	113 年 1 月 1 日
應收票據及帳款	<u>\$ 367,401</u>	<u>\$ 570,711</u>	<u>\$ 548,568</u>	<u>\$ 522,579</u>
合約資產－流動 模具開發	<u>\$ 21,033</u>	<u>\$ 13,930</u>	<u>\$ 1,297</u>	<u>\$ 18,682</u>

(接次頁)

(承前頁)

	114 年 9 月 30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9 月 30 日	113 年 1 月 1 日
合約負債—流動				
商品銷售	\$ 59,149	\$ 55,963	\$ 77,441	\$ 134,420
模具開發	1,784	1,726	10,126	7,899
其他	<u>1,424</u>	<u>349</u>	<u>1,373</u>	<u>1,091</u>
	<u>\$ 62,357</u>	<u>\$ 58,038</u>	<u>\$ 88,940</u>	<u>\$ 143,410</u>

二一、稅前淨利

稅前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入

	114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113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114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11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賠償收入	\$ 23,181	\$ 22,824	\$ 36,886	\$ 29,169
補助收入	877	1,543	3,796	4,731
租金收入	786	786	2,357	2,357
其他	<u>514</u>	<u>2,066</u>	<u>2,894</u>	<u>6,397</u>
	<u>\$ 25,358</u>	<u>\$ 27,219</u>	<u>\$ 45,933</u>	<u>\$ 42,654</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4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113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114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11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外幣兌換損益淨額	\$ 12,161	(\$ 9,732)	(\$ 6,401)	\$ 32,798
其他	<u>(437)</u>	<u>142</u>	<u>(1,014)</u>	<u>(58)</u>
	<u>\$ 11,724</u>	<u>(\$ 9,590)</u>	<u>(\$ 7,415)</u>	<u>\$ 32,740</u>

(三) 財務成本

	114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113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114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11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銀行借款利息	\$ 4,858	\$ 6,522	\$ 15,614	\$ 19,633
租賃負債利息	2,136	2,175	6,441	6,464
減：列入符合要件資產成 本之金額	<u>(110)</u>	<u>(547)</u>	<u>(637)</u>	<u>(1,705)</u>
	<u>\$ 6,884</u>	<u>\$ 8,150</u>	<u>\$ 21,418</u>	<u>\$ 24,392</u>

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如下：

	114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113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114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11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利息資本化金額	<u>\$ 110</u>	<u>\$ 547</u>	<u>\$ 637</u>	<u>\$1,705</u>
利息資本化利率（%）	1.575	1.46~1.6	1.575	1.46~1.6

(四) 折舊及攤銷

	114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113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114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11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折舊費用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58,702	\$ 58,645	\$176,803	\$171,091
使用權資產	<u>4,806</u>	<u>4,790</u>	<u>14,418</u>	<u>14,579</u>
	<u>\$ 63,508</u>	<u>\$ 63,435</u>	<u>\$191,221</u>	<u>\$185,670</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41,268	\$ 40,043	\$121,489	\$115,874
營業費用	<u>22,240</u>	<u>23,392</u>	<u>69,732</u>	<u>69,796</u>
	<u>\$ 63,508</u>	<u>\$ 63,435</u>	<u>\$191,221</u>	<u>\$185,670</u>
攤銷費用				
無形資產	\$ 2,651	\$ 2,528	\$ 8,096	\$ 7,498
其他非流動資產	<u>69</u>	<u>78</u>	<u>221</u>	<u>233</u>
	<u>\$ 2,720</u>	<u>\$ 2,606</u>	<u>\$ 8,317</u>	<u>\$ 7,731</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42	\$ 231	\$ 754	\$ 681
營業費用	<u>2,478</u>	<u>2,375</u>	<u>7,563</u>	<u>7,050</u>
	<u>\$ 2,720</u>	<u>\$ 2,606</u>	<u>\$ 8,317</u>	<u>\$ 7,731</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14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113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114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11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短期員工福利				
薪資	\$ 59,045	\$ 76,333	\$186,623	\$262,719
保險費	6,083	8,072	19,250	27,795
其他	717	1,048	1,914	5,216

(接次頁)

(承前頁)

	114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113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114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11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 2,992	\$ 3,466	\$ 8,512	\$ 11,375
	<u>\$ 68,837</u>	<u>\$ 88,919</u>	<u>\$216,299</u>	<u>\$307,105</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8,803	\$ 52,388	\$110,890	\$200,647
營業費用	<u>40,034</u>	<u>36,531</u>	<u>105,409</u>	<u>106,458</u>
	<u>\$ 68,837</u>	<u>\$ 88,919</u>	<u>\$216,299</u>	<u>\$307,105</u>

(六) 員工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章程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淨利分別以 7.47% 及不高於 2.24%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本公司於 114 年 6 月經股東會決議修正公司章程，訂明公司年度如有提撥前述員工酬勞時，應自員工酬勞中提撥不低於稅前淨利 1% 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114 及 113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與 114 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員工及董事酬勞係分別按前述稅前淨利之 7.47% 及 2.24% 估列如下：

	114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113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114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11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員工酬勞	\$ 3,016	\$ 4,224	\$ 3,016	\$14,370
董監酬勞	904	1,266	904	4,309

年度財務報告通過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值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12 年度為稅前淨損，是以毋須提撥員工及董事酬勞。113 年度之員工及董事酬勞於 114 年 4 月經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如下：

	113 年度
員工酬勞	\$14,262
董監酬勞	4,277

113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13 年度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二、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14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113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114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11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當期所得稅				
以前年度之調整	\$ -	\$ -	\$ 7,582	\$ -
遞延所得稅				
本期產生者	<u>18,470</u>	<u>10,229</u>	<u>(5,417)</u>	<u>32,232</u>
	<u>\$18,470</u>	<u>\$10,229</u>	<u>\$ 2,165</u>	<u>\$32,232</u>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114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113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114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11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遞延所得稅				
國外營運機構之兌換 差額	<u>\$ 7</u>	<u>\$147</u>	<u>(\$ 36)</u>	<u>\$ 72</u>

(三)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111 年度止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在案。

二三、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淨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114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113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114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11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本期淨利	<u>\$ 73,879</u>	<u>\$ 40,926</u>	<u>\$ 34,290</u>	<u>\$141,456</u>

股數（單位：千股）

	114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113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114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11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 平均股數	51,199	51,067	51,178	51,064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				
員工酬勞	34	65	97	221
員工認股權	<u>15</u>	<u>-</u>	<u>15</u>	<u>-</u>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 平均股數	<u>51,248</u>	<u>51,132</u>	<u>51,290</u>	<u>51,285</u>

本公司 113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及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因具反稀釋作用，是以未納入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四、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之專業人才，於 111 年 5 月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發行員工認股權 643 單位，每一單位可認購本公司普通股 1,000 股，給予對象為本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全職員工。認股權之存續期間為 3.5 年，憑證持有人自被授予認股權屆滿 1 年之日起，可按下列時程行使認股權。認股權行使價格為新台幣 80 元，遇有本公司普通股份發行變動時，認股權行使價格依約定公式予以調整。

時	程	可行使認股比例 (%) (累計)
屆滿 1 年		30
屆滿 2 年		60
屆滿 3 年		100

員工認股權之相關資訊如下：

員工認股權單位	114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13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
期初流通在外	272	\$ 77.23	401	\$ 77.23
本期失效	(38)	77.10	(60)	77.23
本期執行	(130)	76.06	(7)	77.23
期末流通在外	<u>104</u>	75.15	<u>334</u>	77.23
期末可執行	<u>104</u>	75.15	<u>179</u>	77.23

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

	114年 9月30日	113年 12月31日	113年 9月30日
行使價格之範圍(元)	\$ 75.15	\$ 77.23	\$ 77.23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限(年)	0.09年	0.83年	1.08年

本公司給與之員工認股權採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參數如下：

給與日股價	74.87 元
行使價格	80 元
預期股價波動率(%)	25.33~26.61
預期存續期間(年)	2.25~3.25
預期股利率(%)	-
無風險利率(%)	0.92~1.02

114 及 113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及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利益 0 千元、損失 190 千元、利益 592 千元及損失 802 千元，並認列同額之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二五、非現金交易

同時影響現金及非現金項目之投資活動

	11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1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	\$ 83,655	\$127,210
應付設備款減少(增加)	<u>3,157</u>	<u>(198)</u>
	86,812	127,012
資本化利息	<u>(637)</u>	<u>(1,705)</u>
支付現金數	<u>\$ 86,175</u>	<u>\$125,307</u>

二六、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資本有效運用，並確保本公司能順利營運。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依據現行產業營運情況及未來公司發展情形，並考量外部環境變動等因素，定期檢視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藉由支付股利、舉借新債及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七、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覆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14 年 9 月 30 日

	<u>第 1 等 級</u>	<u>第 2 等 級</u>	<u>第 3 等 級</u>	<u>合 計</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u>\$ -</u>	<u>\$ -</u>	<u>\$758</u>	<u>\$758</u>

113 年 12 月 31 日

	<u>第 1 等 級</u>	<u>第 2 等 級</u>	<u>第 3 等 級</u>	<u>合 計</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u>\$ -</u>	<u>\$ -</u>	<u>\$835</u>	<u>\$835</u>

113 年 9 月 30 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國內未上市（櫃）股 票	\$ -	\$ -	\$835	\$835

114 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金融工具以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14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權益工具
114 年 1 月 1 日餘額	\$835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77)
114 年 9 月 30 日餘額	<u>\$758</u>

11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權益工具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814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21</u>
113 年 9 月 30 日餘額	<u>\$835</u>

3.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係採用其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與市場法估算公允價值，其判定係參考產業類別、同類型公司評價及公司營運情形。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4 年 9 月 30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9 月 30 日
金 融 資 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1)	\$ 1,607,037	\$ 1,748,138	\$ 1,631,61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權益工具	758	835	835
金 融 負 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註 2)	1,323,297	1,558,123	1,537,574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2：餘額係包含長短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不包含應付股利）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票據與帳款、應付帳款、租賃負債及借款，財務人員依照各階段公司營運狀況所需，擬訂財務策略，統籌協調各種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進行暴險程度之內部風險分析，即時追蹤、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內部控制制度及管理辦法進行，內部稽核人員持續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程度進行複核。本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從事之金融工具（包含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而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本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及履行資本支出等活動，因而產生匯率變動暴險。本公司之匯率暴險管理係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利用購入外幣存款及交易產生之同類別外幣債權債務，以管理及降低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三一。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匯率波動之影響，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對美元之匯率升值 1% 時之敏感度分析，1% 係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

	美 元 之 影 響	
	114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稅前淨利（註）	(\$ 3,256)	(\$ 2,503)

註：主要源自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避險之美元，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管理階層認為敏感度分析無法代表匯率固有風險，因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暴險無法反映期中暴險情形，以美元計價之銷售會隨客戶訂單及景氣循環而有所變動。

(2) 利率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4 年 9 月 30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9 月 30 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負債	\$ 732,886	\$ 743,976	\$ 745,157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987,016	755,225	1,073,115
金融負債	912,541	1,087,010	1,141,014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敏感度分析

若利率增加／減少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14 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減少 559 千元及減少／增加 509 千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即為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均為信用良好之公司，業務單位依各信用調查結果給予往來信用額度，並定期追蹤客戶收款情形，且近年來實際產生呆帳情形極少，因此不預期有重大信用風險。

本公司應收款項交易相對人顯著集中於若干客戶，其大多從事類似之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之經濟特質，其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亦相類似，則發

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況。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客戶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餘額如下：

客 戶 名 稱	114 年 9 月 30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9 月 30 日
甲 公 司	\$ 199,094	\$ 373,730	\$ 316,921
乙 公 司	<u>55,456</u>	<u>50,563</u>	<u>62,338</u>
	<u>\$ 254,550</u>	<u>\$ 424,293</u>	<u>\$ 379,259</u>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以支應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 114 年 9 月 30 日暨 113 年 12 月 31 日及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未動用之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 1,453,609 千元、1,525,171 千元及 1,596,901 千元。

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已約定還款期間之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並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以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利率推估。

114 年 9 月 30 日

	1 年 以 內	2 至 5 年	超 過 5 年	合 計
無附息負債	\$ 410,756	\$ -	\$ -	\$ 410,756
浮動利率負債	292,384	637,545	10,439	940,368
租賃負債	<u>24,368</u>	<u>88,403</u>	<u>814,872</u>	<u>927,643</u>
	<u>\$ 727,508</u>	<u>\$ 725,948</u>	<u>\$ 825,311</u>	<u>\$ 2,278,767</u>

超過 5 年租賃負債到期分析之資訊如下：

	6 ~ 10 年	11 ~ 15 年	16 ~ 20 年	超 過 20 年	合 計
租賃負債	<u>\$108,650</u>	<u>\$108,650</u>	<u>\$108,650</u>	<u>\$488,922</u>	<u>\$814,872</u>

11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 以 內	2 至 5 年	超 過 5 年	合 計
無附息負債	\$ 471,113	\$ -	\$ -	\$ 471,113
浮動利率負債	281,752	789,921	58,477	1,130,150
租賃負債	<u>24,281</u>	<u>89,712</u>	<u>831,170</u>	<u>945,163</u>
	<u>\$ 777,146</u>	<u>\$ 879,633</u>	<u>\$ 889,647</u>	<u>\$ 2,546,426</u>

超過 5 年租賃負債到期分析之資訊如下：

	6~10 年	11~15 年	16~20 年	超過 20 年	合 計
租賃負債	<u>\$ 108,650</u>	<u>\$108,650</u>	<u>\$108,650</u>	<u>\$505,220</u>	<u>\$831,170</u>

113 年 9 月 30 日

	1 年以內	2 至 5 年	超過 5 年	合 計
無附息負債	\$ 396,560	\$ -	\$ -	\$ 396,560
浮動利率負債	274,502	841,092	74,614	1,190,208
租賃負債	<u>23,482</u>	<u>89,342</u>	<u>836,602</u>	<u>949,426</u>
	<u>\$ 694,544</u>	<u>\$ 930,434</u>	<u>\$ 911,216</u>	<u>\$2,536,194</u>

超過 5 年租賃負債到期分析之資訊如下：

	6~10 年	11~15 年	16~20 年	超過 20 年	合 計
租賃負債	<u>\$108,650</u>	<u>\$108,650</u>	<u>\$108,650</u>	<u>\$510,652</u>	<u>\$836,602</u>

二八、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中鋼）	具重大影響力之投資公司
MCF Electric Drive 株式会社 （MCF）	關聯企業
勝王電機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二) 營業收入

帳 列 項 目	關係人名稱	114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113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114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11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勞務收入	MCF	<u>\$ 1,720</u>	<u>\$ 6,473</u>	<u>\$ 29,264</u>	<u>\$ 64,940</u>

本公司對上述關係人之勞務服務條件與非關係人互異，是
以其價格無法與其他非關係人比較，而收款條件與其他非關係
人並無重大差異。

(三) 進 貨

關 係 人 類 別	114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113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114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11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具重大影響力之投資公司 — 中鋼	<u>\$ 12,734</u>	<u>\$ 6,865</u>	<u>\$ 65,141</u>	<u>\$ 85,103</u>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因未向非關係人購買同類產品致交易價格無法比較，付款條件相較一般廠商並無重大差異。

(四) 合約資產

關 係 人 名 稱	114 年 9 月 30 日	
	合 約 總 價	合 約 資 產
MCF	<u>\$76,349</u>	<u>\$ 9,103</u>

關 係 人 名 稱	113 年 12 月 31 日	
	合 約 總 價	合 約 資 產
MCF	<u>\$36,688</u>	<u>\$ 9,987</u>

關 係 人 名 稱	113 年 9 月 30 日	
	合 約 總 價	合 約 資 產
MCF	<u>\$128,843</u>	<u>\$ -</u>

上述合約資產未提列備抵損失。

(五) 期末餘額

關 係 人 名 稱	114 年 9 月 30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9 月 30 日
其他應收款			
中 鋼	<u>\$ 23</u>	<u>\$ -</u>	<u>\$ -</u>
應付帳款			
其他關係人	<u>\$320</u>	<u>\$620</u>	<u>\$490</u>
其他應付款			
其他關係人	<u>\$ 84</u>	<u>\$ 84</u>	<u>\$ 84</u>

(六) 加 工 費

114 及 113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及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本公司委託其他關係人提供加工服務之加工費分別為 402 千元、692 千元、1,547 千元及 2,574 千元，列入製造費用項下，其交易金額與非關係人之加工項目不同，是以無法比較。

(七) 租金支出

本公司向其他關係人承租不動產做為倉庫使用，租約於 115 年 5 月底到期，租金按月給付，114 及 113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及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租金支出分別為 120 千元、120 千元、360 千元及 360 千元，帳列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項下。

(八) 其他收入

關 係 人 名 稱	114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113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114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11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u>\$267</u>	<u>\$283</u>	<u>\$733</u>	<u>\$709</u>
MCF				

(九)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14 及 113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及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14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113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114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11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短期員工福利	\$ 7,819	\$ 7,420	\$ 16,009	\$ 19,376
退職後福利	106	173	325	380
股份基礎給付	-	-	-	71
	<u>\$ 7,925</u>	<u>\$ 7,593</u>	<u>\$ 16,334</u>	<u>\$ 19,827</u>

二九、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下列資產作為銀行融資及開立保證函之擔保品：

	114 年 9 月 30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9 月 30 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 316,008	\$ 316,008	\$ 316,008
房屋及建築物—淨額	860,705	898,351	911,672
機器設備	<u>247,772</u>	<u>196,454</u>	<u>187,037</u>
	<u>\$ 1,424,485</u>	<u>\$ 1,410,813</u>	<u>\$ 1,414,717</u>

三十、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本公司向他人承租之土地資訊，參閱附註十三。

(二) 本公司承諾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等合約價款金額為 16,989 千元，尚未入帳金額為 6,029 千元。

(三) 截至 114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因購買原料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之金額為 25,339 千元。

三一、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各外幣千元；匯率元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114 年 9 月 30 日</u>								
貨幣性外幣資產								
美 元	\$	18,913	30.44	(美元：新台幣)	\$	575,712		
日 幣		194,256	0.2059	(日幣：新台幣)		39,997		
人 民 幣		10,073	4.273	(人民幣：新台幣)		43,042		
貨幣性負債								
美 元		8,215	30.44	(美元：新台幣)		250,065		
日 幣		40,149	0.2059	(日幣：新台幣)		8,267		
人 民 幣		1,434	4.273	(人民幣：新台幣)		6,127		
<u>113 年 12 月 31 日</u>								
貨幣性外幣資產								
美 元		21,552	32.78	(美元：新台幣)		706,475		
日 幣		322,257	0.2101	(日幣：新台幣)		67,706		
人 民 幣		879	4.478	(人民幣：新台幣)		3,936		
貨幣性負債								
美 元		8,791	32.78	(美元：新台幣)		288,169		
日 幣		56,746	0.2101	(日幣：新台幣)		11,922		
人 民 幣		456	4.478	(人民幣：新台幣)		2,042		
<u>113 年 9 月 30 日</u>								
貨幣性外幣資產								
美 元		13,346	31.65	(美元：新台幣)		422,400		
日 幣		383,230	0.2226	(日幣：新台幣)		85,307		
人 民 幣		1,001	4.525	(人民幣：新台幣)		4,530		
貨幣性負債								
美 元		5,438	31.65	(美元：新台幣)		172,113		
日 幣		50,846	0.2226	(日幣：新台幣)		11,318		
人 民 幣		110	4.525	(人民幣：新台幣)		498		

本公司 114 及 113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及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外幣兌換淨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利益 12,161 千元、損失 9,732 千元、損失 6,401 千元及利益 32,798 千元，由於外幣交易種類繁多，是以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三二、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部分）：無。
4.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參閱附表。

(三) 大陸投資資訊：無。

三三、部門資訊

提供給本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由於主要營運決策者視本公司整體為單一營運部門，以公司整體資訊作資源分配及績效衡量，有關營運部門之相關資訊請參閱本財務報告內容。

富田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轉投資公司相關資訊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附 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註明外)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股 情 形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認 列 之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上 期 期 末	股 數 (股)	比 率 (%)	帳 面 金 額	本 期 (損) 益	投 資 (損) 益	
本 公 司	MCF Electric Drive 株式会社	日 本	電 動 馬 達 技 術 開 發	\$ 3,596	\$ 3,596	320	40	\$ 7,856	\$ 2,345	\$ 938	

附件三、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富田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4年08月13日

本公司民國114年01月01日至114年06月30日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14年06月30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為初次申請股票上市之需要，本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二十五條及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審查有價證券上市作業程序第六條之規定，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上開期間與外部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與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不致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取得、使用或處分)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如前項所述，其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並無影響財務資訊之記錄、處理、彙總及報告可靠性之重大缺失，亦無影響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逕行取得、使用或處分之重大缺失。
- 七、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發行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八、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4年08月13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7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富田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總經理：張金鋒 簽章



附件四、內部控制制度審查確信報告

內部控制制度審查

會計師合理確信報告

富田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富田電機股份有限公司與外部財務報導和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民國 114 年 6 月 30 日之設計及執行情形及於民國 114 年 8 月 13 日所出具謂經評估其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 114 年 6 月 30 日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業經本會計師執行必要程序竣事。

確信標的、確信標的資訊與適用基準

本確信案件之標的及標的資訊分別為富田電機股份有限公司與外部財務報導和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民國 114 年 6 月 30 日之設計及執行情形及富田電機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14 年 8 月 13 日所出具謂經評估其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 114 年 6 月 30 日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詳附件。

用以衡量或評估上開確信標的及標的資訊之適用基準係「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判斷項目。

先天限制

由於任何內部控制制度均有其先天上之限制，故富田電機股份有限公司上述內部控制制度仍可能未能預防或偵測出業已發生之錯誤或舞弊。此外，未來之環境可能變遷，遵循內部控制制度之程度亦可能降低，故在本期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並不表示在未來亦必有效。

管理階層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規章建立內部控制制度，且隨時檢討，以維持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並於評估其有效性後，據以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會計師之責任

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及確信準則 3000 號「非屬歷史性財務資訊查核或核閱之確信案件」對確信標的

及標的資訊執行必要程序以取得合理確信，並對確信標的及標的資訊在所有重大方面是否遵循適用基準及是否允當表達作成結論。

獨立性及品質管理規範

本會計師及所隸屬會計師事務所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之規定，該規範之基本原則為正直、公正客觀、專業能力及專業上應有之注意、保密及專業行為。此外，本會計師所隸屬會計師事務所遵循品質管理準則 1 號「會計師事務所之品質管理」，該品質管理準則規定會計師事務所設計、付諸實行及執行品質管理制度，包含與遵循職業道德規範、專業準則及適用之法令規範相關之政策或程序。

所執行程序之彙總說明

本會計師係基於專業判斷規劃及執行必要程序，以獲取相關標的及標的資訊之證據。所執行之程序包括瞭解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評估管理階層評估整體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過程、測試及評估其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以及本會計師認為必要之其他確信程序。

確信結論

依本會計師意見，富田電機股份有限公司與外部財務報導和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民國 114 年 6 月 30 日之設計及執行，在所有重大方面已遵循「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判斷項目可維持有效性；富田電機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14 年 8 月 13 日所出具謂經評估其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在所有重大方面係屬允當表達。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王 兆 群



王兆群

會計師 許 瑞 軒



許瑞軒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90347472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5513 號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0 日

附件五、證券承銷商總結意見

承銷商總結意見

富田電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或「富田公司」)本次為辦理初次創新板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3,5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整，發行總金額新台幣 35,000,000 元整，依法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該富田公司之營運狀況，與該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富田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謝 載 祥



承銷部門主管：楊 修 豪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十 二 月 十 日

附件六、律師法律意見書

律師法律意見書

富田電機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申請股票創新板上市，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提出申請股票創新板上市交易。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有價證券上市作業程序」、「初次申請有價證券上市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及「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等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富田電機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股票創新板上市，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股票上市之情事。

此致

富田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律師事務所：蔚中傑律師事務所



律師：蔚中傑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九 月 十 二 日

律師法律意見書

富田電機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辦理初次創新板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募集與發行普通股 3,5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發行總金額為新台幣 35,000,000 元整，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富田電機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此致

富田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蔚中傑律師事務所



蔚中傑律師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十 二 月 十 日

附件七、誠信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以及與本公司申請上市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人：富田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張金鋒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九 月 十 二 日

本人為富田電機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長暨總經理，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暨總經理：張金鋒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九 月 十 二 日

本公司為富田電機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董事暨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暨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中盈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理董事長：陳冠富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十 月 三 十 一 日

本人為富田電機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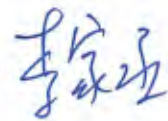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李家丞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九 月 十 二 日

本人為富田電機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張榆柔 張榆柔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九 月 十 二 日

本人為富田電機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王春生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九 月 十 二 日

本人為富田電機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翁國樑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九 月 十 二 日

本人為富田電機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趙貴祥

趙貴祥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九 月 十 二 日

本人為富田電機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陳于格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九 月 十 二 日

本人為富田電機股份有限公司之經理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人：林宗達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九 月 十 二 日

本人為富田電機股份有限公司之經理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人：梁志堅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九 月 十 二 日

本人為富田電機股份有限公司之經理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人：張智凱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九 月 十 二 日

本人為富田電機股份有限公司之經理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人：朱智盟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九 月 十 二 日

本人為富田電機股份有限公司之經理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人：施昕佑

施昕佑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九 月 十 二 日

本人為富田電機股份有限公司之受僱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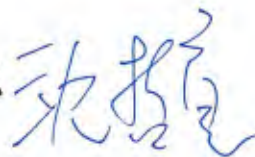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稽核主管：沈哲寬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九 月 十 二 日

本公司及本公司相關人員輔導並承銷富田電機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創新板上市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56 條、第 66 條、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本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所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主辦證券承銷商：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謝載祥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九 月 十 二 日

本公司及本公司相關人員輔導並承銷富田電機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創新板上市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56 條、第 66 條、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本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所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協辦證券承銷商：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佩君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九 月 十 二 日

本律師承辦富田電機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創新板上
市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自負法律責任。

一、絕對保持超然獨立之精神並本於誠信，本案審查期間絕
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
之行為。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
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
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律師事務所：蔚中傑律師事務所

律師：蔚中傑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九 月 十 二 日

本律師承辦富田電機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創新板上市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自負法律責任。

一、絕對保持超然獨立之精神並本於誠信，本案審查期間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律師事務所：陳豪杉律師事務所

律師：陳豪杉



中華民國一十四年九月十二日

本會計師承辦富田電機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創新板上市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自負法律責任。

一、絕對保持超然獨立之精神並本於誠信，本案審查期間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事務所：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王 兆 群



會計師：許 瑞 軒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九 月 十 二 日

附件八、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辦理初次創新板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發行公司：富田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張金鋒



聲明書

本人擔任富田電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董事長暨總經理，就該公司辦理初次創新板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該公司及該公司之其他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董事長暨總經理：張金鋒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十 二 月 十 日

聲明書

本公司為富田電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創新板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創新板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法人董事暨持股百分之十以上之股東：中盈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理董事長：陳冠富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十 二 月 十 日

聲明書

本人為富田電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該公司」)之法人代表人董事，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創新板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創新板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法人代表人董事：李家丞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十 二 月 十 日

聲明書

本人為富田電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該公司」)之董事，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創新板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創新板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董事：張榆柔 張榆柔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十 二 月 十 日

聲明書

本人為富田電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該公司」)之獨立董事，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創新板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創新板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獨立董事：王春生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十 二 月 十 日

聲明書

本人為富田電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該公司」)之獨立董事，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創新板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創新板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獨立董事：翁國樑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十 二 月 十 日

聲明書

本人為富田電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該公司」)之獨立董事，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創新板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創新板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獨立董事：趙貴祥

趙貴祥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十 二 月 十 日

聲明書

本人為富田電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該公司」)之獨立董事，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創新板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創新板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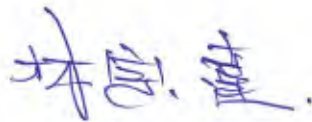
獨立董事：陳于格



聲明書

本人擔任富田電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經理人，就該公司辦理初次創新板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經理人：林宗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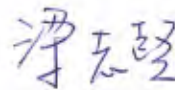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十 二 月 十 日

聲明書

本人擔任富田電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經理人，就該公司辦理初次創新板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經理人：梁志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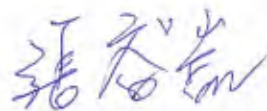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十 二 月 十 日

聲明書

本人擔任富田電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經理人，就該公司辦理初次創新板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經理人：張智凱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十 二 月 十 日

聲明書

本人擔任富田電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經理人，就該公司辦理初次創新板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經理人：朱智盟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十 二 月 十 日

聲明書

本人擔任富田電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經理人，就該公司辦理初次創新板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經理人：施昕佑

施昕佑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十 二 月 十 日

聲明書

本人擔任富田電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受僱人，就該公司辦理初次創新板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稽核主管：沈哲寬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十 二 月 十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富田電機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富田公司）委託，擔任富田公司初次創新板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富田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謝載祥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十 二 月 十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富田電機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富田公司）委託，擔任富田公司初次創新板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富田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佩君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十 二 月 十 日

附件九、不受理特定對象投標聲明書

聲 明 書

茲聲明本公司本次辦理初次創新板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將不受理下列對象之投標單：

-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 八、承銷團各證券商。
- 九、擔任興櫃股票公司辦理增資發行新股為初次上市（櫃）公開銷售時之推薦證券商。
- 十、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聲明人：富田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張金鋒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十 二 月 十 日

聲 明 書

茲聲明本公司本次主辦富田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初次創新板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將不受理下列對象之投標單：

-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 八、承銷團各證券商。
- 九、擔任興櫃股票公司辦理增資發行新股為初次上市（櫃）公開銷售時之推薦證券商。
- 十、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聲明人：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謝 載 祥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十 二 月 十 日

聲 明 書

茲聲明本公司本次協辦富田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初次創新板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將不受理下列對象之投標單：

-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 八、承銷團各證券商。
- 九、擔任興櫃股票公司辦理增資發行新股為初次上市（櫃）公開銷售時之推薦證券商。
- 十、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聲明人：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佩君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十 二 月 十 日

附件十、無非常規交易情事之聲明書

聲 明 書

本公司截至聲明書出具日止，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判定，本公司並無集團企業。惟本公司僅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初次申請有價證券上市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之規定，承諾日後若有集團企業，與同屬集團企業公司間，若有財務及業務往來者，遵循常規辦理，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此聲明

立書人：富田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張 金 鋒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九 月 十 二 日

附件十一、承銷價格計算書

富田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承銷價格計算書

一、承銷總股數說明

(一)已發行股份總數

富田電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富田或該公司)申請創新板上市時之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511,941,000 元，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整，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51,194,100 股，另加計員工認股權轉換發行新股 144,300 股，增資後已發行股數為 51,338,400 股。該公司擬於股票初次申請創新板上市案經主管機關審查通過後，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3,500,000 股，扣除依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保留供公司員工承購之股數後，全數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銷售，預計股票上市掛牌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54,838,400 股及實收資本額為 548,384,000 元。

(二)承銷股數及來源

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 36 條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 17-1 條規定，本國發行公司初次申請股票在創新板上市時，至少應提出擬上市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之股份，且不得低於八十萬股，但應提出承銷之股數超過五百萬股者，得以不低於五百萬股之股數辦理公開銷售，並以募集發行之普通股股票為限，全數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方式，於扣除依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保留供公司員工承購後，依證券交易法第 71 條第 1 項包銷有價證券規定，全數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銷售。

依上述規定，該公司預計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3,500,000 股，並依公司法第 267 條之規定，保留發行總股數之 15%，計 525,000 股供員工認購，其餘 2,975,000 股則依證券交易法第 28-1 條規定，經 112 年 6 月 30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由原股東全數放棄認購，排除公司法第 267 條第 3 項原股東優先認購之適用，全數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創新板上市前公開承銷。

(三)過額配售

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主辦承銷商應要求發行公司協調其股東就當次依法令規定委託證券商辦理公開承銷股數之百分之十五之額度內，提供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主辦承銷商辦理過額配售；惟主辦承銷商得依市場需求決定過額配售數量。該公司於 114 年 8 月 13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與主辦承銷商簽訂「股票初次上市過額配售及股東自願集保協議書」，承諾該公司將協調其股東提供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主辦承銷商做為過額配售之股份來源，以執行穩定價格操作。

(四)股權分散

該公司截至 114 年 9 月 8 日止，記名股東人數共計 8,823 人，該公司內部人及該等內部人持股逾百分之五十之法人以外之記名股東人數 8,814 人，且其所持股份總額合計 38,152,774 股，占申請上市時發行股數 51,194,100 股之 74.53%，業已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 29 條有關申請創新板上市之股權分散標準。

二、該公司與推薦證券商共同訂定承銷價格之依據及方式

(一)訂定所採用的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及與適用國際慣用之市價法、成本法及現金流

量折現法之比較。

1.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之方法、原則及計算方式

目前證券投資分析較常使用之股票價值評價方法主要包括市場法與成本法及收益法。各種方法皆有其優缺點，且採用方法不同，評估結果亦有所差異。其中，市場法包括本益比法(Price/Earnings ratio, P/E ratio)及股價淨值比法(Price/Book valuation, P/B ratio)，皆係透過已公開的交易價格資訊，從整體市場選出營業性質及規模相近的同業公司與被評價公司的歷史財務資訊作比較，以衡量被評價公司的股票參考價值，再根據評價公司本身與採樣公司間之差異部分進行折溢價調整，作成公司價值之結論；成本法主係為淨值法，並以帳面歷史成本作為公司價值之評估基礎；收益法主係以未來利益流量(如：現金流量、股利、稅後淨利等)作為公司價值之評估基礎，茲將前述四種股票評價方法之計算方式、優缺點與適用時機比較列示如下：

方法	市場法		成本法	收益法
項目	本益比法	股價淨值比法	淨值法	現金流量折現法
計算方式	依據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每股帳面盈餘，並以上市櫃公司或產業性質相近的同業平均本益比估算股價，最後再調整溢價和折價以反應與類似公司不同之處。	依據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每股帳面淨值，比較上市櫃公司或產業性質相近的同業平均股價淨值比估算股價，最後再調整溢價和折價以反應與類似公司不同之處。	以帳面之歷史成本資料為公司價值評定之基礎，即以資產負債表帳面資產總額減去帳面負債總額，並考量資產及負債之市場價格而進行帳面價值之調整。	根據公司預估之獲利及現金流量，以涵蓋風險的折現率來折算現金流量，同時考慮實質現金及貨幣之時間價值。
優點	1.最具經濟效益與時效性，為一般投資人投資股票最常用之參考依據，具有相當之參考價值。 2.所估算之價值與市場的股價較接近。 3.市場價格資料容易取得。	1.淨值係長期且穩定之指標。 2.當盈餘為負時之替代評估法。 3.市場價格資料容易取得。	1.資料取得容易。 2.使用財務報表之資料，較客觀公正。	1.符合學理上對價值的推論，能依不同的關鍵變數的預期來評價公司。 2.較不受會計原則或會計政策不同影響。 3.反應企業之永續經營價值，並考量企業之成長性及風險。
缺點	1.盈餘品質受會計方法之選擇所影響。 2.即使身處同一產業，不同公司間之本質上仍有相當差異。 3.企業盈餘為負時不適用。 4.使用歷史性財務資訊，無法反映公司未來績效。	1.帳面價值受會計方法之選擇所影響。 2.即使身處同一產業，不同公司間之本質上仍有相當差異。 3.使用歷史性財務資訊，無法反映公司未來績效。	1.資產帳面價值與市場價值差距甚大。 2.未考量公司經營成效之優劣。 3.不同種類資產需使用不同分析方法，且部分資產價值計算較困難。 4.使用歷史性財務資訊，無法反映公司未來績效。	1.使用程式繁瑣，需估計大量變數，花費成本大且不確定性高。 2.對於投資者，現金流量觀念不易瞭解。 3.基於對公司之未來現金流量無法精確掌握，且適切之評價因子難求，相關參數之參考價值相對較低。
適用時機	1.企業生命週期屬成長型公司。 2.獲利型公司。	1.有鉅額資產但股價偏低之公司。 2.獲利波動幅度較大之公司。	屬傳統產業類股或公營事業。	1.當可取得公司詳確之現金流量與資金成本之預測資訊時。 2.企業經營穩定，無鉅額資本支出。

主辦證券承銷商依一般市場承銷價格訂定方式，主要係參考市場法、成本法、收益法及該公司最近一個月興櫃市場之平均成交價等方式，以作為該公司辦理股票公開承銷之參考價格訂定依據，復參酌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之經營績效、獲利情形以及所處產業未來前景、發行市場環境、同業之市場狀況及興櫃流動性較低等因素後，由本證券承銷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本次承銷價格。

2.承銷價格訂定與適用國際慣用之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之比較

(1)採樣同業之選擇

該公司主要從事各式馬達及其零組件之研發設計、製造及銷售，其主要產品為工業馬達、電動載具馬達、動力總成、小型化馬達及相關零組件等，產品應用領域廣泛，主要應用於工業機械、電動車及無人機等，故該公司產品著重於高精密度、耐用度及穩定度等特色。綜觀目前國內上市公司中，考量業務內容、營運模式及銷售市場等因素後，選擇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證券代號1504，以下稱東元，主要從事機電與家電製造)、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證券代號1536，以下稱和大，主要從事汽車傳動零件製造)及鴻華先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證券代號2258，以下稱鴻華先進-創，主要從事電動車研發及製造)等上市公司做為採樣同業。茲就該公司之承銷價格評估與國際慣用評價方式比較說明如下。

(2)市場法

A.本益比法

茲就採樣同業、上市電機機械類股及上市大盤平均最近三個月(114年10月~114年12月)之本益比區間列示如下：

單位：倍

證券名稱 (代號)	東元 (1504)	和大 (1536)	鴻華先進-創 (2258)	上市 電機機械	上市 大盤平均
114年10月	44.13	註	註	28.68	20.05
114年11月	38.13	註	註	29.34	22.14
114年12月	36.52	註	註	30.34	23.22
平均本益比	39.59	註	註	29.45	21.80

資料來源：臺灣證券交易所網站。

註：近四季稅後純益總和為零或負數時，則不計算本益比。

由上表得知，該公司採樣同業、上市電機機械類股及上市大盤平均最近三個月平均本益比區間約在 21.80 倍~39.59 倍之間，惟該公司最近四季(113年第四季至 114 年第三季)之稅後淨利為 33,244 仟元，依擬上市掛牌股份總數 54,838,400 股計算之每股稅後盈餘 0.61 元為計算基礎，以本益比法無法反應該公司合理價值，故不採用。

B.股價淨值比法

單位：倍

證券名稱 (代號)	東元 (1504)	和大 (1536)	鴻華先進-創 (2258)	上市 電機機械	上市 大盤平均
114年10月	3.77	2.09	4.43	3.30	3.19
114年11月	2.34	2.03	4.76	2.85	2.89

證券名稱 (代號)	東元 (1504)	和大 (1536)	鴻華先進-創 (2258)	上市 電機機械	上市 大盤平均
114 年 12 月	2.25	1.96	5.07	2.94	3.03
平均 股價淨值比	2.79	2.03	4.75	3.03	3.04

資料來源：臺灣證券交易所網站。

由上表可知，該公司採樣同業、上市電機機械類股及上市大盤最近三個月平均股價淨值比介於 2.03 倍~4.75 倍之間，排除採樣同業鴻華先進-創之平均股價淨值比因偏離較多而暫不擬採用，其餘平均股價淨值比介在 2.03 倍~3.04 倍之間。以該公司 114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核閱財務報告之權益 3,208,547 仟元，依擬上市掛牌股份總數 54,838,400 股計算之每股淨值為 58.51 元為計算基礎，價格區間為 118.78 元~177.87 元。按上述股價淨值比法計算其參考價格，並考量該公司初次上市掛牌初期之成交量及流動性風險等因素，給予折價作為流動性風險貼水，其價格區間約為 53.45 元~80.04 元，而本證券承銷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承銷價格為 60 元，尚屬合理。

(3)成本法

成本法係為帳面價值法(Book value Method)，即以資產負債表上之資產總額減去總負債金額來評定公司之價值，其評價模式為：

目標公司參考價格=(總資產-總負債)/普通股流通在外總數

以該公司 114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核閱財務報告之權益 3,208,547 仟元，並依擬上市掛牌股份總數 54,838,400 股計算之每股淨值為 58.51 元，此種評價方式係以歷史成本為計算依據，無法表達資產實際經濟價值，且一公司之價值係以創造獲利之能力評定，以此評價方法將可能低估成長型公司之企業價值，較不具參考性，且在評定資產總額及負債總額時，尚需考慮到資產及負債之真正市價，一般而言不容易取得市價資訊，由於此方法具有上述缺點，且未能考慮該公司之未來業績及獲利成長能力，故較不具參考性，故本證券承銷商不予採用此評價方式。

(4)現金流量折現法

A.模型介紹

現金流量折現法之理論依據，係認為企業價值應等於未來營運可能創造淨現金流量之現值總和，在多種理論模型中，以自由現金流量折現模式(Free Cash Flow Model)最能反映投資人之報酬率，其計算公式如下：

$$P_0 = V_E / N = (V_0 - V_D) / \text{Shares}$$

$$V_0 = \sum_{t=1}^{t=n} \frac{FCFF_t}{(1+K1)^t} + \sum_{t=n+1}^{t=m} \frac{FCFF_t}{(1+K1)^n \times (1+K2)^{t-n}} + \frac{FCFF_m + 1}{(1+K1)^n \times (1+K2)^{m-n} \times (K3 - G)}$$

$$FCFF_t = EBIT_t \times (1 - \text{tax rate}_t) + Dep_t \& Amo_t - Capital Exp_t - \Delta NWC_t$$

$$Ki = \frac{D}{A} \times Kd(1 - \text{tax rate}) + \frac{E}{A} \times Ke$$

$$Ke = Rf + \beta j(Rm - Rf)$$

P_0	=	每股價值
V_0	=	企業總體價值
		V_D = 淨負債 = 計息負債 - 非營運資產
		V_E = 股東權益價值 = 企業總體價值 - 淨負債價值 = $V_0 - V_D$
N	=	採擬上市前股數54,838仟股
$FCFF_t$	=	第t期之自由現金流量
Ki	=	加權平均資金成本 = $D(\text{附息債務}) / (D+E) \times Kd(1 - \text{tax rate}) + E(\text{權益}) / (D+E) \times Ke$; $i=1,2,3$
G	=	營業收入淨額成長率
n	=	5 第一階段之經營年限：114年度～118年度
m	=	10 第二階段之經營年限：119年度～124年度
$EBIT_t$	=	第t期之息前稅前淨利
tax rate_t	=	第t期之稅率
$Dep_t \& Amo_t$	=	第t期之折舊與攤銷費用
$Capital Exp_t$	=	第t期之資本支出
	=	第t期之購置固定資產支出
ΔNWC_t	=	第t期之淨營運資金變動數 - 第t-1期之淨營運資金
	=	(第t期之流動資產 - 不付息流動負債) - (第t-1期之流動資產 - 不付息流動負債)
D/A	=	(計息負債) / (計息負債 + 權益總額)
E/A	=	權益資產比 = $1 - D/A$
Kd	=	負債資金成本率
Ke	=	權益資金成本率
Rf	=	無風險利率
Rm	=	市場平均報酬率
βj	=	系統風險；衡量公司風險相對於市場風險之指標

B.股東權益資金成本率及自由現金流量之參數設定及計算結果

項目	期間 I	期間 II	期間 III	基本假設說明
T	$t \leq 5$	$5 < t \leq 10$	$t > 11$	依據該公司狀況分為三期間 期間 I：114-118 年度 期間 II：119-124 年度 期間 III：124 年度後(永續經營期)
D/A	23.3104%	10.0469%	7.3851%	114-118 年度財測之平均計息負債比為參考值；期間 II 以 119-124 年度財測之平均計息負債比為參考值；期間 III 永續經營期則以 124 年度財測之計息負債比為參考值。
E/A	76.6896%	89.9531%	92.6149%	同上
Kd	1.5750%	2.1646%	2.7543%	期間 I 以標的公司最近一年度財務報告之借款利率預估負債資金成本率；期間 III 永續經營期則以近十年，五大行庫平均基準利率估計；期間 II 則取期間 I 與期間 III 之平均值。
Tax rate	20.0000%	20.0000%	20.0000%	係以台灣法定稅率 20%為參考值。
Rf	1.2781%	1.3335%	1.3888%	期間 I 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債殖利率曲線圖於 114/8/19，5 年及 10 年期公債殖利率報價，分別為 114 央債甲 8(剩餘年限約為 4.906 年)及 114 央債甲 7(剩餘年限約為 9.815 年)之 1.2760%及 1.3860%，以插補法計算存續期 5 年殖利率為 1.2781%，為無風險利率數值；期間 III 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債殖利率曲線圖於 114/8/19，10 年及 20 年期公債殖利率報價，分別為 114 央債甲 7(剩餘年限約為 9.815 年)及 114 央債甲 5(剩餘年限約為 19.603 年)之 1.3860%及 1.5360%，以插補法計算存續期 10 年殖利率為 1.3888%，為無風險利率數值。期間 II 則取期間 I 與期間 III 之平均值。
Rm	12.5622%	12.5622%	12.5622%	係以過去 10 年度指數投資報酬率之平

項目	期間 I	期間 II	期間 III	基本假設說明
				均數為參考。
Bj	0.8387	0.9194	1.0000	期間 I 係以同業類比公司之過去 5 年股價報酬率對發行量加權股價報酬指數之平均風險係數估計該公司之系統風險；而預期永續經營期之系統風險將逐步貼近市場之系統風險，故假設為 1；期間 II 之 Beta 值則取期間 I 與期間 III 之平均值。
Ke	10.7421%	11.6572%	12.5622%	$=R_f + \beta * (R_m - R_f)$ 。其中 R_f ：無風險報酬率； β ：類股與大盤走勢之相關係數； R_m ：市場風險報酬率
Ki	8.5318%	10.6600%	11.7972%	加權平均資金成本
G (樂觀 情境)	37.8230%	19.7615%	1.7000%	期間 I： 以公司根據市場概況所預期之 114-118 年度營收年複合成長率之估計值。 期間 II： 取期間 I 與期間 III 之平均值。 期間 III： 永續經營期間，本次參考 IMF World Economic Outlook，取已開發國家預測 119 年之經濟成長率 1.7% 為永續成長率。
G (保守 情境)	8.500%	4.2500%	0.0000%	期間 I： 係採 Grand View Research 全球電機馬達產業預期之 113-119 年度市場規模年複合成長率之估計值 8.5% 期間 II： 取期間 I 與期間 III 之平均值。 期間 III： 永續經營期間預期公司將維持平穩，成長率為 0%

C.每股價值之計算

樂觀情境：

$$P_0 = (V_0 - V_D) / \text{Shares}$$
$$= (6,604,258 \text{ 仟元} + 1,729,838 \text{ 仟元} - 1,687,995 \text{ 仟元}) / 54,838 \text{ 仟股}$$
$$= 121.20 \text{ 元/股}$$

保守情境：

$$P_0 = (V_0 - V_D) / \text{Shares}$$
$$= (3,369,867 \text{ 仟元} + 1,729,838 \text{ 仟元} - 1,687,995 \text{ 仟元}) / 54,838 \text{ 仟股}$$
$$= 62.21 \text{ 元/股}$$

依據上述假設及公式，該公司依自由現金流量折現法計算之每股價值於樂觀情境及保守情境分別為 121.20 元及 62.21 元。由於此法主要係以未來各期創造現金流量之折現值合計認定為股東權益價值，然因未來之現金流量無法精確掌握，且評價使用之相關參數亦無一致標準，國內實務上較少採用。

在股價評價方法選擇上，考量收益法下如現金流量折現法因需推估公司未來數年之盈餘及現金流量作為評價之基礎，然而預測期間長，推估營收資料之困難度提高，不確定性風險相對高，亦不能合理評估公司應有之價值，故不予以採用。

(二)該公司與已上市櫃同業之財務狀況、獲利情形及本益比之比較情形

1.財務狀況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前三季
財務 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富田	49.51	41.69	39.85
		東元	32.10	34.30	33.32
		和大	60.40	60.13	62.67
		鴻華先進-創	9.76	17.51	18.6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 廠房及設備比率(%)	富田	198.67	201.71	196.34
		東元	515.90	471.70	529.54
		和大	114.46	115.84	99.31
		鴻華先進-創	1,694.77	465.13	409.12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公開資訊觀測站最近二年度財務分析資料。

(1)負債占資產比率

該公司 112~113 年底及 114 年前三季之負債占資產比率分別為 49.51%、41.69%及 39.85%。該公司 113 年度之負債占資產比率較去年同期下降，主係因該公司償還短、長期借款，借款較去年同期減少 244,686 仟元；另該公司之主要銷售客戶受到歐洲法規及各國針對電動車補貼逐漸減少影響，且高利率、通膨壓力及對電動車之疑慮未減，讓消費者購車意願降低，終端市場需求降溫，致產量減少，該公司為調節庫存，進而降低進貨，存貨及應付帳款分別較去年同期減少 221,504 仟元及 515,568 仟元，致負債總額下降幅度為 23.75%且

資產總額下降幅度 9.44%，113 年度之負債占資產比率因而下降；114 年前三季底負債占資產比率下降至 39.85%，主係因該公司 114 年前三季持續償還長期借款和其他非流動負債，使非流動負債較 113 年底減少 13.04%，而負債總額則較 113 年底減少 10.41%；而 114 年前三季之資產變動幅度減少 6.28%，主係因該公司為因應終端市場需求減少，因而減少備貨，致 114 年前三季之存貨金額較 113 年底減少，在負債減少幅度大於資產減少幅度之情況下，故負債比率下降至 39.85%。

該公司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 112~113 年底及 114 年前三季之負債占資產比率介於採樣公司間，整體而言，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該公司 112~113 年底及 114 年前三季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分別為 198.67%、201.71%及 196.34%。113 年底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較去年同期上升，主係該公司 113 年度由虧轉盈，保留盈餘較 112 年度增加 140,410 仟元，增加幅度為 35.97%，而該公司 113 年度資本支出小於折舊提列，使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較 112 年底減少 86,805 仟元，減少幅度為 3.47%，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呈減少趨勢且長期資金呈增加之情況下，故使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上升至 201.71%；114 年前三季持續受電動車終端市場需求疲軟影響，114 年前三季之訂單減少，營業收入及稅前淨利亦隨之減少，致權益總額較 113 年底減少 3.32%，且該公司 114 年前三季持續償還長期借款，使非流動負債較 113 年底減少 13.04%；另該公司 114 年前三季未有重大資本支出，使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較 113 年底減少 3.86%，在長期資金減少幅度大於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減少幅度之情況下，故使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下降至 196.34%。

該公司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 112~113 年底及 114 年前三季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介於採樣同業間，且該公司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皆大於 100%，顯示其財務結構尚屬穩健，尚無以短期資金支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情事，且長期資金足以支應營運所需之固定支出，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資產負債結構，以及長期資金支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能力尚屬健全，應無重大財務結構異常之情事。

2.獲利情形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	112年度	113年度	114年前三季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富田	(2.47)	2.77	1.24
		東元	5.19	5.21	4.74
		和大	2.10	1.53	(1.26)
		鴻華先進-創	(9.19)	(10.18)	(15.43)
	權益報酬率(%)	富田	(5.86)	4.33	1.40
		東元	7.33	7.44	6.79
		和大	3.64	2.20	(9.06)
		鴻華先進-創	(11.90)	(11.80)	(18.86)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	富田	(45.64)	15.47	0.81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	112年度	113年度	114年前三季
	額比率(%)	東元	31.15	29.14	24.10
		和大	14.87	(4.08)	(13.32)
		鴻華先進-創	(13.67)	(15.37)	(18.58)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 額比率(%)	富田	(44.39)	33.72	9.48
		東元	38.69	37.78	32.13
		和大	12.97	8.39	(27.33)
		鴻華先進-創	(12.59)	(14.21)	(17.24)
	純益率(%)	富田	(6.07)	6.38	3.40
		東元	10.66	11.32	10.23
		和大	4.92	3.39	(16.27)
		鴻華先進-創	(184.60)	(25.08)	(63.06)
	每股稅後盈餘(元)	富田	(3.75)	2.75	0.67
		東元	2.76	2.73	1.98
		和大	1.17	0.70	(2.05)
		鴻華先進-創	(1.20)	(1.23)	(1.29)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公開資訊觀測站最近二年度財務分析資料。

(1)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

該公司 112~113 年度及 114 年前三季之資產報酬率分別為(2.47)%、2.77%及 1.24%，權益報酬率則分別為(5.86)%、4.33%及 1.40%。113 年度之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較去年同期分別上升至 2.77%及 4.33%，主係電動車市場因高利率與通膨壓力讓消費者購車意願降低，終端市場需求減緩，致客戶延緩或減少下單，營業收入亦隨之減少，惟該公司 112 年有更換原物料供應商及購入自動化設備等情事，112 年度之營業成本較 113 年度高，而 113 年度未有此情事致 113 年度之毛利率較去年同期上升 14.96%，且在該公司營業費用控管得宜下，營業利益隨之成長，113 年度遂由虧轉盈，稅前淨利較 112 年度增加 399,020 仟元，變動幅度達 176.06%；而平均資產總額僅微幅增加 2.05%；平均權益總額方面，該公司 113 年度由虧轉盈，保留盈餘較 112 年度增加 140,410 仟元，平均權益總額增加幅度為 9.42%，在稅後淨利大幅上升且平均資產總額及平均權益總額變動小於稅後淨利增加幅度之情況下，使 113 年度資產及權益報酬率分別上升至 2.77%及 4.33%；114 年前三季資產及權益報酬率分別下降為 1.24%及 1.40%，主係該公司持續受電動車市場需求減少影響，114 年前三季之年化營業收入較 113 年度下滑，年化稅前淨利則較 113 年度減少幅度達 71.80%；而平均資產總額僅微幅減少 7.94%；平均權益總額方面，平均權益總額增加幅度為 0.55%，在稅前淨利減少幅度大於平均資產總額減少幅度及平均權益總額增加幅度之情況下，使 114 年前三季資產及權益報酬率分別下降為 1.24%及 1.40%。

該公司與採樣公司相較，該公司 112~113 年度及 114 年前三季之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皆介於採樣同業間，經評估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該公司 112~113 年度及 114 年前三季之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45.64)%、15.47%及 0.81%，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44.39)%、33.72%及 9.48%。113 年度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上升至 15.47%及 33.72%，主係因 113 年度該公司受到高利率與通膨壓力衝擊，電動車終端市場需求降溫，致客戶減少下單，營業收入亦隨之減少，惟該公司 112 年度車廠更換原物料供應商，因導入新材料初期尚在磨合階段，加上該公司購入自動化設備，致營業成本相較於 113 年度增加，113 年度之毛利率遂較去年同期上升 14.96%，另該公司受美元匯率波動影響致產生外幣兌換損益，113 年度美國通膨降溫，聯準會延後降息時程，使得美元維持強勢，加上新任政府政策影響，吸引企業增加對美國的投資，資金回流美國，導致美元需求上升，美金兌換新台幣匯率從年初 30.71 元持續上升至年底 32.78 元，該公司部份銷貨以美元計價，雖部份採購原料亦採美元計價，可產生一定自然避險效果，惟 113 年度在美金大幅升值情況下，該公司於 113 年度認列淨外幣兌換利益較去年同期增加 41,245 仟元，在營業費用控制得宜及兌換利益增加情況下，營業利益及稅前淨利隨之成長；另 113 年度之實收資本額因員工行使認股權而發行 56 仟股，以每股新台幣 77.23 元溢價發行，使實收資本額微幅成長 567 仟元，致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皆較去年同期成長；114 年前三季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下降為 0.81%及 9.48%，主係該公司持續受終端市場需求減少影響，114 年前三季之年化營業收入較 113 年度下滑 38.88%，致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皆較 113 年度下降。

該公司與採樣同業比較，該公司除 112 年度低於採樣同業外，113 年度及 114 年前三季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皆介於採樣同業間，整體而言，該公司 112~113 年度及 114 年前三季之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變化尚屬合理，經評估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純益率、每股稅後盈餘

該公司 112~113 年度及 114 年前三季之純益率分別為(6.07)%、6.38%及 3.40%，每股稅後盈餘分別為(3.75)元、2.75 元及 0.67 元。113 年度純益率及每股稅後盈餘分別上升至 6.38%及 2.75 元，主係因 113 年度全球電動車市場雖仍呈現穩定成長，惟增幅相較過往明顯放緩，加上該公司產品之終端市場需求下降，進而影響營業收入減少，惟該公司 112 年度有導入自動化設備及更換原物料之情事，112 年度之營業成本較 113 年度為高，使 113 年度之毛利率上升至 21.80%；另該公司受美元匯率波動影響致產生外幣兌換損益，113 年度美國通膨降溫，聯準會延後降息時程，使得美元維持強勢，加上新任政府政策影響，吸引企業增加對美國的投資，資金回流美國，導致美元需求上升，美金兌換新台幣匯率從年初 30.71 元持續上升至年底 32.78 元，該公司部份銷貨以美元計價，雖部份採購原料亦採美元計價，可產生一定自然避險效果，惟 113 年度在美金大幅升值情況下，該公司於 113 年度認列淨外幣兌換利益較去年同期增加 41,245 仟元，在營業費用控制得宜及兌換利益增加情況下，營業利益及稅前淨利隨之成長，使純益率較 112 年度上升；另在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與去年同期差異不大下，每股盈餘由 112 年度之(3.75)元上升至 2.75 元；114 年前三季純益率及每股稅後盈餘則分別下降為 3.40%及 0.67 元，主係公司主要銷售客戶

之產品主係應用於電動車，而電動車市場成長不如預期，致 114 年前三季之年化營業收入較 113 年度下滑 38.88%，致 114 年前三季之年化之本期損益下降；另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變動幅度微小情況下，致純益率及每股稅後盈餘分別下降至 3.40%及 0.67 元。

與採樣同業比較，該公司 112 年度之純益率優於鴻華先進-創，低於東元及和大；每股稅後盈餘則皆低於採樣同業；113 年度及 114 年前三季之純益率介於採樣同業間；另該公司 113 年度之每股稅後盈餘則優於採樣同業，經評估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整體而言，該公司 112~113 年度及 114 年前三季之獲利能力各項指標之變化尚屬合理，經評估應無重大異常情事。

3.本益比

請詳前述二、(一)、2、(2)、A.本益比法之評估說明。

(三)議定之承銷價格參考財務專家意見或鑑價機構之鑑價報告者，應說明專家意見或鑑價報告內容及結論

本次承銷價格之議訂並無採取專家意見或鑑價報告，故不適用。

(四)該公司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及成交量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股

月份	平均股價(元)(註)	成交量(股)
114.12.20~115.1.19	95.42	7,839,917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網站。

註：當月總成交金額/當月總成交股數。

該公司於興櫃市場之最近一個月(114.12.20~115.1.19)興櫃股票市場之成交均價為 95.42 元，總成交量為 7,839,917 股。

(五)證券承銷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承銷價格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本證券承銷商經考量該公司之獲利能力、產業未來發展前景及初次上市股票流動性等因素，並參酌採樣同業之股價淨值比法及該公司最近一個月興櫃市場之平均成交價等方式，以推算合理之承銷價，作為該公司辦理股票承銷之參考價值主要訂價依據。

另該公司預計創新板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案之對外募資金額將循競價拍賣之方式承銷，故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8 條規定，應以向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申報競價拍賣約定書前興櫃有成交之 30 個營業日其成交均價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簡單算術平均數之七成為最低承銷價格之上限，及同辦法第 16 條規定，承銷價格最高不得超過最低承銷價格之 1.3 倍，(故以 115 年 1 月 9 日(不含當日)往前推算興櫃有成交之 30 個營業日(114 年 11 月 26 日至 115 年 1 月 8 日)其成交均價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簡單算術平均數 85.75 元，七成為 60.03 元)，爰議定最低承銷價格(競價拍賣底標)為 54.05 元，依投標價格高者優先得標，每一得標人應依其得標價格認購；承銷價格則以各得標單之價格及其數量加權平均所得之價格新台幣 78.12 元為之，惟該均價高於本證券承銷商與該公司議定最低承銷價格之 1.11 倍，故每股承銷價格定以新台幣 60 元溢價發行，尚屬合理。

發行公司：富田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張金鋒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一 月 二 十 日

(僅限富田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初次創新板上市前現金增資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協辦證券承銷商：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陳佩君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一 月 二 十 日

(僅限富田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初次創新板上市前現金增資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主辦證券承銷商：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謝 載 祥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一 月 二 十 日

(僅限富田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初次創新板上市前現金增資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附件十二、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節錄第二十八案及第二十九案)

富田電機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屆第十六次董事會



日期：112 年 4 月 26 日(三) 上午 10：58

地點：富田電機(股)公司營運總部 3 樓會議室

(苗栗縣銅鑼鄉九湖村銅科六路 2 號)

出席：視訊出席：張秀煥、張炳杉、吳俊輝、劉敏雄、王春生、張炳福、張富樞、趙貴祥

實際出席：張金鋒、翁國樑、陳于格 上述共計 11 人

請假：無，計 0 人

缺席：無，計 0 人

列席：視訊出席：楊敏宏、洪瑞璟、鄧婕珊、李娛娟、羅志軒、黃國信

實際出席：許麗君、沈哲寬、涂秉榆

主席：張金鋒



紀錄：

沈哲寬



壹、宣佈開會：已達法定開會人數，依法請主席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略)

肆、討論事項：

第一案：(略)

第二案：(略)

第三案：(略)

第四案：(略)

第五案：(略)

第六案：(略)

第七案：(略)

第八案：(略)

第九案：(略)

第十案：(略)

第十一案：(略)

第十二案：(略)

第十三案：(略)

第十四案：(略)

第十五案：(略)

第十六案：(略)

第十七案：(略)

第十八案：(略)

第十九案：(略)

第二十案：(略)

第二十一案：(略)

第二十二案：(略)

第二十三案：(略)

第二十四案：(略)

第二十五案：(略)

第二十六案：(略)

第二十七案：(略)

第二十八案：

案由：本公司擬向臺灣證券交易所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股票上市(櫃)案，提請 核議。

說明：

- 一、 本公司為長期經營發展，建立健全營運體制，促使公司穩健成長，擬於適當時機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股票上市或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股票上櫃。
- 二、 有關股票上市或上櫃之相關事宜，擬授權董事長配合相關法令規定全權處理。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第二十九案：

案由：初次申請上市(櫃)前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公開承銷，擬請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股權利案，提請 決議。

說明：

- 一、 為配合公司股票初次上市或上櫃前辦理股票公開承銷之需要，擬俟主管機關核准上市或上櫃案後，於適當時機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 二、 該次發行新股，除依法令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數 10%至 15%之股份由公司員工承購外，其餘 85%至 90%由原股東全部放棄優先認購權，並全數提撥公開承銷。
- 三、 本公司員工若有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部份，擬請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
- 四、 該次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 五、 有關該次發行新股之發行計畫（包括發行股數、發行價格、發行條件或其他相關事宜）暨其他一切發行計畫有關事宜，或因法令修正、主管機關核示及基於營運評估或客觀環境之影響或因其他情事需變更或修正時，暨本案未盡事宜之處，擬提請股東常會通過授權董事會依法令及當時市場狀況全權處理。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第三十案：(略)

伍、臨時動議

陸、散會：同日 12 時 19 分。

(節錄討論事項第三案、第四案)



民國一一二年度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九時

地點：苗栗縣銅鑼鄉九湖村銅科六路6號(本公司一樓會議室)

出席股數：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5,000,000股，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為45,000,000股，實際出席股份總數為32,589,044股，佔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總數之72.42%(其中包含委託出席10,505,617股)。

列席：張富樑董事

主席：張金鋒董事長



紀錄：許麗君



壹、宣布開會：出席股份總數已達法定股數，主席依法宣布開始。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略)。

肆、承認事項：(略)。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略)。

第二案(董事會提)：(略)。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擬申請股票上市(櫃)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公司為長期經營發展，建立健全營運體制，促使公司穩健成長，擬於適當時機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股票上市或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股票上櫃。

(二)有關股票上市或上櫃之相關事宜，授權董事長配合相關法令規定全權

處理。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32,088,910 權，

贊成權數 30,681,532 權，占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95.61%；

反對權數 0 權，占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0%；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1,407,378 權，占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4.39%；

無效表決權數 0 權，占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0%；

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初次申請上市(櫃)前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公開承銷，擬請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股權利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為配合公司股票初次上市或上櫃前辦理股票公開承銷之需要，擬俟主管機關核准上市或上櫃案後，於適當時機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 (二)該次發行新股，除依法令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數 10%至 15%之股份由公司員工承購外，其餘 85%至 90%由原股東全部放棄優先認購權，並全數提撥公開承銷。
- (三)本公司員工若有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部份，擬請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
- (四)該次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 (五)有關該次發行新股之發行計畫（包括發行股數、發行價格、發行條件或其他相關事宜）暨其他一切發行計畫有關事宜，或因法令修正、主管機關核示及基於營運評估或客觀環境之影響或因其他情事需變更或修正時，暨本案未盡事宜之處，擬提請股東常會通過授權董事會依法令及當時市場狀況全權處理。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32,088,910 權，

贊成權數 30,728,441 權，占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95.76%；

反對權數 0 權，占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0%；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1,360,469 權，占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4.24%；
無效表決權數 0 權，占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0%；
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陸、選舉事項：(略)。

柒、其他事項：(略)。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同日上午 9 時 47 分)，主席宣布散會。

備註：本次股東常會議事錄依公司法第 183 條第 4 項規定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會議進行內容、程序及股東發言仍以會議影音紀錄為準。

(節錄承認事項第二案、討論事項第一案)

富田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四年度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九時

地點：苗栗縣銅鑼鄉九湖村銅科六路6號(本公司一樓會議室)

出席股數：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51,174,100股，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為

51,174,100股，實際出席股份總數為30,028,352股，佔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總數之58.67%(其中包含電子投票27,862,375股)。

列席：陳于格董事、王兆群會計師、林宗達副總經理、施昕佑財會經理

主席：張金鋒董事長



紀錄：羅喬俞



壹、宣布開會：出席股份總數已達法定股數，主席依法宣布開始。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略)。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略)。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承認。

說明：

(一)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表，送請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

(二)本次現金股利除息基準日及發放日等相關事宜，擬授權董事長核定。發放現金股利時，分派予個別股東之股利總額發放至「元」，尾數不足元者四捨五入進位至元，差額以公司費用列支。

(三)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表詳如下表：

富田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113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236,024,458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140,409,237	
提列項目：		
法定盈餘公積(10%)	(14,040,923)	
特別盈餘公積	(72,847)	
可供分配盈餘		362,319,925
分配項目：		
股東股息—每股現金 3.0 元(註)		(153,522,3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208,797,625
註：係優先分派 113 年度盈餘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四)本次盈餘分配案，如因股本發生變動致影響股東配息率而須修正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30,028,352 權，

贊成權數 28,863,244 權，占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96.11%；

反對權數 1,350 權，占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0%；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1,163,758 權，占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3.87%；

無效表決權數 0 權，占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0%；

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案，提請 討論。

說明：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第 6 項條文規定，明定盈餘提撥一定比率為基層

員工分派酬勞及為營運發展需要，擬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30,028,352 權，

贊成權數 28,839,243 權，占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96.04%；

反對權數 3,354 權，占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0.01%；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1,185,755 權，占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3.94%；

無效表決權數 0 權，占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0%；

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陸、選舉事項：(略)。

柒、其他事項：(略)。

捌、臨時動議：(略)。

玖、散會：(同日上午 9 時 46 分)，主席宣布散會。

備註：本次股東常會議事錄依公司法第 183 條第 4 項規定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會議進行內容、程序及股東發言仍以會議影音紀錄為準。

(節錄第六案、第七案、第十五案、第十六案)

富田電機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屆第廿三次董事會



日期：114 年 08 月 13 日(三) 10：30

地點：富田電機(股)公司營運總部 3 樓會議室
(苗栗縣銅鑼鄉九湖村銅科六路 6 號)

出席：

親自出席：張金鋒董事、張榆柔董事、翁國樑董事、陳于格董事、趙貴祥董事；視訊出席：李家丞董事、王春生董事，共計 7 人。

委託出席：無，計 0 人。

請假：無，計 0 人。

缺席：無，計 0 人。

列席：實際出席：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黃明華協理、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羅英瑜協理、施昕佑協理、涂秉榆副理、楊紛佩高專、沈哲寬高專、羅喬俞副課長。

主席：張金鋒

紀錄：羅英瑜

壹、宣佈開會：已達法定開會人數，依法請主席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略)

肆、討論事項

第一案：(略)

第二案：(略)

第三案：(略)

第四案：(略)

第五案：(略)

第六案：

案由：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提請核議。

說明：

- 一、因應本公司申請股票上市之需要，出具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6 月 30 日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 二、依本公司各單位內部控制制度自我評估及稽核室稽核計劃執行結果，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均屬有效，依此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請詳附件八。
- 三、本案業經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依法提請董事會核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第七案：

案由：本公司民國 114 年第三季及第四季之財務預測，提請 核議。

說明：

- 一、 依據證券交易所上市申請審查程序之規定，本公司民國 114 年第三季及第四季之財務預測，請詳附件九。
- 二、 該財務預測僅供證券交易所內部審查使用，不對外發布，擬授權董事長得於送件前，得依實際運營狀況予以調整。
- 三、 本案業經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依法提請董事會核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第八案：(略)

第九案：(略)

第十案：(略)

第十一案：(略)

第十二案：(略)

第十三案：(略)

第十四案：(略)

第十五案：

案由：擬與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簽訂「法令遵循顧問委任契約」案，提請 核議。

說明：

- 一、 依據證交所「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 34 條規定，申請股票在創新板上市之本國公司，應以書面承諾於上市股票掛牌日起至其後三個會計年度止，持續委任主辦承銷商協助法遵循事宜；惟於證交所認有延長委任期間之必要時，願配合延長之。如創新板上市公司改列為上市公司者，得予終止委任契約。
- 二、 為辦理上述事宜，擬提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與中信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簽訂「法令遵循顧問委任契約」，請詳附件十九，如其認為必要時，並得全權代表本公司辦理各項條件及文件之修改、變更或增補等事宜。
- 三、 本案業經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依法提請董事會核議。
(本案：依法請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列席人員為利害關係人，需進行利益迴避離席)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第十六案：

案由：擬與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簽訂「過額配售及特定股東自願集保協

議書」案，提請核議。

說明：

- 一、就本公司申請創新版上市，為符合中華民國相關法令之規定，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之規定，應與主辦推薦證券商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訂定過額配售協議書，以辦理過額配售及自願集保相關事宜。
- 二、為辦理上述事宜，擬提請授權董事長與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簽訂過額配售及特定股東自願集保協議書，請詳附件二十，以辦理過額配售及特定股東集保等事宜，惟如後續相關法令更新時，擬授權董事長代為處理相關事宜。
- 三、除依規定應提出強制集保之股份外，本公司應於申請上市前協助取得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持股達百分之十之股東本人及其配偶及其二親等親屬，以及其他股東，就其所持有之已發行普通股股票，於掛牌日前自願送存臺灣證券集中保管股份有限公司集保，並於掛牌日起三個月內，不得賣出之持股承諾。
- 四、實際提撥過額配售股數及執行程序，或因應法令異動及主管機關審核需要變更協議內容，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 五、本案業經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依法提請董事會核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第十六案：(略)

第十七案：(略)

第十八案：(略)

第十九案：(略)

第二十案：(略)

第二十一案：(略)

第二十二案：(略)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同日 11 時 53 分。

富田電機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屆第十五次董事會



日期：114年12月08日(一)15:10

地點：富田電機(股)公司營運總部3樓會議室

(苗栗縣銅鑼鄉九湖村銅科六路6號)

出席：

親自出席：張金鋒董事、翁國樑董事、陳于格董事、趙貴祥董事；視訊出席：李家丞董事、張榆柔董事、王春生董事，共計7人。

委託出席：無，計0人。

請假：無，計0人。

缺席：無，計0人。

列席：實際出席：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黃明華協理、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羅英瑜協理、施昕佑協理、涂秉榆副理、沈哲寬經理、羅喬俞副課長。

視訊出席：無。

主席：



紀錄：



宣佈開會：已達法定開會人數，依法請主席宣布開會。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略)

參、討論事項

第一案：(略)

第二案：(略)

第三案：

案由：本公司初次創新板上市掛牌前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核議。

說明：

- 一、本公司股票初次創新板上市申請案，為配合公司股票初次上市前辦理股票公開承銷所需，擬依民國(以下同)112年6月30日股東常會決議辦理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以下稱「本次現金增資」)相關事宜。
- 二、本公司股票初次創新板上市申請案，業經臺灣證券交易所於114年10月23日上市審議委員會及114年11月18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節錄第三案)

- 三、 本次現金增資擬發行新股 3,500 仟股，每股面額為新臺幣 10 元，計新臺幣 35,000 千元，發行價格暫定以每股新臺幣 60 元溢價發行。惟就實際發行價格，擬授權董事長參酌當時市場狀況及配合上市前之承銷方式及相關證券法令等，與主辦證券承銷商共同議定之。
- 四、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之新股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 15%計 525 仟股由員工認購，員工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之部分，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足之；其餘 85%計 2,975 仟股，擬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及 112 年 6 月 30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為上市前公開承銷之股份，並由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購之權利，不受公司法第 267 條第 3 項原股東儘先分認之規定，全數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之公開承銷。對外公開承銷認購不足部分，擬依相關法規辦理。
- 五、 本次現金增資員工認股辦法請詳附件四。
- 六、 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運用計劃、預計進度及效益評估說明，如附件五。
- 七、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之股份採無實體發行，其權利義務與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相同。
- 八、 本次現金增資之發行股份、發行價格、發行條件、計劃項目、募集金額、預計進度、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有關事項，如因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核定，及其於營運評估或因應客觀，環境需求予以修正變更時，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 九、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俟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授權董事長訂定認股期間、股款繳款期間、增資發行新股基準日等發行新股相關事宜。
- 十、 就本次現金增資之承銷契約及代收股款合約等與本次發行相關之簽署、用印及執行等事宜，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 十一、 本案業經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提請董事會決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第四案：(略)

第五案：(略)

第六案：(略)

第七案：(略)

第八案：(略)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同日 16 時 12 分。

附件十三、公司章程及新舊條文對照表

富田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富田電機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定為「FUKUTA ELECTRIC & MACHINERY CO., LTD.」。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業務如下：

CC01010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CB01010機械設備製造業

CC01990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CD01030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CD01040機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CA01120 銅鑄造業(限區外經營)

CA03010 熱處理業(限區外經營)

J801030 競技及休閒運動場館業(限區外經營)

J802010 運動訓練業(限區外經營)

JA02990 其他修理業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限區外經營)

研究、開發、設計、製造及銷售下列產品：

1. 電動車動力馬達定（轉）子組成 ELECTRIC VEHICLE MOTOR
SATOR/ROTOR

2. 電動轎車、大（中）巴士動力系統 ELECTRIC VEHICLE POWER SYSTEM

3. 伺服馬達 SERVO MOTOR

4. 變頻馬達 INVETER MOTOR

5. 感應馬達 INDUCTION MOTOR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科學園區，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四條之一：本公司得因業務需要轉投資總額授權董事會決議辦理之，不受公司法

第十三條規定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的限制。

第四條之二：本公司因業務或投資需要，經董事會決議得對外背書保證。

第二章 股 份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陸億元整，分為陸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分次發行。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貳仟萬元作為發行員工認股權證，共計貳佰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本公司所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若有低於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三條規定之認股價格，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申報辦理。

本公司發行新股之員工認股、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等對象及庫藏股轉讓員工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 六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發行其他有價證券者，亦同。

第 七 條：股東應將真實姓名、住所報明本公司，並填具印鑑卡送交本公司存查，印鑑如因遺失、毀損或其他事由更換印鑑等有關股務事項之處理，除法令規章另有規定外，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更換新印鑑。

第 八 條：本公司記名式股票由股票持有人以背書轉讓之，又其轉讓應將受讓人之本名或名稱，記載於股票，並將受讓人之本名或名稱及住所，記載於本

公司股東名簿，始得對抗本公司。

第九條：股票因轉讓過戶或遺失、毀滅等情事，除法令規章另有規定外，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股票處理準則規定辦理之。

第十條：股票因遺失或其他事由，補發換發時，得酌收手續費及應貼印花稅費。

第十一條：於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議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股票過戶。

本公司有關股務事項之處理，除法令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股票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十二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由董事會召集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但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中央主管機關得公告公司於一定期間內，得不經章程訂明，以視訊會議或其公告之方式開會。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股東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前二項規定，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十三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

定辦理。

第十四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有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五條：本公司股東，每持有一股，有一表決權，但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及第一百九十七條之一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其代表人及表決權之行使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一條規定為之。

本公司興櫃、上市(櫃)期間，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規定，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決議，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七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公司議事錄之分發，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 事

第十八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十一人，任期三年，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第十八條之一：前條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

次五分之一。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董事會得依法設置功能性委員會。相關委員會之設置及職權依主管機關所訂辦法行之。

第十八條之二：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之三：刪除。

第十九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二十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第廿一條：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公司營運計畫之核定。
- 二、副總經理以上人員及主辦會計、內部稽核主管任免之核定。
- 三、年度營業預、決算之審定。
- 四、有關本公司財產之抵押、買賣或其他處置方法之審定。
- 五、與本公司業務有關的轉投資計畫之核定。
- 六、重大資本支出之核定。
- 七、專門技術、專利權之購買及轉讓、技術合作契約之核定。
- 八、設置及撤裁分支機構之核定。
- 九、修改章程、變更資本或公司解散、合併之擬定。
- 十、年度財務報告之審定。
- 十一、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擬定。

- 十二、會計師之委任、解任及報酬之核定。
- 十三、本公司內部組織及其權責之核定。
- 十四、員工待遇標準之核定。
- 十五、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內部控制制度及其他重要章則之核定。
- 十六、重要契約之主要權利、義務及條件之核定。
- 十七、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之核定。
- 十八、其他法令賦與職權事項之審定。

第廿二條：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董事會。

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將會議日期、地點、議程及充分之會議資料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通知應以書面或電子文件為之；於有緊急情事時，並得以其他適當方法為之。

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行之。

第廿三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惟獨立董事僅得委託其他獨立董事代理，董事委託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廿四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廿五條：刪除。

第廿五條之一：全體董事之報酬、車馬費及總經理與董事長之薪資，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貢獻價值，並參酌相關同業水準議定。
本公司得就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 理 及 職 員

第廿六條：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2~3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總經理秉承董事會決議，綜理本公司業務之執行。

第廿七條：本公司得經董事會依章程第廿三條規定決議，聘請顧問或重要職員。

第廿八條：刪除。

第六章 會 計

第廿九條：本公司應依公司法第二二八條之規定，於每營業年度終了，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提交股東常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廿九條之一：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以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於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若尚有餘額應提撥7.47%為員工酬勞；前述員工酬勞數額中，應提撥不低於稅前淨利1%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方式由董事會訂定之；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2.24%為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發放，得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第三十條：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捐，彌補往年虧損。如尚有盈餘先提列百分之十之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額時得免繼續提列。次依法令規定或業務需要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則為年度未分配盈餘，其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後為累積可供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

本公司之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以本條第一項之年度未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分配股東紅利，其中發放現金股利之比例不得低於當年度發放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的百分之十。

第三十條之一：本公司分派股息及紅利、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現金方式發放，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七章 附 則

第卅一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卅二條：本章程未定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卅三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七十七 年 三 月 二十五 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八十六 年 六 月 二十七 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八十七 年 十一 月 一 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八十九 年 七 月 四 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 八十九 年 九 月 二十七 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三 年 十 月 六 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六	年	八	月	十	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六	年	十	月	一	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八	年	九	月	一	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九	年	十一	月	四	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	一	百	年	五	月	十三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	一	百	年	七	月	二十三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	一〇二	年	十二	月	十	九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	一〇三	年	五	月	十	七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	一〇三	年	十	月	二十七	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	一〇三	年	十二	月	十	九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	一〇四	年	六	月	二十六	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	一〇五	年	六	月	二十四	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	一〇六	年	六	月	九	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	一〇八	年	六	月	十	三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	一一〇	年	八	月	十	七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	一一一	年	六	月	二十	九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	一一二	年	一	月	十	七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	一一三	年	六	月	二十	一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	一一四	年	六	月	十	七

富田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張金鋒



富田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訂 前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正 理 由
第十八條之一： 本公司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規定，前條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董事會得依法設置功能性委員會。相關委員會之設置及職權依主管機關所訂辦法行之。	第十八條之一： 前條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董事會得依法設置功能性委員會。相關委員會之設置及職權依主管機關所訂辦法行之。	1. 文字酌作修正。
第廿九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以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於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若尚有餘額應提撥 7.47% 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方式由董事會訂定之；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2.24% 為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發放，得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第廿九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以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於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若尚有餘額應提撥 7.47% 為員工酬勞；<u>前述員工酬勞數額中，應提撥不低於稅前淨利 1% 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u>，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方式由董事會訂定之；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2.24% 為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發放，得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1.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第六項規定，補充規定股票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之公司於章程訂明以年度盈餘提撥一定比率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之相關事項。
第卅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七年三月二十五日	第卅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七年三月二十五日	1. 增列修訂日期。

修 訂 前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正 理 由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一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一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七月四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七月四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九月二十七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九月二十七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十月六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十月六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八月十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八月十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十月一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十月一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九月一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九月一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四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四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一百年五月十三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一百年五月十三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百年七月二十三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百年七月二十三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十九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十九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五月十七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五月十七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十月二十七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十月二十七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十九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十九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九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九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十七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十七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二年一月十七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二年一月十七日	

修 訂 前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正 理 由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附件十四、盈餘分配表

富田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113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236,024,458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140,409,237	
提列項目：		
法定盈餘公積(10%)	(14,040,923)	
特別盈餘公積	(72,847)	
可供分配盈餘		362,319,925
分配項目：		
股東股息—每股現金 3.0 元(註)		(153,522,3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208,797,625
註：係優先分派 113 年度盈餘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附件十五、股票初次申請創新板上市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

富田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初次申請創新板上市

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

主辦證券承銷商：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協辦證券承銷商：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九月十二日
(中華民國一一五年一月九日修訂)

產業、營運及其他重要風險

一、產業風險

(一)市場競爭激烈，且易受環境變動影響

由於近年電動車技術日漸成熟，各國汽車大廠皆從油車跨足電車，競爭領域也從早期的技術為主，到目前的價格競賽，形成歐、美、中、日、韓等區域的電動車板塊。此外雖電動車銷量逐年成長，但成長幅度不定，尤因各國對電動車補助政策及環保政策改變，也造成電動車市場需求波動，若未能於市場競爭中取得領先地位，且適應各國政策變動，則對該公司之未來競爭及營運將有明顯之影響。

因應對策：

- 1.該公司之經營團隊原從事工業馬達生產，近年跨足電動車馬達生產，聚焦於滿足不同客戶需求，目前為國際大廠的 Tier1 供應商，可提供給客戶從零組件到馬達系統的整合服務，且產品品質通過車廠嚴格檢驗，並具備開發能力，與車廠合作開發全新的次世代電動車產品，藉此在同業的價格戰中產生市場區隔，並形成競爭優勢。
- 2.該公司目前主要客戶為日本及美國車廠，初步分散單一區域政策變動之風險，此外該公司近年積極研發性能及效率更佳的電動車馬達，以符合未來日漸嚴格的環保政策。此外，該公司成立小型化事業部，專門研發小型馬達，可應用於無人機、機器人關節及低軌衛星等領域，以分散各產業景氣循環所產生之風險。

二、營運風險

(一)全球環保意識崛起，營運成本隨之增加風險

隨著氣候變遷影響，全球環保意識提升，近年來，環境保護議題越來越受到關注，相關環保法規也日漸嚴格，公司需要投入大量資金升級設備，改進生產流程，並研發綠色製造技術，營運成本隨之增加。

因應對策：

該公司致力推動節能減碳，設置相關節能設備及優化生產製程以實踐綠色製造，減少對環境的污染，力求符合國際法規及產業標準；此外該公司善盡企業社會責任，已委任專家出具永續發展報告，朝永續發展的目標邁進。

(二)匯率變動風險

該公司營運據點以臺灣為主，該公司財務報表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該公司銷貨以外銷為主，外幣計價之營業收入金額占總營業收入金額約三~五成，主要計價幣別以美元為主，而採購方面，以外幣計價之進貨金額占總進貨金額則約二~四成，交易幣別亦以美元付款為主；該公司持有美金之淨部位較高，故美元兌新台幣之匯率變動對該公司損益具一定程度之影響。

因應對策：

該公司透過銷售產生之應收外幣款項支付進貨產生之外幣應付款項，達到自然避險效果，此外財務部門隨時注意匯率變化，並與金融機構保持密切關係，透過持續觀察匯率變化及視實際資金需求，透過結匯等手段靈活調節外幣部位。

三、其他重要風險

請詳本評估報告「貳、二、發行公司營運風險」之說明。

綜上所述，本證券承銷商已就產業、營運及其他風險三方面，分別予以評估其各項可能風險之因應措施，該公司已具備因應相關風險之能力，各項因應措施尚屬穩當，應可有效降低相關之風險。

目錄

壹、評估報告總評.....	1
一、承銷總股數說明.....	1
二、承銷價格.....	2
三、承銷風險因素.....	14
四、總結.....	15
貳、產業概況及營運風險.....	18
一、發行公司所屬行業營運風險.....	18
二、發行公司營運風險.....	22
參、業務狀況.....	51
一、營業概況.....	51
二、存貨概況.....	68
三、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之業績概況.....	73
四、併購他公司尚未屆滿一個完整會計年度者，評估購併目的、效益、交易合理性等因素.....	83
肆、財務狀況.....	84
一、列表並說明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財務比率之分析，與同類別上市公司及未上市同業財務比率之比較分析，應包括財務結構、償債能力、經營能力及獲利能力.....	84
二、發行公司及其各子公司（包括母子公司間交易事項）之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背書保證、重大承諾及資金貸與他人、衍生性商品交易及重大資產交易之情形，並評估其對發行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99
三、列明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擴廠計畫及資金來源、工作進度、預計效益，並評估其可行性.....	100
四、發行公司及其各子公司(包括母子公司間交易事項)之轉投資事業.....	101
五、承銷商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證券承銷商辦理股票初次申請上市案之評估查核程序」第六條規定實地輔導發行公司之重要子公司者，應列示是否有重大營運風險或其他重大異常情事之評估意見.....	105
六、評估發行公司分別以承銷價格及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為衡量依據，設算其已發行但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最終確定日尚未屆至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採內含價值法，於發行公司股票上市後對財務報表可能之影響.....	105
七、公營事業申請股票上市時，其檢送之財務報告有未經會計師簽證者，應洽會計師就如適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與審計機關審定數之差異，及其對財務報告之影響表示意見.....	106
八、金融事業申請股票上市，應列明其備抵提列情形，並評估其是否足額.....	106
九、承銷商應評估外國發行公司依註冊地國法令規定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及具股權性質有價證券之發行辦法合理性暨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106
伍、承銷商得視發行公司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公司目前營運狀況及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本獨立公正立場出具審查意見，俾利評估.....	106
陸、法令之遵循及對本國發行公司營運影響由承銷商洽律師對本國發行公司、現任董事、總經理、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及實質負責人最近三年內就下列事項出具意見後，依據其意見承銷商評估對本國發行公司營運影響及因應之道，並說明影響此次承銷之因素.....	106
一、發行公司是否違反相關法令規章.....	106
二、董事、總經理、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及實質負責人等相關人員是否違反相關法令，	

致使有違誠信原則或影響職務之行使.....	107
三、是否違反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	107
四、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	107
五、重大勞資糾紛或污染環境事件.....	107
柒、列明本國發行公司有無「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市情事之評估意見；評估有無同準則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十款第二目規定情事；列明發行公司設置之獨立董事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其成員之專業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是否依我國證券法令規定辦理之評估意見	108
一、「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市情事之評估意見.....	108
二、列明發行公司設置之獨立董事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其成員之專業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是否依我國證券法令規定辦理之評估意見.....	108
捌、評估是否符合特定行業或組織型態公司之上市規定.....	109
一、評估是否符合集團企業申請股票上市之規定.....	109
二、評估是否符合建設公司申請股票上市之有關規定.....	113
三、評估是否符合投資控股公司、金融控股公司或其他特定行業或組織型態公司申請上市之有關規定.....	113
玖、評估發行公司是否依本公司「初次申請有價證券上市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規定，於其公開說明書允當表達其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評估發行公司公司治理評鑑自評報告是否允當表達其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13
一、公開說明書允當表達其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	113
二、公司治理評鑑自評報告是否允當表達其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13
拾、對上列各項目有關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完成日起，截至股票上市契約生效日之前一日止之期後事項，應隨時加以更新說明與評估；於股票上市用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重大期後事項，亦應加以更新說明與評估.....	113
拾壹、以投資控股公司或金融控股公司申請股票上市者，承銷商應就被控股公司或其子公司之所營事業性質，依第四、五、六、八、九、十一及十二條等規定進行評估，出具各被控股公司或子公司之審查意見，再憑以出具綜合彙總意見	113
拾貳、本國上市(櫃)公司之海外子公司申請其股票第一上市者，承銷商應就本國上市(櫃)公司決策過程適法性、對營運及財務狀況是否有重大不利之影響，及擬採行之因應措施.....	114
拾參、其他補充揭露事項.....	114
附件一、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市情事之承銷商評估意見.....	115

壹、評估報告總評

一、承銷總股數說明

(一)富田電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富田」或「該公司」)股票申請創新板上市時之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511,941,000 元，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整，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51,194,100 股。該公司擬於股票初次申請創新板上市案經主管機關審查通過後，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3,500,000 股，以進行股票公開承銷作業，預計該公司公開承銷後上市掛牌之實收資本額為 546,941,000 元，發行股數為 54,694,100 股。

(二)公開承銷股數來源

該公司本次申請股票創新板上市，爰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 36 條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 17-1 條規定，本國發行公司初次申請股票在創新板上市時，至少應提出擬上市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之股份，且不得低於八十萬股，但應提出承銷之股數超過五百萬股者，得以不低於五百萬股之股數辦理公開銷售，並以募集發行之普通股股票為限，全數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方式，於扣除依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保留供公司員工承購後，依證券交易法第 71 條第 1 項包銷有價證券規定，全數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銷售。

該公司擬於股票初次申請創新板上市案經主管機關審查通過後，預計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3,500,000 股，並依「公司法」第 267 條之規定，保留發行總股數之 15%，計 525,000 股供員工認購，其餘 2,975,000 股則依「證券交易法」第 28-1 條規定，並業經 112 年 6 月 30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由原股東全數放棄認購，排除「公司法」第 267 條第 3 項之適用，全數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承銷。

(三)過額配售

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主辦承銷商應要求發行公司協調其股東就當次依法令規定委託證券商辦理公開承銷股數之百分之十五之額度內，提供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主辦承銷商辦理過額配售；惟主辦承銷商得依市場需求決定過額配售數量。該公司於 114 年 8 月 13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與主辦承銷商簽訂「股票初次上市過額配售及股東自願集保協議書」，承諾該公司將協調其股東提供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主辦承銷商做為過額配售之股份來源，以執行穩定價格操作。

(四)股權分散標準

該公司截至 114 年 7 月 29 日止，股東人數共計 8,755 人，其中公司內部人及該等內部人持股逾百分之五十之法人以外之記名股東人數 8,747 人，且其所持股份總額合計 40,107,682 股，占發行股份總額 78.37%，業已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二十九條有關申請創新板上市之股權分散標準有關記名股東人數五十人以上且所持有股份總額合計占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或滿五百萬股之股權分散標準。

二、承銷價格

(一)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的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及與適用國際慣用之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之比較

1.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的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

目前證券投資分析較常使用之股票價值評價方法主要包括市場法與成本法及收益法。各種方法皆有其優缺點，且採用方法不同，評估結果亦有所差異。其中，市場法包括本益比法(Price/Earnings ratio, P/E ratio)及股價淨值比法(Price/Book valuation, P/B ratio)，皆係透過已公開的交易價格資訊，從整體市場選出營業性質及規模相近的同業公司與被評價公司的歷史財務資訊作比較，以衡量被評價公司的股票參考價值，再根據評價公司本身與採樣公司間之差異部分進行折溢價調整，作成公司價值之結論；成本法主係為淨值法，並以帳面歷史成本作為公司價值之評估基礎；收益法主係以未來利益流量(如：現金流量、股利、稅後淨利等)作為公司價值之評估基礎，茲將前述四種股票評價方法之計算方式、優缺點與適用時機比較列示如下：

方法	市場法		成本法	收益法
項目	本益比法	股價淨值比法	淨值法	現金流量折現法
計算方式	依據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每股帳面盈餘，並以上市櫃公司或產業性質相近的同業平均本益比估算股價，最後再調整溢價和折價以反應與類似公司不同之處。	依據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每股帳面淨值，比較上市櫃公司或產業性質相近的同業平均股價淨值比估算股價，最後再調整溢價和折價以反應與類似公司不同之處。	以帳面之歷史成本資料為公司價值評定之基礎，即以資產負債表帳面資產總額減去帳面負債總額，並考量資產及負債之市場價格而進行帳面價值之調整。	根據公司預估之獲利及現金流量，以涵蓋風險的折現率來折算現金流量，同時考慮實質現金及貨幣之時間價值。
優點	1.最具經濟效益與時效性，為一般投資人投資股票最常用之參考依據，具有相當之參考價值。 2.所估算之價值與市場的股價較接近。 3.市場價格資料容易取得。	1.淨值係長期且穩定之指標。 2.當盈餘為負時之替代評估法。 3.市場價格資料容易取得。	1.資料取得容易。 2.使用財務報表之資料，較客觀公正。	1.符合學理上對價值的推論，能依不同的關鍵變數的預期來評價公司。 2.較不受會計原則或會計政策不同影響。 3.反應企業之永續經營價值，並考量企業之成長性及風險。
缺點	1.盈餘品質受會計方法之選擇所影響。 2.即使身處同一產業，不同公司間之本質上仍有相當差異。 3.企業盈餘為負時不適用。 4.使用歷史性財務資訊，無法反映公司未來績效。	1.帳面價值受會計方法之選擇所影響。 2.即使身處同一產業，不同公司間之本質上仍有相當差異。 3.使用歷史性財務資訊，無法反映公司未來績效。	1.資產帳面價值與市場價值差距甚大。 2.未考量公司經營成效之優劣。 3.不同種類資產需使用不同分析方法，且部分資產價值計算較困難。 4.使用歷史性財務資訊，無法反映公司未來績效。	1.使用程式繁瑣，需估計大量變數，花費成本大且不確定性高。 2.對於投資者，現金流量觀念不易瞭解。 3.基於對公司之未來現金流量無法精確掌握，且適切之評價因子難求，相關參數之參考價值相對較低。

方法	市場法		成本法	收益法
項目	本益比法	股價淨值比法	淨值法	現金流量折現法
適用時機	1.企業生命週期屬成長型公司。 2.獲利型公司。	1.有鉅額資產但股價偏低之公司。 2.獲利波動幅度較大之公司。	屬傳統產業類股或公營事業。	1.當可取得公司詳確之現金流量與資金成本之預測資訊時。 2.企業經營穩定，無鉅額資本支出。

本證券承銷商依一般市場承銷價格訂定方式，主要係參考市場法、成本法、收益法及該公司最近一個月興櫃市場之平均成交價等方式，以作為該公司辦理股票公開承銷之參考價格訂定依據，復參酌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之經營績效、獲利情形以及所處產業未來前景、發行市場環境、同業之市場狀況及興櫃流動性較低等因素後，由本證券承銷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本次暫定承銷價格。

2.與適用國際慣用之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之比較

(1)採樣同業之選擇

該該公司主要從事各式馬達及其零組件之研發設計、製造及銷售，其主要產品為工業馬達、電動載具馬達、動力總成、小型化馬達及相關零組件等，產品應用領域廣泛，主要應用於工業機械、電動車及無人機等，故該公司產品著重於高精密度、耐用度及穩定度等特色。綜觀目前國內上市公司中，考量業務內容、營運模式及銷售市場等因素後，選擇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證券代號1504，以下稱東元，主要從事機電與家電製造)、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證券代號1536，以下稱和大，主要從事汽車傳動零件製造)及鴻華先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證券代號2258，以下稱鴻華先進-創，主要從事電動車研發及製造)等上市公司做為採樣同業。茲就該公司之承銷價格評估與國際慣用評價方式比較說明如下。

(2)市場法

A.本益比法

茲就採樣同業、上市汽車工業類股及上市大盤平均最近三個月(114年6月~114年8月)之本益比區間列示如下：

單位：倍

證券名稱 (代號)	東元 (1504)	和大 (1536)	鴻華先進-創 (2258)	上市 汽車工業	上市 大盤平均
114年6月	17.33	5,790.00	註	16.94	17.78
114年7月	18.68	5,510.00	註	16.64	18.89
114年8月	25.76	註	註	21.08	20.05
平均本益比	20.59	5,650.00	註	18.22	18.91

資料來源：臺灣證券交易所網站

註：近四季稅後純益總和為零或負數時，則不計算本益比。

由上表得知，該公司採樣同業、上市汽車工業類股及上市大盤平均最近三個月平均本益比區間約在 18.22 倍~5,650 倍之間，排除採樣同業和大之本益比因偏離較多而暫不擬採用，其餘平均本益比區間介在 18.22 倍~20.59 倍。惟該公司最近四季(113 年第三季至 114 年第二季)之稅後淨利為 291 仟元，依擬上市掛牌股份總數 54,694,100 股計算之每股稅後盈餘 0.005 元為計算基礎，以本益比法無法反應該公司合理價值，故不採用。

B.股價淨值比法

單位：倍

證券名稱 (代號)	東元(1504)	和大(1536)	鴻華先進-創 (2258)	上市 汽車工業	上市 大盤平均
114 年 6 月	1.38	1.85	4.43	1.93	2.32
114 年 7 月	1.48	1.76	4.28	1.90	2.49
114 年 8 月	2.08	2.42	4.32	2.09	2.74
平均 股價淨值比	1.65	2.01	4.34	1.97	2.52

資料來源：臺灣證券交易所網站

由上表可知，該公司採樣同業、上市汽車工業類股及上市大盤最近三個月平均股價淨值比介於 1.65 倍~4.34 倍之間，排除採樣同業鴻華先進-創之平均股價淨值比因偏離較多而暫不擬採用，其餘平均股價淨值比介在 1.65 倍~2.52 倍之間。以該公司 114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核閱財務報告之權益 3,129,147 仟元，依擬上市掛牌股份總數 54,694,100 股計算之每股淨值為 57.21 元為計算基礎，價格區間為 94.40 元~144.17 元。按上述股價淨值比法計算其參考價格，並考量該公司初次上市掛牌初期之成交量及流動性風險等因素，給予 30%折價作為流動性風險貼水，其價格區間約為 66.08~100.92 元，而比較本次證券承銷商與該公司議定暫定承銷價格 76 元，符合前述參考價格區間內，經評估尚屬合理。

(3)成本法

成本法係為帳面價值法(Book value Method)，即以資產負債表上之資產總額減去總負債金額來評定公司之價值，其評價模式為：

目標公司參考價格=(總資產-總負債)/普通股流通在外總數

以該公司 114 年第二季度經會計師核閱財務報告之權益 3,129,147 仟元，並依擬上市掛牌股份總數 54,694,100 股計算之每股淨值為 57.21 元，此種評價方式係以歷史成本為計算依據，無法表達資產實際經濟價值，且一公司之價值係以創造獲利之能力評定，以此評價方法將可能低估成長型公司之企業價值，較不具參考性，且在評定資產總額及負債總額時，尚需考慮到資產及負債之真正市價，一般而言不容易取得市價資訊，由於此方法具有上述缺點，且未能考慮該公司之未來業績及獲利成長能力，故較不具參考性，故本證券承銷商不予採用此評價方式。

(4)現金流量折現法

A.模型介紹

現金流量折現法之理論依據，係認為企業價值應等於未來營運可能創造淨現金流量之現值總和，在多種理論模型中，以自由現金流量折現模式(Free Cash Flow Model)最能反映投資人之報酬率，其計算公式如下：

$$P_0 = V_E / N = (V_0 - V_D) / \text{Shares}$$

$$V_0 = \sum_{t=1}^{t=n} \frac{FCFF_t}{(1+K1)^t} + \sum_{t=n+1}^{t=m} \frac{FCFF_t}{(1+K1)^n \times (1+K2)^{t-n}} + \frac{FCFF_m + 1}{(1+K1)^n \times (1+K2)^{m-n} \times (K3 - G)}$$

$$FCFF_t = EBIT_t \times (1 - \text{tax rate}_t) + Dep_t \& Amo_t - Capital\ Exp_t - \Delta NWC_t$$

$$Ki = \frac{D}{A} \times Kd(1 - \text{tax rate}) + \frac{E}{A} \times Ke$$

$$Ke = Rf + \beta j(Rm - Rf)$$

P_0	=	每股價值
V_0	=	企業總體價值
		V_D = 淨負債 = 計息負債 - 非營運資產
		V_E = 股東權益價值 = 企業總體價值 - 淨負債價值 = $V_0 - V_D$
N	=	採擬上市前股數54,694仟股
$FCFF_t$	=	第t 期之自由現金流量
Ki	=	加權平均資金成本 = $D(\text{付息債務}) / (D+E) \times Kd(1 - \text{tax rate}) + E(\text{權益}) / (D+E) \times Ke$; $i = 1, 2, 3$
G	=	營業收入淨額成長率
n	=	5 第一階段之經營年限：114年度～118年度
m	=	10 第二階段之經營年限：119年度～124年度
$EBIT_t$	=	第t 期之息前稅前淨利
tax rate_t	=	第t 期之稅率
$Dep_t \& Amo_t$	=	第t 期之折舊與攤銷費用
$Capital\ Exp_t$	=	第t 期之資本支出
	=	第t 期之購置固定資產支出
ΔNWC_t	=	第t 期之淨營運資金變動數 - 第t-1期之淨營運資金
	=	(第t期之流動資產 - 不付息流動負債) - (第t-1期之流動資產 - 不付息流動負債)
D/A	=	(計息負債)/(計息負債+權益總額)
E/A	=	權益資產比 = $1 - D/A$

K_d	=	負債資金成本率
K_e	=	權益資金成本率
R_f	=	無風險利率
R_m	=	市場平均報酬率
β_j	=	系統風險；衡量公司風險相對於市場風險之指標

B.股東權益資金成本率及自由現金流量之參數設定及計算結果

項目	期間 I	期間 II	期間 III	基本假設說明
T	$t \leq 5$	$5 < t \leq 10$	$t \geq 11$	依據該公司狀況分為三期間 期間 I：114-118 年度 期間 II：119-124 年度 期間 III：124 年度後(永續經營期)
D/A (樂觀 情境)	23.3312%	10.7901%	8.4500%	係以樂觀情境下，114-118 年度財測之平均計息負債比為參考值；期間 II 以 119-124 年度財測之平均計息負債比為參考值；期間 III 永續經營期則以 124 年度財測之計息負債比為參考值。
E/A (樂觀 情境)	76.6688%	89.2099%	91.5500%	同上
D/A (保守 情境)	23.9265%	12.0902%	9.8939%	係以保守情境下，114-118 年度財測之平均計息負債比為參考值；期間 II 以 119-124 年度財測之平均計息負債比為參考值；期間 III 永續經營期則以 124 年度財測之計息負債比為參考值。
E/A (保守 情境)	76.0735%	87.9098%	90.1061%	同上
K_d	1.5750%	2.1646%	2.7543%	期間 I 以標的公司最近一年度財務報告之借款利率預估負債資金成本率；期間 III 永續經營期則以近十年，五大行庫平均基準利率估計；期間 II 則取期間 I 與期間 III 之平均值。
tax rate (樂觀 情境)	-105.1721%	20.0000%	20.0000%	係以樂觀情境下該公司 114-118 年度財測之平均有效稅率預估期間 I 之有效稅率，期間 II 以 119-124 年度財測之平均有效稅率預估、期間 III 之有效稅率預估以 124 年度預估為參考值。

項目	期間 I	期間 II	期間 III	基本假設說明
tax rate (保守情境)	-105.1719%	20.0000%	20.0000%	係以保守情境下該公司 114-118 年度財測之平均有效稅率預估期間 I 之有效稅率，期間 II 以 118-124 年度財測之平均有效稅率預估、期間 III 之有效稅率預估以 124 年度預估為參考值。
Rf	1.2781%	1.3335%	1.3888%	期間 I 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債殖利率曲線圖於 114/8/19，5 年及 10 年期公債殖利率報價，分別為 114 央債甲 8(剩餘年限約為 4.906 年)及 114 央債甲 7(剩餘年限約為 9.815 年)之 1.2760% 及 1.3860%，以插補法計算存續期 5 年殖利率為 1.2781%，為無風險利率數值；期間 III 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債殖利率曲線圖於 114/8/19，10 年及 20 年期公債殖利率報價，分別為 114 央債甲 7(剩餘年限約為 9.815 年)及 114 央債甲 5(剩餘年限約為 19.603 年)之 1.3860% 及 1.5360%，以插補法計算存續期 10 年殖利率為 1.3888%，為無風險利率數值。期間 II 則取期間 I 與期間 III 之平均值。
Rm	17.3001%	14.9312%	12.5622%	期間 I 係以過去 5 年指數投資報酬率之平均數估計；期間 III 永續經營期則以過去 10 年度指數投資報酬率之平均數估計；期間 II 則取期間 I 與期間 III 之平均值。
Bj	0.8387	0.9194	1.0000	期間 I 係以同業類比公司之過去 5 年股價報酬率對發行量加權股價報酬指數之平均風險係數估計該公司之系統風險；而預期永續經營期之系統風險將逐步貼近市場之系統風險，故假設為 1；期間 II 之 Beta 值則取期間 I 與期間 III 之平均值。
Ke	14.7158%	13.8352%	12.5622%	$= R_f + \beta * (R_m - R_f)$ 。其中 R_f ：無風險報酬率； β ：類股與大盤走勢之相關係數； R_m ：市場風險報酬率
Ki (樂觀情境)	12.0363%	12.5292%	11.6869%	樂觀情境下之加權平均資金成本
Ki	11.9680%	12.3718%	11.5373%	保守情境下之加權平均資金成本

項目	期間 I	期間 II	期間 III	基本假設說明
(保守 情境)				
G (樂觀 情境)	36.4236%	10.9764%	1.7000%	期間 I： 以公司根據市場概況所預期之 114-118 年度營收年複合成長率之估計值。 期間 II： 以公司根據市場概況所預期之 119-124 年度營收年複合成長率之估計值。 期間 III： 永續經營期間，本次參考 IMF World Economic Outlook，取已開發國家預測 2030 年之經濟成長率 1.7%為永續成長率。
G (保守 情境)	30.0345%	9.1956%	0.0000%	期間 I： 以公司根據市場概況所預期之 114-118 年度營收年複合成長率之估計值。 期間 II： 以公司根據市場概況所預期之 119-124 年度營收年複合成長率之估計值。 期間 III： 永續經營期間預期公司將維持平穩，成長率為 0%

C.每股價值之計算

樂觀情境：

$$\begin{aligned}
 P_0 &= (V_0 - V_D) / \text{Shares} \\
 &= (4,999,052 \text{ 仟元} + 1,729,838 \text{ 仟元} - 1,687,995 \text{ 仟元}) / 54,694 \text{ 仟股} \\
 &= 92.17 \text{ 元/股}
 \end{aligned}$$

保守情境：

$$\begin{aligned}
 P_0 &= (V_0 - V_D) / \text{Shares} \\
 &= (3,722,793 \text{ 仟元} + 1,729,838 \text{ 仟元} - 1,687,995 \text{ 仟元}) / 54,694 \text{ 仟股} \\
 &= 68.83 \text{ 元/股}
 \end{aligned}$$

依據上述假設及公式，該公司依自由現金流量折現法計算之每股價值於樂觀情境及保守情境分別為 92.17 元及 68.83 元。由於此法主要係以未來各期創造現金流量之折現值合計認定為股東權益價值，然因未來之現金流量無法精確掌握，且評價使用之相關參數亦無一致標準，國內實務上較少採用。

在股價評價方法選擇上，考量收益法下如現金流量折現法因需推估公司

未來數年之盈餘及現金流量作為評價之基礎，然而預測期間長，推估營收資料之困難度提高，不確定性風險相對高，亦不能合理評估公司應有之價值，故不予以採用。

(二)發行公司與已上市櫃同業之財務狀況、獲利情形及本益比之比較情形

茲就該公司與採樣同業公司東元、和大及鴻華先進-創之財務狀況、獲利情形及本益比之比較分析列示如下：

1.財務狀況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	112年度	113年度	114年前二季
財務 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富田	49.51	41.69	43.26
		東元	32.10	34.30	38.91
		和大	60.40	60.13	62.56
		鴻華先進-創	9.76	17.51	12.63
		同業平均	59.80	註 2	註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富田	198.67	201.71	192.50
		東元	515.90	471.70	444.16
		和大	114.46	115.84	98.23
		鴻華先進-創	1,694.77	465.13	445.93
		同業平均	註 1	註 1	註 1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公開資訊觀測站最近二年度財務分析資料及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之「產業財務統計資訊」之財務比率，統計數採綜合平均數

註 1：「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未提供同業平均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每股盈餘及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註 2：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未出具 113 年度及 114 年前二季之「產業財務統計資訊」。

(1)負債占資產比率

該公司 112~113 年底及 114 年前二季之負債占資產比率分別為 49.51%、41.69%及 43.26%。該公司 113 年度之負債占資產比率較去年同期下降，主係因該公司償還短、長期借款，借款較去年同期減少 244,686 仟元；另該公司之主要銷售客戶受到歐洲法規及各國針對電動車補貼逐漸減少影響，且高利率、通膨壓力及對電動車之疑慮未減，讓消費者購車意願降低，終端市場需求降溫，致產量減少，該公司為調節庫存，進而降低進貨，存貨及應付帳款分別較去年同期減少 221,504 仟元及 515,568 仟元，致負債總額下降幅度為 23.75%且資產總額下降幅度 9.44%，113 年度之負債占資產比率因而下降；114 年前二季底負債占資產比率上升至 43.26%，主係因 114 年前二季該公司之主要銷售客戶持續受終端市場影響，每月出貨量未達合意之最低採購量，該公司代收應支付予主要供應商之補償款項，致其他應付款較 113 年底增加，且該公司盈餘分配新增應付股利 153,523 仟元，致負債總額較 113 年度增加 0.57%；而 114 年前二季之資產變動幅度減少 3.09%，主係因該公司為因應終端市場需求減少，因而減

少備貨，致 114 年前二季之存貨金額較 113 年底減少，在資產總額變動減少且負債總額變動幅度增加之情況下，故負債比率上升至 43.26%。

該公司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除 112 年度低於同業平均外，112~113 年底及 114 年前二季之負債占資產比率介於採樣公司間，整體而言，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該公司 112~113 年底及 114 年前二季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分別為 198.67%、201.71%及 192.50%。113 年底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較去年同期上升，主係該公司 113 年度由虧轉盈，保留盈餘較 112 年度增加 140,410 仟元，增加幅度為 35.97%，而該公司 113 年度資本支出小於折舊提列，使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較 112 年底減少 86,805 仟元，減少幅度為 3.47%，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呈減少趨勢且長期資金呈增加之情況下，故使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上升至 201.71%；114 年前二季持續受電動車終端市場需求疲軟影響，114 年前二季之訂單減少，營業收入亦隨之減少且尚不足以支應成本及費用，呈虧損狀況，致權益總額較 113 年底減少 5.71%，另該公司 114 年前二季未有重大資本支出，使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較 113 年底減少 2.21%，且該公司 114 年前二季持續償還長期借款，使非流動負債較 113 年底減少 8.75%，在長期資金減少幅度大於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減少幅度之情況下，故使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下降至 192.50%。

該公司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 112~113 年底及 114 年前二季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介於採樣同業間，且該公司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皆大於 100%，顯示其財務結構尚屬穩健，尚無以短期資金支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情事，且長期資金足以支應營運所需之固定支出，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資產負債結構，以及長期資金支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能力尚屬健全，應無重大財務結構異常之情事。

2.獲利情形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	112年度	113年度	114年前二季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富田	(2.47)	2.77	(1.00)
		東元	5.19	5.21	2.67
		和大	2.10	1.53	(3.41)
		鴻華先進-創	(9.19)	(10.18)	(6.69)
		同業平均	3.60	註 2	註 2
	權益報酬率(%)	富田	(5.86)	4.33	(2.46)
		東元	7.33	7.44	4.04
		和大	3.64	2.20	(10.12)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	112年度	113年度	114年前二季
		鴻華先進-創	(11.90)	(11.80)	(7.92)
		同業平均	9.40	註 2	註 2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 額比率(%)	富田	(45.64)	15.47	(21.21)
		東元	31.15	29.14	13.82
		和大	14.87	(4.08)	(8.93)
		鴻華先進-創	(13.67)	(15.37)	0.79
		同業平均	註 1	註 1	註 1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 額比率(%)	富田	(44.39)	33.72	(21.84)
		東元	38.69	37.78	17.93
		和大	12.97	8.39	(35.30)
		鴻華先進-創	(12.59)	(14.21)	(7.48)
		同業平均	註 1	註 1	註 1
	純益率(%)	富田	(6.07)	6.38	(6.04)
		東元	10.66	11.32	10.13
		和大	4.92	3.39	(38.14)
		鴻華先進-創	(184.60)	(25.08)	(54.90)
		同業平均	9.00	註 2	註 2
	每股稅後盈餘(元)	富田	(3.75)	2.75	(0.77)
		東元	2.76	2.73	1.23
		和大	1.17	0.70	(1.91)
		鴻華先進-創	(1.20)	(1.23)	(0.68)
		同業平均	註 1	註 2	註 2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公開資訊觀測站最近二年度財務分析資料及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之「產業財務統計資訊」之財務比率，統計數採綜合平均數

註 1：「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未提供同業平均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每股盈餘及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註 2：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未出具 113 年度及 114 年前二季之「產業財務統計資訊」。

(1)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

該公司 112~113 年度及 114 年前二季之資產報酬率分別為(2.47)%、2.77%及(1.00)%，權益報酬率則分別為(5.86)%、4.33%及(2.46)%。113 年度之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較去年同期分別上升至 2.77%及 4.33%，主係電動車市場因高利率與通膨壓力讓消費者購車意願降低，終端市場需求減緩，致客戶延緩或減少下單，營業收入亦隨之減少，惟該公司 112 年有更換原物料供應商及購入自動化設備等情事，112 年度之營業成本較 113 年度高，而 113 年度未有此情事致 113 年度之毛利率較去年同期上升 14.96%，且在該公司營業費用控管得宜下，營業利益隨之成長，113 年度遂由虧轉盈，稅前淨利較 112 年度增加 399,020 仟元，變動幅度達 176.06%；而平均資產總額僅微幅增加 2.05%；平均權益總額方面，該公司 113 年度由虧轉盈，保留盈餘較 112 年度增加 140,410 仟元，平均權益總額增加幅度為 9.42%，在稅後淨利大幅上升且平均資產總額及平均權益總額變動小於稅後淨利增加幅度之情況下，使 113 年度資產及權益報酬率分別上升至 2.77%及 4.33%；114 年前二季資產及權益報酬率分別下降為(1.00)%

及(2.46)%，主係該公司持續受電動車市場需求減少影響，114 年前二季之年化營業收入較 113 年度下滑，且營業收入尚不足以支應成本及費用，114 年前二季呈稅後虧損所致。

該公司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除 112 年度低於同業平均外，112~113 年度及 114 年前二季之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皆介於採樣同業間，經評估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該公司 112~113 年度及 114 年前二季之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45.64)%、15.47%及(21.21)%，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44.39)%、33.72%及(21.84)%。113 年度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上升至 15.47%及 33.72%，主係因 113 年度該公司受到高利率與通膨壓力衝擊，電動車終端市場需求降溫，致客戶減少下單，營業收入亦隨之減少，惟該公司 112 年度車廠更換原物料供應商，因導入新材料初期尚在磨合階段，加上該公司購入自動化設備，致營業成本相較於 113 年度增加，113 年度之毛利率遂較去年同期上升 14.96%，另該公司受美元匯率波動影響致產生外幣兌換損益，113 年度美國通膨降溫，聯準會延後降息時程，使得美元維持強勢，加上新任政府政策影響，吸引企業增加對美國的投資，資金回流美國，導致美元需求上升，美金兌換新台幣匯率從年初 30.71 元持續上升至年底 32.78 元，該公司部份銷貨以美元計價，雖部份採購原料亦採美元計價，可產生一定自然避險效果，惟 113 年度在美金大幅升值情況下，該公司於 113 年度認列淨外幣兌換利益較去年同期增加 41,245 仟元，在營業費用控制得宜及兌換利益增加情況下，營業利益及稅前淨利隨之成長；另 113 年度之實收資本額因員工行使認股權而發行 56 仟股，以每股新台幣 77.23 元溢價發行，使實收資本額微幅成長 567 仟元，致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皆較去年同期成長；114 年前二季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下降為(21.21)%及(21.84)%，主係該公司持續受終端市場需求減少影響，114 年前二季之年化營業收入較 113 年度下滑，且營業收入尚不足以支應成本及費用，致 114 年前二季之營業利(損)益及稅前損益呈虧損所致。

該公司與採樣同業比較，該公司除 112 年度低於採樣同業外，113 年度及 114 年前二季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皆介於採樣同業間，整體而言，該公司 112~113 年度及 114 年前二季之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變化尚屬合理，經評估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純益率、每股稅後盈餘

該公司 112~113 年度及 114 年前二季之純益率分別為(6.07)%、6.38%及(6.04)%，每股稅後盈餘分別為(3.75)元、2.75 元及(0.77)元。113 年度純益率及每股稅後盈餘分別上升至 6.38%及 2.75 元，主係因 113 年度全球電動車市場雖

仍呈現穩定成長，惟增幅相較過往明顯放緩，加上該公司產品之終端市場需求下降，進而影響營業收入減少，惟該公司 112 年度有導入自動化設備及更換原物料之情事，112 年度之營業成本較 113 年度為高，使 113 年度之毛利率上升至 21.80%；另該公司受美元匯率波動影響致產生外幣兌換損益，113 年度美國通膨降溫，聯準會延後降息時程，使得美元維持強勢，加上新任政府政策影響，吸引企業增加對美國的投資，資金回流美國，導致美元需求上升，美金兌換新台幣匯率從年初 30.71 元持續上升至年底 32.78 元，該公司部份銷貨以美元計價，雖部份採購原料亦採美元計價，可產生一定自然避險效果，惟 113 年度在美金大幅升值情況下，該公司於 113 年度認列淨外幣兌換利益較去年同期增加 41,245 仟元，在營業費用控制得宜及兌換利益增加情況下，營業利益及稅前淨利隨之成長，使純益率較 112 年度上升；另在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與去年同期差異不大下，每股盈餘由 112 年度之(3.75)元上升至 2.75 元；114 年前二季純益率及每股稅後盈餘則分別下降為(6.04)%及(0.77)元，主係公司主要銷售客戶之產品主係應用於電動車，而電動車市場成長不如預期，致 114 年前二季之年化營業收入較 113 年度下滑 40.42%，且營業收入尚不足以支應成本及費用，致 114 年前二季稅前損益呈虧損所致，另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變動幅度微小情況下，純益率及每股稅後盈餘分別下降至(6.04)%及(0.77)元。

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比較，該公司 112 年度之純益率優於鴻華先進-創，低於東元、和大及同業平均；每股稅後盈餘則皆低於採樣同業；113 年度及 114 年前二季之純益率及每股稅後盈餘皆介於採樣同業間，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整體而言，該公司 112~113 年度及 114 年前二季之獲利能力各項指標之變化尚屬合理，經評估應無重大異常情事。

3.本益比

請詳前述壹、二、(一)、2、(2)、A.本益比法之評估說明

(三)所議定之承銷價格若參考財務專家意見或鑑價機構之鑑價報告者，應說明該專家意見或鑑價報告內容及結論

本次承銷價格之議訂並無採取專家意見或鑑價報告。

(四)發行公司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及成交量資料

該公司最近一個月(114 年 8 月)於興櫃市場交易買賣總成交量及平均成交價格如下表所示：

單位：新台幣元/股		
月份	平均股價(元)(註)	成交量(股)
114 年 8 月份	86.33	6,362,868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網站

註：當月總成交金額/當月總成交股數

該公司於興櫃市場之最近一個月(114 年 8 月)興櫃股票市場之成交均價為 86.33 元，總成交量為 6,362,868 股。

(五)證券承銷商就其與發行公司所共同議定承銷價格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本證券承銷商與該公司議定之暫訂承銷價格為 76 元，主係考量該公司所處產業、市場地位、經營績效、發行市場環境及同業之市場狀況等因素，及參考市場法下之股價淨值比法估算該公司承銷價之參考區間為 66.08~100.92 元，另參考該公司最近一個月興櫃股票市場之成交均價 86.33 元，並考量初次上市市場之流動性風險貼水，以推算合理之承銷價格，做為該公司辦理股票承銷之參考價格訂定依據，本證券承銷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之承銷價格應尚屬合理。惟未來俟該公司創新板上市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於辦理公開銷售時，依採行之承銷方式發現市場價格後，再與該公司另行議定上市掛牌承銷價格。

三、承銷風險因素

本次承銷相關風險依股價變化過鉅、穩定價格策略、本次承銷之相關費用及承銷手續費率、新股承銷導致股本膨脹稀釋獲利等四項分別評估說明如下：

(一)股價變化過鉅

為使初次上市股票於訂定承銷價格時，能充分反映市場現況及有效評估企業真實價值，本證券承銷商已制定承銷價格議定程序，以確實表達承銷價格之合理性及訂定過程，並針對市場對案件承銷價格的接受條件及認購情形進行調查，作為調整承銷價格之參考依據。另本證券承銷商亦已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規定，擬定穩定價格策略，應可有效降低股價變化過鉅之風險。

(二)穩定價格策略

為降低掛牌首五日無漲跌幅限制而造成股價波動過大之投資風險，本證券承銷商已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規定，與該公司簽訂過額配售協議書，將以過額配售所得價款作為安定操作所需之款項，由本證券承銷商負責規劃及執行價格穩定操作；另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該公司除依規定提出強制集保之股份外，並由該公司協調特定股東，就其所持有之已發行普通股股票，自願送存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公司辦理集保並承諾於掛牌日起至少於三個月內不得賣出，以維持承銷價格之穩定。

(三)此次承銷之相關費用及承銷手續費率

本證券承銷商所需之公開說明書印製費用、相關承銷書件印製費用、聘請會計師針對內部控制出具意見、律師及相關專家表示意見、上市審查費、集保劃撥及投資人資料建檔、召開法人說明會等有關事宜及費用，概由該公司負擔。其中承銷手續費率將參酌市場行情由本證券承銷商與發行公司議定之，惟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實務指引(IFRS Manual of Accounting)及參酌 IAS 32 第 37 段之說明，企業於發行或取得本身之權益工具時，通常會發生各種成本，此權益交易之交易成本應按扣除所有相關所得稅利益後之淨額作權益之減項處理，但以直接可歸屬該權益交易之可避免增額成本為限，而本次承銷手續費係可直接歸屬於該權益交易之可避免增額成本，故承銷手續費尚不致影響該公司之稅後純益。綜上，該公司此次承銷所需支出之相關費用尚不重大，對該公司之獲利能力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故本次承銷之風險尚屬有限。

(四)新股承銷是否導致股本膨脹稀釋獲利

該公司為申請股票創板上市，預估將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3,500,000 股，占該公司擬掛牌股份總數 54,694,100 股之 6.40%，然考量該公司未來業績與獲利之成長動能，本證券承銷商與該公司訂定承銷價格時業已考量此次發行新股之稀釋效果，對該公司獲利之稀釋影響尚屬有限。

四、總結

本證券承銷商綜合各方面評估結果，茲就該公司之風險事項分為營運風險、財務風險及潛在風險等三部分進行分析：

(一)營運風險

1.高階技術人才取得不易

近年由於半導體產業及人工智能等產業的市場需求大幅增加，使相關從業人員大量外移，而該公司除原有馬達業務外，近年也投入驅動器研發，對於軟體及硬體整合人才需求大幅提升，加以國內電動車產業相關公司也積極招攬電動車產業人才，使該公司在人才培養及取得需花費更多心力。

因應對策：

該公司除在內部持續推動員工培訓、能力盤點、專業分工及職務細分化等相應措施，逐年自主提升員工職能以求適才適所並提升營運效能外，亦致力作業自動化、省工防呆等設備、製程及操作程序的改善以降低人力投入。此外，該公司推動與大專院校、職校等進行建教合作等方案，並雇用外籍契約勞工及派遣工，以解決勞力短缺問題，多方努力爭取人才新血，降低人才取得之難度。

2.全球環保意識崛起，營運成本隨之增加

隨著氣候變遷影響，全球環保意識提升，近年來，環境保護議題越來越受到關注，相關環保法規也日漸嚴格，公司需要投入大量資金升級設備，改進生產製程，並研發綠色製造技術，營運成本隨之增加。

因應對策：

該公司將依據國際法規及產業標準，密切關注碳排放及炭盤查標準，針對未達標之節能減碳規劃配套措施，並且投入資源改善設備規格等問題，朝永續發展的目標邁進。

(二)財務風險

1.匯率波動風險

該公司係以外銷為主，112~113 年度及 114 年前二季外銷金額占各該年度營業收入比重分別為 79.18%、73.94%及 62.42%，外銷市場包括日本、美國及中國大陸等地區，美元計價之銷售金額占總銷售金額比重約在三~五成；在採購方面，該公司原物料主要係向國內廠商採購，故應付帳款以新台幣付款比重較高，美元計價之採購金額次之。該公司外幣計價之進銷貨交易所產生之應收、應付款項相互沖抵產生一定之自然避險效果，惟仍存在差額之匯率風險，故匯率變動對該公司財務具有一定程度之影響。

因應對策：

- 1.財務單位隨時蒐集匯率資訊，注意國際匯市各主要貨幣之走勢及變化，並與銀行保持密切聯繫，以掌握匯率走勢，並加強收支管理以自然避險為原則，同時視匯率變動情形適時調整外幣部位以降低匯率變動之影響。
- 2.公司若有較大之外匯部位產生時，可依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中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從事以避險為目的之衍生性商品交易，將匯率風險降至最低。

(三)潛在風險

1.市場同業競爭激烈

由於近年電動車市場蓬勃發展，許多同業接連加入電動車馬達的供應商競爭行列，其中中國大陸地區挾帶低成本之勞力優勢及其國內廣大內需，瓜分電動車市場份額，加以地緣政治等風險，影響公司在國際市場上之競爭力，以上因素將使該公司在電動車市場上之同業競爭更為激烈。此外在工業馬達部分，該公司產品主要銷售給國內客戶，國內各家馬達供應商在高效能馬達之發展趨勢下，將會進一步競爭市場占有率。

因應對策：

該公司之經營團隊從事各類馬達產品研發製造多年，具備完整之設計與製造能力，多年來深耕電動載具馬達之應用場域，聚焦於高效能、高品質且符合客戶需求之電動載具馬達產品，因終端應用為電動車，其產品皆須經過嚴格驗證，較無法被同業輕易取代。而在工業馬達方面，該公司除既有 IE3、IE4 及永磁同步馬達產品外，也持續研發更高效能的 IE5 產品、防爆型、高防護型及高溫耐腐蝕型產品，以對應高效能馬達、石化礦業等特殊產業之多元市場需求；此外，在近年非紅供應鏈政策下，該公司也推出無人機及機器人關節等產品，將可在競爭激烈的電動車馬達市場中另闢途徑。

(四)綜合結論

綜上所述，本證券承銷商針對該公司所處行業之營運風險、財務風險、潛在風險及該公司之經營體質綜合評估，該公司已具備降低或分散風險之能力，且其經營穩健、獲利情況穩定，企業體質良好，本證券承銷商並就該公司申請上市各項基本條件進行檢視及不宜上市條款之查核，據此評估該公司已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所規定之上市標準，且其產業未來前景尚屬樂觀，該公司若能經由上市之路，透過資本市場募集長期發展所需之資金，並藉此提高公司知名度及吸引優秀人才，對該公司永續經營及社會廣大投資人均有所助益，故本證券承銷商推薦該公司申請股票上市。

貳、產業概況及營運風險

一、發行公司所屬行業營運風險

富田電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富田或該公司)成立於民國 77 年 4 月，主要從事各類馬達之研發、製造及銷售業務，其產品包含工業設備馬達、電動載具馬達及動力系統整合、小型化馬達如無人機及機器人關節等，並提供整合式動力系統客製化服務，著重在符合客戶需求之高品質產品應用領域，近年深耕於電動車馬達研發設計經驗及完整的製程技術，使該公司具備生產馬達零組件如定轉子、馬達及驅動器模組及多合一系統的客製化能力，能夠依據不同客戶的需求提供完整之電動載具驅動方案。茲就該公司產品主要應用市場所屬之電動車市場及工業設備產業概況其產品應用市場之營運風險說明如下：

(一)產業概況

1. 電動車產業概況

為了因應氣候變遷、降低全球暖化風險，全球各國正加速邁向「淨零排放」目標。交通運輸作為主要碳排來源之一，成為能源轉型的首要戰場。電動車(Electric Vehicle, EV)因具備低碳、零排放的特性，順勢成為減碳轉型的核心解方。隨著政策推動、技術成熟與市場接受度提升，電動車正從利基市場邁向主流市場。國際能源總署(IEA)規劃至 2030 年，全球電動車銷量將占新車銷售的 60%，並於 2050 年成為交通運具的主要型態，全面取代燃油車。此一轉變不僅重塑車輛產業結構，更驅動電池技術、再生能源、充電基礎設施與智慧電網的系統性升級，正式開啟「電動車時代」。

電動車係指以電力作為主要動力來源之汽車，驅動核心為引擎、馬達或兩者並行。目前主流電動車類型，依動力系統區分，可分為純電動車(Battery Electric Vehicle)、插電式油電混合型電動車(Plug-in Hybrid Electric Vehicle)、油電混合型電動車(Hybrid Electric Vehicle)及燃料電池電動車(Fuel Cell Electric Vehicle)，整理其動力來源及優劣勢如下：

中文名稱	純電動車	插電式 油電混合車	油電混合車	氫燃料電動車
英文簡稱	BEV	PHEV	HEV	FCEV
動力來源	電池	電池+內燃機	電池+內燃機	氫氣發電
優勢	零碳排	可純電行駛 低碳排	不需充電 低油耗	加氫快速
劣勢	充電時間長	車輛結構複雜	減碳效果有限	技術尚未普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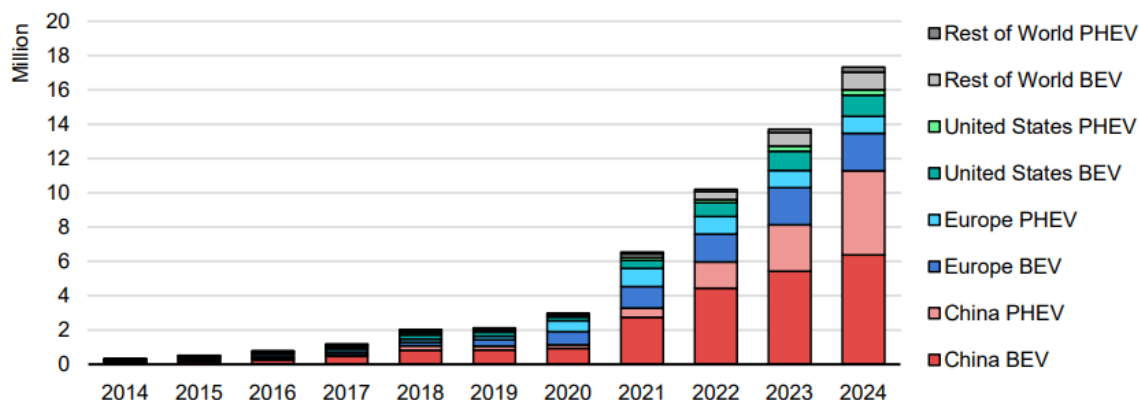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IEK；中信證券整理

根據國際能源總署(International Energy Agent, 以下簡稱 IEA)全球電動車數量之統計，2024 年全球電動車約有 5,800 萬輛，相較 2023 年數量成長約 1,800 萬輛，以中國、歐洲及美國為全球前三大電動車市場。在電動車技術逐漸發展成熟的情

況下，電動車得以更低的價格及更佳品質販售給消費者，配合各國政策推動，進一步增加電動車的普及率。

【全球電動車銷售數量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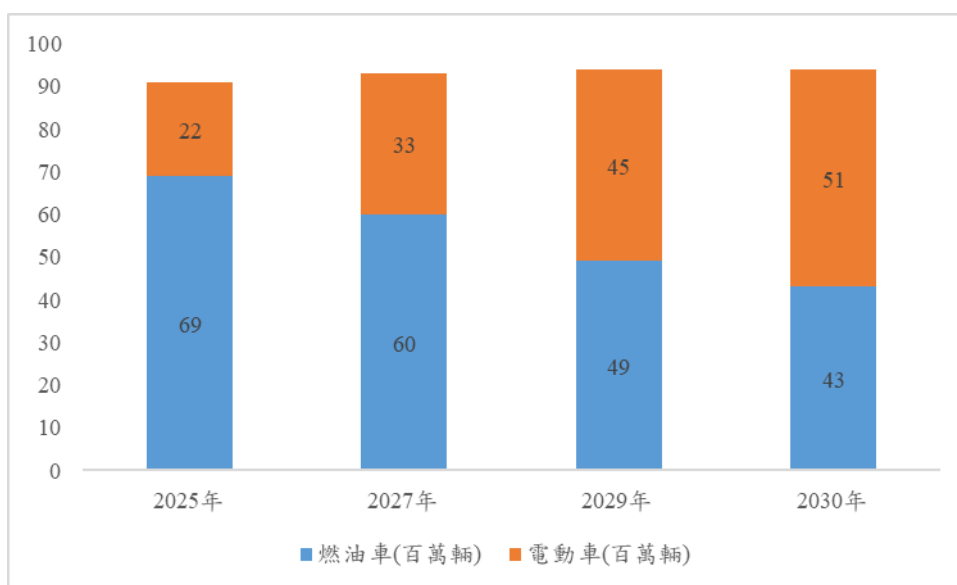
Global electric car sales, 2014-2024



資料來源：IEA

該公司產品以電動車馬達及其零組件為主，銷售客戶包含日本及美國的國際大型車廠，在各國政策及國際協議如國際能源總署（IEA）發布的《2050 淨零排放路徑圖》（Net Zero by 2050 Roadmap）推動下，預期未來五年電動車的銷量將逐年成長，根據 UBS 的研究報告顯示，電動車的銷量將在 2030 年首度超越燃油車，成為市場的主流銷售車種。

【2025~2030 年全球燃油車與電動車銷售量變化】



資料來源：UBS；中信證券整理

2.工業馬達產業概況

工業馬達為機械設備運轉之關鍵動力元件，廣泛應用於工具機、空調系統、泵浦、風機、自動化設備等領域，為製造業、建築業及公共設施運作不可或缺之

基礎零組件。隨著全球製造業朝向智慧化、節能化及自動化發展，工業馬達產業穩定成長，並呈現高效率化、智能化與系統整合等發展趨勢。根據市場研究機構 Mordor Intelligence 報告，全球工業馬達市場規模自 2025 年之 223.1 億美元，預計將於 2030 年達至 282.1 億美元，年複合成長率（CAGR）約為 4.8%。其中，以高效率馬達、永磁同步馬達（PMSM）及與變頻控制整合之智慧型馬達成長幅度最為顯著，反映產業朝向節能減碳與智慧製造的轉型需求。

【2025~2030 年工業馬達市場規模變化】



2025 年在全球碳中和政策驅動下，各國陸續提高對電機產品能效標準之法規要求，推動 IE3、IE4 等高效率馬達之普及率持續提升，尤其在歐盟、美國、中國等地區已逐步成為市場主流。根據 IEA（國際能源署）資料顯示，電機系統約占全球用電量的 45%，提升馬達能效可對全球能源節約與排碳減量產生顯著影響。在區域市場方面，亞太地區（例如中國、印度與東南亞等區域）為工業馬達最大應用市場，2025 年預計占全球市場比重逾 45%，主要受惠於基礎建設投資、製造業升級與產業自動化進程推動。在台灣工業馬達市場方面，因具備完善之電機產業供應鏈與技術基礎，故在中小型馬達、特規設計與客製化製造領域具一定競爭優勢。該公司積極布局於節能產品的開發，目前已推出符合 IE4 規範之高效能馬達，並且致力於更高效的 IE5 馬達相關技術發展。

(二)所屬產業之營業風險

茲就該公司產品所屬之行業，分別說明景氣循環、行業上下游變化、行業未來發展及產品可替代性等對其之營運風險如下：

1.景氣循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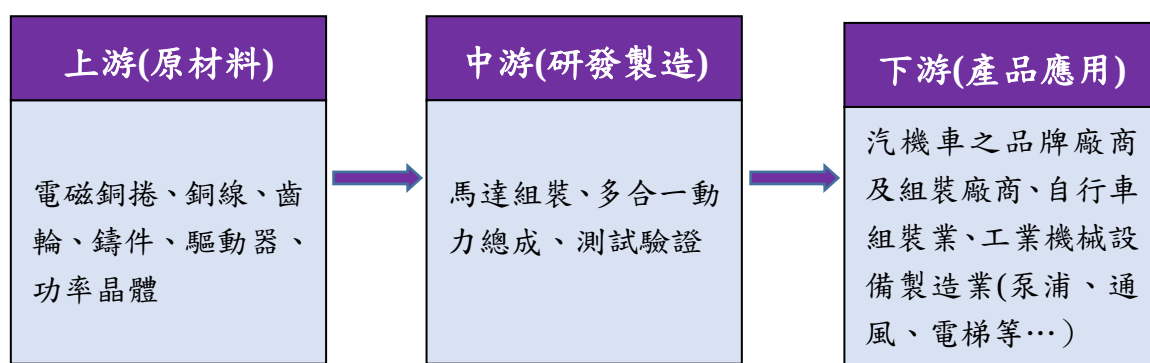
根據國際貨幣基金(IMF)世界經濟展望報告指出，2025 年經濟成長率預計為 3.3%，略高於 2024 年經濟成長率。近年受到全球通膨及近期美國關稅政策影響，衝擊全球貿易市場，雖通膨問題逐漸趨緩，但由於美國關稅政策不確定性，預計 2025 年下半年市場需求將不會有顯著成長。該公司為各類馬達之設計、製造及銷

售廠商，根據客戶需求進行產品開發及生產，皆可配合客戶持續開發客製化之產品，其產品應用市場相當廣泛，包括電動車、電動雪橇、電動水上摩托車及電動物流車等電動載具、沉水泵浦、電梯及通風機等工業用設備，以及無人機及機器人關節等微型市場，不僅具備高度技術附加價值，亦可有效分散對單一產業景氣波動之依賴，降低經營風險。相較於消費型電子產品，公司產品的生命週期更長，抗景氣循環波動能力較佳，營運表現較具穩定性，預期能在 2025 年充滿變動的經濟環境中維持一定競爭優勢。

2.該行業上、中、下游變化

該公司屬馬達產業之中游研發製造整合方案商，該公司向上游廠商採購各種馬達零部件所需材料如電磁銅捲、銅線及齒輪等，並經由該公司依照客戶需求設計、製造及驗證為成品供銷售，後續下游客戶如馬達代理商、機械製造業、自動化設備製造業、汽機車之組車廠商、自行車組裝業等，依各自需求進行整機組裝。

茲將其所處產業之上、中、下游關聯性圖如下：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3.行業未來發展

(1)硬體技術的持續革新

近年來，隨著電動車技術的快速發展，新能源汽車逐漸成為未來代步的主流選擇。隨著電池技術的進步、動力系統一體化設計以及電子電氣架構的革新，電動車的性能和效率大幅提升，提供消費者更加高效、智能且環保的乘車體驗。特別是在電池續航、充電速度和車載智能系統等領域的突破，使得電動車以往被視為不如燃油車的缺點逐一得到改善。業者在加速技術創新的同時，開始向跨領域整合發展，提供全方位的智能代步解決方案，進一步提升產品附加價值和市場競爭力。

(2)軟體輔助提升使用者體驗

隨著車載電子與智慧科技快速演進，軟體已成為提升電動車使用者體驗的關鍵驅動力。透過軟體定義汽車（Software-Defined Vehicle, SDV）概念，車輛可透過 OTA（無線更新）持續升級功能，從駕駛輔助系統、智慧導航到車聯網服務，皆能依使用者需求進行個人化優化。尤其在自動駕駛技術方面，透過軟

體整合高階感測器（如 LiDAR、毫米波雷達）與 AI 演算法，實現從 L2+進階至 L3 甚至 L4 等級的智慧駕駛體驗，不僅降低駕駛負擔，更提升行車安全與效率。同時，結合語音助理、情境模式與多媒體互動介面，提供更直覺且便利的使用環境。軟體導向的創新推動車輛從傳統代步工具轉型為具備高度自動化與智慧互聯的行動平台，為消費者帶來全新駕駛體驗，也為產業創造長期價值與服務商機。

(3) 朝向高效能及高附加價值產品轉型

受惠於智慧製造、自動化升級與節能減碳政策驅動，全球工業馬達市場規模穩健成長。根據研究機構預測，2025 年至 2030 年間全球市場規模將由約 223 億美元成長至逾 282 億美元，年複合成長率約為 4.8%。隨著高效率馬達（如 IE4/IE5 等級）與智慧控制系統逐漸普及，永磁同步馬達（PMSM）、變頻馬達（VFD）等技術成為未來主流，並廣泛應用於製造、自動化倉儲、HVAC 及再生能源等領域。此外，歐美與亞洲主要經濟體陸續推動更嚴格的能效法規與碳排放目標，進一步提升高效能與智慧型馬達的市場需求。整體而言，工業馬達產業具備穩健成長動能與轉型升級潛力，具高度策略價值。

4. 產品可替代性

該公司為各類型馬達的設計、製造及銷售廠商，憑藉多年專業的研發及製程技術，可根據客戶需求客製化專案開發，提供高品質解決方案，其終端產品廣泛應用於工業馬達、電動載具馬達及小型化馬達如無人機及機器人關節等，由於電動汽車品牌廠高度重視產品之穩定度及安全性，電動汽車之零組件均需經過極嚴格之認證標準，因此該公司對產品的品質及可靠度之要求高於一般馬達產品。該公司所生產之電動車馬達應用於國際車廠產品中，為汽車大廠的 tier1 供應商，無論是產品設計能力或是量產效率及品質等面向，皆須符合極高標準，且因產品終端應用為電動車，故耐用度及安全性等面向要經過大量測試，開發時程經常需要二至三年不等，因此在與車廠長期合作下，電動車馬達產品的可替代性風險應極微小。此外，工業馬達及小型化馬達等產品，因該公司具備多年研發及生產經驗，在既有技術下優化產品效率及良率，持續提高產品附加價值而獲國內外客戶青睞，因此該公司產品整體被替代的風險較為微小。

二、發行公司營運風險

茲就該公司之業務、技術能力、研發、專利權、人力資源、財務(包括成本、匯率變動等)等之營運風險列示說明如下：

(一) 業務之營運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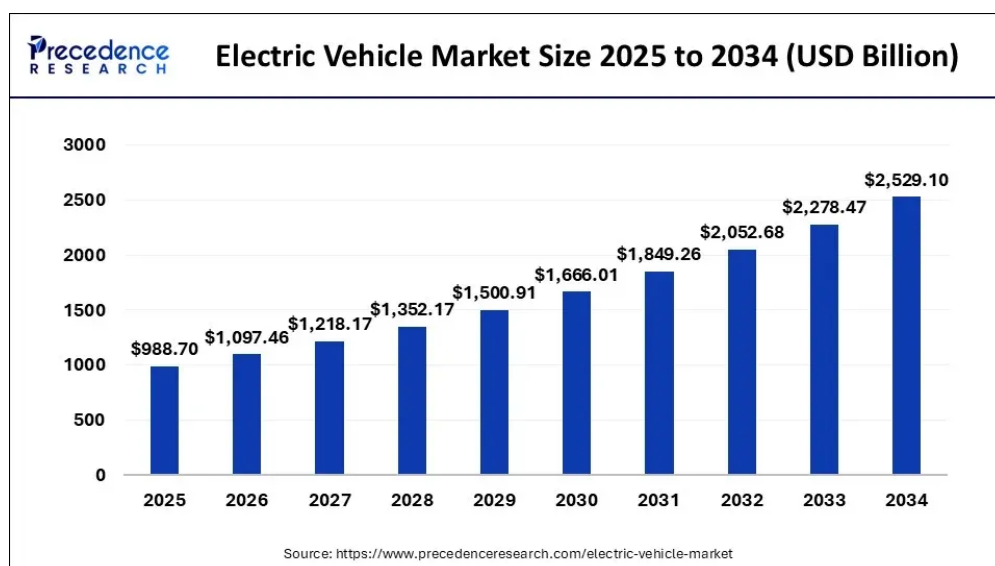
1. 市場未來供需變化情形

就供給面而言，該公司主要產品為工業用馬達、電動載具馬達及小型化馬達如無人機及機器狗馬達等，並提供多元化之動力總成整合開發、設計及製造，其中工業用馬達主要供應給國內客戶，產品包含了三相馬達、單相馬達、變頻馬達

及伺服馬達等，可廣泛應用於各類工業設備，未來朝向採用低損耗之矽鋼片、高效散熱設計、高功率密度設計及熱管理優化設計；而電動載具馬達及動力總成整合，富田在垂直整合整機系統下，開發出多合一動力系統，整合馬達、驅動器及傳動部件，提供更具高效率、可靠性及靈活度之產品，以滿足各式不同車輛架構及性能要求。整體而言，馬達的供給量將隨市場需求上升而逐年增加。

需求方面，隨著近年各國政府紛紛以補貼及法規等方式促進電動車發展，對於電動車的需求也屢創新高，使電動車市場的供給大幅增加，眾多汽車品牌皆投入電動車的研發及製造，然而在供過於求的市場狀況下，近年雖仍為正成長，但速度已有放緩跡象，研究機構調查顯示 2025 年至 2034 年，電動載具市場規模將由 9,880 億美金逐年成長到 2.52 兆美金；該公司除在電動載具產業外，亦在工業馬達及小型化馬達等應用領域深耕多年，在高效能馬達的趨勢下，預期隨市場需求將可有效推動工業馬達市場成長。

【2025~2034 年全球電動車市場規模】



2. 市場占有率

該公司專注於各式工業馬達、小型化馬達及電動載具馬達之研發、製造及銷售，並延伸至動力系統整合之研發製造領域，主要為電動車馬達之應用，依據客戶需求提供客製化服務，客戶涵蓋美洲及亞洲等地區。近年眾多車廠皆投入電動車研發，並且各自找尋符合需求之供應鏈，該公司為日系車廠增程型電動車之唯一馬達供應商，顯見其在電動車馬達技術的成熟度已受到肯定，為台灣少數可自行研發並生產電動車馬達之公司，雖在產值龐大的電動車市場中佔比不高，但該公司未來持續提升技術能力並拓展應用市場，預期將可在市場中持續擴大客戶來源。

3.該公司在同業間之地位

單位：新台幣仟元；%

公司名稱	營業項目	資本額	合併營業額		
			112 年度	113 年度	
			金額	金額	成長率%
富田	工業馬達、電動載具馬達及小型化馬達的生產及製造	511,174	2,863,457	2,199,748	(23.18)
東元	各類電機產品研發、製造及銷售	21,387,966	59,393,661	55,234,746	(7.00)
和大	汽機車齒輪及軸類研發、製造及銷售	2,795,175	6,599,230	5,774,470	(12.50)
鴻華先進-創	電動車整車研發、製造及組裝	17,413,140	1,043,992	8,520,611	716.16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主要業務為各類高效能工業設備、電動載具及小型化設備等馬達之應用設計、製造及銷售，並提供動力總成系統整合模組之服務，該公司產品終端應用範圍廣泛，主要應用於電動車馬達中，著重在提出客製化解決方案。以 112~113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與同業相較，各公司之資本額及規模有所差異，因國內無產品組合及規模皆類似之上市櫃公司，故選擇終端應用市場較為相同之公司作為同業，由於資本額差異，該公司之營收金額也與同業差距較大，雖有部分產品重疊，但該公司具備客製化、彈性生產、一條龍整合服務且即時交貨等可靈活應對客戶需求之特色，在市場中尚具有一定地位。

4.影響該公司未來發展之有利與不利因素及其相關因應措施

(1)有利因素

A.市場需求持續成長

馬達為現代工業之基石，從工廠生產製程至交通運輸，皆離不開馬達之應用，與我們生活息息相關，馬達亦是工業設備主要動力驅動來源，為不可或缺之關鍵零組件、生產力之核心。近年隨著環保及永續發展等意識抬頭，全球工業加速對能源效率之重視，全球工業化、自動化、現代化及淨零排放等長期趨勢帶動高能源效率產品的市場需求，許多國家陸續提出馬達最低能效管制規範，加以電動汽車產業之蓬勃發展，以及工業升級之智慧製造潮流興起，甚至提出未來電動車取代燃油車政策，進而推動智慧馬達市場近年的成長；該公司為各類馬達之設計、製造及銷售廠商，憑藉專業的研發設計能力及多年的製造經驗，提供客戶客製化與市場具差異性之高品質產品，透過拓展新產品業務如無人機及機器人關節等，提升產品附加價值及未來營收增長。

B.長期累積研發及技術能力

該公司長期致力於電動車馬達產品的開發，客戶多為國際知名車廠，對

於產品品質要求非常重視，使該公司經營團隊在各式電動車馬達產品累積豐富經驗。依照客戶需求進行產品開發，在研發設計、原料選材、樣品試作、生產製造及品質管理方面皆具備豐富經驗及專業水準，能快速滿足客戶的需求，並隨時掌握市場趨勢且持續投入創新馬達產品研發，以贏得客戶肯定。

C.具備少量多樣化之生產能力

該公司以高品質及高附加價值之馬達產品為主要銷售方向，具備依據客戶需求提供客製化產品的能力，無論是工業馬達、電動車馬達或小型化馬達如無人機及機器人關節等產品，皆可提供高精度、高耐用度且高效能的產品，更能滿足少量多樣化之市場需求。

(2)不利因素及因應對策

A.市場同業競爭激烈

由於近年電動車市場蓬勃發展，許多同業接連加入電動車馬達的供應商競爭行列，其中尤以中國大陸的馬達廠，挾帶低成本的勞力優勢及其國內廣大內需，佔據電動車馬達市場大部分的份額，加以地緣政治等風險，影響公司在國際市場上之競爭力，以上因素將使該公司在電動車市場上的同業競爭愈發激烈。此外在工業馬達部分，該公司產品主要銷售給國內客戶，然而國內已有東元電機及大同公司等高知名度及大規模之馬達供應商，在高效能馬達的趨勢下將會進一步競爭市場占有率。

因應對策：

該公司之經營團隊從事各類馬達產品研發製造多年，多年來深耕電動載具馬達之應用場域，聚焦於高效能、高品質且符合客戶需求之電動載具馬達產品，因終端應用為電動車，故產品皆須經過嚴格驗證，較無法被同業輕易取代。在工業馬達部分，該公司除既有 IE3 及 IE4 產品外，也持續研發更高效能的 IE5 產品以對應高效能馬達的市場需求；此外在近年非紅供應鏈政策下，該公司也推出無人機及機器人關節等產品，將可在競爭激烈的電動車馬達市場中另闢途徑。

B.高階技術人才取得不易

近年由於半導體產業及人工智能等產業的市場需求大幅增加，使相關從業人員大量外移，而該公司除原有馬達業務外，近年也投入驅動器研發，對於軟體及硬體整合人才需求大幅提升，加以國內電動車產業相關公司也積極招攬電動車產業人才，使該公司在人才培養及取得需花費更多心力。

因應對策：

該公司除在內部持續推動員工培訓、能力盤點、專業分工及職務細分化等相應措施，逐年自主提升員工職能以求適才適所並提升營運效能外，亦致力作業自動化、省工防呆等設備、製程及操作程序的改善以降低人力投入。

此外，該公司推動與大專院校、職校等進行建教合作等方案，並雇用外籍契約勞工及派遣工，以解決勞力短缺問題，多方努力爭取人才新血，降低人才取得之難度。

C.全球環保意識崛起，營運成本隨之增加

隨著氣候變遷影響，全球環保意識提升，近年來，環境保護議題越來越受到關注，相關環保法規也日漸嚴格，公司需要投入大量資金升級設備，改進生產製程，並研發綠色製造技術，營運成本隨之增加。

因應對策：

該公司將依據國際法規及產業標準，密切關注碳排放及炭盤查標準，針對未達標之節能減碳規劃配套措施，並且投入資源改善設備規格等問題，朝永續發展的目標邁進。

5.競爭利基

(1)專業的經營團隊及具備深厚客製化能力

該公司經營團隊涵蓋機械工程、電機、汽車工業等領域優秀人才，團隊成員均在馬達相關領域有多年產業經驗，隨時能掌握市場需求脈動，持續投入資源於產品及馬達技術之研發並導入新生產技術，依據客戶應用場域及需求，提供多樣化選擇，為客戶客製化產品解決案，且由經驗豐富業務團隊將產品行銷推向全球。

(2)產品品質受國際認證標準及客戶肯定

該公司在產品研發、驗證製造及銷售等環節均有標準作業流程，因此取得ISO9001、IATF16949、IECQ QC080000、ISO14001及ISO45001等多項國際認證。此外，該公司為國際知名車廠之tier1供應商，客戶對產品品質要求甚嚴，該公司作為車廠長期合作供應商，亦為終端車廠對公司產品品質之肯定。

(3)具備整合能力，可提供一站式專業服務

該公司從原物料選用、馬達零部件開發、驗證及製造，到馬達、齒輪箱及驅動器整合皆有解決方案，提供完整的馬達動力模組製程服務，滿足客戶對於產品品質控管及開發時程管理等需求，優化產品競爭力，且與上游供應商建立長期良好的供貨關係，免去客戶必須同時向多家廠商下單之困擾。

(二)技術能力、研發及專利權之經營風險

1.取得技術專家之評估意見佐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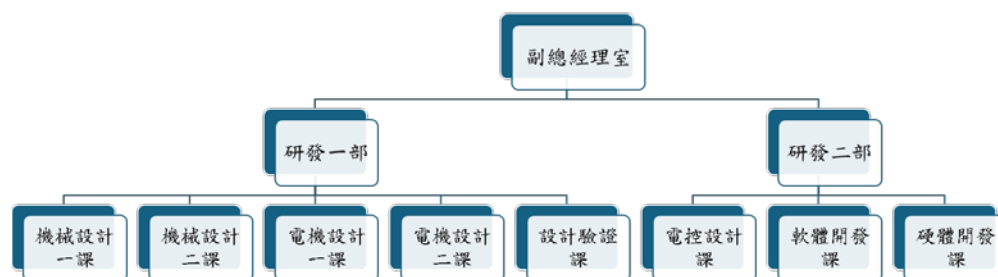
本證券承銷商與該公司並未委請技術專家就該公司之技術研發能力出具意見或報告，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2.取得發行公司研究發展部門之沿革、組織、人員、學經歷、研究成果及未來計畫等資料，以了解主要技術來源、技術報酬金或權利金支付方式及金額，暨研發工作未來發展方向，並分析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研發部門人員之人數、平均年資、流動情形及離職率等資料，評估研發人員離職對發行公司之營運風險

(1)研發部門之沿革及組織

A.研發部門組織

該公司主要從事馬達及其動力系統整合之設計、製造及銷售，其終端產品主要應用於工業馬達、電動載具馬達、小型化馬達如無人機及機器人關節等。該公司研發部門主要負責各類馬達之新產品研發計劃執行、估價與製程及成本之評估，且致力於現有產品之優化改善及客製化設計服務與可靠度測試，並且在新產品開發完成後對智慧財產權及專利權進行申請及管理。截至114年8月該公司研發組織圖如下：



B.研發部門職掌

各單位	工作職掌
研發一部	●執行電動動力載具系統相關新產品研發計劃，包含專案管理、設計開發、估價與製程及成本之評估。 ●完成初期樣機試作與產品測試驗證，確保電動動力載具系統產品性能與品質達標。 ●執行產品量產移交作業，並追蹤製程與品質穩定性，確保量產順利落地。 ●負責電動動力載具系統中馬達產品與相關治具之設計、結構模擬分析與技術改善。 ●統籌製圖技術、設備、資訊及圖面資料整合與管理。 ●依據客戶與業務需求，審核訂單 BOM 並產出對應技術文件。 ●推動先期產品品質規劃（APQP）與持續改善系統，提升產品設計與開發品質。 ●負責公司內部及客戶訂單之圖面管理與技術支援，支援電動動力載具系統產品研發與量產。 ●辦理智慧財產權與專利申請及管理作業，確保電動動力載具系統相關技術之保護與佈局。

各單位	工作職掌
研發二部	●馬達驅動器與電動車控制器之電路設計、Layout 佈局與安規驗證。 ●電路模擬分析與功能測試，提升驅動器性能與可靠度。 ●EMC 設計、分析與測試驗證，並負責測試流程規劃、設備建置與供應商管理。 ●電動車驅動系統機構設計與結構、熱流模擬分析及改善方案提出。 ●可靠度驗證、材料選用、樣品測試及模具開發進度追蹤管理。 ●驅動器開發流程執行、BOM 製作與圖面發行管理。 ●規劃驅動器技術發展方向與未來產品開發策略。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研發部門人員學經歷分佈、平均年資及流動情形

單位：人；%

項目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 截至 7 月底
期初人數		60	59	60
新進人員		21	11	2
部門調出		0	0	2
離職人員		22	10	8
資遣或退休		0	0	1
期末研發人員合計		59	60	52
平均年資(年)		3.35	3.94	4.38
離職率(%)(註 1)		27.16	14.29	12.90
學歷分佈	博士	1	2	1
	碩士	20	20	19
	大學(專)	33	34	28
	高中(職)以下	5	4	4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 1：離職率=(離職人數+資遣或退休人數)/(期末在職人數+本期離職人數)。

該公司 112~113 年度及 114 年截至 7 月底之研發人員人數分別為 59 人、60 人及 52 人，人數在 52~60 人間，平均年資約 3~4 年，該公司近年因發展電動車相關技術，招募具備相關背景之研發人員，在組織調整下導致平均年資較短。該公司之研發人員多畢業於電機、機械或理工相關科系，大學(專)以上學歷占九成以上，皆具有多年相關產業研發工作經歷，顯示該公司對研發人員之學經歷相當重視，其研發團隊具備專業學識及實務技術。

在研發人員流動情形方面，該公司 112~113 年度及 114 年截至 7 月底止研發人員離職、資遣或退休分別為 22 人、10 人及 9 人，離職率分別為 27.16%、14.29%及 12.90%，離職率呈現下降趨勢，員工離職原因主要係為個人生涯規劃及研發方向變動，且離職人員多為資歷較淺之研發人員，並無研發人員集體離

職之情形，此外，人員離職後所負責職務均有適當人員遞補，將人員離職所造成之影響降至最低。該公司設有健全之資訊管理系統及技術文件管理制度，並確實落實交接制度，此外，該公司研發人員到職時均簽訂工作契約，其內容載明員工應盡之保密義務，且任職期間之相關研發成果均屬於公司所有，整體而言，該公司研發人員之流動尚不致對公司整體營運產生重大之影響，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3)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前二季
研發費用	127,931	130,615	80,856
營業收入淨額	2,863,457	2,199,748	655,325
研發費用占營業收入淨額比率(%)	4.47	5.94	12.34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 112~113 年度及 114 年前二季之研發費用分別為 127,931 仟元、130,615 仟元及 80,856 仟元，占營收淨額分別為 4.47%、5.94%及 12.34%，該公司之研發費用主要為薪資、投入研發之設備折舊、研發領用、樣品耗材、檢測及認證等相關費用。該公司 112~113 年度之研發費用並無重大變化，主要係終端產品需求減緩導致營收減少，使研發費用占營業收入比率上升；114 年前二季研發費用較去年同期上升，主要係因該公司投入各項新產品研發如無人機馬達及機器人關節等，並致力於驅動器及動力總成的整合開發，致 114 年前二季研發費用占營業收入淨額比率上升。整體而言，該公司研發費用之變化尚屬合理，並無重大異常情事。

(4)重要研發成果

年度	研發成果	主要效益說明	應用領域
109 年度	完成 16.3 噸全電化電動大客車整車系統委託開發	電動巴士馬達系統開發整合	電動載具零部件
	日系車廠 電動化加速輔助馬達 Phase1 開發	電動車類型前期開發	電動載具零部件
	電動化遊艇馬達開發	電動遊艇馬達客製開發銷售	電動載具零部件
110 年度	日系 PHEV 七合一動力系統 Phase1 開發	電動車動力模組系統客製化前期開發	PT 電動總成
	電動化水上摩托車開發	電動水上摩托車馬達客製開發銷售	電動載具零部件
	4 代電輔車中置馬達動力系統開發	電動載具類助力腳踏車模組	PT 電動總成
	0.25mm 矽鋼片沖壓技術開發	馬達部品製程能力提升	電動載具零部件
	日系車廠 電動化加速輔助馬達 Phase2 開發	高階電動車馬達性能開發	電動載具零部件
111 年度	動力系統模型建立與系統硬體整合開發	電動車動力模組系統客製化前期開發	PT 電動總成
	3.5 噸商用車馬達委託開發。	電動載具類商用車馬達開發	電動載具零部件
	250KW-400V SUV 主驅動動力系統開發	電動車動力模組系統客製化	電動載具零部件

年度	研發成果	主要效益說明	應用領域
	Phase 1	前期開發	
	150KW-400V SUV 輔驅動力系統開發 Phase 1	電動車動力模組系統客製化前期開發	電動載具零部件
	日系 PHEV 七合一動力系統 Phase2 開發	電動車動力模組系統客製化前期開發	PT 電動總成
	雪地摩托車開發	電動載具類雪地車馬達開發	電動載具零部件
112 年度	5.5 代電輔車中置馬達動力系統開發	電動載具類助力腳踏車模組	電動載具零部件
	400V 車用驅動器開發	馬達控制系統模組開發	電動載具零部件
	65W 2000rpm 950Nm 超輕量輪轂馬達(IWM)開發	電動車馬達類型前期開發	電動載具零部件
	250KW-400V SUV 動力系統開發	電動車動力模組系統客製化開發	電動載具零部件
	400V 系列 Hairpin 定子設計開發	馬達部品製程能力提升	電動載具零部件
	日系車廠 PHEV 七合一動力系統正式 SOP	電動車模組量產開發	PT 電動總成
113 年度	三相感應馬達 IE4 全系列感應馬達開發	工業類馬達新產品系列開發	工業馬達
	140KW-400V-1800Nm 超輕量輪轂馬達(IWM)動力總成開發	新世代電動車馬達開發	電動載具零部件
	160KW-400V 5 噸商用三合一動力模組開發 Phase1	電動車動力模組系統客製化前期開發	PT 電動總成
	800V 系列 Hairpin 定子設計開發	馬達部品製程能力提升	電動載具零部件
	23000RPM 超高轉速 CFRP 轉子開發	馬達部品製程能力提升	電動載具零部件
	小型化馬達事業部成立(無人機馬達開發)	新產品事業系列開發	小型化馬達產品
	0.25mm 矽鋼片全自動化沖壓技術開發	工業類馬達新產品系列開發	電動載具零部件
114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	全新系列同步伺服馬達開發	工業類馬達新產品系列開發	工業馬達
	無人機系列產品開發	小型化產品系列開發	小型化馬達產品
	機器人關節馬達產品開發	小型化產品系列開發	小型化馬達產品
	160KW-400V 5 噸商用三合一動力模組開發 Phase2	電動車商用車模組量產開發	PT 電動總成
	160KW 油冷動力系統 2in1 模組開發	電動車商用車模組量產開發	PT 電動總成
	26000RPM 超高轉速 CFRP 轉子開發	馬達部品製程能力提升	電動載具零部件
	600KW 等級電動船馬達開發	電動載具類大型電動船開發	電動載具零部件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3.主要技術來源、技術報酬金或權利金支付方式及金額

該公司主要技術來源係由自身研發團隊之專業技術及多年經驗累積之成果，依據客戶需求自行進行產品開發設計及製造，產品開發過程中，該公司也會與客戶溝通、討論，以了解客戶需求。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尚無主要技術與他人簽定相關技術合作契約之情形，亦無支付他人技術報酬金或權利金之情事。

4.未來研發工作之發展方向

該公司因應市場發展趨勢及客戶多樣化的需求，除了現有產品的優化外，持續投入新產品及技術之開發，從車載產品研發進而延伸到小型化產品如無人機及機器人關節，以提供客戶高附加價值的產品，茲就該公司未來研究發展方向說明如下：

研發項目	主要內容及功能	應用領域
小型化產品系列	小公斤級數機器人關節模組開發	機器人
小型化產品系列	大功率商用無人機馬達開發	無人機
小型化產品系列	車用 EPS 馬達系列開發	乘用車、商用車
小型化產品系列	電動化工業載具馬達開發	工業載具、挖土機、堆高機
小型化產品系列	電動化兩輪電動車馬達開發	兩輪電動化摩托車
工業類產品系列	同步馬達驅動器系列開發	工業控制、自動控制
車載類產品	160KW-400V 5 噸商用三合一動力模組量產開發	商用車、5 噸及 7.5 噸
車載類產品	160KW 油冷動力系統 2in1 模組量產開發	商用車、5 噸及 7.5 噸
車載類產品	30000RPM 高轉速 CFRP 轉子開發	乘用車、商用車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5.重要技術合作契約對該公司之營運風險

該公司之產品主要技術均係由其研發團隊自行研究開發而成，所申請及獲准之專利亦為該公司所有，並無與他人簽訂重要技術合作契約，故不適用。

6.目前已登記或取得之專利權、商標權及著作權之情形，有無涉及違反專利權、商標權及著作權之情事，暨因應措施是否合理有效

經查詢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該公司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及律師法律意見書等相關資料，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並無因侵權而有訴訟之情形，亦無因涉及違反專利權、商標權及著作權而有對其財務、業務重大影響之情事。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已登記或取得之專利權及商標權列示如下，另並無已登記或已取得著作權之情事。

(1)專利權

序號	專利名稱	申請地區	專利類別	公告號	申請日期	專利期限
1	平角線卷線群のステータ構造(扁線繞組定子結構)	日本	新型	JP3249612U	2024 年 10 月 29 日	2034 年 10 月 28 日
2	扁線繞組定子結構	台灣	新型	TWM667706U	2024 年 10 月 28 日	2034 年 10 月 27 日
3	モジュラーヘアピン巻線群とステータコア構造(模組化髮夾線繞組及定子結構)	日本	新型	JP3249583U	2024 年 10 月 28 日	2034 年 10 月 27 日
4	モジュラーヘアピン巻線群とステータコア構造(模組化髮夾線繞組及定子結構)	日本	新型	JP3249583U	2024 年 10 月 26 日	2034 年 10 月 25 日
5	ロータ構造(轉子結構)	日本	發明	JP7688177B1	2024 年 1 月 23 日	2044 年 1 月 22 日
6	モーターステータの冷却構造(馬達定子冷卻結構)	日本	發明	JP7637271B1	2024 年 1 月 16 日	2044 年 2 月 18 日
7	马达定子冷却结构	中國	新型	CN222127730U	2023 年 12 月 29 日	2033 年 12 月 28 日
8	转子结构	中國	新型	CN221748062U	2023 年 12 月 29 日	2033 年 12 月 28 日
9	轉子結構	台灣	發明	TWI862367B	2023 年 12 月 29 日	2043 年 12 月 28 日
10	馬達定子冷卻結構	台灣	新型	TWM652903U	2023 年 12 月 29 日	2033 年 12 月 28 日
11	马达线圈及马达定子	中國	新型	CN219181269U	2022 年 11 月 16 日	2032 年 11 月 15 日

序號	專利名稱	申請地區	專利類別	公告號	申請日期	專利期限
12	马达定子	中國	新型	CN218829328U	2022 年 11 月 15 日	2032 年 11 月 14 日
13	馬達線圈及馬達定子 MOTOR COIL AND MOTOR STATOR	台灣	新型	TWM638358U	2022 年 11 月 11 日	2032 年 11 月 10 日
14	馬達定子 MOTOR STATOR	台灣	新型	TWM637801U	2022 年 11 月 11 日	2032 年 11 月 10 日
15	电动机车的整合式动力模组	中國	發明	CN111219446B	2018 年 11 月 27 日	2038 年 11 月 26 日
16	電動摩托車的動力組件 Motor assembly for an electric scooter	美國	設計	USD0936106S	2021 年 1 月 25 日	2036 年 11 月 16 日
17	電動機車的動力組件 Motor assembly for an electric scooter	美國	設計	USD0936105S	2020 年 9 月 9 日	2036 年 11 月 16 日
18	機車用整合式馬達 Motor assembly of an electric scooter	美國	設計	USD0930586S	2021 年 1 月 25 日	2036 年 9 月 14 日
19	電動二輪車の動力組立部材の給油システム(電動機車動力組件的油路系統)	日本	發明	JP 6843185 B2	2019 年 6 月 14 日	2039 年 6 月 13 日
20	發電機 GENERATOR	台灣	設計	<u>TWD207857</u>	2019 年 11 月 14 日	2034 年 11 月 13 日
21	車用發電機	台灣	設計	TWD207300	2019 年 11 月 14 日	2034 年 11 月 13 日
22	電動二輪車の動力組立部材(電動機車的動力組件)	日本	發明	JP 6724213 B2	2019 年 6 月 14 日	2039 年 6 月 13 日
23	車載用モーター(動力系統)	日本	設計	JPD1662807 S	2019 年 11 月 21 日	2039 年 11 月 20 日
24	發電機(發電機)	日本	設計	JPD1662808 S	2019 年 11 月 21 日	2039 年 11 月 20 日
25	電動機車的整合式動力模組 INTEGRATED POWER MODULE OF ELECTRIC SCOOTER	歐洲	發明	EP 3664259 A1	2018 年 12 月 5 日	2038 年 12 月 4 日
26	车用发电机	中國	設計	CN305827652S	2019 年 11 月 18 日	2029 年 11 月 17 日
27	发电机	中國	設計	CN305706296S	2019 年 11 月 18 日	2029 年 11 月 17 日
28	馬達鐵芯製程及其結構 Manufacturing method for a motor core	美國	發明	US10601286B2	2017 年 6 月 13 日	2038 年 3 月 14 日
29	電動機車動力組件的油路系統 Lubrication System of Power Assembly of Electric Scooter	美國	發明	US10816083B2	2018 年 8 月 9 日	2039 年 4 月 16 日
30	電動機車的控制系統 Controlling System of Electric Scooter	美國	發明	US10597115B2	2018 年 8 月 9 日	2038 年 8 月 9 日
31	電動機車的動力組件 POWER ASSEMBLY OF ELECTRIC SCOOTER	歐洲	發明	EP 3608176 A1	2018 年 8 月 9 日	2038 年 8 月 8 日
32	電動機車的控制系統 CONTROLLING SYSTEM OF ELECTRIC SCOOTER	歐洲	發明	EP 3609059 A1	2018 年 8 月 9 日	2038 年 8 月 8 日
33	電動機車動力組件的油路系統 LUBRICATION SYSTEM OF POWER ASSEMBLY OF ELECTRIC SCOOTER	歐洲	發明	EP 3608560 A1	2018 年 8 月 9 日	2038 年 8 月 8 日
34	電動機車的整合式動力模組	台灣	發明	TWI683766	2018 年 11 月 21 日	2038 年 11 月 20 日

序號	專利名稱	申請地區	專利類別	公告號	申請日期	專利期限
35	电动机车的动力组件 Power assembly of electric locomotive	中國	發明	CN110715027A	2018 年 7 月 13 日	2038 年 7 月 12 日
36	电动机车动力组件的油路系統	中國	發明	CN 110715044 A	2018 年 7 月 13 日	2038 年 7 月 12 日
37	电动机车的控制系統	中國	發明	CN110718996A	2018 年 7 月 13 日	2038 年 7 月 12 日
38	電動スクーターのモーターモジュール(電動摩托車的動力組件)	日本	設計	JPD1651089 S	2019 年 6 月 10 日	2039 年 1 月 7 日
39	電動機車的整合式動力模組 Integrated power module of electric scooter	美國	發明	US10518622	2018 年 12 月 6 日	2038 年 12 月 6 日
40	動力系統	歐盟	設計	EM007234497-0001	2019 年 11 月 15 日	2044 年 11 月 15 日
41	發電機	歐盟	設計	EM007243829-0001	2019 年 11 月 15 日	2044 年 11 月 15 日
42	電動機車的控制系統	台灣	發明	TWI672247B	2018 年 7 月 13 日	2038 年 7 月 12 日
43	電動二輪車の動力組立部材(電動機車的動力組件)	日本	新型	JP 3223123 U	2019 年 7 月 5 日	2029 年 7 月 5 日
44	電動二輪車の動力組立部材の給油システム(電動機車動力組件的油路系統)	日本	新型	JP 3223124 U	2019 年 7 月 5 日	2029 年 7 月 5 日
45	電動二輪車の制御システム(電動機車的控制系統)	日本	新型	JP 3223125 U	2019 年 7 月 5 日	2029 年 7 月 5 日
46	电动机车的整合式动力模組	中國	新型	CN 209398796 U	2018 年 11 月 27 日	2028 年 11 月 26 日
47	電動機車動力組件的油路系統	台灣	發明	TWI664103B	2018 年 7 月 13 日	2038 年 7 月 12 日
48	電動摩托車的動力組件	台灣	設計	TWD198403	2018 年 12 月 13 日	2033 年 12 月 12 日
49	電動機車的動力組件	台灣	發明	TWI659870B	2018 年 7 月 13 日	2038 年 7 月 12 日
50	电动摩托车的动力组件	中國	設計	CN 305147556 S	2018 年 12 月 13 日	2028 年 12 月 12 日
51	機車用整合式馬達	台灣	設計	TWD197088	2018 年 10 月 31 日	2033 年 10 月 30 日
52	机车用整合式马达	中國	設計	CN 305098041 S	2018 年 11 月 1 日	2028 年 10 月 31 日
53	具有快速散热效果的馬達裝置	台灣	發明	TWI655834B	2018 年 4 月 3 日	2038 年 4 月 2 日
54	電動機車的動力組件	台灣	設計	TWD196411	2018 年 6 月 8 日	2033 年 6 月 7 日
55	電動摩托車的動力組件	歐盟	設計	EM005943586-0001	2018 年 12 月 24 日	2043 年 12 月 23 日
56	电动机车的动力组件	中國	新型	CN 208546486 U	2018 年 7 月 13 日	2028 年 7 月 12 日
57	电动机车的控制系統	中國	新型	CN 208353163 U	2018 年 7 月 13 日	2028 年 7 月 12 日
58	电动机车的动力组件	中國	設計	CN 304933185 S	2018 年 6 月 8 日	2028 年 6 月 7 日
59	機車用整合式馬達	歐盟	設計	EM005826971-0001	2018 年 11 月 16 日	2043 年 11 月 16 日
60	具有快速散热效果的马达装置 Motor apparatus with quick radiating effect	中國	新型	CN207977854U	2018 年 4 月 3 日	2028 年 4 月 2 日
61	齒輪箱外殼	台灣	設計	TWD191780	2017 年 12 月 1 日	2032 年 11 月 30 日
62	電動機外殼之部分	台灣	設計	TWD191783	2017 年 12 月 1 日	2032 年 11 月 30 日
63	齒輪組外殼之部分	台灣	設計	TWD191784	2017 年 12 月 1 日	2032 年 11 月 30 日
64	電動機外殼	台灣	設計	TWD191781	2017 年 12 月 1 日	2032 年 11 月 30 日
65	驅動器外殼	台灣	設計	TWD191779	2017 年 12 月 1 日	2032 年 11 月 30 日
66	電動車動力系統裝置	台灣	設計	TWD191782	2017 年 12 月 1 日	2032 年 11 月 30 日
67	馬達鐵芯製程及其結構	台灣	發明	TWI628899B	2017 年 3 月 28 日	2037 年 3 月 27 日
68	電動機車的動力組件	歐盟	設計	EM005317625-0001	2018 年 6 月 20 日	2043 年 6 月 20 日
69	电动车动力系统装置	中國	設計	CN 304694519 S	2017 年 12 月 5 日	2027 年 12 月 4 日

序號	專利名稱	申請地區	專利類別	公告號	申請日期	專利期限
70	驱动器外壳	中國	設計	CN 304583607 S	2017 年 12 月 5 日	2027 年 12 月 4 日
71	齿轮箱外壳	中國	設計	CN 304584093 S	2017 年 12 月 5 日	2027 年 12 月 4 日
72	电动机外壳	中國	設計	CN 304583509 S	2017 年 12 月 5 日	2027 年 12 月 4 日
73	電動車動力系統裝置 (DRIVING SYSTEM OF CARS DRIVEN ELECTRICALLY)	歐盟	設計	EM004539310-0001	2017 年 12 月 7 日	2042 年 12 月 7 日
74	電動機外殼 (MOTOR CASE OF DRIVING SYSTEM OF ELECTRIC CARS)	歐盟	設計	EM004539310-0002	2017 年 12 月 7 日	2042 年 12 月 7 日
75	齒輪箱外殼 (GEAR HOUSING OF DRIVING SYSTEM OF ELECTRIC CARS)	歐盟	設計	EM004539310-0003	2017 年 12 月 7 日	2042 年 12 月 7 日
76	驅動器外殼 (MOTOR DRIVER HOUSING OF DRIVING SYSTEM OF ELECTRIC CARS)	歐盟	設計	EM004539310-0004	2017 年 12 月 7 日	2042 年 12 月 7 日
77	電動機外殼之部分 (ENHANCING RIBS OF MOTOR CASE OF DRIVING SYSTEM OF ELECTRIC CARS)	歐盟	設計	EM004539310-0005	2017 年 12 月 7 日	2042 年 12 月 7 日
78	齒輪箱外殼之部分 (AN INCLINED MOUNTING PORTION OF GEAR BOX OF DRIVING SYSTEM OF ELECTRIC CARS)	歐盟	設計	EM004539310-0006	2017 年 12 月 7 日	2042 年 12 月 7 日
79	马达铁芯结构 Motor iron core structure	中國	新型	CN 206650508 U	2017 年 3 月 30 日	2027 年 3 月 29 日
80	轉軸的磁石固定裝置	台灣	發明	TWI589098B	2016 年 1 月 7 日	2036 年 1 月 6 日
81	液冷式馬達及其外殼	台灣	發明	TWI449308B	2011 年 5 月 6 日	2031 年 5 月 5 日
82	氣冷式馬達外殼	台灣	發明	TWI419444B	2011 年 5 月 13 日	2031 年 5 月 12 日
83	馬達轉子 Motor rotor	美國	發明	US08344578 B1	2011 年 7 月 1 日	2031 年 7 月 1 日
84	風力發電機 VERTICAL AXIS WIND TURBINE	美國	發明	US08096773 B2	2009 年 3 月 11 日	2029 年 3 月 11 日
85	液冷式馬達	台灣	設計	TWD144961	2011 年 5 月 6 日	2026 年 5 月 5 日
86	氣冷式馬達	台灣	設計	TWD144960	2011 年 5 月 6 日	2026 年 5 月 5 日
87	氣冷式馬達外殼	台灣	設計	TWD144956	2011 年 5 月 2 日	2026 年 5 月 1 日
88	風力發電機(WIND TURBINE)	韓國	設計	30-0580667	2009 年 6 月 10 日	2025 年 11 月 23 日
89	人體檢測系統	台灣	發明	TWI292708B	2006 年 6 月 12 日	2026 年 6 月 11 日

(2)商標權

序號	已取得商標權	國家/地區	商標註冊號	專用期限
1	富庫達 FUKUDA	台灣	01617332	2033/12/31
2	富庫達 FUKUDA	台灣	01617815	2033/12/31
3		台灣	01377453	2029/09/15
4		台灣	01381429	2029/10/15
5		中國	7268047	2031/03/13
6	FUKUTA	泰國	221116759	2029/11/28
7	FUKUTA	印度	4357367	2029/11/24
8	FUKUTA	越南	263210	2034/04/28
		馬來西亞	2016071988	2026/11/22
		馬來西亞	2016071989	2026/11/22
10	FUKUTA	中國	1165444	2028/04/06
11	FUKUTA	台灣	01840282	2027/05/15
12	 富田	台灣	01053473	2033/08/15
		台灣	00930304	2031/02/15
		台灣	00930305	2031/02/15
13	富田	台灣	01840281	2027/05/15
		台灣	01840609	2027/05/15
14	富田	中國	1165443	2028/04/06
15	FUKUTA 富田	中國	11221880	2033/12/13
		台灣	01560246	2033/01/15
16	FUKUTA	印尼	IDM001141723	2033/03/14
		印尼	IDM001141725	2033/03/14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3)著作權

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並無取得著作權，亦無違反著作權之情形。

- 7.以科技事業、文化創意事業申請股票上市者，應說明其產品生產開發技術之層次、來源、確保與提升，暨現在主要產品之競爭優勢、生命週期、持續發展性暨新產品之研究開發計畫、預計生產時程及成本、市場定位、需求及未來營收效益預測達成可能性及研究發展之內部控制暨保全措施

該公司非以科技事業、文化創意事業申請股票上市，故不適用。

- 8.以科技事業、文化創意事業申請股票上市者，其參與經營決策之董事、監察人、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以專利權或專門技術出資之股東及掌握生產技術與技術開發經理人等之資歷、持股比例、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及申請年度內股權轉移變化暨該技術股東與經理人實際投入經營之時間與情形等，並評估該等人員未來若未能繼續參與經營對發行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其因應措施

該公司非以科技事業、文化創意事業申請股票上市，故不適用。

- 9.以創新板上市者，就其創新特點及營運模式，因重大技術、產品、政策、經營模式變化等可能導致之風險暨所採行之因應措施

(1)創新特點及營運模式

近年來電動車成為全球車市主流發展趨勢，主要係因環保意識抬頭及電動車相關技術進步，進一步促使各國政府推動政策支持，在政府補貼及成本下降的雙重誘因下，使得市場對電動車的需求逐年提高。該公司自 94 年起便開始與美國知名電動車廠簽訂開發合作，於電動車萌芽初期即精準切入市場，在多年研發下，目前產品線從馬達零組件至多合一馬達系統皆可生產，並且在 113 年成立小型化事業部，提供無人機及機器人等多樣化產品。

創新特點：

該公司之創新特點涵蓋高效能馬達與驅動技術及模組化設計，在技術創新方面，公司導入 800V 高壓驅動技術，利用碳化矽(SiC)功率元件提升功率轉換效率並支援快充技術，提高電動車續航與充電速度。同時，採用 Hairpin 繞組技術，提升電機功率密度與散熱性能，降低能耗，延長產品壽命。在設計創新上，推動多合一電動動力系統，將馬達、驅動器與傳動部件整合為一體，提高系統緊湊性並簡化安裝流程。

營運模式：

該公司成立時，以傳統工業馬達為主要產品，近年隨著市場趨勢開始研發並量產電動車馬達。目前公司共有三個營業據點，分別生產不同類型的馬達，其中電動車馬達產線及小型化研發主要位於銅鑼廠區，以台灣設計及生產的馬達外銷給來自日本及歐美的客戶。

該公司採取 B2B 的營運模式，透過聯合開發與客製化服務，為全球電動車與工業設備製造商提供高效能解決方案。該公司目前主要產品電動車馬達，係由該公司與海外知名車廠聯合開發，開發完成後該公司獲得技術使用授權，藉由此量產成功案例，打開海外市場知名度，進一步取得馬達零組件、各式電動載具模組及電動車馬達系統訂單，達成分散市場及產品差異化等目標。

(2)因重大技術、產品、政策、經營模式變化等可能導致之風險暨所採行之因應措施

A.技術革新及產品發展快速

電動車技術發展快速，中國、日本及歐美等各大車廠皆投入高額資本支出在研發領域，以在電動車市場取得領先地位，除電池及自動駕駛等技術競爭外，驅動系統也為各大車廠重點開發部件，若該公司未能跟上驅動系統技術的推陳出新，則可能對其供應商地位造成威脅。

因應措施：

該公司目前已積極部署碳化矽(SiC)元件在 800V 驅動器的高壓應用，以著眼發展功率密度更高、效率更好的馬達驅動器，對應未來電動載具日益漸長的功率需求，此外該公司亦發展 Hairpin 繞組技術，提升電機功率密度與散熱性能，此技術可降低能耗，提高生產流程的自動化程度，並且同時加速專利申請與技術保護，確保技術領先地位。

B.各國政府政策及法規變化風險

電動車近年得以快速發展，除相關技術有所突破外，各國政府政策亦為推動的主力，在政府補助購買電動車下，電動車的銷量及市占率大幅提升，但若政府逐漸減少補助金額，則可能對電動車銷量的成長造成影響。另在環保法規方面，各國政府已逐漸導入有關碳排放的相關法規，在排放量逐漸限縮下，款式較舊的產品也可能會不符環保法規標準，對供應商造成衝擊。

因應措施：

針對各國政府政策及法規的變動，該公司擬建立國際化的合規專家團隊，密切追蹤歐洲、北美及亞洲等主要市場的法規變動，確保所有產品符合當地的環保標準，並且針對不同市場的政策要求，提供靈活的定制化解決方案，能快速調整生產流程與產品設計，同時若補貼政策等有所變化，也可以同時藉由調整產品快速做出應對，將影響降到最小。

C.經營模式變化風險

近年因地緣、政治等因素而可能導致原物料(如銅價)價格波動，造成生產成本上升，此外在越來越多企業加入電動車製造行列後，使得電動車逐漸轉變成紅海市場，中國大陸的電動車製造商透過低成本策略搶占市場，可能影響該公司的市場份額。

因應措施：

原物料價格部分，該公司與供應商簽訂長期採購合約，將可在價格波動時達到穩定成本的效果。面對中國大陸之大型企業以低成本搶占市場，該公司透過技術升級，開發高端市場專用產品（如輪轂馬達等技術），提升產品附加價值，避免價格競爭，並與歐美日各終端車廠深度合作，持續共同拓展新車款之應用，此外該公司也成立小型化事業部，在去紅化浪潮下打入無人機及機器人等熱門領域的市場，以達到分散經營模式變化的風險。

- 10.申請創新板上市者，就其產品生產開發技術之層次、來源、確保與提升，暨現在主要產品之競爭優勢、生命週期、持續發展性暨新產品之研究開發計劃，預計生產時程及成本、市場定位、需求與未來營收效益預測達成可能性及研究發展之內部控制暨保全措施加以評估。

(1)產品生產開發技術之層次、來源、確保與提升

電機設計技術部分，該公司採用永磁同步馬達(PMSM)設計，此設計採用高效能永磁體，可提高能量轉換效率，並且透過高轉速弱磁控制技術，提高馬達在高速運行時的效率與穩定性。再者，該公司發展 Hairpin 繞組技術，透過矩形扁線圈設計提升電機功率密度，除可降低電流損耗，也可以提升熱傳導效率，提高耐久性與穩定性。有關馬達驅動與控制，該公司導入碳化矽(SiC)功率元件應用，採用 800V 高壓 SiC 驅動技術，提高功率轉換效率，降低發熱以延長產品壽命；此外設計 FOC (Field-Oriented Control)向量控制技術，確保電機運行的高效穩定性，同時因具備嵌入式系統與軟體開發能力，可即時精準讀取及控制各項馬達參數。

該公司之技術主要係來自自行開發，部分係來自客戶委託開發，自行開發之技術可藉由申請專利以確保不會遭同業及競爭對手效仿，委託開發技術則收取技術服務收入並在開發過程中將經驗紀錄並應用於後續產品開發中，開發完成之技術則歸屬於委託客戶。該公司為知名車廠的 tier1 供應商，屬於技術密集產業，為確保進入車廠 tier1 供應鏈，該公司嚴格遵循 ISO9001、IATF16949、IECQ QC080000 等品質管理及國際汽車標準，並且在與其他車廠合作開發的同時，也自行成立小型化事業部，在電動車馬達之基礎下，持續發展馬達技術應用的各種可能性。

(2)現在主要產品之競爭優勢、生命週期、持續發展性

A.主要產品之競爭優勢

該公司之主要產品係電動車馬達，為知名車廠之 tier1 供應商，具備設計及生產之能力，同時從零組件、模組到系統皆可生產，具備系統整合能力，因此可確保產品品質，並且依客戶不同的需求提供各式產品，且由於終端產品應用為電動車，故各大車廠對於產品品質皆有極高要求，每款產品在上市前皆須通過嚴格的開發、測試驗證及量產等流程，期間時程往往需要兩年以

上，因此一旦車廠選定供應商，在產品生命週期內通常不會隨意更換供應商，將可確保公司在供應鏈內的穩固地位。

B.主要產品之生命週期及持續發展性

該公司之主要產品為電動車馬達及其零組件為主，產品受到終端車廠車款迭代影響，依目前市場現況車款之生命週期多落在 5-7 年之間，雖業績會受產品生命週期及終端市場銷售狀況影響，但由於該公司已切入電動車產業約 20 年，從產業發展初期持續研發並改良相關技術，因此無論是在零組件如定子及轉子的生產，或是馬達組裝及系統整合，該公司皆具備長年累積的研發及製造經驗，相關經驗後續可持續應用於其他電動車馬達的研發及製造，在現有的電動車馬達產品實績下，可拓展客戶範圍至其他國際車廠。此外，該公司亦藉由電動車馬達研發經驗，於 113 年度成立小型化事業部，跨足無人機馬達及機器人關節等產品，朝向多領域的馬達供應商目標邁進。

(3)新產品之研究開發計劃，預計生產時程及成本、市場定位、需求與未來營收效益預測達成可能性

開發之新產品	預計生產時程	市場定位	需求與未來營收效益預測達成可能性
小公斤級數機器人關節模組開發	114 年第四季	機器人	小型化事業重點項目之一，智慧製造、自動化物流、以及個人服務型機器人市場的快速成長，機器人關節模組作為核心驅動單元的需求亦持續攀升。根據市場研究機構預測，114 年至 119 年間，全球關節模組市場年均複合成長率將達到 18%以上，應用範圍涵蓋工業協作機器人、輪軸式輔助機器人、醫療輔助設備、居家服務機器人與教育機器人等領域。 在此趨勢下，該公司所開發之模組若能具備高功率密度、低噪音、高控制精度與模組化設計等特點，將具備高度市場競爭力。初步估算，若於未來三年內完成量產化並成功打入兩至三家主要機器人系統整合商供應鏈，將可於未來幾年持續貢獻營收。
大功率商用無人機馬達開發	114 年第四季	無人機	全球地緣政治局勢升溫及先進空中監控、長程運輸、與災害應變等任務需求日增，軍商用大功率無人機的市場需求快速擴大。在軍事領域，大功率無人機具備高載重、長航時與高速機動能力，已成為偵察、通信中繼、彈藥投放等任務的重要載具；而在商用方面，能源巡檢、跨區物流、森

開發之新產品	預計生產時程	市場定位	需求與未來營收效益預測達成可能性
			林消防與海洋監控等應用也展現高度成長潛力。 根據市場研究機構預測，全球大功率無人機市場將以年均複合成長率超過 13%持續成長，119 年市場規模預估將突破 300 億美元。該公司能完成針對高功率推進系統、長航時電源模組與複合材質機體設計之技術整合，並通過軍規測試與實飛驗證，已取得國防與關鍵基礎設施單位之訂單。
車用 EPS 馬達系列開發	115 年第二季	乘用車 商用車	隨著電動化與智慧駕駛技術的普及，全球對於電動轉向系統（EPS）馬達的需求持續攀升。EPS 系統已逐漸取代傳統液壓轉向，成為乘用車與商用車的主流配備，特別是在電動車、ADAS 與自駕車平台中，EPS 馬達更扮演關鍵角色。 該公司自 111 年起投入 EPS 馬達系列產品開發，採模組化平台設計，覆蓋 C-E 級乘用車與輕型商用車應用。目前已成功取得首款車型之量產訂單，並完成相關測試驗證，預計於 115 年起進入穩定交貨階段，挹注該公司營收。
電動化工業載具馬達開發	115 年第二季	工業載具 挖土機 堆高機	傳統工業載具電動化已成不可逆趨勢。特別在礦業、營建、物流與港口作業等高耗能領域，對於高效能、長壽命且具可擴展性的電動驅動解決方案需求日益強勁。馬達系統作為核心動力來源，其技術發展已成為各大 OEM 與系統整合商策略佈局的重點。 該公司今年起投入重型工業載具電動馬達平台開發，聚焦於高功率密度、模組化結構設計與嚴苛環境耐受性能之優化。目前已成功取得電動挖土機專案之量產訂單，預計自 115 年起量產交付。此外，針對礦用運輸車、機場地勤車輛、堆高機等大型工業類應用，亦同步展開產品規劃與技術驗證，未來市場滲透具高度擴展性。
電動化兩輪電動車馬達開發	115 年第三季	兩輪電動 化摩托車	雖然當前全球二輪電動車市場增長趨緩，特別是在成熟市場中呈現需求疲弱，但整體產業正處於深度轉型期。各大傳統車廠

開發之新產品	預計生產時程	市場定位	需求與未來營收效益預測達成可能性
			為了應對排放法規、碳中和政策與城市低碳交通需求，持續投入二輪電動化的研發與產品導入，並未出現停滯。根據產業趨勢預估，至 119 年，全球二輪市場中電動化滲透率將達 60%以上，意味著核心驅動技術仍擁有長期需求。 該公司憑藉在高效能馬達與控制技術的深厚基礎，目前已與日本知名車廠合作開發新一代兩輪電動車馬達平台，預計於明年第三季正式進入量產。該馬達具備高功率密度、低振動與耐候性設計，可全面滿足日本及歐洲市場對性能與品質的嚴格標準。
同步馬達驅動器系列開發	114 年第四季	工業控制 自動控制	該公司長期以來專注於馬達的設計與製造，累積穩固的技術基礎與客戶信賴，今年正式跨足伺服馬達驅動器的研發，主要目的是希望從「單一零組件供應商」，進一步升級為能提供整體驅動解決方案的夥伴。未來該公司可將驅動器與馬達成套銷售，不僅能提升客戶在系統整合上的便利性，也能大幅降低現場調整與相容性配對的風險。 此項投入不只是補齊產品線，更是提升客戶服務品質的重要一步。就營收面而言，成套出貨將有助於提高單案金額，拉升總體營業額；初估三年內若順利導入既有客戶群並取得關鍵應用市場，預期將可帶來營收挹注。以目前客戶對成套方案的反應與導入意願來看，此成長目標具備明確可行性。
160KW-400V 5 噸 商用三合一動力模 組量產開發	115 年第四季	商用車，5 噸，7.5 噸	該公司所主導開發的 160kW / 400V 三合一動力模組（Motor + Inverter + Gearbox），專為 5 噸等級商用車量身打造，具備高效能、高集成度與高可靠性等三大特點，成功回應現階段商用車市場對「輕量化、高輸出、一體化系統」的迫切需求。目前已完成第二階段開發驗證，預計將於 115 年第三季進入正式 SOP 量產流程。 此平台不僅是該公司進軍新能源商用車關

開發之新產品	預計生產時程	市場定位	需求與未來營收效益預測達成可能性
			鏈領域的里程碑，更是台灣目前唯一開發為標準品形式的高階商用三合一動力系統，有助於車廠大幅降低開發與整合成本，加速產品導入。系統整合的形式也讓客戶能更快速布建中重型電動車產品線，提升市場競爭力。整體市場需求、技術成熟度與客戶合作進度皆已具備穩定基礎，預期將成為該公司未來商用領域營收來源的核心動能之一。
30,000RPM 超高轉速 CFRP 轉子開發	114 年第四季	乘用車 商用車	隨著電動車與電動渦輪系統技術不斷升級，全球車廠紛紛投入超高轉速驅動系統的開發，目前市場主流驅動平台已逐步推進至 20,000RPM 以上，部分高性能應用更朝向 30,000RPM 挑戰。為回應此趨勢並展現富田與國際先進技術水準接軌的實力，該公司正式啟動 30,000RPM 級 CFRP 轉子開發計畫。 該計畫採用碳纖維複合材料（CFRP）包覆設計，以實現在極高轉速下的離心力抑制與結構安全，同時兼顧質量輕量化與磁場穩定性，具備極高的工程挑戰與開發門檻。該公司擁有成熟的電磁、結構與熱管理整合設計能力，並能依據不同車廠與應用需求進行彈性調整，提供客製化的高轉速轉子設計，三萬轉已為目前業界頂標，充分展現該公司國際競爭力與技術深度。 從市場前景來看，該技術不僅可應用於未來超高速驅動馬達，亦可導入渦輪增壓器、空壓機、輕型飛行載具及高轉速測試平台等垂直領域，具備高度延展性。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4)研究發展之內部控制暨保全措施

該公司為強化資訊安全管理，確保所屬之研發資產之機密性及完整性，於公司研發內部控制辦法制定有關文件保管及智慧財產權申請的相關作業辦法，另亦設置部門主管，負責推動並具體落實資訊安全措施。

- 11.以創新板上市者，其參與經營決策之董事、監察人、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以專利權或專門技術出資之股東及掌握生產技術與技術開發經理人等之資歷(工作

經驗、教育背景及職位年資)、持股比例、最近二個會計年度及申請年度內股權移轉變化情形暨該技術股東與經理人實際投入經營之時間與情形，並評估該等人員未來若未能繼續參與經營對發行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其因應之措施

- (1)參與經營決策之董事、監察人、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以專利權或專門技術出資之股東及掌握生產技術與技術開發經理人等之資歷、持股比例、實際投入經營之時間與情形

114 年 7 月 31 日；單位：年；%

職稱	姓名	主要學(經)歷	產業年資(年)	公司服務年資(年)	持股比例
董事長兼總經理	張金鋒	高雄應用科技大學電機所碩士 東元電機設計工程師 協興電機設計工程師	43	37	2.79
董事/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中盈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	-	-	17.19
	代表人：李家丞	清華大學動力機械工程學系 中國鋼鐵業務部門銷售處長	34.5	1.5	-
董事	張榆柔	僑光科技大學國際貿易系 群益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人員 坤裕精機(股)公司業務助理 神基科技(股)公司業務專員 法商汎球生物科技財務專員	24	2	1.40
獨立董事	趙貴祥	清華大學電機研究所博士 勤益科技大學電機工程系教授暨副校長	35	2.5	-
獨立董事	陳于格	淡江大學會計碩士 偉豐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所長	17.5	2.5	-
獨立董事	翁國樑	聯合工業專科學校 財團法人車輛研究測試中心協理 和緯車輛技術(股)公司總經理	38.5	2.5	-
獨立董事	王春生	龍華工業專科學校 天荷影藝事業有限公司 董事長	46	2.5	-
品保/研發副總經理	林宗達	國立台北科技大學車輛所碩士 鴻海集團/賜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電動 車動力統研發處資深專理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機械所/智慧 車輛組 工程師/副研究員	24	5	0.02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 (2)參與經營決策之董事、監察人、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以專利權或專門技術出資之股東及掌握生產技術開發經理人等，最近二個會計年度及申請年度內股

權移轉變化情形

職稱	姓名	111 年底	112 年底		113 年底		114 年截至 7 月底	
		期末股數	增(減)股數	期末股數	增(減)股數	期末股數	增(減)股數	期末股數
董事長兼總經理	張金鋒	1,899,826	219,000	2,118,826	(688,826)	1,430,000	-	1,430,000
董事/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中盈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8,396,874	951,645	9,348,519	(550,000)	8,798,519	-	8,798,519
	代表人：黃百堅	不適用						
	代表人：吳俊輝							
	代表人：劉敏雄							
	代表人：李家丞							
董事	張榆柔	758,894	7	758,901	(42,000)	716,901	(1,000)	715,901
獨立董事	趙貴祥	-	-	-	-	-	-	-
獨立董事	陳于格	-	-	-	-	-	-	-
獨立董事	翁國樑	-	-	-	-	-	-	-
獨立董事	王春生	-	-	-	-	-	-	-
品保/研發副總經理	林宗達	4,106	7,000	11,106	3,000	14,106	(5,000)	9,106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於 111 年 11 月 23 日股票公開發行，並於 113 年 11 月 11 日登錄興櫃。該公司於 112 年度分別辦理員工認股 607 仟元及現金增資 60,000 仟元，112 年度之股權異動係因員工認股及按持股比例認購現金增資所致；113 年度之股權異動主要係因贈與及興櫃券商股權認購需求之轉讓，其餘變動主係股東間之交易所致。

- (3)參與經營決策之董事、監察人、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以專利權或專門技術出資之股東及掌握生產技術與技術開發經理人等，未來若未能繼續參與經營對發行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其因應之措施

該公司之董事及負責技術開發之經理人，皆具備與營運及業務發展相關的產業經驗，其營運策略主要透過董事在董事會中提供建設性建議與決策參與，並無單一董事主導公司經營或日常運作之情況。此外，由於公司並無以專門技術出資之股東，關鍵核心技術掌握於內部研發團隊，專利權亦屬於該公司所有，技術資源未集中於個別人士或特定組織，確保技術掌控之分散與穩定。

綜上所述，即使未來個別董事或經理人不再參與公司營運，由於公司重大決策及經營方針係由董事會共同決議，仍可維持良好之公司治理機制。此外，公司已建立完善之研發內控制度與作業規範，使研發成果能有效保留於公司內部，作為持續改進與技術傳承之依據，確保智慧資產與經驗得以延續，因此，相關人員變動對公司整體營運影響有限。

12.以創新板上市者，屬生技醫療業者，應就其核心產品之臨床試驗進度加以評估

該公司非屬生技醫療業者，故不適用。

(三)人力資源分析

1.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員工總人數、離職人員、資遣或退休人數、直接或間接人工數、平均年齡及平均服務年資等資料，以評估離職率之變化情形及其合理性以及對申請公司營運之風險

(1)員工總人數及變動情形

單位：人；歲；年；%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 截至 7 月底
人數				
期初員工人數		508	641	453
本期新進人數		345	51	12
離職人數		206	133	41
資遣人數		3	105	92
退休人數		3	1	1
期末員工總人數		641	453	331
離職率(%)(註)		24.85	34.54	28.82
期末員工	平均年齡(歲)	36.27	37.27	38.62
	服務年資(年)	3.80	4.78	6.2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離職率＝離職人員(含資遣及退休)/(期末員工人數＋離職人員(含資遣及退休))。

(2)離職人員分佈情形

單位：人；%

項目/年度	112 年底			113 年底			114 年截至 7 月底		
	期末 人數	離職 人數	離職率 (%)	期末 人數	離職 人數	離職率 (%)	期末 人數	離職 人數	離職率 (%)
經理人	7	9	56.25	6	7	53.85	6	4	40.00
一般職員	348	119	25.48	286	104	26.67	217	75	25.68
生產線員工	287	83	22.43	163	127	43.79	113	52	31.52
合計	642	211	24.74	455	238	34.34	336	131	28.05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 1：離職人數包含離職、退休及資遣人員。

註 2：離職率＝離職人員(含資遣及退休)/(期末員工人數＋離職人員(含資遣及退休))。

在離職率方面，112~113 年度及 114 年截至 7 月底之離職(含一般離職、資遣及退休)人數分別為 211 人、238 人及 131 人，離職率分別為 24.74%、34.34% 及 28.05%，就離職員工結構而言，112 年度離職人員以一般職員為主，離職原

因多屬個人工作職涯規劃或其他家庭、健康等個人因素而離職，且均已招聘合適之繼任人選，尚不致對該公司整體營運產生重大之影響；113 年度及 114 年截至 7 月底則因產線稼動率不足，人力需求下降而有資遣之情事；另 112~113 年度及 114 年截至 7 月底該公司分別有 3 位、105 位及 92 位人員因產線產能調整而資遣，針對前述資遣員工，該公司業已依法向主管機關通報，並依規定給予資遣費，並無損及資遣員工權益之情事。經評估，該公司資遣員工之年資多屬一年內，且工作屬性於人員遞補上難度不高，此外，離職人員之職務交接均依內部作業規定辦理，公司尚無人力銜接困難之情事，人員流動對公司營運並無重大影響。

(四)各主要產品之成本分析

- 1.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主要產品之原料、人工及製造費用資料，並分析各成本要素比率變化對發行公司營運之風險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前二季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PT 電動總成	直接原料	858,974	77.84	347,840	75.38	17,975	72.33
	直接人工	82,361	7.46	55,525	12.03	1,113	4.48
	製造費用	162,252	14.70	58,114	12.59	5,763	23.19
	小計	1,103,587	100.00	461,479	100.00	24,851	100.00
工業馬達	直接原料	314,797	69.39	245,307	67.25	78,156	42.75
	直接人工	29,896	6.59	38,635	10.59	24,825	13.58
	製造費用	108,957	24.02	80,844	22.16	79,843	43.67
	小計	453,650	100.00	364,786	100.00	182,824	100.00
電動載具 零部件	直接原料	686,449	84.00	223,619	47.18	80,910	53.70
	直接人工	37,819	4.63	26,472	5.58	10,311	6.84
	製造費用	92,971	11.37	223,908	47.24	59,446	39.46
	小計	817,239	100.00	473,999	100.00	150,667	100.00
其他	直接原料	54,702	88.75	57,659	84.97	26,417	69.82
	直接人工	2,329	3.78	3,587	5.29	1,322	3.49
	製造費用	4,602	7.47	6,612	9.74	10,095	26.68
	小計	61,633	100.00	67,858	100.00	37,834	100.00
合計	直接原料	1,914,922	78.61	874,425	63.92	203,458	51.36
	直接人工	152,405	6.25	124,219	9.07	37,571	9.48
	製造費用	368,782	15.14	369,478	27.01	155,147	39.16
	合計	2,436,109	100.00	1,368,122	100.00	396,176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主要業務為工業用馬達、電動載具馬達及動力系統之研發、製造與銷售，銷售產品項目大致可分為 PT 電動總成、工業馬達、電動載具零部件及其他，其產品成本結構中，以原料所占比率最高，製造費用占比次之，直接人工所占比重最低。該公司之原料主要係銅線、磁鐵、電磁鋼捲、4 合 1 驅動器、軸心，框架

及包材等；直接人工主係生產線員工之薪資；製造費用主要係廠房及機器設備折舊攤提、委外進行定子入線、沖壓、裁切等加工費用以及廠房水電瓦斯費等。茲就各產品別之成本要素比率變化分析如下：

(1)PT 電動總成

112~113 年度及 114 年前二季 PT 電動總成之直接原料分別為 858,974 仟元、347,840 仟元及 17,975 仟元，占各年度該產品總成本比例分別為 77.84%、75.38%及 72.33%；直接人工分別為 82,361 仟元、55,525 仟元及 1,113 仟元，占各年度該產品總成本分別為 7.46%、12.03%及 4.48%；製造費用分別為 162,252 仟元、58,114 仟元及 5,763 仟元，占各年度該產品總成本分別為 14.70%、12.59%及 23.19%。112~113 年度及 114 年前二季直接原料比重呈現逐年下降，主係因 113 年起受到全球電動車市場成長放緩影響，導致終端產品電動車銷量減少，連帶影響直接原料之投入；在直接人工方面，其中 113 年度直接人工比重較高，主係適逢產品改版，該公司需多投入人力進行處理所致；而 114 年前二季之製造費用比重較高，主係 PT 電動總成產品銷售下滑，惟亦須分攤相關之各項費用所致。

(2)工業馬達

112~113 年度及 114 年前二季工業馬達之直接原料分別為 314,797 仟元、245,307 仟元及 78,156 仟元，占各年度該產品總成本比例分別為 69.39%、67.25%及 42.75%；直接人工分別為 29,896 仟元、38,635 仟元及 24,825 仟元，占各年度該產品總成本比例分別為 6.59%、10.59%及 13.58%；製造費用分別為 108,957 仟元、80,844 仟元及 79,843 仟元，占各年度該產品總成本比例分別為 24.02%、22.16%及 43.67%。113 年度直接人工比重較 112 年度上升，主係隨工業馬達產品業績成長及生產量增加所致，而直接原料比重及製造費用比重皆較 112 年度減少，主係該公司預估銷量成長而提前於 112 年度進行備料及產品初步加工；114 年前二季受部分客戶終端產品之市場需求降低，連帶影響該公司的工業馬達產品出貨量減少，使得直接原料比重下滑，而隨產量減少製造費用分攤增加，加以該公司陸續購置沖壓設備造成折舊費用增加，製造費用占該產品總成本比重因而上升。

(3)電動載具零部件

112~113 年度及 114 年前二季電動載具零部件之直接原料分別為 686,449 仟元、223,619 仟元及 80,910 仟元，占各年度該產品總成本比例分別為 84.00%、47.18%及 53.70%；直接人工分別為 37,819 仟元、26,472 仟元及 10,311 仟元，占各年度該產品總成本比例分別為 4.63%、5.58%及 6.84%；製造費用分別為 92,971 仟元、223,908 仟元及 59,446 仟元，占各年度該產品總成本比例分別為 11.37%、47.24%及 39.46%。其中 113 年度直接原料比重較 112 年度大幅減少，而製造費用比重較 112 年度大幅增加，主係因客戶終端需求減緩而導致產量下滑 6 成，致原材料投入耗用減少，加上部分製造費用係屬固定成本，隨產量減

少製造費用分攤增加，製造費用占該產品總成本比重因而上升所致。

(4)其他

112~113 年度及 114 年前二季其他類別產品之直接原料分別為 54,702 仟元、57,659 仟元及 26,417 仟元，占各年度該產品總成本比例分別為 88.75%、84.97%及 69.82%；直接人工分別為 2,329 仟元、3,587 仟元及 1,322 仟元，占各年度該產品總成本比例分別為 3.78%、5.29%及 3.49%；製造費用分別為 4,602 仟元、6,612 仟元及 10,095 仟元，占各年度該產品總成本比例分別為 7.47%、9.74%及 26.68%。該公司其他類別產品主要係無法歸屬於前述三大類之產品，包含矽鋼片沖壓件及定轉子、磁鐵、風扇、減速機等馬達零組件，少量多樣且品項繁雜，其中 114 年前二季製造費用比重較 113 年度大幅增加，主係該公司陸續購置沖壓設備造成折舊費用增加所致。

整體而言，該公司 112~113 年度及 114 年前二季主要產品之成本結構變化情形，主係隨產品組合差異變化及產品之成本組成結構略有不同，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 2.符合「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十六條規定之公司申請股票上市者，取得當(鄰)地行情報導、同業資料及政府機關提供之房地價格比例（如評定現值及公告現值比例或房屋造價及地價比例等），以評估合建分售、合建分屋或合建分成者，發行公司與地主之分配比率是否合理

該公司非屬「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十六條規定之公司申請股票上市，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五)匯率變動情形

- 1.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兌換損益占營業利益之比率及內外銷、內外購比率以分析匯率變動對發行公司營運之風險

(1)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內外銷及內外購比率分析

【內外銷比率金額及其比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前二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內銷	新台幣	596,250	20.82	573,293	26.06	246,302	37.58
	美元	1,679,837	58.67	1,195,345	54.34	200,959	30.67
外銷	新台幣	474,395	16.57	310,334	14.11	169,011	25.79
	日幣	104,573	3.65	116,962	5.32	36,605	5.59
	人民幣	8,402	0.29	3,814	0.17	2,448	0.37
	小計	2,267,207	79.18	1,626,455	73.94	409,023	62.42
合計		2,863,457	100.00	2,199,748	100.00	655,325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內外購比率金額及其比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前二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內購	新台幣	1,325,559	60.33	469,608	47.80	171,504	84.09
	美元	591,250	26.91	391,646	39.87	(86)	(0.04)
	人民幣	80,166	3.65	44,418	4.52	-	-
	日幣	19,058	0.87	7,173	0.73	162	0.08
	小計	2,016,033	91.76	912,845	92.92	171,580	84.13
外購	美元	135,649	6.17	44,642	4.55	1,551	0.76
	日幣	23,553	1.07	8,269	0.84	-	-
	人民幣	18,079	0.82	12,216	1.24	27,759	13.61
	歐元	4,034	0.18	4,442	0.45	3,066	1.50
	小計	181,315	8.24	69,569	7.08	32,376	15.87
合計		2,197,348	100.00	982,414	100.00	203,956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係以外銷為主，112~113 年度及 114 年前二季外銷金額占各該年度營業收入比重分別為 79.18%、73.94%及 62.42%，外銷市場包括日本、美國及中國大陸等地區，收款主要以美元計價，美元計價之銷售金額占總銷售金額比重約在三成以上；在採購方面，該公司原物料主要係向國內廠商採購，故應付帳款以新台幣付款比重較高，美元計價之採購金額次之。該公司外幣計價之進銷貨交易所產生之應收、應付款項相互沖抵產生一定之自然避險效果，惟仍存在差額之匯率風險，故匯率變動對該公司財務具有一定程度之影響，該公司隨時注意市場匯率之變化，參酌往來銀行所提供之匯率變動趨勢資訊，掌握最新之匯率變動資訊，適時進行外匯部位調節暨管理，降低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造成之負面影響。

(2)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兌換損益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前二季
外幣兌換(損)益	718	41,963	(18,562)
營業收入	2,863,457	2,199,748	655,325
營業(損)益	(233,040)	79,062	(54,279)
外幣兌換(損)益/營業收入(%)	0.03	1.91	(2.83)
外幣兌換(損)益/營業(損)益(%)	(0.31)	53.08	34.20

資料來源：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 114 年前二季之兌換(損)益分別為 718 仟元、41,963 仟元及(18,562)仟元，占當年度營收淨額分別為 0.03%、1.91%及(2.83)%，而占營業利益之比例則分別為(0.31)%、53.08%及 34.20%。該公司銷售主要以美元計價，而採購主係以新台幣為主，受美元匯率波動影響致產生外幣兌換損益。

113 年度產生兌換利益 41,963 仟元，主係因美國通膨降溫，聯準會延後降息時程，使得美元維持強勢，加上新任政府政策影響，吸引企業增加對美國的投資，資金回流美國，導致美元需求上升所致；而 114 年前二季受美國關稅政策引發全球貿易震盪，緊張情勢升高，使得美元匯率走弱，致產生外幣兌換損失 18,562 仟元。

綜上所述，匯率波動對該公司有一定程度之影響，該公司將密切觀察匯率變化，採保守及穩健原則因應，以降低匯率變動所造成之影響。整體而言，匯率變動對該公司營收及獲利有所影響，但尚不致對該公司營運造成重大風險。

2. 因應匯率變動所採取之避險措施

- (1) 財務單位隨時蒐集匯率資訊，注意國際匯市各主要貨幣之走勢及變化，並與銀行保持密切聯繫，以掌握匯率走勢，並加強收支管理以自然避險為原則，同時視匯率變動情形適時調整外幣部位以降低匯率變動之影響。
- (2) 公司若有較大之外匯部位產生時，可依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中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從事以避險為目的之衍生性商品交易，將匯率風險降至最低。

綜上所述，該公司已採取必要措施以降低匯率變動產生之風險，因此該公司之相關匯兌避險措施，應能適切控管並降低其匯兌風險變動之可能衝擊，故匯率變動對該公司應未產生重大營運風險。

參、業務狀況

一、營業概況

(一)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主要銷售對象及供應商(年度前十名或占年度營業收入淨額或進貨淨額百分之五以上者)之變化分析

1.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主要銷售對象之名稱、金額及占年度營業收入比例，主要銷售對象變化情形之原因並分析是否合理，是否有銷售集中之風險，並簡述發行公司之銷售政策

(1)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主要銷售對象之名稱、金額及占各年度營業收入比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排名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前二季			
	公司名稱	銷售額	比例 (%)	與發行公 司之關係	公司名稱	銷售額	比例 (%)	與發行公 司之關係	公司名稱	銷售額	比例 (%)	與發行公 司之關係
1	S-01 公司	1,598,717	55.83	無	S-01 公司	1,162,761	52.86	無	S-01 公司	189,216	28.88	無
2	S-02 公司	474,395	16.57	無	S-02 公司	310,322	14.11	無	S-02 公司	169,011	25.79	無
3	S-03 公司	106,646	3.72	無	MCF	83,328	3.79	註	MCF	27,544	4.20	註
4	MCF	71,646	2.50	註	S-05 公司	38,987	1.77	無	S-10 公司	17,921	2.73	無
5	S-04 公司	58,799	2.05	無	S-03 公司	27,292	1.24	無	S-05 公司	21,841	3.33	無
6	S-05 公司	26,666	0.93	無	台達電	26,377	1.20	無	S-06 公司	9,431	1.44	無
7	S-06	24,019	0.84	無	S-08 公司	21,867	0.99	無	九德	9,051	1.38	無
8	台達電	21,955	0.77	無	S-06 公司	20,518	0.93	無	S-08 公司	8,454	1.29	無
9	S-07 公司	18,234	0.64	無	S-09 公司	14,341	0.65	無	S-09 公司	6,742	1.03	無
10	村田機械	13,991	0.49	無	村田機械	14,299	0.65	無	YAMAZEN	6,282	0.96	無
	小計	2,415,068	84.34		小計	1,720,092	78.19		小計	465,493	71.03	
	其他	448,389	15.66		其他	479,656	21.81		其他	189,832	28.97	
	銷貨淨額	2,863,457	100.00		銷貨淨額	2,199,748	100.00		銷貨淨額	655,325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MCF 係為該公司持股 40%之轉投資公司

(2)主要銷售對象變化情形之分析

該公司為各式馬達之設計、製造及銷售廠商，其主要產品為各式工業用馬達、電動載具馬達及其動力總成整合、小型化馬達等如無人機馬達及機器人關節，該公司著重於提供符合各客戶需求之馬達及動力總成產品，銷售區域涵蓋美洲及亞洲市場。該公司長期致力於研發馬達產品，現階段產品針對馬達轉速、散熱性能及使用效率等各種參數，配合終端客戶各類產品之應用，提升產品整體能源效率，經歷與客戶的溝通及後續研發後提出解決方案，以因應客戶在規格選擇上多樣化之需求。

該公司 112~113 年度及 114 年前二季對前十大主要銷售客戶之金額分別為 2,415,067 仟元、1,720,092 仟元及 465,493 仟元，占整體營收比重分別為 84.34%、78.19%及 71.03%，銷售金額之變化趨勢主係隨全球景氣變動、各產品應用領域客戶之終端市場需求變化、新產品開發及銷售情形等因素影響所致，客戶包含國際知名車廠、電動車廠、自行車製造商、泵浦製造商、電源管理廠商及電梯製造商等。茲就主要銷售對象之變化情形依序分述如下：

A.S-01 公司

S-01 公司成立於西元 1920 年，為日本股票上市公司，為日本重要汽車製造商之一。S-01 公司主要業務為各式動力來源汽車之設計及生產，包括燃油汽車、油電混合車、增程型電動車及純電車等，產品銷售遍及全球。

該公司與 S-01 公司交易始於民國 107 年，主要銷售電動車 7 in 1 動力總成，112~113 年度及 114 年前二季銷售金額分別為 1,598,717 仟元、1,162,761 仟元及 189,216 仟元，占總營收淨額比重分別為 55.83%、52.86%及 28.88%，近年皆為第一大銷售客戶。113 年度較 112 年度銷售金額減少 435,955 仟元，主係歐洲環保法規限縮及市場反應不如預期，終端市場需求減緩之影響使該公司對其銷售金額減少，而對 S-01 公司銷售比重在銷貨金額減少比例較全年營收減少比例高下，相較 112 年度下降至 52.86%；114 年前二季較 113 年同期銷售金額減少 568,406 仟元，主係全球經濟不確定性、電動車市場需求趨緩，且終端產品銷售不如預期使需求降低。整體而言，該公司對其銷售金額變化原因尚屬合理，應無重大異常情事。

B.S-02 公司

S-02 公司成立於西元 2003 年，係那斯達克證券交易所掛牌之公司，主要從事電動車之設計、生產及銷售，產品包括電動轎車及電動卡車等，並涵蓋低價到高價之產品線。

該公司與 S-02 公司交易自民國 94 年即開始交易往來，主要銷售電動車馬達之關鍵零組件定轉子，終端應用於品牌車款中，112~113 年度及 114 年前二季銷售金額分別為 474,395 仟元、310,322 仟元及 169,011 仟元，占總營收淨額比重分別 16.57%、14.11%及 25.79%，為第二大銷售客戶。113 年度較

112 年度銷售金額減少 164,073 仟元，主係全球車市景氣疲弱，終端產品銷量降低，使該公司對其銷售金額減少；114 年前二季較 113 年同期銷售金額增加 4,918 仟元，兩期銷貨金額相對無重大變動。整體而言，該公司對其銷售金額變化原因尚屬合理，應無重大異常情事。

C.S-03 公司

S-03 公司成立於民國 74 年，為國內上櫃公司，主要從事自行車成車、自行車車架及零組件之設計、製造及買賣，主要產品為一般中階自行車及電動輔助自行車。該公司與 S-03 公司交易始於 107 年，主要銷售電動腳踏車之電控馬達，112~113 年度及 114 年前二季銷售金額分別為 106,646 仟元、27,292 仟元及 0 仟元，占總營收淨額比重分別為 3.72%、1.24%及 0%。112~113 年度及 114 年前二季對 S-03 公司之銷售金額呈現衰退之情形，主係 113 年度全球經濟受到通膨居高不下與國際政經情勢動盪之影響下，S-03 公司面臨歐美市場電動自行車市場庫存去化未如預期，以致訂單逐年縮減，加以 S-03 公司之終端客戶財務風險增加，該公司後續則停止出貨。整體而言，該公司對其銷售金額變化原因尚屬合理，應無重大異常情事。

D.MCF Electric Drive 株式會社(以下簡稱 MCF)

MCF 係該公司與 S-01 公司及日本中央化成品株式會社(以下簡稱中央化成品)共同出資成立，該公司持股 40%之轉投資公司，主要從事次世代電動車馬達研發，MCF 與該公司交易始於 111 年，主要銷貨為提供勞務服務，並向其收取技術服務收入，112~113 年度及 114 年前二季銷售金額分別為 71,646 仟元、83,328 仟元及 27,544 仟元，占總營收淨額比重分別為 2.50%、3.79%及 4.20%。113 年度較 112 年度增加 11,682 仟元，主係有全新開發專案，導致該公司提供勞務服務之時數較前年度增加所致；114 年前二季較 113 年同期減少 24,650 仟元，主係因研發項目配置改變導致服務時數相較前期減少。整體而言，該公司對其銷售金額變化原因尚屬合理，應無重大異常情事。

E.S-04 公司

S-04 公司成立於西元 2015 年，總部位於加拿大，主要從事電動水上摩托車及電動雪橇等電動載具產品的研發、製造及銷售。該公司與 S-04 公司交易始於民國 110 年，主要銷售產品為電動水上摩托車之馬達，112 年度 S-04 公司之銷售金額為 58,799 仟元，占當年度總營收淨額比重為 2.05%，為第五大銷貨客戶，113 年度及 114 年前二季因電動水上摩托車及電動雪橇終端銷售市場不佳而降低訂購量，遂於 113 年度起退出前十大銷貨客戶之列。整體而言，該公司對 S-04 公司之銷售金額變化原因尚屬合理，應無重大異常情事。

F.S-05 公司

S-05 公司成立於民國 68 年，主要從事沉水泵浦、家用泵浦、工業用泵浦等機械設備之研發、生產及銷售，該公司與 S-05 公司交易始於民國 99 年，

迄今已達 15 年之久，雙方建立良好之合作關係，該公司主要銷售泵浦馬達中之關鍵零組件定轉子予客戶，終端應用於各式沉水泵浦產品。112~113 年度及 114 年前二季銷售金額分別為 26,666 仟元、38,987 仟元及 21,841 仟元，占總營收淨額比重分別為 0.93%、1.77%及 3.33%，分別名列第六大、第四大及第五大客戶。113 年度較 112 年度銷售金額增加 12,321 仟元，主係 S-05 公司進行產品規格之整合，將其所有產品零件規格分類統整，而該公司積極爭取到該客戶整合後之新規格訂單所致；114 年前二季較 113 年同期之銷售金額微幅增加，兩期銷貨金額相較無重大變動。整體而言，該公司對其銷售金額變化原因尚屬合理，應無重大異常情事。

G.S-06 公司

S-06 公司成立於民國 93 年，主要從事客製化電梯主機之製造及銷售，S-06 公司與該公司交易始於民國 109 年，該公司銷售馬達產品予該客戶，終端應用於其客製化電梯主機產品中。112~113 年度及 114 年前二季銷售金額分別為 24,019 仟元、20,518 仟元及 9,431 仟元，占總營收淨額比重分別為 0.84%、0.93%及 1.44%，並分別排列各年度第七大、第八大及第六大銷售客戶，該公司對 S-06 公司之銷售金額逐年小幅下滑，主係受到營建產業景氣低迷，終端電機產品需求疲弱所致，惟 S-06 公司進行產品轉型，發展多種類電梯主機產品，不侷限於單一應用，因而對該公司維持相較穩定之採購量。整體而言，該公司對其銷售金額變化原因尚屬合理，應無重大異常情事。

H.台達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達電)

台達電成立於民國 60 年，為國內上市公司(股票代號：2308)，台達電主要提供電源供應系統、微型化關鍵零組件、電動車電源相關系統、工業自動化與控制解決方案等，該公司與台達電交易始於民國 108 年，主要銷售產品為定子等零組件，終端應用於重型電動摩托車。112~113 年度該公司對台達電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21,955 仟元及 26,377 仟元，占總營收淨額比重分別為 0.77%及 1.20%，台達電於 107 年度開始著手開發高性能之電動二輪動力系統，後續並向該公司採購其動力系統之關鍵零組件定子，致 112~113 年度進入前十大客戶，114 年前二季則隨著重型電動摩托車銷售情況而變化致台達電跌出前十大客戶行列。整體而言，該公司對其銷售金額變化原因尚屬合理，應無重大異常情事。

I.S-07 公司

S-07 公司成立於民國 68 年，現為國內上市櫃公司之子公司。S-07 公司為國際知名自行車品牌之代工廠商，該公司與 S-07 公司交易始於 112 年，主要銷售馬達等產品，終端應用於電動腳踏車，112 年度該公司對 S-07 公司之銷售金額為 18,234 仟元，占總營收淨額比重為 0.64%，為該年度第九大客戶，113 年度起則因 S-07 公司代工之終端產品電動腳踏車銷量不佳，訂單需求下降導致 S-07 公司退出前十大客戶之列。整體而言，該公司對其銷售金額變化

原因尚屬合理，應無重大異常情事。

J.村田機械株式會社(以下簡稱村田機械)

村田機械成立於西元 1935 年，為日本機械公司，主要經營項目為纖維機械、物流工廠自動化系統、無塵室搬送系統、工作機械及事務機器設備的生產及銷售等業務。該公司與村田機械交易於 99 年開始交易往來，主要銷售項目為各式馬達，終端應用於纖維機械及工廠自動化系統等產品，112 及 113 年度銷售金額分別為 13,991 仟元及 14,299 仟元，占總營收淨額比重分別 0.49%及 0.65%，最近二年度皆為該公司前十大客戶，而 114 年前二季主係因村田機械之備貨尚未完全去化，暫緩拉貨速度，致 114 年前二季之銷貨金額較去年同期減少，並退出銷貨前十大。整體而言，該公司對其銷售金額變化原因尚屬合理，應無重大異常情事。

K.S-08 公司

S-08 公司成立於民國 67 年，主要經營項目為電動機、通風空調風機、抽水機、冷凍機械及焚化爐等之製造加工及買賣。該公司與 S-08 公司交易始於 111 年，主要銷售產品為馬達，終端應用於通風設備等產品，113 年度及 114 年前二季銷售金額分別為 21,867 仟元及 8,454 仟元，占總營收淨額比重分別為 0.99%及 1.29%。113 年度銷售金額較 112 年度增加，除了因該公司產品品質及服務倍受 S-08 公司肯定外，同時具備彈性製造及穩定快速交期等優勢，致 113 年度銷售金額隨之提升，並成為該公司第七大客戶；114 年前二季與去年同期之銷貨金額相較，並無重大變動。整體而言，該公司對其銷售金額變化原因尚屬合理，應無重大異常情事。

L.S-09 公司

S-09 公司成立於民國 71 年，主要提供有關馬達、變頻器、減速機、離合器、抽水機及紡織機其相關零件等電機機械之製造、修護及買賣業務。該公司與 S-09 公司交易自 95 年開始往來交易，主要銷售產品為馬達及其零組件，113 年度及 114 年前二季銷售金額分別為 14,341 仟元及 6,742 仟元，占總營收淨額比重分別為 0.65%及 1.03%，113 年度成為該公司第九大客戶，主係 S-09 公司將產品應用擴展至其他產業，加上對馬達效能之提升需求增加，而該公司因具備產品多樣化及彈性生產，因而對該公司增加採購量；114 年前二季與去年同期之銷貨金額相較，並無重大變動。整體而言，該公司對其銷售金額變化原因尚屬合理，應無重大異常情事。

M.S-10 公司

S-10 公司成立於民國 101 年，主要提供電動化底盤之工程設計、系統整合與開發服務。該公司與 S-10 公司交易始於民國 111 年，主要提供 3 in 1 電動總成技術開發服務，終端應用於電動物流車，該公司持續與 S-10 公司維持良好互動關係，113 年下半年度雙方簽訂開發合約，依投入人力及成本計算比例開始認列技術服務收入，隨著合約進度認列遂於 114 年前二季擠身成為

第四大客戶。整體而言，該公司對其銷售金額變化原因尚屬合理，應無重大異常情事。

N.九德松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九德)

九德成立於民國 67 年，主要業務為真空泵浦、伺服設備、各式鼓風機等機械設備之製造及買賣。該公司與九德交易始於民國 95 年，主要銷售產品為各式機械設備之馬達及其零組件等，112~113 年度及 114 年前二季銷售金額分別為 8,492 仟元、11,618 仟元及 9,051 仟元，占總營收淨額比重分別為 0.30%、0.53%及 1.38%，呈現成長之趨勢，主係受客戶之真空泵浦應用擴張，需求上升所致，並於 114 年前二季進入前十大客戶。整體而言，該公司對其銷售金額變化原因尚屬合理，應無重大異常情事。

O.株式会社山善 Yamazen Corporation(以下簡稱 Yamazen)

Yamazen 成立於西元 1947 年，總部位於日本大阪市，為日本大型機械設備之上市公司(股票代號：JP-8051)，主要從事各類工業設備及工具機等之製造及買賣業務。該公司與 Yamazen 交易始於民國 109 年，Yamazen 之主要終端市場為除塵設備，該公司主要銷售相關設備用之馬達產品，112~113 年度及 114 年前二季銷售金額分別為 7,583 仟元、9,173 仟元及 6,282 仟元，占總營收淨額比重分別為 0.26%、0.42%及 0.96%，呈現穩定拉貨之情形，主係隨著全球對環境議題日益重視，對除塵設備之需求亦相應增加，因而對該公司增加馬達之採購，並於 114 年前二季進入前十大客戶。整體而言，該公司對其銷售金額變化原因尚屬合理，應無重大異常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 112~113 年度及 114 年前二季前十大銷售對象，多為長期往來之客戶，主要銷售客戶排名之變化主要係源自於業務擴展、各產品應用領域之終端客戶市場及需求變化、新產品開發及銷售情形等因素所致，整體而言，該公司 112~113 年度及 114 年前二季主要銷售對象、價格及條件變化之情形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3)銷貨集中之風險評估

該公司 112~113 年度及 114 年前二季對前十大銷售客戶之銷貨金額分別為 2,415,068 仟元、1,720,092 仟元及 465,493 仟元，占各年度營業收入淨額比重之 84.34%、78.19%及 71.03%，而 112~113 年度及 114 年前二季對 S-01 公司之銷貨金額占營業收入淨額比重分別為 55.83%、52.86%及 28.88%。

單位：%

公司名稱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前二季
S-01 公司	55.83	52.86	28.88
S-02 公司	16.57	14.11	25.79
合計	72.40	66.97	54.67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與 S-01 公司自 107 年起合作迄今已近 8 年，S-01 公司係為國際知名車廠，其新車款在量產上市前需經過嚴格的開發、打樣、檢測等流程，待品質及各項參數符合標準後才可進入量產階段，過程中需持續與該公司溝通配合，而該公司深耕電動車馬達及其零組件已久，具備依據客戶需求開發產品及提供解決方案之能力，故可在新車款的多年開發過程中增進客戶之信賴感及黏著度，該公司憑藉技術領先優勢及良好之產品開發能力、穩定之品質及交期和全方位之客製化服務，近年和 S-01 公司維持緊密穩固之合作關係，使該公司成為 S-01 公司委託開發車款的唯一供應商。此外，該公司之產品應用於多種領域，除電動車相關應用外，尚包括工業馬達、小型化馬達如無人機及機器人關節等，該公司持續開拓不同應用之產品及客戶，114 年前二季對 S-01 公司產品之銷售比重已降至 30% 以下。該公司與 S-02 公司自 94 年起合作迄今已逾 20 年，早期與 S-02 公司共同研發生產電動車馬達，近年由於客戶供應鏈政策改變，改為提供電動車馬達之關鍵零組件如定子及轉子等，近年銷貨金額穩定，114 年前二季因該公司對其他客戶銷貨金額減少，銷貨佔比上升至 25.79%，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除上述前二大客戶外，該公司對其餘客戶之銷售比重均於 10% 以下，銷貨對象尚屬分散，顯見該公司在持續致力於拓展國際知名客戶及開發新市場下，應無銷售集中之風險。

(4) 該公司之銷售策略

該公司之競爭優勢建構於提供高品質客製化馬達產品，終端應用主要為工業馬達、電動載具馬達、小型化馬達如無人機及機器人關節等，並在馬達應用上取得領先同業之競爭優勢，以客製化、多樣化之產品服務，持續開發各種利基型產品，滿足客戶終端應用之需求及產品效益，其主要銷售政策如下：

- A. 因應不同產品應用領域之需求，持續提升各式馬達產品之設計研發能力，依據客戶不同之產品應用需求，提供最適當的解決方案，該公司期許能夠以具備競爭力的價格條件，創造更高的產品附加價值。
- B. 以次世代電動車馬達及高精度小型化馬達為開發為目標，提供專業馬達產品服務客戶，精進各式產品之研發及製造能力，協助客戶產品開發解決問題，於高階應用領域顯示該公司之競爭優勢。
- C. 透過長期深耕客戶之關係維繫，即時了解客戶產品需求，持續專注終端應用之發展趨勢，藉以在既有基礎下開拓新產品及新客戶群。
- D. 該公司除積極參與國內外展覽增加曝光機會，以既有客戶合作實績、各項新技術開發、穩定的產品品質等優勢，並透過客戶間的互相介紹，吸引其他廠商主動聯繫，有助於該公司擴展新客戶群，爭取相關業務。

2.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主要供應商（年度前十名或占年度進貨淨額五%以上者）之變化分析－各主要供應商名稱、進貨淨額占當年度進貨淨額百分比及其金額，並分析主要供應商之變化情形

(1)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主要供應商名稱、進貨淨額占當年度進貨淨額百分比及其金額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排名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前二季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進貨淨額 比率(%)	與發行人 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進貨淨額 比率(%)	與發行人 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進貨淨額 比率(%)	與發行人 之關係
1	中鋼	665,931	30.31	註	P-01 公司	328,108	33.40	無	中鋼	52,407	25.70	註
2	P-01 公司	620,459	28.24	無	中鋼	101,573	10.34	註	P-03 公司	22,087	10.83	無
3	P-02 公司	145,655	6.63	無	P-03 公司	83,940	8.54	無	P-13 公司	11,387	5.58	無
4	P-03 公司	88,450	4.02	無	P-10 公司	62,968	6.41	無	P-07 公司	10,164	4.98	無
5	P-04 公司	85,492	3.89	無	P-02 公司	51,591	5.25	無	P-14 公司	7,384	3.62	無
6	P-05 公司	57,578	2.62	無	P-04 公司	27,203	2.77	無	P-15 公司	5,532	2.71	無
7	P-06 公司	45,434	2.07	無	P-07 公司	23,762	2.42	無	P-11 公司	5,525	2.71	無
8	P-07 公司	33,334	1.52	無	P-06 公司	21,467	2.19	無	P-16 公司	5,511	2.70	無
9	P-08 公司	26,599	1.21	無	P-11 公司	21,397	2.18	無	P-17 公司	3,066	1.50	無
10	P-09 公司	26,295	1.19	無	P-12 公司	16,441	1.67	無	P-18 公司	3,049	1.50	無
	其他	402,121	18.30	-	其他	243,964	24.83	-	其他	77,844	38.17	-
	進貨淨額	2,197,348	100.00	-	進貨淨額	982,414	100.00	-	進貨淨額	203,956	100.00	-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係為具重大影響力之投資公司。

(2)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主要供應商之變化情形

該公司主要從事各類馬達及其零組件之研發、製造及銷售業務，其產品包含工業設備馬達、電動載具馬達及動力系統整合、小型化馬達如無人機馬達及機器人關節用馬達等，並提供整合式動力系統客製化服務，能夠依據不同客戶的需求提供完整之電動載具驅動方案。該公司 112~113 年度及 114 年前二季主要採購項目為銅線、磁鐵、電磁鋼捲、4 合 1 驅動器、軸心、框架及包材等，112~113 年度及 114 年前二季進貨淨額分別為 2,197,348 仟元、982,414 仟元及 203,956 仟元，前十大供應商進貨金額占年度進貨淨額比率分別為 81.70%、75.17%及 61.83%，進貨金額之變化主係隨馬達產品應用市場趨勢及客戶產品銷售情形而有所消長。茲就該公司 112~113 年度及 114 年前二季主要供應商變化情形說明如下：

A.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鋼；網址：<https://www.csc.com.tw>)

中鋼成立於民國 60 年，為國內上市公司(股票代號：2002)，主要業務為各種鋼鐵製品之製造及銷售，並從事機械、交通及電機等工程之承攬。該公司自成立初期即與中鋼開始交易往來，雙方建立合作關係已達 30 餘年，主要向其採購電磁鋼捲，112~113 年度及 114 年前二季對中鋼進貨金額分別為 665,931 仟元、101,573 仟元及 52,407 仟元，分別占當年度進貨淨額 30.31%、10.34%及 25.70%，112 年度因銷貨客戶 S-02 公司原指定之電磁鋼捲供應商遭遇火災，故轉由指定中鋼供貨，使該公司 112 年度對中鋼採購金額較高；113 年度因更換材料初期尚在磨合中且仍在消化前期庫存，致 113 年度採購金額較 112 年度大幅減少；114 年前二季則因庫存消化完畢遂增加採購而成為第一大供應商。整體而言，該公司與中鋼往來已久，且雙方長期配合良好，最近二年度及 114 年前二季皆為該公司前二大供應商。

B.P-01 公司

P-01 公司成立於民國 70 年，為國內上市公司，主要業務為交換式電源供應器之研發、設計、製造及銷售。富田主要向 P-01 公司採購用於 PT 電動總成之 4 in 1 驅動器，為銷貨客戶 S-01 公司指定供應商，112~113 年度對 P-01 公司進貨金額分別為 620,459 仟元及 328,108 仟元，分別占當年度進貨淨額 28.24%及 33.40%，進貨金額呈現逐年下滑並於 114 年前二季退出前十大供應商，主係因 113 年度受到全球電動車市場成長放緩影響，加以主要客戶終端產品電動車需求下滑，而使該公司對其採購金額隨之減少所致。

C.P-02 公司

P-02 公司成立於民國 56 年，為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在台灣之轉投資公司，主要業務為汽車產業供應鏈、金屬、化學品、電子零組件、機械設備、再生能源、食品原料及生活產業等代理經銷及進出口貿易。富田主要向 P-02 公司採購磁鐵、電磁鋼捲、PPS 絕緣套管及注塑錠等，為銷貨客戶 S-01 公司指定供應商，112~113 年度對 P-02 公司進貨金額分別為 145,655 仟元及 51,591

仟元，分別占當年度進貨淨額 6.63%及 5.25%，進貨金額呈現逐年下滑並於 114 年前二季退出前十大供應商，主係因 113 年度受到全球電動車市場成長放緩影響，加以主要客戶終端產品電動車需求下滑，而使該公司對其採購金額隨之減少所致。

D.P-03 公司

P-03 公司成立於民國 51 年，為國內上市公司，主要業務為電線電纜及銅導體之製造與銷售，產品包含高壓電力電纜、通訊電纜、漆包線及裸銅線等，該公司自成立初期即與 P-03 公司開始交易往來，雙方建立合作關係已達 30 餘年。富田主要向 P-03 公司採購銅線，用於該公司各品項馬達產品，112~113 年度及 114 年前二季對 P-03 公司進貨金額分別為 88,450 仟元、83,940 仟元及 22,087 仟元，分別占當年度進貨淨額 4.02%、8.54%及 10.83%，因 P-03 公司產品品質穩定及配合彈性高，雙方長期配合良好，最近二年度及 114 年前二季皆為該公司前四大供應商。

E.P-04 公司

P-04 公司成立於民國 100 年，為日本三大專業壓鑄企業之一於中國大陸之轉投資公司，主要業務為汽車鋁壓鑄件之研發、生產及銷售。富田主要向 P-04 公司採購用於 PT 電動總成之 3 in 1 殼體，為銷貨客戶 S-01 公司指定供應商，112~113 年度向 P-04 公司進貨金額分別為 85,492 仟元及 27,203 仟元，分別占當年度進貨淨額 3.89%及 2.77%，進貨金額呈現逐年下滑並於 114 年前二季退出前十大供應商，主係因 113 年度受到全球電動車市場成長放緩影響，加以主要客戶終端產品電動車需求下滑，而使該公司對其採購金額隨之減少所致。

F.P-05 公司

P-05 公司成立於民國 62 年，為國內上市公司，主要業務為汽機車、農業機械及工具機所需之齒輪、軸類與各種傳動零件之製造及銷售。富田主要向 P-05 公司採購用於 PT 電動總成之齒輪組及馬達軸，為銷貨客戶 S-01 公司指定供應商，112 年度對 P-05 公司進貨金額為 57,578 仟元，占當年度進貨淨額 2.62%，為第六大供應商；113 年度因電動車市場需求動能下滑，故該公司對 P-05 公司採購金額下降，致退出前十大供應商之列。

G.P-06 公司

P-06 公司成立於民國 83 年，主要業務為各種汽車零件、汽車配件及汽車材料製造銷售及進出口貿易。富田主要向 P-06 公司採購端板、端子、螺帽及軸承螺絲等用於 PT 電動總成之 3 in 1 零件，為銷貨客戶 S-01 公司指定供應商，112~113 年度向 P-06 公司進貨金額分別為 45,434 仟元及 21,467 仟元，分別占當年度進貨淨額 2.07%及 2.19%，進貨金額呈現逐年下滑並於 114 年前二季退出前十大供應商，主係因 113 年度受到全球電動車市場成長放緩影響，

加以主要客戶終端產品電動車需求下滑，而使該公司對其採購金額隨之減少所致。

H.P-07 公司

P-07 公司成立於民國 72 年，主要業務為各式鋼捲及鋼板裁剪加工，並提供鋼板材料批發買賣。富田主要向 P-07 公司採購電磁鋼捲，112~113 年度及 114 年前二季對 P-07 公司進貨金額分別為 33,334 仟元、23,762 仟元及 10,164 仟元，分別占當年度進貨淨額 1.52%、2.42%及 4.98%，P-07 公司配合度高且供貨及時，其進貨金額之變動，主要係因該公司為分散採購風險及因應終端產品組合需求變化而隨之增減，整體而言，該公司對 P-07 公司之進貨比重維持相對穩定之趨勢，最近二年度及 114 年前二季皆為該公司前十大供應商。

I.P-08 公司

P-08 公司成立於民國 106 年，主要業務為工業包裝設計製造、供應鏈整合及物流優化服務。富田主要向 P-08 公司採購隔板、木箱、托盤及防鏽袋等包材，為銷貨客戶 S-02 公司指定之包材供應商，112 年度對 P-08 公司進貨金額為 26,599 仟元，占當年度進貨淨額 1.21%，為第九大供應商；而 113 年度退出前十大供應商，主係因電動車市場需求下滑，連帶影響對 S-02 客戶之銷售，故減少包材之採購所致。

J.P-09 公司

P-09 公司成立於西元 2004 年，為加拿大公司，主要業務為電動驅動系統之設計、開發及製造，並提供相關軟體測試與技術支援服務。富田主要向 P-09 公司採購用於電動越野車之驅動器，為電動越野車終端客戶 Rocky Mountain Bicycles(以下簡稱：Rocky Mountain)指定供應商，112 年度對 P-09 公司進貨金額為 26,295 仟元，占當年度進貨淨額 1.19%，為第十大供應商，爾後受到 Rocky Mountain 因財務困難進行重整，遂於 113 年起退出前十大供應商。

K.P-10 公司

P-10 公司成立於民國 59 年，主要業務為冷熱空調設備及電子半導體元件之代理。富田主要向 P-10 公司採購用於 PT 電動總成之絕緣柵雙極電晶體 (IGBT)，為銷貨客戶 S-01 公司指定供應商，113 年度對 P-10 公司進貨金額為 62,968 仟元，占當年度進貨淨額 6.41%，113 年度成為第四大供應商，主係適逢該公司與 S-01 公司共同開發之車款即將量產，而開發期間歷經晶片搶購潮事件，S-01 公司為了避免晶片缺貨而委請該公司協助備料所致；114 年前二季因晶片缺貨問題已漸趨緩且電動車銷量不佳，故採購金額亦隨之減少，致退出前十大供應商之列。

L.P-11 公司

P-11 公司成立於民國 83 年，主要業務為馬達機械零件加工、製造及買

賣。該公司自 P-11 公司成立初期即開始交易往來，雙方建立合作關係已達 30 年之久，主要向其採購用於工業馬達之框架及托架，113 年度及 114 年前二季對 P-11 公司進貨金額分別為 21,397 仟元及 5,525 仟元，分別占當年度進貨淨額 2.18%及 2.71%，該公司對 P-11 公司採購金額尚稱穩定，113 年起進入前十大供應商之列，主係因電動車市場需求下滑，PT 電動總成及電動載具零部件之庫存需求下降，與其產品相關之進貨廠商因減少採購而退出前十大供應商，公司調整生產排程，使得工業馬達供應商之採購金額相對增加。整體而言，該公司對 P-11 公司採購金額之變化，大致上受工業馬達之銷貨客戶需求搭配採購而有所增減，排名則受其他供應商之採購金額影響而上下變動，尚未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M.P-12 公司

P-12 公司成立於民國 86 年，主要業務為 CNC 車床與 CNC 銑床加工，生產精密金屬件，包含高階自行車零件及汽機車零件等。富田主要向 P-12 公司採購用於電動越野車之力矩傳感器組、齒輪盤、軸心、托架及框架等，為電動越野車終端客戶 Rocky Mountain 指定供應商，113 年度對 P-12 公司進貨金額為 16,441 仟元，占當年度進貨淨額 1.67%，為第十大供應商，爾後受到 Rocky Mountain 因財務困難進行重整，遂於 114 年起退出前十大供應商。

N.P-13 公司

P-13 公司成立於民國 86 年，主要業務為馬達鐵心、沖壓製品及精密模具之開發及製造。富田主要向 P-13 公司採購工業馬達定轉子，主要用於 IE3 系列馬達，為工業用馬達長期配合之供應廠商，114 年前二季對 P-13 公司進貨金額為 11,387 仟元，占當年度進貨淨額 5.58%，114 年前二季進入前十大供應商主係電動車之庫存需求下降，公司調整生產排程，使得工業馬達供應商之採購金額相對增加所致。

O.P-14 公司

P-14 公司成立於民國 55 年，為國內上市公司，主要業務為鋼板、矽鋼片、貨櫃部材、特殊鋼材、H 型鋼之製造、加工與買賣及承建鋼結構工程等。富田主要向 P-14 公司採購電磁鋼捲及工業馬達定轉子，因該公司為分散進貨風險，且 P-14 公司提供特案價之電磁鋼捲，該公司增加採購而於 114 年前二季成為前十大供應商之一，對其進貨金額為 7,384 仟元，占當年度進貨淨額 3.62%。

P.P-15 公司

P-15 公司成立於民國 93 年，主要業務為馬達軸心生產、加工及製造。富田主要向 P-15 公司採購用於工業馬達之軸心，114 年前二季對 P-15 公司進貨金額為 5,532 仟元，占當年度進貨淨額 2.71%，P-15 公司具備製造大馬力軸心之能力，能滿足該公司對中大型零件之需求，另因其廠址緊鄰該公司豐洲

廠，遇有問題皆可即時溝通及討論，114 年前二季進入前十大供應商主係電動車之庫存需求下降，公司調整生產排程，使得工業馬達供應商之採購金額相對增加所致。

Q.P-16 公司

P-16 公司成立於民國 78 年，主要業務為鋼鐵鑄造，產品包含馬達工具機件、空油壓件、水幫浦及閥體等相關鑄件。富田主要向 P-16 公司採購用於工業馬達之托架，112~113 年度及 114 年前二季對 P-16 公司進貨金額分別為 11,249 仟元、12,996 仟元、5,511 仟元，採購金額未有重大變動，而於 114 年前二季進入前十大供應商主係電動車之庫存需求下降，公司調整生產排程，使得工業馬達供應商之採購金額相對增加所致。

R.P-17 公司

P-17 公司成立於西元 1960 年，為德國公司，主要業務為提供高精度測量與傳輸解決方案，產品包含編碼器、滑環、信號轉換器與現場監控設備，廣泛應用於各類自動化設備與系統。富田主要向 P-17 公司採購用於伺服馬達及變頻馬達之編碼器，受益東南亞及印度市場對伺服馬達之需求增加，該公司增加採購而於 114 年前二季成為前十大供應商之一，對其進貨金額為 3,066 仟元，占當年度進貨淨額 1.50%。

S.P-18 公司

P-18 公司成立於民國 108 年，主要業務為汽車機車零件、馬達軸心及各類機械零件之加工、製造及銷售。富田主要向 P-18 公司採購用於工業馬達之軸心，114 年前二季對 P-18 公司進貨金額為 3,049 仟元，占當年度進貨淨額 1.50%，P-18 公司亦具備製造大馬力軸心之能力，能滿足該公司對中大型零件之需求，對其採購金額變化主係該公司依據供應商產品品質及廠商評鑑而有所調整，114 年前二季進入前十大供應商主係電動車之庫存需求下降，公司調整生產排程，使得工業馬達供應商之採購金額相對增加所致。

(3)是否有進貨集中之風險

該公司主要銷售產品為馬達及電動車相關零組件，汽車產業為技術與資本密集的產業，且具有上下游多層次專業分工的特性，車用馬達須依客戶需求完成產品設計，並依照客戶指定之供應商採購所需原物料，以確保產品品質與系統整合的要求。112~113 年度及 114 年前二季前十大供應商進貨金額占各年度進貨淨額比例分別為 81.70%、75.17%及 61.83%，其中對進貨廠商中鋼及 P-01 公司之進貨比重較高，112~113 年度及 114 年前二季向中鋼進貨比重分別為 30.31%、10.34%及 25.70%；而 112~113 年度對 P-01 公司進貨比重則分別為 28.24%及 33.40%，主係其為客戶指定供應商，配合車款銷售進行採購，惟 114 年前二季已無單一供應商占比 30%以上，且為確保供貨穩定，該公司亦有開發第二供應商以分散進貨風險，整體評估，該公司供應商進貨比重隨產品組合及

營運策略有所變動，且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供應情況尚屬良好，尚無發生供貨短缺或中斷之情事，故該公司應無進貨過度集中之風險。

(4)該公司之進貨政策

該公司進貨政策係以供應商之交期、價格及品質作為考量之依據，以確保產品生產品質及成本控管，並與主要原料供應商均保持密切之夥伴關係。此外，為降低原料對單一供應商的進貨風險，亦多維持二家以上之供應商，以確保原料之供應無虞，降低缺料風險。

(二)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發行公司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收款項變動之合理性、備抵損失提列之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之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三、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之業績概況

1.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發行公司之財務報告應收款項變動之合理性、備抵損失提列之適足性及回收可能性之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1)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個體應收款項變動之合理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前二季
營業收入淨額	2,863,457	2,199,748	655,325
應收票據	53,760	47,760	42,826
應收帳款	459,810	545,925	241,4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9,349	—	—
應收款項總額	532,919	593,685	284,286
備抵損失提列數	10,340	22,974	22,840
應收款項淨額	522,579	570,711	261,446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註)	4.34	3.91	2.99
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天)	84	93	122
授信條件	係考量個別客戶營運規模、財務狀況、信用記錄及過去往來交易情形給予不同之授信條件，其主要授信條件為月結30~120 天收款，部分款項授信條件為一年。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係以應收款項總額計算。

該公司主要經營各類馬達及動力總成產品之研發、製造及銷售，終端產品應用於工業設備、電動載具及無人機等。該公司 112~113 年度及 114 年前二季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2,863,457 仟元、2,199,748 仟元及 655,325 仟元，應收款項總額則分別為 532,919 仟元、593,685 仟元及 284,286 仟元。113 年度及 114 年前二季因電動車市場需求趨緩及歐洲環保規範限縮等影響，以致終端產品需求下降及出貨量減少等情形，而使該公司營業收入呈現逐漸下降。113 年底之應收款項總額較 112 年底增加 60,766 仟元，上升幅度為 11.40%，主係自 113 年起主要銷售客戶同意針對不足最低採購量之部分給付補償款項，該款項收款帳期較長所致；114 年 6 月底之應收帳款金額較 113 年底減少 309,399 仟元，減少幅度

為 52.12%，主要係因前述應收補償款項於 114 年 4 月收回所致。綜上所述，該公司 113 年度及 114 年前二季期末應收款項總額主係受到補償款增減而有所變動，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在應收款項週轉率及應收款項週轉天數方面，該公司 112~113 年度及 114 年第二季之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4.34 次、3.91 次及 2.99 次，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則分別為 84 天、93 天及 122 天。113 年度應收款項週轉率下降至 3.91 次，主係因 113 年度主要銷售客戶其終端市場銷量不如預期之情況下，客戶支付補償款項，由於該款項收款條件較長，以致 113 年度應收款項週轉率隨之下降，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增加；而 114 年第二季應收款項週轉率較 113 年度下降至 2.99 次，應收款項收現天數上升至 122 天，主係因 114 年度營業收入年化後較 113 年度減少，使應收款項週轉率依公式設算後較 113 年度下降至 2.99 次。綜上所述，該公司 112~113 年度及 114 年第二季之應收款項週轉率變化情形，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而應收款項收現天數為 84~122 天，除 114 年前二季受到營收大幅下降影響外，其餘年度介於正常授信期間內，尚屬合理區間。

整體而言，該公司 112~113 年底及 114 年第二季底應收款項之變動主要係受全球經濟景氣影響、市場需求變動、終端產品消化庫存及客戶授信天數比重變化之因素所致，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2) 備抵損失提列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之評估

A. 備抵呆帳提列政策合理性

該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款項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並同時考量 GDP 預測及產業展望。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是以進行個別帳款評估，其帳款經評估回收可能性甚微，則會針對其帳款全數提列信用損失。

B. 備抵損失提列適足性之評估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前二季
應收款項總額(A)	532,919	593,685	284,286
備抵損失(B)	10,340	22,974	22,840
提列比率(B)/(A)	1.94	3.87	8.03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 112~113 年度及 114 年前二季備抵損失帳列金額分別為 10,340 仟元、22,974 仟元及 22,840 仟元，占各該年度應收款項總額之比率分別為 1.94%、3.87%及 8.03%，113 年度之備抵損失金額較 112 年度增加 12,634 仟元，備抵損失提列比率提升至 3.87%，主係因該公司個別評估已宣告破產進行清算重整客戶之應收帳款，將其全數提列備抵損失。114 年前二季備抵損失相較 113 年度差異較小，備抵損失提列比率則因應收帳款總額下降而上升

至 8.03%。整體而言，該公司 112~113 年度及 114 年前二季提列之備抵損失金額尚依所訂之政策執行，應已涵蓋帳款未能收回之風險，經評估其備抵損失提列之金額尚無不足之虞。由於該公司之主要銷售客戶多為國際知名品牌廠，並依據過去經驗對個別客戶進行信用評分及給予適當授信天數，針對逾期帳款亦會積極催收，故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C. 應收款項回收可能性之評估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4 年 6 月底 金額	截至 114 年 7 月 31 日 之收回情形		截至 114 年 7 月 31 日 之未收回情形	
		金額	%	金額	%
應收票據	42,826	23,695	55.33	19,131	44.67
應收帳款	241,460	72,711	30.11	168,749	69.89
合計	284,286	96,406	33.91	187,880	66.09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 114 年 6 月底應收款項餘額為 284,286 仟元，截至 114 年 7 月底止，已收回及未收回金額分別為 96,406 仟元及 187,880 仟元，占 114 年 6 月底應收款項總額之 33.91%及 66.09%。經檢視未收回應收款項之帳齡，未逾期之應收款項金額及占未收回應收款項之比例分別為 161,396 仟元及 85.90%，已逾期之應收款項金額及占比分別為 26,484 仟元及 14.10%，逾期未收回應收款項主要來自於海外破產重整客戶，該公司亦已採取法律程序維護債權，並依照政策提列備抵損失，而部分逾期應收款項則係因部分客戶核對帳務及內部付款作業處理時間較長而有逾期情形，經評估，該公司應收款項收回情形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 與同業比較說明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公司 名稱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前二季
營業收入淨額	富田	2,863,457	2,199,748	655,325
	東元	59,393,661	55,234,746	29,221,136
	和大	6,599,230	5,774,470	2,365,285
	鴻華先進-創	1,043,992	8,520,611	2,939,984
備抵損失總額 (A)	富田	10,340	22,974	22,840
	東元	202,273	203,565	196,673
	和大	86,666	88,120	84,449
	鴻華先進-創	1,490	91	95
應收款項總額 (B)	富田	532,919	593,685	284,286
	東元	11,559,398	10,262,365	10,887,182
	和大	2,730,373	2,835,219	2,300,101
	鴻華先進-創	128,826	78,442	51,783
備抵損失提列 比率	富田	1.94	3.87	8.03
	東元	1.75	1.98	1.81

項目	公司名稱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前二季
(A) / (B) (%)	和大	3.17	3.11	3.67
	鴻華先進-創	1.16	0.12	0.18
應收款項淨額	富田	522,579	570,711	261,446
	東元	11,357,125	10,058,800	10,690,509
	和大	2,643,707	2,747,099	2,215,652
	鴻華先進-創	127,336	78,351	51,688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富田	4.34	3.91	2.99
	東元	5.19	5.06	5.53
	和大	2.29	2.08	1.84
	鴻華先進-創	16.09	82.22	90.30
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天)	富田	84	93	122
	東元	70	72	66
	和大	159	176	198
	鴻華先進-創	23	4	4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個別財務報告；東元、和大及鴻華先進-創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1：應收款項週轉率及收現天數係以應收款項總額計算。

該公司 112~113 年底及 114 年前二季底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4.34 次、3.91 次及 2.99 次，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則分別為 84 天、93 天及 122 天。經與採樣同業相較，112~113 年度及 114 年前二季應收款項週轉率均介於採樣同業之間，主要係因各公司之營運模式、客戶組成及收款政策不同所致，經評估其變化原因尚屬合理，且該公司應收款項收款天數除補償款授信期間較長外，其餘帳款授信期間多落在 30~120 天內，其授信條件與收款情形應尚屬合理，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備抵損失提列比率方面，該公司 112~113 年度及 114 年前二季備抵損失金額分別為 10,340 仟元、22,974 仟元及 22,840 仟元，占各年度應收款項總額比率分別為 1.94%、3.87%及 8.03%。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 112 年度備抵損失提列比率介於採樣同業間，113 年度及 114 年前二季之備抵損失提列比率則高於採樣同業，主要係因部分客戶申請破產及進行清算重整，該公司依照政策提列備抵損失，並已採取法律程序以追回相關帳款，除此之外該公司客戶多為國外知名汽車大廠，應收款項品質相對穩定，並未發生重大壞帳之情形，該公司亦定期追蹤逾期應收帳款，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 112~113 年度及 114 年前二季之應收款項變動情形、備抵壞帳提列之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尚屬合理，經與採樣同業比較評估亦無異常之情事。

二、存貨概況

(一)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發行公司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存貨淨額變動之合理性、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截至評估報告日止，該公司並無子公司，無須編制合併財務報告，以下僅就該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所出具之個別財務報告進行存貨淨額變動之合理性、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說明如下：

1.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存貨淨額變動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前二季
營業收入淨額	2,863,457	2,199,748	655,325
營業成本	2,667,502	1,720,165	515,269
原物料	489,210	424,088	343,533
半成品	381,820	268,909	283,007
製成品	185,370	101,554	71,724
期末存貨總額	1,056,400	794,551	698,264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註)	158,297	117,952	126,458
期末存貨淨額	898,103	676,599	571,806
存貨週轉率(次)	2.77	1.86	1.38
存貨週轉天數(天)	132	196	264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提供。

註：包含備抵存貨減損損失。

該公司主要從事工業用馬達、電動載具馬達及動力系統之研發、製造與銷售，終端產品應用於工業設備、電動車及無人機等。存貨由原物料、半成品及製成品組成，原物料主要包含銅線、磁鐵、電磁鋼捲、4合1驅動器及框架等，為預計投入生產用之材料及零件；半成品主係自原物料投入而未達製成品型態；製成品則為已完工入庫之馬達及動力總成系統成品。該公司 112~113 年度及 114 年前二季存貨總額分別為 1,056,400 仟元、794,551 仟元及 698,264 仟元，存貨總額呈現逐年下降趨勢，主係因 113 年起受到全球電動車市場成長放緩影響，加以主要客戶終端產品需求疲乏，該公司減少備料，並積極管控存貨，降低庫存金額所致。

在存貨週轉率及存貨週轉天數方面，該公司 112~113 年度及 114 年前二季之存貨週轉率分別為 2.77 次、1.86 次及 1.38 次，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為 132 天、196 天及 264 天，113 年度之存貨週轉率較 112 年度下降，除因 113 年度整體營收下滑，營業成本亦隨之減少外，加以該公司提升產品良率，降低成本之投入，使得營業成本較 112 年度減少 35.51%，依週轉率公式計算後，113 年度存貨週轉率相較 112 年度下降，週轉天數因而上升；114 年前二季受終端電動車產品銷售不佳影響，營業成本年化後較 113 年度減少 40.09%，且終端客戶調整庫存去化，減少拉貨，上

述因素影響下，致存貨週轉率下降至 1.38 次，週轉天數上升至 264 天。

整體而言，該公司 112~113 年度及 114 年前二季之存貨總額、存貨週轉率及存貨週轉天數主係隨市場需求適時調整庫存計畫而有所變動，經評估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2.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評估

(1)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政策

A.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提列政策

該公司係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二號「存貨」之規定，存貨包含原物料、半成品及製成品，各項存貨採永續盤存制，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存貨成本係依加權平均法計算；存貨跌價損失評估與提列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若加權平均成本高於淨變現價值時，則提列存貨跌價損失。

B. 備抵存貨呆滯損失提列政策

在存貨呆滯方面，該公司係以原始入庫日起算計為庫齡天數之依據，對於超過特定庫齡期間及個別評估有過時陳舊之存貨等相關狀況，提列存貨呆滯損失。相關提列政策及比例如下表所示：

原物料、半成品及製成品

存貨庫齡	0~2 年	2~3 年	3 年以上(註)
提列比例	0%	70%	9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未提列至 100%係考量報廢出售有其回收性價值，故保存 10%出售價值。

C. 不良品存貨考量其報廢出售有其回收性價值，依 90%提列存貨減損損失。

綜上評估，該公司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政策係考量行業屬性、產品特性及市場需求等因素，並依據國際會計準則制訂，故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及呆滯損失提列政策尚屬合理，並未發現有重大異常之情事。

(2)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適足性之評估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前二季
期末存貨總額(A)	1,056,400	794,551	698,264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B)	158,297	117,952	126,458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比率(B)/(A)	14.98	14.85	18.11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依據制定之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辦法，針對呆滯及過時之存貨提列備抵呆滯損失，並採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存貨，將存貨淨變現價值低於成本之差額提列備抵跌價損失，112~113 年度及 114 年前二季提列之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分別為 158,297 仟元、117,952 仟元及 126,458 仟元，占期末存貨總額之比率分別為 14.98%、14.85%及 18.11%。113 年度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較 112 年度減少 40,345 仟元，主係 112 年度出售給 S-02 客戶之產品由於更換材料後，導致品質異常情形發生，造成該批產品無法出貨產生減損情形，該公司於 113 年度將其以報廢方式處理所致；而 114 年前二季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較 113 年度增加 8,506 仟元，主係 113 年起受全球電動車市場成長放緩影響，終端客戶降低對該公司之採購量，以致 114 年前二季部分存貨之庫齡天數拉長，依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政策提列金額較 113 年度增加，經評估尚屬合理。

整體而言，該公司係考量行業特性及相關營運風險等因素，擬訂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之提列政策，並據以遵循執行，經評估該公司備抵存貨跌價與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應尚屬允當，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截至最近期止財務報表存貨去化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4 年 6 月 30 日 存貨總額	截至 114 年 7 月 31 日 存貨去化情形		截至 114 年 7 月 31 日 未去化餘額
		金額	比率(%)	
原 物 料	343,533	45,449	13.23	298,084
半 成 品	283,007	109,698	38.76	173,309
製 成 品	71,724	18,493	25.78	53,231
合 計	698,264	173,640	24.87	524,624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 114 年 6 月 30 日存貨總額為 698,264 仟元，截至 114 年 7 月 31 日止已去化金額為 173,640 仟元，存貨去化比率為 24.87%，未去化金額為 524,624 仟元，未去化比率為 75.13%。茲就各項存貨去化情形說明如下：

(1)原物料

該公司 114 年 6 月底之原物料存貨金額為 343,533 仟元，截至 114 年 7 月底去化金額為 45,449 仟元，去化比率為 13.23%，未去化原物料存貨中包含電磁鋼捲、IGBT、磁鐵、銅線、軸心、驅動器及相關產品原料。該公司係依據客戶提供之預視量進行備料，因受到電動車終端市場疲弱影響，S-01 公司減少拉貨，加以電動越野車終端客戶因財務困難進行重整，惟該公司已依照先前預視量提前採購所需原物料，而導致原物料去化比率較低，然因該公司原物料具有不易損壞、生命週期長之特性，未來仍有可能可以繼續使用，經評估該公司存貨去化情形尚屬合理。

(2) 半成品

該公司 114 年 6 月底之半成品存貨金額為 283,007 仟元，截至 114 年 7 月底去化金額為 109,698 仟元，去化比率為 38.76%。未去化半成品存貨主要係用於 S-01 公司及電動越野車產品，因受電動車市場衰退及電動越野車終端客戶本身財務狀況而影響其去化程度。該公司針對未去化之半成品已依政策提列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 製成品

該公司 114 年 6 月底可供銷貨之製成品存貨金額為 71,724 仟元，截至 114 年 7 月底去化金額為 18,493 仟元，去化比率為 25.78%。製成品係依照客戶訂單需求及考量公司生產週期安排生產，截至 114 年 7 月底未去化之製成品存貨中仍有 S-01 公司及電動越野車產品影響製成品之去化程度，其餘製成品雖因客戶遞延拉貨但仍陸續去化中，且該公司亦已依備抵存貨政策提列，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截至 114 年 7 月底止之存貨去化情形，主要係受客戶訂單、生產排程進度及採購政策等因素所影響，該公司持續針對庫齡較久之呆滯存貨定期進行評估檢討，並加強存貨控管，使存貨有效去化。整體而言，該公司存貨去化情形尚屬合理，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4. 與同業比較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析項目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 前二季
	公司名稱			
營業成本	富田	2,667,502	1,720,165	515,269
	東元	44,451,003	41,094,708	22,266,068
	和大	5,458,129	5,092,735	2,233,548
	鴻華先進-創	886,894	6,910,735	2,348,301
期末存貨總額(A)	富田	1,056,400	794,551	698,264
	東元	12,310,233	14,328,265	14,575,972
	和大	註 1	註 1	註 1
	鴻華先進-創	613,452	1,605,164	1,074,339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 損失(B)	富田	158,297	117,952	126,458
	東元	678,440	845,399	884,672
	和大	註 1	註 1	註 1
	鴻華先進-創	6,534	11,822	51,952
期末存貨淨額	富田	898,103	676,599	571,806
	東元	11,631,793	13,482,866	13,691,300
	和大	3,337,134	2,867,742	2,705,501
	鴻華先進-創	606,918	1,593,342	1,022,387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	富田	14.98	14.85	18.11

分析項目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 前二季
	公司名稱			
損失提列比率(%) (B)/(A)	東元	5.51	5.90	6.07
	和大	註 1	註 1	註 1
	鴻華先進-創	1.07	0.74	4.84
存貨週轉率(次) (註 1)	富田	2.77	1.86	1.38
	東元	3.43	3.09	3.08
	和大	1.61	1.64	1.60
	鴻華先進-創	2.00	6.23	3.51
平均售貨天數(天)	富田	132	196	264
	東元	106	118	119
	和大	227	223	228
	鴻華先進-創	183	59	104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個別財務報告；東元、和大及鴻華先進-創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 1：存貨週轉率係以存貨總額計算；惟同業公司-和大之財務報告僅揭露存貨淨額，並未揭露存貨總額暨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故擬以存貨淨額揭露並進行存貨週轉率計算。

該公司 112~113 年度及 114 年前二季之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分別為 158,297 仟元、117,952 仟元及 126,458 仟元，分別占期末存貨總額之 14.98%、14.85% 及 18.11%，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 112~113 年度及 114 年前二季之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占期末存貨總額之比率均高於東元及鴻華先進-創，主要係因與東元及鴻華先進-創之主營行業別略有所差異所致，而和大未於合併財務報告之附註揭露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金額及存貨總額，故無法比較；在存貨週轉率及存貨週轉天數方面，該公司 112~113 年度及 114 年前二季之存貨週轉率分別為 2.77 次、1.86 次及 1.38 次，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為 132 天、196 天及 264 天，與採樣同業相較，112 及 113 年度存貨週轉率及存貨週轉天數均介於採樣同業之間，114 年前二季存貨週轉率則低於採樣同業，主要係因與採樣同業之營運規模、經營模式及主力產品有所差異所致。

整體而言，該公司存貨之控管尚屬合理，且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情形、存貨週轉率及週轉天數與同業相較，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三、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之業績概況

(一)列表並說明發行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與同業比較情形

該公司主要從事各式馬達及其零組件之研發設計、製造及銷售，其主要產品為工業馬達、電動載具馬達、動力總成、小型化馬達及相關零組件等，產品應用領域廣泛，主要應用於工業機械、電動車及無人機等，故該公司產品著重於高精密度、耐用度及穩定度等特色。經檢視產業及同業相關資料，考量業務內容、營運模式及銷售市場等因素後，選取電機機械之上市公司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汽車零組件製造公司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電動車研發生產公司鴻華先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為採樣同業，採樣同業之說明詳壹、二、(一)、2、(1)。茲就該公司 112~113 年度及 114 年前二季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與同業之比較分析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前二季	
		金額	金額	成長率(%)	金額	成長率(%) (註)
營業收入	富田	2,863,457	2,199,748	(23.18)	655,325	(49.78)
	東元	59,393,661	55,234,746	(7.00)	29,221,136	3.42%
	和大	6,599,230	5,774,470	(12.50)	2,365,285	(24.52)
	鴻華先進-創	1,043,992	8,520,611	716.16	2,939,984	(33.59)
營業毛利	富田	195,955	479,583	144.74	140,056	(46.20)
	東元	14,942,658	14,140,038	(5.37)	6,955,068	(3.73)
	和大	1,141,101	681,735	67.38	131,737	(68.74)
	鴻華先進-創	157,098	1,609,876	924.76	591,683	(25.44)
營業利益 (損失)	富田	(233,040)	79,062	133.93	(54,279)	(207.91)
	東元	6,663,252	6,231,605	(6.48)	2,661,943	(18.00)
	和大	415,591	(113,971)	(127.42)	(199,841)	(1550.44)
	鴻華先進-創	(2,380,559)	(2,675,568)	(12.39)	(1,296,404)	25.29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114 年前二季之成長率係該年度相對於 113 年同期之成長率。

1.營業收入

該公司 112~113 度及 114 年前二季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2,863,457 仟元、2,199,748 仟元及 655,325 仟元。113 年度營業收入較 112 年度減少 663,709 仟元，下降幅度為 23.18%，114 年前二季營業收入較 113 年同期減少 649,603 仟元，下降幅度為 49.78%，主係因該公司之主要產品為電動車馬達，受全球車市景氣不佳及終端產品銷售不如預期影響，導致馬達銷量降低。

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產品主要終端應用為電動載具及工業馬達，其中電動載具部分較易受電動車車款之市場銷量所影響，工業馬達部分則受終端需求變動而有所起伏，各年度之間差異較小，由於各採樣公司專注發展之產品組合內容及營運規模互異，故各公司之營收規模及變化亦有所差異；該公司最近年度之營業收入成長率低於同業，主係因受電動車終端產品銷量不如預期所致，114 年前二

季營業收入成長率均低於採樣同業，主係受電動車市場成長趨緩及歐盟環保法規限縮等影響，導致稼動率不足。整體而言，該公司 112~113 年度及 114 年前二季與採樣同業之營收變化主係隨終端應用市場需求及全球景氣變化影響所致，經評估尚無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2.營業毛利

單位：%

公司名稱	年度	營業毛利率		
		112年度	113年度	114年前二季
富田		6.84	21.80	21.37
東元		25.16	25.60	23.80
和大		17.29	11.81	5.57
鴻華先進-創		15.05	18.89	20.13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 112~113 年度及 114 年前二季之營業毛利分別為 195,955 仟元、479,583 仟元及 140,056 仟元，毛利率分別為 6.84%、21.80%及 21.37%。113 年度營業毛利較 112 年度增加 283,628 仟元，成長幅度 14.96%，主係 112 年度電動載具產品之供應商更換，因而導入新材料及新製程，以致 112 年度認列之營業成本增加，再者，開發完成之 PT 電動總成產品於 112 年起首次量產，量產初期因學習曲線效應，生產效率尚未達最佳狀態，自 113 年起逐漸改善狀況，而使毛利率由 112 年度之 6.84%上升至 113 年度之 21.80%；114 年前二季營業毛利較上年同期減少 120,273 仟元，減少幅度為 46.20%，主係受全球車市需求疲弱及終端產品銷售不如預期影響，導致毛利較高之 PT 電動總成產品銷量下降，營業收入及營業毛利因此較上年同期減少，該公司 114 年前二季之營業毛利率略下降至 21.37%。

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 112~113 年度及 114 年前二季營業毛利因各公司營運規模不同而有所差異介於採樣同業之間；另在營業毛利率方面，各公司毛利率因產品組合、銷售策略及標的市場等差異而互有高低，而該公司 112 年度營業毛利率低於採樣同業，主要係因該年為電動總成產品量產初期，因學習曲線等因素導致稼動率不足，113 年度及 114 年前二季營業毛利率則介於採樣同業之間。整體而言，該公司 112~113 年度及 114 年前二季營業毛利及毛利率之變動，主係受到市場供需、產品組合及生產效率等因素所影響，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3.營業利益

單位：%

公司名稱	年度	營業利益率		
		112年度	113年度	114年前二季
富田		(8.14)	3.59	(8.28)
東元		11.22	11.28	9.11
和大		6.30	(1.97)	(8.45)
鴻華先進-創		(228.02)	(31.40)	(44.10)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 112~113 年度及 114 年前二季之營業利益分別為(233,040)仟元、79,062 仟元及(54,279)仟元，營業利益率分別為(8.14)%、3.59%及(8.28)%。該公司 113 年度營業利益較 112 年度增加 312,102 仟元及成長 133.93%，主要係因 112 年度車廠更換原物料供應商，使用新材料尚在磨合階段，且該公司購入自動化設備，使 112 年度之營業成本較高，而營業利益率方面，在營業成本及費用控制得宜下，使得營業利益率提升至 3.59%；114 年前二季營業利益較 113 年同期減少 104,577 仟元，由於產能稼動率不足致營業費用率上升，114 年前二季之營業利益率遂降至 (8.28)%。

與採樣公司相較，該公司 112~113 年度及 114 年前二季之營業利益及營業利益率均介於採樣同業間，營業利益及營業利益率波動主要係因產品組合不同，且終端產品受市場景氣影響所致。整體而言，該公司 112~113 年度及 114 年前二季營業利益及營業利益率之變化情形尚屬合理，與同業相較尚無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 112~113 年度及 114 年前二季之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之變動情形尚屬合理。與同業相較，其變動情形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二)列表並說明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以「部門別」或「主要產品別」之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之變化情形是否合理

1.主要產品別之營業收入變動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產品名稱 \ 年度	112年度		113年度		114年前二季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PT 電動總成	1,429,956	49.94	1,115,992	50.73	188,995	28.84
工業馬達	488,999	17.08	511,496	23.25	232,106	35.42
電動載具零部件	630,225	22.01	353,390	16.07	149,373	22.79
勞務服務	241,921	8.45	138,366	6.29	50,308	7.68
其他(註 1)	72,356	2.52	80,504	3.66	34,543	5.27
合計	2,863,457	100.00	2,199,748	100.00	655,325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 1：其他係包含矽鋼片沖壓件及其他非主要銷售產品之馬達相關零組件。

2.主要產品別之營業成本變動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產品名稱 \ 年度	112年度		113年度		114年前二季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PT 電動總成	1,218,101	45.67	801,743	46.61	112,732	21.88
工業馬達	377,668	14.16	390,865	22.72	169,649	32.92
電動載具零部件	788,066	29.54	338,220	19.66	141,863	27.53
勞務服務	216,704	8.12	103,954	6.04	47,022	9.13
其他(註 1)	66,963	2.51	85,383	4.97	44,003	8.54
合計	2,667,502	100.00	1,720,165	100.00	515,269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 1：其他係包含矽鋼片沖壓件及其他非主要銷售產品之馬達相關零組件。

3.主要產品別之營業毛利變動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產品名稱 \ 年度	112年度		113年度		114年前二季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PT 電動總成	211,855	108.11	314,249	65.53	76,263	54.45
工業馬達	111,331	56.82	120,631	25.15	62,457	44.59
電動載具零部件	(157,841)	(80.55)	15,170	3.16	7,510	5.36
勞務服務	25,217	12.87	34,412	7.18	3,286	2.35
其他(註 1)	5,393	2.75	(4,879)	(1.02)	(9,460)	(6.75)
合計	195,955	100.00	479,583	100.00	140,056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 1：其他係包含矽鋼片沖壓件及其他非主要銷售產品之馬達相關零組件。

4.主要產品別之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變化情形說明

該公司為一專業工業馬達、電動載具馬達及其電動總成系統及小型化馬達如無人機馬達及機器人關節之設計、製造及銷售廠商，茲將該公司主要產品分為 PT 電動總成、工業馬達、電動載具零部件、勞務服務及其他等五大類，依各產品之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之變化情形分析如下：

(1)PT 電動總成

A.營業收入

該公司之經營團隊深耕電動車產業多年，自早期與美系車廠合作開發電動車馬達及其零組件，到近年逐漸發展電動總成開發、製造及整合之能力。PT 電動總成係依客戶需求不同而有多合一電動總成之組合，主要係涵蓋了馬達、變速箱、發電機、逆變器、直流轉換器、交/直流轉換器以及接線盒等部分，而該公司則具備整合各部件之開發能力，並以一條龍模式產出高效率之電動驅動系統。該公司 112~113 年度及 114 年前二季由 PT 電動總成挹注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1,429,956 仟元、1,115,992 仟元及 188,995 仟元，占各年度營業收入淨額之比重分別為 49.94%、50.73%及 28.84%，終端應用領域以日系電動車為主。

113 年度 PT 電動總成之營業收入較 112 年度減少 313,964 仟元，主係因全球電動車市場景氣放緩，且在各國政府減少對電動車補助下，亦導致終端產品之電動車款銷量不如預期。114 年前二季 PT 電動總成營收金額較上年同期減少 490,251 仟元，主係全球車市景氣持續低迷，且電動車市場競爭日益激烈，加以歐洲環保法規限縮，致終端產品電動車銷量大幅減少，連帶影響 PT 電動總成之營收金額衰退。

B.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

該公司 112~113 年度及 114 年前二季 PT 電動總成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1,218,101 仟元、801,743 仟元及 112,732 仟元，營業毛利分別為 211,855 仟元、

314,249 仟元及 76,263 仟元，毛利率分別為 14.82%、28.16%及 40.35%。113 年度 PT 電動總成之毛利率較 112 年度上升至 28.16%，主係因 112 年度為品牌車廠客戶 PT 電動總成產品量產之第一年，受到初期尚有學習曲線及持續調整及優化生產流程影響下，使得 112 年度整體毛利率為 14.82%，113 年度隨著產品良率提升，毛利率因而上升至 28.16%；114 年前二季 PT 電動總成之毛利率較上年同期上升至 40.35%，主係來自於 PT 電動總成之變動對價所產生之營業收入，以致在營業成本未同步增加之情形下營業毛利有所增長。整體而言，該公司 112~113 年度及 114 年前二季 PT 電動總成之毛利率變動，主係因生產經驗之累積、提升產品良率及變動對價所影響，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2)工業馬達

A.營業收入

112~113 年度及 114 年前二季工業馬達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488,999 仟元、511,496 仟元及 232,106 仟元，占各年度營業收入淨額之比重分別為 17.08%、23.25%及 35.42%，該公司之工業馬達產品主要包含三相馬達、單相馬達、變頻馬達及伺服馬達等產品，其產品應用市場相當廣泛，其涵蓋了泵浦油壓機、減速機、塑膠射出機械、通風集成設備、電梯主機、紡織機械、木工機、空壓機、印刷機及吹膜機等。

113 年度工業馬達營收較 112 年度增加 22,497 仟元，該公司成立初期係以工業馬達為主要產品，銷售對象多為長年密切合作之客戶，近年來隨高效能趨勢研發符合 IE3、IE4 等標準之產品，部分客戶陸續採購，該公司以高效率轉換產品線的彈性生產力，提供客製化產品，滿足少量多樣化之市場需求，致 113 年度工業馬達營收維持穩定小幅成長。114 年前二季工業馬達營收金額較上年同期減少 25,316 仟元，主係因部分客戶終端產品之市場需求降低，連帶影響該公司的工業馬達產品出貨量減少。

B.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

在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方面，該公司 112~113 年度及 114 年前二季工業馬達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377,668 仟元、390,865 仟元及 169,649 仟元，營業毛利分別為 111,331 仟元、120,631 仟元及 62,457 仟元，毛利率分別為 22.77%、23.58%及 26.91%。工業馬達之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主係隨營收增減而變動，就毛利率觀之，113 年度毛利率與 112 年同期未有重大差異，主係二期產品組成比重相當；114 年前二季毛利率較上年同期增加 3.33%，主係 114 年前二季較高毛利率之伺服馬達產品出貨比重增加，產品組合差異使毛利率改善。整體而言，該公司 112~113 年度及 114 年前二季工業馬達之毛利率變動，主係因銷售產品組合不同而有所變化，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3) 電動載具零部件

A. 營業收入

112~113 年度及 114 年前二季電動載具零部件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630,225 仟元、353,390 仟元及 149,373 仟元，占各年度營業收入淨額之比重分別為 22.01%、16.07%及 22.79%。該公司切入電動車產業已逾 20 年，早期與美系電動車廠合作開發電動車馬達，近年則因客戶供應鏈政策改變，轉以提供電動車馬達零組件為主；此外，該公司憑藉電動車馬達開發經驗，亦發展出其他電動載具之馬達相關產品，終端應用於電動車、電動腳踏車、電動重型摩托車、電動雪橇及電動水上摩托車等。

113 年度之營業收入較 112 年度減少 276,835 仟元，主係受到全球經濟成長放緩影響下，連帶影響電動車市場銷量疲弱，以致該公司來自於電動載具馬達零組件產品之營業收入減少，此外其餘電動車載具產品亦因客戶終端需求減緩而導致出貨量減少；114 年前二季營收金額較上年同期減少 33,828 仟元，主係終端客戶供應鏈政策變動，以及該公司在產品組合上減少低毛利率之產品，致銷售金額較上年同期減少。

B. 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

在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方面，112~113 年度及 114 年前二季電動載具零部件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788,066 仟元、338,220 仟元及 141,863 仟元，營業毛利分別為(157,841)仟元、15,170 仟元及 7,510 仟元，毛利率分別為(25.05)%、4.29%及 5.03%。電動載具零部件之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主係隨營收增減及產品報廢而變動，就毛利率觀之，113 年度毛利率較 112 年度成長，主要係因 112 年度部分產品之原物料更換供應商，製成品運送至客戶端後發生檢驗不符客戶標準而有報廢之情事，以致 112 年度營業成本大幅增加；114 年前二季毛利率較上年同期小幅提升至 5.03%，主係該公司改善產品組合所致。整體而言，該公司 112~113 年度及 114 年前二季電動載具零部件之毛利率變動，主係因產品原物料轉換而有報廢產生，及受產品組合改變所影響，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4) 勞務服務

A. 營業收入

該公司之勞務服務主要係技術服務收入，為該公司提供各類馬達相關研發技術諮詢之服務收入，112~113 年度及 114 年前二季來自勞務服務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241,921 仟元、138,366 仟元及 50,308 仟元，占各年度營業收入淨額之比重分別為 8.45%、6.29%及 7.68%。113 年度較 112 年度勞務收入減少 103,555 仟元，主係 112 年度與客戶之研發專案結案，產品接續進入量產期所致；114 年前二季勞務服務之營業收入較 113 年同期減少 55,321 仟元，主係該公司 113 年度開發專案集中於上半年度，導致上年同期提供勞務服務所認

列之營業收入較 114 年前二季為高所致。

B.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

該公司 112~113 年度及 114 年前二季勞務服務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216,704 仟元、103,954 仟元及 47,022 仟元，營業毛利分別為 25,217 仟元、34,412 仟元及 3,286 仟元，毛利率依序為 10.42%、24.87%及 6.53%。113 年度相較 112 年度毛利率增加 14.45%，主係該年度共同開發專案中該公司提供較多技術服務所致，114 年前二季則因部分技術服務開發專案已於 113 年度結案，致 114 年前二季營業毛利較低，整體而言，該公司 112~113 年度及 114 年前二季勞務服務之毛利率變動主係受各開發專案之實際開發進度影響而有所波動，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5)其他

A.營業收入

該公司之其他產品主要包含矽鋼片沖壓件、托架、絕緣紙、圓槽、焊道及墊片等馬達相關所需之其他零件，112~113 年度及 114 年前二季來自其他的營業收入分別為 72,356 仟元、80,504 仟元及 34,543 仟元，占各年度營業收入淨額之比重分別為 2.52%、3.66%及 5.27%。113 年度較 112 年度其他收入增加 8,148 仟元，主係 113 年度銷貨客戶將其產品規格進行整合，而該公司具備彈性化之生產能力，因而增加對該公司矽鋼片的採購訂單；114 年前二季其他收入較上年同期減少 44,887 仟元，主要受到客戶自行採購馬達相關零件以更換耗材之頻率有所影響，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B.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

該公司 112~113 年度及 114 年前二季其他產品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66,963 仟元、85,383 仟元及 44,003 仟元，營業毛利分別為 5,393 仟元、(4,879)仟元及(9,460)仟元，毛利率依序為 7.45%、(6.06)%及(27.39)%。113 年度較 112 年度毛利率下降 13.51%，114 年前二季相較上年同期毛利率下降 45.40%，主要係因該公司持續購入高速精密沖壓設備，但由於產能稼動率不足，成本攤提費用較高所致，整體而言，各期間毛利率差異主係隨著產量差異而變化，且占各期間整體營業收入比例並不高，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綜合上述，該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主要產品別之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之變動情形尚屬合理。

(三)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營業收入或毛利率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應做價量分析變動原因，並敘明是否合理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2年度	113年度		114年前二季	
	金額	金額	變動率(%)	金額	變動率(%)
營業收入	2,863,457	2,199,748	(23.18)	655,325	(49.78)
毛利率(%)	6.84	21.80	218.71	21.37	7.12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114年前二季營業收入及毛利率之變動係以與113年同期做比較。

由上表得知，該公司112~113年度及114年前二季之營業收入變動幅度分別為(23.18)%及(49.78)%，營業毛利率變動幅度則分別為218.71%及7.12%，故就該公司營業收入或毛利率變動達20%以上之期間112~113年度及114年前二季進行價量分析。該公司主要產品可分為PT電動總成、工業馬達、電動載具零部件、勞務收入及其他，其中PT電動總成產品由於自113年度起包含變動對價所產生之營業收入，故無法進行價量分析；而勞務收入主要係為客製化技術服務專案，無特定之相對價量關係，因此亦不適合作價量變動分析；其他產品之項目主要包括矽鋼片、檢具及定位銷等，其品項繁雜且單位價格、數量及規格不一，尚不適合進行價量變動分析，故茲就工業馬達及電動載具零部件產品別進行價量分析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主要產品	分析項目	112~113年度	113年前二季~ 114年前二季
工業馬達	(一)營業收入差異分析		
	P(Q' - Q)	57,558	(54,503)
	Q(P' - P)	(31,369)	37,026
	(P' - P)(Q' - Q)	(3,692)	(7,839)
	P'Q' - PQ	22,497	(25,316)
	(二)營業成本差異分析		
	P(Q' - Q)	44,453	(40,979)
	Q(P' - P)	(27,964)	21,671
	(P' - P)(Q' - Q)	(3,291)	(4,588)
	P'Q' - PQ	13,197	(23,896)
電動載具 零件	(三)營業毛利變動金額	9,300	(1,420)
	(一)營業收入差異分析		
	P(Q' - Q)	(365,363)	(50,820)
	Q(P' - P)	210,648	23,515
	(P' - P)(Q' - Q)	(122,120)	(6,523)
	P'Q' - PQ	(276,835)	(33,828)
	(二)營業成本差異分析		
	P(Q' - Q)	(456,869)	(48,283)
	Q(P' - P)	16,710	22,269
	(P' - P)(Q' - Q)	(9,687)	(6,177)
	P'Q' - PQ	(449,846)	(32,191)
	(三)營業毛利變動金額	173,011	(1,637)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1：P'、Q'：最近年度(期)單價、數量；P、Q：上一年度(期)單價、數量。

1.113 年度及 112 年度之價量分析

(1)工業馬達

A.營業收入差異分析

該公司之工業馬達包含三相馬達、單相馬達、變頻馬達及伺服馬達等，113 年起因全球景氣好轉及部分客戶接獲大型工程專案，導致工業馬達需求上升，使 113 年度產生數量有利差異 57,558 仟元；銷售單價方面，主係因單價較低之三相馬達銷量增加，故 113 年度產生價格不利差異 31,369 仟元；而組合差異則係受數量及價格差異交互影響，產生組合不利差異 3,692 仟元。在銷售數量增加之因素下遂使 113 年度工業馬達營業收入較 112 年度增加 22,497 仟元，其變動原因尚屬合理。

B.營業成本差異分析

因 113 年度單價較低之三相馬達出貨量增加，使 113 年度產生數量不利差異 44,453 仟元；成本單價方面，主係因出貨量增加之三相馬達成本較低，故 113 年度產生價格有利差異 27,964 仟元；而組合差異則係受數量及價格差異交互影響，產生組合有利差異 3,291 仟元。綜上所述，主要因三相馬達銷售數量增加而導致 113 年度工業馬達營業成本較 112 年度增加 13,197 仟元，其變動原因尚屬合理。

綜上所述，該公司工業馬達之營業毛利變化，主係因銷售產品組合變化之影響，遂使 113 年度之營業毛利較 112 年度增加 9,300 仟元，其變動原因尚屬合理。

(2)電動載具零部件

A.營業收入差異分析

電動載具零部件主要係供應給國際車廠之電動車零部件如定轉子等，113 年度因終端車廠車款迭代及供應鏈調整，客戶下單數量減少，使 113 年度產生數量不利差異 365,363 仟元；銷售單價方面，主係因該公司調整銷售產品組合，選擇較高單價及毛利之產品，故 113 年度產生價格有利差異 210,648 仟元；而組合差異則係受數量及價格差異交互影響，產生組合不利差異 122,120 仟元。在銷售數量減少及產品組合變動之因素下遂使 113 年度電動載具零部件營業收入較 112 年度減少 276,835 仟元，其變動原因尚屬合理。

B.營業成本差異分析

該公司產品 113 年起因客戶供應鏈調整及產品組合優化而導致出貨量減少，使 113 年度產生數量有利差異 456,869 仟元；成本單價方面，主係因原物料轉換導致報廢情形產生，使成本上升，故 113 年度產生價格不利差異 16,710 仟元；而組合差異則係受數量及價格差異交互影響，產生組合有利差異 9,687 仟元。主要因銷售數量減少而導致 113 年度電動載具零部件營業成

本較 112 年度減少 449,846 仟元，其變動原因尚屬合理。

綜上所述，該公司電動載具零部件之營業毛利變化，主係因該公司調整產品組合銷售較高毛利產品，並改善產品良率問題減少報廢，遂使 113 年度之營業毛利較 112 年度增加 173,011 仟元，其變動原因尚屬合理。

2.114 年前二季及 113 年前二季之價量分析

(1) 工業馬達

A. 營業收入差異分析

該公司之工業馬達包含三相馬達、單相馬達、變頻馬達及伺服馬達等，114 年前二季因市場整體對工業馬達需求減少，使 114 年前二季產生數量不利差異 54,503 仟元；銷售單價方面，主係因單價較高之伺服馬達銷量增加，故 113 年度產生價格有利差異 37,026 仟元；而組合差異則係受數量及價格差異交互影響，產生組合不利差異 7,839 仟元。在銷售數量增加之因素下遂使 114 年前二季工業馬達營業收入較 113 年前二季減少 25,316 仟元，其變動原因尚屬合理。

B. 營業成本差異分析

因 114 年前二季工業馬達市場景氣不佳，使 114 年前二季產生數量有利差異 40,979 仟元；成本單價方面，主係因出貨量增加之伺服馬達成本較高，故 114 年前二季產生價格不利差異 21,671 仟元；而組合差異則係受數量及價格差異交互影響，產生組合有利差異 4,588 仟元。綜上所述，主要因馬達整體銷售數量減少而導致 114 年前二季工業馬達營業成本較 113 年前二季減少 23,896 仟元，其變動原因尚屬合理。

綜上所述，該公司工業馬達之營業毛利變化，主係因銷售產品數量減少之影響，遂使 114 年前二季之營業毛利較 113 年前二季減少 1,420 仟元，其變動原因尚屬合理。

(2) 電動載具零部件

A. 營業收入差異分析

電動載具零部件主要係供應給國際車廠之電動車零部件如定轉子等，114 年前二季因終端車廠供應鏈調整及汽車產業景氣不佳，出貨數量減少，使 114 年前二季產生數量不利差異 50,820 仟元；銷售單價方面，主係因該公司持續改善銷售產品組合，選擇較高單價及毛利之產品，故 114 年前二季產生價格有利差異 23,515 仟元；而組合差異則係受數量及價格差異交互影響，產生組合不利差異 6,523 仟元。在銷售數量減少及產品組合變動之因素下遂使 114 年前二季電動載具零部件營業收入較 113 年前二季減少 33,828 仟元，其變動原因尚屬合理。

B.營業成本差異分析

該公司產品 114 年前二季因客戶供應鏈調整及汽車產業景氣不佳而導致出貨量減少，使 114 年前二季產生數量有利差異 48,283 仟元；成本單價方面，主係因選擇較高毛利高成本之產品組合，故 114 年前二季產生價格不利差異 22,269 仟元；而組合差異則係受數量及價格差異交互影響，產生組合有利差異 6,177 仟元。主要因銷售數量減少而導致 114 年前二季電動載具零部件營業成本較 113 年前二季減少 32,191 仟元，其變動原因尚屬合理。

綜上所述，該公司電動載具零部件之營業毛利變化，主係因汽車產業景氣不佳，銷售數量減少，遂使 114 年前二季之營業毛利較 113 年前二季減少 1,637 仟元，其變動原因尚屬合理。

四、併購他公司尚未屆滿一個完整會計年度者，評估購併目的、效益、交易合理性等因素

該公司並無購併他公司之情事，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肆、財務狀況

一、列表並說明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財務比率之分析，與同類別上市公司及未上市同業財務比率之比較分析，應包括財務結構、償債能力、經營能力及獲利能力

(一)選擇採樣同業之說明

該公司主要從事電動總成、定轉子等電動載具核心馬達及零組件之研發、製造及銷售業務，產品應用市場廣泛，涵蓋了 S-01 公司及 S-02 公司等美日國際汽車大廠，泵浦、電梯及通風設備等工業機械廠商。綜觀目前國內上市公司中，考量業務內容、營運模式及銷售市場等因素後，選擇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證券代號 1504，以下稱東元)、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證券代號 1536，以下稱和大)及鴻華先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證券代號 2258，以下稱鴻華先進-創)等上市公司做為採樣同業，採樣同業主要營業項目如下表列式。此外，同業平均之財務比率資料係參考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出版「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中之「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數據作為比較分析。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及占營收比重	產品應用
東元 (1504)	機電系統暨自動化產品(52.37%)、空調暨家電產品(19.08%)、機電工程及電力設備(21.39%)及其他(7.16%)	產品範圍涵蓋：中高壓馬達、低壓馬達、感應馬達、磁阻馬達、電動車動力系統之馬達及驅動器產品、減速機、中高壓變頻器、低壓變頻器、防爆馬達、交直流伺服驅動系統、運動控制與可程式邏輯控制器(PLC)、工業用馬達驅動器產品(變頻器/伺服驅動器)、移動式電氣間、充電樁、變壓器、扁線馬達、空調產品(家用冷氣、商用冷氣、冰水機、多聯變頻、熱泵空調、節能系統解決方案等)、空調工程、生活家電、機電工程、電力設備、器具產品、高壓及低壓電力設備、宅配等物流配送、通訊產品之設計、開發、生產及銷售等。
和大 (1536)	汽車齒輪及軸類(87.72%)、機車齒輪及軸類(10.37%)及其他(1.91%)	產品範圍涵蓋：機車類之齒輪及軸類、重型卡車用齒輪軸、變速箱零件、減速機零件、無段變速箱行星齒輪組、重型機車用變速箱齒輪及軸類、油泵齒輪及軸類、電動車減速齒輪組件、人造衛星液壓系統零件、電動車機電系統、航太零件。
鴻華先進-創 (2258)	整車銷售(98.69%)、技術服務(0.34%)及其他(0.97%)	產品範圍涵蓋：電動車之平台、成車及零件等，為一家提供從關鍵模組到整車系統集成服務之新創公司，透過一站式服務，使客戶用快速且符合經濟效益方式，實現其移動應用的概念

資料來源：各公司 113 年度股東會年報

(二)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之財務比率分析及與同業之比較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	112年度	113年度	114年前二季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富田	49.51	41.69	43.26
		東元	32.10	34.30	38.91
		和大	60.40	60.13	62.56
		鴻華先進-創	9.76	17.51	12.63
		同業平均	43.50	註 2	註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富田	198.67	201.71	192.50
		東元	515.90	471.70	444.16
		和大	114.46	115.84	98.23
		鴻華先進-創	1,694.77	465.13	445.93
		同業平均	註 1	註 1	註 1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富田	223.22	301.16	241.64
		東元	231.86	200.96	176.69
		和大	114.37	112.22	75.30
		鴻華先進-創	763.06	304.89	432.49
		同業平均	190.90	註 2	註 2
	速動比率(%)	富田	153.25	215.18	180.07
		東元	174.93	147.55	131.63
		和大	60.99	67.55	40.75
		鴻華先進-創	694.49	222.00	301.78
		同業平均	131.40	註 2	註 2
	利息保障倍數(倍)	富田	(5.29)	6.38	(2.85)
		東元	26.66	22.34	22.44
		和大	2.94	2.28	(6.11)
		鴻華先進-創	(1,852.49)	(533.62)	(273.93)
		同業平均	1,569.00	註 2	註 2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註 3)	富田	4.34	3.91	2.99
		東元	5.19	5.06	5.53
		和大	2.29	2.08	1.84
		鴻華先進-創	16.09	82.22	90.30
		同業平均	3.30	註 2	註 2
	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天) (註 3)	富田	84	93	122
		東元	70	72	66
		和大	159	176	198
		鴻華先進-創	23	4	4
		同業平均	111	註 2	註 2
	存貨週轉率(次) (註 4)	富田	2.77	1.86	1.38
		東元	3.43	3.09	3.08
		和大	1.61	1.64	1.60
		鴻華先進-創	2.00	6.23	3.51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	112年度	113年度	114年前二季
	平均銷售天數(天) (註 4)	同業平均	2.00	註 2	註 2
		富田	132	196	264
		東元	106	118	119
		和大	227	223	228
		鴻華先進-創	183	59	104
		同業平均	183	註 2	註 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 率(次)	富田	1.15	0.89	0.55
		東元	3.01	2.72	2.88
		和大	0.47	0.41	0.34
		鴻華先進-創	0.96	3.37	1.53
		同業平均	1.50	註 2	註 2
	總資產週轉率(次)	富田	0.49	0.37	0.23
		東元	0.47	0.44	0.47
		和大	0.29	0.26	0.21
		鴻華先進-創	0.05	0.41	0.30
		同業平均	0.50	註 2	註 2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富田	(2.47)	2.77	(1.00)
		東元	5.19	5.21	2.67
		和大	2.10	1.53	(3.41)
		鴻華先進-創	(9.19)	(10.18)	(6.69)
		同業平均	4.90	註 2	註 2
	權益報酬率(%)	富田	(5.86)	4.33	(2.46)
		東元	7.33	7.44	4.04
		和大	3.64	2.20	(10.12)
		鴻華先進-創	(11.90)	(11.80)	(7.92)
		同業平均	8.80	註 2	註 2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 率(%)	富田	(45.64)	15.47	(21.21)
		東元	31.15	29.14	13.82
		和大	14.87	(4.08)	(8.93)
		鴻華先進-創	(13.67)	(15.37)	0.79
		同業平均	註 1	註 1	註 1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 率(%)	富田	(44.39)	33.72	(21.84)
		東元	38.69	37.78	17.93
		和大	12.97	8.39	(35.30)
		鴻華先進-創	(12.59)	(14.21)	(7.48)
		同業平均	註 1	註 1	註 1
	純益率(%)	富田	(6.07)	6.38	(6.04)
		東元	10.66	11.32	10.13
		和大	4.92	3.39	(38.14)
		鴻華先進-創	(184.60)	(25.08)	(54.90)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	112年度	113年度	114年前二季
	每股稅後盈餘(元)	同業平均	9.40	註 2	註 2
		富田	(3.75)	2.75	(0.77)
		東元	2.76	2.73	1.23
		和大	1.17	0.70	(1.91)
		鴻華先進-創	(1.20)	(1.23)	(0.68)
		同業平均	註 1	註 2	註 2
現金 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富田	60.09	19.78	53.74
		東元	27.54	16.15	5.01
		和大	13.63	2.88	6.70
		鴻華先進-創	註 5	註 5	註 5
		同業平均	13.50	註 2	註 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富田	25.43	31.48	53.80
		東元	151.07	120.35	108.26
		和大	21.18	25.29	24.41
		鴻華先進-創	註 5	註 5	註 5
		同業平均	註 1	註 1	註 1
	現金再投資比率(%)	富田	16.61	3.23	7.55
		東元	2.65	(0.10)	6.31
		和大	2.03	(0.45)	1.63
		鴻華先進-創	註 5	註 5	註 5
		同業平均	5.00	註 2	註 2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公開資訊觀測站最近二年度財務分析資料及

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之「產業財務統計資訊」之財務比率，統計數採綜合平均數

註 1：「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未提供同業平均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每股盈餘及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註 2：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未出具 113 年度及 114 年前二季之「產業財務統計資訊」。

註 3：114 年前二季之數據計算係將營業收入換算為全年度數值，且應收款項週轉率均係以應收款項總額予以計算。

註 4：114 年前二季之數據計算係將營業成本換算為全年度數值，且存貨週轉率係以期末存貨總額計算。

註 5：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或累計現金流量為流出數，不具比較意義，故不予列示相關比率。

註 6：各項財務分析比率之計算公式，列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

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淨額

(3)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4)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營業利益/期末實收資本額

(4)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稅前純益/期末實收資本額

(5)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6)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三)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財務比率與同業比較分析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

該公司 112~113 年底及 114 年前二季之負債占資產比率分別為 49.51%、41.69%及 43.26%。該公司 113 年度之負債占資產比率較去年同期下降，主係因該公司償還短、長期借款，借款較去年同期減少 244,686 仟元；另該公司之主要銷售客戶受到歐洲法規及各國針對電動車補貼逐漸減少影響，且高利率、通膨壓力及對電動車之疑慮未減，讓消費者購車意願降低，終端市場需求降溫，致產量減少，該公司為調節庫存，進而降低進貨，存貨及應付帳款分別較去年同期減少 221,504 仟元及 515,568 仟元，致負債總額下降幅度為 23.75%且資產總額下降幅度 9.44%，113 年度之負債占資產比率因而下降；114 年前二季底負債占資產比率上升至 43.26%，主係因 114 年前二季該公司之主要銷售客戶持續受終端市場影響，每月出貨量未達合意之最低採購量，該公司代收應支付予主要供應商之補償款項，致其他應付款較 113 年底增加，且該公司盈餘分配新增應付股利 153,523 仟元，致負債總額較 113 年度增加 0.57%；而 114 年前二季之資產變動幅度減少 3.09%，主係因該公司為因應終端市場需求減少，因而減少備貨，致 114 年前二季之存貨金額較 113 年底減少，在資產總額變動減少且負債總額變動幅度增加之情況下，故負債比率上升至 43.26%。

該公司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除 112 年度低於同業平均外，112~113 年底及 114 年前二季之負債占資產比率介於採樣公司間，整體而言，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該公司 112~113 年底及 114 年前二季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分別為 198.67%、201.71%及 192.50%。113 年底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較去年同期上升，主係該公司 113 年度由虧轉盈，保留盈餘較 112 年度增加 140,410 仟元，增加幅度為 35.97%，而該公司 113 年度資本支出小於折舊提列，使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較 112 年底減少 86,805 仟元，減少幅度為 3.47%，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呈減少趨勢且長期資金呈增加之情況下，故使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上升至 201.71%；114 年前二季持續受電動車終端市場需求疲軟影響，114 年前二季之訂單減少，營業收入亦隨之減少且尚不足以支應成本及費用，呈虧損狀況，致權益總額較 113 年底減少 5.71%，另該公司 114 年前二季未有重大資本支出，使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較 113 年底減少 2.21%，且該公司 114 年前二季持續償還長期借款，使非流動負債較 113 年底減少 8.75%，在長期資金減少幅度大於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減少幅度之情況下，故使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下降至 192.50%。

該公司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 112~113 年底及 114 年前二季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介於採樣同業間，且該公司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皆大於 100%，顯示其財務結構尚屬穩健，尚無以短期資金支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情事，且長期資金足以支應營運所需之固定支出，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資產負債結構，以及長期資金支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能力尚屬健全，應無重大財務結構異常之情事。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與速動比率

該公司 112~113 年底及 114 年前二季之流動比率分別為 223.22%、301.16%及 241.64%，速動比率分別為 153.25%、215.18%及 180.07%。113 年度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分別上升至 301.16%及 215.18%，主係因該公司之主要產品為電動車之動力總成及馬達，受全球電動車市場成長動能放緩及終端產品銷售不如預期影響，導致整體銷量降低，該公司為調節庫存，進而降低進貨，存貨及應付帳款分別較去年同期減少 221,504 仟元及 515,568 仟元，減少幅度分別為 24.66%及 81.97%，在流動負債總額下降幅度高於流動資產總額下降幅度之情況下，113 年度之流動比率上升；114 年前二季之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分別下降至 241.64%及 180.07%，114 年前二季之流動資產變動幅度減少 5.15%，主係因該公司為因應終端市場需求減少，因而減少備貨，致 114 年前二季之存貨金額較 113 年底減少；114 年前二季之流動負債則較 113 年底增加幅度達 18.22%，主係因該公司之主要銷售客戶持續受終端市場影響，每月出貨量未達合意之最低採購量，該公司代收應支付予主要供應商之補償款項，致其他應付款較 113 年底增加，且該公司盈餘分配新增應付股利 153,523 仟元，致流動負債較 113 年

底上升，在資產總額變動減少且負債總額變動幅度增加之情況下，使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分別減少至 241.64%及 180.07%。

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 112~113 年底及 114 年前二季之流動及速動比率均介於採樣同業，且 112 年度高於同業平均，該公司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均維持在 100%以上，顯示公司償債能力良好，未有短期償債能力不足之虞，其變動情形尚屬合理，經評估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利息保障倍數

該公司 112~113 年度及 114 年前二季之利息保障倍數分別為(5.29)倍、6.38 倍及(2.85)倍。113 年度之利息保障倍數上升至 6.38 倍，113 年度該公司之主要銷售客戶受到市場影響，且高利率與通膨壓力讓消費者購車意願降低，電動車終端市場需求趨緩，致產量減少，營業收入亦隨之減少，惟該公司 112 年度車廠更換原物料，導入新材料因尚處磨合初期，致 112 年度之營業成本較 113 年度高，113 年度之毛利率遂較 112 年度上升 14.96%，而營業利益隨之成長，且在該公司營業費用控制得當下，113 年度由虧轉盈，稅前淨利較去年同期增加 399,020 仟元所致；114 年前二季該公司持續受電動車終端市場需求降溫影響，營業收入隨之減少且尚不足以支應成本及費用，致該公司 114 年前二季呈稅前虧損狀況，在該公司由盈轉虧之情況下，使得 114 年前二季之利息保障倍數呈負數。

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除 112 年度低於東元、和大及同業平均外，113 年度及 114 年前二季之利息保障倍數均介於採樣同業間，經檢視其帳上現金及約當現金均大於借款金額，顯示獲利可支應利息費用，短期償債能力無虞，經評估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整體而言，該公司 112~113 年度及 114 年前二季之償債能力尚屬良好，其變化情形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經營能力

(1)應收帳款週轉率

該公司 112~113 年底及 114 年前二季底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4.34 次、3.91 次及 2.99 次，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則分別為 84 天、93 天及 122 天。113 年度應收款項週轉率下降至 3.91 次，主係因 113 年度主要銷售客戶其終端市場銷量不如預期之情況下，客戶支付補償款項，由於該款項收款條件較長，以致 113 年度應收款項週轉率隨之下降，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增加；而 114 年第二季應收款項週轉率較 113 年度下降至 2.99 次，應收款項收現天數上升至 122 天，主係因 114 年度營業收入年化後較 113 年度減少，使應收款項週轉率依公式設算後較 113 年度下降至 2.99 次。綜上所述，該公司 112~113 年度及 114 年第二季之應收款項週轉率變化情形，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而應收款項收現天數為 84~122 天，除 114 年前二季受到營收大幅下降影響外，其餘年度介於正常授信期間內，尚屬合理區間。

經與採樣同業相較，112~113 年度及 114 年前二季應收款項週轉率均介於採樣同業之間，主要係因各公司之營運模式、客戶組成及收款政策不同所致，經評估其變化原因尚屬合理，且該公司應收款項收款天數除補償款授信期間較長外，其餘帳款授信期間多落在 30~120 天內，其授信條件與收款情形應尚屬合理，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存貨週轉率

該公司 112~113 年度及 114 年前二季之存貨週轉率分別為 2.77 次、1.86 次及 1.38 次，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為 132 天、196 天及 264 天，113 年度之存貨週轉率較 112 年度下降，除因 113 年度整體營收下滑，營業成本亦隨之減少外，加以該公司提升產品良率，降低成本之投入，使得營業成本較 112 年度減少 35.51%，依週轉率公式計算後，113 年度存貨週轉率相較 112 年度下降，週轉天數因而上升；114 年前二季受終端電動車產品銷售不佳影響，營業成本年化後較 113 年度減少 40.09%，且終端客戶調整庫存去化，減少拉貨，上述因素影響下，致存貨週轉率下降至 1.38 次，週轉天數上升至 264 天。

與採樣同業相較，112 及 113 年度存貨週轉率及存貨週轉天數均介於採樣同業之間，114 年前二季存貨週轉率則低於採樣同業，主要係因與採樣同業之營運規模、經營模式及主力產品有所差異所致。

(3)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該公司 112~113 年度及 114 年前二季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分別為 1.15 次、0.89 次及 0.55 次。113 年度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下降至 0.89 次，主係該公司之主要銷售客戶受到歐洲法規影響，且高利率與通膨壓力讓消費者購車意願降低，終端市場需求降溫，致 113 年度之營業收入較去年同期減少 663,709 仟元，減少幅度為 23.18%，而該公司 113 年度重大資本支出趨於平緩，且該公司持續提列折舊金額，使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較 112 年底減少幅度為 1.00%，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減少幅度小於營業收入減少幅度之情況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下降至 0.89 次；114 年前二季因電動車市場需求降溫造成年化營業收入較 113 年度下滑 40.42%，而 114 年前二季未有重大資本支出，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較 113 年底小幅減少 2.85%，在營業收入下滑幅度大於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減少幅度下，使 114 年前二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下降至 0.55 次。

該公司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比較，該公司 112~113 年度及 114 年前二季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皆介於採樣同業，且 112 年度優於同業平均，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4)總資產週轉率

該公司 112~113 年度及 114 年前二季之總資產週轉率分別為 0.49 次、0.37 次及 0.23 次。113 年度之總資產週轉率下降至 0.37 次，主係該公司之主要產品

為電動車之動力總成及馬達，受全球電動車市場成長動能放緩及終端產品銷售不如預期影響，導致銷貨數量降低，致 113 年度之營業收入較去年同期減少 663,709 仟元，減少幅度為 23.18%，而平均資產總額僅微幅增加 2.05%，在平均資產總額減少幅度小於營業收入減少幅度下，故使 113 年度總資產週轉率下降至 0.37 次；114 年前二季持續受終端市場需求疲軟影響，致 114 年前二季之營業收入年化較 113 年度下滑 40.42%，應收帳款亦隨銷貨收入減少，另因終端需求減緩，該公司同步因應客戶需求而減少備料，使存貨較 113 年底減少，致 114 年前二季之平均資產總額減少 6.42%，在營業收入下滑幅度大於資產總額下滑幅度下，故使 114 年前二季總資產週轉率下降至 0.23 次。

該公司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比較，該公司除 112 年度皆優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外，113 年度及 114 年前二季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皆介於採樣同業之間，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整體而言，該公司 112~113 年度及 114 年前二季之經營能力尚稱穩健，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

該公司 112~113 年度及 114 年前二季之資產報酬率分別為(2.47)%、2.77%及(1.00)%，權益報酬率則分別為(5.86)%、4.33%及(2.46)%。113 年度之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較去年同期分別上升至 2.77%及 4.33%，主係電動車市場因高利率與通膨壓力讓消費者購車意願降低，終端市場需求減緩，致客戶延緩或減少下單，營業收入亦隨之減少，惟該公司 112 年有更換原物料供應商及購入自動化設備等情事，112 年度之營業成本較 113 年度高，而 113 年度未有此情事致 113 年度之毛利率較去年同期上升 14.96%，且在該公司營業費用控管得宜下，營業利益隨之成長，113 年度遂由虧轉盈，稅前淨利較 112 年度增加 399,020 仟元，變動幅度達 176.06%；而平均資產總額僅微幅增加 2.05%；平均權益總額方面，該公司 113 年度由虧轉盈，保留盈餘較 112 年度增加 140,410 仟元，平均權益總額增加幅度為 9.42%，在稅後淨利大幅上升且平均資產總額及平均權益總額變動小於稅後淨利增加幅度之情況下，使 113 年度資產及權益報酬率分別上升至 2.77%及 4.33%；114 年前二季資產及權益報酬率分別下降為(1.00)%及(2.46)%，主係該公司持續受電動車市場需求減少影響，114 年前二季之年化營業收入較 113 年度下滑，且營業收入尚不足以支應成本及費用，114 年前二季呈稅後虧損所致。

該公司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除 112 年度低於同業平均外，112~113 年度及 114 年前二季之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皆介於採樣同業間，經評估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該公司 112~113 年度及 114 年前二季之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45.64)%、15.47%及(21.21)%，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44.39)%、33.72%及(21.84)%。113 年度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上升至 15.47%及 33.72%，主係因 113 年度該公司受到高利率與通膨壓力衝擊，電動車終端市場需求降溫，致客戶減少下單，營業收入亦隨之減少，惟該公司 112 年度車廠更換原物料供應商，因導入新材料初期尚在磨合階段，加上該公司購入自動化設備，致營業成本相較於 113 年度增加，113 年度之毛利率遂較去年同期上升 14.96%，另該公司受美元匯率波動影響致產生外幣兌換損益，113 年度美國通膨降溫，聯準會延後降息時程，使得美元維持強勢，加上新任政府政策影響，吸引企業增加對美國的投資，資金回流美國，導致美元需求上升，美金兌換新台幣匯率從年初 30.71 元持續上升至年底 32.78 元，該公司部份銷貨以美元計價，雖部份採購原料亦採美元計價，可產生一定自然避險效果，惟 113 年度在美金大幅升值情況下，該公司於 113 年度認列淨外幣兌換利益較去年同期增加 41,245 仟元，在營業費用控制得宜及兌換利益增加情況下，營業利益及稅前淨利隨之成長；另 113 年度之實收資本額因員工行使認股權而發行 56 仟股，以每股新台幣 77.23 元溢價發行，使實收資本額微幅成長 567 仟元，致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皆較去年同期成長；114 年前二季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下降為(21.21)%及(21.84)%，主係該公司持續受終端市場需求減少影響，114 年前二季之年化營業收入較 113 年度下滑，且營業收入尚不足以支應成本及費用，致 114 年前二季之營業利(損)益及稅前損益呈虧損所致。

該公司與採樣同業比較，該公司除 112 年度低於採樣同業外，113 年度及 114 年前二季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皆介於採樣同業間，整體而言，該公司 112~113 年度及 114 年前二季之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變化尚屬合理，經評估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純益率、每股稅後盈餘

該公司 112~113 年度及 114 年前二季之純益率分別為(6.07)%、6.38%及(6.04)%，每股稅後盈餘分別為(3.75)元、2.75 元及(0.77)元。113 年度純益率及每股稅後盈餘分別上升至 6.38%及 2.75 元，主係因 113 年度全球電動車市場雖仍呈現穩定成長，惟增幅相較過往明顯放緩，加上該公司產品之終端市場需求下降，進而影響營業收入減少，惟該公司 112 年度有導入自動化設備及更換原物料之情事，112 年度之營業成本較 113 年度為高，使 113 年度之毛利率上升至 21.80%；另該公司受美元匯率波動影響致產生外幣兌換損益，113 年度美國通膨降溫，聯準會延後降息時程，使得美元維持強勢，加上新任政府政策影響，吸引企業增加對美國的投資，資金回流美國，導致美元需求上升，美金兌換新台幣匯率從年初 30.71 元持續上升至年底 32.78 元，該公司部份銷貨以美元計

價，雖部份採購原料亦採美元計價，可產生一定自然避險效果，惟 113 年度在美金大幅升值情況下，該公司於 113 年度認列淨外幣兌換利益較去年同期增加 41,245 仟元，在營業費用控制得宜及兌換利益增加情況下，營業利益及稅前淨利隨之成長，使純益率較 112 年度上升；另在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與去年同期差異不大下，每股盈餘由 112 年度之(3.75)元上升至 2.75 元；114 年前二季純益率及每股稅後盈餘則分別下降為(6.04)%及(0.77)元，主係公司主要銷售客戶之產品主係應用於電動車，而電動車市場成長不如預期，致 114 年前二季之年化營業收入較 113 年度下滑 40.42%，且營業收入尚不足以支應成本及費用，致 114 年前二季稅前損益呈虧損所致，另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變動幅度微小情況下，純益率及每股稅後盈餘分別下降至(6.04)%及(0.77)元。

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比較，該公司 112 年度之純益率優於鴻華先進-創，低於東元、和大及同業平均；每股稅後盈餘則皆低於採樣同業；113 年度及 114 年前二季之純益率及每股稅後盈餘皆介於採樣同業間，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整體而言，該公司 112~113 年度及 114 年前二季之獲利能力各項指標之變化尚屬合理，經評估應無重大異常情事。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

該公司 112~113 年度及 114 年前二季之現金流量比率分別為 60.09%、19.78%及 53.74%。113 年度之現金流量比率下降至 19.78%，主係因 113 年度全球電動車市場成長不如預期，高利率與通膨壓力等因素影響，對電動車之需求下降，該公司之銷貨客戶減少訂單需求，營業收入亦隨之減少，致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減少幅度達 79.46%，且該公司隨營收趨緩因而調節庫存降低進貨，應付帳款較去年同期減少 515,568 仟元，及該公司償還借款，使短期銀行借款減少，致流動負債較去年同期減少 37.61%，在流動負債總額下降小於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減少幅度之情況下，現金流量比率下降至 19.78%。114 年前二季之現金流量比率上升至 53.74%，主係因該公司收取主要銷售客戶提供之補償款，且該公司為因應終端市場需求減少，因而減少備貨，114 年前二季之存貨金額減少，致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較 113 年底成長 221.17%；另流動負債方面，114 年前二季之流動負債較 113 年底增加，主係因該公司之主要銷售客戶持續受終端市場影響，每月出貨量未達合意之最低採購量，該公司代收應支付予主要供應商之補償款項，致其他應付款較 113 年底增加，且該公司盈餘分配新增應付股利 153,523 仟元，致流動負債較 113 年底成長幅度為 18.22%，在流動負債成長幅度小於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成長幅度下，使 114 年前二季之現金流量比率成長至 53.74%。

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比較，該公司 112~113 年度及 114 年前二季之現金流量比率均皆優於採樣同業，且 112 年度亦優於同業平均，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該公司 112~113 年度及 114 年前二季之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分別為 25.43%、31.48%及 53.80%。113 年度之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上降至 31.48%，主係因 113 年度該公司之主要銷售客戶受到電動車市場成長不如預期之影響，該公司之主要銷售客戶減少下單，致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減少幅度達 79.46%，該公司為調節庫存，進而降低進貨，存貨較去年同期減少 221,504 仟元，另因 112 年度該公司因呈虧損狀態，致 113 年度經董事會決議後未發放現金股利，故使 113 年度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上升；114 年前二季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上升至 53.80%，主係該公司 114 年前二季持續收回應收帳款，及因應客戶需求下降而減少備料，致營業活動現金持續流入，且 114 年前二季重大資本支出減少，故使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上升。

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 112~113 年度及 114 年前二季之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均介於採樣同業之間，經評估其變動尚屬合理，該公司現金流量允當比率變動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現金再投資比率

該公司 112~113 年度及 114 年前二季之現金再投資比率分別為 16.61%、3.23%及 7.55%。113 年度之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下降至 3.23%，主係因 113 年度全球電動車市場表現不佳，消費者對電動車的接受度低於預期，進而影響營業收入減少，致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減少幅度達 79.46%，在該公司 113 年度穩定資本支出之情況下，113 年度之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下降至 3.23%。114 年前二季之現金再投資比率上升至 7.55%，主係因該公司 114 年前二季已收取主要銷貨客戶未達合意最低採購量之補償款項，及該公司為因應客戶需求下降而減少備料，致營業活動現金流量較 113 年底成長幅度為 221.17%，另 114 年前二季該公司 114 年前二季持續收回應收帳款，及因應客戶需求下降而減少備料，致營業活動現金持續流入，故 114 年前二季現金再投資比率成長至 7.55%。

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 112~113 年度及 114 年前二季之現金再投資比率優於採樣同業，且 112 年度亦優於同業平均，整體而言，該公司現金再投資比率變動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整體而言，該公司 112~113 年度及 114 年前二季現金流量之變化情形尚屬合理，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四)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四條第二項或第三項或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五項或第六項或科技事業或文化創意事業申請股票上市者，應另列明其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及最近期財務報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暨評估其申請上市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繼續達實收資本額三分之二以上之可能性

該公司非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四條第

二項或第三項或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五項或第六項或科技事業或文化創意事業申請股票上市，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 (五)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之發行人，應評估未來一年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低於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三分之二之可能性

該公司非屬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之發行人，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 (六)若屬申請創新板上市者，應另列明申請上市月份至預計掛牌後 12 個月之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暨評估其是否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規定

該公司申請上市時之股數為 51,194 仟股，每股暫訂承銷價為 76 元，申請上市日(暫以 114 年 9 月 5 日為基準日)之前 30 個、90 個及 120 個營業日電腦議價點選成交之興櫃收盤平均價格分別為 87.33 元、97.83 元及 97.67 元，已符合市值達新台幣 10 億元以上之規定；另最近四季(113 年 7 月 1 日~114 年 6 月 30 日)營業收入為金額為 1,550,145 仟元，亦符合營業收入不低於新台幣一億元之規定；此外，經檢視該公司自 115 年 2 月(預計掛牌次月)至 116 年 1 月(掛牌後十二個月)之現金收支預測表，該公司預計於掛牌後十二個月內之非融資性總支出為 2,533,784 仟元，其編製原則主係以購置原物料、資本支出款項所需支付資金，並考量薪資勞健保等用人費用編製而成，經檢視其編製底稿，尚屬合理。該公司預計 115 年 1 月掛牌，掛牌次月期初之現金及約當現金為 1,959,583 仟元，掛牌後 12 個月(115/02~116/01)之非融資性收入為 2,564,156 仟元、融資淨支出為 255,888 仟元，合計金額為 4,267,851 仟元，占掛牌後 12 個月之非融資性支出 2,533,784 仟元的 168.44%。經評估，該公司已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二十九條一項三款之規定。

申請上市月份至預計掛牌後 12 個月之各月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4/9(申請)	114/10	114/11	114/12	115/01(掛牌)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	1,227,212	1,213,456	1,724,569	1,735,695	1,713,555
加：非融資收入 2					
應收款項收現	76,000	78,000	101,400	87,000	79,500
利息收入	1,745	1,635	2,368	3,751	2,368
其他：	-	600,000	-	-	-
合 計	77,745	679,635	103,768	90,751	81,868
減：非融資性支出 3					
應付款項付現	43,000	43,000	44,100	55,380	52,560
薪資費用及獎金	16,500	16,500	16,500	16,500	16,500
其他各項費用	9,500	9,548	9,595	16,091	10,387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000	-	2,500	-
利息費用	1,177	1,150	1,123	1,096	1,069
其他	-	75,000	-	-	-
合 計	70,177	147,198	71,318	91,567	80,516
加：融資來源 4					
發行新股					266,000
償還銀行借款	(21,324)	(21,324)	(21,324)	(21,324)	(21,324)
合 計	(21,324)	(21,324)	(21,324)	(21,324)	244,67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1+2-3+4	1,213,456	1,724,569	1,735,695	1,713,555	1,959,583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申請上市月份至預計掛牌後 12 個月之各月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5/02	115/03	115/04	115/05	115/06	115/07	115/08	115/09	115/10	115/11	115/12	116/0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餘額 1	1,959,583	1,587,832	1,579,115	2,551,323	2,539,025	2,064,310	2,051,609	2,041,835	1,552,938	1,758,624	1,747,072	1,740,333
加：非融資收入 2												
應收款項收現	98,300	93,600	83,000	91,200	114,000	101,400	106,700	116,400	120,000	126,200	131,800	147,000
利息收入	2,726	2,237	2,221	3,442	4,796	2,814	2,799	2,784	2,169	2,415	3,768	2,385
其他:	-	-	990,000	-	-	-	-	-	210,000	-	-	-
合 計	101,026	95,837	1,075,221	94,642	118,796	104,214	109,499	119,184	332,169	128,615	135,568	149,385
減：非融資性支出 3												
應付款項付現	46,200	51,120	52,800	57,240	60,420	66,240	68,400	72,120	75,480	84,600	91,800	100,800
薪資費用及獎金	35,190	16,500	16,500	16,500	17,200	17,200	17,200	17,200	17,200	17,200	17,200	17,200
其他各項費用	9,021	10,595	10,701	10,915	11,133	11,244	11,469	11,584	11,653	11,244	11,211	11,582
取得不動產、廠 房及設備	-	4,000	700	-	2,500	-	-	5,000	-	5,000	-	4,000
利息費用	1,042	1,015	988	961	934	907	880	853	826	799	772	745
其他	360,000	-	-	-	480,000	-	-	480,000	-	-	-	-
合 計	451,453	83,230	81,689	85,616	572,187	95,591	97,949	586,757	105,159	118,843	120,983	134,327
加：融資來源 4												
償還銀行借款週 轉金	(21,324)	(21,324)	(21,324)	(21,324)	(21,324)	(21,324)	(21,324)	(21,324)	(21,324)	(21,324)	(21,324)	(21,324)
合 計	(21,324)	(21,324)	(21,324)	(21,324)	(21,324)	(21,324)	(21,324)	(21,324)	(21,324)	(21,324)	(21,324)	(21,32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餘額 5=1+2-3+4	1,587,832	1,579,115	2,551,323	2,539,025	2,064,310	2,051,609	2,041,835	1,552,938	1,758,624	1,747,072	1,740,333	1,734,067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二、發行公司及其各子公司（包括母子公司間交易事項）之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背書保證、重大承諾及資金貸與他人、衍生性商品交易及重大資產交易之情形，並評估其對發行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一)背書保證情形

該公司已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有「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業經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通過，作為辦理背書保證交易之依據。經查閱該公司 112~113 年度及 114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董事會議事錄及背書保證備查簿等，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未有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情形。

(二)重大承諾事項

該公司內部控制訂有「負債準備及或有事項之管理」，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作為負債承諾及或有事項管理之依據。經取得該公司 112~113 年度及 114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董事會議紀錄及股東會議事錄，並查詢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情形及現行有效之重要契約，該公司 112~113 年度及 114 年前二季重大承諾事項列示如下：

1.承諾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重大承諾事項	112 年底	113 年底	114 年前二季
合約總價	189,664	87,303	98,728
尚未支付金額	60,886	42,129	11,493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 112~113 年底及 114 年前二季之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合約承諾分別為 60,886 仟元、42,129 仟元及 11,493 仟元，112~113 年度及 114 年前二季主係該公司因營運發展所需，分別購置定轉子模組及製沖床機台所致，餘款將依合約定條件支付。整體而言，上述重大承諾事項係因營運活動所產生，經檢視並抽核合約，尚無重大限制條款，對該公司財務狀況尚無重大不利影響之情事。

2.因進口原物料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重大承諾事項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前二季
因進口原物料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	9,509	18,994	8,751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 112~113 年度及 114 年前二季因進口原物料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分別為 9,509 仟元、18,994 仟元及 8,751 仟元，經評估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主係因應營運所需產生，對該公司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之情事。

3.向他人承租土地

該公司承租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座落於新竹科學工業園區苗栗縣銅鑼鄉銅科段 11 及 13 地號之土地、建築物及運輸設備作為廠房、辦公室及公務車使用，租賃合約期間至 126 年 12 月。其中向政府承租之土地得在若干條件下要求續租或終止租約，政府得於土地公告現值增加時調整租金。於租賃期間終止時，該公司對所租賃之土地、建築物及運輸設備並無優惠承購權，並約定未經出租人同意，不得將租賃標的之全部或一部轉租或轉讓。經檢視租賃合約，且抽核相關傳票及憑證，對該公司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之情事。

(三)資金貸與他人情形

該公司訂有「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業經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通過，作為該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事項之依據。經查閱該公司 112~113 年度及 114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資金貸與備查簿、公開資訊觀測站資金貸與公告申報資訊及董事會議事錄，該公司並無資金貸與他人之情事。

(四)衍生性商品交易情形

該公司訂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業經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通過，作為該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依據。經查閱該公司 112~113 年度及 114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附註揭露事項、衍生性金融商品備查簿、董事會議紀錄及股東會議事錄，並查詢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情形，該公司並無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事。

(五)重大資產交易情形

該公司訂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業經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修正通過，作為從事重大資產交易之依據。經查閱該公司 112~113 年度及 114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董事會議事錄等相關資料，並查詢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資訊，該公司 112~113 年度及 114 年前二季未有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達新台幣三億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重大交易之情事。

三、列明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擴廠計畫及資金來源、工作進度、預計效益，並評估其可行性

該公司於申請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並無預計執行之擴廠計畫，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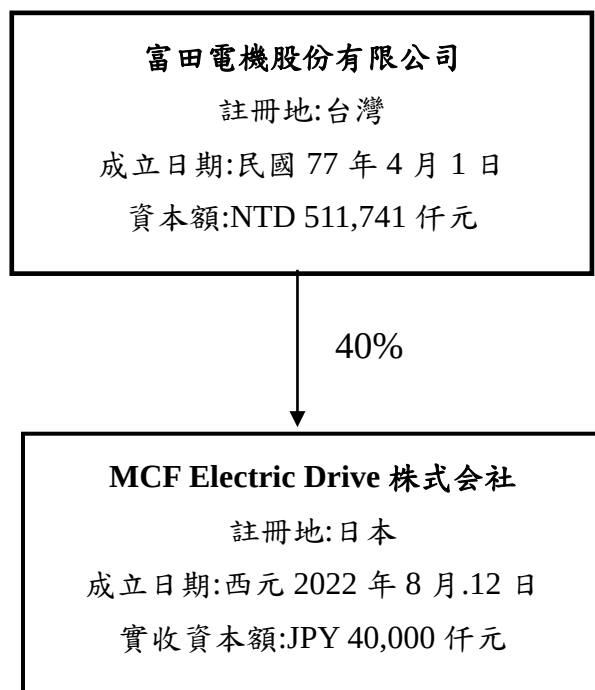
四、發行公司及其各子公司(包括母子公司間交易事項)之轉投資事業

(一)列明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財務報告止概況並評估重要轉投資事業(持股比例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帳面金額或原始投資金額達新台幣五千萬元以上)最近期及最近一個會計年度之營運及獲利情形、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認列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股利分配情形(海外轉投資事業一併列明獲利匯回金額)，若有利用發行公司資源及技術之情形，其給付對價或技術報酬金之合理性，若截至最近一期，轉投資事業發生營運或財務週轉困難情事，並應評估對發行公司之影響

1.轉投資事業概況

(1)重要轉投資事業架構圖

114 年 6 月 30 日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重要轉投資事業概況

單位：仟元；%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項目	設立地區	原始投資年度	投資目的	評價方法	原始投資狀況			114年6月30日				
						金額	股數(股)	持股比例	帳面金額	股數(股)	持股比例	每股面額	股權淨值或市價
MCF Electric Drive 株式会社 (以下簡稱 MCF)	次世代電動車馬達研發	日本	111	策略聯盟	權益法	JPY 16,000 (NTD 3,596)	320	40.00	8,438	320	40.00	JPY 50	8,438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截至 114 年 6 月 30 日止，採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為 8,438 仟元，占該公司實收資本額 511,741 仟元之 1.65%，且依該公司章程第四條之一規定，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之限制，故該公司尚無違反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之情事。

2.重要轉投資事業投資過程

該公司截至 114 年 6 月 30 日止，持股比例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帳面金額或原始投資金額達新台幣五十萬元以上之重要轉投資事業僅有 MCF 一家，其轉投資目的及過程情形說明如下：

單位：仟元

投資年月	投資金額變動情形	投資目的及變動原因	取得持股比例	交易對象	該公司董事會通過日期	股權價格評估依據	款項匯出/匯入日期	投審會核備及備查情形
111/8	JPY 16,000	策略聯盟	40%	—	111/2/16	股票面額	111/8/10	經審二字第 11130042670 號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MCF 為該公司與 S-01 公司及東京中央化成品株式會社(Chuo Kaseihin Co., Inc.；以下簡稱中央化成品)合資設立。S-01 公司主要業務為各式動力來源汽車之設計及生產；該公司與 S-01 公司於 107 年起合作開發七合一電動總成系統模組，自此該公司與 S-01 公司建立深厚合作關係；111 年度 S-01 公司決定投資開發車載電池、電動車驅動系統及電動馬達。在電動馬達方面，S-01 公司具備汽車之設計及生產之能力，而該公司具備垂直整合電動車整機系統之能力，開發出七合一動力系統，中央化成品則提供管理及業務擴展之支援，經三方協議致力共同研發及生產次世代的電動車用驅動裝置，如馬達、減速機等關鍵組件，故該公司於 111 年 2 月 16 日董事會決議合資設立 MCF，該公司、S-01 公司及中央化成品分別持有 40%、50%及 10%之股權，並於 111 年 8 月 10 日依投資比重注資 JPY 16,000 仟元設立。MCF 之設立能增加該公司與 S-01 公司合作之黏著度，亦能挹注未來營業收入及轉投資收益，提高該公司對於電動車市場之競爭力。截至 114 年 6 月 30 日止，該公司對 MCF 投資金額未有異動。

綜上所述，該公司對 MCF 之投資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取得經濟部投審議委員會核備在案，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其轉投資目的及決策過程尚屬合理。

3.重要轉投資事業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仟元；仟股；%

轉投資事業	原始投資				增(減)變化情形					114 年 6 月 30 日		
	年度	股數	金額	持股比例	年度	變動原因	股數	金額	持股比例	股數	金額	持股比例
MCF	111	320	JPY 16,000 (NTD 3,596)	40.00	—	—	—	—	40.00	320	JPY 16,000 (NTD 3,596)	4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4.對轉投資事業之管理政策

該公司為有效管理轉投資公司並確保經營績效，訂有「關係人交易之管理」予以規範，該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管理及往來事項，均依照上述管理辦法及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相關作業，惟該公司 114 年截至評估報告截止日尚無子公司，僅有轉投資公司，茲就對其轉投資事業之管理政策說明如下：

MCF 為該公司之轉投資公司，係該公司、S-01 公司及中央化成品分別持有 40%、50%及 10%之股權，MCF 之董監事人數係依據註冊地法令規定設立，且 MCF 之內部控制均係依循日本法令之規定。MCF 之董事選任係依該公司與合資股東之協議，共有四席董事，S-01 公司持有二席，而該公司及中央化成品分別持有一席；MCF 之重大經營方針、營運決策均經由 MCF 董事會討論，該公司透過董事會參與 MCF 之營運狀況；另該公司亦透過每月取得轉投資公司之財務業務管理報表，以定期瞭解財務狀況，以達到管理銷售業務之目的；每年會計年度終了日，開啟預算會議並討論未來經營方針及展望，以掌握其營運情形及加以評估分析獲利狀況。

5.重要轉投資事業最近期及最近一個會計年度之營運及獲利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轉投資事業	113 年度				114 年前二季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損失)	稅後純益 (損失)	該公司認列 之投資損益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損失)	稅後純益 (損失)	該公司認列 之投資損益
MCF	159,098	21,062	13,527	5,411	61,719	4,453	4,103	1,555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MCF 為富田持股 40%之轉投資公司，主要從事次世代電動車馬達之研發，113 年度之營業收入、營業利益及稅後純益分別為 159,098 仟元、21,062 仟元及 13,527 仟元；及 114 年前二季之營業收入、營業利益及稅後純益分別為 61,719 仟元、4,453 仟元及 4,103 仟元。MCF 之銷售客戶為單一客戶 S-01 公司，故其營業收入及稅後損益受 S-01 公司訂單需求增減影響，MCF 每會計終了日前，取得 S-01 公司當年度預算，藉以安排及評估當年度之生產、研發及銷售時程。經評估其營運狀況尚屬穩健，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6.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認列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股利分配情形(海外轉投資事業一併列明獲利匯回金額)

該公司 112~113 年度及 114 年前二季並無海外轉投資事業盈餘匯回之情事，惟 112~113 年度及 114 年前二季有轉投資事業因獲利有股利分配之情事，且經查閱該公司個體及帳冊，認列投資損益之情形尚無重大異常，茲列示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認列投資損益金額、股利分配情形及獲利匯回情形列示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被投資公司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 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股利分配情形			獲利匯回金額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 前二季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 前二季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 前二季
MCF	(821)	5,411	1,555	—	—	—	—	—	—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7.轉投資事業給付申請公司對價或技術報酬金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前二季
勞務收入	71,646	83,328	27,544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經查閱該公司 112~113 年度及 114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董事會議事錄及重要契約，該公司轉投資事業 MCF 主要營運項目為次世代電動車馬達研發，MCF 針對指定車型開發(含生產工程)等委託由該公司進行開發。經取得該公司與 MCF 所簽訂之「開發業務相關委託基本合約書」及抽核相關憑證，其開發業務給付係依個別專案議訂之，而勞務委託之計算基礎係依人員投入小時計算。綜上所述，該公司協助 MCF 電動車馬達開發提供服務，而 MCF 支付該公司勞務收入之情事尚屬合理，並無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8.轉投資事業發生營運或財務週轉困難情事，並應評估對發行公司之影響

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之轉投資事業並無發生營運或財務週轉困難之情事。

(二)已赴或擬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者，應敘明其投資情況與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認列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獲利匯回金額，並評估其對發行人財務狀況之影響

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並無已赴或擬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之情形，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三)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財務報告止尚未完成之投資案，其預估總投資金額占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或逾新台幣五億元者，應就下列事項詳加評估說明；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之發行人，前開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計算應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替代之

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並無尚未完成之投資案，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五、承銷商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證券承銷商辦理股票初次申請上市案之評估查核程序」第六條規定實地輔導發行公司之重要子公司者，應列示是否有重大營運風險或其他重大異常情事之評估意見

該公司申請上市會計年度或最近一個會計年度之財務資料顯示，該公司之轉投資事業，並無符合「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第三條第二項重要子公司之各項認定標準，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六、評估發行公司分別以承銷價格及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為衡量依據，設算其已發行但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最終確定日尚未屆至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採內含價值法，於發行公司股票上市後對財務報表可能之影響

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並無已發行但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最終確定日尚未屆至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採內含價值法之情事，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七、公營事業申請股票上市時，其檢送之財務報告有未經會計師簽證者，應洽會計師就如適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與審計機關審定數之差異，及其對財務報告之影響表示意見

該公司非屬公營事業，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八、金融事業申請股票上市，應列明其備抵提列情形，並評估其是否足額

該公司非屬金融事業，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九、承銷商應評估外國發行公司依註冊地國法令規定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及具股權性質有價證券之發行辦法合理性暨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該公司非屬外國申請公司，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伍、承銷商得視發行公司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公司目前營運狀況及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本獨立公正立場出具審查意見，俾利評估

本證券承銷商並無委請專家出具審查意見書之情事，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陸、法令之遵循及對本國發行公司營運影響由承銷商洽律師對本國發行公司、現任董事、總經理、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及實質負責人最近三年內就下列事項出具意見後，依據其意見承銷商評估對本國發行公司營運影響及因應之道，並說明影響此次承銷之因素

經本證券承銷商委任陳豪杉律師事務所陳豪杉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對該公司、現任董事、總經理、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及實質負責人等相關人員最近三年內就下列事項出具意見後，依據其意見本證券承銷商評估對公司營運影響及因應之道，並說明影響此次承銷之因素：

一、發行公司是否違反相關法令規章

(一)發行公司所屬行業之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及影響該行業之重要法律與相關規章

經參酌陳豪杉律師事務所陳豪杉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取具該公司所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除下列(三)之案件，尚無違反其所屬行業之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及影響該行業之重要法律與相關規章之情事。

(二)發行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資訊公開相關法令應公開之資訊，評估是否依其法令辦理

經參酌陳豪杉律師事務所陳豪杉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主管機關往來函文，並查詢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申報事項，尚無發現該公司有未依公開發行公司資訊公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情事。

(三)其他法令規章

經參酌陳豪杉律師事務所陳豪杉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主管機關往來函文、

重大契約及相關明細帳，以及取得該公司聲明書，該公司尚無違反其他重大法令規章以致影響財務、業務正常運作之情事，相關說明如下：

- 1.該公司因刊登不實招募廣告，經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於112年4月14日以竹環字第1120012086號函，依違反就業服務法第5條第2項第1款規定，處以罰鍰新台幣30萬元整，針對前述缺失該公司已依期限繳納罰鍰，並加強人員教育訓練，其結果尚不致對公司營運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2.該公司有於農業區土地作貨物堆置場所使用之情事，經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於112年6月30日以中市都測字第1120134441號函，依違反都市計畫法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處新台幣6萬元整罰鍰，該公司業依規定繳納罰款，且將貨物移至該公司之營業場所，並加強人員宣導，經評估應不致對公司營運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3.該公司有因二代健保補充保費與代扣稅款遲延繳納之情事，分別經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與財政部中區國稅局通知應繳納滯納金16,058元與260元，該公司業依規定繳納完畢，經評估應不致對該公司之營運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二、董事、總經理、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及實質負責人等相關人員是否違反相關法令，致使有違誠信原則或影響職務之行使

經參酌陳豪杉律師事務所陳豪杉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查閱主管機關往來函文及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並取具該公司董事、總經理及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之聲明書、稅捐稽徵機關之無欠稅證明、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及第二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等文件，該公司及其董事、總經理及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最近三年內尚無因違反相關法令，致使有違誠信原則或影響職務行使之情事。

三、是否違反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

經參酌陳豪杉律師事務所陳豪杉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查閱該公司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並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最近三年內尚無違反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情事。

四、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

經參酌陳豪杉律師事務所陳豪杉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查閱主管機關往來函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查詢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並取得該公司及其董事、總經理及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所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及其董事、總經理及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並無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之情事。

五、重大勞資糾紛或污染環境事件

經參酌陳豪杉律師事務所陳豪杉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查閱該公司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以及函詢勞工局、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及環境保護局，並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與1名離職前員工有勞資爭議情事，經檢視相關勞資爭議調解會議紀錄，雙方已達成調解成立，除上述非屬重大之勞資糾紛情事外，尚無其他重大勞資糾紛或污染環境事件之情事。

綜上所述，經取具該公司及其董事、總經理及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所出具之相關聲明書，復參酌陳豪杉律師事務所陳豪杉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本證券承銷商評估該公司係依循相關法令規章經營，尚無重大違反法令之情事，故該公司各項法令遵循事項對該公司正常財務業務運作尚不致產生重大不利之影響。

柒、列明本國發行公司有無「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市情事之評估意見；評估有無同準則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十款第二目規定情事；列明發行公司設置之獨立董事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其成員之專業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是否依我國證券法令規定辦理之評估意見

一、「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市情事之評估意見

該公司並無「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市之情事，詳細說明請參閱「附件一」。

二、列明發行公司設置之獨立董事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其成員之專業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是否依我國證券法令規定辦理之評估意見

該公司於 112 年 1 月 17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訂定「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作為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之規章，嗣後配合該公司 112 年 6 月 30 日股東常會全面改選董事，選任王春生、翁國樑、趙貴祥及陳于格擔任獨立董事，並於 112 年 6 月 30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委任上述四席獨立董事擔任該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委員。茲就該公司獨立董事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之專業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之評估如下：

(一)成員之專業資格

經檢視該公司獨立董事及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之學經歷資料，全體委員皆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及第三條，以及「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五條及第六條之相關規定。

(二)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

經查閱該公司本屆任期之董事會議事錄及薪資報酬委員會議事錄，該公司獨立董事及薪資報酬委員會評估討論及決議事項，均依相關程序及法令進行，並未發現有重大異常之情事，且獨立董事及薪資報酬委員會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應皆已依「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及「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十四條之三、十四條之六辦理。

捌、評估是否符合特定行業或組織型態公司之上市規定

一、評估是否符合集團企業申請股票上市之規定

(一)集團企業認定標準

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六條之規定，所稱「集團企業」係指於申請上市會計年度及其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內，與申請公司彼此間具有控制或從屬關係之企業整體。其具體認定標準如下：

1.具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即認為其彼此間具有控制或從屬關係

集團企業認定標準	符合集團企業規範之公司	評估說明
(1)屬於母公司及其所有子公司關係者	無	(1)經取得該公司股東名冊及 113 年度及 114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並未有持股超過 50%之法人股東，或對該公司具實質控制力之公司，故該公司尚無母公司。 (2)經檢視該公司 113 年度及 114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未有直接或間接持有 50%以上轉投資公司。
(2)申請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他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或他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申請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所稱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係指符合下列情事之一者：		
A.取得對方過半數之董事席位者	無	(1)經查閱 113 年度及 114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之經濟部變更登記事項表，並無他公司取得該公司過半數董事席位之情事。 (2)經查閱該公司 113 年度及 114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轉投資事業明細及檢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名單，該公司未有取得對方過半數之董事席位之情事。
B.指派人員獲聘為對方總經理者	無	經詢問該公司管理階層、檢視董事會議事錄及相關文件，未有該公司指派人員獲聘為他公司總經理之情事。
C.依合資經營契約規定擁	無	經查閱該公司重大契約之主要內

集團企業認定標準	符合集團企業規範之公司	評估說明
有對方經營權者		容，該公司於西元 2022 年 8 月 12 日與 S-01 公司及東京中央化成株式會社(Chuo Kaseihin Co., Inc.)合資成立 MCF，惟該公司僅持股 40%，且僅取得 1/4 席董事席次，故未擁有對方經營權之情事。
D.為對方資金融通金額達對方總資產之三分之一以上者	無	經查閱該公司 113 年度及 114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負債科目明細帳，尚未發現該公司有為他公司或他公司為該公司資金融通金額達對方總資產三分之一以上之情事。
E.為對方背書保證金額達對方總資產之三分之一以上者	無	經查閱該公司 113 年度及 114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借款合同及查詢公開資訊觀測站背書保證明細表並未發現有為對方背書保證金額達對方總資產之三分之一以上之情事。另並未有他公司為該公司背書保證金額達到該公司總資產三分之一以上之情事。
(3)申請公司與他公司相互投資各達對方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三分之一以上者，並互可直接或間接控制對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	無	經檢視該公司前十大股東名單、113 年度及 114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並無與他公司相互投資各達對方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情事。

2.申請公司與他公司間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即認為其彼此間具有控制或從屬關係。但申請公司檢具相關事證，證明無控制或從屬關係者，不在此限

集團企業認定標準	符合集團企業規範之公司	評估說明
(1)申請公司與他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合計有半數以上相同者。其計算方式係包括該等人員之配偶、子女及具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在內	無	經檢視該公司之董事及總經理及其配偶、子女及具二親等以內之轉投資聲明書，核對該公司與他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名單，並未發現該公司與他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合計有半數以上相同者。
(2)申請公司與他公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均有半數以上為相同之股東持有或出資者	無	經查閱該公司最近期之股東名冊及董事之轉投資事業明細表，並無發現該公司與他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均有半數以上為相同之股東持有或出資者。

集團企業認定標準	符合集團企業規範之公司	評估說明
(3)對申請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他投資公司與其之關係人總計持有申請公司超過半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者；或申請公司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申請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他投資公司超過半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者	無	(1)經檢視該公司最近期之股東名冊，並無持有該公司超過半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之情事。 (2)經查閱該公司 113 年度及 114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並無對該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他投資公司；該公司未有採權益法評價之他投資公司為超過半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者。

綜上評估，該公司未有符合本款認定之集團企業認定標準之公司。

(二)集團企業應符合事項評估

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三十二條規定，集團企業中之發行公司申請股票創新板上市，雖合於本準則有關規定，但不能符合下列各款情事者，應不同意其股票上市：

- 1.申請公司與同屬集團企業公司之主要業務或主要商品，無相互競爭之情形。但申請公司具獨立經營決策能力者，不在此限

經評估該公司未有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六條之集團企業之公司，故不適用本款之評估。

- 2.申請公司與同屬集團企業公司間有財務業務往來或交易者，除各應就相互間之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章訂定具體書面制度，並經董事會通過外，應各出具書面聲明或承諾無非常規交易情事；無業務往來者，應由申請公司出具書面，承諾日後有往來時必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經評估該公司未有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六條之集團企業之公司，故不適用本款之評估。

- 3.其財務業務狀況及前述之作業辦法應無重大異常情事

經評估該公司未有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六條之集團企業之公司，故不適用本款之評估。

- 4.其對於銷售予集團企業公司之產品，應具有獨立行銷之開發潛力

經評估該公司未有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六條之集團企業之公司，故不適用本款之評估。

- 5.申請上市時，最近期及最近一個會計年度來自集團企業公司之進貨金額未超過百分之七十。但基於行業特性、市場供需狀況、政府政策或其他合理原因所造成者，得不適用之。

經評估該公司未有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六條之集團企業之公司，故不適用本款之評估。

- 6.申請上市時，最近期及最近一個會計年度來自集團企業公司之營業收入或營業利益金額未超過百分之五十；或利用集團企業公司提供之關鍵性技術或資產所生營業收入金額未超過百分之五十。但基於行業特性、市場供需狀況、政府政策或其他合理原因所造成，且前開比率未超過百分之七十者，得不適用之。

經評估該公司未有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六條之集團企業之公司，故不適用本款之評估。

(三)申請時屬於母子公司關係之子公司申請其股票在創新板上市，雖合於本準，雖合於「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有關規定，但不能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三十三條各款情事者，應不同意其股票上市

該公司非以屬於母子公司關係之子公司申請上市，故不適用本項規定。

二、評估是否符合建設公司申請股票上市之有關規定

該公司非屬建設公司，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三、評估是否符合投資控股公司、金融控股公司或其他特定行業或組織型態公司申請上市之有關規定

該公司非屬投資控股公司、金融控股公司或其他特定行業或組織型態公司，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玖、評估發行公司是否依本公司「初次申請有價證券上市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規定，於其公開說明書允當表達其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評估發行公司公司治理評鑑自評報告是否允當表達其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公開說明書允當表達其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

經檢視該公司股票初次申請創新板上市公開說明書，該公司業已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初次申請有價證券上市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規定，於公開說明書允當表達其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差異原因，該公司將依主管機關時程規定及營運所需提早擬定永續發展計畫執行方針，逐步符合永續發展各項之規定。

二、公司治理評鑑自評報告是否允當表達其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經檢視該公司出具之公司治理評鑑自評報告，該公司已依公司治理評鑑指標進行評估，包括維護股東權益及平等對待股東、強化董事會結構與運作、提升資訊透明度及推動永續發展等四項指標類別，經本承銷商逐條核閱該公司各評鑑指標之自我評估結果，該公司之公司治理評鑑自評報告已敘明其目前實際運作情形，並符合相關法規制定，確實遵循辦理。綜上所述，該公司之公司治理評鑑自評報告尚足以允當表達公司治理目前運作情形。

拾、對上列各項目有關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完成日起，截至股票上市契約生效日之前一日止之期後事項，應隨時加以更新說明與評估；於股票上市用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重大期後事項，亦應加以更新說明與評估

無。

拾壹、以投資控股公司或金融控股公司申請股票上市者，承銷商應就被控股公司或其子公司之所營事業性質，依第四、五、六、八、九、十一及十二條等規定進行評估，出具各被控股公司或子公司之審查意見，再憑以出具綜合彙總意見

該公司非以投資控股公司或金融控股公司申請股票上市，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拾貳、本國上市(櫃)公司之海外子公司申請其股票第一上市者，承銷商應就本國上市(櫃)公司決策過程適法性、對營運及財務狀況是否有重大不利之影響，及擬採行之因應措施

該公司非屬本國上市(櫃)公司之海外子公司申請股票第一上市，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拾參、其他補充揭露事項

無。

附件一、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市情事之承銷商評估意見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備註
一、遇有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所列情事，或其行為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足以影響其上市後之證券價格，而及於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 (一)發行該有價證券之公司遇有訴訟事件或非訟事件，其結果足使公司解散或變動其組織、資本、業務計畫、財務狀況或停頓生產，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 (二)發行該有價證券之公司，遇有重大災害，簽訂重要契約，發生特殊事故，改變業務計畫之重要內容，或退票，其結果足使公司之財務狀況有顯著重大之變更，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 (三)發行該有價證券公司之行為，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足以影響其證券價格，而及於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	(一)經參閱陳豪杉律師事務所陳豪杉律師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查閱該公司 112~113 年度及 114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與主管機關之往來函文、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公開資訊觀測站重大訊息、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查詢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尚無訴訟事件或非訟事件，其結果足使公司解散或變動其組織、資本、業務計畫、財務狀況或停頓生產，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情事。 (二)經參閱陳豪杉律師事務所陳豪杉律師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查閱該公司 112~113 年度及 114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現行有效對外契約、股東會議事錄、董事會議事錄、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相關帳冊，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出具之徵信報告及票據交換所出具之票據信用紀錄查詢資料，該公司並無遇有重大災害，簽訂重要契約，發生特殊事故，改變業務計畫之重要內容或退票，其結果足使公司之財務狀況有顯著重大之變更，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情事。 (三)經參閱陳豪杉律師事務所陳豪杉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查閱該公司 112~113 年度及 114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與主管機關之往來函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並取具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除下列因違反相關法令規定而遭處以罰鍰之情事外，並無發現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足以影響其上市後之證券	是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 宜上市	備註
	價格，而及於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情事，而該公司違反相關法令規定而遭處以罰鍰之情事已繳納罰鍰金並進行改善完成： 1.該公司因刊登不實招募廣告，經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於112年4月14日以竹環字第1120012086號函，依違反就業服務法第5條第2項第1款規定，處以罰鍰新臺幣30萬元整，針對前述缺失該公司已依期限繳納罰鍰，並加強人員教育訓練，其結果尚不致對公司營運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2.該公司有於農業區土地作貨物堆置場所使用之情事，經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於112年6月30日以中市都測字第1120134441號函，依違反都市計畫法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處新臺幣6萬元整罰鍰，該公司業依規定繳納罰款，且將貨物移至該公司之營業場所，並加強人員宣導，經評估應不致對公司營運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3.該公司有因二代健保補充保費與代扣稅款遲延繳納之情事，分別經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與財政部中區國稅局通知應繳納滯納金16,058元與260元，該公司業依規定繳納完畢，經評估應不致對該公司之營運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綜上評估，該公司112~113年度及114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並無遇有證券交易法第156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所列情事，或其行為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足以影響其上市後之證券價格，而及於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情事。		
二、財務或業務未能與他人獨立劃分者。 (一)資金來源過度集中於非金融機構者。 (二)申請公司與他人簽訂對其營運有重大限制或顯不合	(一)經查閱該公司112~113年度及114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非銀行借款之負債科目明細及借款額度狀況表、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並無資金來源過度集中於非金融機構之情事。 (二) 經查閱該公司現行有效之重要契約，參酌陳豪杉律師事務所陳豪杉律師出具之法律	是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 宜上市	備註
理之契約，致生不利影響之虞者。 (三)與他人共同使用貸款額度而無法明確劃分者。但母子公司間共用貸款額度，不在此限。 (四)申請上市時，最近期或最近一個會計年度來自非屬集團企業公司之關係人之進貨金額超過百分之七十。但基於行業特性、市場供需狀況、政府政策或其他合理原因所造成者，得不適用之。 (五)申請上市時，最近期或最近一個會計年度來自非屬集團企業公司之關係人之營業收入或營業利益金額超過百分之五十；或利用前揭關係人提供之關鍵性技術或資產所生營業收入金額超過百分之五十。但基於行業特性、市場供需狀況、政府政策或其他合理原因所造成，且前開比率未超過百分之七十者，得不適用之。	意見書，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並無與他人簽訂對其營運有重大限制或顯不合理之契約，致生不利影響之情事。 (三)經參閱該公司 112~113 年度及 114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與各往來銀行借款合同、董事會議事錄、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並無與他人共同使用貸款額度之情事。 (四)經查閱該公司 113 年度及 114 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前十大供應商明細表，該公司 113 年度及 114 年上半年度未有來自非屬集團企業公司之關係人進貨金額超過 70%之情事。 (五)經查閱該公司 113 年度及 114 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前十大銷貨明細表，該公司 113 年度及 114 年上半年度未有來自非屬集團企業公司之關係人之營業收入或營業利益金額超過 50%；或利用前揭關係人提供之關鍵性技術或資產所生營業收入金額超過 50%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並無財務或業務未能與他人獨立劃分之情事。		
三、有足以影響公司財務業務正常營運之重大勞資糾紛或污染環境情事，尚未改善者。 (一)所規定「足以影響公司財務業務正常營運之重大勞資糾紛」，係指下列情事之一： 1.發生重大勞資爭議者。	(一)重大勞資糾紛評估 1.經檢視該公司 112~113 年度及 114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公開說明書、股東會年報、營業外收支明細、勞資會議紀錄，並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及參閱陳豪杉律師事務所陳豪杉律師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 112~113 年度及 114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	是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 宜上市	備註
2.因安全衛生設施不良而發生重大職業災害；或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被處以部分或全部停工者；或設置危險性機械、設備未檢查合格者。但經申請由檢查機構複查合格者，不在此限。 3.積欠勞工保險保費及滯納金，經依法追訴仍未繳納者。 (二)所規定「足以影響財務業務正常營運之重大環境污染」，係指公司或其事業活動相關場廠有下列情事之一： 1.依法令應取得污染設置、操作或排放許可證而未取得者。	公司與 1 名離職前員工有勞資爭議情事，主係該前員工主張該公司有加班費未給付及遭受職場霸凌之情事，因此申請勞資調解，請求該公司終止勞動契約並給付資遣費。該公司與該前員工於 113 年 3 月 25 日經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通知進行勞資爭議調解，並於 113 年 4 月 29 日達成調解成立，確認該公司並無加班費未給付之事實，但該公司同意支付該前員工一日工資即 1,010 元作為和解金，雙方約定 113 年 5 月 9 日為資遣離職日，該公司支付資遣費含預告工資 66,723 元，並提供非自願離職證明書。除上述非屬重大之勞資糾紛情事外，並未發生足以影響公司財務業務正常營運之重大勞資糾紛。 2.經檢視該公司 112~113 年度及 114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查閱營業外收支及其他費用明細帳及取得公司聲明書，函詢勞工局，並參閱陳豪杉律師事務所陳豪杉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並無因安全衛生設施不良而發生重大職業災害；或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被處以部分或全部停工；或設置危險性機械、設備未檢查合格之情事。 3.經檢視該公司 112~113 年度及 114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函詢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及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並抽核該公司勞工保險費及健康保險費繳納情形，該公司並無積欠勞工保險保費及滯納金，經依法追訴仍未繳納者。 (二)重大環境污染評估 1.經詢問該公司管理階層、查閱該公司 112~113 年度及 114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並參閱陳豪杉律師事務所陳豪杉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並無依法令應取得污染相關設置、操作或排放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 宜上市	備註
2.曾因環境污染，於申請上市會計年度或最近二會計年度，各該年度經環保機關按日連續處罰者或經限期改善，而未完成改善者。 3.有公害糾紛事件而無有效污染設備，或未能提供污染防治設備之正常運轉及定期檢修紀錄者。 4.有環境污染情事，經有關機關命令停工、停業、歇業或撤銷污染相關許可證者。 5.廢棄物任意棄置或未依相關規定貯存、清除、處理或於處理過程中造成環境重大污染，因而致人於死或致重傷或危害人體健康導致疾病者。 6.經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事業，其土地因污染土壤或地下水而被公告為控制場址或整治場址者。但污染控制計畫或調查及評估計	許可證而未取得之情事。 2.經核閱該公司 112~113 年度及 114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主管機關往來函文、函詢所屬地區環保機關，並參閱陳豪杉律師事務所陳豪杉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尚無因環境污染，於申請上市會計年度或最近二會計年度，各該年度經環保機關按日連續處罰或經限期改善，而未完成改善之情事。 3.經核閱該公司 112~113 年度及 114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主管機關往來函文、詢問該公司管理階層、函詢所屬地區環保機關，並參閱陳豪杉律師事務所陳豪杉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並未有公害糾紛事件而無有效污染設備，或未能提供污染防治設備之正常運轉及定期檢修紀錄之情事。 4.經核閱該公司 112~113 年度及 114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主管機關往來函文、詢問該公司管理階層、函詢所屬地區環保機關，並參閱陳豪杉律師事務所陳豪杉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並無因環境污染情事，經有關機關命令停工、停業、歇業或撤銷污染相關許可證之情事。 5.經核閱該公司 112~113 年度及 114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主管機關往來函文，並參閱陳豪杉律師事務所陳豪杉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所產生之廢棄物委託合格廢棄物處理廠商進行清運，尚未有廢棄物任意棄置或未依相關規定貯存、清除、處理或於處理過程中造成環境重大污染，因而致人於死或致重傷或危害人體健康導致疾病者之情事。 6.經核閱該公司 112~113 年度及 114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與主管機關之往來函文、參閱陳豪杉律師事務所陳豪杉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並查詢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列管場址網頁資訊，該公司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 宜上市	備註
畫經環保機關核定、整治費用已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認列且對營運無重大影響者，不在此限。 7.法人有製造、加工或輸入偽禁環境用藥情事，其負責人經判刑確定者。 (三)所規定「尚未改善者」，係指在本公司受理其股票上市申請案之日以後仍有上開情事者。 (四)但前(二)第2款之重大環境污染情事，以其已委託經環保機關認可之檢測機構，進行檢測及提出檢測結果報告書，並據以向環保機關申報污染改善完成報告書，於申報後三個月內未再續遭處罰者，作為是否改善之認定標準。	非屬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事業，其土地因汙染土壤或地下水而被公告為控制場址或整治場址之情事。 7.經核閱該公司 112~113 年度及 114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與主管機關之往來函文、詢問該公司管理階層、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並參閱陳豪杉律師事務所陳豪杉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並無因製造、加工或輸入違禁環境用藥情事，其負責人經判刑確定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並無發生足以影響公司財務業務正常營運之重大勞資糾紛或重大環境污染尚未改善之情事。		
四、經發現有重大非常規交易，尚未改善者。 (一)所規定「重大非常規交易」，係指申請公司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但公營事業依審計法規辦理者，不在此限： 1.進銷貨交易之目的、價格及條件，或其交易之發生，或其交易之實質與形式，或其交易之處理程序，與一般正常交易顯不相當或顯欠合理者。 2.依主管機關訂頒「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應行公告及申報之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行為，未能合理證明其內部決定過程之合法性，或其交易之必要性，或其有	(一)重大非常規交易評估 1.經查閱該公司 112~113 年度及 114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另抽核該公司主要進銷貨往來客戶及關係人之交易憑證，並未發現該公司有進銷貨交易之目的、價格、條件，或其交易之發生，或其交易之實質與形式，或其交易之處理程序，與一般正常交易有顯不相當或顯欠合理而尚未改善之情事。 2.該公司已依主管機關訂頒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並經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通過，經查閱該公司 112~113 年度及 114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董事會議事錄，並查詢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資訊，	是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 宜上市	備註
關報表揭露之充分性，暨價格與款項收付情形之合理性者。 3.以簽約日為計算基準，其最近五年內買賣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向關係人購買不動產，其按主管機關所訂頒「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六條所列方法，評估不動產成本結果，均較實際交易價格為低，且未符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七條規定者。 (2)出售不動產予關係人，其按主管機關所訂頒「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六條所列方法，評估不動產成本結果，均較實際交易價格為高者。 (3)向關係人買賣不動產，收付款條件明顯異於一般交易，而未有適當理由者。 (4)申請公司所買賣土地與關係人於相近時期買賣鄰近土地，價格有明顯差異而未有適當理由者。 (5)最近五個會計年度末一季銷貨或租賃不動產予關係人所產生之營業收入，逾年度營業收入百分之二十，而未有適當理由者。 (6)向非關係人買賣不動產，有其他資料顯示買	該公司均依相關規定辦理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經評估其內部決定過程之合法性、交易之必要性、有關報表揭露之充分性，暨價格與款項收付之合理性，尚無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3.不動產交易 (1)經查閱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董事會議事錄，並查詢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資訊，該公司最近五年內並無向關係人購買不動產之情事。 (2)經查閱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董事會議事錄，並查詢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資訊，該公司最近五年內並無出售不動產予關係人之情事。 (3)請詳(1)及(2)之說明。 (4)經查閱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董事會議事錄，並查詢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資訊，該公司最近五年內並無向關係人購買不動產或出售不動產予關係人之情事，故得免適用本認定標準。 (5)經查閱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董事會議事錄，該公司並無於最近五個會計年度末一季銷貨或租賃不動產予關係人所產生之營業收入，逾年度營業收入百分之二十之情事。 (6)經查閱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董事會議事錄，並查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 宜上市	備註
賣不動產交易明顯異於一般交易而無適當理由者。 4.非因公司間業務交易行為有融通資金之必要，將大量資金貸與他人者。 5.其他各項關係人交易及財務業務往來，未能合理證明其交易必要性、決策過程合法性，暨價格與款項收付情形之合理性者 (二)前項第三款關於向關係人買賣不動產之規定，對於最近五年內其交易對象之前手或前前手有關係人身分時，亦應比照適用之。但買賣不動產之交易，其交易對象簽約取得時間，至本次交易簽約日止超過五年者，可免適用之。 (三)申請公司有第一項所定情事，致獲得利益者，經將所獲得利益予以扣除設算後，其獲利能力仍應符合上	詢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資訊，該公司業經 111 年 2 月 16 日及 111 年 12 月 6 日董事會通過購入台中市神岡區土地案，合約總價分別為 135,000 千元及 74,200 千元，經取得該筆不動產買賣契約及檢視該筆不動產之地籍異動資料，其前手及前前手為非關係人；另取具中華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所出具之不動產估價報告書及抽核相關傳票，其交易價格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4.該公司已依主管機關訂頒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經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通過。經查閱該公司 112~113 年度及 114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董事會議事錄及相關帳冊，查詢公開資訊觀測站，詢問該公司財務主管，該公司並無資金貸與他人之情形，故無非因公司間業務交易行為有融通資金之必要，將大量資金貸與他人之情事。 5.經查閱該公司 112~113 年度及 114 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董事會議事錄、關係人交易彙總表、經抽核該公司與關係人交易之相關憑證，該公司之其他各項關係人交易及財務業務往來尚具交易必要性、決策過程合法性，暨價格與款項收付情形之合理性。 (二)該公司並無向關係人買賣不動產之情事，故不適用。 (三)該公司未有第(一)項所定之情事，故不適用。。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備註
市條件。 (四)所稱「尚未改善」，其改善之認定係指符合下列情事之一者： 1.因非常規交易而致申請公司以外之人獲得利益者，該獲得利益之人已將所得利益歸還應得之人者。 2.該非常規交易行為經檢調或司法單位確定無犯罪情事。 3.該非常規交易已恢復原狀者。	(四)該公司並無重大非常規交易，故不適用。。		
五、有迄未有效執行書面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制度，或不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等情事，情節重大者。 (一)所規定「不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係指有下列情事之一者： 1.財務報告未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經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無法表示意見之查核報告書者，或經會計師出具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而影響財務報告之允當表達者。 2.財務報告經主管機關函示應改進而未改進者。 3.簽證會計師查核工作底稿，經本公司調閱後，發現有重大缺失，致無法確認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者。 (二)所規定「迄未有效執行書面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制度」，係指有下	(一)是否依相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之評估如下： 1.經查閱該公司 112~113 年度及 114 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其財務報告均已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國際會計原則編製，且未有經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無法表示意見，或經會計師出具保留意見而影響財務報告允當表達之情事。 2.經查閱該公司 112~113 年度及 114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與主管機關之往來函文，並無財務報告經主管機關函示應改進而未改進之情事。 3.經借閱 112~113 年度及 114 年上半年度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工作底稿，並未發現有重大缺失，致無法確認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之情事。 (二)是否迄未有效執行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制度之評估如下：	是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 宜上市	備註	
列情事之一者： 1.在申請上市年度未依主管機關訂頒之各業別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或內部控制相關法令規定，建立健全書面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制度。 2.經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實地查核，發現未依書面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制度合理運作者。	1.經查閱該公司之書面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制度，該公司已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建立健全書面會計制度，且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處理準則」規定，據以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制度，並經該公司董事會通過，尚能據以有效執行。 2.經查閱該公司 112~113 年度及 114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稽核計畫、稽核報告及底稿，並抽核相關內控循環表單，皆已依其制度運作；另查閱 112~113 年度簽證會計師出具之內部控制建議書、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兆群及許瑞軒會計師於 114 年 9 月 10 日出具無保留意見之內部控制專案審查報告(審查期間為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6 月 30 日)，該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應屬有效。 綜上評估，該公司並無未有效執行書面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制度，或不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等情節重大之情事。								
六、所營事業嚴重衰退者。 (一)規定「嚴重衰退」，係指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但申請股票上市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之營業利益及稅前淨利占股本比率不低於百分之十二者，不適用之：	經查閱該公司 113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依本款第二項之規定，該公司 113 年度之營業利益及稅前淨利分別為 79,062 千元及 172,386 千元，占當年度股本 511,174 千元之比率分別為 15.47%及 33.72%，皆已達 12%以上，故不適用本款第一項之評估。						是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項目	公司別	111 年度	112 年度	成長率	113 年度	成長率	113 年 上半年度	114 年 上半年度	成長率
營業收入	富田	1,974,879	2,863,457	44.99	2,199,748	(23.18)	1,304,928	655,325	(49.78)
	東元	58,315,216	59,393,661	1.85	55,234,746	(7.00)	28,255,525	29,221,136	3.42
	和大	7,339,165	6,599,230	(10.08)	5,774,470	(12.50)	3,133,532	2,365,285	(24.52)
	鴻華先進- 創	296,033	1,043,992	252.66	8,520,611	716.16	4,426,925	2,939,984	(33.59)
營業利益(損失)	富田	24,446	(233,040)	(1053.28)	79,062	133.93	50,298	(54,279)	(207.91)
	東元	5,073,654	6,663,252	31.33	6,231,605	(6.48)	3,246,424	2,661,943	(18.00)
	和大	538,936	415,591	(22.89)	(113,971)	(127.42)	13,778	(199,841)	(1550.44)
	鴻華先進-	(1,642,246)	(2,380,559)	44.96	(2,675,568)	(12.39)	(1,034,759)	(1,296,404)	(25.29)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 宜上市	備註
	創									
稅前淨利(淨損)	富田	24,827	(226,634)	(1012.85)	172,386	176.06	122,533	(55,894)	(145.62)	
	東元	5,421,825	8,274,144	52.61	8,079,829	(2.35)	4,070,027	3,560,020	(12.53)	
	和大	768,498	362,600	(52.82)	234,428	(35.35)	171,896	(555,356)	(423.08)	
	鴻華先進- 創	(1,580,365)	(2,192,674)	38.74	(2,473,680)	(12.82)	(923,749)	(1,180,729)	(27.82)	

資料來源：各公司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1.最近一個會計年度或申請上市會計年度之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與同業比較，顯有重大衰退者。 2.最近一個會計年度或申請上市會計年度之稅前淨利與同業比較，顯有重大衰退者。 3.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均連續呈現負成長情形者。 4.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稅前	1.該公司 113 年度及 114 年上半年度之營業收入變動率分別為(23.18)%及(49.78)%，營業利益變動率分別為 133.93% 及 (207.91)%。該公司 113 年度營業收入變動率均低於採樣同業，營業利益變動率優於採樣同業，主係因 112 年度為主要銷售客戶新車款首年上市量產備貨，該公司營業收入達 2,863,457 千元，然 113 年度受到全球電動車產業成長趨緩，使 113 年度營業收入較 112 年度呈現下滑，惟隨七合一動力系統產品持續優化生產流程，學習曲線效益逐漸顯現，整體良率提高及認列 Mazda 未達最低採購量之補償收入，致營業利益變動率較成長 133.93%。該公司 114 年上半年度之營業收入變動率均低於採樣同業，營業利益變動率則介於採樣同業之間，主係因 114 年上半年度終端產品銷售不如預期所致。綜上所述，該公司 113 年度及 114 年上半年度營業收入雖較上年同期下滑，然採樣同業亦多呈現衰退之情形，故並未有與同業比較，顯有重大衰退之情事。 2.該公司 113 年度及 114 年上半年度稅前淨利分別為 172,386 千元及 (55,894)千元，較上年同期變動率分別為 176.06% 及 (145.62)%，主要係受各期產品銷售狀況及整體經濟狀況影響。與採樣同業相較，介於同業之間，並未有重大衰退之情形。 3.該公司 112~113 年度營業收入分別為 1,974,879 千元、2,863,457 千元及 2,199,748 千元，各年度營收略有起伏，111~113 年度營業利益分別為 24,446 千元、(233,040)千元及 79,062 千元，各年互有高低，並未有均連續呈現負成長之情形。 4.該公司 112~113 年度稅前淨利分別為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 宜上市	備註
淨利，連續呈現負成長情形者。 5.產品或技術已過時，而未有改善計畫者。	24,827 千元、(226,634)千元及 172,386 千元，並無連續呈現負成長之情形。 5.該公司為各類馬達研發及製造公司，公司早年以工業馬達為主要產品，2005 年起憑藉多年馬達研發經驗跨足電動車馬達領域，開始與美系電動車大廠合作，並且在 113 年成立小型化事業部，投入無人機及機器人關節等小型化馬達研發。根據調研機構 Allied Market Research 評估電動腳踏車、電動滑板車及電動助力車等小型電動交通工具市場規模將自 2020 年的 441.2 億美金成長至 2030 年的 2,145.7 億美金，CAGR 約為 17.4%；Global Market Insights 的報告顯示用於無人機的馬達市場規模將從 113 年的 47 億美金成長到 2034 年的 159 億美金，CAGR 約為 13.1%，該公司近年佈局電動載具馬達產品及小型化馬達產品，技術多已完成開發驗證，尚無過時之疑慮。		
(二)前項各款規定，對於依本準則第四條第二項、第三項或第五條規定申請股票上市公司，經提出合理性說明者，得不適用之。	(二)該公司係申請股票在創新板上市，故不適用左列評估。		
(三)第一項第一、二款所規定「同業比較」，證券承銷商應評估說明所採樣同業之合理性。	(三)該公司主要從事各式馬達及其零組件之研發設計、製造及銷售，其主要產品為工業馬達、電動載具馬達、動力總成、小型化馬達及相關零組件等，檢視國內上市公司營業產品種類，並無產品比重及營業項目完全相同之公司，綜合考量產品類型及業務型態等，選擇東元、和大及鴻華先進一創做為同業。該公司與東元之營收規模差異較大，惟產品終端市場應用與該公司相似度較高；和大於 112 年度為該公司第六大供應商，此外與其他上市汽車工業類公司之產品相比，其產品應用與該公司較為相似，且營業收入相較其他上市汽車工業類與該公司差異較小；該公司與鴻華先進一創之資本額差異較大，惟與該公司 112~113 年度之主要銷售客戶之終端應用產品電動車為相同，且與其他汽車工業公司相比較為相似，故選擇鴻華先進一創為採樣同業。綜上評估，採樣同業之選擇尚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備註
(四)第一項第三、四款之規定，對於已有具體改善計畫並產生效益者，不適用之。 (五)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三十二條第三項規定，經申請有價證券在創新板上市者提出合理性說明後，得不準用本條規定。	屬合理。 (四)該公司未有第一項第三、四款之情事，故不適用左列評估。 綜上分析，該公司從事各式馬達、動力總成及其零組件之研發設計、製造及銷售，產品應用領域廣泛，主要應用於工業機械、電動載具及無人機等。隨著全球電動化與智慧化產業正以前所未有的速度發展，傳統產業結構亦在快速轉型，該公司採行雙核心策略，即穩固傳統工業馬達業務基礎，同時積極開拓新世代應用市場，將核心馬達技術延伸至電動車驅動馬達、無人機專用小型化馬達、機器人關節馬達及精密工業自動化設備馬達，未來應能逐漸挹注該公司營收。而該公司係屬於創新板申請上市，經前述分析並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三十二條第三項規定，得不準用本項評估。		
七、申請公司或其現任董事、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於最近三年內有違反誠信原則之行為者。 所規定「違反誠信原則之行為」，係指下列情事之一者： (一)公司部分： 1.所開立之支票存款戶經票據交換所公告為拒絕往來戶，或因簽發支票或以金融業為擔當付款人之票據，發生存款不足退票列入紀錄未經清償贖回註記者。 2.向金融機構貸款有逾期還款之情形者。 3.違反勞動基準法被處以刑罰確定者，但最近二年內經檢查機構複查已改善者，不在此限。	(一)公司部分 1.經取得臺灣票據交換所出具之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信用報告書及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並參閱陳豪杉律師事務所陳豪杉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並無所開立之支票存款戶經票據交換所公告為拒絕往來戶，或因簽發支票或以金融業為擔當付款人之票據，發生存款不足退票列入紀錄未經清償贖回註記之情事。 2.經參閱陳豪杉律師事務所陳豪杉律師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查閱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出具之信用報告、票據交換所出具之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及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最近三年內並未有向金融機構貸款有逾期還款之情形事。 3.經核閱該公司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取得勞工主管機關回函、查詢司法院法學資料庫及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並參閱陳豪杉律師事務所陳豪杉律師出具之法律	是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 宜上市	備註
4.違反稅捐稽徵法經判決有罪確定者。 5.違反申請上市時所出具聲明書之聲明事項者。 6.有其他重大虛偽不實、違反法令或喪失公司債信情事，而有損害公司利益、股東權益或公眾利益者。	意見書，該公司並無違反勞動基準法經判決有罪確定之情事。 4.經核閱該公司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及稅捐機構出具無欠稅證明，及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並參閱陳豪杉律師事務所陳豪杉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尚無違反稅捐稽徵法經判決有罪確定之情事。 5.經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並無發現該公司有違反申請上市時所出具聲明書之聲明事項。 6.經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並參閱陳豪杉律師事務所陳豪杉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尚無其他重大虛偽不實或喪失公司債信情事，而有損害公司利益或股東權益或公眾利益之情事。		
(二)董事、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部分。 1.同前款第1、2、3、4及5目。但屬向金融機構貸款逾期還款者，倘逾期還款情節非屬重大或有合理事由者，不在此限。 2.犯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期貨交易法、商業會計法、票券金融管理法等商事法規定之罪，或犯貪污、瀆職、詐欺、背信、侵占等罪，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 3.有經營其他公司涉及惡性	(二)董事、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部分 1.經參閱陳豪杉律師事務所陳豪杉律師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取得該公司現任董事及總經理之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出具之信用報告、票據交換所出具之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及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現任董事及總經理最近三年內並未有所開立之支票存款戶經票據交換所公告為拒絕往來戶，或因簽發支票或以金融業為擔當付款人之票據，發生存款不足退票列入紀錄未經清償贖回註記、向金融機構貸款有逾期還款之情形、違反勞動基準法被處以刑罰確定、違反稅捐稽徵法經判決有罪確定、違反申請上市時所出具聲明書之聲明事項之情事。 2.經參閱陳豪杉律師事務所陳豪杉律師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取得該公司現任董事及總經理出具之聲明書，並查詢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該公司現任董事及總經理最近三年內並無犯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期貨交易法、商業會計法、票券金融管理法等商事法規定之罪，或犯貪污、瀆職、詐欺、背信、侵占等罪，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罪之情事。 3.經參閱陳豪杉律師事務所陳豪杉律師所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 宜上市	備註
倒閉或重大違反公司治理原則等不良行為者。 4.有其他重大違反法令或誠實信用原則之行為者。	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取得該公司現任董事及總經理之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出具之信用報告、票據交換所出具之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及出具之聲明書，並未發現該公司現任董事及總經理最近三年內有經營其他公司涉及惡性倒閉等不良經營行為之情事。 4.經參閱陳豪杉律師事務所陳豪杉律師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取得該公司現任董事及總經理之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出具之信用報告、票據交換所出具之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及出具之聲明書，並未發現該公司現任董事及總經理最近三年內有其他重大違反法令或誠實信用原則行為之情事。 綜上評估，該公司及其現任董事、總經理於最近三年內並無違反誠信原則之行為。		
八、申請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少於五人或為單一性別，獨立董事人數少於三人或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其董事會有無法獨立執行其職務；或未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六及其相關規定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者。另所選任獨立董事其中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一)擔任申請公司獨立董事，有不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所訂之要件者 1.擔任申請公司之獨立董事，應取得下列專業資格條件之一，並具備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經查閱該公司最近期變更登記表及股東會議事錄，該公司董事會成員共計七席(含獨立董事四席)，分別為張金鋒、中盈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李家丞)、張榆柔，以及獨立董事王春生、翁國樑、趙貴祥及陳于格，其中董事張榆柔為女性，符合董事會成員應至少五席，且不得為單一性別，獨立董事席次不得低於三席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之規定。 該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六「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及相關規定」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於112年6月30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委任四位獨立董事王春生、翁國樑、趙貴祥及陳于格擔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 經檢視該公司獨立董事學經歷證明文件，該公司獨立董事陳于格係執業會計師，符合所選任之獨立董事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一)獨立董事要件之評估 1.經查閱該公司獨立董事學經歷證明文件，分別說明如下： (1)獨立董事王春生，係符合左列條件(3)具有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	是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 宜上市	備註
(1)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2)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3)具有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並具備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A.學歷：私立龍華工業專科學校電機工程科副學士 B.經歷：天荷影藝事業有限公司董事長(78年~迄今) (2)獨立董事翁國樑，係符合左列條件(3)具有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並具備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A.學歷：私立聯合工業專科學校機械工程科副學士 B.經歷： (A)財團法人車輛研究測試中心研究發展處協理(81年3月~110年5月) (B)和緯車輛技術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110年5月~迄今) (3)獨立董事趙貴祥，係符合左列條件(1)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並具備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A.學歷：國立清華大學電機工程學系博士 B.經歷： (A)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教授兼電資學院院長(105年8月~108年7月) (B)國立勤益科技大學電機工程系教授(108年8月~114年1月) (C)國立勤益科技大學電機工程系教授暨副校長(114年2月~迄今) (4)獨立董事陳于格，係符合左列條件(2)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及(3)具有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並具備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A.學歷：私立淡江大學會計碩士 B.經歷：偉豐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所長(99年8月~迄今) C.證照：98年取得中華民國會計師證照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 宜上市	備註
2.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充任獨立董事，其已充任者，當然解任： (1)有公司法第三十條各款情事之一。 (2)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3)違反「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所定獨立董事之資格。 3.擔任申請公司之獨立董事應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無下列情事之一： (1)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證券交易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3)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第一款之經理人或前二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	2.經取得該公司獨立董事所出具之聲明書、聯合徵信中心出具之信用報告、票據交換所出具信用資料查覆單及該公司變更登記表，查詢司法院法學檢索系統，四位獨立董事均係以自然人身分當選，且並未發現有違反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及獨立董事設置辦法所定獨立董事資格之情事。 3.該公司獨立董事係於 112 年 6 月 30 日股東會選任，茲就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之獨立性說明評估如下： (1)經取得獨立董事出具之聲明書、學經歷資料及該公司員工名冊，該公司獨立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非為該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經取具獨立董事聲明書、學經歷資料及轉投資明細，並檢視該公司之變更登記表，該公司獨立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非為該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 (3)經查閱該公司股東名冊、並取具獨立董事聲明書、親屬表及轉投資明細，該公司獨立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並無以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之情事。 (4)經取具獨立董事聲明書、親屬表及轉投資明細，並檢視該公司之變更登記表及股東名冊，該公司獨立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非為該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經理人、董事、監察人、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經取具獨立董事聲明書、轉投資明細及學經歷資料，並檢視股東名冊，查詢符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 宜上市	備註
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證券交易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6)公司與他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他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證券交易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7)公司與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證券交易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8)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合左列所列之法人股東之董監事名單，該公司獨立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非為直接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經查閱該公司股東名冊，並取具獨立董事聲明書、學經歷資料及轉投資明細，該公司獨立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並無擔任該公司與他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他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7)經取得獨立董事之學經歷資料、轉投資明細及聲明書，該公司獨立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並未擔任與該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位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的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8)依「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3條所稱之「特定公司」規定進行查核，屬該公司之特定公司或機構為Mazda(占該公司營業收入達30%以上)，經取得獨立董事之學經歷資料、轉投資明細及聲明書，該公司獨立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並未擔任與該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 宜上市	備註
(9)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逾新臺幣五十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本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公開發行公司之獨立董事曾任3.(2)或(8)之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或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獨立董事而現已解任者，不適用3.於選任前二年之規定。 4.公開發行公司之獨立董事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不得逾三家。 5.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選舉，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並載明於章程，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之。 (二)擔任申請公司獨立董事者，未於該公司簽訂輔導契約當年度起進修法律、財務或會計專業知識每年達三小時以上且取得「上市上櫃公司董事進修推行要點」第六條第一、二、四款訂定之進修體系所出具之相關證明文件。 (三)申請公司之董事彼此間有超過半數之席次，具有下列	(9)經取得該公司獨立董事之學經歷資料及聲明書，並查閱該公司相關帳冊，該公司獨立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非為該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 2 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4.經查閱獨立董事學經歷證明文件，取得獨立董事所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四位獨立董事並無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超過三家之情事。 5.經查閱公司章程及股東會議事錄，已明定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且該公司獨立董事係於 112 年 6 月 30 日股東常會依候選人提名制度選任之。 (二)經取得該公司獨立董事專業進修上課證明，該公司獨立董事皆已依照「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進修法律、財務或會計專業知識達三小時以上。 (三)該公司董事共七席，經取得該公司董事之親屬表，該公司七席董事彼此間並無具有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備註
關係之一： 1.配偶。 2.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3.同一法人之代表人。 前項第三款之規定，對於政府或法人為股東，以政府或法人身分當選為董事，而指派代表行使職務之自然人；暨由其代表人當選為董事之代表人，亦適用之。董事間有超過半數之席次具有(三)、3.之關係，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者，不適用之。	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或同一法人之代表人之關係超過半數席次之情事。 綜上評估，該公司並未有董事會無法獨立執行其職務之情事。		
九、申請公司於申請上市會計年度及其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已登錄為興櫃股票櫃檯買賣者，於掛牌日起，其現任董事及持股超過其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有未於興櫃股票市場買賣申請公司發行之股票情事者。但因依第三十六條規定辦理之上市前公開銷售或其他正當事由者，不在此限。	該公司自 113 年 11 月 11 日起登錄興櫃買賣，經查詢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內部人持股異動事後申報表，並取具該公司董事及持股超過其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股東之聲明書，其現任董事及持股超過其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並無未於興櫃股票市場買賣該公司股票之情事。	是	
十、申請公司之股份為上市(櫃)公司持有且合於下列條件之一者，該上市(櫃)公司最近三年內為降低對申請公司之持股比例所進行之股權移轉，未採公司原有股東優先認購或其他不損害公司股東權益方式： (一)申請公司係屬上市(櫃)公司進行分割後受讓營業或財產之既存或新設公司。 (二)申請公司係屬上市(櫃)公司子公司，於申請上市前三年內，上市(櫃)公司降低對申請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比例累積達百分之二十以上。	該公司非屬上市(櫃)公司進行分割後受讓營業或財產之既存或新設公司，亦非屬上市(櫃)公司子公司，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是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 宜上市	備註
所規定「為降低對申請公司之持股比例所進行之股權移轉」，係包括出售、放棄現金增資洽特定人認股等移轉行為。 所規定「損害公司股東權益」，係指股權移轉行為，其出售股權之受讓對象及交易價格、或現金增資發行之發行價格、或放棄現金增資所洽之特定對象等，顯有圖利特定人之不合理情事，而有損害上市（櫃）公司股東權益之虞。			
十一、其他因事業範圍、性質或特殊情況，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認為不宜上市者。	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為止，尚未發現該公司有其他因事業範圍、性質或特殊情況，而不宜上市之情事。	是	

主辦證券承銷商：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評估人簽章：黃 舜 印



黃 明 華



羅 英 瑜



許 佳 茹



郭 翰 霖



單位主管簽章：楊 修 豪



代表人簽章：謝 載 祥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九 月 十 二 日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一 月 九 日 修 訂)
(僅 限 於 富 田 電 機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股 票 初 次 申 請 創 新 板 上 市 證 券 承 銷 商 評 估 報 告 使 用)

協辦證券承銷商：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評估人簽章：吳銘峯



單位主管簽章：康禹吉



代表人簽章：陳佩君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九 月 十 二 日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一 月 九 日 修 訂)
(僅 限 於 富 田 電 機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股 票 初 次 申 請 創 新 板 上 市 證 券 承 銷 商 評 估 報 告 使 用)

附件十六、創板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

富田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初次申請創新板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

主辦證券承銷商：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十 二 月 十 日

目 錄

壹、承銷商總結意見.....	1
貳、評估報告內容摘要.....	2
一、產業概況.....	2
二、發行人競爭地位及營運風險.....	6
三、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籌資效益.....	35
參、發行人之業務狀況及財務狀況評估.....	36
一、業務狀況.....	36
二、財務狀況.....	74
肆、就發行人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之執行情形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95
一、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尚未完成者之執行狀況，如執行進度未達預計目標者，應再具體評估其落後原因之合理性、對股東權益之影響及是否有具體改善計畫.....	95
二、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如經重大變更且尚未完成者，應說明其變更計畫內容、資金之來源與運用、變更原因及變更前後效益.....	95
三、計畫實際完成日距申報時未逾三年之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已完成者之原預計效益是否顯現，如執行效益未達預計目標者，應具體評估其原因之合理性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95
四、曾發行公司債或舉借長期債務者，是否均如期還本付息，其契約對公司目前財務、業務或其他事項之重大限制條款，並說明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有無財務週轉困難情事.....	97
五、是否確實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資訊公開.....	97
伍、就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適法性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98
一、是否有「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列之情事，如有，則應就其事項性質評估對發行人財務狀況之影響及是否影響本次有價證券募集及發行.....	98
二、是否有「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七條及第八條所列之情事.....	98
三、總括申報發行新股案件者，是否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九條之一及十九之二所列情事.....	105
四、是否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規定.....	105
五、法令之遵循及對公司營運影響.....	115
六、說明發行人委請填報其案件檢查表並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未具有下列情事.....	119
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是否具有可行性、必要性及價格訂定方式、資金運用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是否具有合理性之評估.....	121
一、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運用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是否具有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	121

一之一、總括申報發行新股案件者，應另提供評估說明.....	123
二、分析比較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發行人當年度每股盈餘稀釋、財務負擔、股權之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發行人如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之案件，得僅就發行新股對當年度每股盈餘稀釋情形進行評估.....	124
三、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計畫如用於轉投資、償債、充實營運資金、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124
三之一、本次增資計畫如非以現金出資時，其出資金額之合理性及取得資產之必要性.....	130
四、本次增資計畫如併同減資計畫辦理者，應評估其可行性與合理性.....	130
五、以低於票面金額辦理現金發行新股者：應評估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其合理性、發行價格訂定方式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130
六、發行人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申報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發行辦法依規定採彈性訂定方式者，是否已評估下列事項.....	130
七、發行人申報發行人民幣債券者，應審慎評估到期償債資金來源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	132
陸之一、是否確實依規定於公開說明書揭露推動永續發展相關事項	132
柒、就本次附認股權特別股、分離型附認股權特別股分離後之特別股及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之下列各款之合理性及對原股東及附認股權特別股持有者權益之影響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132
捌、就本次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之下列各款之合理性及對原股東及轉換公司債持有者權益之影響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132
玖、就本次附認股權公司債、分離型附認股權公司債分離後之公司債及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之下列各款之合理性及對原股東及附認股權公司債持有者權益之影響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132
拾、就本次發行公司債債權確保情形(列明有無擔保、擔保品種類與價值等)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其實際情形，如為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取得其相關項目及評等結果.....	132
拾壹、就本次轉換公司債設算理論價值之下列各款因素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132
拾貳、就本次附認股權公司債、分離型附認股權公司債設算理論價值之下列各款因素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132
拾參、就發行人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133
拾肆、於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如有重大期後事項，亦應查明本要點各相關事項並加以更新說明與評估.....	133

壹、承銷商總結意見

富田電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或「富田公司」)本次為辦理初次創新板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3,5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整，發行總金額新台幣 35,000,000 元整，依法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該富田公司之營運狀況，與該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富田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謝 載 祥



承 銷 部 門 主 管：楊 修 豪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十 二 月 十 日

貳、評估報告內容摘要

本承銷商經依「中華民國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辦理進行查核，所獲結論如下：

一、產業概況

(一)產業之現況及發展趨勢

1. 電動車產業概況

為了因應氣候變遷、降低全球暖化風險，全球各國正加速邁向「淨零排放」目標。交通運輸作為主要碳排來源之一，成為能源轉型的首要戰場。電動車(Electric Vehicle, EV)因具備低碳、零排放的特性，順勢成為減碳轉型的核心解方。隨著政策推動、技術成熟與市場接受度提升，電動車正從利基市場邁向主流市場。國際能源總署(IEA)規劃至 2030 年，全球電動車銷量將占新車銷售的 60%，並於 2050 年成為交通運具的主要型態，全面取代燃油車。此一轉變不僅重塑車輛產業結構，更驅動電池技術、再生能源、充電基礎設施與智慧電網的系統性升級，正式開啟「電動車時代」。

電動車係指以電力作為主要動力來源之汽車，驅動核心為引擎、馬達或兩者並行。目前主流電動車類型，依動力系統區分，可分為純電動車(Battery Electric Vehicle)、插電式油電混合型電動車(Plug-in Hybrid Electric Vehicle)、油電混合型電動車(Hybrid Electric Vehicle)及燃料電池電動車(Fuel Cell Electric Vehicle)，整理其動力來源及優劣勢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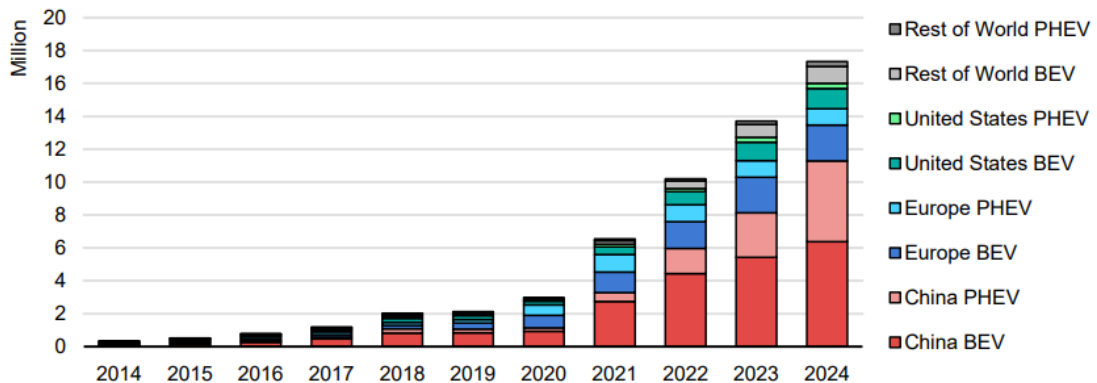
中文名稱	純電動車	插電式 油電混合車	油電混合車	氫燃料電動車
英文簡稱	BEV	PHEV	HEV	FCEV
動力來源	電池	電池+內燃機	電池+內燃機	氫氣發電
優勢	零碳排	可純電行駛 低碳排	不需充電 低油耗	加氫快速
劣勢	充電時間長	車輛結構複雜	減碳效果有限	技術尚未普及

資料來源：IEK；中信證券整理

根據國際能源總署(International Energy Agent，以下簡稱 IEA)全球電動車數量之統計，2024 年全球電動車約有 5,800 萬輛，相較 2023 年數量成長約 1,800 萬輛，以中國、歐洲及美國為全球前三大電動車市場。在電動車技術逐漸發展成熟的情況下，電動車得以更低的價格及更佳品質販售給消費者，配合各國政策推動，進一步增加電動車的普及率。

【全球電動車銷售數量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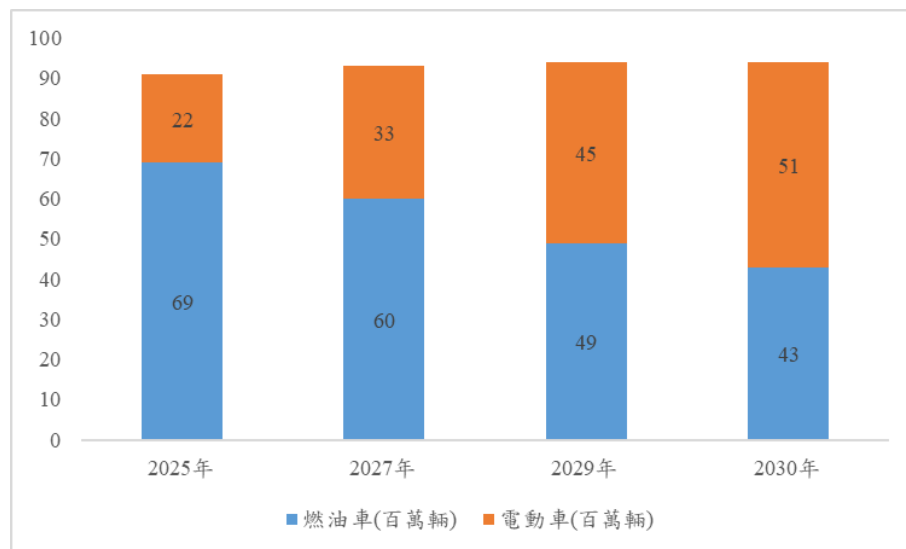
Global electric car sales, 2014-2024



資料來源：IEA

該公司產品以電動車馬達及其零組件為主，銷售客戶包含日本及美國的國際大型車廠，在各國政策及國際協議如國際能源總署（IEA）發布的《2050 淨零排放路徑圖》（Net Zero by 2050 Roadmap）推動下，預期未來五年電動車的銷量將逐年成長，根據 UBS 的研究報告顯示，電動車的銷量將在 2030 年首度超越燃油車，成為市場的主流銷售車種。

【2025~2030 年全球燃油車與電動車銷售量變化】



資料來源：UBS；中信證券整理

2. 工業馬達產業概況

工業馬達為機械設備運轉之關鍵動力元件，廣泛應用於工具機、空調系統、泵浦、風機、自動化設備等領域，為製造業、建築業及公共設施運作不可或缺之基礎零組件。隨著全球製造業朝向智慧化、節能化及自動化發展，工業馬達產業穩定成長，並呈現高效率化、智能化與系統整合等發展趨勢。根據市場研究機構

Mordor Intelligence 報告，全球工業馬達市場規模自 2025 年之 223.1 億美元，預計將於 2030 年達至 282.1 億美元，年複合成長率（CAGR）約為 4.8%。其中，以高效率馬達、永磁同步馬達（PMSM）及與變頻控制整合之智慧型馬達成長幅度最為顯著，反映產業朝向節能減碳與智慧製造的轉型需求。

【2025~2030 年工業馬達市場規模變化】



2025 年在全球碳中和政策驅動下，各國陸續提高對電機產品能效標準之法規要求，推動 IE3、IE4 等高效率馬達之普及率持續提升，尤其在歐盟、美國、中國等地區已逐步成為市場主流。根據 IEA（國際能源署）資料顯示，電機系統約占全球用電量的 45%，提升馬達能效可對全球能源節約與排碳減量產生顯著影響。在區域市場方面，亞太地區（例如中國、印度與東南亞等區域）為工業馬達最大應用市場，2025 年預計占全球市場比重逾 45%，主要受惠於基礎建設投資、製造業升級與產業自動化進程推動。在台灣工業馬達市場方面，因具備完善之電機產業供應鏈與技術基礎，故在中小型馬達、特規設計與客製化製造領域具一定競爭優勢。該公司積極布局於節能產品的開發，目前已推出符合 IE4 規範之高效能馬達，並且致力於更高效的 IE5 馬達相關技術發展。

(二)所屬行業之營運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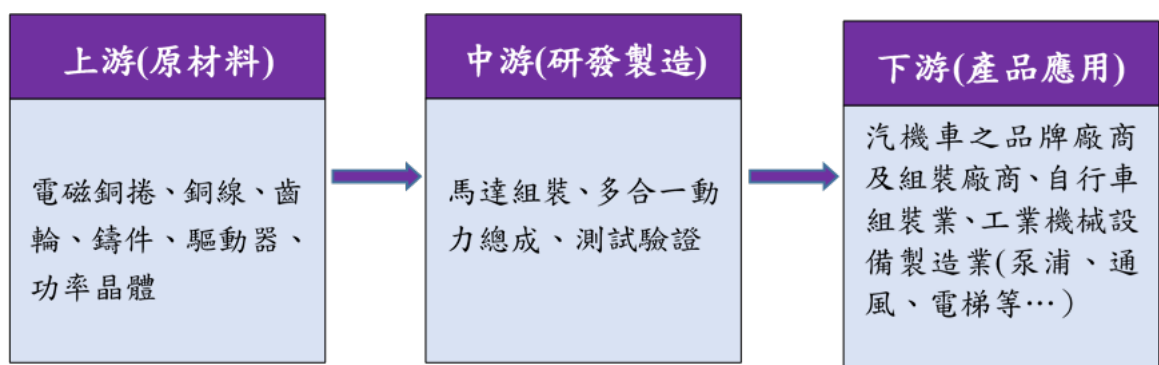
1. 景氣循環

根據國際貨幣基金(IMF)世界經濟展望報告指出，2025 年經濟成長率預計為 3.3%，略高於 2024 年經濟成長率。近年受到全球通膨及近期美國關稅政策影響，衝擊全球貿易市場，雖通膨問題逐漸趨緩，但由於美國關稅政策不確定性，預計 2025 年下半年市場需求將不會有顯著成長。該公司為各類馬達之設計、製造及銷售廠商，根據客戶需求進行產品開發及生產，皆可配合客戶持續開發客製化之產品，其產品應用市場相當廣泛，包括電動車、電動雪橇、電動水上摩托車及電動物流車等電動載具、沉水泵浦、電梯及通風機等工業用設備，以及無人機及機器

人關節等微型市場，不僅具備高度技術附加價值，亦可有效分散對單一產業景氣波動之依賴，降低經營風險。相較於消費型電子產品，公司產品的生命週期更長，抗景氣循環波動能力較佳，營運表現較具穩定性，預期能在 2025 年充滿變動的經濟環境中維持一定競爭優勢。

2. 該行業上、中、下游變化

該公司屬馬達產業之中游研發製造整合方案商，該公司向上游廠商採購各種馬達零部件所需材料如電磁銅捲、銅線及齒輪等，並經由該公司依照客戶需求設計、製造及驗證為成品供銷售，後續下游客戶如馬達代理商、機械製造業、自動化設備製造業、汽機車之組車廠商、自行車組裝業等，依各自需求進行整機組裝。茲將其所處產業之上、中、下游關聯性圖如下：



3. 行業未來發展

(1) 硬體技術的持續革新

近年來，隨著電動車技術的快速發展，新能源汽車逐漸成為未來代步的主流選擇。隨著電池技術的進步、動力系統一體化設計以及電子電氣架構的革新，電動車的性能和效率大幅提升，提供消費者更加高效、智能且環保的乘車體驗。特別是在電池續航、充電速度和車載智能系統等領域的突破，使得電動車以往被視為不如燃油車的缺點逐一得到改善。業者在加速技術創新的同時，開始向跨領域整合發展，提供全方位的智能代步解決方案，進一步提升產品附加價值和市場競爭力。

(2) 軟體輔助提升使用者體驗

隨著車載電子與智慧科技快速演進，軟體已成為提升電動車使用者體驗的關鍵驅動力。透過軟體定義汽車（Software-Defined Vehicle, SDV）概念，車輛可透過 OTA（無線更新）持續升級功能，從駕駛輔助系統、智慧導航到車聯網服務，皆能依使用者需求進行個人化優化。尤其在自動駕駛技術方面，透過軟體整合高階感測器（如 LiDAR、毫米波雷達）與 AI 演算法，實現從 L2+ 進階至 L3 甚至 L4 等級的智慧駕駛體驗，不僅降低駕駛負擔，更提升行車安全與效率。同時，結合語音助理、情境模式與多媒體互動介面，提供更直覺且便利的使用環境。軟體導向的創新推動車輛從傳統代步工具轉型為具備高度自動化與

智慧互聯的行動平台，為消費者帶來全新駕駛體驗，也為產業創造長期價值與服務商機。

(3) 朝向高效能及高附加價值產品轉型

受惠於智慧製造、自動化升級與節能減碳政策驅動，全球工業馬達市場規模穩健成長。根據研究機構預測，2025 年至 2030 年間全球市場規模將由約 223 億美元成長至逾 282 億美元，年複合成長率約為 4.8%。隨著高效率馬達（如 IE4/IE5 等級）與智慧控制系統逐漸普及，永磁同步馬達（PMSM）、變頻馬達（VFD）等技術成為未來主流，並廣泛應用於製造、自動化倉儲、HVAC 及再生能源等領域。此外，歐美與亞洲主要經濟體陸續推動更嚴格的能效法規與碳排放目標，進一步提升高效能與智慧型馬達的市場需求。整體而言，工業馬達產業具備穩健成長動能與轉型升級潛力，具高度策略價值。

4. 產品可替代性

該公司為各類型馬達的設計、製造及銷售廠商，憑藉多年專業的研發及製程技術，可根據客戶需求客製化專案開發，提供高品質解決方案，其終端產品廣泛應用於工業馬達、電動載具馬達及小型化馬達如無人機及機器人關節等，由於電動汽車品牌廠高度重視產品之穩定度及安全性，電動汽車之零組件均需經過極嚴格之認證標準，因此該公司對產品的品質及可靠度之要求高於一般馬達產品。該公司所生產之電動車馬達應用於國際車廠產品中，為汽車大廠的 tier1 供應商，無論是產品設計能力或是量產效率及品質等面向，皆須符合極高標準，且因產品終端應用為電動車，故耐用度及安全性等面向要經過大量測試，開發時程經常需要二至三年不等，因此在與車廠長期合作下，電動車馬達產品的可替代性風險應極微小。此外，工業馬達及小型化馬達等產品，因該公司具備多年研發及生產經驗，在既有技術下優化產品效率及良率，持續提高產品附加價值而獲國內外客戶青睞，因此該公司產品整體被替代的風險較為微小。

二、發行人競爭地位及營運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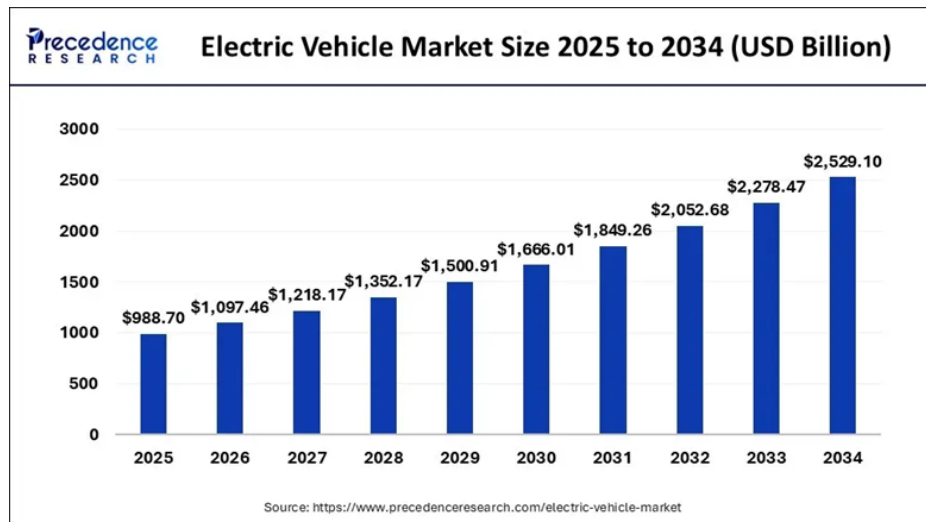
(一) 競爭地位

1. 市場未來供需變化情形

就供給面而言，該公司主要產品為工業用馬達、電動載具馬達及小型化馬達如無人機及機器狗馬達等，並提供多元化之動力總成整合開發、設計及製造，其中工業用馬達主要供應給國內客戶，產品包含了三相馬達、單相馬達、變頻馬達及伺服馬達等，可廣泛應用於各類工業設備，未來朝向採用低損耗之矽鋼片、高效散熱設計、高功率密度設計及熱管理優化設計；而電動載具馬達及動力總成整合，富田在垂直整合整機系統下，開發出多合一動力系統，整合馬達、驅動器及傳動部件，提供更具高效率、可靠性及靈活度之產品，以滿足各式不同車輛架構及性能要求。整體而言，馬達的供給量將隨市場需求上升而逐年增加。

需求方面，隨著近年各國政府紛紛以補貼及法規等方式促進電動車發展，對於電動車的需求也屢創新高，使電動車市場的供給大幅增加，眾多汽車品牌皆投入電動車的研發及製造，然而在供過於求的市場狀況下，近年雖仍為正成長，但速度已有放緩跡象，研究機構調查顯示 2025 年至 2034 年，電動載具市場規模將由 9,880 億美金逐年成長到 2.52 兆美金；該公司除在電動載具產業外，亦在工業馬達及小型化馬達等應用領域深耕多年，在高效能馬達的趨勢下，預期隨市場需求將可有效推動工業馬達市場成長。

【2025~2034 年全球電動車市場規模】



2.市場占有率

該公司專注於各式工業馬達、小型化馬達及電動載具馬達之研發、製造及銷售，並延伸至動力系統整合之研發製造領域，主要為電動車馬達之應用，依據客戶需求提供客製化服務，客戶涵蓋美洲及亞洲等地區。近年眾多車廠皆投入電動車研發，並且各自找尋符合需求之供應鏈，該公司為日系車廠增程型電動車之唯一馬達供應商，顯見其在電動車馬達技術的成熟度已受到肯定，為台灣少數可自行研發並生產電動車馬達之公司，雖在產值龐大的電動車市場中佔比不高，但該公司未來持續提升技術能力並拓展應用市場，預期將可在市場中持續擴大客戶來源。

3.該公司在同業間之地位

單位：新台幣仟元；%

公司名稱	營業項目	資本額	合併營業額		
			112 年度	113 年度	
			金額	金額	成長率%
富田	工業馬達、電動載具馬達及小型化馬達的生產及製造	511,174	2,863,457	2,199,748	(23.18)
東元	各類電機產品研發、製造及銷售	21,387,966	59,393,661	55,234,746	(7.00)

公司名稱	營業項目	資本額	合併營業額		
			112 年度	113 年度	
			金額	金額	成長率%
和大	汽機車齒輪及軸類研發、製造及銷售	2,795,175	6,599,230	5,774,470	(12.50)
鴻華先進-創	電動車整車研發、製造及組裝	17,413,140	1,043,992	8,520,611	716.16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主要業務為各類高效能工業設備、電動載具及小型化設備等馬達之應用設計、製造及銷售，並提供動力總成系統整合模組之服務，該公司產品終端應用範圍廣泛，主要應用於電動車馬達中，著重在提出客製化解決方案。以 112~113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與同業相較，各公司之資本額及規模有所差異，因國內無產品組合及規模皆類似之上市櫃公司，故選擇終端應用市場較為相同之公司作為同業，由於資本額差異，該公司之營收金額也與同業差距較大，雖有部分產品重疊，但該公司具備客製化、彈性生產、一條龍整合服務且即時交貨等可靈活應對客戶需求之特色，在市場中尚具有一定地位。

(二)業務之營運風險

1.影響該公司未來發展之有利與不利因素及其相關因應措施

(1)有利因素

A.市場需求持續成長

馬達為現代工業之基石，從工廠生產製程至交通運輸，皆離不開馬達之應用，與我們生活息息相關，馬達亦是工業設備主要動力驅動來源，為不可或缺之關鍵零組件、生產力之核心。近年隨著環保及永續發展等意識抬頭，全球工業加速對能源效率之重視，全球工業化、自動化、現代化及淨零排放等長期趨勢帶動高能源效率產品的市場需求，許多國家陸續提出馬達最低能效管制規範，加以電動汽車產業之蓬勃發展，以及工業升級之智慧製造潮流興起，甚至提出未來電動車取代燃油車政策，進而推動智慧馬達市場近年的成長；該公司為各類馬達之設計、製造及銷售廠商，憑藉專業的研發設計能力及多年的製造經驗，提供客戶客製化與市場具差異性之高品質產品，透過拓展新產品業務如無人機及機器人關節等，提升產品附加價值及未來營收增長。

B.長期累積研發及技術能力

該公司長期致力於電動車馬達產品的開發，客戶多為國際知名車廠，對於產品品質要求非常重視，使該公司經營團隊在各式電動車馬達產品累積豐富經驗。依照客戶需求進行產品開發，在研發設計、原料選材、樣品試作、生產製造及品質管理方面皆具備豐富經驗及專業水準，能快速滿足客戶的需求，並隨時掌握市場趨勢且持續投入創新馬達產品研發，以贏得客戶肯定。

C.具備少量多樣化之生產能力

該公司以高品質及高附加價值之馬達產品為主要銷售方向，具備依據客戶需求提供客製化產品的能力，無論是工業馬達、電動車馬達或小型化馬達如無人機及機器人關節等產品，皆可提供高精度、高耐用度且高效能的產品，更能滿足少量多樣化之市場需求。

(2)不利因素及因應對策

A.市場同業競爭激烈

由於近年電動車市場蓬勃發展，許多同業接連加入電動車馬達的供應商競爭行列，其中尤以中國大陸的馬達廠，挾帶低成本的勞力優勢及其國內廣大內需，佔據電動車馬達市場大部分的份額，加以地緣政治等風險，影響公司在國際市場上之競爭力，以上因素將使該公司在電動車市場上的同業競爭愈發激烈。此外在工業馬達部分，該公司產品主要銷售給國內客戶，然而國內已有東元電機及大同公司等高知名度及大規模之馬達供應商，在高效能馬達的趨勢下將會進一步競爭市場占有率。

因應對策：

該公司之經營團隊從事各類馬達產品研發製造多年，多年來深耕電動載具馬達之應用場域，聚焦於高效能、高品質且符合客戶需求之電動載具馬達產品，因終端應用為電動車，故產品皆須經過嚴格驗證，較無法被同業輕易取代。在工業馬達部分，該公司除既有 IE3 及 IE4 產品外，也持續研發更高效能的 IE5 產品以對應高效能馬達的市場需求；此外在近年非紅供應鏈政策下，該公司也推出無人機及機器人關節等產品，將可在競爭激烈的電動車馬達市場中另闢途徑。

B.高階技術人才取得不易

近年由於半導體產業及人工智能等產業的市場需求大幅增加，使相關從業人員大量外移，而該公司除原有馬達業務外，近年也投入驅動器研發，對於軟體及硬體整合人才需求大幅提升，加以國內電動車產業相關公司也積極招攬電動車產業人才，使該公司在人才培養及取得需花費更多心力。

因應對策：

該公司除在內部持續推動員工培訓、能力盤點、專業分工及職務細分化等相應措施，逐年自主提升員工職能以求適才適所並提升營運效能外，亦致力作業自動化、省工防呆等設備、製程及操作程序的改善以降低人力投入。此外，該公司推動與大專院校、職校等進行建教合作等方案，並雇用外籍契約勞工及派遣工，以解決勞力短缺問題，多方努力爭取人才新血，降低人才取得之難度。

C.全球環保意識崛起，營運成本隨之增加

隨著氣候變遷影響，全球環保意識提升，近年來，環境保護議題越來越受到關注，相關環保法規也日漸嚴格，公司需要投入大量資金升級設備，改進生產製程，並研發綠色製造技術，營運成本隨之增加。

因應對策：

該公司將依據國際法規及產業標準，密切關注碳排放及炭盤查標準，針對未達標之節能減碳規劃配套措施，並且投入資源改善設備規格等問題，朝永續發展的目標邁進。

2.競爭利基

(1)專業的經營團隊及具備深厚客製化能力

該公司經營團隊涵蓋機械工程、電機、汽車工業等領域優秀人才，團隊成員均在馬達相關領域有多年產業經驗，隨時能掌握市場需求脈動，持續投入資源於產品及馬達技術之研發並導入新生產技術，依據客戶應用場域及需求，提供多樣化選擇，為客戶客製化產品解決案，且由經驗豐富業務團隊將產品行銷推向全球。

(2)產品品質受國際認證標準及客戶肯定

該公司在產品研發、驗證製造及銷售等環節均有標準作業流程，因此取得ISO9001、IATF16949、IECQQC080000、ISO14001及ISO45001等多項國際認證。此外，該公司為國際知名車廠之tier1供應商，客戶對產品品質要求甚嚴，該公司作為車廠長期合作供應商，亦為終端車廠對公司產品品質之肯定。

(3)具備整合能力，可提供一站式專業服務

該公司從原物料選用、馬達零部件開發、驗證及製造，到馬達、齒輪箱及驅動器整合皆有解決方案，提供完整的馬達動力模組製程服務，滿足客戶對於產品品質控管及開發時程管理等需求，優化產品競爭力，且與上游供應商建立長期良好的供貨關係，免去客戶必須同時向多家廠商下單之困擾。

(三)技術能力、研發及專利權之營運風險

1.取得技術專家之評估意見佐證

本證券承銷商與該公司並未委請技術專家就該公司之技術研發能力出具意見或報告，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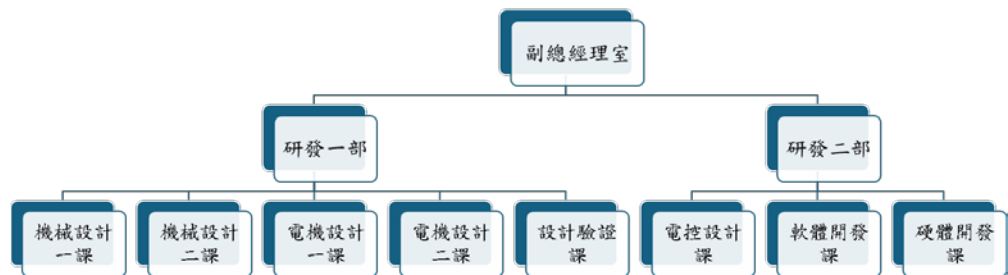
2.取得發行公司研究發展部門之沿革、組織、人員、學經歷、研究成果及未來計畫等資料，以了解主要技術來源、技術報酬金或權利金支付方式及金額，暨研發工

作未來發展方向，並分析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研發部門人員之人數、平均年資、流動情形及離職率等資料，評估研發人員離職對發行公司之營運風險

(1)研發部門之沿革及組織

A.研發部門組織

該公司主要從事馬達及其動力系統整合之設計、製造及銷售，其終端產品主要應用於工業馬達、電動載具馬達、小型化馬達如無人機及機器人關節等。該公司研發部門主要負責各類馬達之新產品研發計劃執行、估價與製程及成本之評估，且致力於現有產品之優化改善及客製化設計服務與可靠度測試，並且在新產品開發完成後對智慧財產權及專利權進行申請及管理。截至114年8月該公司研發組織圖如下：



B.研發部門職掌

各單位	工作職掌
研發一部	●執行電動動力載具系統相關新產品研發計劃，包含專案管理、設計開發、估價與製程及成本之評估。 ●完成初期樣機試作與產品測試驗證，確保電動動力載具系統產品性能與品質達標。 ●執行產品量產移交作業，並追蹤製程與品質穩定性，確保量產順利落地。 ●負責電動動力載具系統中馬達產品與相關治具之設計、結構模擬分析與技術改善。 ●統籌製圖技術、設備、資訊及圖面資料整合與管理。 ●依據客戶與業務需求，審核訂單 BOM 並產出對應技術文件。 ●推動先期產品品質規劃（APQP）與持續改善系統，提升產品設計與開發品質。 ●負責公司內部及客戶訂單之圖面管理與技術支援，支援電動動力載具系統產品研發與量產。 ●辦理智慧財產權與專利申請及管理作業，確保電動動力載具系統相關技術之保護與佈局。

各單位	工作職掌
研發二部	●馬達驅動器與電動車控制器之電路設計、Layout 佈局與安規驗證。 ●電路模擬分析與功能測試，提升驅動器性能與可靠度。 ●EMC 設計、分析與測試驗證，並負責測試流程規劃、設備建置與供應商管理。 ●電動車驅動系統機構設計與結構、熱流模擬分析及改善方案提出。 ●可靠度驗證、材料選用、樣品測試及模具開發進度追蹤管理。 ●驅動器開發流程執行、BOM 製作與圖面發行管理。 ●規劃驅動器技術發展方向與未來產品開發策略。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研發部門人員學經歷分佈、平均年資及流動情形

項目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 截至 10 月底
期初人數		60	59	60
新進人員		21	11	4
部門調出		0	0	2
離職人員		22	10	11
資遣或退休		0	0	1
期末研發人員合計		59	60	51
平均年資(年)		3.35	3.94	4.46
離職率(%)(註 1)		27.16	14.29	17.74
學歷分佈	博士	1	2	1
	碩士	20	20	18
	大學(專)	33	34	29
	高中(職)以下	5	4	3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 1：離職人數含資遣或退休，離職率=離職人數/(期末在職人數+本期離職人數)。

該公司 112~113 年度及 114 年截至 10 月底之研發人員人數分別為 59 人、60 人及 51 人，人數在 51~60 人間，平均年資約 3~4 年，該公司近年因發展電動車相關技術，招募具備相關背景之研發人員，在組織調整下導致平均年資較短。該公司之研發人員多畢業於電機、機械或理工相關科系，大學(專)以上學歷占九成以上，皆具有多年相關產業研發工作經歷，顯示該公司對研發人員之學經歷相當重視，其研發團隊具備專業學識及實務技術。

在研發人員流動情形方面，該公司 112~113 年度及 114 年截至 10 月底止研發人員離職、資遣或退休分別為 22 人、10 人及 12 人，離職率分別為 27.16%、14.29%及 17.74%，離職率呈現下降趨勢，員工離職原因主要係為個人生涯規劃及研發方向變動，且離職人員多為資歷較淺之研發人員，並無研發人員集體離

職之情形，此外，人員離職後所負責職務均有適當人員遞補，將人員離職所造成之影響降至最低。該公司設有健全之資訊管理系統及技術文件管理制度，並確實落實交接制度，此外，該公司研發人員到職時均簽訂工作契約，其內容載明員工應盡之保密義務，且任職期間之相關研發成果均屬於公司所有，整體而言，該公司研發人員之流動尚不致對公司整體營運產生重大之影響，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3)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 前三季
研發費用	127,931	130,615	124,291
營業收入淨額	2,863,457	2,199,748	1,008,349
研發費用占營業收入淨額比率(%)	4.47	5.94	12.33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 112~113 年度及 114 年前三季之研發費用分別為 127,931 仟元、130,615 仟元及 124,291 仟元，占營收淨額分別為 4.47%、5.94%及 12.33%，該公司之研發費用主要為薪資、投入研發之設備折舊、研發領用、樣品耗材、檢測及認證等相關費用。該公司 112~113 年度之研發費用並無重大變化，主要係終端產品需求減緩導致營收減少，使研發費用占營業收入比率上升；114 年前三季研發費用較去年同期上升，主要係因該公司投入各項新產品研發如無人機馬達及機器人關節等，並致力於驅動器及動力總成的整合開發，致 114 年前三季研發費用占營業收入淨額比率上升。整體而言，該公司研發費用之變化尚屬合理，並無重大異常情事。

(4)重要研發成果

年度	研發成果	主要效益說明	應用領域
109 年度	完成 16.3 噸全電化電動大客車整車系統委託開發	電動巴士馬達系統開發整合	電動載具零部件
	日系車廠電動化加速輔助馬達 Phase1 開發	電動車類型前期開發	電動載具零部件
	電動化遊艇馬達開發	電動遊艇馬達客製開發銷售	電動載具零部件
110 年度	日系 PHEV 七合一動力系統 Phase1 開發	電動車動力模組系統客製化前期開發	PT 電動總成
	電動化水上摩托車開發	電動水上摩托車馬達客製開發銷售	電動載具零部件
	4 代電輔車中置馬達動力系統開發	電動載具類助力腳踏車模組	PT 電動總成
	0.25mm 矽鋼片沖壓技術開發	馬達部品製程能力提升	電動載具零部件
	日系車廠電動化加速輔助馬達 Phase2 開發	高階電動車馬達性能開發	電動載具零部件
111 年度	動力系統模型建立與系統硬體整合開發	電動車動力模組系統客製化前期開發	PT 電動總成
	3.5 噸商用車馬達委託開發。	電動載具類商用車馬達開發	電動載具零部件

年度	研發成果	主要效益說明	應用領域
	250KW-400V SUV 主驅動力系統開發 Phase 1	電動車動力模組系統客製化前期開發	電動載具零部件
	150KW-400V SUV 輔驅動力系統開發 Phase 1	電動車動力模組系統客製化前期開發	電動載具零部件
	日系 PHEV 七合一動力系統 Phase2 開發	電動車動力模組系統客製化前期開發	PT 電動總成
	雪地摩托車開發	電動載具類雪地車馬達開發	電動載具零部件
112 年度	5.5 代電輔車中置馬達動力系統開發	電動載具類助力腳踏車模組	電動載具零部件
	400V 車用驅動器開發	馬達控制系統模組開發	電動載具零部件
	65W 2000rpm 950Nm 超輕量輪轂馬達 (IWM)開發	電動車馬達類型前期開發	電動載具零部件
	250KW-400V SUV 動力系統開發	電動車動力模組系統客製化開發	電動載具零部件
	400V 系列 Hairpin 定子設計開發	馬達部品製程能力提升	電動載具零部件
	日系車廠 PHEV 七合一動力系統正式 SOP	電動車模組量產開發	PT 電動總成
113 年度	三相感應馬達 IE4 全系列感應馬達開發	工業類馬達新產品系列開發	工業馬達
	140KW-400V-1800Nm 超輕量輪轂馬達 (IWM)動力總成開發	新世代電動車馬達開發	電動載具零部件
	160KW-400V 5 噸商用三合一動力模組開發 Phase1	電動車動力模組系統客製化前期開發	PT 電動總成
	800V 系列 Hairpin 定子設計開發	馬達部品製程能力提升	電動載具零部件
	23000RPM 超高轉速 CFRP 轉子開發	馬達部品製程能力提升	電動載具零部件
	小型化馬達事業部成立(無人機馬達開發)	新產品事業系列開發	小型化馬達產品
	0.25mm 矽鋼片全自動化沖壓技術開發	工業類馬達新產品系列開發	電動載具零部件
114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	全新系列同步伺服馬達開發	工業類馬達新產品系列開發	工業馬達
	無人機系列產品開發	小型化產品系列開發	小型化馬達產品
	機器人關節馬達產品開發	小型化產品系列開發	小型化馬達產品
	160KW-400V 5 噸商用三合一動力模組開發 Phase2	電動車商用車模組量產開發	PT 電動總成
	160KW 油冷動力系統 2in1 模組開發	電動車商用車模組量產開發	PT 電動總成
	26000RPM 超高轉速 CFRP 轉子開發	馬達部品製程能力提升	電動載具零部件
	600KW 等級電動船馬達開發	電動載具類大型電動船開發	電動載具零部件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3.主要技術來源、技術報酬金或權利金支付方式及金額

該公司主要技術來源係由自身研發團隊之專業技術及多年經驗累積之成果，依據客戶需求自行進行產品開發設計及製造，產品開發過程中，該公司也會與客戶溝通、討論，以了解客戶需求。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尚無主要技術與他人簽定相關技術合作契約之情形，亦無支付他人技術報酬金或權利金之情事。

4.未來研發工作之發展方向

該公司因應市場發展趨勢及客戶多樣化的需求，除了現有產品的優化外，持續投入新產品及技術之開發，從車載產品研發進而延伸到小型化產品如無人機及

機器人關節，以提供客戶高附加價值的產品，茲就該公司未來研究發展方向說明如下：

研發項目	主要內容及功能	應用領域
小型化產品系列	小公斤級數機器人關節模組開發	機器人
小型化產品系列	大功率商用無人機馬達開發	無人機
小型化產品系列	車用 EPS 馬達系列開發	乘用車、商用車
小型化產品系列	電動化工業載具馬達開發	工業載具、挖土機、堆高機
小型化產品系列	電動化兩輪電動車馬達開發	兩輪電動化摩托車
工業類產品系列	同步馬達驅動器系列開發	工業控制、自動控制
車載類產品	160KW-400V 5 噸商用三合一動力模組量產開發	商用車、5 噸及 7.5 噸
車載類產品	160KW 油冷動力系統 2in1 模組量產開發	商用車、5 噸及 7.5 噸
車載類產品	30000RPM 高轉速 CFRP 轉子開發	乘用車、商用車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5.重要技術合作契約對該公司之營運風險

該公司之產品主要技術均係由其研發團隊自行研究開發而成，所申請及獲准之專利亦為該公司所有，並無與他人簽訂重要技術合作契約，故不適用。

6.目前已登記或取得之專利權、商標權及著作權之情形，有無涉及違反專利權、商標權及著作權之情事，暨因應措施是否合理有效

經查詢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該公司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及律師法律意見書等相關資料，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並無因侵權而有訴訟之情形，亦無因涉及違反專利權、商標權及著作權而有對其財務、業務重大影響之情事。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已登記或取得之專利權及商標權列示如下，另並無已登記或已取得著作權之情事。

(1)專利權

序號	專利名稱	申請地區	專利類別	公告號	申請日期	專利期限
1	平角線卷線群のステータ構造(扁線繞組定子結構)	日本	新型	JP3249612U	2024 年 10 月 29 日	2034 年 10 月 28 日
2	扁线绕组定子结构	中國	新型	CN223402301U	2024 年 10 月 28 日	2034 年 10 月 27 日
3	模块化发夹线绕组及定子结构	中國	新型	CN221748062U	2024 年 10 月 28 日	2034 年 10 月 27 日
4	模組化髮夾線繞組及定子結構	台灣	發明	TWI895157B	2024 年 10 月 28 日	2044 年 10 月 27 日
5	扁線繞組定子結構	台灣	新型	TWM667706U	2024 年 10 月 28 日	2034 年 10 月 27 日
6	モジュラーヘアピン巻線群とステータコア構造(模組化髮夾線繞組及定子結構)	日本	新型	JP3249583U	2024 年 10 月 26 日	2034 年 10 月 25 日
7	ロータ構造(轉子結構)	日本	發明	JP7688177B1	2024 年 1 月 23 日	2044 年 1 月 22 日
8	馬達定子冷卻結構	台灣	發明	TWI900968B	2023 年 12 月 29 日	2043 年 12 月 28 日
9	モータースターターの冷却構造(馬達定子冷卻結構)	日本	發明	JP7637271B1	2024 年 1 月 16 日	2044 年 2 月 18 日

序號	專利名稱	申請地區	專利類別	公告號	申請日期	專利期限
10	马达定子冷却结构	中國	新型	CN222127730U	2023 年 12 月 29 日	2033 年 12 月 28 日
11	转子结构	中國	新型	CN221748062U	2023 年 12 月 29 日	2033 年 12 月 28 日
12	轉子結構	台灣	發明	TWI862367B	2023 年 12 月 29 日	2043 年 12 月 28 日
13	馬達定子冷卻結構	台灣	新型	TWM652903U	2023 年 12 月 29 日	2033 年 12 月 28 日
14	马达线圈及马达定子	中國	新型	CN219181269U	2022 年 11 月 16 日	2032 年 11 月 15 日
15	马达定子	中國	新型	CN218829328U	2022 年 11 月 15 日	2032 年 11 月 14 日
16	馬達線圈及馬達定子 MOTOR COIL AND MOTOR STATOR	台灣	新型	TWM638358U	2022 年 11 月 11 日	2032 年 11 月 10 日
17	馬達定子 MOTOR STATOR	台灣	新型	TWM637801U	2022 年 11 月 11 日	2032 年 11 月 10 日
18	电动机车的整合式动力模组	中國	發明	CN111219446B	2018 年 11 月 27 日	2038 年 11 月 26 日
19	電動摩托車的動力組件 Motor assembly for an electric scooter	美國	設計	USD0936106S	2021 年 1 月 25 日	2036 年 11 月 16 日
20	電動機車的動力組件 Motor assembly for an electric scooter	美國	設計	USD0936105S	2020 年 9 月 9 日	2036 年 11 月 16 日
21	機車用整合式馬達 Motor assembly of an electric scooter	美國	設計	USD0930586S	2021 年 1 月 25 日	2036 年 9 月 14 日
22	電動二輪車的動力組立部材の給油システム(電動機車動力組件的油路系統)	日本	發明	JP 6843185 B2	2019 年 6 月 14 日	2039 年 6 月 13 日
23	發電機 GENERATOR	台灣	設計	<u>TWD207857</u>	2019 年 11 月 14 日	2034 年 11 月 13 日
24	車用發電機	台灣	設計	TWD207300	2019 年 11 月 14 日	2034 年 11 月 13 日
25	電動二輪車的動力組立部材(電動機車的動力組件)	日本	發明	JP 6724213 B2	2019 年 6 月 14 日	2039 年 6 月 13 日
26	車載用モーター(動力系統)	日本	設計	JPD1662807 S	2019 年 11 月 21 日	2039 年 11 月 20 日
27	發電機(發電機)	日本	設計	JPD1662808 S	2019 年 11 月 21 日	2039 年 11 月 20 日
28	電動機車的整合式動力模組 INTEGRATED POWER MODULE OF ELECTRIC SCOOTER	歐洲	發明	EP 3664259 A1	2018 年 12 月 5 日	2038 年 12 月 4 日
29	车用发电机	中國	設計	CN305827652S	2019 年 11 月 18 日	2029 年 11 月 17 日
30	发电机	中國	設計	CN305706296S	2019 年 11 月 18 日	2029 年 11 月 17 日
31	馬達鐵芯製程及其結構 Manufacturing method for a motor core	美國	發明	US10601286B2	2017 年 6 月 13 日	2038 年 3 月 14 日
32	電動機車動力組件的油路系統 Lubrication System of Power Assembly of Electric Scooter	美國	發明	US10816083B2	2018 年 8 月 9 日	2039 年 4 月 16 日
33	電動機車的控制系統 Controlling System of Electric Scooter	美國	發明	US10597115B2	2018 年 8 月 9 日	2038 年 8 月 9 日
34	電動機車的動力組件 POWER ASSEMBLY OF ELECTRIC SCOOTER	歐洲	發明	EP 3608176 A1	2018 年 8 月 9 日	2038 年 8 月 8 日

序號	專利名稱	申請地區	專利類別	公告號	申請日期	專利期限
35	電動機車的控制系統 CONTROLLING SYSTEM OF ELECTRIC SCOOTER	歐洲	發明	EP 3609059 A1	2018 年 8 月 9 日	2038 年 8 月 8 日
36	電動機車動力組件的油路系統 LUBRICATION SYSTEM OF POWER ASSEMBLY OF ELECTRIC SCOOTER	歐洲	發明	EP 3608560 A1	2018 年 8 月 9 日	2038 年 8 月 8 日
37	電動機車的整合式動力模組	台灣	發明	TWI683766	2018 年 11 月 21 日	2038 年 11 月 20 日
38	电动机车的动力组件 Power assembly of electric locomotive	中國	發明	CN110715027A	2018 年 7 月 13 日	2038 年 7 月 12 日
39	电动机车动力组件的油路系統	中國	發明	CN 110715044 A	2018 年 7 月 13 日	2038 年 7 月 12 日
40	电动机车的控制系統	中國	發明	CN110718996A	2018 年 7 月 13 日	2038 年 7 月 12 日
41	電動スクーターのモーター モジュール(電動摩托車的動力組件)	日本	設計	JPD1651089 S	2019 年 6 月 10 日	2039 年 1 月 7 日
42	電動機車的整合式動力模組 Integrated power module of electric scooter	美國	發明	US10518622	2018 年 12 月 6 日	2038 年 12 月 6 日
43	動力系統	歐盟	設計	EM007234497- 0001	2019 年 11 月 15 日	2044 年 11 月 15 日
44	發電機	歐盟	設計	EM007243829- 0001	2019 年 11 月 15 日	2044 年 11 月 15 日
45	電動機車的控制系統	台灣	發明	TWI672247B	2018 年 7 月 13 日	2038 年 7 月 12 日
46	電動二輪車の動力組立部材 (電動機車的動力組件)	日本	新型	JP 3223123 U	2019 年 7 月 5 日	2029 年 7 月 5 日
47	電動二輪車の動力組立部材の 給油システム(電動機車動力 組件的油路系統)	日本	新型	JP 3223124 U	2019 年 7 月 5 日	2029 年 7 月 5 日
48	電動二輪車の制御システム (電動機車的控制系統)	日本	新型	JP 3223125 U	2019 年 7 月 5 日	2029 年 7 月 5 日
49	电动机车的整合式动力模組	中國	新型	CN 209398796 U	2018 年 11 月 27 日	2028 年 11 月 26 日
50	電動機車動力組件的油路系統	台灣	發明	TWI664103B	2018 年 7 月 13 日	2038 年 7 月 12 日
51	電動摩托車的動力組件	台灣	設計	TWD198403	2018 年 12 月 13 日	2033 年 12 月 12 日
52	電動機車的動力組件	台灣	發明	TWI659870B	2018 年 7 月 13 日	2038 年 7 月 12 日
53	电动摩托车的动力组件	中國	設計	CN 305147556 S	2018 年 12 月 13 日	2028 年 12 月 12 日
54	機車用整合式馬達	台灣	設計	TWD197088	2018 年 10 月 31 日	2033 年 10 月 30 日
55	机车用整合式马达	中國	設計	CN 305098041 S	2018 年 11 月 1 日	2028 年 10 月 31 日
56	具有快速散熱效果的馬達裝置	台灣	發明	TWI655834B	2018 年 4 月 3 日	2038 年 4 月 2 日
57	電動機車的動力組件	台灣	設計	TWD196411	2018 年 6 月 8 日	2033 年 6 月 7 日
58	電動摩托車的動力組件	歐盟	設計	EM005943586- 0001	2018 年 12 月 24 日	2043 年 12 月 23 日
59	电动机车的动力组件	中國	新型	CN 208546486 U	2018 年 7 月 13 日	2028 年 7 月 12 日
60	电动机车的控制系統	中國	新型	CN 208353163 U	2018 年 7 月 13 日	2028 年 7 月 12 日
61	电动机车的动力组件	中國	設計	CN 304933185 S	2018 年 6 月 8 日	2028 年 6 月 7 日

序號	專利名稱	申請地區	專利類別	公告號	申請日期	專利期限
62	機車用整合式馬達	歐盟	設計	EM005826971-0001	2018 年 11 月 16 日	2043 年 11 月 16 日
63	具有快速散热效果的马达装置 Motor apparatus with quick radiating effect	中國	新型	CN207977854U	2018 年 4 月 3 日	2028 年 4 月 2 日
64	齒輪箱外殼	台灣	設計	TWD191780	2017 年 12 月 1 日	2032 年 11 月 30 日
65	電動機外殼之部分	台灣	設計	TWD191783	2017 年 12 月 1 日	2032 年 11 月 30 日
66	齒輪組外殼之部分	台灣	設計	TWD191784	2017 年 12 月 1 日	2032 年 11 月 30 日
67	電動機外殼	台灣	設計	TWD191781	2017 年 12 月 1 日	2032 年 11 月 30 日
68	驅動器外殼	台灣	設計	TWD191779	2017 年 12 月 1 日	2032 年 11 月 30 日
69	電動車動力系統裝置	台灣	設計	TWD191782	2017 年 12 月 1 日	2032 年 11 月 30 日
70	馬達鐵芯製程及其結構	台灣	發明	TWI628899B	2017 年 3 月 28 日	2037 年 3 月 27 日
71	電動機車的動力組件	歐盟	設計	EM005317625-0001	2018 年 6 月 20 日	2043 年 6 月 20 日
72	电动车动力系统装置	中國	設計	CN 304694519 S	2017 年 12 月 5 日	2027 年 12 月 4 日
73	驱动器外壳	中國	設計	CN 304583607 S	2017 年 12 月 5 日	2027 年 12 月 4 日
74	齿轮箱外壳	中國	設計	CN 304584093 S	2017 年 12 月 5 日	2027 年 12 月 4 日
75	电动机外壳	中國	設計	CN 304583509 S	2017 年 12 月 5 日	2027 年 12 月 4 日
76	電動車動力系統裝置 (DRIVING SYSTEM OF CARS DRIVEN ELECTRICALLY)	歐盟	設計	EM004539310-0001	2017 年 12 月 7 日	2042 年 12 月 7 日
77	電動機外殼 (MOTOR CASE OF DRIVING SYSTEM OF ELECTRIC CARS)	歐盟	設計	EM004539310-0002	2017 年 12 月 7 日	2042 年 12 月 7 日
78	齒輪箱外殼 (GEAR HOUSING OF DRIVING SYSTEM OF ELECTRIC CARS)	歐盟	設計	EM004539310-0003	2017 年 12 月 7 日	2042 年 12 月 7 日
79	驅動器外殼 (MOTOR DRIVER HOUSING OF DRIVING SYSTEM OF ELECTRIC CARS)	歐盟	設計	EM004539310-0004	2017 年 12 月 7 日	2042 年 12 月 7 日
80	電動機外殼之部分 (ENHANCING RIBS OF MOTOR CASE OF DRIVING SYSTEM OF ELECTRIC CARS)	歐盟	設計	EM004539310-0005	2017 年 12 月 7 日	2042 年 12 月 7 日
81	齒輪箱外殼之部分 (AN INCLINED MOUNTING PORTION OF GEAR BOX OF DRIVING SYSTEM OF ELECTRIC CARS)	歐盟	設計	EM004539310-0006	2017 年 12 月 7 日	2042 年 12 月 7 日

序號	專利名稱	申請地區	專利類別	公告號	申請日期	專利期限
82	马达铁芯结构 Motor iron core structure	中國	新型	CN 206650508 U	2017 年 3 月 30 日	2027 年 3 月 29 日
83	轉軸的磁石固定裝置	台灣	發明	TWI589098B	2016 年 1 月 7 日	2036 年 1 月 6 日
84	液冷式馬達及其外殼	台灣	發明	TWI449308B	2011 年 5 月 6 日	2031 年 5 月 5 日
85	氣冷式馬達外殼	台灣	發明	TWI419444B	2011 年 5 月 13 日	2031 年 5 月 12 日
86	馬達轉子 Motor rotor	美國	發明	US08344578 B1	2011 年 7 月 1 日	2031 年 7 月 1 日
87	風力發電機 VERTICAL AXIS WIND TURBINE	美國	發明	US08096773 B2	2009 年 3 月 11 日	2029 年 3 月 11 日
88	液冷式馬達	台灣	設計	TWD144961	2011 年 5 月 6 日	2026 年 5 月 5 日
89	氣冷式馬達	台灣	設計	TWD144960	2011 年 5 月 6 日	2026 年 5 月 5 日
90	氣冷式馬達外殼	台灣	設計	TWD144956	2011 年 5 月 2 日	2026 年 5 月 1 日
91	風力發電機(WIND TURBINE)	韓國	設計	30-0580667	2009 年 6 月 10 日	2025 年 11 月 23 日
92	人體檢測系統	台灣	發明	TWI292708B	2006 年 6 月 12 日	2026 年 6 月 11 日

(2)商標權

序號	已取得商標權	國家/地區	商標註冊號	專用期限
1	富庫達 FUKUDA	台灣	01617332	2033/12/31
2	富庫達 FUKUDA	台灣	01617815	2033/12/31
3		台灣	01377453	2029/09/15
4		台灣	01381429	2029/10/15
5		中國	7268047	2031/03/13
6	FUKUTA	泰國	221116759	2029/11/28
7	FUKUTA	印度	4357367	2029/11/24
8	FUKUTA	越南	263210	2034/04/28
		馬來西亞	2016071988	2026/11/22
		馬來西亞	2016071989	2026/11/22
10	FUKUTA	中國	1165444	2028/04/06

序號	已取得商標權	國家/地區	商標註冊號	專用期限
11	FUKUTA	台灣	01840282	2027/05/15
12		台灣	01053473	2033/08/15
		台灣	00930304	2031/02/15
		台灣	00930305	2031/02/15
13	富田	台灣	01840281	2027/05/15
		台灣	01840609	2027/05/15
14	富田	中國	1165443	2028/04/06
15	FUKUTA 富田	中國	11221880	2033/12/13
		台灣	01560246	2033/01/15
16	FUKUTA	印尼	IDM001141723	2033/03/14
		印尼	IDM001141725	2033/03/14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3) 著作權

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並無取得著作權，亦無違反著作權之情形。

7. 以創新板上市者，就其創新特點及營運模式，因重大技術、產品、政策、經營模式變化等可能導致之風險暨所採行之因應措施

(1) 創新特點及營運模式

近年來電動車成為全球車市主流發展趨勢，主要係因環保意識抬頭及電動車相關技術進步，進一步促使各國政府推動政策支持，在政府補貼及成本下降的雙重誘因下，使得市場對電動車的需求逐年提高。該公司自 94 年起便開始與美國知名電動車廠簽訂開發合作，於電動車萌芽初期即精準切入市場，在多年研發下，目前產品線從馬達零組件至多合一馬達系統皆可生產，並且在 113 年成立小型化事業部，提供無人機及機器人等多樣化產品。

創新特點：

該公司之創新特點涵蓋高效能馬達與驅動技術及模組化設計，在技術創新方面，公司導入 800V 高壓驅動技術，利用碳化矽(SiC)功率元件提升功率轉換效率並支援快充技術，提高電動車續航與充電速度。同時，採用 Hairpin 繞組技術，提升電機功率密度與散熱性能，降低能耗，延長產品壽命。在設計創新上，推動多合一電動動力系統，將馬達、驅動器與傳動部件整合為一體，提高系統緊湊性並簡化安裝流程。

營運模式：

該公司成立時，以傳統工業馬達為主要產品，近年隨著市場趨勢開始研發並量產電動車馬達。目前公司共有三個營業據點，分別生產不同類型的馬達，其中電動車馬達產線及小型化研發主要位於銅鑼廠區，以台灣設計及生產的馬達外銷給來自日本及歐美的客戶。

該公司採取 B2B 的營運模式，透過聯合開發與客製化服務，為全球電動車與工業設備製造商提供高效能解決方案。該公司目前主要產品電動車馬達，係由該公司與海外知名車廠聯合開發，開發完成後該公司獲得技術使用授權，藉由此量產成功案例，打開海外市場知名度，進一步取得馬達零組件、各式電動載具模組及電動車馬達系統訂單，達成分散市場及產品差異化等目標。

(2)因重大技術、產品、政策、經營模式變化等可能導致之風險暨所採行之因應措施

A.技術革新及產品發展快速

電動車技術發展快速，中國、日本及歐美等各大車廠皆投入高額資本支出在研發領域，以在電動車市場取得領先地位，除電池及自動駕駛等技術競爭外，驅動系統也為各大車廠重點開發部件，若該公司未能跟上驅動系統技術的推陳出新，則可能對其供應商地位造成威脅。

因應措施：

該公司目前已積極部署碳化矽(SiC)元件在 800V 驅動器的高壓應用，以著眼發展功率密度更高、效率更好的馬達驅動器，對應未來電動載具日益漸長的功率需求，此外該公司亦發展 Hairpin 繞組技術，提升電機功率密度與散熱性能，此技術可降低能耗，提高生產流程的自動化程度，並且同時加速專利申請與技術保護，確保技術領先地位。

B.各國政府政策及法規變化風險

電動車近年得以快速發展，除相關技術有所突破外，各國政府政策亦為推動的主力，在政府補助購買電動車下，電動車的銷量及市占率大幅提升，但若政府逐漸減少補助金額，則可能對電動車銷量的成長造成影響。另在環保法規方面，各國政府已逐漸導入有關碳排放的相關法規，在排放量逐漸限縮下，款式較舊的產品也可能會不符環保法規標準，對供應商造成衝擊。

因應措施：

針對各國政府政策及法規的變動，該公司擬建立國際化的合規專家團隊，密切追蹤歐洲、北美及亞洲等主要市場的法規變動，確保所有產品符合當地的環保標準，並且針對不同市場的政策要求，提供靈活的定制化解決方

案，能快速調整生產流程與產品設計，同時若補貼政策等有所變化，也可以同時藉由調整產品快速做出應對，將影響降到最小。

C.經營模式變化風險

近年因地緣、政治等因素而可能導致原物料(如鋼價)價格波動，造成生產成本上升，此外在越來越多企業加入電動車製造行列後，使得電動車逐漸轉變成紅海市場，中國大陸的電動車製造商透過低成本策略搶占市場，可能影響該公司的市場份額。

因應措施：

原物料價格部分，該公司與供應商簽訂長期採購合約，將可在價格波動時達到穩定成本的效果。面對中國大陸之大型企業以低成本搶占市場，該公司透過技術升級，開發高端市場專用產品（如輪轂馬達等技術），提升產品附加價值，避免價格競爭，並與歐美日各終端車廠深度合作，持續共同拓展新車款之應用，此外該公司也成立小型化事業部，在去紅化浪潮下打入無人機及機器人等熱門領域的市場，以達到分散經營模式變化的風險。

- 8.申請創新板上市者，就其產品生產開發技術之層次、來源、確保與提升，暨現在主要產品之競爭優勢、生命週期、持續發展性暨新產品之研究開發計劃，預計生產時程及成本、市場定位、需求與未來營收效益預測達成可能性及研究發展之內部控制暨保全措施加以評估。

(1)產品生產開發技術之層次、來源、確保與提升

電機設計技術部分，該公司採用永磁同步馬達(PMSM)設計，此設計採用高效能永磁體，可提高能量轉換效率，並且透過高轉速弱磁控制技術，提高馬達在高速運行時的效率與穩定性。再者，該公司發展 Hairpin 繞組技術，透過矩形扁線圈設計提升電機功率密度，除可降低電流損耗，也可以提升熱傳導效率，提高耐久性與穩定性。有關馬達驅動與控制，該公司導入碳化矽(SiC)功率元件應用，採用 800V 高壓 SiC 驅動技術，提高功率轉換效率，降低發熱以延長產品壽命；此外設計 FOC(Field-Oriented Control)向量控制技術，確保電機運行的高效穩定性，同時因具備嵌入式系統與軟體開發能力，可即時精準讀取及控制各項馬達參數。

該公司之技術主要係來自自行開發，部分係來自客戶委託開發，自行開發之技術可藉由申請專利以確保不會遭同業及競爭對手效仿，委託開發技術則收取技術服務收入並在開發過程中將經驗紀錄並應用於後續產品開發中，開發完成之技術則歸屬於委託客戶。該公司為知名車廠的 tier1 供應商，屬於技術密集產業，為確保進入車廠 tier1 供應鏈，該公司嚴格遵循 ISO9001、IATF16949、IECQ QC080000 等品質管理及國際汽車標準，並且在與其他車廠合作開發的同時，也自行成立小型化事業部，在電動車馬達之基礎下，持續發展馬達技術應用的各種可能性。

(2)現在主要產品之競爭優勢、生命週期、持續發展性

A.主要產品之競爭優勢

該公司之主要產品係電動車馬達，為知名車廠之 tier1 供應商，具備設計及生產之能力，同時從零組件、模組到系統皆可生產，具備系統整合能力，因此可確保產品品質，並且依客戶不同的需求提供各式產品，且由於終端產品應用為電動車，故各大車廠對於產品品質皆有極高要求，每款產品在上市前皆須通過嚴格的開發、測試驗證及量產等流程，期間時程往往需要兩年以上，因此一旦車廠選定供應商，在產品生命週期內通常不會隨意更換供應商，將可確保公司在供應鏈內的穩固地位。

B.主要產品之生命週期及持續發展性

該公司之主要產品為電動車馬達及其零組件為主，產品受到終端車廠車款迭代影響，依目前市場現況車款之生命週期多落在 5-7 年之間，雖業績會受產品生命週期及終端市場銷售狀況影響，但由於該公司已切入電動車產業約 20 年，從產業發展初期持續研發並改良相關技術，因此無論是在零組件如定子及轉子的生產，或是馬達組裝及系統整合，該公司皆具備長年累積的研發及製造經驗，相關經驗後續可持續應用於其他電動車馬達的研發及製造，在現有的電動車馬達產品實績下，可拓展客戶範圍至其他國際車廠。此外，該公司亦藉由電動車馬達研發經驗，於 113 年度成立小型化事業部，跨足無人機馬達及機器人關節等產品，朝向多領域的馬達供應商目標邁進。

(3)新產品之研究開發計劃，預計生產時程及成本、市場定位、需求與未來營收效益預測達成可能性

開發之新產品	預計生產時程	市場定位	需求與未來營收效益預測達成可能性
小公斤級數機器人關節模組開發	114 年第四季	機器人	小型化事業重點項目之一，智慧製造、自動化物流、以及個人服務型機器人市場的快速成長，機器人關節模組作為核心驅動單元的需求亦持續攀升。根據市場研究機構預測，114 年至 119 年間，全球關節模組市場年均複合成長率將達到 18%以上，應用範圍涵蓋工業協作機器人、輪軸式輔助機器人、醫療輔助設備、居家服務機器人與教育機器人等領域。 在此趨勢下，該公司所開發之模組若能具備高功率密度、低噪音、高控制精度與模組化設計等特點，將具備高度市場競爭力。初步估算，若於未來三年內完成量產化並成功打入兩至三家主要機器人系統整合商供

開發之新產品	預計生產時程	市場定位	需求與未來營收效益預測達成可能性
			應鏈，將可於未來幾年持續貢獻營收。
大功率商用無人機馬達開發	114 年第四季	無人機	全球地緣政治局勢升溫及先進空中監控、長程運輸、與災害應變等任務需求日增，軍商用大功率無人機的市場需求快速擴大。在軍事領域，大功率無人機具備高載重、長航時與高速機動能力，已成為偵察、通信中繼、彈藥投放等任務的重要載具；而在商用方面，能源巡檢、跨區物流、森林消防與海洋監控等應用也展現高度成長潛力。 根據市場研究機構預測，全球大功率無人機市場將以年均複合成長率超過 13% 持續成長，119 年市場規模預估將突破 300 億美元。該公司能完成針對高功率推進系統、長航時電源模組與複合材質機體設計之技術整合，並通過軍規測試與實飛驗證，已取得國防與關鍵基礎設施單位之訂單。
車用 EPS 馬達系列開發	115 年第二季	乘用車 商用車	隨著電動化與智慧駕駛技術的普及，全球對於電動轉向系統（EPS）馬達的需求持續攀升。EPS 系統已逐漸取代傳統液壓轉向，成為乘用車與商用車的主流配備，特別是在電動車、ADAS 與自駕車平台中，EPS 馬達更扮演關鍵角色。 該公司自 111 年起投入 EPS 馬達系列產品開發，採模組化平台設計，覆蓋 C-E 級乘用車與輕型商用車應用。目前已成功取得首款車型之量產訂單，並完成相關測試驗證，預計於 115 年起進入穩定交貨階段，挹注該公司營收。
電動化工業載具馬達開發	115 年第二季	工業載具 挖土機 堆高機	傳統工業載具電動化已成不可逆趨勢。特別在礦業、營建、物流與港口作業等高耗能領域，對於高效能、長壽命且具可擴展性的電動驅動解決方案需求日益強勁。馬達系統作為核心動力來源，其技術發展已成為各大 OEM 與系統整合商策略佈局的重點。 該公司今年起投入重型工業載具電動馬達平台開發，聚焦於高功率密度、模組化結構設計與嚴苛環境耐受性能之優化。目前已成功取得電動挖土機專案之量產訂單，預

開發之新產品	預計生產時程	市場定位	需求與未來營收效益預測達成可能性
			計自 115 年起量產交付。此外，針對礦用運輸車、機場地勤車輛、堆高機等大型工業類應用，亦同步展開產品規劃與技術驗證，未來市場滲透具高度擴展性。
電動化兩輪電動車馬達開發	115 年第三季	兩輪電動化摩托車	雖然當前全球二輪電動車市場增長趨緩，特別是在成熟市場中呈現需求疲弱，但整體產業正處於深度轉型期。各大傳統車廠為了應對排放法規、碳中和政策與城市低碳交通需求，持續投入二輪電動化的研發與產品導入，並未出現停滯。根據產業趨勢預估，至 119 年，全球二輪市場中電動化滲透率將達 60% 以上，意味著核心驅動技術仍擁有長期需求。 該公司憑藉在高效能馬達與控制技術的深厚基礎，目前已與日本知名車廠合作開發新一代兩輪電動車馬達平台，預計於明年第三季正式進入量產。該馬達具備高功率密度、低振動與耐候性設計，可全面滿足日本及歐洲市場對性能與品質的嚴格標準。
同步馬達驅動器系列開發	114 年第四季	工業控制自動控制	該公司長期以來專注於馬達的設計與製造，累積穩固的技術基礎與客戶信賴，今年正式跨足伺服馬達驅動器的研發，主要目的是希望從「單一零組件供應商」，進一步升級為能提供整體驅動解決方案的夥伴。未來該公司可將驅動器與馬達成套銷售，不僅能提升客戶在系統整合上的便利性，也能大幅降低現場調整與相容性配對的風險。 此項投入不只是補齊產品線，更是提升客戶服務品質的重要一步。就營收面而言，成套出貨將有助於提高單案金額，拉升總體營業額；初估三年內若順利導入既有客戶群並取得關鍵應用市場，預期將可帶來營收挹注。以目前客戶對成套方案的反應與導入意願來看，此成長目標具備明確可行性。
160KW-400V 5 噸商用三合一動力模	115 年第四季	商用車，5 噸，7.5 噸	該公司所主導開發的 160kW / 400V 三合一動力模組 (Motor + Inverter + Gearbox)，專

開發之新產品	預計生產時程	市場定位	需求與未來營收效益預測達成可能性
組量產開發			為 5 噸等級商用車量身打造，具備高效能、高集成度與高可靠性等三大特點，成功回應現階段商用車市場對「輕量化、高輸出、一體化系統」的迫切需求。目前已完成第二階段開發驗證，預計將於 115 年第三季進入正式 SOP 量產流程。 此平台不僅是該公司進軍新能源商用車關鍵領域的里程碑，更是台灣目前唯一開發為標準品形式的高階商用三合一動力系統，有助於車廠大幅降低開發與整合成本，加速產品導入。系統整合的形式也讓客戶能更快速布建中重型電動車產品線，提升市場競爭力。整體市場需求、技術成熟度與客戶合作進度皆已具備穩定基礎，預期將成為該公司未來商用領域營收來源的核心動能之一。
30,000RPM 超高轉速 CFRP 轉子開發	114 年第四季	乘用車 商用車	隨著電動車與電動渦輪系統技術不斷升級，全球車廠紛紛投入超高轉速驅動系統的開發，目前市場主流驅動平台已逐步推進至 20,000RPM 以上，部分高性能應用更朝向 30,000RPM 挑戰。為回應此趨勢並展現富田與國際先進技術水準接軌的實力，該公司正式啟動 30,000RPM 級 CFRP 轉子開發計畫。 該計畫採用碳纖維複合材料（CFRP）包覆設計，以實現在極高轉速下的離心力抑制與結構安全，同時兼顧質量輕量化與磁場穩定性，具備極高的工程挑戰與開發門檻。該公司擁有成熟的電磁、結構與熱管理整合設計能力，並能依據不同車廠與應用需求進行彈性調整，提供客製化的高轉速轉子設計，三萬轉已為目前業界頂標，充分展現該公司國際競爭力與技術深度。 從市場前景來看，該技術不僅可應用於未來超高速驅動馬達，亦可導入渦輪增壓器、空壓機、輕型飛行載具及高轉速測試平台等垂直領域，具備高度延展性。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4)研究發展之內部控制暨保全措施

該公司為強化資訊安全管理，確保所屬之研發資產之機密性及完整性，於公司研發內部控制辦法制定有關文件保管及智慧財產權申請的相關作業辦法，另亦設置部門主管，負責推動並具體落實資訊安全措施。

9.以創新板上市者，其參與經營決策之董事、監察人、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以專利權或專門技術出資之股東及掌握生產技術與技術開發經理人等之資歷(工作經驗、教育背景及職位年資)、持股比例、最近二個會計年度及申請年度內股權移轉變化情形暨該技術股東與經理人實際投入經營之時間與情形，並評估該等人員未來若未能繼續參與經營對發行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其因應之措施

(1)參與經營決策之董事、監察人、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以專利權或專門技術出資之股東及掌握生產技術與技術開發經理人等之資歷、持股比例、實際投入經營之時間與情形

114 年 10 月 31 日；單位：年；%

職稱	姓名	主要學(經)歷	產業年資(年)	公司服務年資(年)	持股比例
董事長兼總經理	張金鋒	高雄應用科技大學電機所碩士 東元電機設計工程師 協興電機設計工程師	43	37	2.79
董事/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中盈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	-	-	17.16
	代表人：李家丞	清華大學動力機械工程學系 中國鋼鐵業務部門銷售處長	34.5	1.5	-
董事	張榆柔	僑光科技大學國際貿易系 群益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人員 坤裕精機(股)公司業務助理 神基科技(股)公司業務專員 法商汎球生物科技財務專員	24	2	1.40
獨立董事	趙貴祥	清華大學電機研究所博士 勤益科技大學電機工程系教授暨副校長	35	2.5	-
獨立董事	陳于格	淡江大學會計碩士 偉豐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所長	17.5	2.5	-
獨立董事	翁國樑	聯合工業專科學校 財團法人車輛研究測試中心協理 和緯車輛技術(股)公司總經理	38.5	2.5	-
獨立董事	王春生	龍華工業專科學校 天荷影藝事業有限公司董事長	46	2.5	-
品保/研發副總經理	林宗達	國立台北科技大學車輛所碩士 鴻海集團/賜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電動 車動力統研發處資深專理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機械所/智慧 車輛組工程師/副研究員	24	5	0.03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參與經營決策之董事、監察人、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以專利權或專門技術出資之股東及掌握生產技術開發經理人等，最近二個會計年度及申請年度內股權移轉變化情形

職稱	姓名	111 年底	112 年底		113 年底		114 年截至 10 月底	
		期末股數	增(減)股數	期末股數	增(減)股數	期末股數	增(減)股數	期末股數
董事長兼總經理	張金鋒	1,899,826	219,000	2,118,826	(688,826)	1,430,000	-	1,430,000
董事/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中盈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8,396,874	951,645	9,348,519	(550,000)	8,798,519	-	8,798,519
	代表人：黃百堅	不適用						
	代表人：吳俊輝							
	代表人：劉敏雄							
	代表人：李家丞							
董事	張榆柔	758,894	7	758,901	(42,000)	716,901	(1,000)	715,901
獨立董事	趙貴祥	-	-	-	-	-	-	-
獨立董事	陳于格	-	-	-	-	-	-	-
獨立董事	翁國樑	-	-	-	-	-	-	-
獨立董事	王春生	-	-	-	-	-	-	-
品保/研發副總經理	林宗達	4,106	7,000	11,106	3,000	14,106	-	14,106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於 111 年 11 月 23 日股票公開發行，並於 113 年 11 月 11 日登錄興櫃。該公司於 112 年度分別辦理員工認股 607 仟元及現金增資 60,000 仟元，112 年度之股權異動係因員工認股及按持股比例認購現金增資所致；113 年度之股權異動主要係因贈與及興櫃券商股權認購需求之轉讓，其餘變動主係股東間之交易所致。

(3)參與經營決策之董事、監察人、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以專利權或專門技術出資之股東及掌握生產技術與技術開發經理人等，未來若未能繼續參與經營對發行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其因應之措施

該公司之董事及負責技術開發之經理人，皆具備與營運及業務發展相關的產業經驗，其營運策略主要透過董事在董事會中提供建設性建議與決策參與，

並無單一董事主導公司經營或日常運作之情況。此外，由於公司並無以專門技術出資之股東，關鍵核心技術掌握於內部研發團隊，專利權亦屬於該公司所有，技術資源未集中於個別人士或特定組織，確保技術掌控之分散與穩定。

綜上所述，即使未來個別董事或經理人不再參與公司營運，由於公司重大決策及經營方針係由董事會共同決議，仍可維持良好之公司治理機制。此外，公司已建立完善之研發內控制度與作業規範，使研發成果能有效保留於公司內部，作為持續改進與技術傳承之依據，確保智慧資產與經驗得以延續，因此，相關人員變動對公司整體營運影響有限。

10.以創新板上市者，屬生技醫療業者，應就其核心產品之臨床試驗進度加以評估

該公司非屬生技醫療業者，故不適用。

(四)人力資源分析

1.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員工總人數、離職人員、資遣或退休人數、直接或間接人工數、平均年齡及平均服務年資等資料，以評估離職率之變化情形及其合理性以及對該公司營運之風險

(1)員工總人數及變動情形

單位：人；歲；年；%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 截至 10 月底
人數				
期初員工人數		508	642	455
本期新進人數		345	51	22
離職人數		211	238	146
資遣人數		3	105	92
退休人數		3	1	1
期末員工總人數		642	455	331
離職率(%)(註)		24.74	34.34	30.61
期末員工	平均年齡(歲)	35.29	37.53	38.79
	服務年資(年)	3.36	4.95	6.4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離職率＝離職人員(含資遣及退休)/(期末員工人數＋離職人員(含資遣及退休))。

(2)離職人員分佈情形

單位：人；%

項目/年度	112 年底			113 年底			114 年截至 10 月底		
	期末 人數	離職 人數	離職率 (%)	期末 人數	離職 人數	離職率 (%)	期末 人數	離職 人數	離職率 (%)
經理人	7	9	56.25	6	7	53.85	6	5	45.45
一般職員	348	119	25.48	286	104	26.67	213	87	29.00
生產線員工	287	83	22.43	163	127	43.79	112	54	32.53
合計	642	211	24.74	455	238	34.34	331	146	30.61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 1：離職人數包含離職、退休及資遣人員。

註 2：離職率＝離職人員(含資遣及退休)/(期末員工人數＋離職人員(含資遣及退休))。

在離職率方面，112~113 年度及 114 年截至 10 月底之離職(含一般離職、資遣及退休)人數分別為 211 人、238 人及 146 人，離職率分別為 24.74%、34.34% 及 30.61%，就離職員工結構而言，112 年度離職人員以一般職員為主，離職原因多屬個人工作職涯規劃或其他家庭、健康等個人因素而離職，且均已招聘合適之繼任人選，尚不致對該公司整體營運產生重大之影響；113 年度及 114 年截至 10 月底則因人力需求下降而有資遣之情事；另 112~113 年度及 114 年截至 10 月底該公司分別有 3 位、105 位及 92 位人員因產線產能調整而資遣，針對前述資遣員工，該公司業已依法向主管機關通報，並依規定給予資遣費，並無損及資遣員工權益之情事。經評估，該公司資遣員工之年資多屬一年內，且工作屬性於人員遞補上難度不高，此外，離職人員之職務交接均依內部作業規定辦理，公司尚無人力銜接困難之情事，人員流動對公司營運並無重大影響。

(五)各主要產品之成本分析

- 1.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主要產品之原料、人工及製造費用資料，並分析各成本要素比率變化對發行公司營運之風險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前三季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PT電動總成	直接原料	858,974	77.84	347,840	75.38	19,475	72.83
	直接人工	82,361	7.46	55,525	12.03	1,183	4.42
	製造費用	162,252	14.70	58,114	12.59	6,083	22.75
	小計	1,103,587	100.00	461,479	100.00	26,741	100.00
工業馬達	直接原料	314,797	69.39	245,307	67.25	113,055	40.48
	直接人工	29,896	6.59	38,635	10.59	38,077	13.63
	製造費用	108,957	24.02	80,844	22.16	128,179	45.89
	小計	453,650	100.00	364,786	100.00	279,311	100.00
電動載具 零部件	直接原料	686,449	84.00	223,619	47.18	105,489	51.84
	直接人工	37,819	4.63	26,472	5.58	13,566	6.67
	製造費用	92,971	11.37	223,908	47.24	84,415	41.49

項目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前三季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小計	817,239	100.00	473,999	100.00	203,470	100.00
其他	直接原料	54,702	88.75	57,659	84.97	29,923	65.81
	直接人工	2,329	3.78	3,587	5.29	1,792	3.94
	製造費用	4,602	7.47	6,612	9.74	13,752	30.25
	小計	61,633	100.00	67,858	100.00	45,467	100.00
合計	直接原料	1,914,922	78.61	874,425	63.92	267,942	48.28
	直接人工	152,405	6.25	124,219	9.07	54,618	9.84
	製造費用	368,782	15.14	369,478	27.01	232,429	41.88
	合計	2,436,109	100.00	1,368,122	100.00	554,989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主要業務為工業用馬達、電動載具馬達及動力系統之研發、製造與銷售，銷售產品項目大致可分為 PT 電動總成、工業馬達、電動載具零部件及其他，其產品成本結構中，以原料所占比率最高，製造費用占比次之，直接人工所占比重最低。該公司之原料主要係銅線、磁鐵、電磁鋼捲、4 合 1 驅動器、軸心，框架及包材等；直接人工主係生產線員工之薪資；製造費用主要係廠房及機器設備折舊攤提、委外進行定子入線、沖壓、裁切等加工費用以及廠房水電瓦斯費等。茲就各產品別之成本要素比率變化分析如下：

(1)PT 電動總成

112~113 年度及 114 年前三季 PT 電動總成之直接原料分別為 858,974 仟元、347,840 仟元及 19,475 仟元，占各年度該產品總成本比例分別為 77.84%、75.38%及 72.83%；直接人工分別為 82,361 仟元、55,525 仟元及 1,183 仟元，占各年度該產品總成本分別為 7.46%、12.03%及 4.42%；製造費用分別為 162,252 仟元、58,114 仟元及 6,083 仟元，占各年度該產品總成本分別為 14.70%、12.59%及 22.75%。112~113 年度及 114 年前三季直接原料比重呈現逐年下降，主係因 113 年起受到全球電動車市場成長放緩影響，導致終端產品電動車銷量減少，連帶影響直接原料之投入；在直接人工方面，其中 113 年度直接人工比重較高，主係適逢產品改版，該公司需多投入人力進行處理所致；而 114 年前三季之製造費用比重較高，主係 PT 電動總成產品銷售下滑，惟亦須分攤相關之各項費用所致。

(2)工業馬達

112~113 年度及 114 年前三季工業馬達之直接原料分別為 314,797 仟元、245,307 仟元及 113,055 仟元，占各年度該產品總成本比例分別為 69.39%、67.25%及 40.48%；直接人工分別為 29,896 仟元、38,635 仟元及 38,077 仟元，占各年度該產品總成本比例分別為 6.59%、10.59%及 13.63%；製造費用分別為 108,957 仟元、80,844 仟元及 128,179 仟元，占各年度該產品總成本比例分別為 24.02%、22.16%及 45.89%。113 年度直接人工比重較 112 年度上升，主係隨工

業馬達產品業績成長及生產量增加所致，而直接原料比重及製造費用比重皆較 112 年度減少，主係該公司預估銷量成長而提前於 112 年度進行備料及產品初步加工；114 年前三季受部分客戶終端產品之市場需求降低，連帶影響該公司的工業馬達產品出貨量減少，使得直接原料比重下滑，而隨產量減少製造費用分攤增加，加以該公司陸續購置沖壓設備造成折舊費用增加，製造費用占該產品總成本比重因而上升。

(3)電動載具零部件

112~113 年度及 114 年前三季電動載具零部件之直接原料分別為 686,449 仟元、223,619 仟元及 105,489 仟元，占各年度該產品總成本比例分別為 84.00%、47.18%及 51.84%；直接人工分別為 37,819 仟元、26,472 仟元及 13,566 仟元，占各年度該產品總成本比例分別為 4.63%、5.58%及 6.67%；製造費用分別為 92,971 仟元、223,908 仟元及 84,415 仟元，占各年度該產品總成本比例分別為 11.37%、47.24%及 41.49%。其中 113 年度直接原料比重較 112 年度大幅減少，而製造費用比重較 112 年度大幅增加，主係因客戶終端需求減緩而導致產量下滑 6 成，致原材料投入耗用減少，加上部分製造費用係屬固定成本，隨產量減少製造費用分攤增加，製造費用占該產品總成本比重因而上升所致。

(4)其他

112~113 年度及 114 年前三季其他類別產品之直接原料分別為 54,702 仟元、57,659 仟元及 29,923 仟元，占各年度該產品總成本比例分別為 88.75%、84.97%及 65.81%；直接人工分別為 2,329 仟元、3,587 仟元及 1,792 仟元，占各年度該產品總成本比例分別為 3.78%、5.29%及 3.94%；製造費用分別為 4,602 仟元、6,612 仟元及 13,752 仟元，占各年度該產品總成本比例分別為 7.47%、9.74%及 30.25%。該公司其他類別產品主要係無法歸屬於前述三大類之產品，包含矽鋼片沖壓件及定轉子、磁鐵、風扇、減速機等馬達零組件，少量多樣且品項繁雜，其中 114 年前三季製造費用比重較 113 年度大幅增加，主係該公司陸續購置沖壓設備造成折舊費用增加所致。

整體而言，該公司 112~113 年度及 114 年前三季主要產品之成本結構變化情形，主係隨產品組合差異變化及產品之成本組成結構略有不同，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 2.符合「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十六條規定之公司申請股票上市者，取得當(鄰)地行情報導、同業資料及政府機關提供之房地價格比例（如評定現值及公告現值比例或房屋造價及地價比例等），以評估合建分售、合建分屋或合建分成者，發行公司與地主之分配比率是否合理

該公司非屬「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十六條規定之公司申請股票上市，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六)匯率變動情形

1.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兌換損益占營業利益之比率及內外銷、內外購比率以分析匯率變動對發行公司營運之風險

(1)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內外銷及內外購比率分析

【內外銷比率金額及其比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前三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內銷	新台幣	596,250	20.82	573,293	26.06	354,194	35.13
外銷	美元	1,679,837	58.67	1,195,345	54.34	363,506	36.05
	新台幣	474,395	16.57	310,334	14.11	221,779	21.99
	日幣	104,573	3.65	116,962	5.32	66,383	6.58
	人民幣	8,402	0.29	3,814	0.17	2,487	0.25
	小計	2,267,207	79.18	1,626,455	73.94	654,155	64.87
合計		2,863,457	100.00	2,199,748	100.00	1,008,349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內外購比率金額及其比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前三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內購	新台幣	1,325,559	60.33	469,608	47.80	241,044	79.52
	美元	591,250	26.91	391,646	39.87	17,980	5.93
	人民幣	80,166	3.65	44,418	4.52	-	-
	日幣	19,058	0.87	7,173	0.73	293	0.10
	小計	2,016,033	91.76	912,845	92.92	259,317	85.55
外購	美元	135,649	6.17	44,642	4.55	10,813	3.57
	日幣	23,553	1.07	8,269	0.84	-	-
	人民幣	18,079	0.82	12,216	1.24	29,651	9.78
	歐元	4,034	0.18	4,442	0.45	3,351	1.10
	小計	181,315	8.24	69,569	7.08	43,815	14.45
合計		2,197,348	100.00	982,414	100.00	303,132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係以外銷為主，112~113 年度及 114 年前三季外銷金額占各該年度營業收入比重分別為 79.18%、73.94%及 64.87%，外銷市場包括日本、美國及中國大陸等地區，收款主要以美元計價，美元計價之銷售金額占總銷售金額比重約在三成以上；在採購方面，該公司原物料主要係向國內廠商採購，故應付帳款以新台幣付款比重較高，美元計價之採購金額次之。該公司外幣計價之進銷貨交易所產生之應收、應付款項相互沖抵產生一定之自然避險效果，惟仍存在差額之匯率風險，故匯率變動對該公司財務具有一定程度之影響，該公司隨

時注意市場匯率之變化，參酌往來銀行所提供之匯率變動趨勢資訊，掌握最新之匯率變動資訊，適時進行外匯部位調節暨管理，降低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造成之負面影響。

(2)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兌換損益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前三季
外幣兌換(損)益		718	41,963	(6,401)
營業收入		2,863,457	2,199,748	1,008,349
營業(損)益		(233,040)	79,062	3,130
外幣兌換(損)益/營業收入(%)		0.03	1.91	(0.63)
外幣兌換(損)益/營業(損)益(%)		(0.31)	53.08	(204.50)

資料來源：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 114 年前三季之兌換(損)益分別為 718 仟元、41,963 仟元及(6,401)仟元，占當年度營收淨額分別為 0.03%、1.91%及(0.63)%，而占營業利益之比例則分別為(0.31)%、53.08%及(204.50)%。該公司銷售主要以美元計價，而採購主係以新台幣為主，受美元匯率波動影響致產生外幣兌換損益。113 年度產生兌換利益 41,963 仟元，主係因美國通膨降溫，聯準會延後降息時程，使得美元維持強勢，加上新任政府政策影響，吸引企業增加對美國的投資，資金回流美國，導致美元需求上升所致；而 114 年前三季受美國關稅政策引發全球貿易震盪，緊張情勢升高，使得美元匯率走弱，致產生外幣兌換損失 6,401 仟元。

綜上所述，匯率波動對該公司有一定程度之影響，該公司將密切觀察匯率變化，採保守及穩健原則因應，以降低匯率變動所造成之影響。整體而言，匯率變動對該公司營收及獲利有所影響，但尚不致對該公司營運造成重大風險。

2.因應匯率變動所採取之避險措施

- (1)財務單位隨時蒐集匯率資訊，注意國際匯市各主要貨幣之走勢及變化，並與銀行保持密切聯繫，以掌握匯率走勢，並加強收支管理以自然避險為原則，同時視匯率變動情形適時調整外幣部位以降低匯率變動之影響。
- (2)公司若有較大之外匯部位產生時，可依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中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從事以避險為目的之衍生性商品交易，將匯率風險降至最低。

綜上所述，該公司已採取必要措施以降低匯率變動產生之風險，因此該公司之相關匯兌避險措施，應能適切控管並降低其匯兌風險變動之可能衝擊，故匯率變動對該公司應未產生重大營運風險。

三、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籌資效益

請參閱本評估報告「肆、就發行人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之執行情形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之說明。

參、發行人之業務狀況及財務狀況評估

一、業務狀況

(一)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主要銷售對象及供應商(年度前十名或占年度營業收入淨額或進貨淨額百分之五以上者)之變化分析

1.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主要銷售對象之名稱、金額及占年度營業收入比例，主要銷售對象變化情形之原因並分析是否合理，是否有銷售集中之風險，並簡述發行公司之銷售政策

(1)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主要銷售對象之名稱、金額及占各年度營業收入比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排名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前三季			
	公司名稱	銷售額	比例 (%)	與發行公 司之關係	公司名稱	銷售額	比例 (%)	與發行公 司之關係	公司名稱	銷售額	比例 (%)	與發行公 司之關係
1	S-01	1,598,717	55.83	無	S-01	1,162,761	52.86	無	S-01	328,544	32.58	無
2	S-02	474,395	16.57	無	S-02	310,322	14.11	無	S-02	221,779	21.99	無
3	S-03	106,646	3.72	無	MCF	83,328	3.79	註	MCF	31,856	3.16	註
4	MCF	71,646	2.50	註	S-05	38,987	1.77	無	S-10	27,581	2.74	無
5	S-04	58,799	2.05	無	S-03	27,292	1.24	無	S-05	24,735	2.45	無
6	S-05	26,666	0.93	無	台達電	26,377	1.20	無	S-06	14,391	1.43	無
7	S-06	24,019	0.84	無	S-08	21,867	0.99	無	S-08	14,120	1.40	無
8	台達電	21,955	0.77	無	S-06	20,518	0.93	無	九德	10,703	1.06	無
9	S-07	18,234	0.64	無	S-09	14,341	0.65	無	S-09	8,769	0.87	無
10	村田機械	13,991	0.49	無	村田機械	14,299	0.65	無	S-11	8,265	0.82	無
	小計	2,415,068	84.34		小計	1,720,092	78.19		小計	690,743	68.50	
	其他	448,389	15.66		其他	479,656	21.81		其他	317,606	31.50	
	銷貨淨額	2,863,457	100.00		銷貨淨額	2,199,748	100.00		銷貨淨額	1,008,349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MCF 係為該公司持股 40%之轉投資公司

(2)主要銷售對象變化情形之分析

該公司為各式馬達之設計、製造及銷售廠商，其主要產品為各式工業用馬達、電動載具馬達及其動力總成整合、小型化馬達等如無人機馬達及機器人關節，該公司著重於提供符合各客戶需求之馬達及動力總成產品，銷售區域涵蓋美洲及亞洲市場。該公司長期致力於研發馬達產品，現階段產品針對馬達轉速、散熱性能及使用效率等各種參數，配合終端客戶各類產品之應用，提升產品整體能源效率，經歷與客戶的溝通及後續研發後提出解決方案，以因應客戶在規格選擇上多樣化之需求。

該公司 112~113 年度及 114 年前三季對前十大主要銷售客戶之金額分別為 2,415,068 仟元、1,720,092 仟元及 690,743 仟元，占整體營收比重分別為 84.34%、78.19%及 68.50%，銷售金額之變化趨勢主係隨全球景氣變動、各產品應用領域客戶之終端市場需求變化、新產品開發及銷售情形等因素影響所致，客戶包含國際知名車廠、電動車廠、自行車製造商、泵浦製造商、電源管理廠商及電梯製造商等。茲就主要銷售對象之變化情形依序分述如下：

A.S-01

S-01 成立於西元 1920 年，為日本股票上市公司，為日本重要汽車製造商之一。S-01 主要業務為各式動力來源汽車之設計及生產，包括燃油汽車、油電混合車、增程型電動車及純電車等，產品銷售遍及全球。

該公司與 S-01 交易始於民國 107 年，主要銷售電動車 7 in 1 動力總成，112~113 年度及 114 年前三季銷售金額分別為 1,598,717 仟元、1,162,761 仟元及 328,544 仟元，占總營收淨額比重分別為 55.83%、52.86%及 32.58%，近年皆為第一大銷售客戶。113 年度較 112 年度銷售金額減少 435,956 仟元，主係歐洲環保法規限縮及市場反應不如預期，終端市場需求減緩之影響使該公司對其銷售金額減少，而對 S-01 銷售比重在銷貨金額減少比例較全年營收減少比例高下，相較 112 年度下降至 52.86%；114 年前三季較 113 年同期銷售金額減少，主係全球經濟不確定性、電動車市場需求趨緩，且終端產品銷售不如預期使需求降低。整體而言，該公司對其銷售金額變化原因尚屬合理，應無重大異常情事。

B.S-02

S-02 成立於西元 2003 年，主要從事電動車之設計、生產及銷售，產品包括電動轎車及電動卡車等，並涵蓋低價到高價之產品線。

該公司與 S-02 交易自民國 94 年即開始交易往來，主要銷售電動車馬達之關鍵零組件定轉子，終端應用於品牌車款中，112~113 年度及 114 年前三季銷售金額分別為 474,395 仟元、310,322 仟元及 221,779 仟元，占總營收淨額比重分別 16.57%、14.11%及 21.99%，為第二大銷售客戶。113 年度及 114

年前三季之銷售金額呈現下滑，主係全球車市景氣疲弱，終端產品需求不振影響，使該公司對 Telsa 之銷售金額減少。整體而言，該公司對其銷售金額變化原因尚屬合理，應無重大異常情事。

C.S-03

S-03 成立於民國 74 年，主要從事自行車成車、自行車車架及零組件之設計、製造及買賣，主要產品為一般中階自行車及電動輔助自行車。該公司與 S-03 交易始於 107 年，主要銷售電動腳踏車之電控馬達，112~113 年度及 114 年前三季銷售金額分別為 106,646 仟元、27,292 仟元及 0 仟元，占總營收淨額比重分別為 3.72%、1.24%及 0%。112~113 年度及 114 年前三季對 S-03 之銷售金額呈現衰退之情形，主係 113 年度全球經濟受到通膨居高不下與國際政經情勢動盪之影響下，S-03 面臨歐美市場電動自行車市場庫存去化未如預期，以致訂單逐年縮減，加以 S-03 之終端客戶財務風險增加，該公司後續則停止出貨。整體而言，該公司對其銷售金額變化原因尚屬合理，應無重大異常情事。

D.MCF Electric Drive 株式會社(以下簡稱 MCF)

MCF 係該公司與 S-01 及日本中央化成品株式會社(以下簡稱中央化成品)共同出資成立，該公司持股 40%之轉投資公司，主要從事次世代電動車馬達研發，MCF 與該公司交易始於 111 年，主要銷貨為提供勞務服務，並向其收取技術服務收入，112~113 年度及 114 年前三季銷售金額分別為 71,646 仟元、83,328 仟元及 31,856 仟元，占總營收淨額比重分別為 2.50%、3.79%及 3.16%。113 年度較 112 年度增加 11,682 仟元，主係有全新開發專案，導致該公司提供勞務服務之時數較前年度增加所致；114 年前三季較 113 年同期減少，主係因研發項目配置改變導致服務時數相較前期減少。整體而言，該公司對其銷售金額變化原因尚屬合理，應無重大異常情事。

E.S-04

S-04 成立於西元 2015 年，總部位於加拿大，主要從事電動水上摩托車及電動雪橇等電動載具產品的研發、製造及銷售。該公司與 S-04 交易始於民國 110 年，主要銷售產品為電動水上摩托車之馬達，112 年度 S-04 之銷售金額為 58,799 仟元，占當年度總營收淨額比重為 2.05%，為第五大銷貨客戶，113 年度及 114 年前三季因電動水上摩托車及電動雪橇終端銷售市場不佳而降低訂購量，遂於 113 年度起退出前十大銷貨客戶之列。整體而言，該公司對 S-04 之銷售金額變化原因尚屬合理，應無重大異常情事。

F.S-05

S-05 成立於民國 68 年，主要從事沉水泵浦、家用泵浦、工業用泵浦等機械設備之研發、生產及銷售，該公司與 S-05 交易始於民國 99 年，迄今已

達 15 年之久，雙方建立良好之合作關係，該公司主要銷售泵浦馬達中之關鍵零組件定轉子予客戶，終端應用於各式沉水泵浦產品。112~113 年度及 114 年前三季銷售金額分別為 26,666 仟元、38,987 仟元及 24,735 仟元，占總營收淨額比重分別為 0.93%、1.77%及 2.45%，分別名列第六大、第四大及第五大客戶；113 年度較 112 年度銷售金額增加 12,321 仟元，主係 S-05 進行產品規格之整合，將其所有產品零件規格分類統整，而該公司積極爭取到該客戶整合後之新規格訂單所致；114 年前三季較 113 年同期之銷售金額微幅減少，兩期銷貨金額相較無重大變動。整體而言，該公司對其銷售金額變化原因尚屬合理，應無重大異常情事。

G.S-06

S-06 成立於民國 93 年，主要從事客製化電梯主機之製造及銷售，S-06 與該公司交易始於民國 109 年，該公司銷售馬達產品予該客戶，終端應用於其客製化電梯主機產品中。112~113 年度及 114 年前三季銷售金額分別為 24,019 仟元、20,518 仟元及 14,391 仟元，占總營收淨額比重分別為 0.84%、0.93%及 1.43%，並分別排列各年度第七大、第八大及第六大銷售客戶，該公司對 S-06 之銷售金額逐年小幅下滑，主係受到營建產業景氣低迷，終端電機產品需求疲弱所致，惟 S-06 進行產品轉型，發展多種類電梯主機產品，不侷限於單一應用，因而對該公司維持相較穩定之採購量。整體而言，該公司對其銷售金額變化原因尚屬合理，應無重大異常情事。

H.台達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達電)

台達電成立於民國 60 年，為國內上市公司(股票代號：2308)，台達電主要提供電源供應系統、微型化關鍵零組件、電動車電源相關系統、工業自動化與控制解決方案等，該公司與台達電交易始於民國 108 年，主要銷售產品為定子等零組件，終端應用於重型電動摩托車。112~113 年度該公司對台達電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21,955 仟元及 26,377 仟元，占總營收淨額比重分別為 0.77%及 1.20%，台達電於 107 年度開始著手開發高性能之電動二輪動力系統，後續並向該公司採購其動力系統之關鍵零組件定子，致 112~113 年度進入前十大客戶，114 年前三季則隨著重型電動摩托車銷售情況而變化致台達電跌出前十大客戶行列。整體而言，該公司對其銷售金額變化原因尚屬合理，應無重大異常情事。

I.S-07

S-07 成立於民國 68 年，現為國內上市櫃公司之子公司。S-07 為國際知名自行車品牌之代工廠商，該公司與 S-07 交易始於 112 年，主要銷售馬達等產品，終端應用於電動腳踏車，112 年度該公司對 S-07 之銷售金額為 18,234 仟元，占總營收淨額比重為 0.64%，為該年度第九大客戶，113 年度起則因 S-07 代工之終端產品電動腳踏車銷量不佳，訂單需求下降導致 S-07 退出前十

大客戶之列。整體而言，該公司對其銷售金額變化原因尚屬合理，應無重大異常情事。

J.村田機械株式會社(以下簡稱村田機械)

村田機械成立於西元 1935 年，為日本機械公司，主要經營項目為纖維機械、物流工廠自動化系統、無塵室搬送系統、工作機械及事務機器設備的生產及銷售等業務。該公司與村田機械交易於 99 年開始交易往來，主要銷售項目為各式馬達，終端應用於纖維機械及工廠自動化系統等產品，112 及 113 年度銷售金額分別為 13,991 仟元及 14,299 仟元，占總營收淨額比重分別 0.49% 及 0.65%，最近二年度皆為該公司前十大客戶，而 114 年前三季主係因村田機械之備貨尚未完全去化，暫緩拉貨速度，致 114 年前三季之銷貨金額較去年同期減少，並退出銷貨前十大。整體而言，該公司對其銷售金額變化原因尚屬合理，應無重大異常情事。

K.S-08

S-08 成立於民國 67 年，主要經營項目為電動機、通風空調風機、抽水機、冷凍機械及焚化爐等之製造加工及買賣。該公司與 S-08 交易始於 111 年，主要銷售產品為馬達，終端應用於通風設備等產品，113 年度及 114 年前三季銷售金額分別為 21,867 仟元及 14,120 仟元，占總營收淨額比重分別為 0.99% 及 1.40%。113 年度銷售金額較 112 年度增加，除了因該公司產品品質及服務倍受 S-08 肯定外，同時具備彈性製造及穩定快速交期等優勢，致 113 年度銷售金額隨之提升，並成為該公司第七大客戶；114 年前三季與去年同期之銷貨金額相較，並無重大變動。整體而言，該公司對其銷售金額變化原因尚屬合理，應無重大異常情事。

L.S-09

S-09 成立於民國 71 年，主要提供有關馬達、變頻器、減速機、離合器、抽水機及紡織機其相關零件等電機機械之製造、修護及買賣業務。該公司與 S-09 交易自 95 年開始往來交易，主要銷售產品為馬達及其零組件，113 年度及 114 年前三季銷售金額分別為 14,341 仟元及 8,769 仟元，占總營收淨額比重分別為 0.65% 及 0.87%，113 年度成為該公司第九大客戶，主係 S-09 將產品應用擴展至其他產業，加上對馬達效能之提升需求增加，而該公司因具備產品多樣化及彈性生產，因而對該公司增加採購量；114 年前三季與去年同期之銷貨金額相較，並無重大變動。整體而言，該公司對其銷售金額變化原因尚屬合理，應無重大異常情事。

M.S-10

S-10 成立於民國 101 年，主要提供電動化底盤之工程設計、系統整合與開發服務。該公司與 S-10 交易始於民國 111 年，主要提供 3 in 1 電動總成技

術開發服務，終端應用於電動物流車，該公司持續與 S-10 維持良好互動關係，113 年下半年度雙方簽訂開發合約，依投入人力及成本計算比例開始認列技術服務收入，隨著合約開發進度認列銷貨收入，S-10 遂於 114 年前三季擠身成為該公司第四大客戶。整體而言，該公司對其銷售金額變化原因尚屬合理，應無重大異常情事。

N.九德松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九德)

九德成立於民國 67 年，主要業務為真空泵浦、伺服設備、各式鼓風機等機械設備之製造及買賣。該公司與九德交易始於民國 95 年，主要銷售產品為各式機械設備之馬達及其零組件等，112~113 年度及 114 年前三季銷售金額分別為 8,492 仟元、11,618 仟元及 10,703 仟元，占總營收淨額比重分別為 0.30%、0.53%及 1.06%，呈現成長之趨勢，主係受客戶之真空泵浦應用擴張，需求上升所致，並於 114 年前三季進入前十大客戶。整體而言，該公司對其銷售金額變化原因尚屬合理，應無重大異常情事。

O.S-11

S-11 於民國 79 年設立，隸屬於日本荏原株式會社(Ebara Coporation)旗下在台子公司，荏原株式會社為日本上市公司(股票代號：JP-6361)，主要從事各類工業機械及環境處理機械設備之生產製造與買賣業務，主要產品為泵浦、冷水機組、渦輪機、廢水處理設備及淨水設備等，為全球知名泵浦大廠，S-11 則為荏原株式會社在台負責生產製造與部分銷售服務之子公司。該公司自民國 106 年度與 S-11 交易往來，114 年前三季該公司對 S-11 之銷售金額為 8,265 仟元，占總營收淨額比重為 0.82%，S-11 向該公司主要採購污水及污物處理用之沉水泵浦設備馬達，受到各國環保意識逐年重視與設備更新而帶動需求，日本荏原株式會社營收持續成長，因而 S-11 對該公司增加相關設備馬達之採購金額，並於 114 年前三季進入前十大客戶。整體而言，該公司對其銷售金額變化原因尚屬合理，應無重大異常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 112~113 年度及 114 年前三季前十大銷售對象，多為長期往來之客戶，主要銷售客戶排名之變化主要係源自於業務擴展、各產品應用領域之終端客戶市場及需求變化、新產品開發及銷售情形等因素所致，整體而言，該公司 112~113 年度及 114 年前三季主要銷售對象、價格及條件變化之情形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3)銷貨集中之風險評估

該公司 112~113 年度及 114 年前三季對前十大銷售客戶之銷貨金額分別為 2,415,068 仟元、1,720,092 仟元及 690,743 仟元，占各年度營業收入淨額比重之

84.34%、78.19%及 68.50%，而 112~113 年度及 114 年前三季對 S-01 之銷貨金額占營業收入淨額比重分別為 55.83%、52.86%及 32.58%。

單位：%

公司名稱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前三季
S-01	55.83	52.86	32.58
S-02	16.57	14.11	21.99
合計	72.40	66.97	54.57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與 S-01 自 107 年起合作迄今已近 8 年，S-01 係為國際知名車廠，其新車款在量產上市前需經過嚴格的開發、打樣、檢測等流程，待品質及各項參數符合標準後才可進入量產階段，過程中需持續與該公司溝通配合，而該公司深耕電動車馬達及其零組件已久，具備依據客戶需求開發產品及提供解決方案之能力，故可在新車款的多年開發過程中增進客戶之信賴感及黏著度，該公司憑藉技術領先優勢及良好之產品開發能力、穩定之品質及交期和全方位之客製化服務，近年和 S-01 維持緊密穩固之合作關係，使該公司成為 S-01 委託開發車款的唯一供應商。此外，該公司之產品應用於多種領域，除電動車相關應用外，尚包括工業馬達、小型化馬達如無人機及機器人關節等，該公司持續開拓不同應用之產品及客戶，112 年度~113 年度及 114 年前三季對 S-01 產品之銷售比重逐年下降。該公司與 S-02 自 94 年起合作迄今已逾 20 年，早期與 S-02 共同研發生產電動車馬達，近年來由於客戶供應鏈政策改變，改為提供電動車馬達之關鍵零組件如定子及轉子等，以致 112 年度~113 年度及 114 年前三季對 S-02 之銷貨金額尚屬平穩，114 年前三季因該公司對其他客戶銷貨金額減少，使得 S-02 銷貨占比上升至 21.99%，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除上述前二大客戶外，該公司對其餘客戶之銷售比重均於 10%以下，銷貨對象尚屬分散，顯見該公司在持續致力於拓展國際知名客戶及開發新市場下，應無銷售集中之風險。

(4)該公司之銷售策略

該公司之競爭優勢建構於提供高品質客製化馬達產品，終端應用主要為工業馬達、電動載具馬達、小型化馬達如無人機及機器人關節等，並在馬達應用上取得領先同業之競爭優勢，以客製化、多樣化之產品服務，持續開發各種利基型產品，滿足客戶終端應用之需求及產品效益，其主要銷售政策如下：

A.因應不同產品應用領域之需求，持續提升各式馬達產品之設計研發能力，依據客戶不同之產品應用需求，提供最適當的解決方案，該公司期許能夠以具備競爭力的價格條件，創造更高的產品附加價值。

- B.以次世代電動車馬達及高精度小型化馬達為開發為目標，提供專業馬達產品服務客戶，精進各式產品之研發及製造能力，協助客戶產品開發解決問題，於高階應用領域顯示該公司之競爭優勢。
- C.透過長期深耕客戶之關係維繫，即時了解客戶產品需求，持續專注終端應用之發展趨勢，藉以在既有基礎下開拓新產品及新客戶群。
- D.該公司除積極參與國內外展覽增加曝光機會，以既有客戶合作實績、各項新技術開發、穩定的產品品質等優勢，並透過客戶間的互相介紹，吸引其他廠商主動聯繫，有助於該公司擴展新客戶群，爭取相關業務。

2.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各主要供應商名稱、進貨淨額占當年度進貨淨額百分比及其金額，並分析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主要供應商之變化情形

(1)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各主要供應商名稱、進貨淨額占當年度進貨淨額百分比及其金額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排 名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前三季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進貨淨額 比率(%)	與發行人 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進貨淨額 比率(%)	與發行人之 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進貨淨額 比率(%)	與發行人之 關係
1	中鋼	665,931	30.31	註	P-01	328,108	33.40	無	中鋼	65,141	21.49	註
2	P-01	620,459	28.24	無	中鋼	101,573	10.34	註	P-03	34,435	11.36	無
3	P-02	145,655	6.63	無	P-03	83,940	8.54	無	P-07	18,415	6.07	無
4	P-03	88,450	4.02	無	P-10	62,968	6.41	無	P-01	17,980	5.93	無
5	P-04	85,492	3.89	無	P-02	51,591	5.25	無	P-13	14,781	4.87	無
6	P-05	57,578	2.62	無	P-04	27,203	2.77	無	P-14	9,150	3.02	無
7	P-06	45,434	2.07	無	P-07	23,762	2.42	無	P-11	8,570	2.83	無
8	P-07	33,334	1.52	無	P-06	21,467	2.19	無	P-16	7,697	2.54	無
9	P-08	26,599	1.21	無	P-11	21,397	2.18	無	P-15	7,662	2.53	無
10	P-09	26,295	1.19	無	P-12	16,441	1.67	無	P-19	7,142	2.36	無
	其他	402,121	18.30	-	其他	243,964	24.83	-	其他	112,159	37.00	-
	進貨淨額	2,197,348	100.00	-	進貨淨額	982,414	100.00	-	進貨淨額	303,132	100.00	-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係為具重大影響力之投資公司。

(2)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主要供應商之變化情形

該公司主要從事各類馬達及其零組件之研發、製造及銷售業務，其產品包含工業設備馬達、電動載具馬達及動力系統整合、小型化馬達如無人機馬達及機器人關節用馬達等，並提供整合式動力系統客製化服務，能夠依據不同客戶的需求提供完整之電動載具驅動方案。該公司 112~113 年度及 114 年前三季主要採購項目為銅線、磁鐵、電磁鋼捲、4 合 1 驅動器、軸心、框架及包材等，112~113 年度及 114 年前三季進貨淨額分別為 2,197,348 仟元、982,414 仟元及 303,132 仟元，前十大供應商進貨金額占年度進貨淨額比率分別為 81.70%、75.17%及 63.00%，進貨金額之變化主係隨馬達產品應用市場趨勢及客戶產品銷售情形而有所消長。茲就該公司 112~113 年度及 114 年前三季主要供應商變化情形說明如下：

A.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鋼；網址：<https://www.csc.com.tw>)

中鋼成立於民國 60 年，為國內上市公司(股票代號：2002)，主要業務為各種鋼鐵製品之製造及銷售，並從事機械、交通及電機等工程之承攬。該公司自成立初期即與中鋼開始交易往來，雙方建立合作關係已達 30 餘年，主要向其採購電磁鋼捲，112~113 年度及 114 年前三季對中鋼進貨金額分別為 665,931 仟元、101,573 仟元及 65,141 仟元，分別占當年度進貨淨額 30.31%、10.34%及 21.49%，112 年度因銷貨客戶 S-02 原指定之電磁鋼捲供應商遭遇火災，故轉由指定中鋼供貨，使該公司 112 年度對中鋼採購金額較高；113 年度因更換材料初期尚在磨合中且仍在消化前期庫存，致 113 年度採購金額較 112 年度大幅減少；114 年前三季則因庫存消化完畢遂增加採購而成為第一大供應商。整體而言，該公司與中鋼往來已久，且雙方長期配合良好，最近二年度及 114 年前三季皆為該公司前二大供應商。

B.P-01

P-01 成立於民國 70 年，主要業務為交換式電源供應器之研發、設計、製造及銷售。富田主要向 P-01 採購用於 PT 電動總成之 4 in 1 驅動器，為銷貨客戶 S-01 指定供應商，112~113 年度及 114 年前三季對 P-01 進貨金額分別為 620,459 仟元、328,108 仟元及 17,980 仟元，分別占當年度進貨淨額 28.24%、33.40%及 5.93%，進貨金額呈現逐年下滑，主係因 113 年起受到全球電動車市場成長放緩影響，加以主要客戶終端產品電動車需求下滑，而使該公司對其採購金額隨之減少所致。

C.P-02

P-02 成立於民國 56 年，主要業務為汽車產業供應鏈、金屬、化學品、電子零組件、機械設備、再生能源、食品原料及生活產業等代理經銷及進出口貿易。富田主要向 P-02 採購磁鐵、電磁鋼捲、PPS 絕緣套管及注塑錠等，為銷貨客戶 S-01 指定供應商，112~113 年度對 P-02 進貨金額分別為 145,655

仟元及 51,591 仟元，分別占當年度進貨淨額 6.63%及 5.25%，進貨金額呈現逐年下滑並於 114 年前三季退出前十大供應商，主係因 113 年度受到全球電動車市場成長放緩影響，加以主要客戶終端產品電動車需求下滑，而使該公司對其採購金額隨之減少所致。

D.P-03

P-03 成立於民國 51 年，主要業務為電線電纜及銅導體之製造與銷售，產品包含高壓電力電纜、通訊電纜、漆包線及裸銅線等，該公司自成立初期即與 P-03 開始交易往來，雙方建立合作關係已達 30 餘年。富田主要向 P-03 採購銅線，用於該公司各品項馬達產品，112~113 年度及 114 年前三季對 P-03 進貨金額分別為 88,450 仟元、83,940 仟元及 34,435 仟元，分別占當年度進貨淨額 4.02%、8.54%及 11.36%，因 P-03 產品品質穩定及配合彈性高，雙方長期配合良好，最近二年度及 114 年前三季皆為該公司前四大供應商。

E. P-04

P-04 成立於民國 100 年，為日本三大專業壓鑄企業之一廣島鋁工業株式會社於中國大陸之轉投資公司，主要業務為汽車鋁壓鑄件之研發、生產及銷售。富田主要向 P-04 採購用於 PT 電動總成之 3 in 1 殼體，為銷貨客戶 S-01 指定供應商，112~113 年度向 P-04 進貨金額分別為 85,492 仟元及 27,203 仟元，分別占當年度進貨淨額 3.89%及 2.77%，進貨金額呈現逐年下滑並於 114 年前三季退出前十大供應商，主係因 113 年度受到全球電動車市場成長放緩影響，加以主要客戶終端產品電動車需求下滑，而使該公司對其採購金額隨之減少所致。

F.P-05

和大成立於民國 62 年，主要業務為汽機車、農業機械及工具機所需之齒輪、軸類與各種傳動零件之製造及銷售。富田主要向 P-05 採購用於 PT 電動總成之齒輪組及馬達軸，為銷貨客戶 S-01 指定供應商，112 年度對 P-05 進貨金額為 57,578 仟元，占當年度進貨淨額 2.62%，為第六大供應商；113 年度因電動車市場需求動能下滑，故該公司對 P-05 採購金額下降，致退出前十大供應商之列。

G.P-06

P-06 成立於民國 83 年，主要業務為各種汽車零件、汽車配件及汽車材料製造銷售及進出口貿易。富田主要向 P-06 採購端板、端子、螺帽及軸承螺絲等用於 PT 電動總成之 3 in 1 零件，為銷貨客戶 S-01 指定供應商，112~113 年度向 P-06 進貨金額分別為 45,434 仟元及 21,467 仟元，分別占當年度進貨淨額 2.07%及 2.19%，進貨金額呈現逐年下滑並於 114 年前三季退出前十大

供應商，主係因 113 年度受到全球電動車市場成長放緩影響，加以主要客戶終端產品電動車需求下滑，而使該公司對其採購金額隨之減少所致。

H.P-07

P-07 成立於民國 72 年，主要業務為各式鋼捲及鋼板裁剪加工，並提供鋼板材料批發買賣。富田主要向 P-07 採購電磁鋼捲，112~113 年度及 114 年前三季對 P-07 進貨金額分別為 33,334 仟元、23,762 仟元及 18,415 仟元，分別占當年度進貨淨額 1.52%、2.42%及 6.07%，P-07 配合度高且供貨及時，其進貨金額之變動，主要係因該公司為分散採購風險及因應終端產品組合需求變化而隨之增減，整體而言，該公司對 P-07 之進貨比重維持相對穩定之趨勢，最近二年度及 114 年前三季皆為該公司前十大供應商。

I.P-08

P-08 成立於民國 106 年，為瑞典耐帆集團(Nefab Group)在台灣之轉投資公司，主要業務為工業包裝設計製造、供應鏈整合及物流優化服務。富田主要向 P-08 採購隔板、木箱、托盤及防鏽袋等包材，為銷貨客戶 S-02 指定之包材供應商，112 年度對 P-08 進貨金額為 26,599 仟元，占當年度進貨淨額 1.21%，為第九大供應商；而 113 年度退出前十大供應商，主係因電動車市場需求下滑，連帶影響對 S-02 之銷售，故減少包材之採購所致。

J.P-09

P-09 成立於西元 2004 年，為加拿大公司，主要業務為電動驅動系統之設計、開發及製造，並提供相關軟體測試與技術支援服務。富田主要向 P-09 採購用於電動越野車之驅動器，為電動越野車終端客戶 Rocky Mountain Bicycles(以下簡稱：Rocky Mountain)指定供應商，112 年度對 P-09 進貨金額為 26,295 仟元，占當年度進貨淨額 1.19%，為第十大供應商，爾後受到 Rocky Mountain 因財務困難進行重整，遂於 113 年起退出前十大供應商。

K.P-10

P-10 成立於民國 59 年，主要業務為冷熱空調設備及電子半導體元件之代理。富田主要向 P-10 採購用於 PT 電動總成之絕緣柵雙極電晶體(IGBT)，為銷貨客戶 S-01 指定供應商，113 年度對 P-10 進貨金額為 62,968 仟元，占當年度進貨淨額 6.41%，113 年度成為第四大供應商，主係適逢該公司與 S-01 共同開發之車款即將量產，而開發期間歷經晶片搶購潮事件，S-01 為了避免晶片缺貨而委請該公司協助備料所致；114 年前三季因晶片缺貨問題已漸趨緩且電動車銷量不佳，故採購金額亦隨之減少，致退出前十大供應商之列。

L.P-11

P-11 成立於民國 83 年，主要業務為馬達機械零件加工、製造及買賣。該公司自 P-11 成立初期即開始交易往來，雙方建立合作關係已達 30 年之久，主要向其採購用於工業馬達之框架及托架，113 年度及 114 年前三季對 P-11 進貨金額分別為 21,397 仟元及 8,570 仟元，分別占當年度進貨淨額 2.18%及 2.83%，該公司對 P-11 採購金額尚稱穩定，113 年起進入前十大供應商之列，主係因電動車市場需求下滑，PT 電動總成及電動載具零部件之庫存需求下降，與其產品相關之進貨廠商因減少採購而退出前十大供應商，公司調整生產排程，使得工業馬達供應商之採購金額相對增加。整體而言，該公司對 P-11 採購金額之變化，大致上受工業馬達之銷貨客戶需求搭配採購而有所增減，排名則受其他供應商之採購金額影響而上下變動，尚未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M.P-12

P-12 成立於民國 86 年，主要業務為 CNC 車床與 CNC 銑床加工，生產精密金屬件，包含高階自行車零件及汽機車零件等。富田主要向 P-12 採購用於電動越野車之力矩傳感器組、齒輪盤、軸心、托架及框架等，為電動越野車終端客戶 Rocky Mountain 指定供應商，113 年度對 P-12 進貨金額為 16,441 仟元，占當年度進貨淨額 1.67%，為第十大供應商，爾後受到 Rocky Mountain 因財務困難進行重整，遂於 114 年起退出前十大供應商。

N.P-13

P-13 成立於民國 86 年，主要業務為馬達鐵心、沖壓製品及精密模具之開發及製造。富田主要向 P-13 採購工業馬達定轉子，主要用於 IE3 系列馬達，為工業用馬達長期配合之供應廠商，114 年前三季對 P-13 進貨金額為 14,781 仟元，占當年度進貨淨額 4.87%，114 年前三季進入前十大供應商主係電動車之庫存需求下降，公司調整生產排程，使得工業馬達供應商之採購金額相對增加所致。

O.P-14

P-14 成立於民國 55 年，主要業務為鋼板、矽鋼片、貨櫃部材、特殊鋼材、H 型鋼之製造、加工與買賣及承建鋼結構工程等。富田主要向 P-14 採購電磁鋼捲及工業馬達定轉子，因該公司為分散進貨風險，且 P-14 提供特案價之電磁鋼捲，該公司增加採購而於 114 年前三季成為前十大供應商之一，對其進貨金額為 9,150 仟元，占當年度進貨淨額 3.02%。

P.P-16

P-16 成立於民國 78 年，主要業務為鋼鐵鑄造，產品包含馬達工具機件、空油壓件、水幫浦及閥體等相關鑄件。富田主要向 P-16 採購用於工業馬達之托架，112~113 年度及 114 年前三季對 P-16 進貨金額分別為 11,249 仟元、

12,996 仟元、7,697 仟元，採購金額未有重大變動，而於 114 年前三季進入前十大供應商主係電動車之庫存需求下降，公司調整生產排程，使得工業馬達供應商之採購金額相對增加所致。

Q.P-15

P-15 成立於民國 93 年，主要業務為馬達軸心生產、加工及製造。富田主要向 P-15 採購用於工業馬達之軸心，114 年前三季對 P-15 進貨金額為 7,662 仟元，占當年度進貨淨額 2.53%，P-15 具備製造大馬力軸心之能力，能滿足該公司對中大型零件之需求，另因其廠址緊鄰該公司豐洲廠，遇有問題皆可即時溝通及討論，114 年前三季進入前十大供應商主係電動車之庫存需求下降，公司調整生產排程，使得工業馬達供應商之採購金額相對增加所致。

R.P-19

P-19 成立於民國 94 年，公司位於中國大陸，主要業務為各式馬達、變頻器、自動控制系統及元件之製造及銷售。富田主要向 P-19 採購用於 IE4 高效能工業馬達之框架、軸承及風扇等，隨著 IE4 高效率馬達逐步量產放大，該公司提前備貨而使 P-19 於 114 年前三季成為前十大供應商之一，對其進貨金額為 7,142 仟元，占當年度進貨淨額 2.36%。

(3)是否有進貨集中之風險

該公司主要銷售產品為馬達及電動車相關零組件，汽車產業為技術與資本密集的產業，且具有上下游多層次專業分工的特性，車用馬達須依客戶需求完成產品設計，並依照客戶指定之供應商採購所需原物料，以確保產品品質與系統整合的要求。112~113 年度及 114 年前三季前十大供應商進貨金額占各年度進貨淨額比例分別為 81.70%、75.17%及 63.00%，其中對進貨廠商中鋼及 P-01 之進貨比重較高，112~113 年度及 114 年前三季向中鋼進貨比重分別為 30.31%、10.34%及 21.49%；而對 P-01 進貨比重則分別為 28.24%、33.40%及 5.93%，主係其為客戶指定供應商，配合車款銷售進行採購，惟 114 年前三季已無單一供應商占比 30%以上，且為確保供貨穩定，該公司亦有開發第二供應商以分散進貨風險，整體評估，該公司供應商進貨比重隨產品組合及營運策略有所變動，且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供應情況尚屬良好，尚無發生供貨短缺或中斷之情事，故該公司應無進貨過度集中之風險。

(4)該公司之進貨政策

該公司進貨政策係以供應商之交期、價格及品質作為考量之依據，以確保產品生產品質及成本控管，並與主要原料供應商均保持密切之夥伴關係。此外，為降低原料對單一供應商的進貨風險，亦多維持二家以上之供應商，以確保原料之供應無虞，降低缺料風險。

(二)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發行人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收款項變動之合理性、母子公司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之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截至評估報告日止，該公司並無子公司，無須編制合併財務報告，以下僅就該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所出具之個別財務報告進行應收款項變動之合理性、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之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說明如下：

1.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應收款項變動之合理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前三季
營業收入淨額	2,863,457	2,199,748	1,008,349
應收票據	53,760	47,760	35,341
應收帳款	459,810	545,925	348,718
應收帳款-關係人	19,349	—	—
應收款項總額	532,919	593,685	384,059
備抵損失提列數	10,340	22,974	16,658
應收款項淨額	522,579	570,711	367,401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註)	4.34	3.91	2.75
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天)	84	93	133
授信條件	係考量個別客戶營運規模、財務狀況、信用記錄及過去往來交易情形給予不同之授信條件，其主要授信條件為月結30~120天收款，部分款項授信條件為一年。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係以應收款項總額計算。

該公司主要經營各類馬達及動力總成產品之研發、製造及銷售，終端產品應用於工業設備、電動載具及無人機等。該公司 112~113 年度及 114 年前三季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2,863,457 仟元、2,199,748 仟元及 1,008,349 仟元，應收款項總額則分別為 532,919 仟元、593,685 仟元及 384,059 仟元。113 年度及 114 年前三季因電動車市場需求趨緩及歐洲環保規範限縮等影響，以致終端產品需求下降及出貨量減少等情形，而使該公司營業收入呈現逐漸下降。113 年底之應收款項總額較 112 年底增加 60,766 仟元，上升幅度為 11.40%，主係自 113 年起主要銷售客戶同意針對不足最低採購量之部分給付補償款項，該款項收款帳期較長所致；114 年第三季底之應收款項金額較 113 年底減少 209,626 仟元，減少幅度為 35.31%，主要係因前述應收補償款項已於 114 年 4 月收回，以及營業收入減少影響所致。綜上所述，該公司 113 年度及 114 年前三季期末應收款項總額主係受到補償款增減及業績變化而有所變動，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在應收款項週轉率及應收款項週轉天數方面，該公司 112~113 年度及 114 年第三季之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4.34 次、3.91 次及 2.75 次，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則分別為 84 天、93 天及 133 天。113 年度應收款項週轉率下降至 3.91 次，主係因 113 年度主要銷售客戶其終端市場銷量不如預期之情況下，客戶支付補償款項，由於該款項收款條件較長，以致 113 年度應收款項週轉率隨之下降，應收款項收

現天數增加；而 114 年第三季應收款項週轉率較 113 年度下降至 2.75 次，應收款項收現天數上升至 133 天，主係因 114 年度營業收入年化後較 113 年度減少，使應收款項週轉率依公式設算後較 113 年度下降至 2.75 次。綜上所述，該公司 112~113 年度及 114 年第三季之應收款項週轉率變化情形，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而應收款項收現天數為 84~133 天，除 114 年前三季受到營收大幅下降影響外，其餘年度介於正常授信期間內，尚屬合理區間。

整體而言，該公司 112~113 年底及 114 年第三季底應收款項之變動主要係受全球經濟景氣影響、市場需求變動、終端產品消化庫存及客戶授信天數比重變化之因素所致，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2. 備抵損失提列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之評估

(1) 備抵呆帳提列政策合理性

該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款項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並同時考量 GDP 預測及產業展望。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是以進行個別帳款評估，其帳款經評估回收可能性甚微，則會針對其帳款全數提列信用損失。

(2) 備抵損失提列適足性之評估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12 年底	113 年底	114 年前三季底
應收款項總額(A)	532,919	593,685	384,059
備抵損失(B)	10,340	22,974	16,658
提列比率(B)/(A)	1.94	3.87	4.34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 112~113 年底及 114 年前三季底備抵損失帳列金額分別為 10,340 仟元、22,974 仟元及 16,658 仟元，占各該年度應收款項總額之比率分別為 1.94%、3.87%及 4.34%，113 年底之備抵損失金額較 112 年底增加 12,634 仟元，備抵損失提列比率提升至 3.87%，主係因該公司個別評估已宣告破產進行清算重整客戶之應收帳款，將其全數提列備抵損失。114 年前三季底備抵損失相較 113 年底減少，主係銷貨客戶原申請破產並進行財務重整，爾後被他公司收購且已恢復營運，故該銷貨客戶於 114 年 8 月償還部分款項，使得該公司 114 年前三季底備抵損失金額較 113 年底減少，惟因 114 年前三季應收款項總額減少幅度高於備抵損失減少幅度，致 114 年前三季底之備抵損失提列比率上升。整體而言，該公司 112~113 年底及 114 年前三季底提列之備抵損失金額尚依所訂之政策執行，應已涵蓋帳款未能收回之風險，經評估其備抵損失提列之金額尚無不足之虞。由於該公司之主要銷售客戶多為國際知名品牌廠，並依據過去經驗對個別客戶進行信用評分及給予適當授信天數，針對逾期帳款亦會積極催收，故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應收款項回收可能性之評估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4 年 9 月底 金額	截至 114 年 10 月 31 日 之收回情形		截至 114 年 10 月 31 日 之未收回情形	
		金額	%	金額	%
應收票據	35,341	21,904	61.98	13,437	38.02
應收帳款	348,718	232,972	66.81	115,746	33.19
合計	384,059	254,876	66.36	129,183	33.64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 114 年 9 月底應收款項餘額為 384,059 仟元，截至 114 年 10 月底止，已收回及未收回金額分別為 254,876 仟元及 129,183 仟元，分別占 114 年 9 月底應收款項總額之 66.36%及 33.64%。經檢視未收回應收款項之帳齡，未逾期之應收款項金額及占未收回應收款項之比例分別為 97,157 仟元及 75.21%，已逾期之應收款項金額及占比分別為 32,026 仟元及 24.79%，逾期未收回應收款項主要來自於海外破產重整客戶，該公司亦已採取法律程序維護債權，並依照政策提列備抵損失，而部分逾期應收款項則係因部分客戶核對帳務及內部付款作業處理時間較長而有逾期情形，經評估，該公司應收款項收回情形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與同業比較說明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公司 名稱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前三季
營業收入淨額	富田	2,863,457	2,199,748	1,008,349
	東元	59,393,661	55,234,746	43,759,281
	和大	6,599,230	5,774,470	3,559,162
	鴻華先進-創	1,043,992	8,520,611	3,573,211
備抵損失總額 (A)	富田	10,340	22,974	16,658
	東元	202,273	203,565	199,278
	和大	86,666	88,120	86,156
	鴻華先進-創	1,490	91	217
應收款項總額 (B)	富田	532,919	593,685	384,059
	東元	11,559,398	10,262,365	11,119,421
	和大	2,730,373	2,835,219	2,333,694
	鴻華先進-創	128,826	78,442	69,754
備抵損失提列 比率 (A) / (B) (%)	富田	1.94	3.87	4.34
	東元	1.75	1.98	1.79
	和大	3.17	3.11	3.69
	鴻華先進-創	1.16	0.12	0.31

項目	公司名稱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前三季
應收款項淨額	富田	522,579	570,711	367,401
	東元	11,357,125	10,058,800	10,920,143
	和大	2,643,707	2,747,099	2,247,538
	鴻華先進-創	127,336	78,351	69,537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富田	4.34	3.91	2.75
	東元	5.19	5.06	5.46
	和大	2.29	2.08	1.84
	鴻華先進-創	16.09	82.22	64.30
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天)	富田	84	93	133
	東元	70	72	67
	和大	159	176	198
	鴻華先進-創	23	4	6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個別財務報告；東元、和大及鴻華先進-創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1：應收款項週轉率及收現天數係以應收款項總額計算。

該公司 112~113 年底及 114 年前三季底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4.34 次、3.91 次及 2.75 次，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則分別為 84 天、93 天及 133 天。經與採樣同業相較，112~113 年底及 114 年前三季底應收款項週轉率均介於採樣同業之間，主要係因各公司之營運模式、客戶組成及收款政策不同所致，經評估其變化原因尚屬合理，且該公司應收款項收款天數除補償款授信期間較長外，其餘帳款授信期間多落在 30~120 天內，其授信條件與收款情形應尚屬合理，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備抵損失提列比率方面，該公司 112~113 年底及 114 年前三季底備抵損失金額分別為 10,340 仟元、22,974 仟元及 16,658 仟元，占各年度應收款項總額比率分別為 1.94%、3.87%及 4.34%。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 112 年底備抵損失提列比率介於採樣同業間，113 年底及 114 年前三季底之備抵損失提列比率則高於採樣同業，主要係因部分客戶申請破產及進行清算重整，該公司依照政策提列備抵損失，並已採取法律程序，目前已持續追回相關帳款，除此之外該公司客戶多為國外知名汽車大廠，應收款項品質相對穩定，並未發生重大壞帳之情形，該公司亦定期追蹤逾期應收帳款，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 112~113 年底及 114 年前三季底之應收款項變動情形、備抵壞帳提列之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尚屬合理，經與採樣同業比較評估亦無異常之情事。

(三)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發行人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存貨淨額變動之合理性、母子公司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截至評估報告日止，該公司並無子公司，無須編制合併財務報告，以下僅就該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所出具之個別財務報告進行存貨淨額變動之合理性、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說明如下：

1.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存貨淨額變動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前三季
營業收入淨額	2,863,457	2,199,748	1,008,349
營業成本	2,667,502	1,720,165	717,931
原物料	489,210	424,088	341,066
半成品	381,820	268,909	270,198
製成品	185,370	101,554	79,423
期末存貨總額	1,056,400	794,551	690,687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註)	158,297	117,952	118,674
期末存貨淨額	898,103	676,599	572,013
存貨週轉率(次)	2.77	1.86	1.29
存貨週轉天數(天)	132	196	283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提供。

註：包含備抵存貨減損損失。

該公司主要從事工業用馬達、電動載具馬達及動力系統之研發、製造與銷售，終端產品應用於工業設備、電動車及無人機等。存貨由原物料、半成品及製成品組成，原物料主要包含銅線、磁鐵、電磁鋼捲、4 合 1 驅動器及框架等，為預計投入生產用之材料及零件；半成品主係自原物料投入而未達製成品型態；製成品則為已完工入庫之馬達及動力總成系統成品。該公司 112~113 年度及 114 年前三季存貨總額分別為 1,056,400 仟元、794,551 仟元及 690,687 仟元，存貨總額呈現逐年下降趨勢，主係因 113 年起受到全球電動車市場成長放緩影響，加以主要客戶終端產品需求疲乏，該公司減少備料，並積極管控存貨，降低庫存金額所致。

在存貨週轉率及存貨週轉天數方面，該公司 112~113 年度及 114 年前三季之存貨週轉率分別為 2.77 次、1.86 次及 1.29 次，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為 132 天、196 天及 283 天，113 年度之存貨週轉率較 112 年度下降，除因 113 年度整體營收下滑，營業成本亦隨之減少外，加以該公司提升產品良率，降低成本之投入，使得營業成本較 112 年度減少 35.51%，依週轉率公式計算後，113 年度存貨週轉率相較 112 年度下降，週轉天數因而上升；114 年前三季受終端電動車產品銷售不佳影響，營業成本年化後較 113 年度減少 44.35%，且終端客戶調整庫存去化，減少拉貨，上述因素影響下，致存貨週轉率下降至 1.29 次，週轉天數上升至 283 天。

整體而言，該公司 112~113 年度及 114 年前三季之存貨總額、存貨週轉率及存貨週轉天數主係隨市場需求適時調整庫存計畫而有所變動，經評估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2.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評估

(1)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政策

A.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提列政策

該公司係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二號「存貨」之規定，存貨包含原物料、半成品及製成品，各項存貨採永續盤存制，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存貨成本係依加權平均法計算；存貨跌價損失評估與提列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若加權平均成本高於淨變現價值時，則提列存貨跌價損失。

B. 備抵存貨呆滯損失提列政策

在存貨呆滯方面，該公司係以原始入庫日起算計為庫齡天數之依據，對於超過特定庫齡期間及個別評估有過時陳舊之存貨等相關狀況，提列存貨呆滯損失。相關提列政策及比例如下表所示：

原物料、半成品及製成品

存貨庫齡	0~2 年	2~3 年	3 年以上(註)
提列比例	0%	70%	9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未提列至 100%係考量報廢出售有其回收性價值，故保存 10%出售價值。

C. 不良品存貨考量其報廢出售有其回收性價值，依 90%提列存貨減損損失。

綜上評估，該公司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政策係考量行業屬性、產品特性及市場需求等因素，並依據國際會計準則制訂，故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及呆滯損失提列政策尚屬合理，並未發現有重大異常之情事。

(2)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適足性之評估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 前三季
期末存貨總額(A)	1,056,400	794,551	690,687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B)	158,297	117,952	118,674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比率(B)/(A)	14.98	14.85	17.18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依據制定之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辦法，針對呆滯及過時之存貨提列備抵呆滯損失，並採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存貨，將存貨淨變現價值低於成本之差額提列備抵跌價損失，112~113 年度及 114 年前三季提列之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分別為 158,297 仟元、117,952 仟元及 118,674 仟元，占期末存貨總額之比率分別為 14.98%、14.85%及 17.18%。113 年度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較 112 年度減少 40,345 仟元，主係 112 年度出售給 S-02 之產品由於更換材料後，導致品質異常情形發生，造成該批產品無法出貨產生減損情形，該公司於 113 年度將其以報廢方式處理所致；而 114 年前三季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較 113 年度增加 722 仟元，主係 113 年起受全球電動車市場成長放緩影響，終端客戶降低對該公司之採購量，以致 114 年前三季部分存貨之庫齡天數拉長，依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政策提列金額較 113 年度增加，經評估尚屬合理。

整體而言，該公司係考量行業特性及相關營運風險等因素，擬訂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之提列政策，並據以遵循執行，經評估該公司備抵存貨跌價與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應尚屬允當，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截至最近期止財務報表存貨去化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4 年 9 月 30 日 存貨總額	截至 114 年 10 月 31 日 存貨去化情形		截至 114 年 10 月 31 日未去化餘額
		金額	比率(%)	
原 物 料	341,066	29,575	8.67	311,491
半 成 品	270,198	34,043	12.60	236,155
製 成 品	79,423	16,876	21.25	62,547
合 計	690,687	80,494	11.65	610,193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 114 年 9 月 30 日存貨總額為 690,687 仟元，截至 114 年 10 月 31 日止已去化金額為 80,494 仟元，存貨去化比率為 11.65%，未去化金額為 610,193 仟元，未去化比率為 88.35%。茲就各項存貨去化情形說明如下：

(1)原物料

該公司 114 年 9 月底之原物料存貨金額為 341,066 仟元，截至 114 年 10 月底去化金額為 29,575 仟元，去化比率為 8.67%，未去化原物料存貨中包含電磁鋼捲、IGBT、磁鐵、銅線、軸心、驅動器及相關產品原料。該公司係依據客戶提供之預視量進行備料，因受到電動車終端市場疲弱影響，S-01 減少拉貨，加以電動越野車終端客戶因財務困難進行重整，惟該公司已依照先前預視量提前採購所需原物料，而導致原物料去化比率較低，然因該公司原物料具有不易損

壞、生命週期長之特性，未來仍有可能可以繼續使用，經評估該公司存貨去化情形尚屬合理。

(2)半成品

該公司 114 年 9 月底之半成品存貨金額為 270,198 仟元，截至 114 年 10 月底去化金額為 34,043 仟元，去化比率為 12.60%。未去化半成品存貨主要係用於 S-01 及電動越野車產品，因受電動車市場衰退及電動越野車終端客戶本身財務狀況而影響其去化程度。該公司針對未去化之半成品已依政策提列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製成品

該公司 114 年 9 月底可供銷貨之製成品存貨金額為 79,423 仟元，截至 114 年 10 月底去化金額為 16,876 仟元，去化比率為 21.25%。製成品係依照客戶訂單需求及考量公司生產週期安排生產，截至 114 年 10 月底未去化之製成品存貨中仍有 S-01 及電動越野車產品影響製成品之去化程度，其餘製成品雖因客戶遞延拉貨但仍陸續去化中，且該公司亦已依備抵存貨政策提列，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截至 114 年 10 月底止之存貨去化情形，主要係受客戶訂單、生產排程進度及採購政策等因素所影響，該公司持續針對庫齡較久之呆滯存貨定期進行評估檢討，並加強存貨控管，使存貨有效去化。整體而言，該公司存貨去化情形尚屬合理，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4.與同業比較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名稱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 前三季
營業成本	富田	2,667,502	1,720,165	717,931
	東元	44,451,003	41,094,708	33,251,470
	和大	5,458,129	5,092,735	3,379,255
	鴻華先進-創	886,894	6,910,735	2,858,724
期末存貨總額(A)	富田	1,056,400	794,551	690,687
	東元	12,310,233	14,328,265	14,734,002
	和大	註 1	註 1	註 1
	鴻華先進-創	613,452	1,605,164	1,058,043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 損失(B)	富田	158,297	117,952	118,674
	東元	678,440	845,399	924,975
	和大	註 1	註 1	註 1
	鴻華先進-創	6,534	11,822	53,571
期末存貨淨額	富田	898,103	676,599	572,013
	東元	11,631,793	13,482,866	13,809,027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名稱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 前三季
	和大	3,337,134	2,867,742	2,689,436
	鴻華先進-創	606,918	1,593,342	1,004,472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 損失提列比率(%) (B)/(A)	富田	14.98	14.85	17.18
	東元	5.51	5.90	6.28
	和大	註 1	註 1	註 1
	鴻華先進-創	1.07	0.74	5.06
存貨週轉率(次) (註 1)	富田	2.77	1.86	1.29
	東元	3.43	3.09	3.05
	和大	1.61	1.64	1.62
	鴻華先進-創	2.00	6.23	2.86
平均售貨天數(天)	富田	132	196	283
	東元	106	118	120
	和大	227	223	225
	鴻華先進-創	183	59	128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個別財務報告；東元、和大及鴻華先進-創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 1：存貨週轉率係以存貨總額計算；惟同業公司-和大之財務報告僅揭露存貨淨額，並未揭露存貨總額暨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故擬以存貨淨額揭露並進行存貨週轉率計算。

該公司 112~113 年度及 114 年前三季之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分別為 158,297 仟元、117,952 仟元及 118,674 仟元，分別占期末存貨總額之 14.98%、14.85%及 17.18%，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 112~113 年度及 114 年前三季之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占期末存貨總額之比率均高於東元及鴻華先進-創，主要係因與東元及鴻華先進-創之主營行業別略有所差異所致，而和大未於合併財務報告之附註揭露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金額及存貨總額，故無法比較；在存貨週轉率及存貨週轉天數方面，該公司 112~113 年度及 114 年前三季之存貨週轉率分別為 2.77 次、1.86 次及 1.29 次，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為 132 天、196 天及 283 天，與採樣同業相較，112 及 113 年度存貨週轉率及存貨週轉天數均介於採樣同業之間，114 年前三季存貨週轉率則低於採樣同業，主要係因與採樣同業之營運規模、經營模式及主力產品有所差異所致。

整體而言，該公司存貨之控管尚屬合理，且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情形、存貨週轉率及週轉天數與同業相較，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四)發行人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之業績概況

- 1.列表並說明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與同業比較情形。

該公司主要從事各式馬達及其零組件之研發設計、製造及銷售，其主要產品為工業馬達、電動載具馬達、動力總成、小型化馬達及相關零組件等，產品應用

領域廣泛，主要應用於工業機械、電動車及無人機等，故該公司產品著重於高精度、耐用度及穩定度等特色。經檢視產業及同業相關資料，考量業務內容、營運模式及銷售市場等因素後，選取電機機械之上市公司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汽車零組件製造公司 P-05 股份有限公司及電動車研發生產公司鴻華先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為採樣同業，採樣同業之說明詳參、二、(一)、1。茲就該公司 112~113 年度及 114 年前三季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與同業之比較分析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3 年 前三季	114 年前三季	
		金額	金額	成長率(%)	金額	金額	成長率(%)
營業收入	富田	2,863,457	2,199,748	(23.18)	1,826,849	1,008,349	(44.80)
	東元	59,393,661	55,234,746	(7.00)	41,712,869	43,759,281	4.91
	和大	6,599,230	5,774,470	(12.50)	4,590,390	3,559,162	(22.46)
	鴻華先進-創	1,043,992	8,520,611	716.16	6,927,578	3,573,211	(48.42)
營業毛利	富田	195,955	479,583	144.74	397,819	290,418	(27.00)
	東元	14,942,658	14,140,038	(5.37)	10,717,319	10,507,811	(1.95)
	和大	1,141,101	681,735	67.38	588,139	179,907	(69.41)
	鴻華先進-創	157,098	1,609,876	924.76	1,244,486	714,487	(42.59)
營業利益 (損失)	富田	(233,040)	79,062	133.93	87,564	3,130	(96.43)
	東元	6,663,252	6,231,605	(6.48)	4,879,144	4,295,501	(11.96)
	和大	415,591	(113,971)	(127.42)	(29,451)	(278,701)	(846.32)
	鴻華先進-創	(2,380,559)	(2,675,568)	(12.39)	(1,666,156)	(2,428,810)	(45.77)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1)營業收入

該公司 112~113 度及 114 年前三季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2,863,457 仟元、2,199,748 仟元及 1,008,349 仟元。113 年度營業收入較 112 年度減少 663,709 仟元，下降幅度為 23.18%，114 年前三季營業收入較 113 年同期減少 818,500 仟元，下降幅度為 44.80%，主係因該公司之主要產品為電動車馬達，受全球車市景氣不佳及終端產品銷售不如預期影響，導致馬達銷量降低。

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產品主要終端應用為電動載具及工業馬達，其中電動載具部分較易受電動車車款之市場銷量所影響，工業馬達部分則受終端需求變動而有所起伏，各年度之間差異較小，由於各採樣公司專注發展之產品組合內容及營運規模互異，故各公司之營收規模及變化亦有所差異；該公司最近年度之營業收入成長率低於同業，主係因受電動車終端產品銷量不如預期所致，114 年前三季營業收入之成長率與採樣同業互有高低，主係受電動車市場成長趨緩及歐盟環保法規限縮等影響，導致公司業績下滑。整體而言，該公司

112~113 年度及 114 年前三季與採樣同業之營收變化主係隨終端應用市場需求及全球景氣變化影響所致，經評估尚無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2)營業毛利

單位：％

公司名稱 \ 年度	營業毛利率			
	112年度	113年度	113年前三季	114年前三季
富田	6.84	21.80	21.78	28.80
東元	25.16	25.60	25.69	24.01
和大	17.29	11.81	12.81	5.05
鴻華先進-創	15.05	18.89	17.96	20.00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 112~113 年度及 114 年前三季之營業毛利分別為 195,955 仟元、479,583 仟元及 290,418 仟元，毛利率分別為 6.84%、21.80%及 28.80%。113 年度營業毛利較 112 年度增加 283,628 仟元，成長幅度 144.74%，主係 112 年度電動載具產品之供應商更換，因而導入新材料及新製程，以致 112 年度認列之營業成本增加，再者，開發完成之 PT 電動總成產品於 112 年起首次量產，量產初期因學習曲線效應，生產效率尚未達最佳狀態，自 113 年起逐漸改善狀況，而使毛利率由 112 年度之 6.84%上升至 113 年度之 21.80%；114 年前三季營業毛利較上年同期減少 107,401 仟元，減少幅度為 27.00%，主係受全球車市需求疲弱及終端產品銷售不如預期影響，導致毛利較高之 PT 電動總成產品銷量下降，以致營業收入及營業毛利較上年同期減少，然而該公司過往所認列之技術服務收入因符合零稅率銷售額之要件，經國稅局同意後該公司遂於 114 年第三季認列營業稅退稅 80,995 仟元，使該公司 114 年前三季之營業毛利率上升至 28.80%。

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 112~113 年度及 114 年前三季營業毛利因各公司營運規模不同而有所差異介於採樣同業之間；另在營業毛利率方面，各公司毛利率因產品組合、銷售策略及標的市場等差異而互有高低，而該公司 112 年度營業毛利率低於採樣同業，主要係因該年為電動總成產品量產初期，存在學習曲線效應等因素，因而造成公司毛利率未達預期水準，而 114 年前三季營業毛利率上升，且優於採樣同業，則主係因該公司認列營業稅退稅所致。整體而言，該公司 112~113 年度及 114 年前三季營業毛利及毛利率之變動，主係受到市場供需、產品組合及生產效率等因素所影響，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3)營業利益

單位：％

公司名稱 \ 年度	營業利益率			
	112年度	113年度	113年前三季	114年前三季
富田	(8.14)	3.59	4.79	0.31
東元	11.22	11.28	11.70	9.82

公司名稱 \ 年度	營業利益率			
	112年度	113年度	113年前三季	114年前三季
和大	6.30	(1.97)	(0.64)	(7.83)
鴻華先進-創	(228.02)	(31.40)	(24.05)	(67.97)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 112~113 年度及 114 年前三季之營業利益分別為(233,040)仟元、79,062 仟元及 3,130 仟元，營業利益率分別為(8.14)%、3.59%及 0.31%。該公司 113 年度營業利益較 112 年度增加 312,102 仟元及成長 133.93%，主要係因 112 年度車廠更換原物料供應商，使用新材料尚在磨合階段，且該公司購入自動化設備，使 112 年度之營業成本較高，而營業利益率方面，在營業成本及費用控制得宜下，使得營業利益率提升至 3.59%；114 年前三季營業利益較 113 年同期減少 84,434 仟元，由於產能稼動率不足致營業費用率上升，114 年前三季之營業利益率遂降至 0.31%。

與採樣公司相較，該公司 112~113 年度及 114 年前三季之營業利益及營業利益率均介於採樣同業間，營業利益及營業利益率波動主要係因產品組合不同，且終端產品受市場景氣影響所致。整體而言，該公司 112~113 年度及 114 年前三季營業利益及營業利益率之變化情形尚屬合理，與同業相較尚無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 112~113 年度及 114 年前三季之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之變動情形尚屬合理。與同業相較，其變動情形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列表並說明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以「部門別」或「主要產品別」之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之變化情形是否合理

(1)主要產品別之營業收入變動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產品名稱 \ 年度	112年度		113年度		114年前三季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PT 電動總成	1,429,956	49.94	1,115,992	50.73	285,871	28.35
工業馬達	488,999	17.08	511,496	23.25	332,421	32.97
電動載具零部件	630,225	22.01	353,390	16.07	203,447	20.18
勞務服務	241,921	8.45	138,366	6.29	144,092	14.29
其他(註 1)	72,356	2.52	80,504	3.66	42,518	4.21
合計	2,863,457	100.00	2,199,748	100.00	1,008,349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 1：其他係包含矽鋼片沖壓件及其他非主要銷售產品之馬達相關零組件。

(2)主要產品別之營業成本變動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產品名稱	112年度		113年度		114年前三季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PT 電動總成	1,218,101	45.67	801,743	46.61	164,839	22.96
工業馬達	377,668	14.16	390,865	22.72	247,866	34.53
電動載具零部件	788,066	29.54	338,220	19.66	192,391	26.80
勞務服務	216,704	8.12	103,954	6.04	59,069	8.23
其他(註 1)	66,963	2.51	85,383	4.97	53,766	7.48
合計	2,667,502	100.00	1,720,165	100.00	717,931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 1：其他係包含矽鋼片沖壓件及其他非主要銷售產品之馬達相關零組件。

(3)主要產品別之營業毛利變動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產品名稱	112年度		113年度		114年前三季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PT 電動總成	211,855	108.11	314,249	65.53	121,032	41.68
工業馬達	111,331	56.82	120,631	25.15	84,555	29.11
電動載具零部件	(157,841)	(80.55)	15,170	3.16	11,056	3.80
勞務服務	25,217	12.87	34,412	7.18	85,023	29.28
其他(註 1)	5,393	2.75	(4,879)	(1.02)	(11,248)	(3.87)
合計	195,955	100.00	479,583	100.00	290,418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 1：其他係包含矽鋼片沖壓件及其他非主要銷售產品之馬達相關零組件。

(4)主要產品別之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變化情形說明

該公司為一專業工業馬達、電動載具馬達及其電動總成系統及小型化馬達如無人機馬達及機器人關節之設計、製造及銷售廠商，茲將該公司主要產品分為 PT 電動總成、工業馬達、電動載具零部件、勞務服務及其他等五大類，依各產品之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之變化情形分析如下：

①PT 電動總成

A.營業收入

該公司之經營團隊深耕電動車產業多年，自早期與美系車廠合作開發電動車馬達及其零組件，到近年逐漸發展電動總成開發、製造及整合之能力。PT 電動總成係依客戶需求不同而有多合一電動總成之組合，主要係涵蓋了馬達、變速箱、發電機、逆變器、直流轉換器、交/直流轉換器以及接線盒等部分，而該公司則具備整合各部件之開發能力，並以一條龍模式產出高效率之電動驅動系統。該公司 112~113 年度及 114 年前三季由 PT 電動總成挹注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1,429,956 仟元、1,115,992 仟元及 285,871 仟元，占各年度營業收入淨額之比重分別為 49.94%、50.73%及 28.35%，終

端應用領域以日系電動車為主。

113 年度 PT 電動總成之營業收入較 112 年度減少 313,964 仟元，主係因全球電動車市場景氣放緩，且在各國政府減少對電動車補助下，亦導致終端產品之電動車款銷量不如預期。114 年前三季 PT 電動總成營收金額較上年同期減少 674,187 仟元，主係全球車市景氣持續低迷，且電動車市場競爭日益激烈，加以歐洲環保法規限縮，致終端產品電動車銷量大幅減少，連帶影響 PT 電動總成之營收金額衰退。

B.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

該公司 112~113 年度及 114 年前三季 PT 電動總成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1,218,101 仟元、801,743 仟元及 164,839 仟元，營業毛利分別為 211,855 仟元、314,249 仟元及 121,032 仟元，毛利率分別為 14.82%、28.16%及 42.34%。113 年度 PT 電動總成之毛利率較 112 年度上升至 28.16%，主係因 112 年度為品牌車廠客戶 PT 電動總成產品量產之第一年，受到初期尚有學習曲線及持續調整及優化生產流程影響下，使得 112 年度整體毛利率為 14.82%，113 年度隨著產品良率提升，毛利率因而上升至 28.16%；114 年前三季 PT 電動總成之毛利率較上年同期上升至 42.34%，主係來自於 PT 電動總成之變動對價所產生之營業收入，以致在營業成本未同步增加之情形下營業毛利有所增長。整體而言，該公司 112~113 年度及 114 年前三季 PT 電動總成之毛利率變動，主係因生產經驗之累積、提升產品良率及變動對價所影響，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②工業馬達

A.營業收入

112~113 年度及 114 年前三季工業馬達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488,999 仟元、511,496 仟元及 332,421 仟元，占各年度營業收入淨額之比重分別為 17.08%、23.25%及 32.97%，該公司之工業馬達產品主要包含三相馬達、單相馬達、變頻馬達及伺服馬達等產品，其產品應用市場相當廣泛，其涵蓋了泵浦油壓機、減速機、塑膠射出機械、通風集成設備、電梯主機、紡織機械、木工機、空壓機、印刷機及吹膜機等。

113 年度工業馬達營收較 112 年度增加 22,497 仟元，該公司成立初期係以工業馬達為主要產品，銷售對象多為長年密切合作之客戶，近年來隨高效能趨勢研發符合 IE3、IE4 等標準之產品，部分客戶陸續採購，該公司以高效率轉換產品線的彈性生產力，提供客製化產品，滿足少量多樣化之市場需求，致 113 年度工業馬達營收維持穩定小幅成長。114 年前三季工業馬達營收金額較上年同期減少 57,236 仟元，主係因部分客戶終端產品之市場需求降低，連帶影響該公司的工業馬達產品出貨量減少。

B.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

在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方面，該公司 112~113 年度及 114 年前三季工業馬達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377,668 仟元、390,865 仟元及 247,866 仟元，營業毛利分別為 111,331 仟元、120,631 仟元及 84,555 仟元，毛利率分別為 22.77%、23.58%及 25.44%。工業馬達之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主係隨營收增減而變動，就毛利率觀之，113 年度毛利率與 112 年同期未有重大差異，主係二期產品組成比重相當；114 年前三季毛利率較上年同期相較亦僅微幅增加，主係 114 年前三季較高毛利率之伺服馬達產品出貨比重增加，產品組合差異使毛利率改善。整體而言，該公司 112~113 年度及 114 年前三季工業馬達之毛利率變動，主係因銷售產品組合不同而有所變化，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③電動載具零部件

A.營業收入

112~113 年度及 114 年前三季電動載具零部件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630,225 仟元、353,390 仟元及 203,447 仟元，占各年度營業收入淨額之比重分別為 22.01%、16.07%及 20.18%。該公司切入電動車產業已逾 20 年，早期與美系電動車廠合作開發電動車馬達，近年則因客戶供應鏈政策改變，轉以提供電動車馬達零組件為主；此外，該公司憑藉電動車馬達開發經驗，亦發展出其他電動載具之馬達相關產品，終端應用於電動車、電動腳踏車、電動重型摩托車、電動雪橇及電動水上摩托車等。

113 年度之營業收入較 112 年度減少 276,835 仟元，主係受到全球經濟成長放緩影響下，連帶影響電動車市場銷量疲弱，以致該公司來自於電動載具馬達零組件產品之營業收入減少，此外其餘電動車載具產品亦因客戶終端需求減緩而導致出貨量減少；114 年前三季營收金額較上年同期減少 86,221 仟元，主係終端客戶供應鏈政策變動，以及該公司在產品組合上減少低毛利率之產品，致銷售金額較上年同期減少。

B.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

在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方面，112~113 年度及 114 年前三季電動載具零部件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788,066 仟元、338,220 仟元及 192,391 仟元，營業毛利分別為(157,841)仟元、15,170 仟元及 11,056 仟元，毛利率分別為(25.05)%、4.29%及 5.43%。電動載具零部件之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主係隨營收增減及產品報廢而變動，就毛利率觀之，113 年度毛利率較 112 年度成長，主要係因 112 年度部分產品之原物料更換供應商，製成品運送至客戶端後發生檢驗不符客戶標準而有報廢之情事，以致 112 年度營業成本大幅增加；114 年前三季毛利率較上年同期小幅下滑至 5.43%，主係電動載具市場低迷，客戶訂單量減少所致。整體而言，該公司 112~113 年度及 114

年前三季電動載具零部件之毛利率變動，主係因產品原物料轉換而有報廢產生，及受電動載具市場景氣所影響，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④勞務服務

A.營業收入

該公司之勞務服務主要係技術服務收入，為該公司提供各類馬達相關研發技術諮詢之服務收入，112~113 年度及 114 年前三季來自勞務服務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241,921 仟元、138,366 仟元及 144,092 仟元，占各年度營業收入淨額之比重分別為 8.45%、6.29%及 14.29%。113 年度較 112 年度勞務收入減少 103,555 仟元，主係 112 年度與客戶之研發專案結案，產品接續進入量產期所致；114 年前三季勞務服務之營業收入較 113 年同期增加 27,238 仟元，主係 113 年第三季國稅局核准該公司可將過往年度因境外技術服務收入所扣繳之銷項稅額進行退稅，該公司依 IFRS15 公報認列營收 80,995 仟元所致。

B.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

該公司 112~113 年度及 114 年前三季勞務服務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216,704 仟元、103,954 仟元及 59,069 元，營業毛利分別為 25,217 仟元、34,412 仟元及 85,023 仟元，毛利率依序為 10.42%、24.87%及 59.01%。113 年度相較 112 年度毛利率增加 14.45%，主係該年度共同開發專案中該公司提供較多技術服務所致，114 年前三季則因該公司認列營業稅退稅，致 114 年前三季毛利率大幅提升；整體而言，該公司 112~113 年度勞務服務之毛利率變動主係受各開發專案之實際開發進度影響而有所波動，而 114 年前三季則受到營業稅退稅影響，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⑤其他

A.營業收入

該公司之其他產品主要包含矽鋼片沖壓件、托架、絕緣紙、圓槽、焊道及墊片等馬達相關所需之其他零件，112~113 年度及 114 年前三季來自其他的營業收入分別為 72,356 仟元、80,504 仟元及 42,518 仟元，占各年度營業收入淨額之比重分別為 2.52%、3.66%及 4.21%。113 年度較 112 年度其他收入增加 8,148 仟元，主係 113 年度銷貨客戶將其產品規格進行整合，而該公司具備彈性化之生產能力，因而增加對該公司矽鋼片的採購訂單；114 年前三季其他收入較上年同期減少 28,094 仟元，主要受到客戶自行採購馬達相關零件以更換耗材之頻率有所影響，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B.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

該公司 112~113 年度及 114 年前三季其他產品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66,963 仟元、85,383 仟元及 53,766 仟元，營業毛利分別為 5,393 仟元、(4,879)仟元及(11,248)仟元，毛利率依序為 7.45%、(6.06)%及(26.45)%。113 年度較 112 年度毛利率下降 13.51%，114 年前三季相較上年同期毛利率下降 45.40%，主要係因該公司持續購入高速精密沖壓設備，相關固定成本攤提費用較高所致，整體而言，各期間毛利率差異主係隨著產量差異而變化，且占各期間整體營業收入比例並不高，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綜合上述，該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主要產品別之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之變動情形尚屬合理。

- 3.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營業收入或毛利率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應做價量分析變動原因，並敘明是否合理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2年度	113年度		114年前三季	
	金額	金額	變動率(%)	金額	變動率(%)
營業收入	2,863,457	2,199,748	(23.18)	1,008,349	(44.80)
毛利率(%)	6.84	21.80	218.71	28.80	32.23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114 年前三季營業收入及毛利率之變動係以與 113 年同期做比較。

由上表得知，該公司 112~113 年度及 114 年前三季之營業收入變動幅度分別為(23.18)%及(44.80)%，營業毛利率變動幅度則分別為 218.71%及 32.23%，故就該公司營業收入或毛利率變動達 20%以上之期間 112~113 年度及 114 年前三季進行價量分析。該公司主要產品可分為 PT 電動總成、工業馬達、電動載具零部件、勞務收入及其他，其中 PT 電動總成產品由於自 113 年度起包含變動對價所產生之營業收入，故無法進行價量分析；而勞務收入主要係為客製化技術服務專案，無特定之相對價量關係，因此亦不適合作價量變動分析；其他產品之項目主要包括矽鋼片、檢具及定位銷等，其品項繁雜且單位價格、數量及規格不一，尚不適合進行價量變動分析，故茲就工業馬達及電動載具零部件產品別進行價量分析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主要產品	分析項目	112~113 年度	113 年前三季~ 114 年前三季
工業馬達	(一)營業收入差異分析		
	P(Q' - Q)	57,558	(90,489)
	Q(P' - P)	(31,369)	43,311
	(P' - P)(Q' - Q)	(3,692)	(10,058)
	P'Q' - PQ	22,497	(57,236)
	(二)營業成本差異分析		
	P(Q' - Q)	44,453	(67,600)
	Q(P' - P)	(27,964)	31,744
	(P' - P)(Q' - Q)	(3,291)	(7,372)
	P'Q' - PQ	13,197	(43,228)
	(三)營業毛利變動金額	9,300	(14,008)

主要產品	分 析 項 目	112~113 年度	113 年前三季~ 114 年前三季
電動載具 零部件	(一)營業收入差異分析		
	$P(Q' - Q)$	(365,363)	(63,500)
	$Q(P' - P)$	210,648	(29,100)
	$(P' - P)(Q' - Q)$	(122,120)	6,379
	$P'Q' - PQ$	(276,835)	(86,221)
	(二)營業成本差異分析		
	$P(Q' - Q)$	(456,869)	(58,590)
	$Q(P' - P)$	16,710	(20,862)
	$(P' - P)(Q' - Q)$	(9,687)	4,573
	$P'Q' - PQ$	(449,846)	(74,879)
	(三)營業毛利變動金額	173,011	(11,342)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 1：P'、Q'：最近年度(期)單價、數量；P、Q：上一年度(期)單價、數量。

(1)113 年度及 112 年度之價量分析

①工業馬達

A.營業收入差異分析

該公司之工業馬達包含三相馬達、單相馬達、變頻馬達及伺服馬達等，113 年起因全球景氣好轉及部分客戶接獲大型工程專案，導致工業馬達需求上升，使 113 年度產生數量有利差異 57,558 仟元；銷售單價方面，主係因單價較低之三相馬達銷量增加，故 113 年度產生價格不利差異 31,369 仟元；而組合差異則係受數量及價格差異交互影響，產生組合不利差異 3,692 仟元。在銷售數量增加之因素下，遂使 113 年度工業馬達營業收入較 112 年度增加 22,497 仟元，其變動原因尚屬合理。

B.營業成本差異分析

因 113 年度單價較低之三相馬達出貨量增加，使 113 年度產生數量不利差異 44,453 仟元；成本單價方面，主係因出貨量增加之三相馬達成本較低，故 113 年度產生價格有利差異 27,964 仟元；而組合差異則係受數量及價格差異交互影響，產生組合有利差異 3,291 仟元。綜上所述，主要因三相馬達銷售數量增加而導致 113 年度工業馬達營業成本較 112 年度增加 13,197 仟元，其變動原因尚屬合理。

綜上所述，該公司工業馬達之營業毛利變化，主係因銷售產品組合變化之影響，遂使 113 年度之營業毛利較 112 年度增加 9,300 仟元，其變動原因尚屬合理。

②電動載具零部件

A.營業收入差異分析

電動載具零部件主要係供應給國際車廠之電動車零部件如定轉子等，113 年度因終端車廠車款迭代及供應鏈調整，客戶下單數量減少，使 113 年度產生數量不利差異 365,363 仟元；銷售單價方面，主係因該公司調整銷售產品組合，選擇較高單價及毛利之產品，故 113 年度產生價格有利差異 210,648 仟元；而組合差異則係受數量及價格差異交互影響，產生組合不利差異 122,120 仟元。在銷售數量減少及產品組合變動之因素下遂使 113 年度電動載具零部件營業收入較 112 年度減少 276,835 仟元，其變動原因尚屬合理。

B.營業成本差異分析

該公司產品 113 年起因客戶供應鏈調整及產品組合優化而導致出貨量減少，使 113 年度產生數量有利差異 456,869 仟元；成本單價方面，主係因原物料轉換導致報廢情形產生，使成本上升，故 113 年度產生價格不利差異 16,710 仟元；而組合差異則係受數量及價格差異交互影響，產生組合有利差異 9,687 仟元。主要因銷售數量減少而導致 113 年度電動載具零部件營業成本較 112 年度減少 449,846 仟元，其變動原因尚屬合理。

綜上所述，該公司電動載具零部件之營業毛利變化，主係因該公司調整產品組合銷售較高毛利產品，並改善產品良率問題減少報廢，遂使 113 年度之營業毛利較 112 年度增加 173,011 仟元，其變動原因尚屬合理。

(2)114 年前三季及 113 年前三季之價量分析

①工業馬達

A.營業收入差異分析

該公司之工業馬達包含三相馬達、單相馬達、變頻馬達及伺服馬達等，114 年前三季因市場整體對工業馬達需求減少，使 114 年前三季產生數量不利差異 90,489 仟元；銷售單價方面，主係因單價較高之伺服馬達銷量增加，故 113 年度產生價格有利差異 43,311 仟元；而組合差異則係受數量及價格差異交互影響，產生組合不利差異 10,058 仟元。在銷售數量增加之因素下，遂使 114 年前三季工業馬達營業收入較 113 年前三季減少 57,236 仟元，其變動原因尚屬合理。

B.營業成本差異分析

因 114 年前三季工業馬達市場景氣低迷，使 114 年前三季產生數量有利差 67,600 仟元；成本單價方面，主係因出貨量增加之伺服馬達成本較高，故 114 年前三季產生價格不利差異 31,744 仟元；而組合差異則係受數量及價格差異交互影響，產生組合有利差異 7,372 仟元。綜上所述，主要因馬達整體銷售數量減少而導致 114 年前三季工業馬達營業成本較 113 年前三季減少 43,228 仟元，其變動原因尚屬合理。

綜上所述，該公司工業馬達之營業毛利變化，主係因銷售產品數量減少之影響，遂使 114 年前三季之營業毛利較 113 年前三季減少 14,008 仟元，其變動原因尚屬合理。

②電動載具零部件

A.營業收入差異分析

電動載具零部件主要係供應給國際車廠之電動車零部件如定轉子等，114 年前三季因終端車廠供應鏈調整及汽車產業景氣不佳，出貨數量減少，使 114 年前三季產生數量不利差異 63,500 仟元；銷售單價方面，主係因高單價之電動載具零部件產品銷量減少，使單位售價較上年同期下滑，故 114 年前三季整體產生價格不利差異 29,100 仟元；而組合差異則係受數量及價格差異交互影響，產生組合不利差異 6,379 仟元。在銷售數量減少及產品組合變動之因素下，遂使 114 年前三季電動載具零部件營業收入較 113 年前三季減少 86,221 仟元，其變動原因尚屬合理。

B.營業成本差異分析

該公司產品於 114 年前三季因客戶供應鏈調整及汽車產業景氣不佳而導致出貨量減少，使 114 年前三季產生數量有利差異 58,590 仟元；成本單價方面，主係因高單價之電動載具零部件訂單量減少，相對應整體單位成本下降，故 114 年前三季產生價格有利差異 20,862 仟元；而組合差異則係受數量及價格差異交互影響，產生組合不利差異 4,573 仟元。整體而言，主要因銷售數量減少而導致 114 年前三季電動載具零部件營業成本較 113 年前三季減少 74,879 仟元，其變動原因尚屬合理。

綜上所述，該公司電動載具零部件之營業毛利變化，主係因汽車產業景氣不佳，銷售數量減少，遂使 114 年前三季之營業毛利較 113 年前三季減少 11,342 仟元，其變動原因尚屬合理。

(五)最近二個會計年度及截至承銷商評估報告出具日止，發行人及其各子公司（包括母子公司間交易事項）與關係人交易之評估

1.與關係人間業務交易往來情形，以評估其有無涉及非常規交易情事，如屬銷貨予關係人者，則再評估授信政策、交易條件、款項收回、所售產品關係人後續投入生產或再銷售之情形及其合理性，如未符一般交易常規，其差異之原因及合理性

(1)關係人及關係企業之名稱

經參閱該公司 112~113 年度及 114 年第三季之財務報告，該公司有交易往來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該公司之關係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具重大影響力之投資公司

(以下簡稱中鋼)	
MCF Electric Drive 株式会社 (以下簡稱 MCF)	關聯企業
勝王企業社及勝王電機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勝王)	其他關係人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2)與關係人間業務交易往來情形

A.銷貨收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科目	交易對象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前三季
銷貨收入	中鋼	66	-	-
勞務收入	MCF	71,646	83,328	29,264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A)中鋼

該公司 112~113 年度及 114 年前三季銷售商品予中鋼之金額分別為 66 仟元、0 仟元及 0 仟元。112 年度該公司銷售予中鋼三相馬達，銷貨金額為 66 仟元。經評估該公司對中鋼之收款條件為月結 60 天，與一般銷售客戶月結 30~120 天，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B)MCF

該公司 112~113 年度及 114 年前三季提供勞務服務予 MCF 之金額分別為 71,646 仟元、83,328 仟元及 29,264 仟元。經評估其交易緣由尚屬合理且尚無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B.應收帳款-關係人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科目	交易對象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前三季
應收帳款-關係人	中鋼	70	-	-
應收帳款-關係人	MCF	19,279	-	-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A)中鋼

該公司對中鋼之應收款項主要係因前述銷貨收入交易而產生，其收款條件與其他客戶相較並無明顯不同，經評估其交易緣由尚屬合理且尚未發現重大異常情事。

(B)MCF

該公司對 MCF 之應收款項主要係因前述銷貨收入交易而產生。經評估其交易緣由尚屬合理且尚未發現重大異常情事。

C.合約資產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科目	交易對象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前三季
合約資產	MCF	17,764	9,987	9,103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112~113 年度及 114 年前三季該公司對 MCF 之合約資產分別為 17,764 仟元、9,987 仟元及 9,103 仟元。合約資產一般正常銷售活動而產生，已依 IFRS.15 客戶合約收入之規定，已完成合約義務並認列收入，然依合約尚未向該公司請款之金額，其收款條件係依個別合約內容約定，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D.進貨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科目	交易對象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前三季
進貨	中鋼	665,931	101,573	65,141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112~113 年度及 114 年前三季該公司向中鋼採購商品金額分別為 665,931 仟元 101,573 仟元及 65,141 仟元。該公司向中鋼採購商品主要為電磁鋼捲。經評估其金額變動尚未發現重大異常情事。

E.其他收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科目	交易對象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前三季
其他收入	MCF	987	1,077	733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對 MCF 之其他收入主要係因該公司為 MCF 之董事，所取得之董事酬勞，經評估其交易緣由尚屬合理且尚未發現重大異常情事。

F.其他應收款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科目	交易對象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前三季
其他應收款	中鋼	1,306	-	23
其他應收款	MCF	93	-	-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A)中鋼

該公司對中鋼之其他應收帳款主要係因相對前述進貨交易而產生之折讓退款。經評估其交易緣由尚屬合理且尚未發現重大異常情事。

(B)MCF

該公司對 MCF 之其他應收款項主要係因前述其他收入之交易而產生之應收款。經評估其交易緣由尚屬合理且尚未發現重大異常情事。

G.加工費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科目	交易對象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前三季
加工費	勝王	4,233	3,317	1,547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主要係委託勝王提供加工服務，委託其代工將定子組纏繞銅線，並依產品內容個別議價加工費用，112~113 年度及 114 年前三季該公司支付予勝王之加工費分別為 4,233 仟元、3,317 仟元及 1,547 仟元，經評估其交易緣由尚屬合理且尚未發現重大異常情事。

H.應付帳款-關係人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科目	交易對象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前三季
應付帳款-關係人	勝王	891	620	320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對勝王之應付款項主要係因前述加工費交易而產生，其付款條件與其他供應商相較並無明顯不同。經評估尚未發現重大異常情事。

I.租金支出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科目	交易對象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前三季
租金支出	勝王	480	480	360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對勝王之租金支出，112~113 年度及 114 年前三季之租金支出分別為 480 仟元、480 仟元及 360 仟元，該公司因公司營運管理及生產需求，向勝王承租倉庫使用，租賃期間為每年 6 月 1 日至隔年 5 月 31 日，租金為每月 20 仟元(未稅)，租賃坪數約為 162 坪。經評估尚未發現重大異常情事。

J.其他應付款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科目	交易對象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前三季
其他應付款	勝王	84	84	84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對勝王之其他應付款項主要係因前述租金支出交易而產生，其付款條件與其他供應商相較並無明顯不同，經評估尚未發現重大異常情事。

二、財務狀況

(一)應列明發行人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經會計師核閱或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之損益狀況及財務比率，並作變動分析與同業比較

1.選擇採樣同業之說明

該公司主要從事電動總成、定轉子等電動載具核心馬達及零組件之研發、製造及銷售業務，產品應用市場廣泛，涵蓋了 S-01 及 S-02 等美日國際汽車大廠，泵浦、電梯及通風設備等工業機械廠商。綜觀目前國內上市公司中，考量業務內容、營運模式及銷售市場等因素後，選擇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證券代號 1504，以下稱東元)、P-05 股份有限公司(證券代號 1536，以下稱和大)及鴻華先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證券代號 2258，以下稱鴻華先進-創)等上市公司做為採樣同業，採樣同業主要營業項目如下表列式。此外，同業平均之財務比率資料係參考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出版「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中之「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數據作為比較分析。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及占營收比重	產品應用
東元 (1504)	機電系統暨自動化產品(52.37%)、空調暨家電產品(19.08%)、機電工程及電力設備(21.39%)及其他(7.16%)	產品範圍涵蓋：中高壓馬達、低壓馬達、感應馬達、磁阻馬達、電動車動力系統之馬達及驅動器產品、減速機、中高壓變頻器、低壓變頻器、防爆馬達、交直流伺服驅動系統、運動控制與可程式邏輯控制器(PLC)、工業用馬達驅動器產品(變頻器/伺服驅動器)、移動式電氣間、充電樁、變壓器、扁線馬達、空調產品(家用冷氣、商用冷氣、冰水機、多聯變頻、熱泵空調、節能系統解決方案等)、空調工程、生活家電、機電工程、電力設備、器具產品、高壓及低壓電力設備、宅配等物流配送、通訊產品之設計、開發、生產及銷售等。
和大 (1536)	汽車齒輪及軸類(87.72%)、機車齒輪及軸類(10.37%)及其他(1.91%)	產品範圍涵蓋：機車類之齒輪及軸類、重型卡車用齒輪軸、變速箱零件、減速機零件、無段變速箱行星齒輪組、重型機車用變速箱齒輪及軸類、油泵齒輪及軸類、電動車減速齒輪組件、人造衛星液壓系統零件、電動車機電系統、航太零件。
鴻華先進-創 (2258)	整車銷售(98.69%)、技術服務(0.34%)及其他(0.97%)	產品範圍涵蓋：電動車之平台、成車及零件等，為一家提供從關鍵模組到整車系統集成服務之新創公司，透過一站式服務，使客戶用快速且符合經濟效益方式，實現其移動應用的概念

資料來源：各公司 113 年度股東會年報

2.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經會計師核閱或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之損益狀況及變動分析與同業比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3 年前三季	114 年前三季	
		金額	金額	成長率(%)	金額	金額	成長率(%) (註 1)
營業收入	富田	2,863,457	2,199,748	(23.18)	1,826,849	1,008,349	(44.80)
	東元	59,393,661	55,234,746	(7.00)	41,712,869	43,759,281	4.91
	和大	6,599,230	5,774,470	(12.50)	4,590,390	3,559,162	(22.46)
	鴻華先進-創	1,043,992	8,520,611	716.16	6,927,578	3,573,211	(48.42)
營業成本	富田	2,667,502	1,720,165	(35.51)	1,429,030	717,931	(49.76)
	東元	44,451,003	41,094,708	(7.55)	30,995,550	33,251,470	7.28
	和大	5,458,129	5,092,735	(6.69)	4,002,251	3,379,255	(15.57)
	鴻華先進-創	886,894	6,910,735	(679.21)	5,683,092	2,858,724	(49.70)
營業毛利	富田	195,955	479,583	144.74	397,819	290,418	(27.00)
	東元(註 2)	14,942,658	14,140,038	(5.37)	10,717,319	10,507,811	(1.95)
	和大	1,141,101	681,735	67.38	588,139	179,907	(69.41)
	鴻華先進-創	157,098	1,609,876	924.76	1,244,486	714,487	(42.59)
營業費用	富田	428,995	400,521	(6.64)	310,255	287,288	(7.40)
	東元	8,278,338	7,907,899	(4.47)	5,838,388	6,211,967	6.40
	和大	725,510	795,706	9.68	617,590	458,608	(25.74)
	鴻華先進-創	2,537,657	4,285,444	68.87	2,910,642	3,143,297	7.99
營業(損)益	富田	(233,040)	79,062	(133.93)	87,564	3,130	(96.43)
	東元	6,663,252	6,231,605	(6.48)	4,879,144	4,295,501	(11.96)
	和大	415,591	(113,971)	(127.42)	(29,451)	(278,701)	846.32
	鴻華先進-創	(2,380,559)	(2,675,568)	12.39	(1,666,156)	(2,428,810)	45.77
營業外收入 (支出)	富田	6,406	93,324	1,356.82	86,124	33,325	(61.31)
	東元	1,610,892	1,848,224	14.73	1,571,865	1,430,668	(8.98)
	和大	(52,991)	348,399	(757.47)	106,866	(293,043)	(374.22)
	鴻華先進-創	187,885	201,888	7.45	191,472	175,551	(8.32)
本期淨利 (損)	富田	(173,873)	140,410	(180.75)	141,456	34,290	(75.76)
	東元	6,332,032	6,251,281	(1.28)	4,951,696	4,474,495	(9.64)
	和大	324,663	195,958	(39.64)	52,892	(579,073)	(1,194.82)
	鴻華先進-創	(1,927,201)	(2,137,329)	10.90	(1,287,973)	(2,253,244)	74.94
本期其他綜 合損益(稅後 淨額)	富田	(120)	(73)	(39.17)	310	(222)	(171.61)
	東元	(2,506,178)	(5,745,051)	129.24	(1,043,885)	(3,696,999)	254.16
	和大	(6,092)	114,950	(1,986.90)	71,726	(79,645)	(211.04)
	鴻華先進-創	(1,292)	330	(125.54)	877	(4,355)	(596.58)
本期綜合 損益	富田	(173,993)	140,337	(180.66)	141,766	34,068	(75.97)
	東元	3,825,854	506,230	(86.77)	3,907,811	777,496	(80.10)
	和大	318,571	310,908	(2.41)	124,618	(658,718)	(628.59)
	鴻華先進-創	(1,928,493)	(2,136,999)	10.81	(1,287,096)	(2,257,599)	75.40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 1：114 年前三季之成長率係該年度相對於 113 年同期之成長率。

註 2：112 年度之營業毛利之未實現銷貨利益分別為(10,419)仟元及 9,351 仟元；113 年度營業毛利之未實現銷貨利益分別為(10,953)仟元及 10,419 仟元；113 年前三季營業毛利之未實現銷貨利益分別為(10,206)仟元及 10,419 仟元；114 年前三季營業毛利之未實現銷貨利益分別為(11,296)仟元及 10,953 仟元。

(1)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

請參閱本評估報告「參、一、業務狀況(四)、1~2」之說明。

(2)營業費用

【營業費用及營業利益明細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3 年前三季	114 年前三季
推銷費用	168,202	136,376	111,122	72,234
管理費用	135,246	120,860	90,452	97,045
研發費用	127,931	130,615	95,369	124,291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384)	12,670	13,312	(6,282)
營業費用合計	428,995	400,521	310,255	287,288

資料來源：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營業費用率】

單位：%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3 年前三季	114 年前三季
項目					
營業費用率	富田	14.98	18.21	16.98	28.49
	東元	13.94	14.32	14.00	14.20
	和大	10.99	13.78	13.45	12.89
	鴻華先進-創	243.07	50.30	42.02	87.97

資料來源：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 112~113 年度及 114 年前三季營業費用分別為 428,995 仟元、400,521 仟元及 287,288 仟元，營業費用率分別為 14.98%、18.21%及 28.49%，茲就推銷費用、管理費用及研發費用之變動說明如下：

A.推銷費用

該公司 112~113 年度及 114 年前三季之推銷費用分別為 168,202 仟元、136,376 仟元及 72,234 仟元，占營收比率則分別為 5.87%、6.20%及 7.16%，主要係業務單位人員之薪資支出、運費、保險費、包裝費及折舊等項目。

113 年度推銷費用較 112 年度減少 31,826 仟元，主係 113 年度該公司受到 PT 電動總成產品訂單量減少之影響，致使運費、包裝費及保險費等相關費用隨業績下滑而有所變動。114 前三季之推銷費用與 113 年同期相較減少，主係因汽車市場景氣疲弱，該公司推銷費用則隨著營收增減所衍生之相關運費、保險費及包裝費亦隨之變動，加以該公司精簡人力導致薪資費用下降所致。

B.管理費用

該公司 112~113 年度及前三季之管理費用分別為 135,246 仟元、120,860 仟元及 97,045 仟元，占營收比率則分別為 4.72%、5.49%及 9.62%，主要係管理單位人員之薪資支出、折舊、及其他費用等項目。

113 年度管理費用較 112 年度減少 14,386 仟元，主係 113 年度該公司陸續有管理人員因個人職涯規劃而離職，以及 112 年度辦理員工認股而有認列員工認股權費用所致。114 年前三季之管理費用與 113 年同期相較，尚無重大變動，占營收比率則因整體營收下滑而上升。

C.研發費用

該公司 112~113 年度及 114 年前三季之研究發展費用分別為 127,931 仟元、130,615 仟元及 124,291 仟元，占營收比率則分別為 4.47%、5.94%及 12.33%，主要係研發單位人員之薪資支出、折舊、軟體使用費及測試用物料費用等項目。

113 年度研究發展費用相較 112 年度同期尚無重大變動。114 年前三季之研究發展費用與 113 年同期相較增加 28,922 仟元，主係因該公司針對小型化馬達及驅動器產品進行專案研發所致。

D.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該公司 112~113 年度及 114 年前三季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分別為(2,384)仟元、12,670 仟元及(6,282)仟元，占營收比率則分別為(0.08)%、0.58%及(0.62)%，113 年度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主要係因該公司針對破產客戶之應收帳款提列備抵損失所致；114 年前三季該公司因收回破產客戶之部分帳款，故認列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E.營業業外收入及支出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3 年前三季	114 年前三季
利息收入	18,145	33,854	28,563	15,287
其他收入	24,516	44,177	42,654	45,933
其他利益及損失	603	41,905	32,740	(7,415)
財務成本	(36,037)	(32,023)	(24,392)	(21,41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821)	5,411	6,559	938
合計	6,406	93,324	86,124	33,325

資料來源：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占營收比重同業比較表】

單位：%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3 年前三季	114 年前三季
項目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占營收比重	富田	0.22	4.24	4.71	3.30
	東元	2.71	3.35	3.77	3.27
	和大	(0.80)	6.03	2.33	(8.23)
	鴻華先進-創	18.00	2.37	2.76	4.91

資料來源：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 112~113 年度及 114 年前三季之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淨額分別為 6,406 仟元、93,324 仟元及 33,325 仟元，占營收比重分別為 0.22%、4.24%及 3.30%，其主要組成項目為利息收入、其他收入、其他利益及損失及財務成本，茲就各項分述如下：

(A)利息收入

該公司 112~113 年度及 114 年前三季之利息收入分別為 18,145 仟元、33,854 仟元及 15,287 仟元，占營收比率則分別為 0.63%、1.54%及 1.52%，主要係為銀行存款利息。113 年度利息收入較 112 年度增加 15,709 仟元，主係 113 年度該公司增加台幣及美金定存金額所致。114 年前三季之利息收入較 113 年同期相較減少 13,276 仟元，主係該公司降低美金定存金額所致。

(B)其他收入

該公司 112~113 年度及 114 年前三季之其他收入分別為 24,516 仟元、44,177 仟元及 45,933 仟元，占營收比率則分別為 0.86%、2.01%及 4.56%，主要係為資金成本補償收入、補助收入及其他收入等。113 年度其他收入較 112 年度增加 19,661 仟元，主係 113 年度該公司向 S-01 收取預先備貨所產生之資金積壓利息補償 26,759 仟元所致。114 年前三季之其他收入較 113 年同期相較增加 3,279 仟元，主係補償收入主要係自 113 年下半年起收取所致。

(C)其他利益及損失

該公司 112~113 年度及 114 年前三季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分別為 603 仟元、41,905 仟元及(7,415)仟元，占營收比率則分別為 0.02%、1.90%及 (0.74)%，主要係為匯兌損益。113 年度其他利益及損失相較 112 年度增加 41,302 仟元，主要係因美金升值導致 113 年度產生大幅匯兌利益所致。114 年前三季則因台幣升值，導致該公司產生匯兌損失。

(D)財務成本

該公司 112~113 年度及 114 年前三季之財務成本分別為(36,037)仟元、(32,023)仟元及(21,418)仟元，占營收比率則分別為(1.26)%、(1.46)%及(2.12)%，主要係為銀行借款之利息費用。112 年起該公司因 PT 電動總成產品量產需擴張產線及購入設備而有資金需求，後續因產量減少，資金需求下降而降低借款金額，整體而言各期尚無重大變動。

(E)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該公司 112~113 年度及 114 年前三季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份額分別為(821)仟元、5,411 仟元及 938 仟元，占營收比率分別為(0.03)%、0.25%及 0.09%，主要係來自該公司與車廠共同成立之公司 MCF Electric Drive 株式會社，該公司出資占比百分之四十，並以權益法認列損益。MCF 主要營業項目為次世代電動車馬達相關技術開發，依據各開發專案認列技術服務收入

(3)營業利益

營業利益變動分析請參閱本評估報告「參、一、業務概況(四)、1、(3)」之說明。

(4)本期淨利、本期綜合損失總額

【本期淨利、本期綜合損失總額占營收比重比較表】

單位：%

項目 \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3 年前三季	114 年前三季
本期淨利率	富田	(6.07)	6.38	7.74	3.40
	東元	10.66	11.32	11.87	10.23
	和大	4.92	3.39	1.15	(16.27)
	鴻華先進-創	(184.60)	(25.08)	(18.59)	(63.06)
本期綜合損益率	富田	(6.08)	6.38	7.76	3.38
	東元	6.44	0.92	9.37	1.78
	和大	4.83	5.38	2.71	(18.51)
	鴻華先進-創	(184.72)	(25.08)	(18.58)	(63.18)

資料來源：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 112~113 年度及 114 年前三季之本期淨利則分別為(173,873)仟元、140,410 仟元及 34,290 仟元，本期綜合損益總額分別為(173,993)仟元、140,337 仟元及 34,068 仟元；本期淨利率分別為(6.07)%、6.38%及 3.40%，本期綜合損益總額占營收比重分別為(6.08)%、6.38%及 3.38%。113 年度較 112 年同期獲利成長，主要係因該公司整體產品良率有所提升，加上補償收入(變動對價)之挹

注，使毛利率大幅上升，以及存款利息收入、匯兌利益及補償收入(資金成本補償)等營業外收入較 112 年度增加所致；114 年前三季由於終端產品銷售不如預期，致營業收入較去年同期減少 818,500 仟元，各期之稅前淨利(損)及本期綜合損益總額變動尚屬合理。

3.發行人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經會計師核閱或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之財務比率，並作變動分析與採樣公司比較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	112年度	113年度	114年前三季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富田	49.51	41.69	39.85
		東元	32.10	34.30	33.32
		和大	60.40	60.13	62.67
		鴻華先進-創	9.76	17.51	18.61
		同業平均	43.50	註 2	註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富田	198.67	201.71	196.34
		東元	515.90	471.70	529.54
		和大	114.46	115.84	99.31
		鴻華先進-創	1,694.77	465.13	409.12
		同業平均	註 1	註 1	註 1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富田	223.22	301.16	287.42
		東元	231.86	200.96	180.44
		和大	114.37	112.22	77.20
		鴻華先進-創	763.06	304.89	226.73
		同業平均	190.90	註 2	註 2
	速動比率(%)	富田	153.25	215.18	210.07
		東元	174.93	147.55	134.66
		和大	60.99	67.55	42.66
		鴻華先進-創	694.49	222.00	161.81
		同業平均	131.40	註 2	註 2
	利息保障倍數(倍)	富田	(5.29)	6.38	2.70
		東元	26.66	22.34	20.00
		和大	2.94	2.28	(1.82)
		鴻華先進-創	(1,852.49)	(533.62)	(354.12)
		同業平均	1,569.00	註 2	註 2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註 3)	富田	4.34	3.91	2.75
		東元	5.19	5.06	5.46
		和大	2.29	2.08	1.84
		鴻華先進-創	16.09	82.22	64.30
		同業平均	3.30	註 2	註 2
	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天) (註 3)	富田	84	93	133
		東元	70	72	67
		和大	159	176	198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	112年度	113年度	114年前三季
		鴻華先進-創	23	4	6
		同業平均	111	註 2	註 2
	存貨週轉率(次) (註 4)	富田	2.77	1.86	1.29
		東元	3.43	3.09	3.05
		和大	1.61	1.64	1.62
		鴻華先進-創	2.00	6.23	2.86
		同業平均	2.00	註 2	註 2
	平均銷售天數(天) (註 4)	富田	132	196	283
		東元	106	118	120
		和大	227	223	225
		鴻華先進-創	183	59	128
		同業平均	183	註 2	註 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富田	1.15	0.89	0.57
		東元	3.01	2.72	2.86
		和大	0.47	0.41	0.34
		鴻華先進-創	0.96	3.37	1.22
		同業平均	1.50	註 2	註 2
	總資產週轉率(次)	富田	0.49	0.37	0.24
		東元	0.47	0.44	0.44
		和大	0.29	0.26	0.22
		鴻華先進-創	0.05	0.41	0.25
		同業平均	0.50	註 2	註 2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富田	(2.47)	2.77	1.24
		東元	5.19	5.21	4.74
		和大	2.10	1.53	(1.26)
		鴻華先進-創	(9.19)	(10.18)	(15.43)
		同業平均	4.90	註 2	註 2
	權益報酬率(%)	富田	(5.86)	4.33	1.40
		東元	7.33	7.44	6.79
		和大	3.64	2.20	(9.06)
		鴻華先進-創	(11.90)	(11.80)	(18.86)
		同業平均	8.80	註 2	註 2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富田	(45.64)	15.47	0.81
		東元	31.15	29.14	24.10
		和大	14.87	(4.08)	(13.32)
		鴻華先進-創	(13.67)	(15.37)	(18.58)
		同業平均	註 1	註 1	註 1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富田	(44.39)	33.72	9.48
		東元	38.69	37.78	32.13
		和大	12.97	8.39	(27.33)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	112年度	113年度	114年前三季	
		鴻華先進-創	(12.59)	(14.21)	(17.24)	
		同業平均	註 1	註 1	註 1	
	純益率(%)	富田	(6.07)	6.38	3.40	
		東元	10.66	11.32	10.23	
		和大	4.92	3.39	(16.27)	
		鴻華先進-創	(184.60)	(25.08)	(63.06)	
		同業平均	9.40	註 2	註 2	
		每股稅後盈餘(元)	富田	(3.75)	2.75	0.67
	東元		2.76	2.73	1.98	
	和大		1.17	0.70	(2.05)	
	鴻華先進-創		(1.20)	(1.23)	(1.29)	
	同業平均		註 1	註 2	註 2	
	現金 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富田	60.09	19.78	54.97
			東元	27.54	16.15	1.16
			和大	13.63	2.88	9.43
鴻華先進-創			註 5	註 5	註 5	
同業平均			13.50	註 2	註 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富田	25.43	31.48	47.54	
		東元	151.07	120.35	85.34	
		和大	21.18	25.29	26.15	
		鴻華先進-創	註 5	註 5	註 5	
		同業平均	註 1	註 1	註 1	
現金再投資比率(%)		富田	16.61	3.23	4.64	
		東元	2.65	(0.10)	(3.65)	
		和大	2.03	(0.45)	2.73	
		鴻華先進-創	註 5	註 5	註 5	
		同業平均	5.00	註 2	註 2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公開資訊觀測站最近二年度財務分析資料及

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之「產業財務統計資訊」之財務比率，統計數採綜合平均數

註 1：「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未提供同業平均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每股盈餘及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註 2：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未出具 113 年度及 114 年前三季之「產業財務統計資訊」。

註 3：114 年前三季之數據計算係將營業收入換算為全年度數值，且應收款項週轉率均係以應收款項總額予以計算。

註 4：114 年前三季之數據計算係將營業成本換算為全年度數值，且存貨週轉率係以期末存貨總額計算。

註 5：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或累計現金流量為流出數，不具比較意義，故不予列示相關比率。

註 6：各項財務分析比率之計算公式，列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淨額

(3)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4)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營業利益／期末實收資本額

(4)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稅前純益／期末實收資本額

(5)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6)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1)財務結構

A.負債占資產比率

該公司 112~113 年底及 114 年前三季之負債占資產比率分別為 49.51%、41.69%及 39.85%。該公司 113 年度之負債占資產比率較去年同期下降，主係因該公司償還短、長期借款，借款較去年同期減少 244,686 仟元；另該公司之主要銷售客戶受到歐洲法規及各國針對電動車補貼逐漸減少影響，且高利率、通膨壓力及對電動車之疑慮未減，讓消費者購車意願降低，終端市場需求降溫，致產量減少，該公司為調節庫存，進而降低進貨，存貨及應付帳款分別較去年同期減少 221,504 仟元及 515,568 仟元，致負債總額下降幅度為 23.75%且資產總額下降幅度 9.44%，113 年度之負債占資產比率因而下降；114 年前三季底負債占資產比率下降至 39.85%，主係因該公司 114 年前三季持續償還長期借款和其他非流動負債，使非流動負債較 113 年底減少 13.04%，而負債總額則較 113 年底減少 10.41%；而 114 年前三季之資產變動幅度減少 6.28%，主係因該公司為因應終端市場需求減少，因而減少備貨，致 114 年前三季之存貨金額較 113 年底減少，在負債減少幅度大於資產減少幅度之情況下，故負債比率下降至 39.85%。

該公司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 112~113 年底及 114 年前三季之負債占資產比率介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間，整體而言，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B.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該公司 112~113 年底及 114 年前三季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分別為 198.67%、201.71%及 196.34%。113 年底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較去年同期上升，主係該公司 113 年度由虧轉盈，保留盈餘較 112 年度增加 140,410 仟元，增加幅度為 35.97%，而該公司 113 年度資本支出小於折舊提列，使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較 112 年底減少 86,805 仟元，減少幅度為 3.47%，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呈減少趨勢且長期資金呈增加之情況下，故使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上升至 201.71%；114 年前三季持續受電動車終端市場需求疲軟影響，114 年前三季之訂單減少，營業收入及稅前淨利亦隨之減少，致權益總額較 113 年底減少 3.32%，且該公司 114 年前三季持續償還長期借款，使非流動負債較 113 年底減少 13.04%；另該公司 114 年前三季未有重大資本支出，使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較 113 年底減少 3.86%，在長期資金減少幅度大於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減少幅度之情況下，故使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下降至 196.34%。

該公司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 112~113 年底及 114 年前三季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介於採樣同業間，且該公司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皆大於 100%，顯示其財務結構尚屬穩健，尚無以短期資金支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情事，且長期資金足以支應營運所需之固定支出，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資產負債結構，以及長期資金支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能力尚屬健全，應無重大財務結構異常之情事。

(2)償債能力

A.流動比率與速動比率

該公司 112~113 年底及 114 年前三季之流動比率分別為 223.22%、301.16%及 287.42%，速動比率分別為 153.25%、215.18%及 210.07%。113 年度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分別上升至 301.16%及 215.18%，主係因該公司之主要產品為電動車之動力總成及馬達，受全球電動車市場成長動能放緩及終端產品銷售不如預期影響，導致整體銷量降低，該公司為調節庫存，進而降低進貨，存貨及應付帳款分別較去年同期減少 221,504 仟元及 515,568 仟元，減少幅度分別為 24.66%及 81.97%，在流動負債總額下降幅度高於流動資產總額下降幅度之情況下，113 年度之流動比率上升；114 年前三季之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分別下降至 287.42%及 210.07%；114 年前三季該公司支付開發費，致流動負債則較 113 年底減少幅度達 5.45%；另 114 年前三季之流動資

產變動幅度減少 9.76%，主係因該公司為因應終端市場需求減少，因而減少備貨，致 114 年前三季之存貨金額較 113 年底減少 104,586 仟元，減少幅度為 15.46%，在資產總額下降幅度高於負債總額下降幅度之情況下，使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分別減少至 287.42%及 210.07%。

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 112~113 年底之流動及速動比率均介於採樣同業，且 112 年度高於同業平均及 114 年前三季高於採樣同業，該公司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均維持在 100%以上，顯示公司償債能力良好，未有短期償債能力不足之虞，其變動情形尚屬合理，經評估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B.利息保障倍數

該公司 112~113 年度及 114 年前三季之利息保障倍數分別為(5.29)倍、6.38 倍及 2.70 倍。113 年度之利息保障倍數上升至 6.38 倍，113 年度該公司之主要銷售客戶受到市場影響，且高利率與通膨壓力讓消費者購車意願降低，電動車終端市場需求趨緩，致產量減少，營業收入亦隨之減少，惟該公司 112 年度車廠更換原物料，導入新材料因尚處磨合初期，致 112 年度之營業成本較 113 年度高，113 年度之毛利率遂較 112 年度上升 14.96%，而營業利益隨之成長，且在該公司營業費用控制得當下，113 年度由虧轉盈，稅前淨利較去年同期增加 399,020 仟元所致；114 年前三季該公司持續受電動車終端市場需求降溫影響，營業收入隨之減少，惟因 114 年前三季毛利率上升至 28.80%，在該公司由虧轉盈之情況下，使得 114 年前三季之利息倍數增加至 2.70 倍。

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除 112 年度低於東元、和大及同業平均外，113 年度及 114 年前三季之利息保障倍數均介於採樣同業間，經檢視其帳上現金及約當現金均大於借款金額，顯示獲利可支應利息費用，短期償債能力無虞，經評估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整體而言，該公司 112~113 年度及 114 年前三季之償債能力尚屬良好，其變化情形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經營能力

A.應收帳款週轉率

該公司 112~113 年度及 114 年前三季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4.34 次、3.91 次及 2.75 次，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則分別為 84 天、93 天及 133 天。113 年度應收款項週轉率下降至 3.91 次，主係因 113 年度主要銷售客戶其終端市場銷量不如預期之情況下，客戶支付補償款項，由於該款項收款條件較長，以致 113 年度應收款項週轉率隨之下降，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增加；而 114 年前三季底應收款項週轉率較 113 年度下降至 2.75 次，應收款項收現天數上升

至 133 天，主係因 114 年度營業收入年化後較 113 年度減少，使應收款項週轉率依公式設算後較 113 年度下降至 2.75 次。綜上所述，該公司 112~113 年度及 114 年前三季之應收款項週轉率變化情形，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而應收款項收現天數為 84~133 天，除 114 年前三季受到營收大幅下降影響外，其餘年度介於正常授信期間內，尚屬合理區間。

經與採樣同業相較，112~113 年度及 114 年前三季應收款項週轉率均介於採樣同業之間，主要係因各公司之營運模式、客戶組成及收款政策不同所致，經評估其變化原因尚屬合理，且該公司應收款項收款天數除補償款授信期間較長外，其餘帳款授信期間多落在 30~120 天內，其授信條件與收款情形應尚屬合理，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B.存貨週轉率

該公司 112~113 年度及 114 年前三季之存貨週轉率分別為 2.77 次、1.86 次及 1.29 次，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為 132 天、196 天及 283 天，113 年度之存貨週轉率較 112 年度下降，除因 113 年度整體營收下滑，營業成本亦隨之減少外，加以該公司提升產品良率，降低成本之投入，使得營業成本較 112 年度減少 35.51%，依週轉率公式計算後，113 年度存貨週轉率相較 112 年度下降，週轉天數因而上升；114 年前三季受終端電動車產品銷售不佳影響，營業成本年化後較 113 年度減少 44.35%，且終端客戶調整庫存去化，減少拉貨，上述因素影響下，致存貨週轉率下降至 1.29 次，週轉天數上升至 283 天。

與採樣同業相較，112 及 113 年度存貨週轉率及存貨週轉天數均介於採樣同業之間，114 年前三季存貨週轉率則低於採樣同業，主要係因與採樣同業之營運規模、經營模式及主力產品有所差異所致。

C.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該公司 112~113 年度及 114 年前三季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分別為 1.15 次、0.89 次及 0.57 次。113 年度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下降至 0.89 次，主係該公司之主要銷售客戶受到歐洲法規影響，且高利率與通膨壓力讓消費者購車意願降低，終端市場需求降溫，致 113 年度之營業收入較去年同期減少 663,709 仟元，減少幅度為 23.18%，而該公司 113 年度重大資本支出趨於平緩，且該公司持續提列折舊金額，使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較 112 年底減少幅度為 1.00%，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減少幅度小於營業收入減少幅度之情況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下降至 0.89 次；114 年前三季因電動車市場需求降溫造成年化營業收入較 113 年度下滑 38.88%，而 114 年前三季未有重大資本支出，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較 113 年底小幅減少 3.66%，在營業收入下滑幅度大於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減少幅度下，使 114 年前三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下降至 0.57 次。

該公司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比較，該公司 112~113 年度及 114 年前三季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皆介於採樣同業，且 112 年度優於同業平均，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D.總資產週轉率

該公司 112~113 年度及 114 年前三季之總資產週轉率分別為 0.49 次、0.37 次及 0.24 次。113 年度之總資產週轉率下降至 0.37 次，主係該公司之主要產品為電動車之動力總成及馬達，受全球電動車市場成長動能放緩及終端產品銷售不如預期影響，導致銷貨數量降低，致 113 年度之營業收入較去年同期減少 663,709 仟元，減少幅度為 23.18%，而平均資產總額僅微幅增加 2.05%，在平均資產總額減少幅度小於營業收入減少幅度下，故使 113 年度總資產週轉率下降至 0.37 次；114 年前三季持續受終端市場需求疲軟影響，致 114 年前三季之營業收入年化較 113 年度下滑 38.88%，應收帳款亦隨銷貨收入減少，另因終端需求減緩，該公司同步因應客戶需求而減少備料，使存貨較 113 年底減少，致 114 年前三季之平均資產總額減少 7.94%，在營業收入下滑幅度大於資產總額下滑幅度下，故使 114 年前三季總資產週轉率下降至 0.24 次。

該公司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比較，該公司除 112 年度皆優於採樣同業外，113 年度及 114 年前三季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皆介於採樣同業之間，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整體而言，該公司 112~113 年度及 114 年前三季之經營能力尚稱穩健，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4)獲利能力

A.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

該公司 112~113 年度及 114 年前三季之資產報酬率分別為(2.47)%、2.77%及 1.24%，權益報酬率則分別為(5.86)%、4.33%及 1.40%。113 年度之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較去年同期分別上升至 2.77%及 4.33%，主係電動車市場因高利率與通膨壓力讓消費者購車意願降低，終端市場需求減緩，致客戶延緩或減少下單，營業收入亦隨之減少，惟該公司 112 年有更換原物料供應商及購入自動化設備等情事，112 年度之營業成本較 113 年度高，而 113 年度未有此情事致 113 年度之毛利率較去年同期上升 14.96%，且在該公司營業費用控管得宜下，營業利益隨之成長，113 年度遂由虧轉盈，稅前淨利較 112 年度增加 399,020 仟元，變動幅度達 176.06%；而平均資產總額僅微幅增加 2.05%；平均權益總額方面，該公司 113 年度由虧轉盈，保留盈餘較 112 年度增加 140,410 仟元，平均權益總額增加幅度為 9.42%，在稅後淨利大幅上升且平均資產總額及平均權益總額變動小於稅後淨利增加幅度之情況下，使 113 年度資產及權益報酬率分別上升至 2.77%及 4.33%；114 年前三季資產及

權益報酬率分別下降為 1.24%及 1.40%，主係該公司持續受電動車市場需求減少影響，114 年前三季之年化營業收入較 113 年度下滑，年化稅前淨利則較 113 年度減少幅度達 71.80%；而平均資產總額僅微幅減少 7.94%；平均權益總額方面，平均權益總額增加幅度為 0.55%，在稅前淨利減少幅度大於平均資產總額減少幅度及平均權益總額增加幅度之情況下，使 114 年前三季資產及權益報酬率分別下降為 1.24%及 1.40%。

該公司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除 112 年度低於同業平均外，112~113 年度及 114 年前三季之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皆介於採樣同業間，經評估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B.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該公司 112~113 年度及 114 年前三季之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45.64)%、15.47%及 0.81%，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44.39)%、33.72%及 9.48%。113 年度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上升至 15.47%及 33.72%，主係因 113 年度該公司受到高利率與通膨壓力衝擊，電動車終端市場需求降溫，致客戶減少下單，營業收入亦隨之減少，惟該公司 112 年度車廠更換原物料供應商，因導入新材料初期尚在磨合階段，加上該公司購入自動化設備，致營業成本相較於 113 年度增加，113 年度之毛利率遂較去年同期上升 14.96%，另該公司受美元匯率波動影響致產生外幣兌換損益，113 年度美國通膨降溫，聯準會延後降息時程，使得美元維持強勢，加上新任政府政策影響，吸引企業增加對美國的投資，資金回流美國，導致美元需求上升，美金兌換新台幣匯率從年初 30.71 元持續上升至年底 32.78 元，該公司部份銷貨以美元計價，雖部份採購原料亦採美元計價，可產生一定自然避險效果，惟 113 年度在美金大幅升值情況下，該公司於 113 年度認列淨外幣兌換利益較去年同期增加 41,245 仟元，在營業費用控制得宜及兌換利益增加情況下，營業利益及稅前淨利隨之成長；另 113 年度之實收資本額因員工行使認股權而發行 56 仟股，以每股新台幣 77.23 元溢價發行，使實收資本額微幅成長 567 仟元，致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皆較去年同期成長；114 年前三季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下降為 0.81%及 9.48%，主係該公司持續受終端市場需求減少影響，114 年前三季之年化營業收入較 113 年度下滑 38.88%，致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皆較 113 年度下降。

該公司與採樣同業比較，該公司除 112 年度低於採樣同業外，113 年度及 114 年前三季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皆介於採樣同業間，整體而言，該公司 112~113 年度及 114 年前三季之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變化尚屬合理，經評估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C.純益率、每股稅後盈餘

該公司 112~113 年度及 114 年前三季之純益率分別為(6.07)%、6.38%及 3.40%，每股稅後盈餘分別為(3.75)元、2.75 元及 0.67 元。113 年度純益率及每股稅後盈餘分別上升至 6.38%及 2.75 元，主係因 113 年度全球電動車市場雖仍呈現穩定成長，惟增幅相較過往明顯放緩，加上該公司產品之終端市場需求下降，進而影響營業收入減少，惟該公司 112 年度有導入自動化設備及更換原物料之情事，112 年度之營業成本較 113 年度為高，使 113 年度之毛利率上升至 21.80%；另該公司受美元匯率波動影響致產生外幣兌換損益，113 年度美國通膨降溫，聯準會延後降息時程，使得美元維持強勢，加上新任政府政策影響，吸引企業增加對美國的投資，資金回流美國，導致美元需求上升，美金兌換新台幣匯率從年初 30.71 元持續上升至年底 32.78 元，該公司部份銷貨以美元計價，雖部份採購原料亦採美元計價，可產生一定自然避險效果，惟 113 年度在美金大幅升值情況下，該公司於 113 年度認列淨外幣兌換利益較去年同期增加 41,245 仟元，在營業費用控制得宜及兌換利益增加情況下，營業利益及稅前淨利隨之成長，使純益率較 112 年度上升；另在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與去年同期差異不大下，每股盈餘由 112 年度之(3.75)元上升至 2.75 元；114 年前三季純益率及每股稅後盈餘則分別下降為 3.40%及 0.67 元，主係公司主要銷售客戶之產品主係應用於電動車，而電動車市場成長不如預期，致 114 年前三季之年化營業收入較 113 年度下滑 38.88%，致 114 年前三季之年化之本期損益下降；另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變動幅度微小情況下，致純益率及每股稅後盈餘分別下降至 3.40%及 0.67 元。

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比較，該公司 112 年度之純益率優於鴻華先進-創，低於東元、和大及同業平均；每股稅後盈餘則皆低於採樣同業；113 年度及 114 年前三季之純益率介於採樣同業間；另該公司 113 年度之每股稅後盈餘則優於採樣同業，經評估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整體而言，該公司 112~113 年度及 114 年前三季之獲利能力各項指標之變化尚屬合理，經評估應無重大異常情事。

(5)現金流量

A.現金流量比率

該公司 112~113 年度及 114 年前三季之現金流量比率分別為 60.09%、19.78%及 54.97%。113 年度之現金流量比率下降至 19.78%，主係因 113 年度全球電動車市場成長不如預期，高利率與通膨壓力等因素影響，對電動車之需求下降，該公司之銷貨客戶減少訂單需求，營業收入亦隨之減少，致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減少幅度達 79.46%，且該公司隨營收趨緩因而調節庫存降低進貨，應付帳款較去年同期減少 515,568 仟元，及該公司償還借款，使短期銀行借款減少，致流動負債較去年同期減少 37.61%，在流動負債總額下降小於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減少幅度之情況下，現金流量比率下降至 19.78%。114 年前三季之現金流量比率上升至 54.97%，主係因該公司收取主

要銷售客戶提供之補償款，且該公司為因應終端市場需求減少，因而減少備貨，114 年前三季之存貨金額減少，致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較 113 年底成長；另因該公司支付開發費用，致 114 年第三季之流動負債較 113 年底減少；在流動負債減少且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為成長之情況下，使 114 年前三季之現金流量比率成長至 53.74%。

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比較，該公司 112~113 年度及 114 年前三季之現金流量比率均皆優於採樣同業，且 112 年度亦優於同業平均，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B.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該公司 112~113 年度及 114 年前三季之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分別為 25.43%、31.48%及 47.54%。113 年度之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上降至 31.48%，主係因 113 年度該公司之主要銷售客戶受到電動車市場成長不如預期之影響，該公司之主要銷售客戶減少下單，致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減少幅度達 79.46%，該公司為調節庫存，進而降低進貨，存貨較去年同期減少 221,504 仟元，另因 112 年度該公司因呈虧損狀態，致 113 年度經董事會決議後未發放現金股利，故使 113 年度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上升；114 年前三季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上升至 47.54%，主係該公司 114 年前三季持續收回應收帳款，及因應客戶需求下降而減少備料，致營業活動現金持續流入，且 114 年前三季重大資本支出減少，故使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上升。

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 112~113 年度及 114 年前三季之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均介於採樣同業之間，經評估其變動尚屬合理，該公司現金流量允當比率變動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C.現金再投資比率

該公司 112~113 年度及 114 年前三季之現金再投資比率分別為 16.61%、3.23%及 4.64%。113 年度之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下降至 3.23%，主係因 113 年度全球電動車市場表現不佳，消費者對電動車的接受度低於預期，進而影響營業收入減少，致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減少幅度達 79.46%，在該公司 113 年度穩定資本支出之情況下，113 年度之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下降至 3.23%。114 年前三季之現金再投資比率上升至 4.64%，主係因該公司 114 年前三季已收取主要銷貨客戶未達合意最低採購量之補償款項，及該公司為因應客戶需求下降而減少備料，營業活動現金流量較 113 年底成長，故 114 年前三季現金再投資比率成長至 7.55%。

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 112~113 年度及 114 年前三季之現金再投資比率優於採樣同業，且 112 年度亦優於同業平均，整體而言，該公司現金再投資比率變動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整體而言，該公司 112~113 年度及 114 年前三季現金流量之變化情形尚屬合理，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二)發行人及其各子公司(包括母子公司間交易事項)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背書保證、重大承諾、資金貸與他人、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情形及重大資產交易之情形，並評估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1.背書保證之情形

該公司已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有「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業經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通過，作為辦理背書保證交易之依據。經查閱該公司 112~113 年度及 114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董事會議事錄及背書保證備查簿等，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未有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情形。

2.重大承諾事項

該公司內部控制訂有「負債準備及或有事項之管理」，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作為負債承諾及或有事項管理之依據。經取得該公司 112~113 年度及 114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董事會議紀錄及股東會議事錄，並查詢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情形及現行有效之重要契約，該公司 112~113 年度及 114 年前三季重大承諾事項列示如下：

(1)承諾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重大承諾事項	112 年底	113 年底	114 年 前三季
合約總價	189,664	87,303	16,989
尚未支付金額	60,886	42,129	6,029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 112~113 年底及 114 年前三季之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合約承諾分別為 60,886 仟元、42,129 仟元及 6,029 仟元，112~113 年度及 114 年前三季主係該公司因營運發展所需，分別購置定轉子模組及製沖床機台所致，餘款將依合約約定條件支付。整體而言，上述重大承諾事項係因營運活動所產生，經檢視並抽核合約，尚無重大限制條款，對該公司財務狀況尚無重大不利影響之情事。

(2)因進口原物料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重大承諾事項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 前三季
因進口原物料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	9,509	18,994	25,339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 112~113 年度及 114 年前三季因進口原物料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分別為 9,509 仟元、18,994 仟元及 25,339 仟元，經評估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主係因應營運所需產生，對該公司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之情事。

(3)向他人承租土地

該公司承租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座落於新竹科學工業園區苗栗縣銅鑼鄉銅科段 11 及 13 地號之土地、建築物及運輸設備作為廠房、辦公室及公務車使用，租賃合約期間至 126 年 12 月。其中向政府承租之土地得在若干條件下要求續租或終止租約，政府得於土地公告現值增加時調整租金。於租賃期間終止時，該公司對所租賃之土地、建築物及運輸設備並無優惠承購權，並約定未經出租人同意，不得將租賃標的之全部或一部轉租或轉讓。經檢視租賃合約，且抽核相關傳票及憑證，對該公司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之情事。

3.資金貸與他人情形

該公司訂有「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業經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通過，作為該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事項之依據。經查閱該公司 112~113 年度及 114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資金貸與備查簿、公開資訊觀測站資金貸與公告申報資訊及董事會議事錄，該公司並無資金貸與他人之情事。

4.衍生性商品交易情形

該公司訂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業經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通過，作為該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依據。經查閱該公司 112~113 年度及 114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附註揭露事項、衍生性金融商品備查簿、董事會議紀錄及股東會議事錄，並查詢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情形，該公司並無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事。

5.重大資產交易情形

該公司訂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業經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修正通過，作為從事重大資產交易之依據。經查閱該公司 112~113 年度及 114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董事會議事錄等相關資料，並查詢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資訊，該公司 112~113 年度及 114 年前三季未有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達新台幣三億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重大交易之情事。

(三)發行人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資金募集及每股盈餘變化情形

1.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資金募集及每股盈餘變化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前三季
期初股本	450,000	510,607	511,174
現金增資	60,000	-	-
員工酬勞成本發行新股	607	567	1,298
期末股本	510,607	511,174	512,472
營業收入	2,863,457	2,199,748	1,008,349
稅後純益	(173,873)	140,410	34,290
基本每股盈餘(元)	(3.75)	2.75	0.67

資料來源：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2.所募集資金是否允當運用並產生合理效益及對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該公司 112~113 年底及 114 年第三季之期末普通股股本分別為 510,607 仟元、511,174 仟元及 512,472 仟元，該公司股本之變化主係因 112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 6,000 仟股及 112~113 年度及 114 年前三季分別行使員工認股權憑證所致 60 仟股、57 仟股及 130 仟股所致。

該公司 112~113 年度及 114 年第三季基本每股盈餘分別為(3.75)元、2.75 元及 0.67 元，該公司 113 年度起則因該公司積極優化生產流程作業提升產品良率及認列 S-01 未達最低採購量之補償收入，且有利息收入、補償收入及匯兌利益等業外收入挹注，使 113 年度稅前淨利較 112 年度增加 399,020 仟元。114 年前三季主要係因電動車產業整體成長趨緩，產品銷售不如預期，致 114 年前三季年化後之稅後淨利及每股盈餘均較 113 年度下滑。整體而言，雖該公司 112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占期末實收資本額之比例不高，因此尚不致對每股盈餘造成嚴重稀釋之影響。

(四)本次募資計畫如用於償債或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者，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其資金來源、用途及預計效益

該公司本次募資計畫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依其編製之 114 及 115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114 年 1~10 月係實際數，而 114 年 11~12 月至 115 年 12 月係預估數，該公司現金收支預測表中並無新增長期股權投資，該公司預估 114 年 11~12 月及 115 年度相關資本支出合計為 30,200 仟元，未達本次募資金額之 60%，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五)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計劃實際完成日距本次申報時尚未逾三年，且增資計畫係用於償債或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者，前所提現金收支預測表中之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項目預計效益之達成情形

該公司截至目前為止未曾辦理併購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另該公司前各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實際完成日距本次籌資案申報日未逾三年者，為 112 年現金增資案件，其增資計畫係用於充實營運資金，業已執行完畢，其相關計畫內容及執行情形請參閱本評估報告「肆、就發行人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之執行情形」之說明。

(六)發行人其他特殊財務狀況

經查閱該公司 112 年度、113 年度及 114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簽證之財務報告，尚無發現其他特殊財務狀況之情事。

肆、就發行人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之執行情形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本承銷商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查核完成，所獲致結論如下：

- 一、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尚未完成者之執行狀況，如執行進度未達預計目標者，應再具體評估其落後原因之合理性、對股東權益之影響及是否有具體改善計畫

該公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前各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均已執行完畢，尚無執行進度未達預計目標之情形，且該公司並無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尚未完成之情事，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 二、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如經重大變更且尚未完成者，應說明其變更計畫內容、資金之來源與運用、變更原因及變更前後效益

該公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並無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之情事，且前次現金增資計畫已執行完畢，並無經重大變更且尚未完成者，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 三、計畫實際完成日距申報時未逾三年之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已完成者之原預計效益是否顯現，如執行效益未達預計目標者，應具體評估其原因之合理性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該公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並無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之情事，而前各次現金增資計畫實際完成日距本次申報時未逾三年者，為 112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茲將其計畫內容、執行情形及效益說明如下：

(一)112 年度現金增資

1.計畫內容

(1)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112 年 10 月 16 日竹商字第 1120034079 號。

(2)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600,000 仟元。

(3)計畫資金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6,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 100 元，總募集金額為新台幣 600,000 仟元。

(4)計畫項目、資金運用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12 年第四季
償還銀行借款	112 年第四季	300,000	300,000
充實營運資金	112 年第四季	300,000	300,000
合計		600,000	600,000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1.減少利息支出，並提升公司償債能力及強化財務結構。 2.降低銀行借款依存度，增加長期資金及資金運用靈活度。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執行進度			進度超前或落後之原因 及改進計畫
償還銀行借款	支用金額	預計	300,000	依預定計畫進度於 112 年第四季執行完畢
		實際	300,000	
	執行進度	預計	100.00%	
		實際	100.00%	
充實營運資金	支用金額	預計	300,000	依預定計畫進度於 112 年第四季執行完畢
		實際	300,000	
	執行進度	預計	100.00%	
		實際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3.執行效益評估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2 年前三季 (增資前)	112 年度 (增資後)
基本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	3,373,095	2,933,658
	資產總額	6,697,441	6,284,372
	流動負債	1,650,244	1,314,256
	負債總額	3,451,455	3,111,464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51.53	49.5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17.84	198.67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04.40	223.22
	速動比率	141.95	153.25

資料來源：112 年 9 月自結報表及 112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112 年度現金增資計畫所募集之資金係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資金支用及執行情形業依計畫於 112 年第四季執行完畢。112 年度現金增資完成

後，負債比率由 51.53%下降至 49.51%，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由 217.84%下降至 198.67%，流動比率由 204.40%提升至 223.22%，速動比率則由 141.95%提升至 153.25%。綜上，顯示該公司增資後各項財務指標多較增資前為優，故該次增資效益應有合理顯現。

四、曾發行公司債或舉借長期債務者，是否均如期還本付息，其契約對公司目前財務、業務或其他事項之重大限制條款，並說明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有無財務週轉困難情事

經查閱該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董事會、股東會議事錄及公開資訊觀測站資訊，該公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並無發行公司債之情事。另，該公司之長期借款均能如期還本付息，且相關借款契約並無對該公司目前財務、業務或其他事項有重大限制條款，該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亦無財務週轉困難之情事。

五、是否確實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資訊公開

該公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並無辦理私募有價證券之情事，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伍、就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適法性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一、是否有「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列之情事，如有，則應就其事項性質評估對發行人財務狀況之影響及是否影響本次有價證券募集及發行

該公司本次係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三款之規定，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以供初次上市前公開承銷使用，並非屬同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一款或第四款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故不適用本項「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列情事之評估。

二、是否有「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七條及第八條所列之情事

(一)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七條所列情事之承銷商審查意見

項目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是	否	不適用	
1.	簽證會計師出具無法表示意見或否定意見之查核報告者。		V		經查閱該公司 112~113 年度及 114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並無出具無法表示意見或否定意見之查核或核閱報告，故無左列情事。
2.	簽證會計師出具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其保留意見影響財務報告之允當表達者。		V		經查閱該公司 112~113 年度及 114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並無出具保留意見之查核或核閱報告，故無左列之情事。
3.	發行人填報、簽證會計師複核或主辦證券承銷商出具之案件檢查表，顯示有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致影響有價證券之募集與發行者。			V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作為初次上市公開銷售之用，依法令規定無須出具簽證會計師複核或主辦承銷商出具之案件檢查表，故不適用。
4.	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表示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之募集與發行者。		V		經查閱律師法律意見書及法律事項檢查表，該公司並無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之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5.	證券承銷商出具之評估報告，未明確表示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者。		V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以供初次上市前公開承銷之案件，依「中華民國證券商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規定，得不適用關於募集資金計畫必要性之評估。詳細說明請參閱本評估報告「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是否具有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之查核說明。
6.	經金管會退回、撤銷、廢止或自行撤回其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申報(請)案件，發行人自接獲金管會通知即日起三個月內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規定之		V		經查閱 112~113 年度及 114 年截至評估報告日止董事會議事錄及與金管會之往來函文，並查詢證期局網站公告訊息，該公司並無經金管會退回、撤銷、廢止或自行撤回其申報(請)案件之情事。

項目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是	否	不適用	
	案件者規定之案件者。但本次辦理合併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依法律規定進行收購或分割發行新股者，不在此限。				
7.	申報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案件，直接或間接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違反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規定者。但其資金用途係用於國內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並承諾不再增加對大陸地區投資，不在此限。		V		(1)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創新板股票上市前公開承銷之資金用途為充實營運資金，並非直接或間接赴大陸地區投資。 (2)經查閱該公司 114 年第三季之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並無直接或間接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違反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規定之情事。
8.	上市、上櫃公司或興櫃股票公司未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六第一項規定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未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情節重大者。		V		經查閱該公司董事會議事錄，並查詢公開資訊觀測站，該公司於 112 年 1 月 17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訂定「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作為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之規章，並通過委任獨立董事擔任該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委員，該公司已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並遵循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故無左列之情事。
9.	未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但書規定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者。		V		經查閱該公司之公司章程第十五條，業已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
10.	違反或不履行申請股票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時之承諾事項，情節重大者。		V		經查閱該公司 112~113 年度及 114 年截至評估日止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董事會議事錄，並未發現該公司有違反或不履行申請股票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時之承諾事項，而有情節重大之情事。
11.	經金管會發現有違反法令，情節重大者。		V		經檢視主管機關之往來函文、金管會及公開資訊觀測站重大裁罰公佈，該公司並無左列之情事。

綜上評估，該公司並無「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七條各款所列之情事。

(二)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八條所列情事之承銷商審查意見

項目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是	否	不適用	
1.	申報年度及前二年度公司董事變動達二分之一，且其股東取得股份有違反證交法第四十三條之一規定(公開收購之有價證券範圍、條件、收購之比例及條件等)。但於申報日前已完成補正者，不在此限。		V		經查閱該公司 112~113 年度及 114 年截至評估日止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重大訊息公告及變更事項登記表，茲就申報年度及前二年度董事之變動情形說明如下： (1)112 年 1 月 16 日董事黃振輝、陳妃虹及張智凱因配合公司未來營運發展於 112 年 1 月 16 日辭任。 (2)該公司經 112 年 1 月 17 日董事會決議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監察人張順富同時解任。 (3)該公司 112 年 6 月 30 日股東常會全面改選董事，改選後 1 席自然人董事及 1 席法人董事未變更，該公司設立四席獨立董事取代監察人。 綜上，申報年度及前二年度該公司董事異動雖達二分之一以上，但另查閱證期局裁罰案件公告及公開資訊觀測站依證交法第 43 條之 1 第 1 項取得股份公告，並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並無發現其股東取得股份有違反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一情事，該公司並無左列之情事。
2.	上市或上櫃公司有證交法第一百五十六條各款情事之一者。但依證交法第一百三十九條第二項規定限制其上市買賣，不在此限。		V		經查閱該公司 112~113 年度及 114 年截至評估日止與證券主管機關之往來函文，該公司並無證券主管機關依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三十九條第二項規定限制上市買賣之情事。另該公司並無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一項各款之情事，評估依據說明如下：
(1)	發行該有價證券之公司遇有訴訟事件或非訟事件，其結果足使公司解散或變動其組織、資本、業務計畫、財務狀況或停頓生產。		V		經查閱該公司 112~113 年度及 114 年截至評估日止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參閱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尚無遇有訴訟事件或非訟事件，其結果足使公司解散或變動其組織、資本、業務計畫、財務狀況或停頓生產，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情事。
(2)	發行該有價證券之公司，遇有重大災害，簽訂重要契約，發生特殊事故，改變業務計畫之重要內容或退票，其結果足使公司之財務狀況有顯著重大之變更。		V		經查閱該公司 112~113 年度及 114 年截至評估日止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存續之重要契約、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企業綜合信用資訊、第一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取得該公司所出具之聲明書，並參閱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並無發生特殊事故，改變業務計畫之重要內容或退票，其結果足使公司之財務狀況有顯著重大之變更，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情事。

項目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是	否	不適用	
(3)	發行該有價證券公司之行為，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足以影響其證券價格。		V		經查閱該公司 112~113 年度及 114 年截至評估日止與主管機關之往來函文、參閱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取得該公司出具聲明書，並未發現該公司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足以影響其證券價格而及於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情事。
(4)	該有價證券之市場價格，發生連續暴漲或暴跌情事，並使他種有價證券隨同為非正常之漲跌。		V		經查詢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布之注意股票及處置股票訊息，經評估該公司有價證券之市場價格，尚無發生連續暴漲或暴跌情事，並使他種有價證券隨同為非正常之漲跌之情事。
(5)	發行該有價證券之公司發生重大公害或食品藥物安全事件。		V		經查閱該公司 112~113 年度及 114 年截至評估日止與主管機關之往來函文、參閱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取得該公司出具聲明書，該公司無發生重大公害或食品藥物安全事件。
(6)	其他重大情事。		V		經查閱該公司 112~113 年度及 114 年截至評估日止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並參閱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尚無發現該公司有其他重大事項足以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情事。
3.	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不具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者。		V		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經本證券承銷商評估，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確具可行性，其資金用途、運用進度與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而因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為初次上市前公開承銷案件，故不適用關於必要性之評估。評估過程請詳本評估報告「陸」之評估說明。
4.	前各次募集與發行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之執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迄未改善者：			V	經查閱該公司 112~113 年度及 114 年截至評估日止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公開資訊觀測站募資計畫執行專區及私募專區之公告資料，該公司未曾辦理私募有價證券。另該公司前各次現金增資計畫已執行完畢，並無執行進度嚴重落後，且尚未完成之情事，相關說明請參閱本評估報告「肆」之說明。
(1)	無正當理由執行進度嚴重落後，且尚未完成。			V	該公司前各次現金增資計畫已執行完畢，未有無正當理由執行進度嚴重落後之情事，故不適用左列之評估。
(2)	無正當理由計畫經重大變更。但計畫實際完成日距申報時已逾三年，不在此限。			V	該公司前各次現金增資計畫並無重大變更之情形，故無左列情事。
(3)	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經重大變更，尚未提報股東會通過。			V	該公司前各次現金增資計畫並無重大變更之情形，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項目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是	否	不適用	
(4)	最近一年內未確實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九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九款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一條規定辦理。			V	經查閱該公司 112~113 年度及 114 年截至評估日止與證券主管機關之往來函文、公開資訊觀測站募資計畫執行專區，該公司並無左列最近一年內未確實依第九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九款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一條規定辦理之情事。
(5)	未確實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情節重大。			V	經查閱該公司 112~113 年度及 114 年截至送件日止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查詢公開資訊觀測站之私募專區，該公司未曾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6)	未能產生合理效益且無正當理由。但計畫實際完成日距申報時已逾三年，不在此限。			V	該公司前次現金增資計畫其確已依原訂計畫執行完畢，無未能產生合理效益之情事，故不適用該項評估。
5.	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之重要內容（如發行辦法、資金來源、計畫項目、預定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等）未經列成議案，依公司法及章程提董事會或股東會討論並決議通過者。		V		該公司初次申請上市現金增資提請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股權案業經 112 年 4 月 26 日董事會及 112 年 6 月 30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另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計畫及相關重要內容，業已列成議案經 114 年 12 月 8 日董事會討論並決議通過，故無左列之情事。
6.	非因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交易行為有融通資金之必要，將大量資金貸與他人，迄未改善，而辦理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者。		V		經查閱該公司 112~113 年度及 114 年截至評估日止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資金貸與備查簿、公開資訊觀測站資金貸與公告申報資訊及董事會議事錄，該公司並無資金貸與他人之情事。
7.	有重大非常規交易，迄未改善者。		V		經查閱該公司 112~113 年度及 114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尚無重大非常規交易迄未改善之情事。
8.	持有具流動性質之金融資產投資、閒置性資產或投資性不動產而未有處分或積極開發計畫，達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之百分之四十或本次申報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募集總金額之百分之六十，而辦理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者。但所募得資金用途係用於購買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且有具體募資計畫佐證其募集資金之必要性，不在此限。			V	該公司本次募資係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之規定，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以供辦理初次上市前公開承銷使用，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八條第四項規定，不適用本項評估。
9.	本次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計畫之用途為轉投資以買賣有價證券為主要業務之公司或籌設證券商或證券服務事業者。		V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之資金用途為擬作為充實營運資金使用，故無左列之情事。
10.	不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情節重大者。		V		經查閱該公司 112~113 年度及 114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

項目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是	否	不適用	
					司係依相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故無左列之情事。
11.	違反「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條第二項規定情事者。（發布財務業務預測資訊）		V		經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承諾該公司將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條第二項規定，自申報日起至申報生效日止，除依法令發布之資訊外，不得對特定人或不特定人說明或發布財務業務之預測性資。
12.	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或執行有重大缺失者。		V		經查閱該公司內部稽核報告、該公司出具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及會計師出具之內控建議書及內部控制制度專案審查報告，並未發現其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或執行有重大缺失之情事。
13.	申報日前一個月，其股價變化異常者。		V		經查閱申報日前一個月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告之興櫃一般板公布注意股票資訊及興櫃一般板處置股票資訊，該公司並無股價變化異常而被列入注意股票或處置股票。
14.	公司全體董事或監察人持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	違反證交法第二十六條規定，經金管會通知補足持股尚未補足。		V		該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責，故不適用有關監察人持股成數規定。另經查詢公開資訊觀測站，該公司截至 114 年 10 月 31 日全體董事持股總數為 10,944,420 股，占已發行股份總 51,338,400 股之 21.32%，已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故無左列之情事。
(2)	加計本次申報發行股份後，未符證交法第二十六條規定。但經全體董事或監察人承諾於募集完成時，補足持股，不在此限。		V		該公司目前已發行股數加計本次申報現金增資發行 3,500,000 股後，發行股份總額將為 54,838,400 股，經依增資後股數核算全體董事最低持股規定，尚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故無左列之情事。
(3)	申報年度及前一年度公司全體董事或監察人未依承諾補足持股。		V		經查詢公開資訊觀測站「董事、監察人持股不足法定成數彙總表」，該公司申報年度及前一年度公司全體董事持股成數均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故無左列情事。
15.	發行人或其現任董事長、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於最近三年內，因違反證交法、公司法、銀行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等工商管理法律，或因犯貪污、瀆職、詐欺、背信、侵占等違反誠信之罪，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		V		經查閱 112~113 年度及 114 年截至評估日止董事會議事錄、股東會議事錄、主管機關往來函文、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法律事項檢查表，並取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或其現任董事長、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於最近三年內，並無左列情事。

項目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是	否	不適用	
16.	因違反證交法，經法院判決確定須負擔損害賠償義務，迄未依法履行者。		V		經查閱該公司 112~113 年度及 114 年截至評估日止與主管機關之往來函文，並參閱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並無因違反證券交易法，經法院判決確定須負擔損害賠償義務，迄未依法履行之情事。
17.	為他人借款提供擔保，違反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五條規定，情節重大，迄未改善者。		V		經查閱該公司 112~113 年及 114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董事會議事錄，並無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之情事，故無左列情事。
18.	合併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依法律規定進行收購或分割發行新股者，而有下列情形之一：			V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並非合併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依法律規定進行收購或分割發行新股，不適用本項評估。
(1)	違反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二章第五節規定，情節重大。				
(2)	受讓或併購之股份非為他公司新發行之股份、所持有非流動之股權投資或他公司股東持有之已發行股份。				
(3)	受讓之股份或收購之營業或財產有限制買賣等權利受損或受限制之情事。				
(4)	違反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七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				
(5)	被合併公司最近一年度之財務報告非經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但經出具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其資產負債表經出具無保留意見，不在此限。				
19.	有「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六目規定之情事，且有下列情形之一：			V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為初次上市前辦理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屬「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列之案件，非屬「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一款或第三款之案件，故不適用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六目評估之情事。
(1)	申報現金發行新股，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有股份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未承諾將一定成數股份送交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保管。				
(2)	申報發行轉換公司債或附認股權公司債，未於發行辦法明定應募人應自前揭公司債發行日起將公司債及嗣後所轉換或認購之股份送交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保管一年。				
20.	證券承銷商於發行人申報時最近一年內經本會、證券交易所、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處記缺點累			V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為初次上市前公開承銷案件，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

項目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是	否	不適用	
	計達十點以上，且自被處記缺點累計達十點之日起未逾三個月。但發行人辦理現金發行新股為初次上市、上櫃公開銷售者，不在此限。				
21.	其他金管會為保護公益認為有必要者。		V		經查閱該公司與金管會之往來函文，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並未發現有左列情事。

綜上評估，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並無「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八條各款所列之情事。

三、總括申報發行新股案件者，是否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九條之一及十九之二所列情事

該公司本次係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三款之規定，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以供初次上市前公開承銷使用，並非屬總括申報發行新股案件者，故不適用「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九條之一及第十九條之二所列情事之評估。

四、是否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規定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針對「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壹章總則第一條至第四條及第貳章現金增資普通股第五條至第九條之規定，逐條評估如下：

自律規則		評估依據
第壹章 總則		
第一條	為推動有價證券之發行，並保障投資，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辦理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事宜時應遵守本自律規則。	本承銷商輔導該公司辦理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相關事宜，謹遵守本自律規則辦理。
第二條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主辦承銷商與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間不得有下列情事： 一、任何一方與其母公司、母公司之全部子公司，合計持有對方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二、任何一方與其子公司派任於對方之董事，超過對方董事總席次半數者。 三、任何一方董事長或總經理與對方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者。 四、任何一方股份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之股份為相同之股東持有者。 五、任何一方董事或監察人與對方之董事或監察人	經查閱本承銷商與該公司之董事名單、112~113 年度及 114 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另取得本承銷商與該公司針對左列各款所出具之聲明書，並無左列各款情事。

	自律規則	評估依據
	半數以上相同者。其計算方式係包括該等人員之配偶、子女及具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在內。 六、任何一方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他方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十以上者。但證券承銷商為金融機構或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子公司時，如其母公司、母公司之全部子公司總計持有發行公司股份未逾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且擔任發行公司董事或監察人席次分別未逾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七、雙方依相關法令規定，應申請結合者或申報後未經公平交易委員會禁止結合者。 八、其他法令規定或事實證明任何一方直接或間接控制他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致有失其獨立性之情事者。 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發行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金融債券，如銷售對象僅限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規則所定之專業投資人，其主辦承銷商得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如具證券承銷商之資格者，亦得擔任主辦承銷商。 本條所稱母公司及子公司，應依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第二條之一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應取得填報檢查表並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於最近一年內未受法務部律師懲戒委員會懲戒，且不得與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會計師及證券商具有下列關係之聲明書： 一、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規定之關係人關係。 二、其他法令規定或事實證明任何一方直接或間接控制他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 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處理準則或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海外存託憑證、海外股票或海外公司債發行辦法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生效內容無重大差異意見書中文本之律師，亦應符合前項之規定。	經取得該公司本次填報檢查表並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所出具之聲明書，該律師最近一年內並未受法務部律師懲戒委員會懲戒，且與該公司、該公司之簽證會計師及本承銷商亦無左列之情事。
第三條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應於向本公會申報承銷契約副本時，檢送有關承銷商與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向金管會或其委託之機構申報案件至繳款截止日止，其相關宣傳或資訊揭露應以公開說明書所載內容為限之聲明書；總括申報追補發行新股案件，前開聲明書之聲明期間為自承銷商出具評估總結意見之日起至繳款截止	本承銷商與該公司皆已出具聲明書，聲明於向臺灣證券交易所申報案件日至繳款截止日止，其相關宣傳或資訊揭露應以公開說明書所載內容為限，且不得對特定人或不特定人說明或發布除依金管會「公

自律規則		評估依據
	日止，承銷商並應複核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有無違反前開規定。 前項聲明書之聲明事項，應增列有關不得對特定人或不特定人說明或發布除依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辦理公告之財務預測資訊內容以外之其他財務業務預測性資訊。 經主管機關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核定免向金管會申報生效者，第一項聲明書之聲明期間以向金管會申請案件至繳款截止日止。	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辦理公告之財務預測資訊內容以外之其他財務業務預測性資訊。
第四條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員工認股權憑證除外)，加計其前各次(含其所私募者)上述有價證券流通在外餘額依各別轉換(認購)價格設算轉換(認購)後所增加之股數，不得逾已發行股數之百分之五十。 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以已發行之股份做為轉換(認購)之用者，其做為轉換(認購)用之已發行股份不列入前項增加股數之計算。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創新板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第四條之一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以新發行之股份履行轉換義務或履約者，承銷商應加強輔導發行公司採取股票無實體發行之制度，惟自九十五年七月一日起，上市、上櫃及興櫃股票公司發行股票或公司債應採帳簿劃撥交付，不印製實體方式為之。 承銷商輔導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交付，除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另有規定外，應以帳簿劃撥方式為之。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創新板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第四條之二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應注意發行公司之發行與轉換(認購)辦法中應訂明「自發行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辦理股票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認購)起始日至新股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不得請求轉換(認購)」規定；另應注意避免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股票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認購)起始日起暫停轉換(認購)期間與前各次具轉換(認股、交換)有價證券到期日前之停止轉換(認股、交換)期間接續，及已發行流通在外之轉換公司債其轉換股份時先交付股票再辦理變更登記者，如遇普通股除息、除權或現金增資認股時，應符合證交所「營業細則」及櫃檯中心「證券商營業處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創新板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自律規則		評估依據
	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第十條有關二階段公告規定。 前項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認購)起始日係指向經濟部申請變更登記之前一個營業日。發行公司並應於該起始日前四個營業日公告停止轉換(認購)期間。	
第四條之三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交換)權之各種有價證券，自發行日後屆滿一定期間起，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持有人得依發行人所定之發行及轉換(認股、交換)辦法請求轉換(認股、交換)；但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為未上市(櫃)、未登錄興櫃之公開發行公司者，轉換(認股、交換)期間自發行日後屆滿一定期間至到期日前十日止為限。 前項所稱一定期間不得少於三個月，並應由發行人或外國發行人於轉換(認購、交換)辦法中訂定之。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創新板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第四條之四	(刪除)	
第四條之五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股權轉換(交換、認購)性質之各種有價證券，應就發行年期、發行價格、贖回時點、轉換溢價率、收益率、賣回時點、擔保狀況、分券狀況等因素綜合評估其發行條件訂定之合理性。 對於發行條件顯不相當者，承銷商應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重新合理訂定發行條件後，再行送件。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創新板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第四條之六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海外有價證券，其按發行價格計算之發行金額，應高於二千萬美元。但發行公司確有外幣需求或外國發行人確有特殊需求，且發行條件合理者，不受此限。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創新板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第四條之七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應注意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之發行與轉換(認購)辦法中應訂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依發行與轉換(認購)辦法所定反稀釋調整公式計算其調整後轉換價格時，其公式中之已發行股數應加計已私募股數。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請)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應注意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之發行與轉換(認購)辦法中應訂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後，除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所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換發普通股股份者外，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遇有私募普通股股份增加時，或遇有以低於每股時價之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創新板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自律規則		評估依據
	轉換或認股價格再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應比照該發行與轉換(認購)辦法所定於遇有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增加時，或遇有以低於每股時價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之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計算其調整後轉換價格(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證交所或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於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之。 依第二項計算調整後轉換價格時，如須訂定每股時價，應以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	
第四條之八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股權轉換(交換、認購)性質之各種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中應充分揭露當次發行有價證券之發行條件及該發行條件對股權稀釋、股東權益之影響。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創新板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第四條之九	除上市(櫃)公司、興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採公開申購配售辦理案件外，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得先行印製價格以區間方式揭露之公開說明書寄交投資人，並於該公開說明書封面顯著處註明提醒投資人上網查詢、參閱承銷商配售通知之實際承銷價格並依承銷商之通知繳交價款。 承銷商應注意交寄當日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須將該公開說明書電子檔傳送至金管會指定之網站，另價格確定後二日內須將完整公開說明書電子檔傳送至金管會指定之網站。 第一項公開說明書上揭露之價格區間應與承銷商辦理詢價公告之預計承銷價格之可能範圍一致。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創新板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且擬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公開承銷，將依左列規定辦理。
第四條之十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有股權轉換(認購、交換)性質之各種有價證券，應注意發行與轉換(認購、交換)辦法中應訂明下列事項： 一、債券到期還本付息之款項支付日。 二、發行條件中包含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者，應訂明行使賣回權之款項支付日。 三、發行條件中包含發行公司之收回權者，應訂明行使收回權利之款項或有價證券交付日。 四、發行條件中包含交換權者，應訂明投資人行使交換權之有價證券交付日。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創新板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第四條之十一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股權性質之各種公司債，應注意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34 及 36 號規定設算應負擔年息總額是否符合公司法第 249 條第 2 款及第 250 條第 2 款之規定。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創新板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第四條之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辦理申報募資案	該公司本次辦理創新板初次

自律規則		評估依據
十二	件時，應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申報案件時出具承諾書，承諾自申報日起至該有價證券掛牌後三個月內不得買回本公司股份。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前項承諾書應承諾自申報日起至股票掛牌後一個月內不得買回本公司股份。 總括申報發行新股案件，第一項承諾書應承諾首次發行自申報日起及各次追補發行自承銷商出具評估總結意見之日起，至股票掛牌後一個月內不得買回本公司股份。	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已出具承諾書，承諾自申報日起至股票掛牌後一個月內不得買回該公司股份，故符合左列之規定。
第四條之十三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辦理申報募集人民幣計價海外公司債時，應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申報案件時出具承諾書及到期償債資金來源之計畫，承諾海外募得人民幣資金係供海外營運實體使用，不以任何方式匯回臺灣。	該公司本次非募集人民幣計價海外公司債，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第四條之十四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辦理申報募資案件時，應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公開說明書記載發行公司、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長以及與發行公司辦理募資案件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絕無要求或收取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發行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之聲明書，並依「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編製公開說明書及簡式公開說明書，且於申報募資案件及向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申報承銷契約前，檢核上傳之公開說明書電子檔已確實用印且內容具完整性。	1.本承銷商輔導該公司本次辦理創新板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已取具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主管以及與該公司辦理募資案件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出具聲明書，聲明上述人員絕無要求或收取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發行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並將上開該等人員出具之聲明書彙編於公開說明書中，故符合左列規定。 2.該公司申報本次募資案件時所檢附之公開說明書及簡式公開說明書，業依「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編製，經檢核該上傳之公開說明書電子檔已確實用印且內容已具完整性。另向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申報承銷契約前，亦將依左列規定辦理。
第四條之十五	承銷商輔導外國發行人辦理申報「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	該公司本次非屬外國發行人募資案件，故不適用左列規

自律規則		評估依據
	第三款募資案件時，應於募集完成年度及其後二個會計年度，協助其遵循中華民國證券相關法令。 承銷商輔導有重要子公司位於中國大陸之外國發行人辦理申報募資案，應輔導外國發行人於申報案件時出具承諾書，承諾應將在臺所募資金存放於台資銀行或其海外子(分)行並依計劃支用。承銷商並應將前揭資金控管情形納入每季之募資計畫執行情形併予評估。 承銷商依前項輔導外國發行人申報在臺募集與發行公司債案件，擔保銀行及受託銀行限於在我國設有營業據點之銀行。	定。
第四條之十六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辦理申報募資案件時，應就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之財務業務狀況製作檢查表，並於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前五個營業日，向證交所或櫃買中心申報。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創新板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
第四條之十七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交換)權之各種有價證券，若發行條件中訂有收回條款者，應注意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之發行與轉換(認股、交換)辦法中應訂明債券持有人請求轉換(認股、交換)之最後期限為終止櫃檯買賣日後第二個營業日。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創新板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
第四條之十八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辦理申報募資案件時，應將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辦理永續發展相關事項納入輔導評估流程，並協助其依規定於公開說明書揭露推動永續發展相關事項。	該公司本次辦理創新板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本承銷商已將該公司辦理永續發展相關事項納入輔導評估流程，該公司業已依規定於公開說明書揭露推動永續發展相關事項。
第四條之十九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募資案件時，應出具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是否應依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向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辦理備案之意見。 承銷商應取得發行公司之說明意見，且發行公司應出具說明內容無虛偽、隱匿之聲明。	本承銷商輔導該公司發行創新板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經查閱該公司113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股東會年報，取得該公司之說明意見及聲明書，該公司未符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之標準，無須向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辦理備案。
第四條之二十	承銷商輔導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國際債券，得與註冊於國際證券管理機構組織(IOSCO)多邊瞭解備忘錄(MMoU)簽署會員地，領有金融業務執照且受當地主管機關監理之境外金融機構簽訂契約引介發行人予承銷商，承銷商得以所收取之手續費給付報酬	該公司本次非屬外國發行人募資案件，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自律規則		評估依據
	予該機構。 承銷商應於契約明訂雙方之權利義務及手續費分潤之條件。 第一項所稱國際債券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規則」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六款及第七款所指之債券為限。	
第貳章 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第五條	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創新板上市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應於申報案件時出具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之子公司不得參與新股認購之承諾書，如屬總括申報發行新股案件，並應承諾不得參與首次發行及各次追補發行之新股認購。	該公司非屬上市(櫃)公司、創新板上市公司，且本次係辦理創新板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第五條之一	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創新板上市公司、興櫃公司、戰略新板興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如申請延長募集期間且其財務預測無重大變動者，應檢送由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出具經會計師複核之財務預測仍屬有效性聲明書。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創新板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並無公佈財務預測，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
第五條之二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申請初次上市(櫃)案件，除另有規定外，向金管會或其委託之機構申報案件時應以合理之方式訂定暫定價格，如有興櫃交易者，暫定價格不得低於向金管會或其委託之機構申報案件前興櫃有成交之十個營業日其成交均價簡單算術平均數之七成，股票申請創新板初次上市案件不得低於向金管會或其委託之機構申報案件前興櫃(或戰略新板興櫃公司)有成交之十個營業日其成交均價(或戰略新板興櫃公司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之九成；如經股東會決議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股者，得採股數區間方式辦理申報，並敘明實際發行價格或股數如有變動，導致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承銷商並應就其適法性及合理性評估。 承銷商應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實際發行價格確認後，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中公告實際發行計畫，並更新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 除股票申請創新板上市案件外，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股票初次上市、上櫃前之承銷案件、創新板上市公司轉列上市、上櫃公司案件，主辦承銷商應與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約定，由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協調股東按該次現金增資對外公開銷售之一定比例之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主辦承銷商於承銷期間進行過額配售，並應依本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辦理。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係作為申請創新板初次上市公開承銷之用，該公司與本承銷商間業已依合理之方式制定暫定之承銷價格，且亦於評估報告中敘明實際發行價格如有變動，導致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請參閱本評估報告「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是否具有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之說明；待本案實際發行價格確定後，本承銷商謹遵循本自律規則之規定，輔導公司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中公告實際發行計畫，並更新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 本承銷商已與該公司簽訂過額配售協議書，並依「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辦理相關作業。

自律規則		評估依據
第六條	承銷商輔導上市(櫃)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創新板上市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如採公開申購配售辦理承銷，其發行價格之訂定，於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及除權交易日前五個營業日，皆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七成。 承銷商輔導興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採公開申購配售辦理承銷，其發行價格除不低於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外，應參考向本公會報備承銷契約前三十個營業日興櫃股票電腦議價點選系統內該興櫃股票普通股之每一營業日成交金額之總和除以每一營業日成交股數之總和計算之均價，並應提出合理說明。 戰略新板興櫃公司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採公開申購配售辦理承銷，其發行價格準用前項規定，惟用以計算之價格採戰略新板興櫃公司股票之收盤價。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向金管會申報案件時，應載明暫定發行價格及因市場變動實際發行價格須依第一項規定調整，並敘明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承銷商並應就其適法性及合理性評估。 承銷商應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實際發行價格確認後，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中公告實際發行計畫，並更新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	該公司非屬上市(櫃)公司、創新板上市公司，且本次現增案係屬創新板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件，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
第六條之一	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創新板上市公司、興櫃公司及戰略新板興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如發行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三項規定，決議提撥發行新股總額超過百分之十對外採公開申購配售辦理承銷，其發行價格訂定方式應提報公司股東會。	該公司非屬上市(櫃)公司、創新板上市公司，且本次現增案係屬創新板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件，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
第七條	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經股東會決議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股者，如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承銷，其發行價格之訂定，於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向本公會申報詢價圈購約定書及向本公會申報承銷契約時，皆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九成；如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承銷，其發行價格之訂定，於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向本公會申報辦理競價拍賣公告時，皆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九成。	該公司非屬上市(櫃)公司、創新板上市公司，且本次現增案係屬創新板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件，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

	自律規則	評估依據
	承銷商輔導創板上市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經股東會決議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股者，其發行價格之訂定，於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向本公會申報詢價圈購約定書及向本公會申報承銷契約時，皆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九成。 承銷商輔導戰略新板興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經股東會決議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股者，其發行價格準用第六條第三項規定，惟用以計算之價格採戰略新板興櫃公司股票之收盤價。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向金管會申報案件時，應載明暫定發行價格、股數區間及因市場變動實際發行價格須依第一項規定調整，並敘明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承銷商並應就其適法性及合理性評估。 承銷商應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實際發行價格及股數確認後，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中公告實際發行計畫，並更新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	
第七條之一	承銷商輔導上櫃（市）公司申請轉上市（櫃）為達股權分散標準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承銷案件經股東會決議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股，採公開申購方式辦理承銷，其發行價格之訂定，於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向本公會申報辦理公開申購公告時，皆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九成。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向金管會申報案件時，應載明暫定發行價格、股數區間及因市場變動實際發行價格須依第一項規定調整，並敘明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承銷商並應就其適法性及合理性評估。 承銷商應輔導發行公司於實際發行價格及股數確認後，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中公告實際發行計畫，並更新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	該公司本次辦理創板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非屬上櫃（市）公司申請轉上市（櫃）為達股權分散標準而辦理，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第八條	採詢價圈購配售辦理之承銷案件，於承銷契約報本公會前，如發行價格偏離市場價格過大者，應重新辦理詢價，並於詢價後，隨即進行承銷作業。 承銷商於向本公會申報承銷契約時，應一併檢送下列資料： 一、詢價圈購之相關資料（含詢價期間、詢價範圍、各圈購價格及其圈購股數、詢價公告暫訂發行價格占詢價公告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	本承銷商輔導該公司辦理創板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係採全數競價拍賣方式辦理承銷，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自律規則		評估依據
	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成數等資料)。 二、配售原則及預計配售予自然人、法人及本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有關董事、監察人、大股東、關係人等之股數及配售比率。 承銷商於向本公會申報承銷契約後，應隨即辦理承銷公告及相關承銷事宜。	
第八條之一	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辦理總括申報發行新股案件，準用第六條、第六條之一、第七條及第八條規定。	該公司非為上市(櫃)公司，且本次係辦理創新板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件，非總括申報發行新股案件，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第九條	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其發行價格之訂定方式及依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七條第一項保留員、工承購股份於員、工未認購時之處理方式，均應列成議案經股東會討論並決議通過。 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向金管會申報案件，暫訂發行價格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八成。 實際發行價格不得低於訂價日收盤價、訂價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八成。 前項實際發行價格低於九成者，海外存託憑證持有人不得於發行後三個月內請求兌回，承銷商並應輔導上市(櫃)公司於發行計畫及存託契約中載明。 創新板上市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案件，前各項規定準用之。	該公司非為上市(櫃)公司、創新板上市公司，且本次係辦理創新板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件，並非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用，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綜上評估，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業已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之規定，本承銷商本次輔導該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亦將依自律規則之規定予以辦理。

五、法令之遵循及對公司營運影響

- (一)發行人是否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九條、第一百三十條、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五項、第一百六十七條第三項及第四項、第二百四十六條、第二百四十七條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四規定，且無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九條及第二百五十條、第二百六十九條及第二百七十條規定之情事。

法律條文	是否符合規定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u>公司法第 129 條</u> 發起人應以全體之同意訂立章程，載明下列各款事項，並簽名或蓋章： 一、公司名稱。 二、所營事業。 三、採行票面金額股者，股份總數及每股金額；採行無票面金額股者，股份總數。 四、本公司所在地。 五、董事及監察人之人數及任期。 六、訂立章程之年、月、日。	V			該公司已於章程內載明公司法第 129 條之事項，故無違反左列規定。
<u>公司法第 130 條</u> 下列各款事項，非經載明於章程者，不生效力： 一、分公司之設立。 二、解散之事由。 三、特別股之種類及其權利義務。 四、發起人所得受之特別利益及受益者之姓名。 前項第四款發起人所得受之特別利益，股東會得修改或撤銷之。但不得侵及發起人既得之利益。	V			該公司已於章程內載明公司法第 130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事項，且自該公司設立以來，尚無解散、發行特別股與發起人所得受之特別利益，故無違反左列之規定。
<u>公司法第 156 條第 5 項</u> 股東之出資，除現金外，得以對公司所有之貨幣債權、公司事業所需之財產或技術抵充之；其抵充之數額需經董事會決議。			V	該公司本次申報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並未以現金以外之出資抵充情形，故不適用左列評估。
<u>公司法第 167 條第 3 項</u> 被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半數之從屬公司，不得將控制公司之股份收買或收為質物。 <u>公司法第 167 條第 4 項</u> 前項控制公司及其從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他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合計超過半數者，他公司亦不得將控制公司及其從屬公司之股份收買或收為質物。	V			經參閱該公司 112~113 年度及 114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股東名冊，並無違反左列規定之情事。
<u>公司法第 246 條</u> 公司經董事會決議後，得募集公司債。但須將募集公司債之原因及有關事項報告股東會。 前項決議，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V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故不適用左列評估。

法律條文	是否符合規定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u>公司法第 247 條</u> 公開發行股票公司之公司債總額，不得逾公司現有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後之餘額。 無擔保公司債之總額，不得逾前項餘額二分之一。			V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故不適用左列評估。
<u>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4</u> 已依證券交易法發行股票之公司，募集與發行公司債，其發行總額，除經主管機關徵詢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同意者外，依下列規定辦理，不受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七條規定之限制： 一、有擔保公司債、轉換公司債或附認股權公司債，其發行總額，不得逾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餘額之百分之二百。 二、前款以外之無擔保公司債，其發行總額，不得逾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餘額之二分之一。			V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故不適用左列評估。
<u>公司法第 249 條</u>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發行無擔保公司債： 一、對於前已發行之公司債或其他債務，曾有違約或遲延支付本息之事實已了結，自了結之日起三年內。 二、最近三年或開業不及三年之開業年度課稅後之平均淨利，未達原定發行之公司債應負擔年息總額之百分之一百者。但經銀行保證發行之公司債不受限制。			V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故不適用左列評估。
<u>公司法第 250 條</u> 公司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發行公司債： 一、對於前已發行之公司債或其他債務有違約或遲延支付本息之事實，尚在繼續中者。 二、最近三年或開業不及三年之開業年度課稅後之平均淨利，未達原定發行之公司債應負擔年息總額之百分之一百者。但經銀行保證發行之公司債不受限制。			V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故不適用左列評估。

法律條文	是否符合規定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u>公司法第 269 條</u> 公司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公開發行具有優先權利之特別股： 一、最近三年或開業不及三年之開業年度課稅後之平均淨利，不足支付已發行及擬發行之特別股股息者。 二、對於已發行之特別股約定股息，未能按期支付者。			V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故不適用左列評估。
<u>公司法第 270 條</u>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公開發行新股： 一、最近連續二年有虧損者。但依其事業性質，須有較長準備期間或具有健全之營業計畫，確能改善營利能力者，不在此限。 二、資產不足抵償債務者。	V			1. 經查閱該公司 112~113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該公司 112 及 113 年度稅後淨利(損)分別為(173,873)仟元及 140,410 仟元，並無連續二年度虧損之情事。 2. 經查閱該公司 114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資產總額為 5,333,845 仟元，負債總額為 2,125,298 仟元，並無資產不足抵償債務之情形。

綜上，該公司對上述各項應遵循之法令並未有違反情事，故對該公司之營運及本次有價證券之募集與發行尚不致產生不利影響。

(二)是否有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一項各款情事

該公司並無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一項各款情事，相關評估請詳本評估報告「伍、二、(二)、2」之說明。

(三)發行人及其現任董事、監察人、持股比例達百分之十以上之大股東、負責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與從屬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至刊印日止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

經查閱 112~113 年度及 114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主管機關往來函文及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及取具該公司董事、總經理及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之聲明書，並參酌蔚中傑律師事務所蔚中傑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法律事項檢查表，該公司及其董事、總經理及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最近三年內尚無因違反相關法令，致使有違誠信原則或影響職務行使之情事。

(四)發行人或其現任董事、監察人、負責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至刊印日止是否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

經查閱 112~113 年度及 114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主管機關往來函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查詢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及取得該公司及其現任董事、負責人及總經理出具之聲明書，並參酌蔚中傑律師事務所蔚中傑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法律事項檢查表，該公司及其現任董事、負責人及總經理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尚未發現有經法院判

決有期徒刑以上之罪情事。

(五)發行人及其各子公司目前仍有效存續、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到期之供銷契約、技術合作契約、工程契約及其他足以影響投資人權益之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授信合約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14/11/19-115/11/18	綜合融資授信額度	無
授信合約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09/12/07-119/11/15	根留台灣專案中長期 借款	無
授信合約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114/10/25-115/10/13	綜合融資授信額度	無
授信合約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113/12/31-114/12/31	綜合融資授信額度	無
授信合約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	114/08/22-115/08/22	綜合融資授信額度	無
授信合約	台灣銀行	113/12/31-114/12/31	綜合融資授信額度	無
授信合約	台北富邦銀行	114/09/29-115/09/29	綜合融資授信額度	無
授信合約	彰化商業銀行	114/10/29-115/06/30	綜合融資授信額度	無
租賃契約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 管理局	106/01/01~126/12/31	土地租賃-11 地號	無
租賃契約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 管理局	106/01/01~126/12/31	土地租賃-13 地號	無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六)發行人及其各子公司是否有重大勞資糾紛或污染環境事件

經參酌蔚中傑律師事務所蔚中傑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查閱該公司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並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與 1 名離職前員工有勞資爭議情事，經檢視相關勞資爭議調解會議紀錄，雙方已達成調解成立，除上述非屬重大之勞資糾紛情事外，尚無其他重大勞資糾紛或污染環境事件之情事。

綜上所述，經取具該公司及其董事、總經理及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所出具之相關聲明書，復參酌蔚中傑律師事務所蔚中傑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本證券承銷商評估該公司係依循相關法令規章經營，尚無重大違反法令之情事，故該公司各項法令遵循事項對該公司正常財務業務運作尚不致產生重大不利之影響。

(七)發行人之資金用途須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其核准之附帶事項是否有影響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情事

該公司本次資金用途為充實營運資金，無須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六、說明發行人委請填報其案件檢查表並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未具有下列情事

(一)於最近一年內曾受法務部律師懲戒委員會懲戒。

(二)與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及主辦證券承銷商間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 1.依主管機關訂頒之各業別財務報告編制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關係。
- 2.其他法令規定或事實證明任何一方直接或間接控制他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

本承銷商已取具填報檢查表並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所出具之於最近一年內未受法務部律師懲戒委員會懲戒，且不得與發行人、最近期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及證券商有依主管機關訂頒之各業別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關係及其他法令規定或事實證明任何一方直接或間接控制他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之聲明書。

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是否具有可行性、必要性及價格訂定方式、資金運用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是否具有合理性之評估

本承銷商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之規定查核，所獲致結論如下：

一、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運用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是否具有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

(一)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運用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

1. 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210,000 仟元

2. 資金來源

(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3,5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暫定為新台幣 60 元溢價發行，預計募集總金額為新台幣 210,000 仟元整。

(2)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如實際發行總額若因市場狀況變動而調降發行價格，致募集資金不足時，則將減少充實營運資金金額；另若因調升發行價格而致募集資金增加時，增加之資金將用於充實營運資金。

3. 計畫項目及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115 年第一季	115 年第二季
充實營運資金	115 年第二季	210,000	80,000	130,000
合計		210,000	80,000	13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4.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該公司本次募集資金 210,000 仟元擬全數用以充實營運資金，預計於 115 年第一季完成募集，於資金到位後隨即投入支應公司營運所需之相關資金需求，除可增加長期資金穩定性外，亦可強化財務結構、提升償債能力並降低公司經營風險，更有助於提高公司資金靈活調度之彈性及未來中長期發展，對該公司整體營運發展及強化財務結構均有正面之助益。

(二)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可行性評估

1. 法定程序之可行性

該公司本次辦理初次創新板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畫，業經 112 年 4 月 26 日董事會及 112 年 6 月 30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辦理，作為初次上市前公開承

銷之股份來源，且該公司於 114 年 12 月 8 日之董事會決議通過本次現金增資股票發行計畫，並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相關現金增資事宜；經查閱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計畫內容及決議程序，與「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並無不符，並參酌該公司委任蔚中傑律師事務所蔚中傑律師對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顯示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畫確已符合相關法令之規定，故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計畫於法定程序上應屬適法可行。

2. 資金募集完成之可行性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計畫發行普通股 3,5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暫定以每股新台幣 60 元發行，預計募集總金額 210,000 仟元。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保留 15%，計 525 仟股由員工認購外，其餘 2,975 仟股則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 36 條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 17 條之 1 規定，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承銷，並按證券交易法第 28-1 條規定，經 112 年 6 月 30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由原股東全數放棄認購，排除公司法第 267 條第 3 項原股東優先認購之適用，全數委託承銷商辦理創黑板上市前公開承銷。

本次辦理創黑板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採全數競價拍賣方式辦理，員工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部分，將授權董事長按發行價格洽特定人認購之，而對外公開承銷認購不足部分，則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規定辦理，應可確保本次資金募集完成，故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計畫之募集完成應具可行性。

3. 資金運用計畫之可行性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所募集金額為新台幣 210,000 仟元，擬全數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考量主管機關審查與承銷作業時程，預計於 115 年第一季募集完成，俟資金到位後，即可於 115 年第一季及第二季投入支應該公司營運所需之相關資金需求，以因應該公司營運週轉所產生之資金需求，除可強化該公司財務結構之外，並可提升資金靈活調度之彈性，對企業之經營及健全財務結構均有正面助益，故本次募資用於充實營運資金應屬合理可行。

綜上所述，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畫，就其法定程序、資金取得及資金運用計畫等各方面評估均具可行性。整體而言，該公司本次募資計畫應屬可行。

(三)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必要性評估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 36 條規定，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創新板上市前公開承銷，另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8 條第 3 項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規定，得不適用有關募集資金計畫必要性之規定。

(四)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預定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1.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進度之合理性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作為辦理創新板初次上市前公開承銷之用，預計募集資金共計新台幣 210,000 仟元，資金運用目的為充實營運資金，以因應該公司營運週轉及業務成長所產生之資金需求，並提高自有資本比率及強化財務結構，提升資金靈活調度之彈性，另考量主管機關之審查時間、公開承銷期間及繳款作業時程，預計於 115 年第一季完成資金募集作業後，即依本次募集計畫之預定進度，於 115 年第一季及第二季投入充實營運資金，故該公司之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進度應屬合理。

2.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項目/年度		募資前 (114.9.30)	募資後 (預估數)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39.85	38.34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96.34	205.39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87.42	314.51
	速動比率(%)	210.07	237.15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以 114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為基礎，設算本次現金增資募集資金 210,000 仟元後之影響。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募集 210,000 仟元，將於 115 年第一季及第二季用以充實營運資金，由上表觀之，該公司現金增資計畫完成後將可強化財務結構並提升償債能力，預計將可使負債比率由 39.85%降低至 38.34%，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自 196.34%提升至 205.39%，流動比率自 287.42%提升至 314.51%，速動比率自 210.07%提升至 237.15%，故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不僅得以提升公司財務結構，提高其償債能力，且能支應該公司未來營運規模擴充及業務成長之所需，並可增加資金調度之彈性，對於該公司產業競爭力、整體營運規劃及未來發展具正面助益，故其本次募資計畫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尚屬合理。

一之一、總括申報發行新股案件者，應另提供評估說明

該公司本次辦理創新板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非屬總括申報發行新股案，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 二、分析比較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發行人當年度每股盈餘稀釋、財務負擔、股權之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發行人如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之案件，得僅就發行新股對當年度每股盈餘稀釋情形進行評估

該公司本次募資計畫係依據「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之規定，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辦理初次上市前之公開銷售作業，故僅就發行新股對本年度每股盈餘稀釋情形進行評估。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3,500 仟股，加計目前已發行之流通在外股數為 51,338 仟股，辦理現金增資後之股數為 54,838 仟股，每股盈餘將因現金增資後股權稀釋比率為 6.38%，考量該公司整體營運及獲利均維持一定水準，且本次募資計畫係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將可強化財務結構、支應營運規模成長所需資金且維持公司之競爭力。整體而言，對該公司營運發展係有正面之助益，故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對該公司每股盈餘稀釋影響應屬有限，對現有股東權益亦尚無重大影響。

- 三、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計畫如用於轉投資、償債、充實營運資金、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一)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計畫用於轉投資者之評估

該公司本次增資計畫係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並非用於轉投資，不適用本項評估。

(二)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計畫用於償債或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者之評估

1. 查閱發行人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以了解發行人之營業特性、應收帳款收款、應付帳款付款政策、資本支出計畫與前揭現金收支預測表編製基礎之合理性及與財務預測之關聯性，並分析本次增資計畫對發行人資金需求狀況、資金不足時點與原因相關影響之必要性及合理性。前述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其資金來源、用途及預計效益

(1)營業特性

該公司主要從事各類馬達及其零組件之研發、製造及銷售業務，其產品包含工業設備馬達、電動載具馬達及動力系統整合、小型化馬達如無人機馬達及機器人關節用馬達等，並提供整合式動力系統客製化服務，能夠依據不同客戶的需求提供完整之電動載具驅動方案。該公司主要現金流入為銷貨之應收帳款收現，主要現金支出則為進貨之應付帳款付現、製造費用、營業費用支出所產生之應付費用付現及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資本支出付現，依該公司所編製之 114 及 115 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114 年 1~10 月份為實際數，其餘係參考過往年度實際營運狀況、歷史銷售經驗、產業未來發展趨勢及

公司收付款政策等因素，作為編製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收入與支出之依據，故其編製基礎尚屬合理。

(2)應收帳款收款及應付帳款付款政策

單位：天

年度 \ 項目	應收款項收現天數	應付帳款付現天數
112 年度	84	53
113 年度	93	79
114 年前三季	133	41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現金流量預測表係依過去實際收付款情形，另參酌該公司 114、115 年預計銷售及採購狀況、客戶往來情形予以調整。其中應收帳款部分，該公司應收帳款政策主係依據客戶之營運規模、經營情形及財務狀況等因素，經綜合考量後予以適當之授信額度及收款條件，主要客戶之授信條件為月結 30~120 天，112、113 年度及 114 年前三季平均收款天數分別為 84 天、93 天及 133 天，而 114 及 115 年度現金流量預測表每月應收帳款收現基礎係考量客戶銷貨條件及以往各月份帳款回收比例編製。應付帳款部分，該公司目前與主要供應廠商議定之付款條件大多為月結 35~100 天，該公司 112、113 年度及 114 年前三季應付帳款付現天數為 53 天、79 天及 41 天，而 114 及 115 年度現金流量預測表每月應付帳款付現基礎係以 114 年 1~10 月為實際付款情形，並考量生產前置時間及備貨備料作業時間及應付帳款付款天數，而預估編製 114 及 115 年度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整體而言現金收支預測表編製基礎尚屬合理。

(3)資本支出計畫

該公司之資本支出計畫係配合整體經營策略予以擬定，主要項目為購置研發使用之設備及生產製程設備之汰舊換新及增添支出，以提升經營效率及維持競爭優勢。該公司購置前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資金來源係自有資金支應，該項資本支出業已納入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故其編製基礎尚屬合理。

(4)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編製基礎之合理性及與財務預測之關聯性

經檢視該公司編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該公司 114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中，1~10 月份各項金額係實際數，114 年 11~12 月及 115 年度則為預估數，其預估基礎係參酌產業發展趨勢、該公司預計之營運狀況已接單及預計接單情形、與各供應商及一般客戶之收付款條件、資本支出計畫及資金運用規劃等因素編製。經核對 114 年期初現金餘額數 1,167,501 仟元與 113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相符，且其所編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中，與本次發行普通股籌資

款項之資金流入及本次資金運用計畫進度一致。整體而言，該公司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編製基礎尚屬合理。

另該公司並無對外公告財務預測，故不適用現金收支預測表與財務預測之關聯性評估。

(5)本次增資計畫對發行人資金需求狀況、資金不足時點與原因相關影響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就該公司 114 年度及 115 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觀之，該公司自有資金尚稱充足，並無明顯資金缺口。惟該公司考量強化財務結構，並為因應未來營運所需之資金，故本次現金增資計畫係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以提升財務調度靈活性及強化公司整體財務結構，藉以增加其競爭力及降低企業財務風險；此外，為配合承銷制度之規定，爰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 36 條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 17 條之 1 之規定，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承銷，故該公司本次增資計畫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6)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其資金來源、用途及預計效益

經檢視該公司編製之 114 年度及 115 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未來並未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申報年度(114 年度)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1 月份	2 月份	3 月份	4 月份	5 月份	6 月份	7 月份	8 月份	9 月份	10 月份	11 月份	12 月份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1)	1,167,501	1,112,411	1,055,021	1,067,984	1,707,669	1,607,261	1,463,839	1,426,221	1,227,213	1,077,458	2,129,720	2,037,053	1,167,501
加:非融資性收入(2)													
應收款項收現	76,394	139,055	118,786	837,359	65,196	104,280	92,938	68,402	68,152	881,947	101,400	87,000	2,640,909
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	935	894	851	953	1,651	3,846	1,664	1,766	1,092	1,014	2,494	2,554	19,714
營業稅退稅	-	3,084	-	1,577	-	-	7,047	-	-	83,485	-	-	95,193
小計	77,329	143,033	119,637	839,889	66,847	108,126	101,649	70,168	69,244	966,446	103,894	89,554	2,755,816
減:非融資性支出(3)													
應付款項付現	73,239	133,235	62,312	119,949	108,629	192,979	88,053	60,756	170,149	74,815	138,280	94,480	1,316,876
薪資費用	38,514	23,581	16,395	16,104	17,529	14,950	15,203	14,676	15,577	15,253	17,200	17,200	222,182
應付費用付現	16,336	13,134	12,146	12,038	22,975	16,261	15,536	15,777	25,648	16,170	18,257	19,256	203,534
利息費用及其他支出	1,450	1,506	1,290	1,389	1,289	1,307	1,231	1,252	1,236	1,175	1,500	1,500	16,125
發放董監酬勞及員工酬勞	-	-	-	-	-	-	-	13,970	-	-	-	-	13,970
小計	129,539	171,456	92,143	149,480	150,422	225,497	120,023	106,431	212,610	107,413	175,237	132,436	1,772,687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40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所需資金總額(5)=(3)+(4)	529,539	571,456	492,143	549,480	550,422	625,497	520,023	506,431	612,610	507,413	575,237	532,436	2,172,687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短絀)(6)=(1)+(2)-(5)	715,291	683,988	682,515	1,358,393	1,224,094	1,089,890	1,045,465	989,958	683,847	1,536,491	1,658,377	1,594,171	1,750,630
融資淨額(7)													
員工執行認股權	1,830	2,549	-	-	-	-	947	2,390	2,548	3,262	-	-	13,526
發放現金股利	-	-	-	-	-	-	-	(153,522)	-	-	-	-	(153,522)
銀行往來-借款	16,614	19,386	6,793	1,484	4,491	1,249	1,133	9,711	12,387	211,291	-	-	284,539
銀行往來-償債	(21,324)	(50,902)	(21,324)	(52,208)	(21,324)	(27,300)	(21,324)	(21,324)	(21,324)	(21,324)	(21,324)	(21,324)	(322,326)
小計	(2,880)	(28,967)	(14,531)	(50,724)	(16,833)	(26,051)	(19,244)	(162,745)	(6,389)	193,229	(21,324)	(21,324)	(177,783)
期末現金餘額(8)=(1)+(2)-(3)+(7)	1,112,411	1,055,021	1,067,984	1,707,669	1,607,261	1,463,839	1,426,221	1,227,213	1,077,458	2,129,720	2,037,053	1,972,847	1,972,847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未來一年度(115 年度)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1 月份	2 月份	3 月份	4 月份	5 月份	6 月份	7 月份	8 月份	9 月份	10 月份	11 月份	12 月份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1)	1,972,847	2,156,645	2,128,782	2,094,670	2,905,714	3,153,344	2,907,349	2,699,074	2,616,805	2,411,573	2,690,966	2,485,358	1,972,847
加:非融資性收入(2)													
應收款項收現	79,500	98,300	93,600	970,490	496,020	114,000	101,400	106,700	116,400	409,602	126,200	131,800	2,844,012
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	2,496	1,350	2,237	2,221	3,442	4,796	2,814	2,799	2,784	2,169	2,415	3,768	33,291
小計	81,996	99,650	95,837	972,711	499,462	118,796	104,214	109,499	119,184	411,771	128,615	135,568	2,877,303
減:非融資性支出(3)													
應付款項付現	52,560	46,200	66,690	102,624	181,800	303,312	253,080	68,400	258,960	75,480	271,440	91,800	1,772,346
薪資費用	16,500	35,190	16,500	16,500	16,500	17,200	17,200	17,200	17,200	17,200	17,200	17,200	221,590
應付費用付現	16,745	22,457	24,420	17,231	17,456	18,021	15,478	15,864	17,579	17,548	18,460	19,188	220,447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300	-	3,000	-	4,000	4,500	3,300	5,500	-	5,000	3,600	30,200
利息費用及其他支出	1,069	1,042	1,015	988	961	934	907	880	853	826	799	772	11,046
所得稅費用	-	-	-	-	13,791	-	-	-	3,000	-	-	-	16,791
發放董監酬勞及員工酬勞	-	-	-	-	-	-	-	10,000	-	-	-	-	10,000
小計	86,874	106,189	108,625	140,343	230,508	343,467	291,165	115,644	303,092	111,054	312,899	132,560	2,282,420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40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所需資金總額(5)=(3)+(4)	486,874	506,189	508,625	540,343	630,508	743,467	691,165	515,644	703,092	511,054	712,899	532,560	2,682,420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短絀)(6)=(1)+(2)-(5)	1,567,969	1,750,106	1,715,994	2,527,038	2,774,668	2,528,673	2,320,398	2,292,929	2,032,897	2,312,290	2,106,682	2,088,366	2,167,730
融資淨額(7)													
發行新股	210,000	-	-	-	-	-	-	-	-	-	-	-	210,000
發放現金股利	-	-	-	-	-	-	-	(54,800)	-	-	-	-	(54,800)
銀行往來-借款	-	-	-	-	-	-	-	-	-	-	-	-	-
銀行往來-償債	(21,324)	(21,324)	(21,324)	(21,324)	(21,324)	(21,324)	(21,324)	(21,324)	(21,324)	(21,324)	(21,324)	(21,324)	(255,888)
小計	188,676	(21,324)	(21,324)	(21,324)	(21,324)	(21,324)	(21,324)	(76,124)	(21,324)	(21,324)	(21,324)	(21,324)	(100,688)
期末現金餘額(8)=(1)+(2)-(3)+(7)	2,156,645	2,128,782	2,094,670	2,905,714	3,153,344	2,907,349	2,699,074	2,616,805	2,411,573	2,690,966	2,485,358	2,467,042	2,467,042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發行人申報年度財務槓桿、負債比率(或自有資產與風險性資產比率)、營業收入、獲利能力及每股盈餘稀釋等相關影響，了解本次增資計畫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前三季
項目				
槓桿度	財務槓桿度	(註 1)	1.68	(0.17)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49.51	41.69	39.85
獲利能力	營業收入	2,863,457	2,199,748	1,008,349
	稅後淨利	(173,873)	140,410	34,290
	EPS(元)	(3.75)	2.75	0.67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 1：當期為營業損失或稅前淨損，不具比較意義，故不予列示相關比率。

(1)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

財務槓桿指數主係衡量公司舉債經營之財務風險，用以評估利息費用之變動對於營業利益之影響程度。若公司未舉債經營，則財務槓桿度為 1，而該數值若為正數，顯示舉債經營仍屬有利，惟若財務結構不良，則易發生資金週轉困難而陷入財務危機，該項指標數值愈高表示公司所承擔之財務風險越大。由上表可知，該公司 112 年度之營業利益為負數，無法反應該項比率之真實狀況；而 114 年前三季財務槓桿度為負數，營業利益尚不足以支應利息支出。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將降低公司財務負擔及資金調度壓力，避免未來因業績成長導致對營運資金需求增加而向銀行借款所產生之利息費用，並提升償債能力及公司競爭力。

就財務結構而言，負債比率係用以衡量公司財務結構與財務風險，該公司 112~113 年度及 114 年前三季之負債比率分別為 49.51%、41.69%及 39.85%，預計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充實營運資金後，可降低該公司負債比率及增加資金調度之彈性，亦可提升償債能力及改善財務結構，對於強化財務結構及降低營運風險均有正面之助益。

(2)營業收入、獲利能力及每股盈餘稀釋

該公司本次資金用於充實營運資金，除可強化財務結構、提升自有資金比率及償債能力，降低公司經營風險，並維持公司正常營運所需資金靈活調度之彈性及未來中長期發展，對該公司整體營運發展及強化財務結構均有正面之助益，此外，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預計於 115 年第一季募集完成，目前流通在外股數為 51,338 仟股，本次擬發行 3,500 仟股，合計 54,838 仟股，股本增加比率為 6.38%，雖造成股本膨脹，惟此次所募集之款項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將對該公司業績之持續成長有所助益，預計其未來獲利能力尚不致因股本膨脹而對股東權益產生重大不利之影響，故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對該公司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尚屬有限。

綜上所述，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對公司財務結構、償債能力及獲利能力均有正面之助益，應具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3. 本次增資計畫如用於償債者，取得該公司償債之相關明細，以了解原借款用途之必要性、合理性及顯現之效益

該公司本次增資計畫之資金用途為充實營運資金，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三) 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增資計畫用於購買營建用地或支付營建工程款者，就預計自購置土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與金額，了解可能產生效益是否具有合理性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係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並無用於購買營建用地或支付營建工程款，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四) 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增資計畫如用於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其賣方轉讓之理由、受讓價格之依據及其合理性，受讓過程是否適法及對契約相對人權利義務之影響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係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並無用於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三之一、本次增資計畫如非以現金出資時，其出資金額之合理性及取得資產之必要性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未有股東以現金以外方式出資，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四、本次增資計畫如併同減資計畫辦理者，應評估其可行性與合理性

該公司本次增資計畫未併同減資計畫，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五、以低於票面金額辦理現金發行新股者：應評估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其合理性、發行價格訂定方式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以溢價發行，並未以低於票面金額辦理現金發行新股，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六、發行人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申報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發行辦法依規定採彈性訂定方式者，是否已評估下列事項

(一) 已上市(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原股東未放棄優先認股，採公開申購配售方式辦理承銷者，應載明暫定發行價格及因市場變動實際發行價格須依「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調整，並敘明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及其適法性及合理性。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以供創新板初次上市公開承銷之案件，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 (二)已上市(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經股東會已決議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購，採全數詢價圈購或競價拍賣方式辦理承銷者，應載明暫定發行價格、股數區間及因市場變動實際發行須依「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七條第一項規定調整，並敘明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及其適法性及合理性。及暫定發行股數區間是否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九條第三款規定之情事。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以供創新板初次上市公開承銷之案件，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 (三)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申請初次上市(櫃)案件向金管會申報案件時應以合理之方式訂定暫定價格，並敘明實際發行價格如有變動，導致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其適法性及合理性

1.暫定價格之訂定

該公司於 114 年 12 月 8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3,5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暫定以每股新台幣 60 元溢價發行，主係依一般市場承銷價格訂定方式，參考市價法、成本法及現金流量法等股價評價方法及該公司最近一個月之興櫃市場平均成交價等方式，推算合理之承銷價格，作為該公司辦理股票承銷之參考價格訂定依據；再參酌該公司所處產業、經營績效、競爭利基、產業未來發展前景及未來投資人認購意願等因素後，由本承銷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之。而實際每股發行價格待主管機關核准後，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規定，並依該公司實際營運情形、當時股票市場狀況及投資人競價拍賣結果，與該公司另行議定創新板上市掛牌承銷價格。

2.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預計效益，及其適法性與合理性

本次現金增資實際發行時如因競價拍賣結果致最後訂價變動，若實際發行價格低於本次暫定價格時，其資金不足部分將減少充實營運資金；若實際發行價格高於本次暫定價格時，擬將高於原預定募集總金額部分用以充實營運資金，以備未來因應營業規模成長而增加之資金需求，並可使財務結構更加健全，提升該公司資金調度之靈活性及鞏固公司市場競爭力，進而降低企業經營風險，有利於整體營運發展。經評估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均具適法性及合理性。

(四)公司債未足額發行者，需就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方式之合理性予以說明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創新板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七、發行人申報發行人民幣債券者，應審慎評估到期償債資金來源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創新板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陸之一、是否確實依規定於公開說明書揭露推動永續發展相關事項

該公司本次辦理創新板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本承銷商已將該公司辦理永續發展相關事項納入輔導評估流程，該公司業已依規定於公開說明書揭露推動永續發展相關事項。

柒、就本次附認股權特別股、分離型附認股權特別股分離後之特別股及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之下列各款之合理性及對原股東及附認股權特別股持有者權益之影響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創新板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捌、就本次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之下列各款之合理性及對原股東及轉換公司債持有者權益之影響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創新板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玖、就本次附認股權公司債、分離型附認股權公司債分離後之公司債及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之下列各款之合理性及對原股東及附認股權公司債持有者權益之影響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創新板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拾、就本次發行公司債債權確保情形(列明有無擔保、擔保品種類與價值等)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其實際情形，如為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取得其相關項目及評等結果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創新板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拾壹、就本次轉換公司債設算理論價值之下列各款因素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創新板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拾貳、就本次附認股權公司債、分離型附認股權公司債設算理論價值之下列各款因素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創新板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拾參、就發行人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無。

拾肆、於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如有重大期後事項，亦應查明本要點各相關事項並加以更新說明與評估

無。

證券承銷商：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謝 載 祥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十 二 月 十 日

(僅限於富田電機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初次創新板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使用)

富田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張金鋒

